0963096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

夏文化论集

（上）

郑杰祥　编

中南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

26.3231
ZJX
V.1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

COLLETED STUDIES OF THE XIA CULTURE

(1)

Edited by Zheng Jiexia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2002

0963094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

夏文化论集

（下）

郑杰祥　编

中南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

26.3231
ZJX
V.2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

COLLETED STUDIES OF THE XIA CULTURE

(2)

Edited by Zheng Jiexia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2002

书名题签：李铁映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编辑：杨　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文化论集/郑杰祥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12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7-5010-1331-4

Ⅰ．夏…　Ⅱ．郑…　Ⅲ．夏文化（考古）-文集　Ⅳ．K87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131 号

夏文化论集

（上、下）

郑杰祥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市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56.75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331-4/K·580　定价：198.00 元

本书的出版得到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
经费资助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何芳川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高崇文　郭之虞

　　徐天进(常务)　　夏正楷　程郁缀

序　言

邹　衡

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王朝是夏朝，两千多年前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在其名著《史记》中已有明确而详细的记载。夏朝是客观存在的，任何怀疑乃至否定都是没有根据的。以往学术界曾经有人怀疑商朝的史实，但经过大规模考古发掘和大批甲骨文、金文的证实，所有这些疑问都烟消云散了。夏朝能否确证，只靠古代文献恐怕是独木难撑，运用科学的考古学方法找出夏朝的文化遗迹和遗物，才能最后确定夏文化。

用考古学方法寻找夏文化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殷墟的发掘已从考古材料方面证实了商代的历史，学术界自然由此而联想到夏朝。不过，殷墟只是晚商的遗迹，距夏朝还有很长的时间；当时中国考古学才兴起不久，考古学上的许多问题都有待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历史学家只能在早于殷墟文化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去寻找夏文化，其结果自然不会是很理想的。比较科学地探索夏文化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这是因为在50年代才初步确认了早商文化。早商文化的确认，首先就在年代上更靠近了夏朝，为进一步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徐旭生先生就是在这种条件下重新提出了夏文化问题。徐先生对探索夏文化最重要的贡献，除了他从整理古代文献中明确提出了夏人的活动中心是在晋南和豫西外，更提出了一整套比较科学的方法。他说："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活动的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的特点。"（《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这种方法，在考古学上讲，就是文化类型的研究。可惜的是，50～60年代，大多数的夏文化探索者都没有重视徐先生提出的这种方法，仅就一个遗址而论夏文化，当然不可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到了70年代，特别是在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情况已有所改变。这时候，在长城内外，已确认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在山东东部，已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岳石类型文化；在河北西南部已区别出漳河类型商文化；在山西西南部已区分出东下冯类型文化等等。所有这些，对探索夏文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考古材料提供了可资比较的各种类型文化，使人们的眼界放开了。

70年代末，“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的召开，对进一步开展夏文化的研讨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在这次会上，夏鼐先生首次提出“‘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这是对“夏文化”最简要的界说，有了这个大家公认的界说，夏文化的探索者便有了明确的目标。在这个界说中，大家可以看出，夏文化同所谓“夏代的文化”是不相同的，后者的涵盖面显然要比夏文化广阔得多，夏代多种民族文化例如先商文化等等都应包括在内。现在我们所要探讨的是夏文化，并不是夏代的文化。在这次会上，关于夏文化的认定提出过多种见解，一下子尚无法作出结论，但这是一种好现象，夏文化研究的百家争鸣终于开始了。

80年代前半段，夏文化的各种观点集中表现在商汤都亳的问题上。大多数的夏文化探索者都相信偃师二里头就是商汤所居的西亳；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只能在二里头文化之内，就是说，二里头文化中的一部分是夏文化，另一部分是商文化。少数的探索者则认为二里头不是西亳，新提出来汤都之亳是在郑州商城，即郑亳说；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是在郑州商城与二里头之间，二里头文化全部都是夏文化。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彼此僵持不下，长达数年之久。80年代中期，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这场争论才逐渐平息下来。

偃师商城的地理位置恰好是文献所记的西亳所在，二里头西亳说者遂放弃原来的观点，改换为偃师商城西亳说。于是，二里头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也就变成为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了。不过，现在这两派的对立与过去却大不相同。因为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基本是同时的，都晚于二里头文化遗址，所以，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可以决定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已不属于早商的范畴，而只能考虑属于夏了。至此，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问题可以说已经基本解决了，就是说，二里头文化的全部应该都是夏文化。至于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的问题，可以留待商史研究去继续讨论，不必在此赘言了。

但是，有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总年数似乎尚不足夏朝的总积年，因而主张用河南龙山文化来作补充，即把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划入“夏文化的早期”。殊不知夏朝的总积年是说不清楚的，尽管有文献记载，但彼此相差甚远，即使《古本竹书纪年》有“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之说，一般又认为比较可靠，但这也只不过是极其粗略地估算而已，其年数并不可能准确，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受到约束。现在既已认定了夏文化，那就只能用^{14}C的方法对二里头文化的最早期进行测量，测出是多少年就是多少年。至于把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算入夏文化，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是不怎么合适的，因为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毕竟不是一种文化，两者在文化内涵中并没有交错衔接。如果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那它的早期又是什么文化？恐怕也很难解释的。

这本论文集收集了自夏文化研究开展以来各个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论作，这些文章

基本上体现了探索夏文化的历程。夏文化最早是在历史学界提出来的，直到50年代，探索夏文化才在考古学界普遍展开。经过六十多年的共同研讨，取得的成就是令人鼓舞的，我谨以此序表示祝贺。

前　言

郑杰祥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至此结束，数千年的阶级社会自此开始，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夏朝一代在我国社会发展史上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不言而喻，开展夏史研究，对于揭开我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的秘密，探讨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众所周知，迄今为止，我们对于夏代历史及其存在年代还是不很清楚或者说是很不清楚，这主要原因就在于资料的缺乏。两千多年以前的孔子，研讨夏史已有“文献不足”（《论语·八佾》）之叹，两千多年后的我们，当然不会比孔子看到的更多。因此，许多研讨夏史的学者都在寻找夏代实物资料以弥补和验证这些不足的文献资料，这种实物资料就是现在我们所称作的“夏文化”。

夏文化又称夏代文化，是指夏王朝时期夏部族所创造和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它是属于考古学范畴的文化。探索夏文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曾“年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史记·太史公自序》），其目的就是在为撰写《史记·夏本纪》收集实物资料。当然，司马迁对待史料的态度是严谨的，他写《史记·夏本纪》最后又说：“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这里加“或言”二字，说明他虽然作过实际调查，仍未敢肯定禹真的到过会稽以及该地真的有个禹穴。到了唐代，又有人认为南岳衡山有块《岣嵝碑》为禹所刻，韩愈的《岣嵝山诗》“岣嵝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摹奇”，即指此碑。惟原石已失，仅有摹刻存于今世。另外，宋代金石家还把一些铜戈、铜带钩视为夏代遗物，称之为“夏雕戈”、“夏钩带”（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卷一）。古代学者虽然为此作了可贵的努力，但是，由于受着时代的局限和不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影响，上述“禹穴”、“禹碑”毕竟不是真正的夏代遗迹，所谓“夏雕戈”、“夏钩带”也皆为晚周遗物，这是明确无误的。

本世纪20年代，以田野发掘为主的我国近代考古学的产生，为探索夏文化奠定了科学的基础。首先是20年代初，考古学者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了仰韶文化，这是在中原地区所发现的第一个新石器时代文化；20年代末，又在河南安阳发掘了殷墟遗址，确认了殷墟遗址就是商代后期文化遗存，殷墟商代后期文化的确定，为夏文化的探索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基点。30年代初，梁思永先生在安阳后岗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

文化和殷墟文化从早到晚依次相叠压的三叠层，徐中舒先生在这些重大发现的基础上，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再论小屯与仰韶》（以下所引各家观点皆见于本书附录《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索引》，不再注明），徐先生在该文中主要根据当时所发现的仰韶文化的分布地域及其文化特征，认为“从许多传说较可靠的方面推测，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并且认为甘肃、青海所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正是夏族由东向西播迁的物质文化表现，从而提出了仰韶文化为夏文化一说。此说在整个30和40年代的学术界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少有提出异议者。

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随着田野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促进了学术界对夏文化的探索取得新的进展。50年代初，范文澜先生认为“仰韶时代，似为传说中的黄帝时代”，提出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龙山文化以1928年首次发现于山东省龙山镇城子崖而得名，该文化以黑陶为其显著特征，有时又称之为“黑陶文化”。其后龙山文化的发现遍及黄河中下游地区，并且普遍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之上。范先生大致在这个基础上认为“夏朝在东方有不少与国和同姓国……东部地区有比较发展的龙山文化，与传说似相符合。”又说“特别是在夏朝作为根据地的西部地区”，龙山文化“日后可能有更多的发现。”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域广阔，而又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50年代末，安志敏先生根据这一特点把龙山文化划分为山东、河南和陕西三个大区，分别称之为“典型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与此同时，他又通过对豫西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遗址的发掘，发现河南龙山文化本身存在着早、晚两个发展阶段，其早段命名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阶段属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阶段不仅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之上，而且二者有着密切的承袭关系，从而明确了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原是在该地区仰韶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安先生由是提醒人们注意：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在地理的分布上，以及前后文化的继承关系上，常使我们联想起我国传说上的‘夏’文化”。

但是，对探索夏文化具有重大意义的，还是50年代在河南地区所发现的两种新型的考古学文化，这就是二里岗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以1950年首次发现于郑州二里岗而命名，通过历年的调查和发掘，人们现已确知该文化属于商代前期文化。根据文献记载，商王朝是在灭亡的夏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而且“殷因于夏礼”，表现在物质文化上，商文化，特别是商代前期文化，必然与夏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二里岗文化的发现，不仅填补了我国商代前期考古学上的一片空白，而且大大缩短了人们认识夏文化的距离。它为探索夏文化建立起又一个新的前进道路上的基点，如果说以往对夏文化的探索显得为时过早的话，那么随着二里岗文化的发现，探索夏文化的工作可说是已经真正地提到了日程上来。二里头文化1953年最早发现于河南登封县玉村遗址，虽然当时的发掘者已经认识到它具有独立的文化面貌，但由于资料较少，未能

引起人们的重视。1956年在郑州西郊洛达庙发掘了同类文化遗存，这次发掘规模较大，所获资料较多，曾被称之为“洛达庙类型”文化。通过这次发掘，使人们认识到它不仅具有独立的文化面貌，且与二里岗文化有许多相同的因素，更重要的还使人们弄清了该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又早于二里岗文化。因此，洛达庙类型文化的发现，可以说填补了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岗文化之间的一大缺环，而这一点立即使人联想到正在探索中的夏文化，当时李学勤先生曾认为它“最可能是夏代的”文化；不少学者也都认为洛达庙类型文化应当作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事实正是如此，长期以来该文化一直成为探索夏文化的中心议题。

新型的考古学文化的发现，引起学术界对探索夏文化的进一步重视，50年代末，考古部门开始把探索夏文化作为专题项目列入工作日程，前辈学者徐旭生先生率先亲赴田野开始专程调查夏文化遗址。徐先生曾为此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他遍检文献记载，从上百条夏史资料中，归纳出夏人活动的中心“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夏文化必然较多地分布于夏人活动的中心区，因此，徐先生根据文献提供的线索，首先进入禹县、登封和洛阳平原一带进行考古调查，他在这里发现了不少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洛达庙类型的文化遗存，特别是在洛阳平原之上今偃师市的二里头村，发现了一处大型文化遗址，这就是著名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据初步调查，“此遗址范围东西约长3~3.5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这一遗址的遗物与郑州洛达庙、洛阳东干沟的遗物性质相类似，大约属于商代早期”。他据此结合“汤居西亳”在偃师的文献记载，认为“此次我们看见此遗址颇广大……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并且认为“龙山文化与夏文化有很深的关系”。徐先生对二里头遗址性质的看法虽然学术界意见颇有分歧，但是他以现代田野考古为主要手段结合文献记载有目的地专程调查夏文化，从而揭开了我国科学探索夏文化的新一页，从这个意义上说，徐旭生先生可说是我国科学地探索夏文化的奠基者。

60年代通过对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果然获取了与洛达庙类型文化同类的大量实物资料。由于二里头遗址比洛达庙遗址面积广大，堆积层厚，文化内涵也远较后者丰富而典型，因此，原来的“洛达庙类型文化”就被易名为“二里头文化”。初步发掘表明，二里头遗址存在着三层文化堆积，可分为早、中、晚三期，三期之间有一定区别，但一脉相承，属于一个文化类型。其早期是在继承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吸取了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些因素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期仅留有少量龙山文化因素而接近于原“洛达庙类型”；晚期则与原“洛达庙类型”相同而又被二里岗文化层所打破，再次证明它是早于二里岗文化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在该遗址发现一些小件青铜器和大小不同的墓葬，并在遗址的中心发现一座晚期的大型宫殿基址，表明这个时期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并已

处于阶级社会阶段；大型宫殿是古代王权的标志，它的发现，说明二里头遗址应是一座王都所在。关于二里头文化遗址的性质，当时学术界群遵徐先生一说，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晚期至少应是早商文化，“相当于商汤建都的阶段”，至于它的早期，《新中国的考古收获》认为它“比较接近‘河南龙山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许顺湛先生则认为它的早期和中期“大概就是我国第一个王朝夏代文化遗址”，因而都应是夏文化。

70年代，考古工作者对河南汝州市煤山遗址进行了发掘，他们在这里发现了一个晚于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新的层次，称之为“煤山类型文化”，该期文化的发现，为河南龙山文化补充了新的内容，使我们重新认识到河南龙山文化大体上也经历了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煤山类型文化的面貌与二里头一期文化相当接近，从而使这两种文化之间的承袭关系进一步明确了起来。与此同时，在对二里头遗址继续进行的发掘中，清理出一批精美的青铜器和玉器，特别是在宫殿遗址的上面发现了一个新的文化层，发掘者指出，该层所出陶器，“比之于二里头遗址三期（即晚期，以下简称三期）陶器有较大的变化，和郑州二里岗期的陶器也有显著的区别。因此，我们把它定为二里头遗址四期”，自此，二里头文化已经发现了完整的四期文化。另外，在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也发掘了一处大型的“东下冯类型”文化遗址，该类型的文化主要分布于黄河以北山西省的西南部，与主要分布于黄河以南的二里头文化相邻近，时代基本相同，文化面貌也有颇多相似之处，这里在文献上曾被称之为“夏墟”，因此“东下冯类型”文化的发现，进一步扩大了人们探索夏文化的视野。

田野考古上的一系列重大发现，推动着探索夏文化工作的深入开展。这里应当提到的是：1977年在河南登封王城岗召开的一次现场会，这是我国学术界首次在考古发掘现场讨论夏文化的一次盛会。王城岗遗址位于登封市东南告成镇的西侧，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出一座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堡基址，由于这座城堡基址的时代和地望，与文献记载的“禹都阳城”相近，因此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到会学者根据新的资料，对夏文化的定义、王城岗城堡基址的性质和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等问题各抒己见，展开了充分的讨论，会议最后由夏鼐先生在大家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了总结。夏先生指出：“‘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根据现有的考古成果可知，仰韶文化从其存在年代和文化性质来说，纵使能证明它“是夏王朝的祖先的文化，那只能算是‘先夏文化’”，但不可能是“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也就是说它不可能是夏文化。另外，夏文化既然是夏族的文化，那么生活于夏王朝时期的商族、周族或其他部族的文化，当然不应当称作夏文化。关于王城岗城堡基址的时代问题，“可以定为龙山文化晚期”，但是否“禹都阳城”，不能确定，因为对于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的问题，大家意见颇有分歧，还需要进一步地讨论。夏先生的这个总结，代表了到会学者所达成的共识。

在这次现场会上，到会学者畅所欲言，标志着我国学术界迎来了又一个科学的春天。自此以后的二十多年来，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学术界以文献为线索，结合考古资料，对夏文化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探讨，大致形成了以下十种意见：

1. 河南龙山文化或其晚期阶段为夏文化说，由于主张此说者认为二里头一期文化属于河南龙山文化范畴，因而此说也可称为河南龙山文化或其晚期阶段与二里头一期文化为夏文化说。80年代以来，郑光先生力主此说，他认为“根据考古实践，我们得到的认识是：二里头到二里岗到小屯以及它们的前身龙山文化（不包括山东龙山文化）和它们的延续两周文化，都属同一个文化系统，即古华夏族文化。”“既然夏、商文化是一体的，那么夏文化、商文化只能是夏代文化和商代文化。究竟如何区分这两代文化呢？我们认为要根据重要的或关键性的遗址的文化遗存，结合文献记载和年代学来划分。安阳殷墟、郑州商代遗址，特别是二里头遗址就是这种遗址。”“二里头遗址，无疑是帝都，它应是文献记载的成汤所居之西亳。从文化遗存看，二里头二、三期约相当成汤建都到仲丁离开亳这段时间。本遗址四期文化已逐渐衰落，说明此时商都已经从此迁走，它已属中商。因此，从二期开始为商代，一期则属夏代，夏商之交约在一、二期之间。”“二里头一至四期的碳十四年代，考古所实验室根据二里头一系列碳十四数据给出的年代范围是前1900～前1500年。我们认为二里头四期大约在前1600～前1500年……二里头三期的年代大约在前1700～前1600年，二期大约在前1800～前1700年，一期大约在前1900～前1800年。”“夏代的下限约在公元前1800年左右。按照一般说法，夏代积年是四百余年或将近五百年，取其整数约五百年，那么夏代的年代上限约在前2300年左右。”“二里头一期所占时间不长，夏文化当然不止包括此期，还应包括河南或中原龙山文化晚期（大约从前2300年开始）。”“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或中原龙山文化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如同它与二里头二、三期关系那样。可以说它也是河南龙山文化发展的一个阶段。”杨宝成先生也持此说。他认为二里头一期文化“从它的文化面貌、地层关系、碳十四年代以及分布的区域特点来看，它不同于二里头二、三、四期文化，而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似，两者应属同一文化。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有的同志称其为煤山类型，它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一样，主要分布在豫西洛阳平原附近。而这一带正是古文献记载中的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从已知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来看……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之间的考古学年代的跨度约为四百八十年左右。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上述碳十四测定的考古学年代跨度与夏代纪年相近。综上所述，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可能是历史上的夏文化。”

2.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后期，安金槐先生认为：“根据文献记载和传说：夏王朝建立奴隶制国家统治的中心区域，主要是在现

今的河南中西部和山西南部一带……因之，当前探索夏文化的重点”，也应在这一地区。从河南中西部的“巩县、偃师、登封、郑州等地部分遗址的发掘材料来看，在商代二里岗期文化层下面，直接叠压有二里头类型文化三期和四期文化层……它和商代二里岗期的陶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应当属于商代文化的早期。“在相当于商代早期的二里头晚期文化层下面，又直接叠压着二里头类型文化的一期和二期的文化层”，该层出土的陶器特征与三、四期出土的陶器特征，既有承袭关系，又有明显的不同。“商代之前就是夏代”，因此，“如果二里头晚期属于商代早期，那么二里头早期就可能属于夏代晚期”。另外，“在二里头早期文化层的下面，又直接叠压有所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层”，二者的文化特征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因此，“如果二里头早期定为夏代文化晚期，那么所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有可能就是属于夏代早期或中早期的文化遗存。”

其后不久，李仰松先生根据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不同而将该文化细分为三个地区类型，分布于豫西地区的以洛阳王湾遗址为代表，称作为“王湾类型”，分布于豫东地区的以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称作为“王油坊类型”，分布于豫北地区的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称作为“大寒类型”。他说：“经考古发掘，得知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之下直接叠压着王湾类型的地层”，二者的文化内涵“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系由王湾类型直接发展来的，它们是同一文化先后承袭的关系。二里头文化曾延续了很长时间，目前经科学发掘整理，将二里头文化分为先后发展的四期。由其文化特征观察，一、二期比较接近，三、四期关系密切。可知从第三期起社会曾有一个变革。也就是说，王湾类型是夏文化早期，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夏文化晚期，从第三期以后属早商文化了。”“我们把分布在豫西地区的王湾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称夏文化。其分布范围主要是郑州以西、潼关以东的黄河、伊、洛、涧水两岸，北到晋西南的夏县，南到汝水流域的襄城。按其考古文化分布范围，大体是与历史文献中夏族的活动地区相一致的。”“再从放射性碳十四年代测定的数据看，河南龙山文化的几种‘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其绝对年代均在前 2300～前 1600 年左右。……这与我国历史上记载的（夏朝）年代大体相符。大约前 1600 年左右（即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在中原地区形成了早商文化，以后发展为二里岗下层文化。”

90 年代，杜金鹏先生从新的角度进一步申述了此说。杜文云：“据大量文献记载，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始终在以嵩山为中心的河南中部地区，即颍水上游和伊洛下游。……这一地区处于夏代纪年内的王湾类型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便成为人们探索夏文化的对象。”及至商人灭夏，“于是大批夏人不得不远走他乡”，“夏人大规模迁徙，必将产生文化大传播、民族大融合，反映在考古学上，应当是中原文化向南、北方的传播及与有关土著文化的融合。”反映在历史文献上，就记有许多有关夏人在这些地方的活

动情况。夏人向南方的迁徙，以文献所记“桀奔南巢”为代表，“桀奔南巢之地望，古人指为安徽江淮之间以巢湖为中心的一带地方，北过合肥，南过桐城，东过巢湖，西界当为大别山。据报道，在这一地区已先后发现一些二里头文化因素，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在一起。”这些二里头文化因素“多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晚至三期早，少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在一部分夏人向南迁移的同时，另一部分夏人则向北方流徙……乐彦《括地谱》说：‘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早期匈奴在晋北、陕北、冀北与商周均有接触，但其根据地仍在长城以北。”在长城内外所分布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因素。……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爵、鬶，其年代约当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二里头文化因素跋涉上千公里北出塞外，如此远距离的文化传播，只能是二里头文化居民的长途迁徙才能完成。而爵、鬶等陶礼器仅见于一些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的上层人物墓中，则表明远道而来的二里头文化居民与当地土著的统治阶层融为了一体。因此，夏裔乃匈奴之远祖说，亦当非无稽之谈。”另外，文献有周成王封叔虞于“夏墟”的记载，“夏墟”又称“唐”地，位于“南起平陆、北至太原”的晋西南一带。考古工作者正是在这里发现了“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文化，其文化面貌与豫中地区二里头文化大同小异，是豫中二里头文化向晋西南发展的结果，其形成年代，大约始自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在晋中太原狄村、东太堡等地发现一部分与二里头文化器物相似的陶爵、鼎、豆、盆等，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早段或二、三期之间”。在甘青之界的河洮地区，文献有禹出大夏、禹出西羌的记载，而今“在河洮地区的齐家文化中包含的陶盉等，据说‘形制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同类器酷似’”。在四川盆地，文献有“禹生石纽”的记载，而今“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陶盉、豆、玉璋，与二里头同类器物很近似。这些器物始见于三星堆文化二期，经碳十四测定为距今 3765 ± 80 年”。“在浙江北部，关于夏人的传说很丰富”，而今“在浙江江山县肩头弄出土的浅盘豆、三足皿、管流鬶、壶形盉，长兴县上莘桥出土的鸭形壶、觚，均属马桥文化，其中除鸭形壶可能是当地土著文化器物之外，其余可能都是在二里头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其年代，约属二里头文化二、三期”。杜先生最后得出结论说：“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约在其第二期偏晚的时候，突然爆发了大规模的文化传播，标志着二里头文化居民因为某种强大的作用力，而大规模远距离迁徙。二里头文化的传播地点，有的与史传‘桀奔南巢’和‘桀子奔北狄’之地望大体相合，其余则又几乎都可与有关夏禹、夏人的传说相对应，这一系列的对应吻合，绝非事出偶然，而应与夏商之际夏人的大迁徙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果这种推测大体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是否由此可以推论出，夏文化的下限大致宜划定在二里头文化二期。夏商之交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1700 多年，或可粗略估定为公元前 18 世纪中、后叶。”

3.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后期，殷玮璋先生提出此说，他认为："二里头遗址划分的四期遗存，反映这一文化曾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在这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二里头文化不仅给人以持续发展的概念，在文化面貌上还给人以经历着某种变革的印象。这种现象集中表现在第三期遗存中。……这期遗存内不仅包含了一、二期中常见的那组陶器，还出现了以鬲、豆、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组新的陶器。郑州商代中期发掘的成果表明，这后一组陶器是二里岗期商代文化中富有特征的器物。因此，它的出现，表明第三期遗存中包含了两种文化因素，既有原来就在这里发展着的以一、二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又有这一时期新出现的一组文化因素。这组文化因素后来突出的表现于二里岗商代文化中，可能便是商文化。""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中新出现的文化因素，其时代比商代二里岗期还早，如果是商文化，它是目前所知中原地区最早的商文化遗存。就二里头遗址来说，它的面积大，堆积丰厚。在第三期遗存中发现有规模很大的宫殿基址和手工作坊址，证明它是一个古代都邑无疑。结合汉以后关于偃师系汤都西亳的记载，二里头遗址与西亳说的地望是一致的。二里头三期遗存可能是汤都西亳的遗迹。……据此，这个早于商代、因商文化的出现而受阻以至被融合的、在传说夏人活动地域内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特征的二里头下层文化，有可能就是我们探索中的夏文化，或可说是夏代后期的文化。"80年代中期，殷先生又认为："在目前的讨论中有的认为夏文化包括了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这样两种考古学文化，这就不能不使人感到难以理解。……事实上，一个文化可以跨越两个以上王朝时间；两个不同的文化也可能在某一王朝经历其交替、融合的过程，但这是就其时代属性而言。如果两个文化的面貌本不相同，即使它们存在的时间都在夏代纪年之内，那么与其说它们都是属于夏文化，不如说是夏王朝时期的两个文化更加恰当。如果从探索夏文化的角度考虑，那么合乎逻辑的提法，夏文化只能是其中之一而不应该两者兼是。假如这两种文化之间确如有的文章所说的是同一文化的先后承袭关系，那么对这两种文化的内涵进行深入的分析并给予富有说服力的详细论证，是必不可少的。""在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岗期商文化之间，是否存在一脉相承的直接发展或同一文化的先后承袭关系？我们认为迄今发现的材料，并未提供证明这一论点的强有力的论据。……这三种文化的本质特点的差异是很明显的。一脉相承说很难解释诸如这样一些事实：习惯于使用鬲、豆等袋足器和空足器为炊器的河南龙山时期先民们，为什么到了二里头时期突然放弃了传统用具而改用鼎、罐类的炊器，到了二里岗期却又大量使用鬲、豆、甗等袋足器和空足器为炊器呢？众所周知，人们的生活习惯或生活方式是不会随意改变的。因此，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直接前身不应从河南龙山文化或二里头文化中去寻找。"也就是说，殷先生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既然不是二里头文化的前身，因而也不应包括在夏文化的范畴之内。

4.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为夏文化说。80 年代中期，赵芝荃先生提出此说。他认为："近年，在河南密县新砦发现一批早于二里头早期文化的二里头文化遗存"，这类文化遗存在地层关系上"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又含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处于河南龙山文化发展到二里头文化之间的过渡阶段"，文化内涵"独具特点"，遗存的"分布范围相当广泛"，应当"另立一期，称为新砦期文化"，它的发现，"基本填补上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缺环。这三期文化前后衔接，一脉相承，在物质文化方面的沿袭关系非常明显"。"煤山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新砦期文化和二里头早期文化主要分布在登封、禹县和洛阳一带，为夏人的一个主要生活地域，这三种文化经碳十四测定的年代又都在夏代纪年之内。现在把二里头早期文化推断为夏文化，国内学术界已无疑义，如果把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同样列入夏文化之内，那就更为却确了。""二里头一期含有部分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其特点十分明显。二里头二期未完全摆脱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出现相当多的新内容，与一期文化迥然不同。三期文化已不见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二期的新内容在本期得到长足的发展，成为二里头文化的繁荣阶段。二里头四期已是处于二里头文化的尾声，但又出现一部分新内容，与三期文化有明显的差别。二里岗文化是承袭二里头四期文化发展而来的，二里头四期新出现的内容在本期有所发展，遂成为二里岗期文化的繁荣阶段。"其后他又认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试验室利用碳十四测定二里头遗址的 33 个标本，结果表明一期的年代不早于公元前 1900 年，四期的年代不晚于公元前 1500 年，二里头遗址四期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 1900 至前 1500 年之间，共计为 400 年，每期各占 100 年。这在利用物理学方法测定年代和考古学文化分期方面都是比较合理的，应予肯定。夏王朝自禹至桀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夏代共约 500 年，通常推断为公元前 21～前 16 世纪。二里头遗址除去四期文化之外，其余三期文化均在夏代纪年范围之内，属于夏代晚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属于夏代早期。"

90 年代，方酉生先生也主此说，他认为："1983 年春季在偃师县尸乡沟发现的这座商城位置恰与文献记载中之西亳相合。这座商城基本保存完好，规模宏伟，城墙的始筑年代，属于二里头遗址的第四期。偃师商城的发现，给我们以启示，汉代以来，文献记载关于偃师为商汤都西亳之说是完全可信的。商城的始建年代属于二里头文化的第四期，夏商文化的分界线当在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至第三期为夏文化，第四期为商文化。二里头遗址第三期文化中发现的宫殿建筑基址是夏代晚期的遗存，二里头遗址是夏代晚期的一个都邑，有可能即为桀都斟鄩。"但是，二里头"第一期不是夏代最早的文化"，文献所记的"禹都阳城可能在今之登封县告成镇"，即考古工作者在告成镇王城岗遗址发掘中，所发现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两座东西玻列的西城堡基址"，它可能是"夏代最早的文化"遗存。

5. 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为夏文化说。80年代初，孙华先生提出此说，他认为："大量的考古资料说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社会形态仍然属于原始氏族社会，不可能有代表阶级意志的国家出现。就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资料与关于夏的记载相比较，二者间还有很大的差距，其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也超出了夏代统治的年限。所以，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不应该说是夏文化，只宜说是夏文化的先声。"而"二里头文化是在传说中夏代统治区域和夏代统治时期发展起来的一种古代文化，这种文化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在二里头文化三期发展到高潮。这一时期，在文化面貌上与商文化不同，可能就是历史上夏代的文化遗存。……根据二里头遗址中出现的宫殿基址，结合古文献中关于夏都的记载，二里头遗址很可能就是夏都阳城。我国的奴隶社会，也可能从这时就开始了。""其后，在二里头文化四期，由于一种新的文化因素的出现，这种文化被逐渐融合。""四期与二里岗期商文化年代相近，应该是早商文化。"大约与此同时，田昌五先生也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按其发展序列来说应为先夏文化。即使这种文化的中期偏晚以后已经进入夏代，那也是先夏文化的遗留。……直到二里头文化才推陈出新，把夏文化的面貌真正显示出来。""（二里头）遗址的一、二、三、四期均属夏文化。惟第四期当在夏朝灭亡之后，绝对年代应是商初。就是说四期为夏文化在商初的遗留，犹如河南龙山文化遗留到夏初一样。至于三期和一、二期之间的变革，那是因为夏朝本身都邑变迁的关系。"因此，"如果就夏朝而言，它开始是在河南龙山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在开国后的社会动乱期间继续保留着河南龙山文化，直到少康中兴前后才创造出二里头一类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不断发展，到三期达到繁荣阶段；四期因社会动乱而衰落，继之而起的则是商文化。"

6.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末，吴汝祚先生提出此说，他首先认为原来所称作的"河南龙山文化"一名不妥，应以该文化最早发现的安阳后岗遗址二层命名，称作为"后岗二期文化"。他说"后岗二期文化分布地区比较宽广，据我目前了解，可分四个类型：一是豫西、晋南的南部和关中东部的后岗二期文化，暂以三门峡市的三里桥遗址为代表，称为三里桥类型；二是颍水上游地区，向北到达洛阳附近一带，暂以临汝煤山遗址第一期文化为代表，称为煤山类型；三是豫东地区，暂以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称为王油坊类型；四是豫北，暂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称为大寒类型。""不论从煤山类型文化的分布地域来看，或者从绝对年代来看，煤山类型与夏代的疆域和夏的早期年代均相符合，所以，我们说：煤山类型就是夏文化，或者说得确切一些，是早期的夏文化，它的历史阶段是处在先夏时期到夏代之间。""煤山类型文化再向前发展，就是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文化和第二期文化"，"二里头遗址第一、第二期以后，是第三、第四期文化。到了二里头第三期文化的时候，总的说来，除仍旧沿用第一、第二期文化的器物外，又有新的器物出现，如鬲、簋、大口

尊、爵、贯耳壶、小口直颈瓮等。这些器物与商代早期器物相当近似。在二里头第四期文化时，这些新出现的器物，比二里头第三期文化有了发展，但是从物质文化的主体来说，仍旧是二里头第一、第二期文化的延续，不过是吸收了新的商文化因素。根据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为距今3335±8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575±130年，约当夏末商初时期，我们仍旧把它归属于夏文化。二里头第四期以后，从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主要是商文化，夏文化在这一地区内，逐渐与商文化融合了。”

80年代，李伯谦先生又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在二里头文化族属问题讨论中，尽管分歧很大，但均未超出夏、商两族的范围。根据我们对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的关系的理解，二里头类型作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它只能是某一特定的主族为代表的文化，要么是夏文化，要么是商文化，二者必居其一。”“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与文献记载的夏族活动地域基本一致；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不超出文献记载的夏朝存在的年代范围；二里头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与文献记载的夏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相一致；二里头文化出土遗迹、遗物所反映的某些礼制、习俗可在有关夏代的文献中找到线索等等。尽管目前还没有发现能够直接证明二里头类型族属的文字资料，有的论据也尚待补充和完善，但这些合理的分析使我们有理由相信，二里头文化应该就是夏文化，而不是别的什么族的文化。”“那么，二里头类型究竟是夏代晚期文化，还是从夏族建国直至夏桀灭亡整个夏代的文化呢？我认为，它既不是夏代晚期文化，也不是整个夏代的文化，而很有可能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后的夏代文化。”至于“太康失国”以前的夏初文化，李先生认为“应包括在王湾三期文化之内”，并具体指出：“大体说来，以临汝煤山二期为代表的由王湾三期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遗存，论时间当已跨入夏代，很可能就是夏代初期的文化。”但他又认为：“从文化特征分析，二里头类型早期的许多因素虽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同或相似，但也有不少因素与东方关系密切，可在东方找到渊源。王湾三期文化没有直接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之所以在性质上不同于王湾三期文化，东方文化因素的大量渗入是原因之一。”“二里头文化常见的觚、鬶、盉等器物，在大汶口文化中早已出现，论渊源由大汶口传至中原是可以肯定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类型墓葬的随葬陶器组合中常见的觚、鬶、盉等酒器和三足盘、平底盘、豆等盛食器，在王湾三期墓葬中较为罕见，而在山东龙山文化的墓葬中却常可见到。这正说明二里头类型居民所使用的某些礼制以及风俗习惯是由东方主要是山东龙山文化传来的。山东龙山文化为东夷文化。《左传》襄公四年等先秦古籍称羿为‘夷羿’，羿前加夷，可知其属于东夷系统。徐旭生先生认为夷为少昊氏族的人，其居地或在少昊故地今山东曲阜左近。如此说可信，则羿活动的地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羿的固有文化也应即以山东龙山文化为代表的夷人文化。‘太康失国’、‘后羿代夏’是夏初历史上最大的政治事件。随

着夷人入主华夏，夷人的传统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必然大量涌入中原，并与传统的中原文化相融合，即使后来‘少康复国’，夷人被逐，山东龙山文化的某些因素也不可能全被摈弃。据碳十四测定，山东龙山文化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035±115年～公元前2405±170年，其晚期基本上与夏代初期相当。二里头类型文化，年代与山东龙山文化基本衔接并可能曾有过一段并行发展阶段，文化内涵又有不少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因此，它很可能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90年代初，赵春青先生进一步认为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的分布范围西起渑池，东到郑州附近，北达济源，南抵襄城。其间大体可以东西走向的熊耳山、嵩山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其南区的文化可称之为“煤山亚型”，主要分布于“淮河支流的汝河、颍河、双洎河流域”；其北区的文化可称之为“王湾亚型”，主要分布于“郑洛之间的黄河两岸及其支流伊、洛、涧河中下游地区”。这“是同时属于中原龙山文化（按：即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之下的平行发展的两支文化亚型。”“如将王湾亚型同煤山亚型作一比较，即可看出，后者比前者进步。这表现在煤山亚型的城堡建筑、青铜冶炼以及先进的房屋建筑技术等几个方面。正是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到了王湾类型中期，煤山亚型已走出颍河、汝河流域，积极向北扩展。……二里头文化主要是承袭了煤山亚型的文化因素而发展起来的。”“王湾亚型早期集中在洛阳附近，中期以后迅速扩大，但主要是向北向东发展自己的势力，始终未能向南边的煤山亚型成功地迈进。”“王湾亚型与煤山亚型在长达数百年的同步发展的过程中，双方的相互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王湾类型自始至终还受到邻近文化的影响，吸收了大量邻近文化的先进因素。就王湾亚型来讲，西吕庙和王湾遗址中出土了相当数量的背壶，或许受了大汶口文化的影响，小潘沟出土单把鬲、单把鼎，可能是受了来自西边的陕西龙山文化的影响。该遗址还出土爵、甗可能受到豫东地区龙山文化的影响。煤山亚型出土不少的高柄杯、平底盆和觚等，显然是受了屈家岭文化和豫东龙山文化的影响。可以说，王湾类型的时代，正是一个政治大动荡、文化大融合的时代。这种状况，到了王湾类型晚期，表现得尤为突出。”根据碳十四测定的数据，“王湾类型的绝对年代大致在公元前2500年到公元前1900年之间。”“考虑到王湾类型晚期，已进入夏代纪年之内，该类型又处在史书所载夏人主要活动范围之内，我们推测王湾类型晚期，已进入夏代。王湾类型晚期文化，或许就是夏代初期文化。”

7. 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末，邹衡先生提出此说。邹先生在主张郑州商城为商初亳都的基础上，认为叠压在“商城之下的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都处在夏朝年代范围内。同时，若再用以上两文化为年代标准，还可以在传说为夏人和商人的活动区域内，衡量出类似的其他文化遗址。例如：在黄河之北的太行山中部和南部一带有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漳河类型文化和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

的辉卫类型文化；另外，还有分布在古代河东地区的东下冯类型文化。这些文化所属年代，也应该在夏年的范围内，其文化性质也应该属于夏文化或者先商文化。”邹衡先生通过对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等文化内涵和分布地域的分析，认为“漳河型、辉卫型、南关外型、二里岗型和殷墟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例如都以深窖穴为主，多鬲，均无瓦足皿，多斝而少封口盉），区别是次要的（例如：南关外型、二里岗型多圜底器；漳河型、殷墟型多平底器），所以它们应属于一种文化。大家知道，殷墟型中包含有甲骨文的因素，已被确证为商文化”，二里岗型是早商文化，“显而易见，南关外型就是先商文化了。”“同样可以看出，二里头型和东下冯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例如都少深窖穴，少鬲，都有瓦足皿，都有封口盉而少斝），区别是次要的（例如二里头鬲、甗较少，东下冯型稍多），可见它们也应属于一种文化，考古学界一般称之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目前已分为四期，尽管二、三两期区别稍较大，但各期的主要文化特征还是相同的，因此大家公认，一至四期全属一种文化。就是说，如果认为一、二期是夏文化，则三、四期必然也是夏文化；如果认为三、四期是商文化，则一、二期必然也是商文化。这是不需要再加论证的。”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相比，区别是主要的，特别是表现在酒器方面，“商文化酒器的基本组合是觚、爵、斝，而二里头文化则是觚、爵、封口盉。商周铜器中的斝和封口盉都是礼器中的灌器。从西周中期开始，铜斝渐趋消失，代替它的是一种壶形盉……由此可见，封口盉、斝和壶形盉是二里头文化、商文化和周文化中常用的不同灌器。《礼记·明堂位》记载：‘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斝之为器，是不用讨论的了。‘鸡彝’与‘黄目’，自汉代以来均不得其解。经过我们的考证，辨明‘鸡彝’确是封口盉无疑，其祖型乃出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红陶鬶；而‘黄目’应该就是周代的壶形盉。……总之，灌器中夏器鸡彝的确认，对于考古学上夏文化的论定，自然是有重要意义的。二里头文化既然以盛行鸡彝为其最突出的特征，则其文化性质为夏文化，应该不会有什么疑问了。”“原来，商文化是来自古黄河西边的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在郑州地区初次与居于黄河以南古豫州之域的夏文化（二里头型）相遇，并受到其影响，最后进入夏文化的中心区——伊洛一带，商文化终于代替了夏文化，这便是我们的结论。”邹先生又认为“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都不能称为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朝以前的一种原始文化，它与阶级社会的夏文化在文化面貌上存在着质的不同……但是两者间存在着直接的承授关系，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应该说，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总之，邹先生在众所公认的殷墟文化为商代晚期文化的基础上，通过对二里岗文化的分析和研究，确认该文化为商代早期文化，提出了“郑州商城为汤都亳”的新说；并且以此为基点，推论出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当为夏文化和先商文化，从而建立起他的夏商考古学体系。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具体分布范围，80年代初，邹先生通过对豫北地区的考古调查，认为豫北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基本上属于二里头型，都在沁河的西南，而先商文化分别属于漳河型和辉卫型，都在沁河的东北。（修武县）李固与（武陟县）赵庄相距不过50公里，而两地发现的辉卫型和二里头型却是同时存在的不同文化。我们认为，这只能解释为沁河一带是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的交接之处。《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所谓‘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说明了夏朝末年的疆域……在汉或以前，古济水与沁水或是相通的。所谓‘左河济’，应该专指河济二水交汇之处，亦即今武陟县沁水一带。这样，二里头文化与先商文化的分界同夏朝末期的东界就完全契合了。”90年代，宋豫秦先生通过对黄淮平原地区的考古调查又认为：“经过考古学家的多年探索，现已逐步明确：岳石文化是夏代夷人集团的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夏代夏人集团的文化。因而，探索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分界带，自然便成为考察夏代夷夏东西说的最主要手段。”“1988年和1989年间，我们曾数次在地处郑州、商丘之间的杞县、尉氏、通许等县实地调查，根据所获信息，于1989年和1990年对杞县段岗、牛角岗、朱岗、鹿台岗等遗址进行了发掘。结果是，处在该县西部的段岗、牛角岗、朱岗三遗址皆发现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堆积；而在处于该县东部的鹿台岗遗址发现了典型的岳石文化。二者东西相对，相去不过20公里。这一发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索夷夏东西分界的坐标点。它使我们得以明确：朱岗以西至于潼关，是为二里头文化分布区；鹿台岗以东至于连云港，则属岳石文化分布区。据此并结合其他相关发现，可以初步勾画出夏代夷夏两族之分界带。黄河以北的运河沿线，大体是先商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分界带。夏代之夷、夏之分界带，则在黄河南岸的杞县至淮河北岸的安徽临泉一带。”宋先生还认为：“徐旭生教授等综合古史记载，曾提出‘华夏’、‘苗蛮’、‘东夷’三大集团说。苏秉琦教授则从考古学角度指出：‘中国大地大致以秦岭淮河为界分为两大部分，不论从地理还是人文上看，这种划分都是客观存在的。’石家河文化的年代和分布地域皆处在所谓‘苗蛮集团’的活动区域内，无疑是苗蛮（三苗）集团的文化遗存。”“在龙山文化之晚期，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的确曾大举向南扩展……而到二里头文化早期，淮河上游地区几乎遍布该文化的一、二期遗存……这或许正是文献屡称的‘禹攻三苗’、‘舜伐有苗’的体现。”

8. 晋南“东下冯类型”文化与“陶寺类型”文化为夏文化说。“东下冯类型”文化是以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一种文化类型，它主要分布于晋南临汾盆地一带。该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分布地域与存在年代相近，文化面貌大同小异，因此，不少学者认为它是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称之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80年代初，该遗址的发掘者徐殿魁等先生认为“晋南在文献上早有‘夏墟’之称，这个地区的调查试掘也证明与二里头文化近似的遗址有三四十处之多，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的发掘，为在晋南地区探索夏文化增添了一批可喜的实物资料。”“陶寺类型”文化是以山西襄汾县陶寺

遗址为代表的一个文化类型，它也是主要分布于晋南临汾盆地一带。该文化的存在年代和文化面貌与中原龙山文化相近，应是中原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变体，因而称之为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80年代初，陶寺遗址的发掘者高玮先生等把该类型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认为“山西境内的夏墟，在文献中有明确记载。据《左传》昭公元年、十五年、定公四年的记载，大夏、夏墟、参墟乃是同一地域；晋国始封于唐，唐在夏墟，故说是‘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关于唐和夏墟的地望，汉晋以降，历代学者做过许多考释。顾炎武力主晋西南说，徐旭生先生从其说，并进一步作了明确论证。这一说法，已得到愈来愈多的考古学证据的支持。现在，我们可以更加具体地说：临汾盆地应是唐之所在，或者说是大夏、夏墟的中心区域。”“在这个区域，有没有相当于夏代的物质文化遗存？这里是否曾是夏王朝统治的中心区域？我们认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正是探讨上述问题的重要研究对象。”这不仅是该类型文化正分布于“夏墟”中心区域，而且从时间上看，“据碳十四年代估算，陶寺遗址的起讫时间，约当公元前25、26世纪至前20世纪。若依目前历史教科书通行的说法，夏代纪年为公元前2100～前1600年，则陶寺遗址晚期已进入夏纪年。”另外，陶寺遗址出有墓葬700余座，各墓之间规模大小不一，随葬品数量悬殊，从而“反映出死者生前拥有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巨大差异”。而其中“大型墓葬只有9座，约占总墓数的1.3%弱”；“中型墓葬约80座，占总墓数的11.4%强”；“小型墓610多座，占总墓数的87%以上”。这种“大中小墓金字塔式的比例关系，恰是当时部落内部社会结构的形象写照。贫富分化，等级贵贱，阶级对立，在这里已一览无余。”早期大墓中还出有彩绘蟠龙纹饰的陶盘，这个发现“将有助于证明下述判断：陶寺的龙山文化的先民，正是活跃于‘夏墟’，以龙为族徽、名号的部落”，而“在古史传说中，夏人与龙有关的故事尤多”。据此，高玮等先生得出结论说：“从陶寺遗址的年代、古史地望、墓葬类型和出土器物所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等几个方面，再结合龙盘所提供的信息，作一通盘考虑，我们有理由认为：陶寺遗址、墓地很可能就是夏人的遗存。”80年代后期，刘起釪先生也著文认为：根据文献记载，“夏是冀州之人”，“冀州的原始地境在晋南”，晋南是“夏人之故墟”，“夏人西起晋南然后东进豫境”，而考古工作者所发现的“晋南陶寺、东下冯等地夏文化遗存”，为上述文献记载“提供了铁证”。

9. 典型龙山文化（或称山东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80年代初，程德祺先生提出此说。程先生说：“据放射性碳素测定……典型龙山文化的兴起，大约是在公元前21世纪或更早一点，没落大约是在公元前16世纪或更后一点。”这与文献所记夏王朝的兴亡年代是符合的。典型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一般认为是以山东为中心，遍及邻近各省毗连地区。”“典型龙山文化居民的族属，已确定为东夷族。”而文献记载的夏人最早也活动于东方，如《史记·五帝本纪》：“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墨子·节葬》：“禹东教

乎九夷。”《国语·鲁语》：“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史记·封禅书》：“禹封泰山，禅会稽。”据杨向奎先生考证，会稽、涂山均应在泰山附近。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又以为“禹时都邑虽无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见之于经典者，率在东土，与商人错居河济间盖数百岁。”另外，“典型龙山文化是一种早期阶级社会文化”，墓葬群中出现了等级差别，“日照两城镇出土的圭形玉斧，是统治权力的象征。”“城子崖遗址中发现了夯筑城墙的遗迹”，“三里河遗址中发现了两件铜锥形器”，“大汶口文化中已经出现了原始的象形文字，典型龙山文化黑陶上的刻划符号是一种原始阶段的汉字。”这些都和文献记载的夏王朝情况是符合的。总之，“以考古资料与古文献资料相印证，就年代、地域、部族关系和文化特征各方面结合起来看，都可以说明，典型龙山文化即是夏朝文化。”

80年代后期，杜在忠先生进一步认为：“目前在考古学界，一般认为属夏文化的所谓二里头文化，含有浓厚的山东龙山文化因素，有的同志认为它是由河南龙山文化融合了山东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一种文化共同体。但如果深入研究，恐怕问题要复杂得多。我们都知道在河南颍水流域和洛阳平原一带，已不止一地发现过大汶口文化的遗存，有的竟是大片的墓葬群。”二里头文化的居民“是一个用鼎不用鬲的族支，这正是山东潍、淄流域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的一个特征。……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陶器组合中的鬶、侧三角形足的鼎、盆形鼎、三足盘（又称“瓦足皿”）、平底盆、盉等都是东方的因素。陶系中泥质磨光黑陶也接近山东龙山文化的成分，白陶也与大汶口文化有密切联系。纹饰中的饕餮纹、云雷纹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而是先见于山东龙山文化。另外，在建筑技术、玉石制作工艺方面也与山东龙山文化有密切的关系。这一系列现象初步反映了早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在山东大汶口—龙山文化中的某一族支，就西迁河南颍水流域一带，并且这一族支的西迁应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它逐渐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形成了以后的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的时代处于夏代中、晚期，还可能更晚一些。那么夏王朝在少康中兴以前的中心活动区域到底在哪里，我以为它不是在中原一带，而是在山东的黄河下游和海岱之间”，这里所发现的大汶口—典型龙山文化，可能就是夏代早、中期的文化遗存。

10. 东南良渚文化为夏文化说。近年来陈剩勇先生提出此说，陈先生认为：“衡量夏文化，应该以什么为标准呢？对先秦西汉有关夏文化的文化典籍进行考察，可以看出，夏文化应该涵括以下几个要素，即：作为夏朝立国重器鼎及其饕餮纹，军事统帅权之象征玉钺，宗教礼仪用器的玉琮、玉璧、玉圭和‘夏后氏之璜’、‘夏后氏之社祀’的祭坛，‘夏后氏堲周’的埋葬习俗，反映夏代律历制度的夏时夏历等等。”“鼎是夏、商、周三代王朝的立国重器。……继夏代而来的早商青铜鼎，与中原地区相当于夏代和先夏时代的考古学文化中的陶鼎毫无关联，却与东南地区良渚文化中的陶鼎颇多相似之处。

同时，三代青铜鼎及其他青铜礼器上流行的饕餮纹，是夏、商、周王朝统治者威严、神圣、力量和意志的体现，是夏族的巫觋或祭祀们为王朝统治者的利益和需要，想象和编造出来的祯祥符号……田野考古发掘和研究证明，三代青铜鼎上的这种超世间的神物，是从良渚文化玉琮、玉钺、玉冠饰和玉三叉形器器表的‘神人兽面纹’（即饕餮纹）发展而来的。三代青铜礼器与良渚文化玉器上的饕餮纹，均以两只大眼、扁鼻和宽嘴三位一体，构成一个兽面形象，神兽面部各个部位及其构图格局，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之处。”“古代文献告诉我们，以钺为王权象征的礼制始创于夏王朝……从考古资料看，二里头夏、商都邑遗址中出土的玉钺，其形制在中原地区夏代或先夏时代的考古学文化中不见渊源，却与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玉、石钺如出一辙……这就表明三代中最初以玉钺为王权象征的夏人，只能是长江下游地区流行玉、石钺的良渚文化的主人。”“夏后氏之璜”在周代驰名海内，“考古资料表明，玉璜为史前时代东南地区先民首创，是该地区自河姆渡文化时代以来一直流行的主要玉器之一。到良渚文化，玉璜由装饰品一变而成具有宗教性质的礼仪用器。……这种玉璜的形制及其涵摄的文化、宗教意蕴，与典籍所记‘夏后氏之璜’相符。玉璧、玉圭是夏朝著名的玉质礼器……良渚文化是先夏时代惟一盛行玉璧的史前文化；而考古发现及传世的一些玉圭，其形制在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不见其原型，而与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圭形玉器极为相似。”“近年间考古学家在长江下游的安徽含山县一处距今5000～4000年的史前遗址中，发掘出一块玉板历法图。据报道，文物出土时，玉板历法图恰恰夹在一只精心制作的玉龟的龟腹甲与背甲之间。科技史专家考证说，玉板历法图的内涵与《夏小正》所载夏代历法相符，反映了夏代和先夏时代律历制度的基本特点。夏代历法在东南史前文化中发现其原型，是夏文化萌生崛起于东南之又一证。”“《史记·封禅书》说：‘自禹兴而修社祀’……据文献记载，社祀即封土筑坛以祭祀土地神，社坛的基本形式为方形，由多种颜色的泥土（“无色土”）垒筑而成，社坛一般露天，筑在高地上。对各地文化遗址的祭祀遗迹全面考察后，我们发现，上述夏代社祀祭坛与中原地区史前祭祀遗迹毫无相同点，而在东南地区浙江余杭瑶山、汇观山等地良渚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祭坛，均为‘封土为坛’，祭坛呈方形，以红色、灰色、黄褐色等多种色彩之土堆筑而成。从良渚文化祭坛的形制及其宗教功能看，三代‘封土为社’以祭祀土地神的礼典，显然是从这里发展起来的。”“《礼记·檀弓上》：‘夏后氏堲周’，是说夏人埋葬族人时以砖或砖形红烧土附置于棺之四周。本世纪以来我国各地田野考古的资料告诉我们……夏人的‘堲周’葬俗，不在中原而在东南地区发现了渊源。例如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就盛行以砖形红烧土块附置于棺之四周的‘堲周’葬俗。”“良渚文化墓葬中出土的一些红陶表面涂黑衣和黑陶器表施朱红彩，饰蟠螭纹的礼祭器，也为《韩非子》所说‘禹作为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觞酌有采而樽俎有饰’的夏朝礼祭器，在田野

考古资料中得到了印证。……以上考证表明，这一系列为夏人所独创的、用于夏代国家政治中的重要礼器、信仰系统和礼典仪式，几乎都渊源于长江下游地区，而不见于中原内陆，这就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推定：夏文化萌生于东南地区的史前文化，夏族的原居地在东南地区。”“夏族的发祥地在东南地区，这一事实在先秦典籍中也有踪迹可寻……《山海经·海内经》就说：‘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壤，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共工即禹的父亲鲧，后土即勾龙，即禹……古代的‘江’，乃长江之专名。祝融降处于江水而生共工（鲧），鲧处江水以生后土（禹），是证鲧、禹的原居地就在长江流域。”再者，夏朝初期的重大活动，“几乎都集中在东南地区的涂山和会稽举行”，“这就表明：夏王朝崛起于长江下游地区，夏代初期的疆域也仍然在东南地区。”

以上我们简略地概述了当前学术界在探索夏文化问题上所形成的十种意见。这十种意见的形成，既反映出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所呈现的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同时也反映出对夏文化的探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众所周知，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证明哪种考古学文化就是夏文化，因此许多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根据不同的资料从不同的角度，对夏文化展开深入地探讨，从而出现不同的意见，这是必然的正常的现象；但是虽然如此，十种意见中却有着可喜的一致之处，这就是大家已经共同地认识到二里头文化应当是夏文化的某个阶段，或者它的某个阶段应当是夏文化。学术界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所达成的这种基本共识，可说是近年来诸多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现在，随着“夏商周断代工程”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公布，为夏文化的探索提供了极其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从以往所发表的近600篇论文中，选出60余篇，按发表时间为序，编出这本《夏文化论集》，希望有助于学术界同仁借此全面地回顾过去，更好地瞻望未来，充分肯定现有成绩，找出问题关键所在，以便大家集中目标，共同努力，取得突破，从而把夏文化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本书编成之后，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夏商周断代工程”特别顾问李铁映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前辈学者邹衡先生为本书写序，“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科学家李伯谦先生一直关怀和支持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张立东先生也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好的意见，编者谨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不过限于编者水平，本书所选论文或有疏漏，对各家观点的评述也未必确当，诚恳地希望批评指正。

1998年6月

目　录

上

序　言……邹　衡（1）
前　言……郑杰祥（1）
再论小屯与仰韶……徐中舒（1）
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丁　山（24）
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翦伯赞（62）
夏朝遗迹……范文澜（74）
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赵光贤（76）
近年来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摘要）……李学勤（81）
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徐旭生（84）
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与夏代国家的形成……李民　张文彬（95）
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
　闭幕式上的讲话……夏　鼐（101）
二里头文化探讨……殷玮璋（104）
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黄石林（110）
夏文化初论……吴汝祚（116）
夏代文化的再探索……许顺湛（126）
试论夏文化（摘录）……邹　衡（135）
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李仰松（178）
关于二里头文化……孙　华（197）
夏文化探索……田昌五（204）
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仇士华　蔡莲珍　冼自强　薄官成（216）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遗存的性质问题……牛克成（223）
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王玉哲（236）
略论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关问题……王克林（247）
从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来探讨夏文化的始末……杨育彬（263）

夏代的东方…… 严文明(270)
二里头遗址是商都还是夏都…… 陈　旭(283)
登封告成王城岗遗址的初步分析…… 李先登(292)
陶寺遗址的发掘与夏文化的探索…… 高炜　张岱海　高天麟(298)
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 赵芝荃(307)
二里头文化试析…… 杨宝成(327)
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 李伯谦(333)
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关系…… 刘　绪(341)
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 邹　衡(349)
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 赵芝荃(372)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 方　辉(386)
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 杨锡璋(397)
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兼论“夏后氏世室”形制…… 杨鸿勋(405)
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 …… 刘起釪(414)

下

登封王城岗城堡遗址时代试探…… 陈绍棣(439)
早商、夏和商的起源问题 ……（美）张光直(447)
二里头文化分析…… 郑杰祥(459)
《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 邵望平(500)
羿浞代夏少康中兴铁史与年代学和考古学解释…… 庄春波(520)
中国夏商王国文明与方国文明试论…… 佟柱臣(531)
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探索 ……（美）罗伯特·L·杜朴(550)
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 严耕望(574)
夏代的历史与夏商之际夏民族的迁徙…… 徐中舒(596)
夏商文化断代新探…… 杜金鹏(609)
论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兼论夏代国家的形成…… 方酉生(618)
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 郑若葵(627)
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试析——兼述我国早期国家诞生、文化融合
　等有关问题…… 杜在忠(654)
关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 张天恩　刘军社(663)
中国文明起源始于二里头文化——兼议多源说…… 安志敏(677)

试论文献史料对于夏史研究的重要性——兼释夏…… 王仲孚(680)
夏代的中原…… 董　琦(687)
“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观察 …… 宋豫秦　李亚东(696)
二里头遗址的发掘——中国考古学上的一个里程碑…… 郑　光(703)
夏都与夏文化…… 张立东(720)
夏国家形成的地理因素…… 张得水(727)
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 罗　琨(734)
中原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再分析…… 赵春青(744)
原城考…… 杨肇清(766)
试论华夏与东夷集团文化交流及融合的地理背景…… 王　青(772)
二里头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 王　迅(782)
豫西颍河上游在探索夏文化遗存中的重要地位…… 安金槐(792)
夏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阶段…… 韩建业(801)
夏文化北播及其与匈奴关系的初步考察…… 陈立柱(808)
从夏族北上晋南看夏族的起源…… 张国硕(826)
关于早期夏文化——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
　变迁的关系谈起…… 李伯谦(832)
从古文献与考古资料看夏文化的起始年代…… 袁广阔(837)
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张立东　段惠青(844)

登封王城岗城堡遗址时代试探

陈绍棣

根据历史记载和古史传说，在我国历史上确实存在过夏代。探讨夏代的文化及社会面貌，对于研究我国奴隶社会初期的历史和国家起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探索夏文化的工作，从50年代就已开始，在传说的夏人活动区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和部分发掘。1977年河南省登封县王城岗城堡遗址[①]的调查和发掘就是其中之一[②]。它不仅为解决禹都阳城问题找到了可寻的线索，而且为探讨夏文化提供了典型的例证。由于该遗址的发掘工作尚未结束，有关的考古资料还不够完全和充分，人们看问题的方法和角度也不尽相同，因此对王城岗城堡遗址的时代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基本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是在原始社会末期，而另一种看法则认为是在夏代初年[③]。笔者同意后一种见解，以下就该遗址的地望、地层关系、年代范围以及文化性质等方面略加探讨。有错误的地方，欢迎批评指正。

一

根据文献资料的记载，夏代确有阳城，而阳城又和夏代的第一个王夏禹紧密联系在一起。《古本竹书纪年》云："禹居阳城。"《世本·居篇》云："禹都阳城。"又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孟子·万章（上）》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说："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这些记载说明：阳城是夏代初期的一个重要城市，为禹所居，是禹的都城。

关于阳城的地望，自古说法不一。有说在河南，也有说在山西。说在河南的，有两地。一说在颍川阳城（今登封县告成镇附近）[④]，另一说在陈留浚仪（今开封市境内）[⑤]。而说在山西的，也有两地。其一在"泽之阳城"（今晋城县境内）[⑥]，其二为唐城（今翼城县境内）[⑦]。

那么，上述四说中哪一说正确呢？阳城究竟在哪里？徐旭生先生认为颍川说可信，其他三说不可取[⑧]。我们认为徐说可从。其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此说证据确凿

首先，文献记载的夏代阳城地理位置与今登封县告成镇一带的地理环境相一致。

《国语·周语（上）》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览》称："夏都阳城，嵩山在焉。"韦昭注："崇、嵩古通用。"可见崇山就是嵩山，而嵩山在今登封县境内。《国语·周语（上）》又说："昔伊、洛竭而夏亡。"韦昭注："禹都阳城，伊、洛所近。"而登封就在伊水、洛水的附近。《汉书·地理志（下）》云："颍川、南阳，本夏禹之国。"而阳城隶属于颍川。《括地志》说："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水经注》卷二十二《颍水》说："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东南过其县南。"郦道元注："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东南经阳城西……东南流入颍水，颍水经其县故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今告成镇一带，南临颍河，隔颍河约6公里便是箕山；西有五渡水，西北去约14公里屹立着嵩山。这与上述文献记载中夏代阳城的地望基本相吻合[9]。

其次，登封所在的豫西地区是夏王朝的政治、经济中心和夏族先公的主要活动区域。我国古代许多典籍，如《尚书》、《世本》、《竹书纪年》、《国语》、《诗经》、《左传》、《礼记》、《孟子》、《史记》，和一些地理专著，如《括地志》、《水经注》，都记载夏王朝的统治中心是在伊、洛、河、济之间，即河南西部伊河、洛河流域和颍河、汝河中上游地区。《国语·周语（上）》说："昔伊、洛竭而夏亡。"伊水、洛水的枯竭当然不是夏王朝灭亡的根本原因，但从伊水、洛水的干涸被看作夏朝灭亡的征兆看，可知伊水、洛水对夏朝是多么重要！《史记·夏本纪》云："帝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集解》孔安国曰："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史记·周本纪》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索隐》："言自洛汭及伊汭，其地平易无险固，是有夏之旧居。"《逸周书·度邑》也有相同的记载。《战国策·魏策（一）》记载："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溪之阳，庐、睾在其北，伊、洛出其南。"《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言："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上述这些例证，充分说明夏人活动的主要舞台是在黄河、伊河、洛河的交汇地区。因此，夏代许多帝王先后在这里筑城建都。禹的父亲鲧在今嵩山地区作城，因而被称为崇伯。禹的儿子启的都城钧台在今禹县境内。太康、仲康和桀的都城斟鄩在今巩县境内。孔甲的都城很可能在今偃师县境内的首阳山附近（二里头遗址和稍柴遗址正在其南数十里）。可见豫西地区是夏朝的统治中心。

第二，此说旁证不少

首先，根据文献资料和考古发掘，春秋、战国至汉代的"阳城"，就在今登封县告成镇北侧[10]。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河南府登封县阳城废县条云："在县东南四十里，本周之颍邑。……战国初属郑，谓之阳城。《史记》郑君一十一年，韩伐郑，取阳城。秦亦为阳城县。……汉置县，属颍川。……晋仍为阳城县，属河南郡。……后魏亦曰阳城县。……大业初，县属河南郡。唐……登封初改曰告成县。……五代周省入

登封县。《志》云：‘城中有测景台（即今之观星台），周公定此地为土中，立土圭测景，汉唐皆因之’”。阎若璩《四书释地》阳城箕山之阴条说：“阳城，山名，汉颍川有阳城县，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后又曰阳邑。五代周省入登封。”《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〇六河南府二（关隘）称：“告成镇，在登封县东南三十五里。”这些记载和考证表明，从地理沿革看，春秋、战国至汉、唐的阳城就在今登封县告成镇一带。这已得到文物考古资料的印证。考古工作者近年在告成镇附近发现了一座春秋至汉代的古城遗址，城垣系夯筑，城内发现有春秋陶器，战国房基，用于建筑的瓦件和输水、贮水设施，城外发现有铸造铁器、铸造铜器的遗址[11]。从城内出土大量战国陶器上印制“阳城”、“阳城仓器”的篆书陶文戳记，以及汉代筒瓦上印制有“阳城”的隶书陶文戳记看，春秋、战国至汉代的阳城确实就在这里[12]。推测夏代的阳城当离它不远。而王城岗城堡遗址就在它的西边，隔五渡河水与它相望。王城岗遗址的遗物在春秋中叶以后显著减少，看来该遗址大约因遭受水害从春秋中叶开始废弃，可能居民迁到今告成镇以北另建新的大的阳城。

其次，在登封告成镇及其附近的八方、石羊头[13]、程窑[14]等地发现了多处夏文化遗址，可见王城岗夏代城堡遗址的存在不是孤立的。

还有，王城岗城堡遗址位于王城岗上。而王城岗是当地群众的习惯叫法。这名字可能因为具有某种重要的历史含义而世代相传。这绝不是偶然的[15]。

二

王城岗是一处多种文化互相叠压的遗址，自下而上有“裴李岗”类型的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二里岗期文化、商代晚期文化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堆积层。在上述各文化层中，以龙山文化的内涵最丰富[16]。河南龙山文化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文化，其社会发展阶段相当原始社会晚期，原始公社开始解体，逐渐向奴隶制社会过渡。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较广，遍及河南和晋南、冀南部分地区，其中心在豫西，主要是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如登封、禹县、临汝、密县、洛阳、伊川、巩县至郑州一带。而这一带正是前述夏人活动的大本营。

根据地层叠压和打破关系，结合文化层和灰坑中出土陶器的种类和特征，初步将王城岗龙山文化分为五期。纵观各期陶器的形制和纹饰，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其发展是一脉相承的。“各期所出陶器，质料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兼有少量夹砂棕陶和泥质磨光黑陶；器表纹饰以篮纹、方格纹最多，绳纹很少；器类主要有炊器鼎、罐、甑，饮器斝、鬶、杯，食器碗、豆、钵，盛器瓮、双腹盆，另有陶器盖等。”[17]这五期中一期相当于豫西龙山文化中期；二期相当于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即介

于中期和晚期之间；三、四、五期相当于豫西龙山文化晚期。因此从总体上说，它基本上属于豫西龙山文化晚期遗存，较之豫西龙山文化早、中期，有很大的差异和发展[18]，“与豫东、豫北地区龙山文化的陶器也有着明显的区别”[19]，可见它有一定的特色。它和王城岗城址的二里头文化早期存在有前后紧密相接的发展关系。例如，王城岗龙山文化第五期出土的折沿圆腹扁足鼎、敛口卷沿深腹圜底夹砂罐和敛口鼓腹平底碗等陶器，和王城岗龙山文化四期的同类器物比较变化较大，而与二里头文化一期的同类器物非常接近[20]。又，在王城岗遗址，已发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的窖穴打破龙山文化五期窖穴的现象，证明龙山文化五期是属于稍早于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文化遗存。在临汝煤山[21]和柏树疙瘩、洛阳矬李[22]等地，也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叠压着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的地层关系。这就说明了二里头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发展而来。而二里头文化经^{14}C测定年代，约在公元前1900～前1600年，与我国夏代纪年比较接近。二里头文化共分四期，其中一、二期文化是学术界大多数人公认的夏代文化。因此豫西龙山晚期文化（其中包括王城岗的龙山文化类型）可能是属于当地夏代文化范畴的文化遗存[23]。

不仅从地层关系和实物证据上能说明王城岗城堡遗址属于夏代文化，而且从时代范围上进行分析亦能得出同样的结论。王城岗城堡遗址属于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而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的西区T48奠基坑中出土的木炭，经^{14}C测定的年代，分别为4000±65年（公元前2050年）、3885±65年（公元前1935年）、4405±125年（公元前2455年）[24]。这说明王城岗城堡遗址的具体年代约在距今4405年（公元前2455年）至3885年（公元前1935年）之间，即公元前25世纪至公元前20世纪。古文献对于夏代的积年说法不一，一般认为在公元前22或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王城岗城堡遗址的时代基本上在夏代早期的纪年之内[25]。

有的同志借口^{14}C测定年代有误差，否认王城岗城堡遗址的时代相当于夏代。我们认为，此说的理由是不充分的。诚然，^{14}C测定绝对年代有一定的误差，不完全精确，因而根据个别的^{14}C年代数据作出结论是不稳妥的。但是，收集一些有明确层位的标本，测出较多的年代数据进行分析，从而估计出遗址的年代范围，基本上还是准确的、可信的、有参考价值的[26]。

三

从王城岗城堡遗址的文化内涵性质看，当时的生产力发展较快，已经进入青铜时代；同时出现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社会可能已跨入奴隶制的门槛。其依据有以下两点。

第一，是青铜容器的出现

在王城岗龙山文化四期的一个灰坑（H617）内，出土了一件青铜器残片（H617：14），残宽约6.5、残高约5.7、壁厚约0.2厘米。化验证实，质地是包括铜、锡、铅的青铜[27]。安金槐先生根据器形认为是一件铜鬶的腹片（据安金槐先生1983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学术讲演记录）。青铜容器的铸造和使用是当时生产和生活中的一件划时代的大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标志。青铜是铜、锡和铅的合金，其质地比红铜坚硬，熔点也比红铜低，具有良好的铸造性能和机械性能[28]。“从铸造技术来说，铸造空体器比铸造工具、武器等实体器要难得多。后者一般只用单扇范，而空体铸件则必须用合范法，即除外范外，还要用内范。”[29]鬶是造型比较复杂的青铜容器，它的出现表明，青铜铸造工艺绝不是刚刚开始发生，而是经历了一定的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阶段。容庚先生曾经指出：“从一般社会发展阶段及其遗物的实际情况来考察，所谓青铜器时代，其铜制物当先为工具，然后及于日常用品，最后才及于礼乐器之类。”[30]这是有道理的。推测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已经使用青铜工具。而青铜的出现和青铜工具的使用是我国由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31]。

对于上述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出土的铜片，有的同志持怀疑、否定的态度，说是后代混入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铜器残片出在灰坑的中层，而不是在灰坑的上层，又共存的都是龙山文化的器物，所以不大可能是后代混入的，而只能是当时的。此外，在临汝煤山遗址龙山文化二期的“H28、H40中有炼铜坩埚残块，其中最大的一块长5.3、宽4.1、厚2厘米，上面保存有六层冶铜痕迹”[32]。这是很重要的发现。煤山类型二期属于豫西龙山文化晚期。它不仅证明了这个聚落遗址在龙山文化晚期已能自己冶铸铜器，社会生产力已相当发达，而且为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人们已经掌握青铜铸造技术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辽宁大连市羊头洼[33]、山西榆次源涡镇[34]、山东胶县三里河[35]、河北唐山大城山[36]和山西夏县东下冯[37]等龙山文化遗址也发现有青铜器。这些例证说明在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发现当时的青铜器绝不是个别的孤例和偶然的巧合。

龙山文化中晚期生产力的提高在生产工具上也有较鲜明的表现。安金槐先生曾经指出，那时的生产工具有所改进。例如带孔石铲在龙山文化早期少，到龙山文化中期开始变多，至龙山文化晚期则大量出现。带孔的农具便于系绳缚柄，可以捆扎结实，经久耐用，得心应手（据安金槐1983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讲演记录）。我们认为此说颇有见地。

第二、是人牲的存在

人牲又名人祭，就是杀人供某种祭祀所用。祭祀是奴隶社会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38]欺骗与镇压，正是统治者对人民交替耍弄的反革命两手。他们经常举行各种祀典，祭祀祖先、神鬼、天地、山川、日月、风雨等。著名史学大师郭沫若先生在其代表作《奴隶制时代》一书中，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在奴隶社

会，奴隶是可以由主人随便杀死或买卖的论断，推论商代的“人牲”都是“官家奴隶”[39]。大概夏代也是这样。因此有无以奴隶作人牲的遗迹，是推定一个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是否属于夏代文化的一个侧面。而王城岗城堡遗址就有人牲遗迹[40]。从骨架的姿态很不自然看，死者可能有的被杀死，有的被活埋，故作挣扎状。他们既无固定的葬式，又无任何葬具和随葬品，与正常埋葬有明显区别。有的学者因而推测“这些埋有人骨架的夯土坑可能是大型夯土房基的‘奠基坑’，坑内死者的身份是奴隶。”[41]我们认为，这是有一定根据的。

然而，有的同志说人牲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因而人牲的出现，不是进入阶级社会的标志之一。不错，人牲是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但是，原始社会的人牲和奴隶社会的人牲是不同的。对此，“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42]，“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43]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社会分工，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和贫富差别、阶级分化，部落之间发生了旨在扩张领土、掠夺财富的战争。“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光荣的事情。”[44]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俘虏用于生产所产生的财富没有多少可供剥削的剩余价值，所以往往被杀掉，或用作祭祀时的牺牲[45]。在邯郸涧沟[46]、洛阳王湾第三期文化[47]和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的沣西客省庄第二期文化[48]的遗址中，发现了被砍杀的人头骨、多具骨架叠压于废坑、水井，或人畜同埋。其中有男有女，或身首异处，或作挣扎状态，这些当然都不是正常的死亡。有的学者认为，这种现象可能是我国最早的供某种祭祀用的不确切的人牲遗迹[49]。须要指出的是，这时的人牲是和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在邯郸涧沟、洛阳王湾第三期文化和沣西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遗址中，发现的生产工具都以石器为主，骨、蚌器次之，此外，还有角器、牙器、陶器，却未发现铜器，就是明证。因此，这些被野蛮杀害用于宗教仪式的人应是战俘；而在王城岗城堡遗址发现的人牲则是和较先进的社会生产力相伴随的。如上所述，在那里不仅出土有改进了的农业生产工具，而且发现了象征着当时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青铜容器片。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时统治阶级对人的价值的看法，当会因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鉴于俘虏用于生产后所产生的社会财富有可供剥削的剩余价值，估计他们已把俘虏转化为生产奴隶。因此用于祭祀的人牲应是奴隶。时代不同，人牲的身份是有差别的。

以上我们根据考古发掘材料，参照文献记载，从地望、地层关系、时代范围和文化性质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似可得出如下的结论：王城岗城堡遗址的时代约当或略早于夏朝初年，是当时一个重要的古城遗址，有可能就是禹都阳城。

也许有的同志会说，在上述论据中，没有夏代的文字材料作为直接证据。诚然，文字的发明是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飞跃到文明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的文字从孕育到创造、积累、提高，当有一个源远流长的辩证发展过程。商朝的甲骨文已达到较成熟的

程度，上推与商朝相衔接的夏朝应有较原始的文字，恐怕是不成问题的。

夏代历史和文化的探索还有大量艰巨的工作，尤其是都城、档案库、王陵的寻找、发掘和研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坚信，夏朝不是虚无缥缈的神话传说，而是将能用古典文献和文物考古材料证实的上古信史。

注 释

①从五渡河河道的变迁及其冲毁附近的龙山遗址和汉代墓葬看，推测东城的面积比想像的要大。

②、⑯、⑳、㉗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

③余波：《国家文物局在登封召开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1期；本刊记者：《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考古》1983年第8期。

④《太平御览》，卷三十九嵩山下引韦昭注；赵岐：《孟子注》。

⑤《帝王世纪》；《通鉴地理通释》，卷四。

⑥《路史·后纪》，卷十三及《注》。

⑦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史语所集刊》5卷1期，1935年10月。

⑧、⑬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⑨、⑫、⑮、⑰、⑲、㉓、㉛、㊵、㊶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文物》1983年第3期。

⑩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23～224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一版。

⑪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高成：《春秋战国时期古阳城遗址的发掘》，《光明日报》1978年1月27日；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工作站、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战国阳城贮水输水设施的发掘》，《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⑭赵会军、曾晓敏：《河南登封程窑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⑱参见李民：《夏代文化》，6页，中华书局，1980年第一版。

㉑、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㉒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1期。

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75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一版。

㉕全魁：《河南登封县王城岗夏代遗址》，《光明日报》1983年5月4日。

㉖参见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㉘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上册40～41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一版。

㉙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19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一版。

㉚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3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一版。

㉝金关丈夫等：《羊头洼》67页，图四十，1942年。

㉞和鸟城一：《山西省源涡镇遗迹出土の铜渣について》，《资源科学研究所汇报》58～59号，150～161页，1962年。

㉟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4期266页。

㊱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3期17～34页。

㊲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图七，5。

㊳《左传·成公十三年》。

㊴郭沫若：《奴隶制时代》9～1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一版。

㊷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0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㊸列宁：《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08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㊹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一版。

㊺参见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㊻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㊼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㊽《中国田野报告集·洋西发掘报告》，47～49页，文物出版社，1962年。

㊾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1974年第3期。

（选自《华夏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早商、夏和商的起源问题

（美）张光直

商文明的起源，在许多人看来是个问题，其中既包括那些治古代中国问题的学者，也包括那些被商代艺术或商代文明的其他方面所深深吸引的人。由于商的起源在中国文明起源中占有相当的地位，因此有充分的理由应把商代起源问题看得比题目的本身更为重要一些。但“起源”一词包含了一系列复杂的、相互联系的问题。在商代文明起源的标题下，至少有下面这样一些问题：商民来自何方——是土生土长，还是从别地迁徙而来？有没有一个其结果产生了高踞于土人之上的外来贵族阶层的征服？使商代社会分成等级的商文化是征服的结果，还是一个或长或短的社会演变过程的结果？总之，不管怎样，根据考古的记录来看，即根据作为文明的标志的某些发展的历史，诸如文字、国家、都邑、伟大的艺术等等，而且根据它们各自发展进程的相互关系来看，商代发展的历史究竟是什么？最后，是什么东西“引起了”商代文明的发展，而且使它发展成了那个样子？

显然，我们现在无法提供一个简单而又清楚的答案来回答那些问题，诸如：商的人种起源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是土著，还是外来的？抑或二者兼而有之？然而，我们可以尝试通过考古学仔细地考察不管是二里岗还是安阳时期商人先民的历史，并把握现在可以弄清的要点以及哪些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在撰写的这篇短评中，我们不准备针对这些问题重复历史上的看法，或回顾我们在近期历史学工作中对商的起源研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人们看到的是一些主张被提了出来，但又由于新的考古发现或铭文的研究而被迅速取代。当然，我们将按今天的观点，根据现有的材料研究这些问题。

我们在任何商代起源的研究中首先能够弄清楚的是：商是随着一个漫长的文化和社会历史的发展之后出现的（约在公元前18世纪）。河南北部的文化序列已在第五章（即张光直著《商文明》一书的第五章“郑州”）中作了概述。当我们的视野扩展到整个黄河流域以至更广的地域来看商的流变时，就会发现拥有同样的序列，但情形也更趋复杂化①。

1. 新石器早期的开始。华北最早的文化遗存是由零散遗址中的陶器和可能是农业的遗物所构成。在它们某些遗址中，这些文化遗存发现于仰韶文化层之下，它们的特征为夹砂粗陶，上面压印出绳纹、篮纹或锯齿纹，未施彩绘。这一时期的已知遗址——有

些经^{14}C测定为公元前第八千年——在华北的西部（陕西、河南西北部）和东部（河南新郑、河北武安）发现。西部那些尚未公布的遗址以绳纹陶器为特征，有所报道的东部遗址则以锯齿纹为特征。对这些遗址的了解还不充分，但它们首先提供了第一批证据表明了从旧石器时代的渔猎－采集生活向农耕生活作的决定性过渡，并且这些遗址中的陶器包括了具有仰韶文化特征的那些种类和型式（如三足鼎和绳纹陶器）。

2. 仰韶文化及其同时期的山东文化。仰韶文化之名来源于河南西部渑池县内的仰韶村遗址，它发掘于1921年，是人们所知最早的中国已臻成熟的村落文化。经放射性碳素测定为公元前第六千年后期到公元前第三千年初期之间。仰韶是种植粟和饲养家猪的文化，制作有印上绳纹或绘上各种兽类（丰富多彩的野兽图案）和几何图形的红陶器。这种农业村落中居住着氏族和家族的成员，显然是基本的社会单元，没有迹象表明有比村落更大的政治群体，也没有战争或不同社会阶层的迹象。

现时所知的仰韶遗址均发现于华北的大片地区内，但主要分布在西部高原沿大、小河流的地带。它们起自陕西渭河流域，向西延伸到甘肃东部和青海，向东沿着黄河进入山西和河南西部，又迤北沿着太行山东麓及邻近平原进入河北，然后南抵汉水上游。

在仰韶范围之东即山东半岛的中心地带，有属于青莲岗文化的考古遗址。那时，河南中部和山东中部之间的许多平原地带可能是沼泽地和部分水淹地，而泰山及其附近高地可能是华北海岸附近的岛屿。青莲岗遗址就发现于这个半岛区域的边缘，分布在山东、江苏北部，和现今淮河平原的部分地区。这一文化只有极少的遗址被发现，发掘的则更少。我们知道，这一文化的陶器是红陶，纹饰有刻纹、划纹、压纹等和少量彩绘，其器类包括钵和鼎。这一地区的南部是同一时期以早期稻作为文化特征的中心。有些学者把山东青莲岗遗址与这些南方的遗址一起合成一类，统统命名为青莲岗文化。这种分类可能尚为时过早。山东陶器类似于仰韶陶器，特别是在重要方面类似于河南北部仰韶文化的陶器；并且我们也尚未得知这一时期人们的主食是什么，是如仰韶那样以食粟为主，还是像当时的南方文化一样是以水稻为主。很可能山东青莲岗文化基本上是承仰韶文化的发展而来。

3. 龙山文化。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到第三千年末，这一通常被列为龙山文化的文化可分为以下两类：

河南：庙底沟Ⅱ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

山东：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

不管山东和苏北的青莲岗文化的渊源怎样，河南和山东的龙山文化显然是另有发展蹊径。河南的发展特征为三足鬲和三足斝及带有绳纹的灰色陶罐，山东方面的则是高脚的三足鼎和钵（有些周围镂有一圈小孔），没有绳纹的灰陶和红陶。然而从社会的发展来看，不管是内地的或沿海的龙山文化，都显示出了相类似的变化趋向。在河南一带，好

几个河南龙山文化遗址发现了陶祖[2]，这是男性祖先崇拜的明证，而卜骨的使用足以说明当时的宗教信仰和政治结构。轮制陶器表明了高度专业化的手工业[3]。1957 年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邯郸考古发掘队在河北省南部邯郸涧沟村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有一处房基和两口干井。“在房基内发现人头骨 4 具，有砍伤痕与剥皮痕，显系砍死后又经剥皮的……水井被废弃后而埋有 5 层人骨架，其中有男也有女，有老有少，或者身首分离，或作挣扎状。由此推测：死者可能有被杀死，或被活埋的。”[4]这些埋葬可能是部落之间战争的证据，表明了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中国北部社会进入了“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的阶段（Shang chünsh 'us：《黄帝社会的特征》）。在安阳后岗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的土围墙[5]表明了同样的趋向。

相似的发展在山东一带也能看到。关于这一社会的背景，最近几年发表的几篇文章都赞同以下几种观点：大汶口社会包含着贫富成分（根据个别墓穴中的财产数量和种类）；已有专业制陶业（轮制陶器）；婚姻可能为一夫一妻制（墓穴中男女成双）[6]。在山东龙山时期，增添了新的文化要素——卜骨、较多较好的轮制陶器、用泥土夯筑而成的村舍围墙以及金属物——这都象征着社会发展到了更高水平。

在这一点上，可以有把握地确认，河南和山东的龙山文化提供了最终建成商文明的必要基础。可是也同样清楚的是，龙山文化没有直接地进到商代。从龙山至商的演变过程中既有继承，也有变革。

在“一般的”水平上说，龙山－商的继承关系是主要的文化因素。最具特征的商代陶器、饰有绳纹的三足灰陶鬲也是河南龙山文化的标志。其他商代陶容器的绳纹灰陶型式——这类为平民日常生活所用器具——是同样可以在大多数河南龙山文化以及有时在山东龙山文化中找到它的踪迹的。商代的石器、骨器和贝类，包括普通村民使用的基本生产工具，也是龙山文化的延续。商和新石器时代的石器中只有石镰是惟一区别，因为在商代遗址发现的石镰数量大大超过了在龙山遗址所发现的石镰。这表明商代有了更大的生产力，而不是有了新技术。半地穴式的商代住室有时有白灰面，有木结构和枝条涂泥墙，这也是继承了龙山文化的传统，而且它们的夯土建筑技术在龙山村落的围墙上已经有所预示。在食物方面，商代的基本农作物是粟，基本的纤维植物是大麻，这也是新石器时代的遗产。有人肯定会说，就商代农人生活中的所需物品来说，较之龙山先辈变化不大；但他所指的变化是经济和政治性质的变化。

商的革新主要与上层阶级的生活有关。李济在其《中国文明的开端》的报告中，列举了下面一些商代有别于先前新石器时代的文化特质：

1. 制陶业的新发展。

2. 用青铜制造用具、武器和礼器。

3. 高度发达的书写方式出现。

4. 墓室葬和人祭。

5. 战车的使用。

6. 高超的石雕[7]。

陶器方面的新发展，在这里主要是指白陶和釉陶，它们也是稀有而价值极高、为上层阶级成员专门制作的重要物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探索商代起源就是探索商朝统治集团的起源。他们来自何方？他们是怎样积累了那些不仅象征统治而且还使统治得以实现的高级文化物品？

安阳和二里岗时期代表了商代两个连续的文明阶段，而不是它的开始阶段。进一步追溯文明史的足迹，越过考古学上所知的早商文化，我们就遇到了二里头类型的文化，从理论上看，它介于龙山和二里岗之间：

安阳殷墟期
二里岗
→二里头
河南龙山
庙底沟Ⅱ期文化
仰韶

二里头是洛阳（河南西部）之东偃师附近一个村子的名字，1959 年在那里发现了这个新文化类型的典型遗址[8]。但这一文化首次是 1956 年在郑州洛达庙发现的[9]。以上街（郑州）、东干沟（洛阳）和七里铺（陕县）以及洛达庙、二里头的考古发现为特征的这一新文化是这样的：

> 它既包含有较多的商代早期文化特点（二里岗阶段），又有“河南龙山文化”的若干因素。例如陶器的纹饰以细绳纹为最多，篮纹次之，也有方格纹和附加堆纹。陶器的器型有鼎、罐、盆、瓮、豆、爵和短颈大口尊等。鼎是这种文化中的典型器皿，数量较多，通常都是利用圜底罐或盆做器身，鼎足都是扁平或三角形的，有的鼎周身有附加堆纹。盆的特点也很显著，一般为深腹圜底，口沿两侧有一对横的鸡冠状器耳。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和骨器，蚌器很少。值得注意的是发现了数量很少的青铜小刀，此外，还发现了带灼痕的卜骨[10]。

很清楚，这一带有绳纹灰陶的新型文化，将河南龙山和二里岗商代联系了起来，它迅即被认为属于早商，而二里岗列为中商，安阳列为晚商。

在 1959 年，徐旭生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一些人员，开始了在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一带的考察夏文化遗存之行，这一文化在古代中国传说的历史中早于商代。选择这一地区是因为“（对我们最有用的）仅只不到三十条关于夏后氏都邑的记载，绝大部分是在《左传》、《国语》、古本《竹书纪年》里面……有两个（夏的活动）区域应该特

别注意：第一是河南西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的上游登封和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11]。二里头，距偃师之西 9 公里，在洛河南岸，是徐氏和他的同事们在这次旅行中发现的遗址之一。可是，由于“这一遗址的遗物与郑州洛达庙、洛阳东干沟的遗物性质相类似，大约属于商代早期”[12]。徐氏随后根据汤都亳村对二里头遗址作了鉴定：

> 偃师为商汤都城的说法最早见的大约为《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下班固自注说：“尸乡，殷汤所都”……徐旭生在此调查前颇疑西亳的说法，但因为它是汉人的旧说，未敢抹杀。又由于乾隆偃师志对于地点指的很清楚，所以想此次顺路调查它是否确实。此次我们看见此遗址颇大，但未追求四至。如果乡人所说不虚，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13]。

这一初步鉴定促进了对该遗址进行新的调查。在 1965 年的报告里我们见到这一说法：“二里头遗址极可能是商汤的都城西亳”[14]。在 1974 年关于一座宫殿建筑遗址的报告[15]和 1975 年二里头遗址三、八区的发掘报告中[16]，作者们更加确信，新的考古学资料进一步证实了二里头即汤之都城亳。

二里头的新发掘结果事实上证明了它是一座重要的历史故城，但未能更多地证明这座城市就是亳。倒不如说，70 年代的考古新发展导致了对亳一说的重大怀疑，它反而从以下两个方面提出了夏文明的问题：

一、判断二里头文化为夏的一部分抑或为商代早期，首先必须建立在基本的时间、地点的证据之上。就地点而言，被认为属于二里头文化者，“偃师除了二里头外，还有灰嘴；洛阳有东干沟；巩县有稍柴；郑州有洛达庙；荥阳有上街；陕县有七里铺，共十几处遗址。在山西南部也有与河南西部近似的遗址……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文化分布的范围也恰恰是文献上所记的夏族活动地区——大致在伊（伊河）、洛（洛河）、河（黄河）、济（济水）之间。”[17]

从时间上看，已报道了五个二里头遗址的实例[18]：

ZK－31－1	二里头“早商”	公元前 2390±190 年
ZK－212	二里头Ⅰ	公元前 1910±160 年
ZK－285	二里头Ⅰ	公元前 1880±150 年
ZK－286	二里头Ⅳ	公元前 1620±150 年
ZK－257	二里头Ⅲ	公元前 1430±160 年

参照两个二里头Ⅰ期的标本，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1730～前 2030 年，这属于夏代而完全不是商代。二里头Ⅲ期代表了该遗址文化发展的顶峰，出现了“宫殿”遗址、四个爵型青铜器和玉器。来自该期地层中的惟一一个标本测得了公元前 1270～前 1590 年的年代数据。但来自二里头Ⅳ期的第四个标本却测得了更早的年代，是在晚夏范围内。其中的

一个标本测定年代可能有误。但是二里头的四个地层代表了文化的连续发展，以Ⅲ期的水平为其顶峰的标志。许多享有盛名的夏文化研究专家们认为，夏朝最末一个帝王桀统治时期的都城斟鄩就在洛阳近郊[19]。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Ⅰ、Ⅱ期应为夏，而二里头Ⅲ、Ⅳ期应为夏末都城遗址，这与二里头遗址本身的历史是一致的。简而言之，近来在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工作进展有助于加强那种把这一文化看做是夏而非早商文化的观点[20]。

二、20世纪70年代关于大汶口文化认识的不断加深，使得有可能重新估价商代东部的联系，即在商代的传说历史中始终是最为人津津乐道的联系。在我一篇根据这些新发现考察早商和夏的问题的论文中，列举了以下商和沿海龙山文化所共有的文化特征及其遗物（但商和河南龙山文化则无此共同性）[21]：

1. 非常丰富的随葬品。

2. 木椁和二层台。

3. 龟甲的使用。

4. 某些陶器的形制，包括白陶。

5. 骨匕、骨雕刻品，绿松石镶嵌物；以及某些装饰艺术图案。

我提起我从前对它们部分特征所作的详述和探讨。正如我指出的，这些项目的绝大部分“是与统治阶级的宗教、仪式、生活和艺术有关的”[22]。这些文化特征的性质看起来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商朝的统治者们可能已经是一个政治集团，一个来自东方的征服者。这一说法当然没有歪曲传说中的商朝起源于东方的说法。今天的古代史学者们认为商朝早期的一些都城坐落于河南东部和山东西部，而且其领土在商朝先公控制之时已达到了海滨（参见本书前言）。他们还赞成子姓氏族的始祖为玄鸟所生的传说，这无疑将商与中国东部沿海的远古居民联系起来了[23]。值得注意的是，卜辞中“王亥”一名是商朝建立以前的先祖之一，通常被饰为鸟的形象[24]。我们可以想起，古文献中记有王亥，在河北中部的渤海湾之西和夏家店文化区域的南部，与异族集团有易氏发生过猛烈冲突。如上所述，夏家店早期文化是邻近商的最早使用金属的文化之一，并且有可能在东海岸方向找到商代最重要的革新之一——铸铜——的最初起源。

现在还不可能逐步地弄清李济开列的商王朝各项革新的历史，但我们至少可以推知，中商和晚商的革新成就并非是史无前例的突发性先例；而夏与早商易代之际当至少是某些革新的最早起源的适当时期[25]。这种推测能够很简单地说明这一事实，即中晚商文化包含着既属河南龙山文化，也属山东龙山文化的要素。简而言之，商王朝先公和先王时期的历史至少有一部分与华北东部沿海地区的史前文化可能相重合；商代考古学的早商时期得假定为先商王朝时期和王朝初期的最后阶段；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个早商放入河南最东部、山东西部和安徽西北部这一地区内。“这一地区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黄

泛区的一部分，它本身就在黄河故道上。这个地区的远古遗存一定在漫长的岁月中被深深地埋在沉积的淤泥之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华北的考古中，这一地区——开封以东和大运河以西——是文化遗存出土最少的地区。我认为，如果将来在该地区发现了真正的早商文化，它一定是一方面与二里头类型的夏文化有某些基本相似之处，另一方面又构成了大汶口和龙山文化向商代文明后期过渡的一个阶段。晚商文明因此可以被称为东方与西方文化融合的产物。”[㊳]

由上面的讨论可以引出华北如下一个远古文化的系列：

安阳殷墟期：晚商
郑州二里岗：中商
夏——（早商）
河南龙山——山东龙山
庙底沟Ⅱ期文化——大汶口
仰韶——青莲岗
新石器早期

对华北古代文化的这种再排列，特别是关于夏和早商的相互关系，引出了对中国古代史中夏、商、周三代相互关系的新见解。由于通观整个三代把商的发展放在恰当的地位上是很重要的，所以它将有助于把这个讨论更广泛地展开下去。

显而易见，夏、商、周三代在中国古代史上是一个关键性时期：文字记载始于这个时期；我们所知道的中国诸政治实体的最初形成也是在这个时期；奠定整个中国历史的风俗习惯和制度的基础也是在这个时期。自从本世纪初的几十年里考古学在中国开始兴起之后，许多学者一直期望能见到考古学对三代的历史作出重要的贡献。随着最近十年重要的考古发现，作出这样的贡献已有可能了。

我认为，我们现在正进入这样的阶段，就是我们能够认识到进行三代研究的某些新方面。其中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就现有的资料研究古代中国国家的形成问题。现在很清楚，我们有必要对过去关于三代历史基本认识的两个要素作一根本的检查。其一是强调三代的纵向继承关系，其二是把三代的发展看成是像处于野蛮大海中的一个文明孤岛那样的观点。经过对考古学旧资料和最近新资料的推敲，我必须断言，上述两种观点是正确理解中国古代史的重大障碍。我确信，关于三代的横向关系的概念，才是古代中国诸国家形成过程的关键。弄清这一概念，并将现时的和将来的考古资料适当地合并起来看，我断定，随着对于三代相互关系性质的诸证据的讨论，这种横剖面看法就会与古代文献中看到的一模一样。

“三代”是一个早在晚周就出现了的概念（《孟子·滕文公上》：“三代共之”）。自从中国出现现代史学，许多学者从事于三代相互关系性质的探讨，但大多数都集中研究它

们文化的异同上，以及它们种族分类的组合问题上。反之，我在本文则强调夏、商、周的政治关系，把它们视为三个平行的政治实体，或至少是部分重合的政体。文化的分类和政治的分类不一定完全相合，两种分类都将在考虑之列。我的关于三代的看法与当时的事实很相一致，这种观点有如下述：夏、商、周是古代中国一个共同文化的几个分支文化，但更特殊的它们是互相对立的政治集团。它们的横向相互关系超过了承袭性的相互关系，这是理解它们发展的关键，因此也是理解古代中国诸国家形成过程的关键[27]。

年代学

从它们相对的政治地位来看，三代是一个接着一个：商朝始于汤“灭”夏，周朝始于武王“克”商。前两个朝代的积年，据《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夏朝）自禹至桀十七世，……用岁471年”，而“（商朝）自汤灭夏以至于纣（帝辛），二十九王，用岁496年”。周朝始于武王克纣王——传统上这一重大事件被置于公元前1122年[28]，终于公元前256年秦攻克周王城，其间共37个王，凡867年。三代总计延续了一千八百余年。可是必须注意的是，夏、商、周不仅仅有年代上依次相连的部分，而商在推翻夏朝之前，当就已经是一个强大的政治实体了。同样，周也是在灭商之前就已经成为一个强大的政治实体。换言之，夏和商是两个年代学上的并列体——或至少是部分重叠——的政治集团，商和周也是如此。

在夏代长达五百年左右的时期，商作为一个重要的政治实体存在了多久？据周末汉初的神话传说（载于《世本》和《帝系》中），禹是夏朝的建立者，其先祖为黄帝后裔之一的颛顼；契是商王族的始祖，其祖先为帝喾，他也是黄帝的另一后裔。《史记》记载的三个朝代的祖先禹、契和后稷，都在帝尧和帝舜的朝廷中服务。从这些叙述来看，夏和商作为两个政治集团并存至少在黄帝时就已经开始。可是，根据可靠的资料人们会看到，商在灭夏之前，已够格拥有其自己相当光辉的历史了；这个历史时期被视为先公和先王时期。《史记》及其他较晚的书籍中记载了14个这样的先公和先王。陈梦家坚决主张“窃疑夏之十四世，即商（前王朝时期）之十四世，而汤武之革命，不过是亲属之争夺而已。”[29]然而，夏王真的就是商的先王，这是令人怀疑的，特别是在我们描绘的新的考古学图景中更是如此；但陈梦家的论点足以启示，商政治集团在夏朝的整个统治中可能与之并存。但是，由于有关夏的史料极少，夏商之间直接联系的证据在夏桀和商汤时期之前都是不足据的。不过，据傅斯年的观点，在整个夏王朝统治时，不断与夏发生冲突的东方诸国是商的盟国。

> 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与殷商西周同时，所有今山东全省境内，及河南省之东部、江苏之北部、安徽之东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并跨海而括辽东朝鲜的两岸，一切地方，其中不是一个民族，见于经典者，有太皞、少皞、有济、徐方诸部，风、盈、偃诸姓，全叫做夷。……夏后一代的大事正是和这些夷人斗争[30]。

傅氏相信，“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凭其人民以伐夏而灭之，实际上亦可说是夷人胜夏”[31]。在夷夏之间的对立中，商显然是夷方的一支，在有夏一代中，它保持了一定的政治地位。

总之，不论新老文献都表明了夏商之间在政治权力上存在过一段重叠时期，商周之间也是一样。这一迹象开始被放射性碳测定年代所证实。换言之，在周代文献中，商是在夏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时期存在的方国之一，而周是商拥有最高权力时期存在的方国之一。从另一方面来说，夏的后裔杞国，是商、周两朝存在的方国之一；商亡后的继承者宋国，也是周代的诸封国之一。因此，三代的相互关系不只是依次相承替，亦表现为该诸国同时并存。就整个北部中国的历史来说，同时并存应被看作为主要的关系，而三代的更迭则可以看作是三个国家相关权力变更的标志。

根据三代的都邑位置而划出的三代统治活动的地理中心范围，大体上符合如下的情况：周在西方，夏在中部，商在东方。

文化和社会

夏、商、周有着共同的文化，只是在细节上有所区别——这一点已为那些根据新旧文字资料进行研究的学者所承认。在《礼记》中，它被说成“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孔子在《论语·为政》中引证了类似的话，“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一些古代史专家强调这些“损益”，认为夏商周是三个不同的民族集团。例如，丁山的意见以《论语》、《孟子》、《周礼》（《考工记》）和《礼记》所载三代不同的宗教仪礼为根据，断定夏文化为中原土著，商是东北民族的燕亳和山戎之类，周是与戎和狄有亲缘关系的西北民族[32]。这一意见强调了细节的不同。不过“民族”是因语言和文化特征来分类的。我们虽然不了解夏民族语言的详情，但是根据现有的关于夏代的资料，我们没有理由推测它与商、周语言有任何区别。至于认为文化应与单独的种族集团有何区别，它们通常因某一具体目的而有不同的判断。像严一萍指出的，三代用于社祭的神树确实各不相同——夏为松，商为柏，周为栗树——但三者都采用神树这一同样的宗教仪式[33]。严一萍的论断与其说是细节的区别，不如说是建立在广泛的文化类似点上，是认为夏商周概属同一文化传统的变种。

在社会组织和社会的发展水平上，夏、商、周有着同样很重要的特征，即宗族以城邑为统治机构。夏是姒姓的王朝，商是子姓，周是姬姓。虽然三代的统治者出身于不同的氏族，但是在各王朝都以同姓氏族为其统治集团。在王族继承法上也有非常重要的相似点；这个题目我在第三章（即《商文明》第三章“商的统治机构”）中详细论述过了。另外，我也曾经指出过，商王族的继承制基本上同于西周所谓的昭穆制度[34]。后者在东周时期因社会一些十分重要的变化而消失了；它的详情在现存的东周史书中也弄不清楚。由于我们对商世系有了新的比较式的了解，现在它的性质能被较好地理解了。夏代

王族世系现在还不清楚，但是夏也是以十个天干为生称[35]，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夏世系在重要的细节上也与商世系相类似[36]。所以，夏很可能也有一个昭穆系统。

三代有相同的王位继承制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至少商和周都有王族血统成员分封制度，讨论这种制度时不能与古代中国城邑的早期历史区分开[37]。三代全都建筑了城郭。《世本》载禹父鲧首作城郭，表明了这一制度在夏代历史上的重要性。商的城邑我们已经详细论及。周的建城活动生动地记载在《诗经·绵》中。所有这些表明了社会发展的共同水平。

讨论至此可以表明，至今仍然支配我们的那种对中国古代的看法，认为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是“孤岛模式”——即三代像孤岛一样被野蛮大海所包围而且前后相承的模式——的发展，是不适当的。相反，今天的三代考古学却指出了中国文明的起源表现为并行和互相联系的发展的模式；这种模式使人们可以看到，遍及华北和中原的广大地区有一大批文明国家，而且它们的形成是并行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夏朝、商朝和周朝这些名词均各有至少两个不同的意义。第一，每一朝都指一个时期，即约当公元前2200～前1750年为夏，约当公元前1750年～前1100年为商，约当公元前1100年～前220年为周。第二，它们各指一个朝代的统治，即像晚周及其以后史家们所相信的那样，在夏代，夏国家的统治者是被许多方国拥戴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商代，商国的王室亦被给予这样的地位；在周代，周王们被认为拥有最高统治权。但夏、商、周又是三个政体或国家，它们的相互关系是平行的：这三个国家（及其相应的礼仪）可能在三个朝代都存在，尽管它们之间的相互政治权力有所更替。

经传中所看到的三代的这一平行关系，符合根据卜辞所重建的世界次序，也符合考古学的图景。考古学所确定的中国古代文明有一个地域范围，它大约就是卜辞中所显示的商及其同时期诸方国相互起作用的地域范围。卜辞揭示了大量相互影响的政体，它们与商的关系有时敌，有时友，有时处于从属地位，变化无常。例如，周在卜辞中始终作为一个平行的方国出现，尽管它之从属于商半属推测、半已确定为事实[38]。当然，夏在商末的卜辞中没有出现，但夏的后裔杞国是作为封地出现的。

注 释

①参看张光直：《古代中国考古学》；又同氏：《继续探索中国的起源》。

②J.G. 安德森：《寻找史前的中国人》第30页；又同氏：《河南的史前遗址》。

③考古学专刊，《庙底沟与三里桥》第92页。

④《考古》：《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第531～532页。

⑤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

⑥魏勤：《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看私有制的起源》；单达、史兵：《以大汶口文化遗存看我国古代私有制的孕育和萌芽》；于中航：《大汶口文化和原始社会的解体》；鲁波：《从大汶口文化看我国私有制的起源》；唐兰：《从大汶口

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

⑦第 15 页。

⑧徐旭生：《1959 年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

⑨《文物》：《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

⑩考古学专刊：《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 44 页。

⑪徐旭生：《1959 年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第 593 页。

⑫同上书，第 598 页。

⑬同上书，第 598～600 页。

⑭《考古》：《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第 224 页。

⑮《考古》：《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第 248 页。

⑯《考古》：《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第 308 页。

⑰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第 29 页。

⑱详见《商文明》英文版附录。

⑲见赵铁寒：《古史考述》中的有关综述。

⑳这一观点在最近有关晋南、豫西其他地方的著作中也有所加强。在垤李遗址，二里头文化层被^{14}C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2010±220 年（经树轮校正）（见《考古》：《洛阳垤李遗址试掘简报》）。在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发现一座可能建于二里头阶段的城址。但这一发掘报告没有公布；没有地层报告的大量的^{14}C测定年代也是很有用的（见《文物》：《^{14}C年代测定报告》续一，并见附录）。又见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及《考古》：《1975 年豫西考古调查》。

㉑张光直：《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个关键问题》。

㉒同上书，第 165 页。

㉓傅斯年：《夷夏东西说》；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第 494～497 页；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

㉔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及《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

㉕见何炳棣：《东方的摇篮》中关于若干专名问题的有益探讨。

㉖同注㉑，第 168～169 页。

㉗又见 N. 巴纳：《评周鸿翔的〈商殷帝王本纪〉》第 488～489 页。

㉘见本章开头关于商的年代部分和绪论中关于周的东征年代的讨论。

㉙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第 491 页。

㉚傅斯年：《夷夏东西说》第 1112 页。

㉛同上书，第 1117 页。

㉜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

㉝严一萍：《夏商周文化异同考》，第 394 页。又见 N. 巴纳：《评周鸿翔的〈商殷帝王本纪〉》，有助于弄清关于三代的平行关系的讨论。

㉞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

㉟杨君实：《康庚与夏讳》。

㊱张光直：《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孙祚云《从〈天问〉看夏初建国史》根据《天问》指出，夏朝的建立者禹，与其妻涂山氏是族内婚，在他和他的儿子死后，王位成为用各种方法进行激烈竞争的对象。这一情形

很容易根据我们关于商的王族继承人的统治的假设去解释。

㊲张光直：《中国古代文明：人类学展望》第68～71页。

㊳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427～428页。（黄燕生译自张光直［美］著《商文明》一书第七章“关于商文明的一般问题”第三节“早商、夏和商的起源问题”。宋镇豪、张书生校）

（选自《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二里头文化分析

郑杰祥

二里头文化是在河南龙山文化煤山类型的基础上，吸收和继承周围各类型文化的因素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考古学文化。这种文化在1953年首次发现于河南登封县的玉村，发掘者当时曾注意到它的特点，提出了“玉村与二里岗遗址，似属于两个文化系统”[①]的看法，但由于发掘面积小，出土遗物少，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1956年在郑州洛达庙发现了同类文化遗存，并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出土遗物丰富，文化特征明显，从而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②]，后来该文化称之为“洛达庙类型文化”，并对其文化性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1959～1962年，在河南偃师县的二里头村南也发现了同类文化遗存，由于二里头遗址远较洛达庙遗址面积广大，堆积深厚，文化内涵也更为丰富和典型，因此，该文化就正式易名为“二里头类型文化”，现称之为二里头文化。

一　二里头各期文化的特征

通过历年来的调查和发掘，二里头文化的遗址现已发现并见于著录者，计有河南登封县的玉村、石羊关、王城岗、程窑、北庄、油房头、康村、毕家村，禹县的崔庄、阎寨、瓦店，临汝县的煤山、柏树圪垯、夏店，偃师县的二里头、南蔡庄、程氏沟、灰咀、夏后寺、柴湾、沙沟、高崖、孙家湾、景阳岗、西岗，巩县的稍柴、小芝田，孟津县的东立射、挂沟、潘庄、霍村、波罗窑、台阴、小潘沟，洛阳市的黑王、夏庄、皂角树、矬李、东杨村，东马沟、东干沟、西高崖，伊川县的南寨、古城、白元，嵩县的瑶店，宜阳县的庄家门，洛宁县的坡头，渑池县的鹿寺，陕县的七里铺，淅川县的下王岗，信阳市的三里店，鄢陵县的三里侯冢、蝎子岗、冢刘、边王、十室，扶沟县的罗家寨、林寨，西华县的陆城、后于王庄，商水县的朱集、阎庄，太康县的方城，淮阳县的平粮台、范丹寺、双冢，项城县的高寺寨、骨头冢，沈丘县的东冢，商丘县的坞墙，新郑县的望京楼，密县的新寨、古郐城、程庄、曲梁，郑州市的商城的西墙基下、洛达庙、董寨、旭岱王，荥阳县的西史村、上街，温县的北平皋，武陟县的赵庄，河北磁县的下七垣和陕西华县的南沙村等八十余处。据此我们可以看出：大致上以今嵩山周围的伊、洛、颍、汝河谷平原为中心，北抵黄河以北，南及丹江边缘，西至渭水下游，东达

豫东平原，在这方圆千余里的地域之内，都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

二里头文化的相对年代也比较明确，它早于二里岗文化的早期（下层），而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这可由下列诸遗址所揭示的地层叠压关系中得到说明（见表一）。

表一　二里头文化地层关系表

地层关系 遗址名称 / 层次	二里头	王城岗	矬李	煤山	新寨	西史村	郑州商城	坞墙	平粮台
二里岗上层	√	√				四期	√		
二里岗下层		√				三期	√		
二里头四期	√	一层				二期			
二里头三期	√			√		一期	√		
二里头二期	√		五期	√					
二里头一期	√	五期	四期	√	上层			四层	五期
河南龙山晚期		四三二期	三期	二一期	下层		√	五层	四三二期
河南龙山中期		一期	二期						
河南龙山早期	√								

（注：√表示各遗址内出现的同期文化层）

二里头文化不仅有一定的分布范围，并存在于一定的时间之内，而且具有自己的文化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第一，具有一套有一定特色、经常共存和普遍大量出土的陶器群，如鼎、罐、盆、三足皿、器盖、瓮、豆、大口尊、觚、爵、盉、甑、刻槽盆等，这些陶器除觚、爵、盉、豆、三足皿外，普遍施以绳纹和附加堆纹；第二，出现了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和铸铜作坊遗迹，这种宫殿建筑群是该文化进入阶级社会的明确标志，也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大型宫殿建筑遗迹；第三，一般墓葬中普遍随葬有以罐、盆、豆为主体的食器，大型墓葬中或随葬有以爵、盉、鬶、觚为主的酒器和以戈、钺为主的兵器，这些酒器是我国最早出现的礼器，这些兵器也是我国最早出现的铜兵器；第四，普遍出现以羊肩胛骨和猪肩胛骨为主要质料的卜骨，这些卜骨一般未经钻、凿，而只有直灼的痕迹。

但是，和其他一切客观事物一样，二里头文化作为一个完整的物质文化实体，同样也有一个发生、发展和转化为其他文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体现着二里头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当前，考古工作者根据二里头文化面貌的演变特点将其分为四期。这四期正好反映了该文化发展的四个阶段。而各个阶段之间既一脉相承，又各具特征。现将这四期文化的内涵略述如下：

二里头一期文化

该期文化刚从河南龙山文化煤山类型脱胎而来，其文化遗存可以偃师二里头一期、洛阳矬李四期、伊川白元二期、临汝煤山二里头一期、登封王城岗五期、密县新寨上层、淮阳平粮台五期、商丘坞墙四层为代表。这些遗存直接叠压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地层之上，两者的文化内涵也有着密切的继承关系。

该期文化遗迹发现较少，尚未发现房屋基址；在新寨上层出土了一座儿童瓮棺葬；不过却清理了一批相当数量的灰坑。一期灰坑的形制、大小与河南龙山晚期基本相同，主要有袋形、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长方形五种，但各种形制的数量比例与龙山晚期有所区别。如袋形灰坑是河南龙山文化的典型遗迹，这个时期则大为减少，伊川白元一期袋状灰坑尚占该期灰坑总数的1/6，而到白元二期以后这类灰坑已经绝迹；密县新寨下层出土的袋状灰坑占该层灰坑总数的1/3，而上层发现的袋状灰坑只占该层灰坑总数的1/5；煤山一期的袋形灰坑占灰坑总数的1/3，煤山二期和二里头一期的袋形灰坑各占同期灰坑的1/4，在数量上是由多到少的发展趋势。袋形灰坑的减少，意味着其他形制的灰坑如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的灰坑逐渐增多，这种变化趋势在整个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是一个普遍的现象。

该期生产工具仍以石制和骨制为主，兼有少量的蚌制和极少的玉制工具。器形计有石斧、石锛、石凿、石刀、石铲、石镰、石镞和骨锥、骨凿、骨镞、蚌镞等。这期工具全为磨制，制作精细，形制较前进步。如石斧与石铲较前薄而锋利；石刀绝大多数有穿孔；镞有三棱式、四棱式、柳叶式、双翼式，形制多种多样；新出现了骨制矛头（矬李四期采:29），此矛头四棱、长锋、圆铤、有穿、磨制，长14.8、宽2.4厘米。

二里头一期的陶器群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其次为黑褐陶，几乎全为轮制，器表多施篮纹和方格纹，兼有少量的细绳纹。器形种类中炊器计有三角足罐形鼎、乳状足罐形鼎、深腹夹砂罐、圆鼓腹夹砂罐、甑以及少量的袋足甗；食器计有斜壁平底碗、深盘矮圈足豆、敛口钵等；盛储器计有小口广肩深腹瓮、大口深腹罐和尊；水器计有敞口大平底盆、敞口深腹盆、刻槽盆、圈足盘、单耳杯；酒器计有鬶、爵和觚，另外还出土了相当数量的器盖等。以上这些都是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继承下来的器形。但是这期陶器还有自己的新特点：首先是产生了一些新的器形，如圈足簋（白元二期）、三足皿（二里头一期）等。圈足簋为泥质灰陶，轮制，侈口尖唇，折腹束颈，圈足为喇叭形，颈部、腹下部和圈足底部各有三道弦纹，腹部施篦纹，圈足中部有五个镂孔，应是从圈足豆分化而来的一种新器形。三足皿又称三足器，深腹，矮足，足断面呈C形。关于三足器的由来，原发掘报告认为可以“在山东龙山文化中找到它们的祖形”③，邹衡先生又详细论证了它应是来源于东方和北方龙山文化中的瓦足器④，这个意见是可信的。其次是前期的部分器形这期已经消失，继承而来的各类器形也出现了局部的变化，这个变化以临汝煤山遗址三个时期陶器的变化比较典型，原报告将其归纳如下：

“三期的陶器都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磨光陶煤山一期最多，二期逐渐减少，二里头一期则不多见；黑衣陶则恰恰相反，是由少到多。在制陶技术方面都以轮制为主，然而又各具特点。煤山一期的陶胎较薄，一般器形较大，棱角突起，纹饰整齐，制作精巧，造型美观；煤山二期的陶胎略增厚，一般器形仍较大，棱角突起，纹饰较清晰，器

形不如一期的规整，造型庄重；二里头一期的陶胎较厚，一般器形较小，拍印纹饰较浅，棱角不突起，造型浑厚。三期都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其次是绳纹、弦纹和附加堆纹。每期又有独特的风格，篮纹由竖行到横纹，斜行的由右斜到左斜，方格纹由细密到粗疏，由单一到多样的格式。另外，煤山类型盛行的宽带器耳，一直延用到二里头一期，二里头一期盛行的鸡冠形耳，在煤山类型中也多有发现。在器类方面……斝、Ⅲ式刻槽盆、筒形杯、镂孔器座和蛋壳陶仅见于煤山一期，圈足盘和直壁刻槽盆煤山一、二期（郑按：圈足盘也沿用于二里头一期，如新寨遗址）都有，圆腹刻槽盆和三足盘仅见于二里头一期。在器形方面，如薄胎方格纹圆腹鼎、直领深腹平底罐仅见于煤山一期，薄胎方格纹深腹鼎、侈领圆腹平底罐仅见于煤山二期，厚胎方格纹深腹鼎、平沿圆腹圜底罐仅见于二里头一期。……又如高领瓮，煤山一期的为小口直领广肩，多经磨光；煤山二期的为直领圆肩，饰篮纹；二里头一期的为侈口折肩，饰篮纹。其他，如斜腹碗的器底从小到大，豆由深盘到浅盘，等等。”⑤这段论述基本上概括了陶器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向二里头一期演变的总趋势。

二里头二期文化

该期文化是二里头文化的形成阶段，其文化遗存可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二期、洛阳东干沟上层、东杨村三期、矬李五期、东马沟墓葬遗址、伊川白元三期、临汝煤山三期、郑州上街遗址、淅川下王岗“先商层”等为代表。该期遗存直接叠压在二里头一期文化层之上，二者的文化内涵也有着密切的继承关系。

在二里头遗址二期文化遗存中，发现有铸铜手工业作坊遗址，并在其附近还出有相当数量的熔铜坩埚残片；该期遗存中还发现了一批青铜器具，如铜刀、铜镞、铜铃和镶嵌绿松石的铜牌饰等。墓中所出土的这件铜铃两面皆铸有凸起的方框，一侧出扉，铸工相当精细；四区探沟一层内出土2枚铜镞，这是战争和狩猎中消耗量较大的武器。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煤山二期H402曾出土有炼铜的坩埚碎片，在王城岗四期的窖穴内也出土了1件青铜器残片（H617），现在在二里头二期又发现了铸铜遗址和制造精细的铜铃、铜镞等，可见当时的青铜铸造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该期发现的建筑遗迹大致有三种：一为长方形单间房屋遗迹（如二里头80YLVIF1、上街房基7），这类房基皆坐北朝南，东西宽，南北较窄，屋内有灶坑或烧火池。二里头F1为半地穴式建筑，室内中央有一用河卵石为柱础的圆形柱洞，西南拐角处有一斜坡状的门道；上街房基7室内除出有残破陶片外，还出较完整的石铲、骨锥各一件。据此推测，这类房基应为当时一般小家庭住房的遗迹。二为长方形连间排房遗迹，如白元三期F121即是。这座排房建于地面之上，坐北朝南，由三个小房间组成，呈东西向排列，可见当时人们已普遍掌握了背风向阳的自然特点。排房的居住面经过加工处理，分三层筑成，最下层是灰土，部分地方填有细沙和料礓石，中间是一层0.17

厘米厚的浅灰色土，最上层用黄土筑成硬面，这种硬面主要是为了防潮，另外采用黄土也起到了增加室内亮度的作用。排房的四壁仍然采用木骨泥墙的结构，墙壁分双层筑成，总厚度0.55米，外层厚0.25米，用草拌泥筑成，内有排列整齐的柱洞，内层壁厚0.3米，两侧涂有0.03米厚的草拌泥。建造这种木骨泥墙主要是能够遮挡雨雪风寒而起到保温作用，同时也为了能够承载厚重的屋顶；至于两侧涂上草拌泥，则是为了使墙壁坚固耐久，另外也起到一定程度的美观作用。室内隔墙与四壁屋墙结构相同，厚0.25米，薄了一半还多，这当是由于隔墙不承载屋顶，只起隔离作用，薄了反而不会过多地占用室内空间。所有这些都是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建筑技术继承而来。排房的西间面积为3.9×2.5平方米，室内西南部有一片烧土面，呈椭圆形。东北部有一片烧土，南北长1.8、宽0.8米，高出地面0.25米，周围边缘有凸棱，用三层烧土筑成。排房的中间房间保存基本完好，面积为2.4×2.5平方米。屋内西北部有一片烧土，东西长1.6、宽0.8米，门内东侧有一片0.45×0.3米的烧土。这两间室内所遗存的烧土面，可能就是当时人们烧火取暖或用炊的地方，那高出地面的大片烧土，当是屋主人的床铺所在，用三层烧土筑成，确实起到了良好的防潮作用。由此可见，这种连间排房，应是当时一般平民的住房遗迹。三为大型的夯土建筑遗迹。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二期夯土建筑基址，就发掘范围内已知的下层夯土范围，南北长28米以上，东西近20米。它的夯层甚平，夯筑质量也高。夯土每层厚5厘米，总厚约30～60厘米。在保存较高的夯土面上有若干层路土，路土厚者可达20厘米左右。这座夯土基址现在尚未全部揭露出来，但揭露出的面积已近560平方米，这应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大型夯土台基。在这样大的夯土面积内，每层夯土厚5厘米，夯层甚平，厚达20层，说明当时的夯土建筑技术已在继承前期夯土建筑技术的基础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里头二期墓葬已发现20多座，这些墓葬集中分布于洛阳东马沟、东杨村和伊川白元遗址之内。东马沟墓葬分布得比较密集；东杨村墓葬均为单葬，头向南，东西排列有序；白元M21、M22、M23也是相距不到1米。据此推测当时人们可能实行聚族而葬的习俗。这一期的墓葬形制多数为长方竖穴形，惟洛阳东干沟M1和M2、白元M71和M72葬于灰土之中。葬式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少数为双人仰身直肢、二次迁葬、俯身直肢及乱葬。一般墓内没发现什么葬具（仅东马沟M8、M9发现棺木灰痕迹）。这期墓葬的陪葬品大致以陶制的罐、盆、豆为主，间或有鬶、盉、爵、觚等酒器，另有极少的陶鼎、陶瓶和骨器等，看来这些都是一般平民的墓葬。

二里头二期的灰坑继承了二里头一期的形制，以圆形和不规则形为主，少数为椭圆形，袋状坑基本消失。灰坑直径一般在2～3米左右，个别的有达4米者，深在1米左右，少数有达于3米者。不规则形坑的增多，可能说明由于当时住房建筑的发展，人们和贵重物品都已住于或储存于室内，而灰坑只作为放置一般物品、饲养牲畜（也有可能

作为奴隶的住室）或倒放垃圾之用，因此以后的灰坑虽然变得深大，但在建造技术上已不如河南龙山文化时期那样规整讲究了。

二里头二期的生产工具与一期基本相同，但青铜镞类的出现，是这个时期狩猎工具的重大发展。

二里头二期的陶器群在继承前一期的基础上种类略有增减，其形制作风却有了较大的变化。如二里头一期的瓮、罐、盆，多为平底，有假圈足，一期的泥质黑陶约占14%；二期的泥质黑陶约占9.5%。一期的陶器纹饰以篮纹为主，并有方格纹和细绳纹；二期纹饰以细绳纹为主，有少数篮纹和大方格纹，并盛行各种印纹和凹凸弦纹，附加堆纹也很发达。二期出现四足方鼎一件。一期的器盖握手呈蒜头形，器身的折壁有棱角；二期的握手呈圆锥状，器身的折角不显。一期的三足盘深腹、矮足；二期的器足稍高，断面呈C形。另外，还需补充的是：二期陶器器口由一期折平沿开始向卷沿演变；器底由平底开始向圜底演变；器胎逐渐加厚，陶色逐步变浅。二期乳状足鼎已经消失，该期比较流行的是通肩式三角足罐形鼎。有些鼎、罐通身饰绳索状或缨络状附加堆纹，有些陶器则浅刻或模印各种动植物花纹，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纹饰。一期的大口圆腹罐逐渐向瘦深腹发展，二期还流行一种小型的饰鸡冠纹的花边口沿罐。一期的深腹盆到二期逐渐变为浅腹。龙山文化时期带密集小圆孔的甑已经消失，常见的是一种有数个月牙形孔围绕着一个圆形孔底的甑。这个时期出现的大口尊，其形制是敞口、短颈、宽折肩、口小于肩、斜壁、深腹、凹圜底，通身绕以绳索状附加堆纹兼施细绳纹，内壁施有麻点。这种尊与前期的陶瓮形制相近，可能是从陶瓮分化出来的一种新器形。二期还开始出现了陶鬲，众所周知，鬲是山西东下冯类型中常见的器物，二里头文化中出现的陶鬲，很可能是受东下冯类型文化影响的产物。

二期的陶器上除施以细绳纹之外，还往往印有或浅刻上精彩的动植物等各种花纹。如二里头遗址的浅刻花纹以一种器座形器外壁的龙形纹为代表，龙纹共有两条：一条线条纤细流畅，已残缺，周身起鳞纹，巨眼，有利爪；一条线条粗壮，也已残缺。一头二身，头朝下，眼珠外凸，在龙的头部附近饰有云雷纹，在龙的身体上面有一只小兔，仰卧，四足朝上。在浅刻的线条内都涂有朱砂，眼眶内并涂有翠绿色，雕刻精工，形象瑰丽，富有神秘的色彩，是一件很好的艺术品。蛇纹共有三条。两条刻在器座形器的外壁：一条两头一身，身体已残；一条头部残缺，身体盘曲；另一条刻在盆形器的外壁。鱼纹共三条，皆刻在平底盆的内壁上。蝌蚪形纹一件，刻在澄滤器的口沿下。饕餮纹和裸体小人像各一件，皆刻在四足小杯的外壁。印纹盛行于中期，多饰在陶器的肩、腹部，丰富多彩，常见的有各式云雷纹、圆圈纹和花瓣纹。

这些在陶器上浅刻和模印的各种动植物纹饰，是二里头文化时期人们的新创造，它是在以往仰韶和龙山文化的图画和拍印纹饰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随着青铜器的

产生，它也开了青铜器模印纹饰的先河。这些动植物花纹所体现的社会意义目前尚不清楚，但它反映了当时当地人们的风俗习惯和爱好。这些动植物花纹线条流畅，生动活泼，富有写实感，与龙山时期拍印简单的篮纹和方格纹相比，在艺术上是一个巨大的飞跃，因此它也是我国艺术史上一份珍贵的资料。

总之，二里头二期文化是在一期文化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它已完全消除了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并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文化面貌。这主要表现在二里头文化的一整套独具特征的陶器群此时已基本具备。这些陶器群一般是陶色浅灰，卷沿，圜底，身饰绳纹或附加堆纹、浅刻或模印纹饰，而以细绳纹为主体，与河南龙山文化的陶器形制相比，具有全新的作风。另外，大型夯土台基的出现，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灰坑的流行，也都是这个阶段的显著特征。由此可见，二期文化是整个二里头文化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它标志着河南龙山文化的发展历程至此终结，新型的二里头文化已经完全形成起来。

二里头三期文化

该期文化是二里头文化的成熟发达阶段，其文化遗存可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三期、灰嘴一层、洛阳东杨村四期、陕县七里铺早期、临汝煤山二里头三期、登封王城岗一层、荥阳西史村一期、郑州旭旮王一层、洛达庙等处为代表。这期文化叠压在二期文化层之上，二者的文化内涵同样有着密切的继承关系。

三期的铸铜遗址较之二里头二期规模扩大，并在此遗址附近还发现有大量的炼铜坩埚残片和一定数量的陶范。

三期的建筑遗迹中，最为突出的是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了一、二号两座大型建筑基址。一号建筑基址位于遗址的中部，是一座大型的夯土台基，整体略呈正方形而缺东北一角，方向352°，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台基现存台面平整，高出地面约80厘米。台基夯土结构继承了二里头二期的夯筑技术，但有新的发展，这表现在夯土的夯层较薄，一般厚4.5厘米。夯印清晰，呈半个球状，直径3～5厘米，质地十分坚硬。

台基中部偏北的地方有一块长方形的高台建筑，东西约36、南北约25米，应是中心殿堂的基座。殿堂呈长方形，东西长30.4、南北宽11.4米。四周有一圈大柱子洞或柱础石，它应是殿堂的檐柱。在檐柱外侧60～70厘米的地方还有一圈小柱子洞或柱础石，排列的情况往往是两个小柱子洞附衬着一个大柱子洞，这些小柱子洞可能是支撑殿堂出檐的挑檐柱。檐柱东西九排，南北四排，可知殿堂是一座面阔八间、进深三间并呈双开间的建筑。檐柱外侧一周挑檐柱的存在，说明殿堂的屋顶可能是四坡出檐式，也就是后世所说的庑殿式屋顶。这种高台建筑继承了河南龙山文化的建筑技术，它人为地降低了屋面以下的地下水位，又通过夯筑破坏了土壤的毛细现象，从而起到了防潮的作用。而出檐式屋顶既保护了墙壁、木柱，又使墙基周围少受风雨侵蚀，是当时人们在建

筑技术上一个重要的创造发明。殿堂建筑的地上部分，实物保存不多，仅发现有少量的木柱灰烬和草拌泥的土块，因此推测殿堂的墙壁可能是继承了二里头二期的木骨泥墙的建筑技术。

中心殿堂南距大门约 70 米，堂前是平整宽阔的广庭。

在台基的北面、西面和南面各发现一道墙基。估计台基东半部也是如此，就是说四周都有墙基。墙基宽约 45～60 厘米，深约 40～70 厘米，全部由夯土筑成，中间有一排小柱子洞。墙基的建造继承了登封王城岗河南龙山文化的城堡基槽的建筑技术，但又有新的发展，这表现在倒梯形的墙基槽内铺石立柱然后用夯土再筑成墙。在墙基的内侧有一周柱子洞，在南北两墙基的外侧还各有一排柱子洞。整体呈廊庑式建筑。另外，在台基南面的中部有一块东西长约 34、南北宽约 2 米的延出部分，这应该就是大门的遗迹。由此可见，一号宫殿是由殿堂、廊庑、广庭、大门所组成的一个庞大的建筑群，布局严谨，主次分明，其营造设计，平面安排，都开创了我国宫殿建筑的先河。

二号建筑基址是继一号建筑基址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它位于一号建筑基址东北约 150 米处，是包括中心殿堂、大墓、廊庑、广庭和大门的一组建筑（见图）。建筑群整体呈长方形，东西约 57.5～58、南北以东墙计长 72.8 米，其规模小于一号建筑基址。方向 174°，与一号建筑基址的方向基本一致。基址的四边包括北墙、东墙、东廊、西墙、西廊，南面为复廊和大门。北墙与三面廊围成一个广庭。广庭中央偏北是中心殿堂，中心殿堂与北墙之间有一大墓，全组建筑坐落在夯土层之上。

二号建筑基址在建筑方法上与一号建筑基址有许多相似之处，如高台基址都为夯土筑成，回廊墙下都有基槽，立柱下面一般都有石柱础，部分墙壁为木骨泥墙式结构等。但是二者在形制结构上也有明显的差别，这首先表现在二号建筑基址北部有一与之同时的大墓，而一号建筑基址内却未发现。其次是表现在东、西、北三面发现有较大型夯筑的墙，如东墙为带沙性的红土（北部）和紫红土（南部）夯筑而成，最宽处达 1.8 米；西墙为红夯土筑成，也宽达 1.8 米；北墙为褐色料礓土夯筑而成，宽达 1.9 米。其三是表现在南墙内外侧都发现了廊房基址即复廊式建筑基址，南大门则为庑式建筑，位于南墙中部偏东，是一座由东西一排三间房屋及前后皆突出于左右复廊的廊子所组成。东西二室略呈正方形，相当于文献上的东西“塾”，中间为东西稍宽的大门道。三屋的四周皆有墙。但大门道中墙槽有缺口。这些都是一号建筑基址所没有的。其四是表现在中心殿堂的建筑也有其特点，如台基四周柱洞（挑檐柱）里侧约 2 米处有一周长方形墙槽，由两道隔墙隔成三室。墙外为回廊。墙东西长约 26.5、南北宽约 7.1 米。墙槽宽 0.75 米左右，南槽深 0.75 米，北槽深 1.1 米。墙内有木骨，木骨皆靠墙里侧立着，墙槽内放有方形横木以承木骨。其五是表现在宫殿内水道设施和墙槽内置横木作连接柱础的作法。所有这些都是二号建筑基址建筑技术上的新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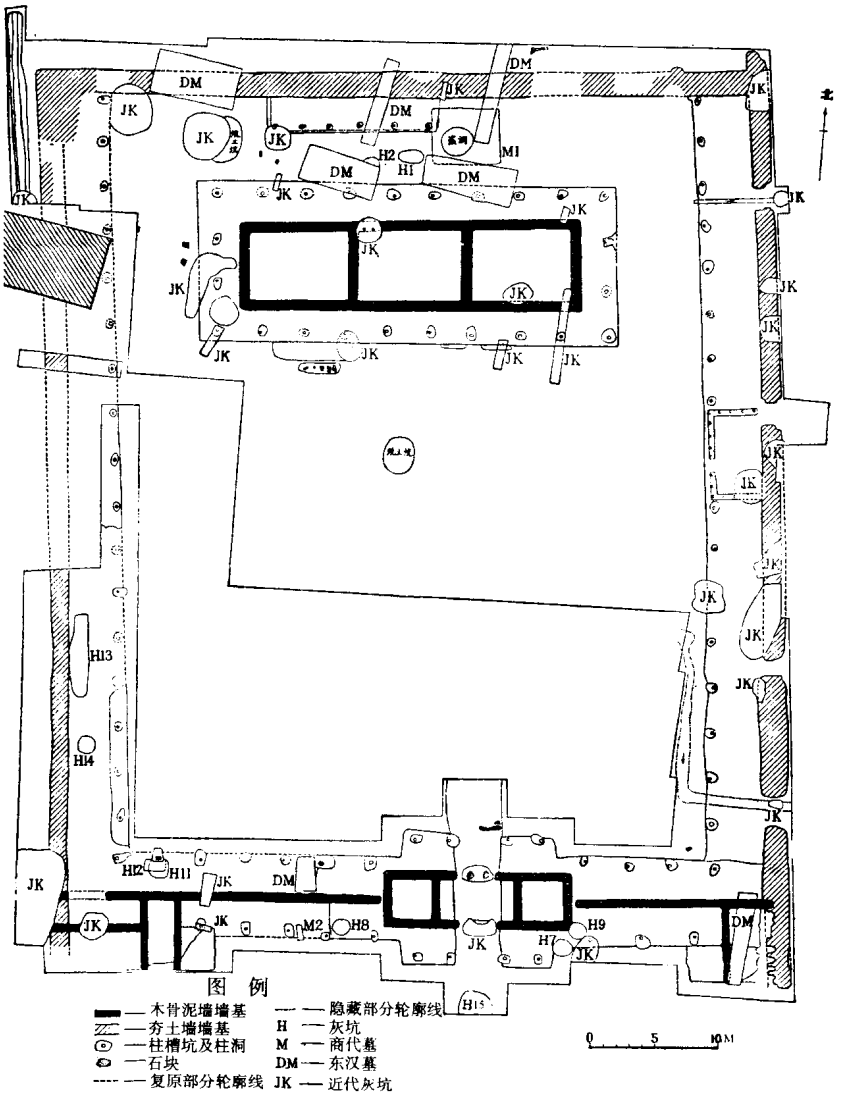

二里头二号宫殿基址平面图

一号和二号建筑基址既属于同一时期建筑，相距又仅近 100 余米，且方向又基本一致，说明二者应当有着内在的联系，就是说两座宫殿都应是当时同一建筑群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可能是主体组成部分。这座庞大的建筑群，应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大型宫殿遗迹，宫殿建筑技术是在前期建筑技术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宫殿的营造设计、平面布局、夯土基址、四周廊庑建筑、四坡出檐式的中心殿堂、广阔的中庭及其带左右塾的庑式大门等，都标志着这个时期的建筑技术有了飞跃的发展并达到一个新的阶段。

另外，在宫殿遗址的周围，还发现了一些小型房基，如四区的 F4、F9，三区的 F1

～3等。这些房基多为长方形，东西向，少有南北向者，一般建在地面之上，居住面或经过夯打，或铺有料礓石面，这能干燥防潮，坚固耐久。墙壁也为木骨泥墙建筑，柱子下面一般都有石柱础，这些都沿袭了前期的建筑技术。

房基附近还发现有石甬路（三区）、石子路（六区）。石甬路残段宽0.35～0.60米，西部由石板铺砌，东部用鹅卵石砌成，路面平整，路面保存有较硬的路土。石子路残段用鹅卵石铺成，与路土似在一个平面上。用石块筑路，说明当时这里的人们居住稠密，来往频繁，需要进一步加固路面以利于人们的交通，这种筑路技术对以往人们仅限于利用自然路面来说也是一个新的发展。

房基的周围还发现有水井和陶窑二座。水井口都呈长方形，东西向，南北两壁都发现有上下脚窝，由于地下水位较高，都未挖到底部，不知深度。陶窑都呈直壁圆筒形，直径约1米，平底。顶部已毁，下部为火膛，一侧有箅子，厚0.05米。布满圆孔，孔径0.05米。所有这些都应是当时宫殿区附设的建筑物。

在二里头三期文化的一些遗址中，还发现有其他形式的小型房基和陶窑，如东杨村四期的F2、F3房基都呈椭圆形，F2房基周围排列有十一个柱洞，F3居住面经过火烧以防潮，这些显然都是古老的建筑形式。又如郑州洛达庙遗址发现的陶窑，平面如桃形，火门在东侧，窑腔中有长方形支柱与窑的两壁连在一起，这种陶窑形式可能具有地方性的特征。

二里头三期的墓葬已发现有二十多座，按其形制和陪葬品的多少，大致可分为大、小和乱葬三种类型。大型墓葬的特点是：第一，墓葬形制皆为长方竖穴形，规模较大而结构复杂。该类墓坑最大者如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M1长宽为5.2×4.25米，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座大型墓葬。墓室结构中开始出现了二层台（如二里头Ⅴ M3、Ⅵ K3及上述M1）或腰坑（如二里头Ⅲ M2）。第二，墓葬坑底都铺有朱砂，不少墓内还发现有漆木棺的痕迹（如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M1、Ⅲ M2、Ⅲ M4、Ⅴ M3）。第三，随葬物品丰富，并开始出现爵与盉等成套礼器。墓内经常出现的随葬品中，酒器计有铜爵、陶爵和陶盉等；食器计有陶盆、陶罐等；武器计有铜戈、玉戈、铜钺、玉钺等；装饰品计有玉柄形饰、镶嵌圆铜器、圆泡形铜器、涂朱圆陶片和绿松石饰等。以上特征除长方竖穴形外，都是前期墓葬中所未有的。小型墓葬多见于郑州西史村一期，多为长方形竖穴的仰身直肢葬，墓坑长宽皆在2米以下和半米左右，随葬品一般为陶盆、陶罐、陶豆一类食器，基本上继承了二里头二期平民墓的葬制，但普遍地身涂朱砂，则是这个时期的新特点。乱葬坑多见于二里头遗址中，骨架发现于灰坑和灰层里，葬式不一，有仰身、俯身、屈肢、跪伏者，也有数具骨架叠压在一起者，骨骼多残缺不全，一般没有或少有随葬品。

该期的灰坑形制以圜底圆形和圆角长方形较多，不规则形坑减少。各种灰坑的容积

普遍扩大，如临汝煤山 H3 圆角长方形坑，口长宽 2.9×2.6、深为 2.3 米，H53 为圆形，直径为 3、深为 1.1 米，陕县七里铺 H351 椭圆形坑，口径 2.38～4、深 2.7 米，这些灰坑可能仍是作为储藏物品或饲养牲畜之用。

二里头三期文化遗物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发现了成批的青铜器和精美的玉器。以二里头遗址为例，三期铸铜遗址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陶范，说明当时的青铜器已能成批生产。该期铜器的成分，安志敏先生曾详细论述云："其中三件铜器的成分经过分析，如锛（ⅢT212F2）……经考古研究所化验室进行化学分析，含铜 91.66%、锡 7.03%、铅 1.23%……两件爵的成分也经过分析，一件（ⅧT22③:6）据电子探针分析的结果，含铜 92%、锡 7%；另一件经化学分析，含铜 91.89%、锡 2.62%、铅 2.34%，锡、铅合在一起不足 5%。以上三件标本的共同特点是锡铅的含量偏低，平均含铜 91.85%、锡 5.55%、铅 1.19%，已属于青铜的范畴，但同商代中（郑按：即郑州二里岗期）、晚期（郑按：即安阳殷墟文化）相比，则表现了一定的原始性。"⑥

据此可知，我国古代中原地区至迟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已正式进入了青铜时代。

该期铜质生产工具除发现有小件铜刀、铜镞、铜鱼钩和铜锥之外，还出土有大件铜刀、铜锛等工具。如Ⅱ式铜刀（ⅢM2:3），通长 26.2 厘米，制作讲究，尖部圆钝微上扬，厚背略方，柄部微曲，环首。柄部两侧饰平行凸斜线，其中间有六个凹槽。铜锛（ⅢT212F2:10）长 11.4、上宽 2.4、刃宽 2.9、厚 0.5 厘米。体扁平，略上曲，横剖面呈梯形，圆刃。另外在铸铜遗址里还发现有铜镬范，可知铜镬也已是当时的主要生产工具之一。青铜武器发现有铜戚和铜戈。铜戚（K3:1）通长 23.5、宽 3.1、厚 1.2 厘米。戚内较扁平，上有一方穿；戚身中部隆起，横切面呈长椭圆形，刃部略外侈，内与身之间有阑。戈有两式，Ⅰ式直内方穿，援内分界线不显，内后有四齿；Ⅱ式（K3:2）通长 32.5、援长 20.8、援宽 3.8～4.8、内宽 3.9～5 厘米。直援曲内无阑，援中起脊，内中有一单面孔似的圆穿。穿以后铸有凸起的云纹。纹间凹槽内可能镶嵌过绿松石，制作甚精。生活用具发现有铜爵、铜铃、圆泡形铜器、镶嵌圆铜器等。该期铜爵现已出土七件，分为三式：Ⅰ式（ⅢM2:1）：器体较矮，流尾间距较短，束腰，平底，把上有三镂孔，三足较细微向内敛。流尾间距 14、高 14.8 厘米。Ⅱ式（ⅢM2:2）：器体较高，流尾间距较长，束腰，平底，圈足下接三足，足外撇。圈足饰圆镂孔四个，镂孔四周隆起如兽眼。把上有长条状镂孔两个。流尾间距 23.2、高 22.4 厘米。Ⅲ式（ⅧT22③:6）：窄流，尖尾，细腰，平底，底和腰呈椭圆形。鋬呈半圆形，内夹有红色陶范残余，鋬与流呈直角，带鋬一侧近流处的口沿微向内凹。薄胎，短足，三足规格不一致，有两足呈三棱柱形，另一足略呈四棱柱形，其外侧稍错出器身。从流口和尾尖到底部，以及底部四周都有铸造时留下的范线。此爵体薄，表面粗糙，无纹饰，无铭文，具有显著的早期铜器的特点。此爵通高 12、底宽 4.5、底长 5.5、足高 3.5、胎厚 0.1 厘米。这些

铜爵是我国最早出现的青铜容器，也是当时主要的铜制礼器。

二里头三期还出现了众多精美的玉器，主要器形计有玉铲、玉戈、玉钺、玉柄形器、玉璋等，这些玉器是二里头文化中出现的新器形，也应是当时重要的礼器。

三期的生产工具仍以石、骨、蚌质工具为主，间有少量的铜器和木器（个别灰坑内发现有木耒的痕迹）。工具种类计有斧、锛、刀、凿、铲、镰、镞、锥、鱼钩等，由于在二里头铸铜遗址中发现了镬范，可知这个时期已经使用了铜镬。

二里头三期的生活用具仍以陶器为主，兼有少量的骨器、铜器和玉器。陶器群继承了二期的器群种类，但其形制作风有所变化和发展。正如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所说：一期的瓮、罐、盆，多平底，有假圈足，三期（即二里头晚期）的多圜底。二期的泥质黑陶约占9.5%，三期约占3%。二期纹饰以细绳纹为主，三期纹饰多粗绳纹，陶器内壁普遍施加麻点，陶鬲和大口尊开始增多。三个时期的同类陶器也有差别，如二期的爵器身细长，三期的器身粗矮，大敞口。二期的觚细长呈圆筒形，三期较粗矮，大敞口。二期的器盖握手呈圆锥状，器身的折角不显，三期的握手变矮，并出现有桥形纽和纹丝纽，弧壁大敞口。二期三足盘的器足稍高，断面呈C形，三期的浅盘高足，足呈舌形。由于三期的陶器烧制技术较高，陶胎厚而坚硬，陶色浅灰，叩之清脆有声。二期的大三角足罐形鼎继续流行，三期又出现一种三角足盆形鼎。圆鼓腹花边口沿罐已经衰退，大口深腹罐底部变成尖圜底，同时又出现一种口沿外卷带单耳或双耳的圆腹小罐。二期的簋多直壁深腹，三期的簋多敞口斜壁浅腹。豆的口沿进一步外卷，浅盘高足豆逐渐增多。三期的盆和刻槽盆皆口沿外卷，腹部变浅凹圜底，盆的内壁多施麻点。三期大口尊开始盛行，数量繁多，器形复杂。以煤山遗址为例，三期出土大口尊可分四式：Ⅰ式：圆唇，矮领，斜折肩，深斜腹，圜底，饰绳纹和附加堆纹；Ⅱ式：侈口，微束颈，折肩，斜腹，凹底，肩饰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Ⅲ式：与Ⅱ式近似，弧颈较高，深腹，微束腰，肩饰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Ⅳ式：侈口，深弧腹，凹底，饰绳纹和阴线纹；颈下有附加堆纹一周。Ⅱ、Ⅲ式大口尊则为四期所继承。三期陶鬲较之二期有所增加，依其形制可分两种：一种是敞口，束颈，圆鼓腹，浅分裆，下附三个锥状实足，通身饰绳纹；另一种是直口，短颈，高分裆，分成三个大深袋状足，通身饰绳纹，口沿饰一周附加堆纹。不过三期的陶鬲制作仍比较粗糙，接裆部位尤其粗厚，表现为原始的特征。陶斝则是三期的重要酒器，它可能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斝演变而来，一侧加了耳，后来成为一种重要的酒器。

总之，二里头三期文化在继承二期文化的基础上，获得了重大的发展。其文化内涵远较二期丰富和典型，出土遗物也远较二期精致和规整。诸如在文化遗迹方面，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的发现和结构复杂、随葬品丰富的墓葬的产生；在文化遗物方面，多合范铸的青铜容器、青铜武器和制作精致的玉器的出土，都是只在该期才出现的新器物。所

有这些，都标志着整个二里头文化已发展到高峰，到达一个成熟的阶段。

二里头四期文化

该期文化是二里头文化走向衰落并向二里岗文化转变的阶段，其文化遗存可以二里头遗址四期、荥阳西史村二期为代表。这期文化直接叠压在二里头三期文化层之上，二者的文化内涵也同样有着密切的继承关系。

四期的铸铜和住房遗迹迄今尚未发现，但发现有铜锥、铜凿、铜刀、铜镞、铜鱼钩等小件铜器。

四期的灰坑在二里头遗址已发现有五十多个，这些灰坑形制不一，大致可分为圆形、方形、长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几种。圆形灰坑的坑壁整齐，底部较平，其他形制的灰坑多不规整。

四期的墓葬现已发现十余座，可分为小型墓和乱葬坑两种。小型墓以二里头Ⅵ M6 和西史村 M1 为代表，两墓与二里头三期的小型墓相近，均为长方竖穴形，仰身直肢葬；墓长 2 米左右、宽半米左右，底部铺有朱砂。两墓共出随葬品计有陶盉、陶罐和圆陶片，另外，西史村 M1 又多出有陶爵、陶盆、陶瓮、玉拨、海贝，二里头Ⅵ M6 多出有陶甑和绿松石管等。这些遗物可能都是当时一般平民生活的实用器具。乱葬坑集中出土于二里头遗址中，坑的形制不同，葬式各异，随葬品或有或无，这些乱葬坑和三期的乱葬坑性质相同，都应是当时奴隶的葬地。

四期的生产工具与三期基本相同，除发现上述铜器外，仍以石、骨、蚌器为主；这个时期还发现了玉镞、蚌钩和蚌铲等，是一种新的工具。

四期的陶器群在继承三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形成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表现在既与二里头三期的陶器群有着密切的关系，又与二里岗下层的陶器群相当接近，因而该期就成为两种文化之间的衔接阶段。李经汉先生以二里头遗址为例，对该期陶器的特点曾加论述，文云：

> 四期的陶器和二里头文化三期有联系，又有变化，与二里岗下层有相似之处，又有区别。而且这些遗物又多出现在同一个单位之中。如二里头遗址四期陶鬲的数量显然比三期要多，但仍比二里岗下层占的比例小。四期出土的陶鬲均有高实足尖，这点与两者都相同，但三、四期的实足尖较直，二里岗下层的实足尖则外撇，四期陶鬲的特点是形制多样，一种颈较长，腹壁较鼓，分裆不明显，一种口沿微卷，袋足肥胖，分裆较深，这些与三期陶鬲相近，与二里岗下层的陶鬲不同。四期出土的甑（ⅤH53:13、ⅤH65:11）、平底盆（ⅤH83:11）、器盖（ⅤH83:35）等与三期的特点相近，与二里岗下层不同。而四期出的沉滤器（ⅤH83:31）（郑按：即刻槽盆）、大口尊（ⅤH53:15）与二里岗下层相同，与三期不同。四期少见三期常见的三足盘，但出现了三期不见的折腹簋。……二里头遗址四期的这一特征，在灰

坑ⅤH83出土的几件器物上得到了更为集中的反映。它出土的小口尊、器盖与三期的同类器物特征相近。沉滤器则与二里岗下层的同类器物相同。而它出土的陶鬲则独具一格，与二者均不相同。这些情况说明，二里头文化三期和二里岗下层本来就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由于四期的发现，更把它们紧紧地衔接起来。⑦

总之，四期文化是整个二里头文化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从其文化内涵来说，它远没有三期文化丰富多彩，呈现着一种衰退的状态。依陶器群而论，它渗入了不少新的文化因素，原来的器物形制也有了明显的变化。这说明该期文化在各种因素影响之下，正逐步地改变自己的文化面貌，而向一种新的文化演变，这个演变标志着二里头文化至此已走完了自己的历史行程，它正被一种新的文化——二里岗文化所取代而跨入一个历史的新阶段。

以上我们简单论述了二里头各期文化的内涵及其文化特点，这些特点体现着二里头文化不同的发展阶段，即该文化由产生、形成、发展到衰退而转化为另一种新文化。但是，各期文化之间虽然特点不同，却又存在着密切的继承性，后期文化总是在前期文化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前期文化又总是作为后期文化的前提而存在的。这种继承性把二里头各期文化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突出地表现着二里头文化虽然存在着四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它是同一性质的文化，又是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之内形成起来的一种完整而系统的物质文化共同体。

二　二里头文化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形态

二里头文化是介于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岗文化之间的一种物质文化遗存。二里岗文化是进入阶级社会的商代前期文化，现已为史学界所公认；河南龙山文化目前多数学者则认为它是属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文化；那么，介于二者之间的二里头文化显然应属于阶级社会初期的文化。我们通过对其文化内涵的分析，就可明显地看出它所反映的这种社会特点。

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于豫西丘陵和河谷平原地带，这里气候温暖湿润，地形复杂多样，水利条件良好，加上土壤内含有大量的冲积腐殖质，这就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的客观条件。二里头各期文化遗存中都出土有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这表明当时的社会仍然是以农业为其经济基础。正如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所说："从出土有大量的刀、镰、铲等农业生产工具来看，当以农业经济为主，这时使用的虽然仍是石、骨、蚌、木（在灰坑壁上发现有木耒印痕）的工具，但与河南龙山文化相比，也有明显的进步，如木耒、石铲和石镰更加普遍的使用，遗址中酒器的大量存在"⑧，特别是近年来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铜锛、铜镬范等都表明当时的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时的

农业生产工具按其用途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石斧、石锛、铜锛、铜钁等砍伐工具。这些工具除用于加工木料、修建房屋以外，可能主要还是用来砍伐树木并放倒烧光，以不断扩大土地种植面积。另一类是石铲、骨铲和木耒等，这些都是继承了河南龙山文化的形制，其铲形有扁平长方形者，也有带肩者，仍应称作耜，但比前者发现得更加普遍，就是说二里头文化时期已更加普遍地实行着耒、耜耕农业生产。第三类是石刀、石镰和蚌镰等收割工具。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二里头晚期遗址中出土的石（蚌）刀、石（蚌）镰与出土的石斧、石锛相比，较之早期的比例要大，如郑州西史村一期出土的石刀与石斧的比例大致相等，而西史村二期出土了石镰6件，却未发现石斧和石锛；又洛达庙遗存中出土石刀5件、石镰4件，而石斧只出土1件，未发现石锛。这种现象可能说明当时的土地被大片开发，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从而促使了收割工具的大量增加。同时，这个时期还发现有不少新型酒器，如铜爵、陶爵、陶盉、陶斝以及陶觚等，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当时的粮食生产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二里头文化中还发现有众多的青铜镞、石镞、骨镞、蚌镞、玉镞以及青铜鱼钩、石球、骨矛等，都是当时重要的渔猎工具。这说明渔猎生产仍是当时一种重要的辅助经济。

与河南龙山文化相比，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手工业有了巨大的进步，这不仅表现在手工业内部进一步分化为若干独立部门，主要还表现为青铜铸造业的飞跃发展。大量考古资料表明，二里头文化已正式进入青铜时代，而且其青铜铸造工艺已达到相当高超的水平。在二里头二期和三期遗存中均发现了铸铜作坊遗迹，并在此附近出土有相当数量的炼铜坩埚残片和陶范，这表明当时的青铜冶炼已经初具规模。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器经过科学化验，含铜在90%以上，含锡在5%左右，虽然合金比例比较原始，但青铜冶炼的熔点低，硬度比红铜高得多，而且可塑性强，当时人们还是乐于根据需要用它制成多种多样的器具。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生产工具计有铜锛、铜凿、铜镞、铜锥、铜钻、铜小刀、铜鱼钩等，这些工具皆仿自石、骨、蚌器而作，一般器小而薄，造型简单，但种类繁多；特别是消耗量较大的青铜镞的出现和铜钁范的出现，说明当时对于小、中型的青铜工具已能大量生产。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容器和镶嵌绿松石的圆铜器的制作相当精致，如青铜爵是采用多合范模制，器内还须填上泥心，铸造技术是比较复杂的；绿松石镶嵌圆铜器的制作，则不仅需要熟练的铸造技术，而且还需要工艺美术中熟练的镶嵌技术与之相结合，这些都表现着当时的青铜手工业已有了较高的发展。二里头文化时期青铜铸造业的形成，在我国社会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掌握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斗争中所取得的又一项重大成果，我国古代光辉灿烂的青铜时代就是以此为起点，它标志着我国古代历史由原始社会已经步入文明社会的新阶段。

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现了成批的玉器，主要器形计有玉戈、玉铲、玉璋、玉钺、玉柄形器以及同类的绿松石片等。玉璋形制较大而制作精细，绿松石片形状多样，又小又薄，而且工整，这在加工上是有相当难度的。玉戈加工技术高超，好像是模压出来的一样。兽面纹柄形饰造型优美，是不可多得的精品，它的雕琢精细，线条流畅圆熟，抛光光结，看不出雕琢痕迹。这代表了当时制玉工艺的最高水平。而这些都只有专业工匠才能做得出来，由此推断，当时必定有了独立的制玉手工业。

二里头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骨制半成品和锯骨残块等，同时还发现有骨铲、骨镞、骨鱼叉、骨鱼钩、骨针等完整骨器，由此推测，当时可能有了制骨手工业。

但是，二里头文化时期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大量发展起来的制陶手工业。陶器是当时人们的基本生活用具，与人们日常生活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这个时期特别是晚期的陶器，烧制火候高，密封技术好，因之陶质坚硬，叩之清脆有声；陶色单纯，呈浅灰色。制陶技术也有提高，陶胎厚重，造型规整，种类繁多，较之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大而实用。陶器纹饰以拍印的绳纹为主，辅以附加堆纹和模印花纹，有些陶器上则浅刻有龙、蛇等生动的动物花纹，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的陶器如大口尊上多发现有刻划符号，如|、||、|||、×、⁂等，这些符号是否为文字，尚需进一步探讨。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也较前扩大。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玉、贝和绿松石等物，均非本地所产，应是通过交换和贸易得来的。该遗址的一座墓（75YLⅥK3）中就出土海贝 12 枚，另外在郑州西史村二期 M1 中发现海贝 4 枚，洛阳矬李四期发现蚌贝 1 枚，伊川白元二期也发现蚌贝 1 枚，它可能已应是当时的货币。不过当时的商品经济看来并不发达。迄今所发现的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铸铜作坊遗址、成批的铜器和精美的玉器多发现于二里头宫殿遗址附近，其他遗址发现极少。由此推测这些可能都是官办手工业，它既为官办，其产品也全部或至少是大多数为王室贵族所享用；而另外一些制陶手工业产品也大部分自用，作为商品投入市场的只占较小的比例。

随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大规模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活动场所进一步扩大，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物质财富大幅度增加并且大量地转化为私有财富，这些都为阶级社会的形成和奴隶制国家政权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二里头文化时期已进入奴隶制的阶级社会是明显的。这首先可从当时的埋葬制度方面找到证据。这个时期的墓葬现已发现 50 余座，按其形制大小和随葬品的多少可分为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鲜明地反映着墓主人的三种截然不同的社会身份。第一类墓葬现已发现 20 余“座”，它们没有一定的葬式，有仰身者、俯身者、屈肢者，也有数具骨架叠压在一起者；其骨架多残缺不全；没有什么随葬品，也没有正式的墓坑，或埋葬于灰层之内，或发现于灰坑之中。如伊川白元三期 M71、M72 均葬于灰土中，骨架零乱；M71 无头，M72 无脚。又如二里头一期乱葬坑 M112 内有人骨架四具，其中一具仅存躯骨和下肢骨，无头骨；一具则仅

有下颌骨与下肢骨；一具仅有半个头骨和躯胸的一部分；还有一具则只有头骨和下肢骨。在二里头八区的灰坑里面有一具人骨架，紧贴灰坑北壁，整个躯体作跪伏状，头向西，面向下，葬式特殊；二里头Ⅴ M205，俯身，头向西，两手上举过头，手腕相交，躯干弯曲，下肢伸开微曲，推测是双手被缚而遭活埋的。Ⅳ M24 俯身直肢，头向东，左手弯曲压于胸前，右手反折背后，右下肢自髋骨下已残缺。这类墓葬死者的身份，很可能是被活埋的奴隶。因为“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和屠杀的奴隶。”[9]这类墓葬的埋葬方式正说明他（她）们生前既是生产工作者，又是被奴隶主任意买卖和屠杀的奴隶。

第二类墓葬与第一类有所不同，这类墓葬也已发现二十余座，他们普遍分布于二里头文化的许多遗址之中，如二里头遗址四期的 M51、M59、M62 和Ⅲ M214，洛阳东马沟 M1、M2、M5、M6、M8、M9 和 M10，东干沟 M1 和 M2，东杨村 M2、M4、M5 和 M6，伊川白元 M21 和 M22，登封王城岗 M22，郑州西史村 M1、M3 和 M16 等均属此类型。该类墓的特点是骨架完整，没有伤残现象，多数为仰身直肢葬葬式，有着小型的长方竖穴式的墓坑，并随葬有少量实用的生活用具如陶盆、豆、罐等。这种埋葬方式反映着死者生前在政治上既没有什么特权，但又有相对的人身自由和独立，一般情况下不会遭到买卖和屠杀的厄运，在生活上既无豪华可言，但又有着自己甚小的经济，他们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过着聚族而居的生活，由于遭受着剥削和压迫，却依然是贫困者，据此推测，这类墓葬的墓主人应属于平民和自由民的社会身份。

第三种类型的墓葬与前两类大不相同。这类墓现已发现约十座，均出于二里头遗址三期的文化层中。与前两类相比，该类墓形制较大，结构复杂，多有漆棺葬具，墓底铺有朱砂，随葬品也相当丰富。以二里头Ⅱ M2 为例：该墓为长方竖穴形，长、宽为 2.55×1.2 平方米，墓底南部有一腰坑；墓内有漆棺残迹，底部铺满朱砂。出土随葬品计有铜爵二件，铜刀二件，玉圭、玉钺、陶爵、陶盉、平底陶盆、漆器、雕花漆器各一件，圆陶片四片以及绿松石、云母等若干片。又以二里头Ⅴ M3 为例：该墓也为长方竖穴形，长、宽为 2.15×1.3 平方米，墓内四周有二层台，“沿二层台内侧发现断续的红漆皮，应为木棺痕迹。”墓底朱砂厚 2～3 厘米。出土的随葬品计有玉璋二件，玉钺、玉尖状饰器各一件，另有陶爵、陶盉、陶盆、陶罐以及绿松石管和圆陶片等共十余件[10]。埋葬习俗是人间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从考古发掘来看，当时劳动者所创造出来的各种精美的手工艺品，在这两座墓葬中几乎是应有尽有，可见死者生前必定是倚仗特权尽情享受着人间奢侈豪华的生活。“在奴隶占有制度下，……奴隶主是第一个和基本的十足的私有者。”[11]这类墓葬无疑就是一批“十足的私有者”的奴隶主贵族的墓葬。恩格斯说：“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

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12]这类墓葬与前两类特别是与第一类墓葬的埋葬方式的差别如此悬殊，鲜明地表现着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社会已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压迫和尖锐的阶级对立。

和上述墓葬相对应，二里头文化中还发现了三种不同类型的房基基址。第一种类型为小型半地穴式窝棚建筑，如二里头的一座房基（80YLⅥF1），为一小型长方形半地穴式的房基，口东西长3.05、南北宽2.45米，屋内地面东西长2.9、南北宽2.15米。屋内东北角有一近圆角方形的灶炕，居住面中央有一圆柱洞，里面有细小的河卵石，当是加固柱础的。又如吉利东杨村F3则为一半地穴式小房基，椭圆形，直径（南北）1.74、深0.31米。居住面经过火烧，呈红褐色，在中间有一椭圆形烧灶痕迹，直径（南北）0.32米。这些建筑面积狭小，结构简陋，因此它很可能属于当时奴隶和贫困平民们的住地。第二种类型为长方形连间排房或方形基址。这类房基在郑州上街、伊川白元、洛阳吉利东杨村，特别在偃师二里头诸遗址中多有发现，其特点如上节所述，是多建于地面之上，地基经过夯打，面积较大，建造也较前者规整，据此推测，它应属于当时一般自由民的居室。第三种类型为大型建筑基址。这类基址目前只发现于二里头遗址，如二里头二期大型夯土基址和三期一号、二号大型宫殿基址等。考古工作者为便于发掘工作，曾根据二里头村附近的道路、水渠等自然现象，把遗址分为九个工作区，呈“井”字形，每区0.5平方公里。大型宫殿基址正位于二里头遗址的中部第五区。基址的北部第六区和东北第三区，为大型墓葬分布区，如75YLⅥK3、K4、K5、ⅢM2、M4等都发现在这里；基址的南部发现有铸铜陶范、坩埚碎片，可能为铸铜手工业作坊所在；基址的四周则分布着大量同时期的灰坑以及小型房基、道路、水井、陶窑等遗址，一号和二号宫殿基址距离相近，时代相同，当属一组建筑群体；这组建筑以其规模之大和复杂的结构与第一种类型的小型半地穴式窝棚建筑形成鲜明的对照，它无疑应是当时奴隶主贵族的住地。其中一号宫殿最为突出。这座基址的建筑结构及其性质，近年来邹衡先生和杨鸿勋先生皆有详细论述[13]，总起来说，它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其一，它位居中央，宏伟壮观，布局严整，主次分明，宫殿台基高出于地面之上，中心殿堂更是高出于宫殿台基之上。这是在二里头文化中迄今所发现的最大的一座建筑遗存。《周礼·考工记》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戴震《考工记图·补注》云：“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盖起于古远。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异名同实。……明堂在国之阳，祀五帝，听朔，会同诸侯，大政在焉。”“世”与“大”相通，世室也即大室或太室，王国维《观堂集林·明堂庙寝通考》论之甚详。一号宫殿中的殿堂实应就是古代世室、明堂一类的建筑，它可能是从原始社会中氏族部落首领居住的“大房子”脱胎而来，这时则成为奴隶主最高统治者祭天帝、听禀报、召集各方国君长议决国事的场所，也是奴隶主国王向全国发号施令的地方。因此，一号宫殿基址及

其周围附属建筑遗迹的发现，说明二里头遗址已成为当时的都邑所在，它标志着国家政权已经正式建立起来，那“大政在焉”的殿堂正是奴隶主专制主义王权的象征，它的高大的形体，正反映着奴隶主国王企图君临天下、高踞于人民之上的强烈愿望。其二，一号宫殿“在夯土基址上，周边连续建屋，而围成一个内向的空间——封闭性广场。周回长屋，即古文献所谓的‘庑’；中间的广场，即所谓‘庭’。氏族‘大房子’蜕变为奴隶主宫殿之初，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便是四周设防。这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所决定的。二里头宫廷遗址所见的庑，就是防御性设置的一种初级形态。它作为宫廷建筑的一个突出的特征，正反映着与广大人民群众相敌对的阶级地位。”[14]这个建筑特点首先体现出国家政权产生的背景，即“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15]一号宫殿基址四周廊庑的产生，充分表明当时社会已经“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的各阶级。“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同时也是用来防御广大奴隶的反抗以保卫自己的组织；一号宫殿四周的廊庑的建立，正是奴隶主统治集团虽然大权在握，却又处于防御地位的反映。

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位于一号宫殿基址的东北 150 米处，面积约 4200 余平方米。它的形制结构与一号宫殿相近，都是前面有大门，四周有围廊，门里有中庭，庭后有殿堂，殿堂也是建于夯土高台之上。所不同者，一是它的规模小于一号宫殿基址一半还多；二是“其不同最主要一点是，二号宫殿遗址北部有一与之同时的大墓。规模与殷墟妇好墓相当，这是我国迄今所知最早的大墓。”[16]由此可见，二号宫殿基址的性质似与一号宫殿不同，如果后者为当时的王宫所在，则前者应当就是宗庙。《周礼·春官·小宗伯》云：“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周礼·考工记》云：“匠人营国……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郑玄注：“王宫所居也。祖，宗庙。”贾公彦疏云：“言王宫所居也者，谓经左右前后者据王宫所居处中而言之，故云王宫所居也。”一号宫殿基址既为王宫朝庭所在，二号宫殿基址正位其左侧，作为宗庙建筑与文献记载恰相符合。据此推测，《周礼》所记述的古代宫室营建制度，可能渊源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宗庙是古代统治阶级存放和祭祀祖先神主之所在，《太平御览》卷五三一《礼仪部》引《孝经援神契》曰：“庙，所以尊祖也。”又《孝经·感应章》云：“宗庙致敬，不忘亲也。”《孝经·丧亲章》云：“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邢昺正义曰：“孝子送终……既葬之后，则为宗庙，以鬼神之礼享之。”古人盛行祖先崇拜，他们把死了的祖先当作活人一样崇敬，即《左传·哀公十五年》所谓“事死如事生，礼也。”建造的宗庙当然也要模仿王宫的式样，二里头一号和二号宫殿基址结构基本相同，就证明了这一点。当然宗庙毕竟是祭祀死者所在，因此它虽距一号宫殿较近，但更靠近大型贵族墓地。宗庙是我国古代宗法制度的产物，是奴隶主统治集团利用祖先崇拜，加强宗族团

结，以维护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宗庙和王宫共同建筑于国都以内，说明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奴隶制国家的政权和族权已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恩格斯说："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17]而公共权力的主体则是武装起来的军队。如上节所述，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发现有成批的青铜和玉质武器如铜戈、玉戈、铜钺、玉钺以及铜镞等，这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一批武器。甲骨文武字作[illegible]（《铁》六七·四），或作[illegible]（《前》六·二三·四），从戈，从止，以戈作为武字造型的主要成分，可知戈是我国古代的主要武器之一，余永梁《殷虚文字续考》云："按[illegible]为武字初文，从行，从止，从戈；操戈行于道上，趄趄武也。"于省吾《双剑誃古文杂释》释武云："武从止从戈，本义为征伐示威。征伐者必有行，止即示行也；征伐者必以武器，戈即武器也。"朱芳圃释武云："戈，兵器；止，足趾，所以行走，象挥戈前进也。"[18]戈类专门武器的产生，标志着当时的国家政权已建立起专职的军队，又甲骨文国字作[illegible]（《前》二六·五），从戈，从口，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六释云："按《说文》：'国，邦也，从□，从或。'契文不从□，或字重文，或字从戈，从口，口即□字，象有土也，戈字即执干戈以卫社稷之义，即国之古文……（《说文》）国下段注云：'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国同用。'或、国皆训邦，知古或、国同字，非仅同用也。"今按国字初文从戈，从□，戈也为声符；会意字，即以武力保卫领土安全之意；而武力就是指掌握着武器的军队，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戈既为国字造字之主要成分，正体现出国家的主要特征和实质，国家政权产生伊始，即以武力作为行使自己职能的重要工具，这是国家政权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因此，二里头文化时期所出现的武器和军队，也是当时已经出现国家政权的重要标志之一。

奴隶制国家"公共权力"的主要代表者是国王。林沄同志《说"王"》云："王字在甲骨文中最常见的形体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几种，而以作[illegible]者最早，……[illegible]形，乃[illegible]即戍字上半部竖置之形。……有时戍也写作[illegible]（如缀合 238，摭续 174，京津 4862 等），本像斧钺形，由此可知[illegible]乃像斧钺类武器不纳柲之形。"他认为斧钺在古代本是一种兵器，又是用于"大辟之刑"的一种主要刑具，也是一种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因此，用象征军事统率权的斧钺来构成王字，说明中国古代世袭而握有最高行政权力的王，本是以军事首长为其前身的[19]。今按斧钺原是由新石器晚期的扁平石斧演变而来，石斧最早是一种生产工具，尔后兼用作武器或刑具，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发现的玉钺，则既非生产工具，也非武器或刑具实用器，它已完全成为一种王权的象征物，也是后世甲骨文王字造字的依据。因此，二里头文化遗存特别是贵族墓葬中玉钺的发现，明确表示这个时期作为奴隶制国家"公共权力"代表的国王已正式产生出来。

奴隶制国家政权在动用暴力工具的同时，还要在思想上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实行礼制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措施。二里头大型墓葬中发现了一部分玉器和青铜器，这批遗

物制作精美，价值较高，为一般墓葬所未有，也非一般实用器，它代表着死者的特殊身份，因此被考古学者称之为礼器。礼器体现着礼制的内容，二里头文化时期礼器的出现，说明当时已经出现了礼制。

礼制是统治阶级要求人们遵守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属于观念形态的范畴。我国古代礼制的本质是“明贵贱，辨等列”，使人民“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伪”，统治者借以保持森严的等级制度，以维护自己的特权。礼制的内容主要体现于人们的言论行动之中，同时也部分地表现在物质形态上面，这些赋予礼的内容的物质形态的东西，人们就通常称之为礼器。文献记载我国礼制产生甚早，殷墟卜辞已记有当时统治阶级行礼的各种仪式，反映这类仪式的“礼 ”字也已产生出来，然而“殷因于夏礼”而有所损益，可知我国礼制的产生最早当溯源于夏代。我国最早的礼器是个什么样子，文献虽有记载，但是无法确证，这或者可以从“礼”字字形结构中找到一些线索。不过学术界历来对此见解不尽一致，已经形成的看法也尚有可商之处。研究礼字造字之原始，对于探讨我国礼器起源以及二里头文化的礼器类别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为此也在这里作一些粗浅的探索。

许慎《说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又《说文·豊部》云：“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是许氏认为礼字是象形字，原是古人用豆作为盛器所举行的一种敬神求福的仪式。但是用什么物品来“事神致福”呢？许氏未能说明，以后王国维根据殷墟卜辞确定豊上所从之丰为玉，进而认为古人最初“行礼以玉”，即以玉为敬神求福的主要“礼”品，因此，豊当为会意字，意即“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䵼若豊”，其后才分化为醴、礼二字[20]，这些说法都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他和许慎同样认为盛玉的器皿为豆则未必如是。《说文·豆部》曰：“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卜辞豆作（《后》一·六·四）、（《甲》一六一三），又或作（《乙》七九七八反）；金文豆亦作（《豆闭𣪘》）、（《周生豆》），又或作（《散盘》），和考古发掘中所见实物形制相符，确为豆之象形字无疑。而字，卜辞作，从（《后》二·八·二），又从（《甲》二七八四四），或从（《佚》二四一）。这些所从的字当隶定为壴，与豆字之字形结构并不相同，二者不可混为一体。

壴殆为鼓字初文，前人多有论证。唐兰先生释壴云：

> 《说文》云：“陈乐立而上，见也，从屮，从豆”。徐锴《系传》曰：“壴树鼓之象，屮，其上羽葆也，象形。”戴侗《六书故》曰：“壴，乐器类，艸木笾豆，非所取象。其中盖象鼓，上象设业崇牙之形，下象建鼓之虡。伯曰：‘疑此即鼓字，鼓，击鼓也，故从攴。’”……郭沫若曰：“壴当为鼓之初字，象形，作乃伐鼓之意。卜辞二字通用，如：‘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余》十页）‘丁亥卜，大，贞告其壴于唐，衣，亡尤。九月。’（《后》下·三九页）二辞同例，

而一作鼓，一作壴，此其明证。”（《甲骨学文字编》五·五引）其《卜辞通纂·考释》又引《泉屋清赏》古铜鼓以证与壴形酷肖，皆极确。《簠》帝二七片云：“癸丑卜，史，贞其隮壴告于唐，牛”，与《余》九片一辞更相近，可为郭说佳证。然则壴为鼓之本字，殆为不可移动之铁案矣。[21]

唐说至确，是知卜辞、金文礼字当从丰，从壴也即从鼓，明确无误，此字为会意字，即古人在鼓乐声中“行礼以玉”之意。卜辞又有[illegible]字和[illegible]字，或即豐字之别体。后世“礼”字所从之豆，乃壴字之讹变，后人以误延误，据以释礼，是不符合“礼”字造字原意的。

初文“礼”字既从丰，从壴，丰即双玉之形，许慎《说文·玉部》云：“玨，二玉相合为一玨。”殷墟卜辞记商人以玉祭神祖之事甚多，并有玉字，如：“庚午贞……于禘五玉……在祖乙宗卜”（《粹》一二），“癸酉贞禘五玉其……牢”（《后上》二六·一五），“其鼎用三玉犬羊”（《佚》七八三）等，又《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贾公彦疏引郑玄云：“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而祼焉。”《周礼·考工记》还记有“玉人之事以专司制作玉质礼器者”，王国维也说：“古者行礼以玉”，可知玉器是我国古代一种主要的礼器。但是礼字所从之丰的玉器形制如何，史载不详，我们认为丰可能就是古玉字的祖型也即玉字据以造字的象形器物。许慎《说文·玉部》云：玉，“象三玉之连|其贯也”，意即玉字像一系贯三枚玉块之形。但此字初期结构变化多端，卜辞玉字作丰（《乙》二四四），或作[illegible]（《乙》二三二七），其竖行多粗而直，不像用来贯玉的系绳。特别是中间的横画有三横、四横或五横者，若横画代表玉块，则每系玉块数目实不相等，且横画纤细，与玉块形状也不同。又卜辞[illegible]上之工，如上所引，王国维也释为玉，若此释不误，则工字中间无横画，更说不上有玉块的象形。又如上所引，卜辞记有三玉、五玉者，可知玉在商代已有数量单位的含义，作为一个量词，它本身所包含的数量必须是恒定的而又为众所公认的，但是《说文》释玉为一系贯三玉之形，则据卜辞玉字字形实有贯三枚、四枚、五枚玉块者，也有不贯玉块者，这与玉字作为量词也说不通。由此可见，许慎大致是根据金文以后的玉字形象而解说的，这种解说与卜辞玉字结构似不相符。

根据卜辞所记，我们认为玉字初文作为象形字，似乎不是一系贯三玉之形，实际上它倒很像一枚玉棒，其竖画代表玉棒的主体，而中间的若干横画可能像棒身刻着的数道粗节，其竖画上端出头作[illegible]者，则可能像玉棒上首加缨饰之形。由于玉字代表一枚玉棒，因而一道竖画是恒定的而又为众所公认的，这是玉字作为量词的根据。大概棒身刻节无定数，因而各玉字中间横画数目也不相等，但是古人似乎并不注重中间横画的多少，只是把它当作玉字结构的附加成分，由此说来，玉字初文作为象形字，应当就是一枚刻着数节玉棒的象形。

但是这种玉棒的形制，文献失载，无法确知，若从田野考古中探寻其踪迹，我们认为它可能就是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出土的一种玉柄形器。

玉柄形器又称条形玉饰，古名如何，尚未考出，现依其形制暂名之为玉柄形器。该类器于1964年最早发现于二里头遗址，现在该遗址共发现10件，全部出于大型墓葬之中，显然可见它反映着死者的特殊身份，无疑应是当时的一种礼器。这种玉柄形器的形制特点是通体呈长棒形，上部有一用作握手的柄，柄与棒身之间有一隔棱；棒身有刻节者也有不刻节者。其刻节者以K4:1为例：器的顶端及其正背两侧各有一孔，三孔相通；末端侧面也有一对穿孔，这些穿孔当是用作穿系缨饰之用。器的上部有柄，柄部内凹，用于握手。棒身刻有五截粗节，粗节面分别琢有花瓣纹和兽面纹，磨制光润，雕琢精美，是整个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玉柄形器中最好的一件，也是二里头文化出土的玉器中的代表作品。

玉柄形器在二里头文化中发现很少，在出土该器的一些大型墓葬中，每墓也只出土一件，迄今还未发现两件同出于一墓者。在正式发掘的K3墓葬中，K3:3玉柄形器放置于棺室上面大墓室的中部，可见它是一件祭享死者的贵重礼器。这种器物在以后的二里岗文化已开始成双成对的出现，如郑州北二七路M1出土4件，M2出土2件；而在殷墟妇好墓中已开始成批地出现。虽然如此，它们还只是仅出土于大型贵族墓葬之中，因而仍不失为当时一种贵重的礼器。

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K4:1玉柄形器的形制与卜辞玉字形状颇为相似，玉字的竖画像玉柄形器的主体，而其若干横画则像玉柄形器器身的若干粗节，这可能不是偶然的巧合。我们知道，卜辞玉字作为象形文字，其造型必以客观存在的玉质器物形状作为根据，而与卜辞同时期出土的玉器中，惟有玉柄形器的形制与玉字字形相类，这不能不使我们认为二者确应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然殷墟甲骨文不一定就是我国最早的文字，而妇好墓出土的玉柄形器器形，却必然来源于二里头文化的玉柄形器，有据于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卜辞玉字追根溯源，很有可能就是渊源于二里头文化的玉柄形器。如果此一推断不错，那么卜辞所记以三玉、五玉祭享神祖者，可能就是用的三枚、五枚这种贵重的玉柄形器，妇好墓随葬的该类物品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

玉字既像一枚玉柄形器，卜辞又有珏字，其形态作珏(《京都》七七五）或作𤦺(《铁》一二七·二)、𤦺(《甲》七七七)。关于𤦺字，王国维释朋[2]，甚是；为会意字，意即两枚玉柄形器并在一起，因而后世引申为二人相好结成朋友之朋。古朋字又引申为量词，《诗·小雅·菁菁者莪》曰："既见君子，锡我百朋。"郑玄笺："古者货贝，五贝为朋。"古者贝玉价值略同，常相连用，故郑玄所说的五贝为朋也同五玉为朋。但是王国维则对此提出辩难，说"余意古制贝玉皆五枚为一系，合二系为一珏，若一朋"，而"五贝不能分为二系，盖缘古者五贝一系，二系一朋，后失其传，遂误谓五贝一朋耳。"

王氏根据卜辞朋字结构，明确认识到五贝为朋或五玉为朋，均与朋字原形不合，但又囿于许慎一系贯三玉之说，于是将二者加以折中，推论出“五贝一系，二系一朋”之说。不过他在这里谨慎地使用“盖缘”二字，是知自己也是揣测之词，并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事实上古代既不存在五贝为朋，也不存在十贝为朋之制，而是实行过两贝为朋的制度。《汉书·食货志》云：“为大贝十朋”，颜师古注引苏林曰：“两贝为朋。”该书又云：“王莽居摄，变汉制”，“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为一朋……幺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为一朋……小贝寸二分以上，二枚为一朋……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是为贝货五品。”众所周知，王莽是以复古为名而变更汉制的，他的改制必有古代的一些事实作根据，正如《诗·小雅·菁菁者莪》孔颖达疏所说：“王莽多举古事而行五贝，故知古者货贝焉。”由此可见，在我国的最初的数量单位中，必有以二贝为一朋者，而朋之初文为𤰈、为𤰈，是知一朋最初当来源于两枚玉，以后才发展为两枚贝，这两枚玉当指两枚并在一起的玉柄形器，因此后世才引申为朋友之朋，朋党之朋，而不是指的两系若干玉块，否则就不可能引申出后世的朋友之朋，这个道理是不言而喻的。总之，丑作为“礼”字之主要构成部分，说明“古者行礼以玉”的玉，指的应当就是两枚玉柄形器，而玉字之造型也当依据于这种玉柄形器。该器最早出现于二里头大型墓葬之中。可能是当时王公贵族特殊身份的一种标志，反映着当时森严的等级制度，因而也是我国最早而重要的礼器之一。

二里头文化中出现的青铜爵也是一种礼器。许慎《说文·鬯部》云：“爵，礼器也。爵，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像雀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段玉裁注：“各本雀作爵，今正。”“首尾喙翼足具见，爵形即雀形也。”这个时期的青铜爵形制前有流似鸟喙，后有尾似鸟尾，腹则似鸟腹，正像鸟雀之形；惟根据实用需要而将两足变为三足，并在腹侧添了一个鋬。二里头文化的青铜爵源于早期的陶爵，早期陶爵多泥质白陶，也是前有流，后有尾，瘦腹，平度，三锥足，腹侧有鋬，但在腹侧加施划纹以像鸟羽，从而更像鸟雀之形了。二里头文化的陶爵可能源于河南龙山文化的矮三足陶爵，这是当时人们模仿鸟雀形象制作出来的一种酒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奴隶主贵族饮酒之风盛行，爵杯开始用质坚美观的白陶制成，继而又用青铜制成，青铜爵杯质料贵重，铸造技术复杂，是二里头文化出现的斝、觚、盉、爵诸酒器中惟一用青铜制作的酒器，而且青铜爵只出土于当时的大型墓葬之中，有时又和陶爵并出，显然它反映着死者的特殊身份，因此，二里头文化中出现的青铜爵既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青铜爵，也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礼器之一。

另外，在二里头文化中还出现有玉戈、玉璋等玉器，这些器物制作精美而又不是实用器，显然也应属于当时的礼器。

二里头文化中出现的陶盉，邹衡先生考证为鸡彝[23]，它无疑也是当时的一种礼器。

总之，二里头文化中已经出现了成群的礼器，礼器的出现说明当时礼制已经正式形成，礼制作为观念形态的东西，属于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二里头文化时期形成的礼制，是奴隶制国家政权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思想工具。

二里头文化遗存中普遍发现有卜骨，其骨料以猪和羊的肩胛骨为主，间用少量的牛骨。这些卜骨皆不加修治钻凿而只有烧灼的痕迹，可见当时的占卜方法还是比较原始的。当时的占卜程序已无从查考，但参考当代民族志的占卜材料可以受到一些启发。如生活于云南永胜县彝族的分支他鲁苏人，解放前还普遍流行着“羊骨卜”的习俗。“卜者是本族的巫师，称为‘录锡’。卜用材料用羊肩胛骨（羊膀）。卜前不钻不凿，也不加修治。”占卜时占者“将羊骨置于碗上，左手持骨臼，右手用火草团在骨的边缘来回摩擦，同时即喃喃地进行祷祝，……祷祝以后，即将火草团用唾液粘在骨的正面（即无脊的一面），然后引火点燃。”“当火草团点燃后不到一分钟，骨面发出爆裂声，‘录锡’急忙抹去火草余烬，伸手就在火塘旁拈了一点黑灰，在骨的反面（即有脊的一面）已被烧裂处涂抹一番，再用手沾一点唾液，将黑灰揩去。这时裂纹内有了黑灰，就清晰地显露出来了，这就是‘卜兆’。”[24]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羊骨卜和猪骨卜与此法可能是相近的。

二里头文化的居民何以多用猪和羊的肩胛骨为主要占卜骨料，这应与他们的物质生活和风俗习惯有着密切关系。这首先是因为每个民族对神的祭品，只能是自己所吃的东西。与此相同，古代人所选用的最早的占卜骨料，也必是取之于经常食用的家畜。正如《淮南子·氾论训》论述古人为什么用猪作为主要祭品时所说：“飨大高者而彘为上牲，……夫飨大高而彘为上牲者，非彘能贤于野兽麋鹿也，而神明独飨之，何也？以为彘者，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又如林声先生在论述我国南方有些少数民族占卜习俗时所说：“关于占卜用的材料，羌族和纳西族规定只能用羊的肩胛骨。彝族可兼用牛或猪的肩胛骨，但仍以羊的为主。所用的肩胛骨，可以从平常食用的牲畜身上取用，但如能用祭鬼杀死的牲畜，则更佳。如羌族盛行白石崇拜，凡祭‘白石神’所杀羊的肩胛骨，被认为最为‘灵验’。”[25]据此推测，二里头文化的居民所以要用猪和羊的肩胛骨作为主要卜用骨料，那可能因为在他们的物质生活中应是以猪和羊作为主要食用家畜，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有大量的猪和羊骨残块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另外也说明二里头文化的居民也应是以猪和羊作为祭祀神的主要祭品，这从以下资料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根据《山海经》的记载，在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古人多有以羊祭祀山神者，特别是在二里头文化的分布中心嵩山周围诸山又多有以猪、羊祭山或者认为猪就是山神者，如《山海经·中次三经》云：“凡荆山之首，自敖岸之山至于和山。凡五山，四百四十里，其祠泰逢、熏池、武罗，皆一牡羊副”，毕沅《集解》曰：和山“当在今河南河南、新安、孟津三县界。副，谓破羊骨磔之以祭也。”《山海经·中次五经》云：“凡薄山

之首，自苟林之山至于阳虚之山，凡十六山，二千九百八十二里。升山，冢也。其祠礼太牢，婴用吉玉。首山，魁也。……尸水，合天也，肥牲祠之，用一黑犬于上，用一雌鸡于下，刿一牝羊，献血。”郭璞前注云：“冢者，神鬼之所舍也。”又云：“牛羊豕为太牢。”毕沅云：“此经之山自山西蒲州府西南至于陕西商州也。”又云：献血，“以血祭也。”《山海经·中次七经》云：“凡苦山之首，自休与之山至于大魋之山，凡十有九山，千一百八十四里。其十六神者，皆豕身而人面。其祠：毛牲用一羊羞，……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祠之：太牢之具，婴以吉玉。其神状皆人面而三首，其余属皆豕身人面也。”郭璞注：“言以羊为荐羞。”毕沅《集解》云：“此经之山自河南阌乡（郑按：即今河南灵宝县阌乡镇）东至河南开封府也。”这些山横贯于二里头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山海经·中次十一经》云：“凡荆山之首，自翼望之山至于凡山，凡四十八山，三千七百三十二里。其神状皆彘身人首”，毕沅《集解》云：“此经之山在河南陕州、南阳府也。”这些记载，反映了古代居住于豫西山区和南阳盆地的人们，曾经崇拜过猪神并以羊为祭神的重要祭品；大概基于这个原因，人们进而认为用猪和羊这两类动物的骨骼进行占卜能够通达于神灵，也能表达人们的愿望。参考前述民族志的资料，二里头文化遗存中所以普遍发现有猪和羊的卜用骨料，或与当时当地的人们崇拜猪神与以羊为敬神的祭品有着密切关系。中原地区古文化遗存中普遍发现有卜骨，开始于二里头文化时期，说明当时曾广泛流行着占卜的风俗。

根据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的进步程度判断，二里头文化时期也应当产生有文字，但是迄今尚未有所发现。不过，在二里头文化的一些陶器上发现了一批刻划记号，其《简报》云：“刻划记号共发现有二十四种，皆属晚期，其中绝大多数皆刻在大口尊的内口沿上，……这些记号的用意，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或许是一种原始的文字，值得我们进一步地加以探讨。”[26]另外，在二里头遗址中还发现一件契刻鱼形骨片（ⅥH4:1），近长方形，一端略窄。在光面的中部契刻一条鱼，骨片一侧后经刮磨，鱼头已被磨去。长9.8、宽3.1厘米。这件契刻鱼形骨片，可能就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契刻象形文字，我们相信，这种契刻象形文字在今后的田野发掘中将会有更多的发现。

以上我们通过对二里头文化内涵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社会仍以农业为经济基础，手工业已相当发达，并且出现了独立的商品经济，这种社会大分工的扩大，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贫富分化日益严重，阶级社会正式形成，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奴隶主统治阶级建立起大型的王宫和宗庙，把政权和族权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列宁曾说：“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牧师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痛苦和牺牲的远景。”[27]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奴隶主统治阶级已经具备了

这两种社会职能。从该文化中新出现的武器表明，他们已创建了专职军队，以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从该文化中新出现的礼器和普遍发现的卜骨表明，他们也制定了礼制并较前更广泛地利用了占卜的风俗，以建立起森严的等级制度，来麻痹被压迫者的斗争意志。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二里头文化的社会已经进入初期阶段的奴隶社会。

三　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即二里头文化是否为夏文化的问题，近年来学术界众说纷纭，意见颇不一致。在这个问题上主要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的一、二期可能属于夏文化，而三、四期则可能属于商文化；第二种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应属于夏文化。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足以证明哪一种意见正确，整个夏文化问题尚属于探索的阶段。不过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即认为根据考古资料，结合文献资料，整个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应属于夏王朝时期夏部族所创造和遗留下来的物质文化遗存。

二里头文化属于夏文化，近年来已有不少同志特别是邹衡先生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我们基本上同意这些意见，而理由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节所述，二里头文化是一个完整的文化系统，它之所以分为四期，只是体现着该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并不是被另一种文化所同化而发生质变的结果。二里头四期文化之间，后期总是在前期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虽然某一期文化中不同程度地吸收一些外来文化的因素，但四期之间的一脉相承性却始终占着主导地位。从这个基本事实出发，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应是一族所创造的文化共同体，而不大可能是两个不同族属所创造的文化共同体。既然如此，参考以下条件，二里头文化就可能是夏部族所创造的文化共同体，这个文化共同体就简称为夏文化。

第二，由前章所述，“夏传子，家天下”，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它的建立是我国古代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古代社会由原始社会正式步入文明历史的新阶段。这一点文献记载比较明确，也基本上为史学界众所公认。这个基本史实与上述二里头文化所反映的社会性质相对照，可见两者是完全符合的。

第三，根据文献记载，夏部族最早兴起于今河南西部的嵩山地区；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该部族即以此为中心建立起夏王朝国家政权。夏王朝的领土范围大致包括西起华山以东，东达豫东平原，北到黄河以北，南至汉水沿岸之间的广大地区。又据现在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可知，二里头文化遗存比较密集地分布于嵩山周围的伊、洛、颍、汝河谷平原地区，以此为中心向外逐渐扩散；该文化的最西的遗址发现于陕西华县南沙村，最东

的遗址为河南商丘县的坞墙，最南的遗址为河南淅川县的下王岗，最北的遗址为河南温县北平皋和武陟县赵庄。可知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大致也是在西起渭水下游，东达豫东平原，北抵黄河北岸，南及丹江边缘这方圆数百里的范围之内，这个分布范围和夏王朝的领土范围基本上是符合的。

当然，基本重合就是说并不完全重合，个别的特殊现象还是有的，例如河北磁县下七垣第四层文化遗存有的同志认为它应属于先商文化，但是原发掘报告则认为它“与河南的二里头文化，有许多共同点，如有鼎无鬲，平底器多，花边纹饰等。”又“这一期的侈口附加堆纹深腹罐，花边口沿圆腹罐，与二里头一期的近似。Ⅰ式鼎与煤山三期（相当于二里头二期）近似，平底罐形鼎与二里头二期的相同。”因此《报告》结论说“下七垣第四层属二里头文化，相当于二里头二期。”[⑧]我们赞同原发掘报告的意见，该层文化从陶器的陶质、陶色、主要器形、纹饰以及不加修整而只有灼痕的小件羊卜骨等来看，均与二里头文化面貌相同；另一部分陶器如罐（H61:787）、甗（T14④:1418）、盂（T7④:495）等，则是继承了当地龙山文化的器形。由此可见，下七垣四层文化是二里头文化和当地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因而它可能属于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不过这个文化遗存与上述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相距较远，而且如果把二里头文化认作夏文化，它也不处于通常所说的夏王朝的领土范围之内。但虽然如此，它却与夏人的活动似乎有些关系。如前章所述，史载夏王朝初期，有穷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于是“太康失国”，相“居商（帝）丘”。帝丘在今濮阳，西北距磁县仅百余里，因此下七垣四层文化或者就是夏初东逃的夏部族的一支，因散居于此地而留下来的文化遗迹；如果这一推断不错，则下七垣二里头文化的存在与文献所记夏人活动的足迹仍然是可以相互印证的。

第四，根据文献记载和近代学者的推断，夏王朝的存在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1～前17世纪，这个推断与当前学术界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二里头文化的绝对年代可借助于^{14}C测定的该类文化的年代系列加以说明。兹将^{14}C所测定的该文化有明确期别的年代列表如下：

表二　二里头各期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表

顺序号	实验室编号	遗址地名	文化层位	^{14}C年代（5730）	^{14}C年代（5570）	树轮校正（按达曼表）
1	ZK－286	偃师二里头（木炭）	二里头四期	3335±85 1385B.C.	3245±85 1295B.C.	3575±135 1625B.C.
2	ZK－257	偃师二里头（木炭）	二里头三期	3195±90 1245B.C.	3105±90 1155B.C.	3400±155 1450B.C.
3	ZK－680	偃师二里头（木炭）	二里头二期	3915±150 1965B.C.	3800±150 1850B.C.	4300±185 2350B.C.

续表二

顺序号	实验室编号	遗址地名	文化层位	^{14}C年代（5730）	^{14}C年代（5570）	树轮校正（按达曼表）
4	ZK－764－0	偃师二里头（兽骨）	二里头二期	3445±95 1495B.C.	3345±95 1395B.C.	3715±100 1765B.C.
5	ZK－829	偃师二里头（木炭）	二里头一、二期	3590±100 1640B.C.	3485±100 1535B.C.	3890±120 1940B.C.
6	ZK－285	偃师二里头（木炭）	二里头一期	3555±80 1605B.C.	3455±80 1505B.C.	3850±130 1900B.C.
7	ZK－212－Ⅰ	偃师二里头（蚌壳）	二里头早期	3570±95 1620B.C.	3470±95 1520B.C.	3870±115 1920B.C.
8	ZK－738	密县新寨（木炭）	二里头早期	3575±80 1625B.C.	3470±80 1520B.C.	3875±100 1925B.C.
9	ZK－353	洛阳矬李（木炭）	二里头一期	3645±130 1695B.C.	3545±130 1595B.C.	3960±145 2010B.C.

（摘自《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一书）

上表集中了我国历年来用^{14}C所测定的二里头各期文化的年代。其中第二个数据晚于它的上层四期文化的年代数据，第三个数据早于它的下层一期文化的年代数据，皆不符合年代系列，显然有误差，应当剔除不用。其余的^{14}C年代的数据需要作“树轮较正”，才能得到真实的年代。从上表可知，经过树轮校正，利用^{14}C所测定的二里头一期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2010～前1900年之间，若取其平均数，则当在公元前20世纪30～40年代。^{14}C所测定的二里头四期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1625年。由此可见，整个二里头文化的存在年代当在公元前20～前17世纪，这个年代与文献记载的夏王朝的存在年代也是基本相合的。

通过上述三点比较可知，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绝对年代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形态，竟能与文献记载的夏王朝的领土范围、存在年代及其社会性质基本符合，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两者之间应当有着内在的联系。这个联系说明：二里头文化的丰富的文化内涵，正是夏代社会的真实反映，而进入阶级社会的夏部族很有可能就是二里头文化的真正主人。

四　关于“东下冯类型”

东下冯类型是50年代末期在晋南地区所发现的一种新型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以1959年在山西夏县东下冯村首次发现而得名。通过历年来的调查和发掘，该文化现已发现并见于著录者，计有山西夏县的东下冯村、小王村，永济县的东马铺头，运城县的

阎家村，闻喜县的大泽村，河津县的庄头村、燕掌村，稷山县的西社村，新绛县的祁郭村、泽掌村，襄汾县的清储镇、单家庄、上鲁村、南大柴、陈郭村、刘村、下梁村、南村，侯马市的西阳呈村，曲沃县的安吉村、卫村、里村东沟、东白冢，绛县的赵村，翼城县的天马村、感军村、张桥村、西王村、北木坂、西石桥、苇沟村、南石、古暑村，临汾县的小苏村，汾阳县的峪道河，垣曲县的龙王崖、后湾、口头、南堡头、河西、小赵村、北河村、丰村、前山村、刘村、北羊堡、万家窑等47处。

可见，“东下冯类型”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山西南部的汾水下游和涑水流域地区，这里背倚太岳山，面临黄河水，隔河南望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根据东下冯遗址所揭示的地层关系表明，该文化目前可分为一、二、三即早、中、晚三期，其晚期被压在二里岗文化层之下，又叠压在当地龙山晚期文化层之上[29]，就是说“东下冯类型”文化既早于商代二里岗期，又晚于当地的龙山晚期，从而在相对年代上确定其与二里头文化基本上是同时并存的一种文化类型。

“东下冯类型”与二里头文化既在分布地域上相邻接，又在时代上基本一致，并且在文化内涵上有着诸多的共同因素，因此当前考古学界多数意见认为应是二里头文化的一个派生类型，因之称其为“晋南二里头文化”或称其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30]，但有些同志对此提出异议。我们认为从现已公布的资料来看，该文化虽然与二里头文化有不少共同之处，但也具有自己的特征，而这些特征与当地龙山文化却有着较多的渊源关系。因此我们认为该文化可能是在当地龙山文化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一支独立的文化，这支独立的文化可称之为“东下冯文化”，它与二里头文化各有渊源、互相独立而又互相影响。该文化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文化遗迹方面：东下冯遗址发现有里外两圈大沟，里沟周长500米，外沟周长约700米，两沟的总平面略呈回字形。沟的纵剖面呈倒梯形，里沟口宽5～6米，外沟口宽2.8～4米，两沟底宽均为2～3米，现存沟深在3米左右；沟壁有些地方尚留有清晰的工具痕迹，显然可见此沟当是人工挖掘而成。沟的两壁靠近底部发现有窑洞式居住遗址，又可知此沟不作排水之用，而应是一种防御设施。这类围护性的圈沟也发现于当地龙山文化的遗存之中，而不见于二里头文化遗存，可见它是本地区一种传统的建筑。

东下冯文化的住房遗迹共发现30多处。有地面建筑（平地建造）、半地穴和窑洞式三种，其中数量较多的是窑洞式居住遗址。这些窑洞是选择断崖、沟壁，经过整修然后向里掏挖而成。平面有圆形、椭圆形和圆角方形三种，面积约4平方米。门洞一般高0.8、宽0.5米，室内顶部作穹庐状，壁下有小龛和火膛，火膛多在门洞内两侧，有的火膛还有烟道通向洞外。其中地面建筑和半地穴式建筑都是继承了当地龙山晚期的建筑技术，而窑洞式建筑则可能是东下冯居民的新创造。东下冯遗址地处华北黄土高原的东

部地带，黄土质地细密，并含有一定的石灰质，其土壤结构呈垂直节理，易于壁立，不易塌陷，当时的人们正是掌握了这种土质特点，因地制宜建造了窑洞式住室。另外，这种住室造起来省工省料，建成之后又冬暖夏凉，安全牢固，经久耐用，因此被当地人们广泛采用，窑洞式居住址发现较多，其原因当在于此。但在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却从未发现，它应是东下冯文化在建筑上的一大特征。东下冯文化墓葬的形制基本上承继了当地龙山文化的墓葬形制，例如多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葬式也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但也和二里头文化的墓葬比较接近，如两者都有正常埋葬和非正常埋葬两种葬式，所谓正常埋葬是指有正规的墓圹和有一定的葬式，所谓非正常埋葬即指人骨架被分别弃置在灰层、灰坑中，多数圹边不清，有的尸骨不全，是一种乱葬的葬式。东下冯 M401 出土的陶爵、盉、单耳罐以及绿松石等与二里头遗址三、四期出土的同类器形制相近，可能就是受二里头文化影响的产物。

东下冯文化的灰坑基本上继承了当地龙山文化晚期的灰坑形制，形状有圆形袋状、圆形锅底状和不规则状等三种。其中圆形袋状坑在二里头文化中已基本绝迹，但在东下冯文化中却有不少发现，部分灰坑中（如东下冯 H531）修有台阶可供上下，可见其在建造技术上还有了新的发展。

东下冯文化的水井和二里头三期的水井形制基本相同，二者的井口均作长方形，对称的两壁上都有脚窝；稍有不同的是东下冯文化的水井井口作南北向，二里头文化的水井井口多作东西向。

东下冯文化的陶窑与二里头文化的陶窑形制有所不同，前者均在断崖边上掏挖而成。以 Y501 为例：此窑窑箅厚 0.4 米，上有火道孔 11 个，周围 7 个孔呈长方形，中间 4 个孔呈圆形。下边的火塘呈盆形。后者的陶窑都在平地上挖筑而成，窑壁直壁呈圆筒形，箅子厚 0.05 米，布满圆孔，孔径 0.05 米。

由上所述，可知东下冯文化中的遗迹，除了墓葬和水井的形制与二里头文化的形制相近以外，其房基、灰坑和陶窑的形制均与二里头文化无关而具有自己的特征，这些特征或者是从当地龙山文化继承而来，或者是在自身的发展中所形成。因此，这些特征既是东下冯文化所固有的，也是东下冯文化中的主要内容。

第二，在文化遗物方面：东下冯文化遗存中发现有铜凿和消耗量较大的铜镞等小件青铜器，说明它和二里头文化同样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但文化遗存中发现的铸造铜器的石范，却与二里头文化中全为陶范不同，可能具有自己的铸造技术。东下冯文化的其他生产工具主要有石器和骨器，间有少量的陶质和蚌质工具。石器中计有长方体石斧、长条形石凿、长方形单孔石刀、半月形石镰、扁平长方形有肩和无肩石铲、三角形石镞和圆柱形石杵等；骨器计有骨铲、骨镞和长条形骨锥等；蚌器则有蚌镞，陶器则有陶纺轮。所有这些都是继承了当地龙山晚期文化的器形。

东下冯遗址出土的卜骨以羊、猪肩胛骨为多，不钻，不凿，灼痕清晰。当地龙山晚期遗存中出土的卜骨也是羊肩胛骨（T209③:9），在一面上有8个对称排列的灼点。无钻、无凿。显然可见，东下冯文化的羊卜骨用法是继承当地龙山晚期而来。至于使用猪卜骨或者是受了二里头文化的影响。

东下冯文化遗存出土的生活用具仍以陶器为主，陶器器形有鬲、斝、甗、鼎、甑、圜底罐、单耳罐、深腹罐、折肩罐、尊、大口尊、小口尊、罍、蛋形三足瓮、敛口瓮、大口直壁缸、盆、钵、簋、豆、爵、盉、杯、小碗和器盖等。这群陶器据其所在地层以及器形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三组也即早、中、晚三期，三期既一脉相承，又各有特点，它代表着东下冯文化的三个阶段。东下冯文化的陶器群与晋南地区特别是与当地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器群关系密切。如东下冯龙山晚期陶器器形以鬲、斝、甗、瓮、罐、缸、盆、杯等为常见，其中三足瓮、蛋形三足瓮、直壁缸和小底缸等，似是具有地方特点的器物。东下冯文化的主要炊器也是单耳罐、鬲、斝和甗。其中敛口宽肩深腹瓮和蛋形三足瓮则是该文化很有特色的器物，可见二者陶器群的主体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但与二里头文化陶器群中以鼎、深腹罐、三足皿、大口尊、刻槽盆为特点却迥然不同。又以陶器的制造作风而论，东下冯龙山晚期陶器的陶质以夹砂灰陶、泥质灰陶最多，约占陶片总数的70%，黑陶次之，褐陶和红陶再次之。纹饰有绳纹、篮纹、附加堆纹、弦纹、点刺纹、席纹、方格纹。其中以绳纹最多，约占陶片总数的50%；篮纹次之，约占35%；附加堆纹再次之；弦纹较少；方格纹和席纹更少。而东下冯文化的第一组（即早期）陶器也是以泥质灰陶和夹砂陶为最多，泥质褐陶和夹砂褐陶次之，泥质黑陶较少。在纹饰方面，第一组陶器中绳纹的比例约占一半左右，附加堆纹和弦纹次之，另外还有篮纹和方格纹等。第一组陶器的绳纹纹痕松散，与本地区龙山晚期的绳纹作风接近。但与二里头二期中纹痕紧密的细绳纹结构有着明显的不同。不惟如此，东下冯文化的许多陶器在形制上与当地龙山晚期的同类陶器相比也基本相同或相近。如东下冯早期的鬲（H406:6）与龙山晚期的Ⅱ式鬲（H240:13）形制相近，都是敞口、高领、单耳，下有三个粗袋状足，通体饰绳纹；小有不同的是东下冯早期的袋足下有柱状实足，龙山晚期的为空足。东下冯中期的斝（H505:3）与龙山晚期的Ⅰ式斝（T209③:19）形制相近，都是夹砂灰陶、敛口、束腰、身饰绳纹。东下冯晚期的蛋形三足瓮（H23:2）的口沿与龙山文化的蛋形三足瓮（H240:28）的口沿残片形制相同，都是泥质灰陶，口微敛，平唇。东下冯早期的小碗（H10:2）与龙山文化的Ⅰ式碗（T210③:3）形制相同，都是敞口、浅腹微内曲、近底部略向外凸、平底。东下冯早期的盆（H407:1）与龙山文化的深腹盆（H251:2）形制相近，都是灰陶、敞口、腹微鼓；少有不同的是东下冯早期的盆圜底内凹，通身饰方格纹，龙山文化的盆平底，腹下饰篮纹。东下冯中期的单耳罐（H15:62）与龙山文化的单耳罐（T208③:8）形制基本相同，都是灰陶、敞口、束颈、

单耳、圆鼓腹、周身饰绳纹；小有不同的是东下冯中期的单耳罐为夹砂、圜底，龙山文化的单耳罐为泥质、平底。以上所举六器皆为东下冯文化的常见器形，代表了该文化陶器群的主体。它们为二里头文化中所不见或少见，却与当地或晋南地区龙山晚期的同类陶器基本相同，可见，东下冯文化和当地的龙山文化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

当然，东下冯文化和当地龙山文化的陶器之间也有区别。如当地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器烧制火候较高，陶质坚硬；黑陶和篮纹较多，仅次于灰陶和绳纹而居于第二位；多平底器。而东下冯文化的陶器则一般火候较低而不匀，陶胎较厚而易碎；黑陶和篮纹相对减少而退居于第三位；多凹圜底器。又如龙山晚期的豆多为浅盘、粗大圈足。东下冯早期的豆（H406:8），盘较深，圈足较细。龙山晚期的折肩瓮（T213③:4）为黑陶，敛口，平唇，折肩，直腹，素面磨光。东下冯早期的敛口瓮（H42:3）则是褐陶，敛口，圆唇，折肩，深腹，折肩处有四个横耳，腹饰弦纹数周，腹下部饰细绳纹。龙山晚期的甑（T206③:15）壁底及底部有密集的小圆孔。东下冯中期的甑（H402:2）仅在底部有五个大孔。龙山晚期的三足瓮（T208③:5）为夹砂灰陶，斜腹，圜底，下附瓦形足，饰粗绳纹。属于东下冯文化晚期的翼城感军遗址出土的三足瓮（H1:18）则为斜腹，平底，半实足，足上端自器底内壁浅圜下凹，其下实足外撇，通身磨光，腹部加饰弦纹三组。

上述这些同类陶器的区别，或者说是两种文化之间尚有缺环而未能紧密地衔接起来，但更有可能的是龙山晚期造型粗糙的陶器，当为东下冯文化的陶器的祖型，东下冯文化造型精致的陶器，应是龙山晚期的陶器的发展形态。至于陶质则恰恰相反，龙山晚期的陶质火候较高，陶胎薄而坚硬，东下冯文化早期的陶质火候较低，陶胎厚而易碎，呈现着短暂的衰退现象。这种变化正与河南龙山文化过渡到二里头文化一期时的情况相同，可能是中原地区龙山文化转变为另一种新文化时所出现的普遍现象。

另外，在东下冯文化的陶器群中除上述一批常见器形外，还出有一批新的器形，这批陶器计有大口尊、小口尊、花边口沿罐、折肩罐、四足方鼎、盆形鼎、爵、盉、斝和器盖等。迄今为止，这批陶器器形还未在当地或晋南龙山文化的遗存中看到其踪迹，也未见到它们的祖型。因此，正如有些人所说，它们应当属于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如“东下冯一期的折肩罐（瓮）、盆、碗、豆等，二期的大口尊、小口尊、甑、四足方杯（鼎）、器盖等，三期的爵、盉、豆、盆形鼎、斝等分别与二里头类型二至四期的同类器物相同或相近”[31]，这些器形有可能都是在二里头文化影响下的产物。地处晋西南黄河北岸的永济县东马铺头遗址，距二里头文化分布地域更近，包含有更多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因此有些人将其列入了二里头文化以与东下冯文化相区别[32]。当然，影响从来不都是单方面的，二里头二期出现的鬲，既不见于二里头一期，也不见于当地龙山文化的遗存，而多见于东下冯文化，显然它是受东下冯文化影响下的产物。但是，外来影响虽然

使本文化更加丰富多彩，却不能改变本文化的基本特色，二里头文化和东下冯文化还是保持着各自的基本特色，山西的考古工作者已明确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们认为分布于山西南部晚于龙山文化而又早于河南二里岗的夏—商文化遗址，也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类型，出土遗物有罐、尊、甗、瓮、鼎、鬲、斝、鬶等，其特点是鬲多鼎少，以鬲、甗为主要炊具。典型器形有小三足蛋形瓮和三足敛口瓮等大型贮藏器。这种小三足蛋形瓮在太原南郊光社遗址、娄烦何家坡和长治等地区都有出土，以晋中更为普遍。另一种是以永济东马铺头为代表的近似河南二里头的类型，主要出土遗物有罐、尊、甗、盆、瓮、鼎、鬲等。其特点是鼎多鬲少，以深腹罐为主要炊具，三足盘、平底盆、尊、四足方形器、刻槽盆、觚、鬶、盉、爵等数量很多。绳纹为主，附加堆纹、鸡冠耳、舌形鋬也较常见"[33]。就是说东下冯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面貌明显不同，应是两个不同的文化类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东下冯文化应是在当地龙山文化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它和二里头文化是各有渊源，各具特征，同时又各有自身发展历程的两个独立的文化系统。它们由于同时并存，分布地域相邻，因而接触密切，互相影响，在长期的文化交流中不断地吸收对方的精华而丰富自己的文化内容。其中，二里头文化虽然对东下冯文化的影响比较强烈，但终究没有取而代之，从现在所发现的遗迹和遗物来看，东下冯文化在吸收二里头文化许多因素的同时，却依然保持着自己的基本特征。

东下冯文化不仅与二里头文化互相影响，同时它和豫北地区的"辉卫型"文化也有着密切的关系。

辉卫型文化有的人又称其为"豫北型二里头文化"，它是分布于河南北部卫水上游地区的一种古代文化遗存。该类型文化 1950 年最早发现于辉县琉璃阁，以后在新乡潞王坟、修武县李固村等遗址陆续又有所发现。1979 年，邹衡先生根据该文化的分布地域及其文化特征，将其命名为"先商文化辉卫型"[34]，今从其说，这里沿用这一名称。根据李固遗址所试掘的地层关系表明，"这里的文化堆积顺序是：龙山文化下、上两层→先商文化层→早商文化下、上两层。"[35]据此可知，辉卫型文化在相对年代上既早于早商文化下层，又晚于当地龙山文化上层，从而与二里头文化和东下冯文化基本上是同时并存的一支文化。

辉卫型文化虽然叠压在当地龙山文化层之上，但是其文化内涵并没有直接的承袭关系，与此相反，它和晋南的东下冯文化却有颇多的共性。辉卫型文化中发现的遗迹甚少，琉璃阁和李固遗址都发现有灰坑，其中琉璃阁第一灰坑（H1）可能原来是一口水井的遗迹。此井深 11.5 米，井壁多有脱落，从保存较好的距地表 5 米深的井壁看，该井呈长方形，相当规则，南北长 2.2、东西宽 1.2 米。4.9 米以下西北角与东北角两侧出现许多小的窝穴，大小相等，各个穴之间的距离和倾度似有一定的规则，西北角两侧

共 14 个窝穴，东北角两侧有 9 个，好像是作为脚窝用的。这种南北向长方形井的形制，既不见于当地龙山文化遗址，又与二里头文化的东西向井不相同，却和东下冯文化的井的形制是完全一致的。

辉卫型遗址出土的遗物比较丰富。琉璃阁 H1 中出有消耗量较大的带双翼的青铜镞，其形制与东下冯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青铜镞基本相同，可能反映着该文化其时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该文化出土的工具仍以石制工具为主，而骨制工具也占有较大的比重，另外，还出有少量的蚌器和牙器。琉璃阁出土的石器，如采集的不计在内，正式发掘所获得的石器共 30 余件。出土的骨类遗物中，经过加工而作为器物用的，共 30 件，与石器数量相等，其中骨镞 17 件。新乡潞王坟下层出土石器 18 件，出土骨器 14 件，其中骨镞 6 件。骨制工具特别是镞类工具出土较多，说明提供骨制工具原料的狩猎和畜牧业在当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是，各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中仍以农业生产工具为最多，这反映着当时的人们仍然过着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从出土农业生产工具的种类来看，硫璃阁遗址出土的作为砍伐工具的石斧共两件，作为掘土工具的石铲共 7 件，作为收割工具的石刀 3 件、骨刀 3 件、蚌刀 1 件、石镰 8 件、小型石镰 1 件；潞王坟下层出土的作为砍伐工具的石斧 2 件、石锛 1 件，作为掘土工具的石铲 3 件、骨铲 2 件、蚌铲 2 件，作为收割工具的石镰 2 件、石刀 5 件、蚌刀 1 件。上述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中，砍伐工具较少，掘土和收割工具增多，显而易见，当时的农业已经进入了锄耕或耜耕的农业发展阶段。潞王坟下层出土的骨铲（T3:36）与东下冯遗址出土的骨铲(H409:1)，都是用猪的下颚骨磨制而成，柄部窄而厚，刃部宽而薄，它们在形制上有着共同的特点。

辉卫型文化的生活用具还是以陶器为大宗。这个时期陶器制作的特点是：第一，陶质多泥质和夹砂灰陶，并有部分的褐陶和黑陶。如李固遗址的陶器主要是灰陶，也有褐陶与黑陶。潞王坟遗址的陶器以灰色为基本色调，黑色、米黄色者颇少。琉璃阁遗址的陶器也以深灰色陶居多。而“东下冯类型”的第一组陶器也“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最多，泥质褐陶和夹砂褐陶次之，泥质黑陶较少。”[⑧]第二，陶胎较厚，薄胎较少。如潞王坟遗址所出的大部分陶器，比二里岗上、下层所出的都稍厚一些。琉璃阁遗址所出的陶器壁厚在 0.6 厘米左右。而东下冯文化第一组的陶器也同样是陶胎较厚而易碎。第三，陶器以轮制为主，兼用模制和手制，器身多饰绳纹，细绳纹较少。如潞王坟上下两层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为凸弦纹，在制法上可分为轮制、手制与模制，或者这几种制法兼用。琉璃阁遗址从陶器的制法来说，可分为模制、轮制和手制三种。陶器的纹饰一般比较简单。最普遍的是绳纹，多饰于器物腹部或底部。口唇部多饰线纹，大型器物的肩部多饰附加堆纹，方格纹在腹部。而东下冯文化第一组陶器绳纹的比例约占一半左右，附加堆纹和弦纹次之，另外还有篮纹和方格纹等。第二组绳纹比例增多，弦纹

比例变化不大，附加堆纹等其他纹饰均减少。但当地龙山文化遗存如李固遗址、新乡洛丝潭遗址、白营遗址出土的龙山文化晚期陶器的纹饰则以方格纹为最多。由此可见，辉卫型文化的陶器和东下冯文化的陶器在制作特点上是更加接近的。

辉卫型文化的陶器群以鬲、甗和深腹罐为主体，蛋形瓮也较多，如李固遗址辉卫型陶器以鬲和甗最多，共占约30%；蛋形瓮也比较常见，约占15%。其他计有圜底尊、大口尊、平口瓮、深腹盆、折肩盆、大口平底盆、甑、鼎、爵、豆、碗、红陶缸和器盖等。这个文化的陶器群组合，与东下冯文化的陶器群组合基本相同，且其器物形制也颇为相近。潞王坟下层的Ⅰ式鬲（B:19）和琉璃阁的鬲（H1:87）、李固遗址出土的鬲（扩:1）与东下冯早期的鬲（H406:6）形制相近，都是侈口，高领，折颈，鼓腹，高分裆，足根作圆锥形，高而粗壮，通体饰绳纹；小有不同者是辉卫型文化的鬲无耳，东下冯文化的鬲的颈部带一单耳。

李固遗址出土的甗（H15:13），其残存的上部也近似于东下冯遗址的甗（T261②B:3），二者都是泥质灰陶，通体饰绳纹，上部呈罐形，侈沿，束颈，鼓腹，束腰外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内壁有承箅的棱。小有不同的是后者甗的腹部稍微平直，而前者则略向外凸。

李固遗址和潞王坟下层出土的平口瓮（T4:97）与东下冯文化早期的平口瓮（H42:3）形制相似，二者都是敛口，圆唇，广肩，深腹，腹部饰有弦纹。小有不同的是前者无耳，后者肩部有四个横耳。

深腹罐是辉卫型和东下冯文化中常见的器形。琉璃阁遗址的陶罐（H1:134）、潞王坟下层的陶罐（T4:79）与东下冯文化中期的陶罐（H505:4）和晚期的陶罐（H60:7）形制相同，二者都是夹砂灰陶，口唇外侈，束颈，深腹微鼓，通身饰较粗的绳纹。小有不同的是潞王坟下层的陶罐为凸圜底，其他皆圜底内凹。

圜底尊也是辉卫型和东下冯文化中常见的器形之一。琉璃阁遗址出土的圜底尊（H1:108）、潞王坟下层出土的尊（T4:7）和李固遗址出土的尊（扩:38）都与东下冯中期的圜底尊形制相同，都是侈口，束颈，圆鼓腹，圜底，通身施绳纹。

李固和琉璃阁遗址出土的大口直壁缸（H2:15）也见于东下冯文化遗存中。二者的共同特点是夹砂粗红陶，厚壁，大口，直壁，小圈足，上腹部围一周粗壮的附加堆纹，形制基本相同。

李固遗址中蛋形瓮也比较常见，约占15%，潞王坟下层出土的直口缸也当属此类器形；如上所述，它们也是东下冯文化中很有特色的器形。二者都是平口微敛，深鼓腹，通身施绳纹，其下部可能都是圜底，通体呈鸭蛋形，下附三足，在形制上具有共同的特征。

另外，辉卫型和东下冯文化遗存中还共同出有大口尊、四足方鼎、大口平底盆以及

甑、豆、碗、爵和器盖等，二者出土的这些陶器在形制上几乎是完全相同或者说是基本相同。有所不同的是辉卫型遗存出土的折肩盆、小口圆广肩瓮迄今不见于东下冯文化；而东下冯文化遗存中出土的折肩罐、单耳罐和敛口斝等也尚未见于辉卫型文化之中。

当然，辉卫型文化与它周围的各文化类型诸如当地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郑州南关外下、中层等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辉卫型文化出土有较多的骨器，这在当地龙山文化以及南关外下、中层诸遗存中都是普遍见到的现象。南关外下层出土的骨铲（T87:121）和中层出土的骨铲（T84:58）都是用猪的牙床骨磨制而成，细端作柄，宽端磨出薄刃，与潞王坟下层出土的骨铲基本相同。

辉卫型的陶器作风与当地龙山文化如李固龙山文化遗存出土的陶器作风明显不同，而与汤阴白营龙山遗址出土的陶器作风比较接近。李固遗址出土的龙山晚期陶器多篮纹和方格纹，绳纹较少，且陶胎较薄。白营龙山晚期的陶器按质地可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夹砂有黑、灰、黄白、红色等；泥质有黑、棕红色。夹砂灰陶最多占50%左右，泥质灰陶占40%。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弦纹、宽凹纹以及附加堆纹、镂孔、划纹。制法多为轮制，少数有轮制兼手制或模制。陶胎一般较厚，也有较少的黑色蛋壳陶片。这些制陶特点和辉卫型的制陶作风有些相近之处。

但是，白营龙山晚期的陶器仍有相当数量的篮纹和方格纹，而且陶器群的组合及其形制都与辉卫型的陶器迥然不同。白营龙山晚期遗存出土的高圈足盘（F44）、鬶（T10②:5）、罐形斝（T7②南扩方:20）、单耳杯（T45②:5）、罐形鼎（T4②:22）、盆形甑（H138:29）、双耳平底盆（T10②:6）、澄滤器（T12②:16）和瘦长腹罐（F35:8）等均不见于辉卫型文化遗存；反之，上述辉卫型文化的陶器群也同样不见于白营龙山文化遗存。另外，即使二者都出的同类器形如甗（H68:5）和鬲（T31②:3），其形制也差别较大。所有这些都说明辉卫型文化与当地龙山文化或白营龙山文化既属于不同的时代，也属于不同的系统。

辉卫型的主要制陶特点还与漳河型和二里头文化的制陶特点有明显区别，而与郑州南关外中层的制陶作风比较接近。如漳河型邯郸涧沟“商代文化”主要的陶系有两种。泥质灰陶系的纹饰以弦纹、点纹居多；夹砂灰陶系的胎薄而坚实，火候较高，多模制，纹饰以细绳纹居多。磁县界段营“早商”时期的陶器中，绳纹是主要纹饰，但细绳纹约占半数左右，这类陶器胎薄，火候高。磁县下七垣第三层出土的陶器也是多薄胎细绳纹。至于二里头文化的各期陶器，如前所述，一期陶胎较薄，多篮纹和方格纹；二期陶胎较薄，多施细绳纹；三、四期虽然陶胎较厚，绳纹较粗，但陶色较纯，为浅灰色。这些都不同于辉卫型多厚胎、绳纹较粗、且多杂色陶器的制陶作风。郑州南关外中层的陶器则以泥质灰陶数量最多，砂质褐陶次之。制法以轮制为主，个别为模制或手制。器表的纹饰以绳纹最多，弦纹、附加堆纹和划纹比较少见。这些制陶特点恰与辉卫型的制陶

特点基本相同。

辉卫型陶器群中也有些器形与漳河型、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中出土的同类器形制比较接近。如潞王坟下层出土的Ⅲ式鬲（T3:89），灰色，胎薄，根据器口与器腹残片看，颇似郑州二里岗期下层所出的陶鬲。这种鬲不见于东下冯文化，而多见于漳河型，与邯郸涧沟“商代文化”的细绳纹卷沿鬲、龟台一期的薄胎细绳纹且卷沿高足的鬲、磁县下七垣第三层的Ⅰ式鬲（H95:1228）、Ⅱ式鬲（T11③:855）形制相近；同时，它也见于郑州南关外中层，该层Ⅵ式鬲（H62:18）也是敛口，沿外卷，腹圆鼓，高足尖，器表饰绳纹，细砂质灰色。这种鬲以后更普遍地见于二里岗下层文化之中。

李固先商文化层中出土的甗，与邯郸涧沟“商代文化”层出土的甗形制相近，二者上部都呈罐形，侈沿，束颈，微鼓腹，下部束腰处围一周附加堆纹。小有不同的是后者甗的腹部带有双鋬，而前者未见。

李固和潞王坟下层出土的平口瓮（T4:97）又与邯郸涧沟和龟台“早殷一期”以及郑州南关外中层出土的平口瓮（T86:108）形制相近，它们都是敛口、圆唇、广肩、深腹、腹部饰有弦纹。

深腹罐是辉卫型的常见器形，同类器也见于郑州南关外中层（T95:112）和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不过其形制在向瘦深腹发展。

折肩盆也是辉卫型的代表器形之一，邯郸涧沟出土的“商代早期”的盆、磁县下七垣第三层出土的Ⅲ式盆（T11③:1404）、郑州南关外中层出土的Ⅰ式盆（T95:156）都与之形制相近，它们当属同一类器形。

另外，辉卫型遗存出土的大口尊、四足方鼎都见于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它所出土的罐形鼎、小口圆广肩瓮、大口平底盆以及豆、爵和器盖等，也都见于南关外下、中层和漳河型文化之中。

上述诸类型之间不仅在出土的陶器方面有不少共同因素，而且在出土的卜骨卜甲方面也有更多的相同之处。

根据发掘资料分析，辉卫型、漳河型和南关外下、中层遗存出土的卜骨有两个明显的共同特点：其一是占卜骨料兼用牛、羊、猪肩胛骨，其中以牛肩胛骨为最多；其二是卜骨用料多经过简单修整，而且多数是钻而后灼或挖而后灼，增加了使用工序。不过辉卫型遗存至今尚未发现卜甲，而漳河型与南关外下、中层遗存均发现有卜甲，二者又有不同。

以上我们将辉卫型文化与东下冯文化以及与它周围诸文化的内涵作一简单的对比。通过这个对比可知，辉卫型与当地龙山文化特别是与李固龙山文化遗存出土的遗物没有多少共同之处，与汤阴白营龙山遗存出土的陶器群也有较大的区别，因此二者不存在承袭关系，也不属于一个文化系统。与此相反，它与东下冯文化确有许多共同的特征。如

辉卫型的制陶作风与东下冯文化早中期的制陶作风非常接近，它的陶器群80%以上与东下冯文化中晚期的陶器形制比较一致；另外，该遗存出土直灼的猪、羊肩胛卜骨也与东下冯文化的基本相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辉卫型出土的大口直壁缸、蛋形三足瓮等不见于它周围的文化类型，却见于东下冯文化遗存；如上面所述，东下冯文化包括这两种陶器在内的许多陶器都可在晋南龙山文化中找到它们的祖形，以此类推，辉卫型的大口直壁缸和蛋形三足瓮包括其他一些文化因素，实际上都能通过东下冯文化而溯源于山西龙山文化之中。从这个事实出发，因此我们认为辉卫型和东下冯文化虽然在分布空间上隔着一定的距离（这当是由于田野工作做得较少的缘故），但是二者的文化内涵不仅其共同特征居于主导地位，而且还应有着密切的继承关系。

辉卫型与漳河型以及南关外下、中层文化也有不少共同的因素，这些共同因素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它不见于东下冯文化；二是表现着一定的进步形态。如陶器以潞王坟下层的Ⅲ式鬲为例，这种鬲烧制火候较高，陶色呈浅灰色，比较纯净；陶胎较薄，质地坚实；绳纹细而均匀；器形也比较规整；可见该式鬲比潞王坟下层的Ⅰ式鬲、琉璃阁的鬲（H1:87）有较高的烧制水平。这种鬲既不见于东下冯文化，又在辉卫型中出土较少，但它较多地出土于漳河型和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而更普遍地发现于二里岗下层文化之中，显然是一种比较进步的形制。但是它并不是外来品，也不是凭空出现的东西，它在形制上与Ⅰ式鬲约略相近，应是以此为母体而发展出来的一种新的器形。又如辉卫型遗存出土的卜骨中以牛肩胛骨为最多，而且大部分经过钻而后灼或挖而后灼，这些也不见于东下冯文化而较多地出现于漳河型和南关外下、中层文化，并且更多地出现于二里岗下层文化之中，也同样是一种比较进步的卜骨形式。

由此可见，辉卫型有着复杂的文化内涵，它的主体部分与东下冯文化有着密切的继承关系，它的另一部分先进因素又与漳河型以及南关外类型有较多的联系。这个事实表明它曾作为当时豫北古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环节，把东下冯文化、漳河型以及南关外等诸类型文化连结起来。这几种文化就其发展顺序而言，东下冯第一组文化较早；辉卫型则是东下冯文化向东发展的一个分支，在豫东平原上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地方类型。辉卫型出现的进步因素表明它略高于东下冯文化，而向南则形成为南关外类型，最后又发展为二里岗文化。总之，东下冯文化、辉卫型、南关外类型和二里岗文化实应属于同一个连续发展的文化系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我国古代中原地区的黄河中下游两岸，经过新石器阶段之后，曾经发展起来两种独立的物质文化，黄河南岸的一种现在通称为二里头文化；黄河北岸的一种因未发现典型的遗址还未有统一的命名，现暂称之为东下冯—辉卫型文化。这两种文化的分布范围大致上可以黄河为界，个别的地方两种文化遗存也呈现着互相交错的状态。这两种文化各有自己的渊源和发展历程。如二里头文化的来源当以河南龙山

晚期即煤山类型文化为主体，并在吸收周围其他龙山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形成起来，其自身则经历着一至四期即四个阶段的发展历程；而东下冯—辉卫型文化的来源则是以晋南龙山晚期文化为主体，并在吸收周围其他龙山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形成起来，其自身也经历着东下冯一至三期和辉卫型文化四个阶段的发展历程。两种文化的主体陶器群各有自己的特色和代表器形。如二里头文化是在早期薄胎、褐色和篮纹、方格纹的基础上发展为厚胎、浅灰色和绳纹的制陶作风；该文化的陶器群始终以鼎、罐、盆、三足皿、大口尊、刻槽盆以及觚、爵、盉等为其代表器形。而东下冯—辉卫型文化的制陶特点是陶胎一般偏厚，陶色多数较杂，并且一直盛行着以绳纹为主要纹饰的装饰作风；该文化的陶器群则是以鬲、甗、甗、单耳罐、平口瓮、蛋形三足瓮和大口直壁缸等为其代表器形。当然，两种文化由于基本上同时并存，分布地域又彼此相近，因此互相影响，密切接触，以至于广泛交流，从而许多器形共同出于两种文化之中也是一种必然现象。但是作为一种互相影响而产生的外来器形，从其发展过程、数量多寡和质量高低来看，都可判断出它不是该文化的固有产品，而是一种外来因素。比较突出的例子如二里头文化出现的鬲，它最早见于东下冯文化和晋南龙山文化之中，但二里头三期的鬲制作仍较原始，数量尚少，显而易见它不是二里头文化的固有器物，而是从东下冯文化吸取而来的外来器形；又如东下冯—辉卫型文化出现的大口尊，它最早见于二里头文化之中，且其数量和质量也远没有二里头文化出现的多而精致，因此，它不可能是东下冯—辉卫型文化的固有器物，而是受了二里头文化影响的产物。总之，这些外来因素只能不断丰富原文化的内容，并没有改变原文化的基本特征，所以说二里头文化和东下冯—辉卫型文化一直就是两个互相影响而又互相独立的文化系统。

东下冯—辉卫型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既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遗存，那么，这两种文化的创造者必然是两个不同的部族共同体。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应当就是当前学术界所探讨的夏文化，而与此约略同时的东下冯—辉卫型文化恰恰分布于古代商部族的活动范围之内，因此，这种文化很可能就是商部族的文化也即先商文化。如果此说不误，我们结合文献记载可作如下的推断：即商部族最早活动于今山西南部地区，他们在这里创造了东下冯文化，而后，该族主体沿黄河北岸东下进入沁河两岸和豫北平原，并在这里创造出辉卫型文化。该族在这里不断发展壮大，至夏朝末年，该族首领成汤率众南渡黄河，以今郑州地区为基础，北伐韦、顾，南灭昆吾，最后西向灭亡了夏王朝而在今郑州建立起以商都亳邑为中心的商王朝政权，从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二里岗文化，二里岗文化应为早商文化，因此，与二里岗文化有着密切联系而又早于该文化的东下冯—辉卫型文化理所当然地应当就是先商文化。

注 释

①韩维周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③、⑧、㉖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④、㉓、㉞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6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⑥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⑦李经汉：《河南陕县七里铺遗址内涵的再分析》，《考古》1982年2期。
⑨、⑪《斯大林文集》第223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⑫、⑮、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⑬、⑭杨鸿勋：《中国早期建筑的发展》，《建筑历史与理论》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⑱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⑲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⑳、㉒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60年版。
㉑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
㉔林声：《云南永胜县彝族（他鲁人）“羊骨卜”的调查和研究》，《考古》1964年2期。
㉕林声：《记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年3期。
㉗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全集》第21卷208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㉘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㉚、㉛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㉛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1期。
㉜、㉝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㉟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

（选自《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

邵望平

一 前 言

《尚书·禹贡》旧曾定为夏书，奉为儒家经典，直至清季，其成书年代几乎无人提出异议。康有为从政治斗争需要出发，认为出自春秋孔子之手。王国维从文字分析，认为是周初人所作[①]。本世纪20年代始，以顾颉刚为首的新一代的史学家，给传统经学以极大冲击，开展了古史之辨，创办了《禹贡》杂志。他们开始使用了近代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对《禹贡》内容作了超越前人的考释，对其科学价值作了新的肯定，并将其成书年代由夏代改订为战国。此后半个世纪以来，对《禹贡》进行研究的学者中，主张其成书于春秋者有之，主张成书于西周者有之，但在史学界影响最大、迄今占主导地位的仍是战国说。发表于1959年的顾先生所著《禹贡注释》[②]（下称《顾注》），可谓新一代禹贡学派的集成之作。《顾注》对不足1200字的《禹贡》作注60000余字，广征博引，深入浅出。前面还有近8000字的导言，除对《禹贡》内容、研究史及科学价值予以评说外，还论证了《禹贡》成书的背景和年代，认为只可能是公元前3世纪前期的作品，不会更早，也不会更迟。顾先生认为：“中国古代并不曾真有九州这个”制度，因为“夏、商两代都偏在中国的东部，即黄河中游和济水流域；直到周族起于西方，才扩大了西边的部分。可是周朝的王畿还只限于渭水下游和黄河中游；那汾水、济水、汝水、汉水等流域是周王分封诸侯的地方而不是他直接统治的地方；至于比较远一点的黄河下游和江南一带，连宗主权的名义也不普及或不存在了。直至春秋、战国之世，齐国尽向东面开拓，晋、赵、燕诸国齐向北面开拓，秦国向西面开拓，楚国向南面、向东西开拓，于是中原文化所被的地方就广，中原人民移徙到边区的就远，而有方三千里的‘中国’涌现。”“在禹贡里，东南方只到震泽（即今太湖），南方只到衡山，北方只到恒山，可见作者的地理知识仅限于公元前280年以前七国所达到的疆域。”（图一）因而，九州说只有到了战国中期才有出现的可能，是具有先进的大一统理想的作者依战国诸雄分野而托古假设出来的。此外，顾先生还另列出5点证据作为这个论点的证明：第一，导山章里，既有“内方”又有“外方”。内方山即今湖北钟祥章山，外方山即今河南登封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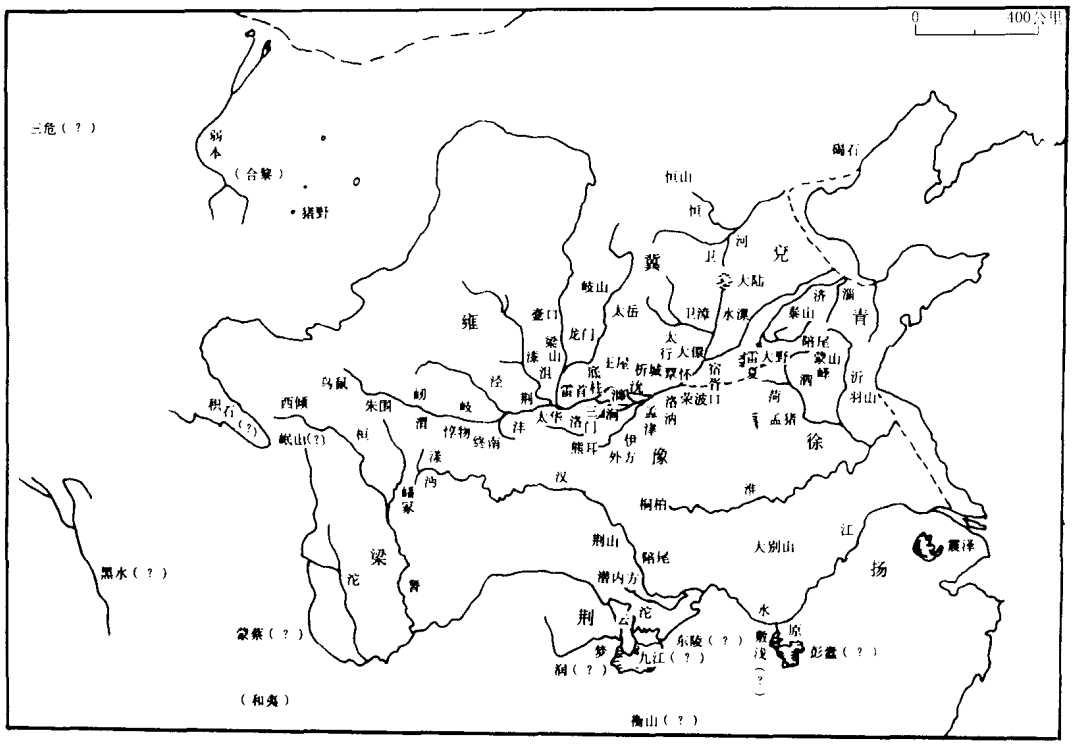

图一　顾颉刚《禹贡注释》所附禹贡地图

这种内、外完全是由楚国人就防地的距离远近和节节设防的需要而定出的名词。第二，《说文》所引的《禹贡》：“浮于淮、泗达于菏”（今本已将“菏”改为“河”），这菏水是公元前483年吴王夫差为与晋争霸而开的人工河。第三，“扬”与“越”不但是双声，而且意义相同，扬州就是越地，只有在公元前473年越灭吴之后，越境才能如《禹贡》所述那样以淮水为北界。第四，春秋时和西南方民族是没有什么往来的，直至战国初年，蜀国才和秦国交通，到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灭蜀，蜀地开始成为秦的郡县，秦民大量移居，那里的实际情况才为外面所知道。第五，《禹贡》的梁州贡物有铁和镂，镂是“刚”。“中国之由铜器时代进于铁器时代，始于春秋而盛于战国，这是确定不移的事实。”从这些论点看，顾先生对《禹贡》“九州”背景的分析是从中国文明起源于黄河中游的单元论为出发点的，即灿烂的夏、商、周三代文明在黄河中游地区发生、发展起来，而随着中原人民向四周迁徙，文明之光才辐射于四夷，因此到战国时代才有可能出现九州那样范围的天下。顾先生对传统史学进行了很有影响的批判，但在中国文明起源问题上却终未突破传统的观念。原因当然有多种，重要的方面在于50年代时，考古学尚未取得足够的资料去打破中国文明起源于中原单元论的传统。时至今日，考古学的丰硕成果已为中华史前文化发展道路、中国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打下了全新的坚实的基

础。70年代以来的研究已向传统的史学观点提出有力的挑战[③]，足以使先秦史的研究改观，并为先秦古籍的整理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这一新的研究条件下，笔者重读《禹贡》及《顾注》，小有所得，故对“九州”试作考古学新解，并根据三代文明多源性的实际情况，试窥《禹贡》所载九州风土反映的当时的生态环境，以期有裨于《禹贡》成书条件的了解。

二 黄河、长江流域古文化区系与《禹贡》九州

30多年来，中国已发现史前遗址7000余处，确定了30多个考古学文化，以^{14}C断代法测出了数百个史前年代数据，大体建立起中国境内（主要是黄河、长江流域）史前文化发展的时、空框架。公元前6000年左右，黄河流域已存在着定居的农业文化：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大地湾文化以及时间稍晚的北辛文化等。当时已种植了粟、黍，饲养了猪、狗、鸡，营造了半地穴式住屋，并有了公共墓地。在南方，不迟于公元前5000年，已存在稻作文化。在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了大量稻谷和用于水田耕作的大量骨耜，并知当时已饲养了猪、狗、水牛，营造了栽柱架板的“干栏式”建筑。黄河、长江流域分别存在着粟作、稻作的发源地，以这中华两河流域为中心的东亚原始农业文化与西亚、南亚原始文化有明显的区别，它是本地起源并独立发展的。

公元前5000～前3000年间，黄河、长江流域普遍发展起几支相对独立各具特色又互有交往的农业文化，如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马家浜文化等。这些文化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进入“龙山文化形成期”，不迟于公元前2500年最终进入“龙山时代”。各地原始文化陶器迅速变得以灰、黑陶三足器、袋足器和圈足器为共同特征，其社会发展大体同步，从而形成了一个松散的龙山文化群体，或称龙山文化圈。必须申明，这绝不意味着要抹煞或否认各文化区系间的差别。无疑，它们有着不同的来源，不同的个性，分别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中取得各自突出的成就；即使在同一文化区系内部也还存在着不同的地方类型，各区系间也还有若干中介类型。值得重视的是，它们之间文化面貌比以前更为接近这一显而易见的史实。苏秉琦先生说，大约距今4000～5000年间，“整个中原，甚至南到长江下游发生的大规模大幅度文化面貌的转变，更发人深思。”[④]笔者理解，这一“转变”正是指龙山时代的到来，或者说诸龙山文化的形成。龙山文化群体与北方以细石器、压划“之”字纹粗陶为突出特征的诸文化以及与南方以有肩、有段石器、印纹陶为突出特征的诸文化之间的巨大差别更是显而易见的。黄河、长江流域龙山时代是文明的奠基期，而龙山文化圈恰恰与《禹贡》九州的范围大体相当。《顾注》提到：“在禹贡里，每州只举出两、三个名山大川作为分界点，不像后世地方志的列出‘四至八到’，所以不容易划出精密地图，确定九州的疆界。”这正反映着一个古

老的史实，即历经千年以上发展而自然形成的历史文化区，虽各有其中心地区，但并无划定的边界，其间存在着相当模糊的中介地带。龙山时代的各历史文化区的情况亦正如此。

以下，笔者将以《顾注》对九州范围的判断为主要依据，对考古学文化中所见各大历史文化区系与"九州"的对应关系进行粗略分析。

公元前第3000年中、后期黄河上游存在着陕西龙山文化，它主要分布于陕西渭河流域，其向西发展的一支是齐家文化[5]。有人认为，如果它的发现是在确认陕西龙山文化之后，亦可能被命名为"甘肃龙山文化"。但甘肃及青海东部在公元前第3000年后期发展着的是以发达的彩陶为突出特征的半山—马厂文化，并不属龙山文化系统。晚于齐家文化的又有辛店、寺洼、卡约等青铜文化。也就是说，公元前2500～前1000年前后，黄河上游地区文化面貌比较复杂。目前，考古学者正以甘、陕交界的泾、渭流域为基地探讨先周文化。在周族文化起源问题上，虽多异议，但周族是在甘、陕地区发展、立国并长期与西戎杂处，却是公认的。

《禹贡》："黑水、西河惟雍州。"《顾注》：雍州"以秦岭为南界，以黄河自托克托至潼关南流的一段为东界，西、北界不详。"大致与陕西龙山—齐家文化的分布区相当。雍州章下附有"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一语。《顾注》："三国皆称西戎，所谓西，大致不出陕西、甘肃境，皆当在雍州的疆界内。"这或许正反映了周族与西戎杂处的情形。

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一支为河南龙山文化，主要分布于今河南省境，与《禹贡》之"豫州"相当。一般认为先商文化应从河南龙山文化的不同类型中去识别。另一支则是70年代在山西襄汾陶寺发掘所确立的陶寺类型。迄今所知它主要分布于晋南临汾盆地一带。这是一支高度发达的龙山期文化。在陶寺墓地的大墓中发现了鼍鼓、特磬、朱绘龙纹陶盘等礼器。苏秉琦先生认为陶寺文化是以华山为代表的中原文化区与燕山为代表的北方文化区这"两大文化区文化会合点上相互撞击发生裂变形成的一颗新星"[7]。苏先生所提示的这华山与燕山之间的枢纽地带大体与《禹贡》"冀州"相当。《顾注》中对"冀州"的北界说法不一，一说"北界不甚明确"，或说"北到恒山"，又说"冀州大致有今山西全省，河北西、北境及河南北部，辽宁西部。"在如此广阔的地区内，龙山时代的文化绝非仅陶寺类型一支，还有一些迄今文化面貌虽不十分清楚但却具有龙山文化基本特征的文化遗存。它们之间的联系较之与其他地区可能更密切些。广义地说，华山、燕山之间的"冀州"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舞台，陶寺文化则是其中最重要、最光彩的一个角色。考古学者正以晋南为基地，试图突破夏文化的渊源问题。

黄河下游地区已确立的龙山时代遗存为山东龙山文化。它集中分布于泰山周围，北、东至于渤海、黄海，南达于苏北淮河故道及皖北一隅，向西抵鲁西平原的东缘，与

《禹贡》之“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的“青”、“徐”二州地域吻合，因而我们也曾称为“海岱历史文化区”。这里是夏商时代东夷文化的一个活动中心。

黄河下游另一地区，即《禹贡》中地处黄河、济水之间的“兖州”。《顾注》根据对《禹贡》所述黄河、济水河道的考证，认为“兖州”包有河南省东北角、河北省的南部、山东省的西部。这个地区亦属于龙山文化圈中，在豫北、冀南发现的较多的遗存，曾称之为“河北龙山文化”[8]。不过，山东德州地区、河北沧州地区因地势低下，遗址多已湮没，发现、发掘都不多，其文化面貌及属性都还不很清楚，是否与豫北、冀南的龙山遗存相同，还是应为独立的文化区，能否称之为“河北龙山文化”，尚待更多的发现。

长江下游的龙山时代文化是良渚文化，曾被称为“龙山文化杭州湾区”、“浙江龙山文化”。它以太湖流域为中心，分布于江、浙一带。纪仲庆同志说：“宁镇地区、江北的海安青墩以至淮河南岸的阜宁板湖陆庄等处都发现过良渚文化遗存。皖南一带情况还不够了解，而江西清江筑卫城下层……可以看出良渚文化对这一地带产生的明显影响。”《禹贡》“淮、海惟扬州”，《顾注》：“从淮水以南直到东海，跨今苏、皖两省的南部以及江西省的东部、河南和湖北的东边一角，唤做扬州。”可见，良渚文化中心分布区及其明显的影响所及地区大致与“扬州”相当。纪仲庆同志还明确地提出“就文化性质来说，我认为宁镇、太湖和江苏境内江淮之间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应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这一地区“大体上和后来的吴文化东部地区是基本上相一致的”[9]。因此，“扬州”以淮河为北界是早已形成的人文地理区界，而不是公元前473年越灭吴之后，才由太湖地区向北扩张到的北界。

长江中游地区的龙山时代遗存，有多种命名，或叫青龙泉三期文化、桂花树三期文化、石家河文化，或叫湖北龙山文化。1982年，何介钧同志提出新的意见：湖北、湖南及江西西部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虽各有地方特色，但“文化内涵高度统一”，可统称为“长江中游龙山文化”[10]。单先进同志更明确指出，湖南中南部衡阳金山岭遗址“是目前发现的我国龙山文化最南边的遗址之一”[11]。学者们正在这一地区范围内追溯荆楚文化的渊源。《禹贡》：“荆及衡阳惟荆州。”《顾注》认为荆州“包有江、汉、洞庭湖等流域，北起今湖北南漳县的荆山，南到湖南衡山之南，即今湖北、湖南两省的大部分和江西省的西部”。正与“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分布区相合。

长江上游迄今还未有确认属于龙山文化的遗存。不过赵殿增同志认为：四川盆地所发现的史前晚期遗存可分为不同类型，但“它们的文化内涵有不少共同特征。”“这种文化分布北达绵阳，南抵长江沿岸，西至汉源，东面深入到湖北宜昌，正是后来巴蜀两族的主要活动区域。”它们“与中原龙山文化的一些地方类型、二里头文化等有不少类似之处”，“与湖北宜都红花套上层文化（即龙山期文化）等有密切联系。”建议将这一组文化统称为“早期巴蜀文化”[12]。看来，四川盆地在公元前2000年前也是一个独立的历

史文化区，但能否归入龙山文化圈之内，尚难做结论。不过，近年的新发现证明，无论如何在下一个历史阶段上，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四川盆地已与中原有了密切交往，不迟于商代前期已有了相当水平的邦国青铜文明。《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顾注》认为：“梁州北以秦岭为界，东至华山，西界无可考，南限于长江，即今四川盆地地区”。它与“早期巴蜀文化”分布地域大致相合。

以上对《禹贡》“九州”与公元前2000年前后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时代的考古文化区系对应关系的分析是极其粗略的，在区系划分问题、文化性质问题上，可能还有不同的见解，存在着重新划分、重新认识的可能。但总的看来，说《禹贡》“九州”是黄河、长江流域公元前第3000年间已自然形成的人文地理区系当不致十分谬误。必须申明的是，笔者绝不因此认为《禹贡》九州就是公元前2000年前龙山时代文化区系的记录。文化区系的客观存在是一回事，而全面认识如此广阔地域中的山川、植被、物质、风土并记录成书则是另一回事。《禹贡》九州篇成书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文字的出现；二是凌驾于诸文化区系之上的中央王权的出现。因此，《禹贡》只可能是文明时代的产物。文明时代之初的三代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军事诸因素的作用，各文化区系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区界发生着变化，但各区的文化传统并未立即消失，仍或长或短地延续了一段时期，并以各具特色的成就为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贡献，最终汇入中国古代文明的巨流中去。其中以晋南、河南、关中为中心的三区发展道路大致相同，先后成为中央王朝的王畿，其间的分野最早融合，成为中国古代文明基地的核心；而其他区系的发展则属于另一种情况。

关于夏王朝的史迹，先秦古籍中有零星记载，传说那时已有了文字、历法、青铜器、战车及一套国家管理制度，有大禹治水的伟业，还有“执玉帛者万国”。在考古学的研究中，如果比较谨慎地看，夏文化仍在探索中，现被泛指为龙山文化的诸遗存中，也许就有属于夏王朝及夏代邦国的遗存。考古学的收获还不足以勾勒出“夏有万邦”的“天下”大势。但是，通过偃师、郑州、殷墟的发掘，对商王朝的都市布局与规模、宫殿、王陵的营造，丧葬祭祀制度、甲骨文字、历法、占卜及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制作玉器、骨、角、象牙器、漆器、陶器的工艺水平等方面，却已有了较多的了解。显而易见，商殷文明远远高出河南龙山文化的水平。其间的巨大飞跃，除先商文化本身社会经济发展这一不言而喻的内因外，还在于商族建立的中央王权，以军事、政治作纽带，把早在龙山时代即已自然形成的、松散的中华两河流域诸文化区系联结在自己的周围，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强制或非强制的手段，吸取了各区系大量的文化精华，迅速地丰富、壮大了商殷文明。商殷文明实际上是中华两河流域初期文明的结晶。关于商殷文明因素的多源问题，早在30年代李济先生就有所论述：“殷墟文化是多元的……出土品中确可指为原始于东方的为：骨卜、龟卜、蚕桑业、文身技术、黑陶、戈、瞿、戚、璧、

瑗、琮等。确与中亚及西亚有关者为：青铜业、空头锛等。显然与南亚有关者为：肩斧、钺、稻、象、水牛等”[13]。50年后的今天，李济先生的一些具体推论虽得到了修正，如骨卜有其当地的根源，稻、水牛等并非源于南亚而是源于长江流域等，但其多元的结论及一些具体的见解，如玉器、龟卜源于东方等，则得到考古新发现的有力证明。

商王朝对贡品，并非只简单地享用，而是赋予了更新、更丰富的社会意义，创造出高一层次的文明成果，并推广、传播于各区系，促进了各区系文化的发展，加速了中华两河流域作为一个文明共同体的融合过程。代之而起的西周王朝，则在更高的起点上、更大的范围内，继续了这一历史进程并进一步向前发展。

考古发现证明，与中原夏、商王朝建立的同时，其他各历史文化区亦分别在公元前2000年前后或稍晚的时候进入文明时代，先后建立起与（夏）商王朝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奴隶制方国群，各以其原有的文化传统为主体，不同程度地吸收了（夏）商文化因素而发展起了各具特色的方国文化。不过，这阶段的“方国”，无论其性质、组织形式或规模，都不同于战国时代的七雄“王国”，它们仅仅是最初形成的奴隶制权力中心，具有城邦的性质。即使在同一区系内出现的，也应是方国群。目前已发现的方国遗存，只是为数极为众多的方国中的一小部分，但已可看到这些方国文化往往具有的双重性，即土著文化与（夏）商文化的结合。西起陇东、关中，北自陕北、晋北而达冀北、辽西，东起渤海沿岸至于浙北，南方包括安徽、赣中、湖北、湘中南、三峡而及四川盆地、陕南，在如此广阔的范围内，到处都发现了含有典型二里岗—小屯文化因素的青铜文化遗存（图二）。如晋陕交界处绥德、清涧、保德、柳林、石楼、永和一带的商时期墓葬及青铜器群，北京平谷刘家河商时期墓葬及青铜器，辽宁喀左北洞一号铜器窖藏，山东益都苏埠屯、滕县前掌大殉人墓，江苏铜山丘湾社祀遗迹，上海马桥遗址，安徽嘉山、阜南、肥西等地的青铜器，含山孙家岗，江西清江吴城，湖北黄陂盘龙城，湖南石门皂市遗址以及宁乡等县多次出土的大批青铜器，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彭县竹瓦街及广汉三星堆铜器埋藏，陕西城固青铜器群以及关中一带出有青铜器的诸先周文化遗址，这些遗存明白无误地体现了二里岗—小屯商文化的直接影响。当然，对于不同地区来说，影响程度是不同的。有些地区不仅出有典型的商王朝礼器，甚至在日用陶器上也渗透着商文化的强烈影响，有的或许就是商族的遗存。而有些地区的发现，其中既有典型的商器，也有具鲜明地方特色的器物，还有两种因素结合的产物。还有些地方仅仅出土了商式青铜礼器，而陶器却很少受到商文化影响。根据这些情况，大体可以说上述广大地区已是商王朝统治者有所了解并能施加影响的地域了。由此似可认为，一个由商王朝为核心的文明共同体已经在黄河、长江中下游以及陇东、四川盆地形成了。

周朝取代商朝之后，对宗室、功臣的分封，对蛮夷地方政权的承认，正是以商代方国及其文化的存在为前提、为依据的。各诸侯国的统治者带去了或接受了西周文化，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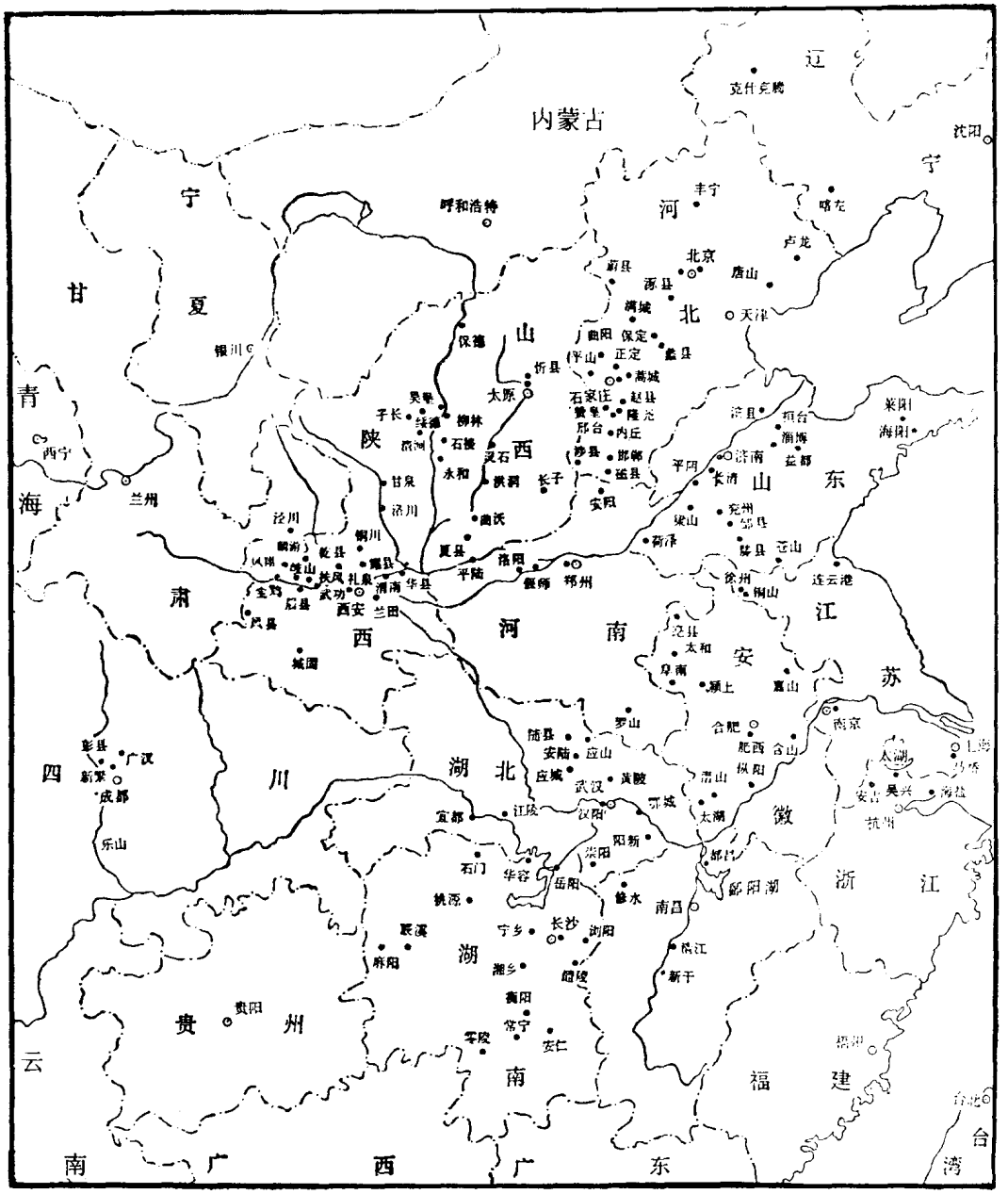

图二　河南境外商式铜器出土地点及含商文化因素的重要遗址分布略图以示商文化影响所及范围

之与当地原有的方国文化结合，又经历了同一文化区系内部的团聚过程，形成了周文化大系之下的诸如燕文化、齐鲁文化、吴城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各支系。封建邦国及政治中心西移的结果，使政治地图发生了变化，"周既克殷……改禹贡徐、梁二

州合之于雍、青，分冀州之地以为幽、并。”[14]由此可见，《禹贡》“九州”不是依战国诸雄分野而托古假设出来的，恰恰相反，“九州”的存在与变迁倒是战国诸雄分野的历史前提和依据。还必须进一步指出的是，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周文化各大支系已经向更大范围开拓和施加自己的影响，更加有力地吸收更大地域的文化精华。也就是说春秋、战国时期周文化影响所及已大大超出了《禹贡》九州的范围。例如在两广地区就发现了具有浓厚“周式”或称“中原式”风格的钟、鼎等礼器、兵器，有的则是从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直接输入的。总之，从考古发现分析，《禹贡》作者的地理知识还仅限于西周早期以前，即公元前第2000年间的“中国”，远远未达到战国时期所能达到的地理知识水平。

以下，笔者将以自己从事山东先秦考古所得的知识，概述海岱历史文化区和《禹贡》“青”、“徐”二州的关系，以及该区系对古代文化发展的杰出贡献，从一个侧面来说明中国古代文明的多源性和《禹贡》“九州”的真实可信性。

三　海岱历史文化区与《禹贡》“青”、“徐”二州

山东全省分四个地形区：鲁西、北冲积平原区，胶莱平原区，鲁中南中山、低山丘陵区和胶东低山丘陵区。鲁北平原地区发现的龙山遗址不多。鲁西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存大体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系统，应是中原历史文化区的边缘部分。其余三区以及皖北一隅、苏北淮河故道以北的残丘地带，则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文化区。简言之，它以泰山周围、渤海、黄海、淮河故道为自然界标，故可称为海岱历史文化区。该区史前文化发展自成一系：以公元前5300、4300、2500、1900、1600年前后为界，分为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这几个一脉相承的发展阶段[15]。但这并非意味着从公元前5000年开始，全区文化面貌就基本一致并整齐地同步发展下来。作为一个内部文化面貌基本一致的文化区究竟形成于何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因为在这一地区内，至少有三片小区的文化面貌始终存在着差别，时间越早差别越大。这三个小区是以鲁中南山地西侧湖东平原及南侧淮北残丘地带为中心的一区、以鲁中南山地北侧山前平原与东侧胶莱平原为中心的一区和胶东半岛区。目前所知，北辛文化主要发现于湖东平原与淮北残丘地带，其他两区所发现的同期遗存与北辛文化差别明显；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遗存在湖东平原与胶莱平原之间共性多些，而与胶东半岛差别大些，至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的阶段上，三小区间仍存在差异，但其间的共性却明显地加强。因此，公认的看法是不迟于山东龙山文化阶段，海岱地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文化面貌相对一致的历史文化区已经形成。笔者以为该文化区的形成可早至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之交，即公元前3000年前后，整个公元前第3000年间则是它的鼎盛时代。由泰安大汶口墓地[16]和

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墓葬[17]的情况看，海岱地区社会发展及经济水平在黄河长江流域诸文化区系中是相当突出的。如在制陶方面，最早使用了轮制技术并最早加以推广，生产了大量白陶器，这里所特有的蛋壳陶又代表着中国史前制陶业的最高水平；一些器形及制作技术积极向外传播，如作为其典型文化因素的陶鬶，直接、间接地传播于黄河上、中游，长江中、下游甚至远及鄱阳湖—粤北一线[18]，并成为夏商礼器陶盉、铜盉的祖源；一些仿动物造型的容器、猪鬶、狗鬶、龟鬶等也可能是后世“牺尊”的雏形。制作象牙、骨、角器所使用的透雕及镶嵌绿松石的技术显然被商文化所继承。某些兽面纹玉斧、鸟形玉饰和曾被称为“璇玑”的玉件，从风格上一望而知与商代同类玉器有着源流关系。这一地区金属工艺出现得也不为迟，夏鼐先生认为，山东史前文化给予二里头文化影响的因素中可能就有“铜器”一项。他还认为大汶口文化晚期陶器上的刻符也可能是给予中国早期文明以影响的因素[19]。此外，海岱区早已存在的龟灵观念，以犬为牲、随葬鳄皮制品以及棺椁并用等厚葬风习似也为商文化所继承。济南城子崖、寿光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址的发现，也说明其社会发展程度绝不比中原地区落后，也已处于一个巨大变革的时期。山东龙山文化为古代文明的诞生做出了贡献，并已具备了王权出现的客观条件。然而，中国古代第一个“家天下”的王朝是在中原地区出现的。夏、商王朝以中央王国的优势凌驾于海岱及其他文化区系之上，海岱及其他各区的“进贡”，使中原文化急速地超越了各区的土著文化，并日益严重地冲击、威胁着他们的独立性、稳定性。当公元前2000年以后进入了岳石文化阶段时，昔日海岱文化的光彩在崛起的夏、商文明面前黯然失色了。公元前第2000年中叶，商王朝势力已东进到海岱区的湖东平原一带，在济南大辛庄—泗水尹家城—滕县官桥一线已发现了一些不晚于二里岗上层的遗址及青铜器。到了商代晚期商文化向东又挺进到胶莱平原西侧，最重要的发现有山东益都苏埠屯[20]、滕县前掌大[21]两处商代奴隶主贵族墓地及江苏铜山丘湾社祀遗迹[22]。在前掌大墓地上可以看到，其墓室、棺椁、殉人、殉犬，随葬的铜兵器，玉、石、骨、角器，原始瓷器等许多方面都与殷墟中等贵族墓情况基本相同。同时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如这里有殷墟所不见的一些陶器、铜面具，殷墟少见的以蚌质兽面纹装饰的木质匾形器等。这说明该墓地所代表的文化具有双重来源，应是海岱土著文化与商文化结合的产物。苏埠屯那种殉人多至48个的奴隶主大墓当亦属于具有双重文化来源的商代东土方国文化遗存。至于胶东半岛区所发现的与商代同时的遗存，除个别铜器或具有小屯文化的特征外，大量陶器则具有明显的非商性质，说明商文化的影响尚未深入胶东半岛。

上述由考古学所见公元前第2000年间海岱区的大势，在先秦古籍中也有所反映。《禹贡》中，不仅“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的范围与考古学所确立的海岱历史文化区相合，而且其中所记“嵎夷既略，潍淄其道”、“莱夷作牧”和“淮夷蠙珠及鱼”，这三个东夷支系的地望也与考古研究所划分的三个类型小区的情况大致相合。

嵎夷当在鲁中南山地北测潍水、淄水所流经的山前平原一带，莱夷当在其东，进贡蠙珠及鱼的淮夷当不出今湖东平原及苏、皖淮北一带。青、徐二州境内的东夷支系绝不止此三支，但是，当以此三者最有势力，最有影响。这三个主要支系的鼎立之势一直存在于商、周时代。史籍记载，商朝东土的主要方国有奄和蒲姑，蒲姑以东还有一支强大的莱夷。关于奄之所在，传统的说法是在曲阜一带。但经多次调查，曲阜附近并未发现密集的重要的商代遗址。这种遗址倒是在兖、邹、滕、徐一带多所发现。尤其是滕县前掌大墓葬的规模、内涵和铜山丘湾杀人祭社遗迹，使我们不能不考虑奄的统治中心或许就在曲阜以南滕县一带。至于苏埠屯大墓，已有学者指出可能就是蒲姑君主的陵寝[23]。笔者以为，正是蒲姑与奄这两个由海岱土著文化与商文化结合所产生的方国文化实体，成为周初齐、鲁立国的基础。那个在齐之东境的非商的莱夷奴隶制地方政权，一直在相对独立地发展着、顽强地延续着海岱文化传统，在西周初年还以相当强的实力与齐国相抗衡。其后，从西周到东周，周文化步步东逼，东夷文化便逐步地、最终汇入到历经三代而日益浩荡的中国古代文明巨流中去。

综上所述，已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不管《禹贡》最终成书于哪朝哪代，“九州”部分是有三代史实为依据的。

四 《禹贡》所记九州风土的考古丛考

《禹贡》九州篇不足700字，却包括有对黄河、长江流域九个区系山川、土壤、植被、物产、手工特产、人文等情况以及中央王国对各州田亩、赋税、贡品的规定和贡道的记录。历代不少名儒为之训诂字音字义，诠释章句内涵，但终因其文字古朴，注释者又囿于所处时代地理知识之不足，故对原著的某些本意及其科学价值未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即使是被顾颉刚先生誉为“具有总结性”的清人胡谓所作《禹贡锥指》亦然。《禹贡注释》则在更高水平上体现了顾颉刚先生“给禹贡再来一个总结”的愿望。近30年来考古学的发展，又为《禹贡》研究提供了开辟新途径的可能，其中的一些记载通过考证可以得到考古学的证明；另一些语焉不详、令古人困惑而注疏歧异的内容也能得到合理的、科学的解释。这里就根据一些考古学研究的成果，对《禹贡》所载一些风土人情试作新解，就正于禹贡学者。

（一）“冀州”章：“鸟夷皮服，夹右碣石入于河”。《顾注》：“史记夏本记作‘鸟夷皮服’。尚书释文引马融注：‘鸟夷，国’。尚书疏引郑玄注说‘鸟夷，东方之民，搏食鸟兽者。’可见在汉朝时，禹贡本作‘鸟夷’，后来因为伪孔安国传说‘海曲谓之岛，居岛之夷’，此后遂改作‘岛夷’，胡谓并以今日本、朝鲜等地指说之，姚明辉禹贡注又指今千岛群岛即禹贡的岛夷，皆远远超出了禹贡作者的地理知识以外，不可信。当时的所

谓‘岛夷’是泛指东方边远的一种民族，以狩猎为主，衣皮食肉，还不知道耕种。”“碣石，山名，所在传说不一……大致不出渤海沿岸。……郦道元所说大石如柱形，正是碣石命名所由来，因为这山石如圆柱，又突立在河口，可作航行标帜。或说‘夹右碣石入于河’，是岛夷入贡的贡道，以碣石在其右，故说‘夹右碣石’。”

《顾注》对胡、姚二氏关于岛夷所在之说的否定、对碣石的注释均为笔者所首肯。惟岛夷泛指东方边民一说，似应作别解。笔者以为，不论原著为“岛夷”或“鸟夷”，均当主要指渤海海峡之先民。

前已述及，“九州”为龙山时代已自然形成、经三代变迁仍继续存在的人文地理区系。由碣石逆河水入贡的岛夷，当处于龙山文化圈内的渤海湾内。在渤海海峡诸岛已发现多处史前遗址[24]。在笔者曾参与发掘的砣矶岛上，公元前2000年前的遗存具有山东龙山文化的典型特征，与山东腹地者面貌基本一致[25]。辽东半岛南端及长海诸岛的同期遗存，也受到了山东龙山文化的强烈影响。渤海诸岛上相当于夏、商时代的遗存，均与山东半岛区同期遗存相类。故可以说，渤海岛民的文化应属东夷文化系统。而东夷文化的某些支系是信奉神鸟，或者说是以鸟为图腾的。这在文化遗物上是有迹可寻的。如山东龙山文化的陶鬶通体作鸟形，鼎足有的作鸟首形，器盖盖纽有的作鸟形等，而《左传·昭公十七年》所记郯子述祖的名言，则是最好的证据：“秋，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看来，即使《禹贡》原作“鸟夷”，也应指崇拜神鸟之夷，而不是“搏食鸟兽者”。因其入贡取道“冀州”，故附于“冀州”章下。

（二）“兖州”章记“降丘宅土”。《顾注》认为当时黄河下游自河南浚县而北过安阳，经河北枣强、河间、文安，由今昌黎、乐亭附近之碣石入海。济水由今山东定陶经钜野、东平、济南，顺今之小清河河道入海。《顾注》：“兖州在河、济两大水中间，没有大山，又地势卑下，当洪水的时候人民都往高地逃避；这一带的水患平复后，人民又相率定居在平地上了。”“降丘宅土”之语义，历代注疏大致如此，明确无误。

笔者在鲁西平原及鲁中南湖东平原一带作调查时，注意到有许多“堌堆”遗址与一马平川的自然地貌甚不协调，曾同菏泽地区的郅田夫、张启龙同志论及此事。他们根据第一手资料写成《菏泽地区的堌堆遗存》[26]一文，指出堌堆并非自然形成，而是先民在同水患斗争中选地势较高处靠人力堆筑而成，即所谓“丘”者。其中大多数为龙山和商代遗址，某些有晚期堆积的，属东周者多系墓葬，汉及以后者多为宗教性、纪念性建筑基址。这一分析是十分有意义的。梁山青堌堆，菏泽安丘堌堆、曹县莘冢集以及早年在豫东南发掘的造律台、黑孤堆均如此。与堌堆遗址同时的龙山、商代遗址也有在今地面以下数米处者。如茌平南陈庄龙山居址即在地面下约3米处。这种情况似可说明，筑丘

而居与降丘宅土的更替，主要是龙山至商代这一地区先民生活的特点。

（三）“徐州”贡品中有“羽畎夏翟，峄阳孤桐，泗滨浮磬，淮夷蠙珠及鱼”5种。历代学者对“翟”、“桐”、“磬”的解释，大体相同。《顾注》：“翟是山雉，这种雉的羽毛可以用来作车服旌旄的装饰，又可用为舞饰”；“桐为落叶乔木……是古人做琴瑟的必需材料”；“磬是古代乐器。”至于“淮夷蠙珠及鱼”，各家注释则颇多歧异。《顾注》：“淮夷，是指淮北的民族”。“蠙即蚌之别名……蠙珠即珍珠”；“郑玄说：‘鱼，美鱼。’礼记礼器说‘三牲鱼腊，四海九州之美味’，美鱼是用作祭祀的一种干鱼。蔡沈说是指淮、泗所产的白鱼；胡谓根据诗经和左传及陆玑诗疏说是水中有一种兽，名鱼，皮可以作车饰，两种解释都嫌牵强。”胡谓释“鱼”为一种皮可为饰的水中兽，不无道理，但胡氏又具体指为一种海产之牛鱼，笔者则不敢苟同。“鱼”似为另一种“水中兽”，即两栖爬行动物——扬子鳄。作为贡品，既可以是鳄皮，也可能是鳄皮制的鼓——“鼍鼓”。“蠙珠”并非珍珠，而可能是一种用厚壳蚌制成的蚌泡、蚌珠之属，或由此制成的舞乐礼器。“徐州”所贡五品，应为一组用于制作舞乐礼器的原材料，或者就是舞乐礼器本身。

甲骨文“鼍”字作鳄形。日本京都泉屋博物馆收藏1件铜鼓，鼓面饰仿鳄皮之方形花纹[27]。山西石楼出土1件仿鳄造型的铜觥[28]。殷墟发现过鼍鼓遗迹[29]。山东滕县商代大墓中亦发现了鳄皮木器遗迹，并与石磬同出于一墓。利用鳄并赋予它一定的社会意义这一文化现象并非始自商代，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大墓中有鼍鼓与石磬共出[30]，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大墓中亦有鳄皮骨板遗存[31]，而年代最早的鳄皮制品则可追溯于公元前3000年前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中[32]。对鳄的利用当首先发生于产鳄地区。现今扬子鳄分布的北限仅及长江下游的有限地段中。但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在北纬36°附近却有鳄的存在。山东兖州王因遗址竟发现了至少分属于20个个体的扬子鳄残骨。它们与兽、鱼、龟、蚌等的残骸碎骨一起，被当做庖厨垃圾弃置于灰坑之中，有的被烧黑，可见扬子鳄是当时当地的一种食物来源[33]。《禹贡》记载，在“兖”、“徐”、“豫”州境内，分布着雷夏泽、大野泽、荥泽、菏泽、孟豬泽等巨湖大泽，为鳄鱼生存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可以认为，泰安、泗水、兖州、滕县各地发现的商代及以前的鳄皮制品是就地取材、当地制作的。扬子鳄遗存的发现还说明，徐州之域除有宜于鳄生存的水域外，还具备了犹如今日之江南的气候条件。因此，“徐州”以鳄皮或鳄皮制品为贡物是可能的。

“蠙珠”之蠙，似非一般的珠蚌，而应是一些与扬子鳄需要相同生活环境的淡水厚壳蚌。黄河流域史前及商代遗址里往往发现许多厚壳蚌及蚌制品：镰、刀、矛、镞、饰物等等，尤以河南、山东交界处为多。前述王因遗址出土蚌壳多达数十公斤，梁山青堌堆遗址发掘面积仅72平方米，蚌壳亦有十数公斤之多。笔者早已注意到其中以一种壳体甚厚、壳面多瘤的丽蚌最多，其次为壳体较扁平宽大的帆蚌。前者现今仅存在于长江

以南，后者适应性较强。地质研究所李云通同志进行鉴定的初步结果，证实了笔者的看法：公元前4000～前1000年间这一地区确实存在着一个相当可观的适应湿热气候的以丽蚌属（Lamprotula）、楔蚌属（Cuneopsis）和尖嵴蚌属（Acuticosta）为代表的软体动物组合。这些淡水蚌除供食用外，其中厚壳者又可做蚌制品原料。许多丽蚌的厚壳上有磨割加工的痕迹。商代墓葬中大量的圆形或其他形状的、有孔无孔的蚌泡、蚌珠、蚌片、蚌饰，即由丽蚌、帆蚌等加工而成。滕县前掌大墓葬中随葬有一种有蚌饰的匾形木器。人们把厚壳蚌截磨成眉、眼、鼻、齿等形状，用它在匾形木器上拼出兽面纹样。这种器物与石磬放置一处，故可能是一种用于礼仪的舞具。类似的兽面纹样零件也见于殷墟墓中，不过数量、尺寸似不及滕县出土者。由于“徐州”之域既有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以兽面纹为装饰的文化传统及镶嵌工艺传统，又有取之不尽的蚌材，故可推测，黄河流域可能以“徐州”淮夷制蚌业最发达，工艺最精良。蚌珠、蚌泡及蚌饰礼器作为徐州之特种工艺品而用于进贡，是十分可能的。

（四）“扬州”贡品中有“瑶琨”。《顾注》：“说文说：‘瑶，玉之美者。琨，石之美者。’尚书疏引王肃说，‘瑶琨美石次玉者’，则是以瑶琨为一物。”

“扬州”之域在公元前第3000年间为良渚文化分布区。良渚文化的制玉工艺在诸龙山文化中居巅峰地位。在江苏武进寺墩，吴县草鞋山、张陵山，上海福泉山，浙江余杭反山等20多处良渚文化墓地上发现了大量大件玉质礼器——璧、琮。寺墩一墓所出璧、琮达57件。璧之最大直径26厘米，琮之最高者36厘米。经过鉴定者，其原料主要是阳起石、透闪石两种软玉，次为一种似玉的美石——岫岩玉，个别为玛瑙。汪遵国同志认为良渚之璧琮是就地取材的。虽然太湖地区迄今未发现玉石矿，但地矿工作者在探矿、采矿过程中发现过个别标本。汪遵国同志还认为当时制玉工艺中已使用了圆锯、金属钻管和某种固定的琢玉装置。良渚文化的璧琮是商代祭天礼地的璧琮的直接来源[34]。张光直先生认为源于良渚文化的玉琮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宇宙观和仪式的一项缩影式的象征[35]。还有一些国内外学者对良渚玉器在中国古代文化发展史上的地位作了专题论述。“扬州”以瑶琨为特产以玉器为贡品由来已久。《禹贡》记载有充分的历史依据。

（五）“扬州”章记“岛夷卉服，厥篚织贝”。《顾注》：“岛夷，胡谓指今日本，杨守敬历代地理沿革图说‘当以琉球、吕宋诸国当之’，即今冲绳岛、菲律宾群岛等地，恐禹贡时地理观念尚不至于到此。《定海厅志》引元·吴莱甫甬东山水古迹记说‘昌国即禹贡岛夷，后属越曰甬勾’。昌国即今舟山群岛之定海，但少根据。”“卉服，孔颖达说即草服，南方居亚热带，岛民以草编织成衣服。”

笔者以为，吴莱甫指舟山为岛夷所在甚是。《禹贡》“扬州”南界必包有太湖（震泽）附近之苏南浙北无疑。扬州域内之大岛非舟山莫属。近年在舟山群岛之定海、岱山、嵊泗诸县发现了多处史前遗址[36]。太湖地区出土的古代动物遗骸说明，在新石器时

代太湖地区有象群存在。距舟山群岛不足100公里的余姚河姆渡遗址也发现了象、犀、红面猴等遗骨，说明扬州之域曾有过比今日更温暖的热带、亚热带气候期[37]。“岛夷卉服”应是在这一气候期内舟山岛民的风土记录。近世台湾岛民中亦有衣椰树皮、芭蕉叶或以木叶遮蔽下体者[38]，可视为“岛夷卉服”之孑遗。

关于“织贝”，历代注释多有不同。《顾注》：“郑玄说：‘贝，锦名，诗云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凡为织者，先染其丝，及织之则成文矣，’今江苏之‘锦缎’，即是由古织贝演进的。伪孔安国以为织是细纡，贝是贝壳……贝壳既非加工精品，何用竹篚盛着一起？以织贝为两物是错的。”宋人林之奇著《禹贡全解》中却提出：古人以珠贝为货，珠既入篚，则贝亦可入篚。林氏之议近是。笔者以为“织贝”为一动宾式合成词，即指把海贝（或贝制品）串联组织在一起的一种贡品，具体所指，试作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可能是商周时代的通货，即宝贝科（Cypracidae）的货贝属（Monetaria）的贝壳，以绳贯之成串，两串一朋，是为织贝。货贝当作通货始于何时，不详。在青海乐都柳湾马厂期墓葬中已随葬了货贝及其石质仿制品，可见当时货贝已具有了某种社会功能。三代时期已用货贝为通货，货贝绝不产于三代王畿，可能是自远方交换而来，也可能是由近海之方国进贡而来。九州之内惟扬州有进贡之可能。货贝产于热带、亚热带海域的潮间带中潮区，我国南海及日本海均有分布。舟山群岛正处于南海与日本九州、四国沿海的中介海域，黑潮暖流是否影响舟山海域，是否有货贝出产，笔者尚不清楚[39]。公元前1000年以前是否无货贝出产，亦待多学科综合考察。因此扬州岛夷进贡货贝也只是作为一议提出，不敢确定。

另一种可能的解释则是一种将贝壳制成扁珠，缝缀于麻织物上以为盛装的贡品。林惠祥先生在其《台湾番族的原始文化》一书中论及《禹贡》之“织贝”时说：“‘织贝’二字，古注多不明了，或以为是锦衣，然贝字终不能明。今考番族自古即贝壳磨成小粒扁圆珠，以为货币，并缝缀于麻质之衣服上，以为盛装之服（所获一件缀贝珠6万数千颗），所谓织贝唯此为最近。”“其法先由海岸采拾贝壳——大都为子安贝［笔者按，即为环纹货贝（Monetavia〈Ornametaria〉annulus〈Linne〉）］——碎为相当之小片，然后一一穿孔，贯以麻线为短串，张于弓上，磨于砥石，使其棱角渐钝，终而成为扁圆之珠，此种物今不复制，然在古时极盛。……为酋长及有力者之所有物。”凌纯声先生更指台湾岛民此种“织贝”说：“此海洋文化产物之织贝，在中国殷墟有出土，且环太平洋分布。”[40]依此，“织贝”并非台湾岛民所独有。舟山群岛正值海洋文化圈内，且属凌氏所指海洋文化之发祥地——华东沿海地区，那么，三代时舟山岛民也可能以“织贝”为盛装，并可能以此为贡品了。至于中国殷墟出土过织贝一说，不详其所指，若诚如是言，则又得一条考古学证据。

（六）“荆州”章记“九江纳锡大龟”。《顾注》：“大龟即神龟，或称元龟……古人用

龟以卜，这是荆州特产。”

在中国文化史上，龟灵观念由来已久。公元前4000～前3000年间的几处大汶口文化墓地上发现了可能用于医、巫的加工龟壳，在河南淅川下王岗、四川巫山大溪、江苏武进圩墩等地也发现了以龟甲随葬的现象[41]。古史传说中夏代已有龟卜。但考古材料现只证明商代后期龟卜始盛，至西周仍不衰。陕西岐山周原发现卜甲甚多，一窖竟出17000余片[42]。龟灵、龟寿观念至唐、宋仍不绝。但纵观历史，龟卜当以三代为盛。命荆州贡大龟或可视为西周以前的史迹。

（七）“梁州”“厥贡璆、铁、银、镂”。《顾注》：“中国之由铜器时代进于铁器时代，始于春秋而盛于战国，这是确定不移的事实。禹贡梁州贡物有铁和镂，镂是刚金，即钢，这更不是虞夏时代所可有的，那个时代还是石器与陶器并用。”迄今未发现任何足以证明西周或更早时期用铁的铁证，更无“梁州贡铁”的证据。但根据考古学的发展来看，却不能把“中国用铁始于春秋而盛于战国”说成是“确定不移的事实”。这一“事实”已发生动摇，并终将被推翻。《顾注》所持观点显然来源于50年代以来在中国考古界占主导地位的一种观点[43]。1984年发表了黄展岳同志新作《试论楚国铁器》[44]，从中可以看出上述传统观点正在修正之中。该文作者根据近10年来有关铁器的四项重要发现（除1项发现于甘肃灵台春秋早期秦墓中外，其余3项发现于楚地），认为楚国在春秋晚期不但有了块炼铁、白口生铁，而且有了块炼渗碳钢；不仅能批量生产小件铁器，而且能铸造像鼎之类的大件。认为这些发现是对过去认识的一次冲击。作者写道：“带有普遍性的看法是，早在殷周时代，中国就有高度发达的制陶业和铸铜业，能够稳定地获得1200℃以上的高温，所以，生铁和块炼铁（熟铁）有可能是在同一时期内出现的。”“楚国的冶铁业出现于春秋以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笔者以为，面对着这些新发现，若还认为用铁始于春秋的话，岂不像夏鼐先生对“小屯文化是中国文明的诞生”一说所作的风趣的比喻一样“未免有点像传说中的老子，生下来便有了白胡子”了?！中国用铁之始应早于春秋。实际上中国考古界已存在着另一种观点。《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掘报告的结语中专节论述了关于商代用铁问题，作者再次肯定了台西商代层中出土的铁矿石、铁渣；并列举4件刃部嵌铁的兵器证明商代对铁有了一定的了解；特别是山西灵石铜钺刃部含铁8.02%，含镍仅为极微量，作者认为铁是经冶炼后铸入的。据笔者所知安阳殷墟1件壬父鼎的黑锈含铁14%[45]。如何看待商代铜器中含铁的问题，是一个仍需深入探讨的问题，是一个需多学科综合研究的问题。目前虽无铁证说西周甚至商代已知炼铁，更无从证明梁州贡铁，但不宜断然否定这种可能，也许会像50年代后期曾以为在西周墓葬中尚未发现过铁及漆说法因发现了商代甚至更早的漆器而得以部分修正那样，日后的发现或可证明公元前1000年之前已知炼铁，即使史实就是公元前1000年之后方知炼铁的，也不宜因有“梁州贡铁”的记载而全盘否定了《禹贡》九州篇的古老

及可信性。禹贡成书有一个复杂漫长的过程，并不能排除个别内容为后世编纂者加进。

（八）“荆州”、“扬州”的贡品中有“齿、革、羽、毛”。传统的解释为象牙、犀皮、羽毛、旄牛尾，林之奇同志认为凡鸟兽之体可以为器饰者皆是。胡谓认为：“象犀孔翠之属皆出岭南，故有据此以为今两广、云贵、交趾之地本在禹贡九州之内者，而其实非也。盖诸侯之贡，有献其土所出者，亦有市取附近之所出以为献者。”胡谓的这种说法，反映着当时因知识不足所产生的困惑。今日考古收获已能把前人所不理解的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公元前1000年前的荆扬之域原本就是象犀孔翠之属的生息地。贾兰坡、张振标先生合撰《河南淅川县下王岗遗址中的动物群》[46]一文，公布了极其重要的发现：从下王岗仰韶文化至西周文化层中共发现31种动物，“以它们现在的分布范围而论，其中有11种动物，如孔雀、猕猴、大熊猫、苏门犀、亚洲象、麂、水鹿、轴鹿、水牛、苏门羚和豪猪等是适于温暖或现今分布更偏南的动物，占35.48%，只有麀的不同亚种现产于欧亚大陆靠北部地区，是比较适应寒冷的动物，仅占全体的3.23%；其余是长江南北均可见到的适应性较强的动物，占全体的61.29%。”“从我们所见到的各文化期的动物种类来分析，给了我们这样的印象：仰韶文化期的气温最为温暖；屈家岭文化中期和晚期，气温比仰韶文化期有下降趋势；龙山文化期或比屈家岭文化中期和晚期又稍回暖；先商和早商时代气候和龙山文化期相接近；到了西周时代气温又有下降的趋势”，在西周文化层中“未见喜暖的动物”。这一判断与竺可桢先生根据西安半坡、安阳殷墟的动物遗存所作的推论是近同的。竺先生认为，仰韶和殷墟时代是中国的温和气候时代，有十分丰富的亚热带动植物资源。竺先生根据《竹书纪年》所载公元前903、前897年汉江两次结冰的记录和《诗经》中有关气象的资料认为，公元前11和前10世纪，即西周前期，处于寒冷期[47]。河南淅川地处豫、荆二州的中介地带，其北属黄河流域，其南属长江流域。从他们的研究中可知，西周以前黄河流域的气候条件犹如今日之长江流域，而当时之长江流域犹如今日之岭南。本文前述太湖地区和浙北宁绍平原所发现的史前象犀等动物遗骸也足以证明这一点。《禹贡》还记载“兖州”贡漆、丝，“豫州”贡漆，北方诸州贡品包装物为竹筐。漆、竹、桑、蚕虽在今日之黄河流域仍有生存，但其盛产地却在长江流域。“兖州”中记载“桑土既蚕”一语说明当时兖州的桑蚕业犹如今日之太湖流域以其为主要生业。此外，从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的许多仿竹器的陶器上，可以看出竹器在黄河流域曾被大量使用。龙山时代的陶寺大墓中出土了漆器。考古学的发现已能证明，《禹贡》所记载的“九州”生态环境大致相当于公元前第2000年间的情况。

五 《禹贡》九州篇成书年代刍议

如上所述，公元前第3000年间，特别是中、晚期，黄河、长江流域的史前文化发

生了大规模、大幅度的社会变革，进入了龙山时代，即进入中国文明的奠基期；所形成的龙山文化群体，或称龙山文化圈，即中国文明形成的基地。其中大体得以确认的有陕西龙山—齐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陶寺文化、山东龙山文化、良渚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几个文化区系；冀、鲁、豫三省交界的平原地带无疑亦属龙山文化圈中，但对该区研究不够；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公元前2000年以前存在的是赵殿增同志所谓“早期巴蜀文化”，不迟于公元前第2000年中期，那里已处于青铜时代，存在着相当发达的城邦文明，并与以二里头—小屯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区系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公元前第2000年间，以河南、关中（可能还有晋南）为中心的文化区系先后建立凌驾于其他区系之上的中央王国，成为三代京畿之地。中央王国以军事、政治的纽带把已经自然形成的中华两河流域文化圈进一步联结在自己的周围，迫使各区进贡其文化精华，并予以消化、提炼，再创造出更高层次的文明成果，从而迅速地发展壮大了自身，并以这些成果“赐与”、传播至周围各区，加速了各区文明发展的进程，同时也削弱了它们的独立性，从而产生了具有双重来源或多源的（各区之间亦有交往）商代方国文化、周代侯国文化。这种进贡与反馈的双向、多向文化交流形成了中国古代文明发展的复杂进程。因此，以中华两河流域为基地的中国古代文明既是多源的，又是以中原为中心的。而《禹贡》九州篇正是三代文明这一双重特点的产物与记录。九州篇作者的视角是处于凌驾诸区系之上的中心位置的俯视角，其视野所及之天下正与中华两河流域文化圈相当，其中，九州分野又与各历史文化区大体一致。九州篇所记之贡品又反映了各区系的中国文明所做的贡献。同时也应注意到，作者的地理知识仅及于商末周初中央王朝所知的“天下”，远远未能达到战国时期的水平。“九州”不是战国时代的托古假设，而有三代史实依据，“九州”的存在与变迁应是战国诸雄分野的由来之一。

“夏有万邦”虽未能得到考古学的证明，但已发现的一些公元前2000年前的遗迹却说明当时已进入了“城邦时期”。九州篇以冀州为九州之首，条条贡道通冀州，冀州之“赋上上错，田中中”，即土地虽属第五等，但纳赋却为头、二等。冀州无贡品……诸如此类的内容都使笔者不敢断然否定九州概念源出夏代之可能。考古学已证明商王朝势力、影响所及已达于“九州”；商代除甲骨刻辞外，必定还有其他方式的书写文字；九州篇的作者又对商族活动地域及与之关系密切的东土，即豫、兖、青、徐四州记录最准最详，如青、徐二州范围最小、最明确，记载了东夷的三大支系，且贡品均有具体产地。因此九州篇的蓝本很可能出自商朝史官之手，是商人对夏代的追记。当然也有可能是西周初年对夏、商的追记。九州篇蓝本的出现不迟于西周初年。王国维因《禹贡》文字古朴而疑为西周作品，辛树帜做了全面的科学考证而确认《禹贡》成书于文、武、周公、成、康全盛时代，下至穆王为止，都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现今所读到的《禹贡》，含九州、导山导水、五服三个篇章，而“九州”与“五服”的内容不仅不相呼应，

且大相径庭。笔者仅仅认为“九州篇”是公元前第2000年间的作品，而含有三个部分的《禹贡》倒可能是春秋、战国时期学者修订、补缀、拼凑，又经后世几番折腾才成为现今这个样子的。“九州”基本内容之古老、真实，绝不是后人单凭想像所能杜撰出来的。

对九州贡品、物产及所反映的生态环境的研究，更进一步有助于对“九州篇”成书年代的推定。考古学资料已证明荆、扬二州进贡象犀孔翠，豫、兖二州盛产漆竹蚕桑是真实可信的。此外，“降丘宅土”可能是龙山时代至商代黄河下游地区先民生活的特点；“淮夷蠙珠及鱼”可能是指当时“徐州”特产的厚壳蚌制品及鳄鱼皮；“岛夷卉服”是亚热带气候条件下舟山岛民的风土记录等等，也许有助于说明九州篇是“周汉寒冷期”到来之前，即公元前第2000年间的中华两河流域人文地理的实录。

结合考古发现，认真地、科学地研读先秦古籍，可能为中国文明起源、古代史及古代生态环境的研究找到珍贵史料，这是中国史学、考古学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应当很好地加以利用。

后记：本文草成得力于陈公柔、俞伟超、胡秉华、梁星彭以及其他先生的指教帮助，谨致谢忱。

注 释

①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4年。该书第一、二编为禹贡制作时代的推测与讨论，除详论作者的西周说外，对诸如内藤虎次郎、王成祖等的春秋说以及50年代国内名家的意见都集中作了介绍。

②顾颉刚：《禹贡注释》载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辑《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具有代表性者，可见《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④、⑦苏秉琦：《晋文化研究问题》，载《晋文化研究座谈会纪要》。

⑤被泛称为“齐家文化”的遗存面貌比较复杂，笔者以为甘肃东部、宁夏南部的“齐家文化”与甘青交界、河西走廊一带的“齐家文化”差别较大，可能有不同来源，但东西两支文化又有较密切的联系。

⑥、㉚高天麟：《陶寺遗址七年来的发掘工作汇报》，载《晋文化研究座谈会纪要》。

⑧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⑨纪仲庆：《浅谈吴文化和先吴文化》，《南京博物院集刊》第4集，1982年；《宁镇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相邻地区诸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⑩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岳麓书社，1982年。

⑪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阳复溪公社金山岭遗址》，《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⑫赵殿增：《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⑬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⑭《汉书·地理志上》。

⑮高广仁等：《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1期。

⑯、㉜《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 年。

⑰、㉛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三次发掘简介》，《文史哲》1982 年 2 期。

⑱高广仁等：《史前陶鬶初论》，《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⑲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⑳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 8 期。

㉑发掘简讯见《中国考古学年鉴 1986 年》。

㉒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 年 2 期；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 年 5 期。

㉓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㉔严文明：《胶东地区原始文化初论》，《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 年。

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 年 12 期。

㉖郅田夫、张启龙：《菏泽地区的堌堆遗存》，《考古》1987 年 11 期。

㉗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编，512 页，下编，514 页，图九八乙，哈佛燕京学社，1941 年。

㉘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石楼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 年 7 期。

㉙、㉝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该文中对安阳侯家庄 1217 号墓中所出皮鼓遗迹作了辨析，确认为鳄皮木鼓。

㉞汪遵国：《良渚文化的玉敛葬述略》，《文物》1984 年 2 期。

㉟张光直：《古代中国及其在人类学上的意义》，《史前研究》1985 年 2 期。

㊱王和平等：《舟山群岛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 年 1 期。

㊲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㊳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1930 年。

㊴张光直著《商代文明》英文版《Shang Civelization》一书第 154 页收有 C.M.Burgess 所制两种货贝的当代分布图。依该图，舟山群岛当在环纹货贝分布区内。

㊵凌纯声：《中国古代海洋文化与亚洲地中海》，《海外杂志》3 卷 10 期，1954 年。

㊶高广仁等：《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86 年。

㊷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年 10 期。

㊸同①，在该书第二编中发表了考古学家夏鼐的 3 封信函。

㊹载《湖南考古辑刊》第 2 集。岳麓书社，1984 年。

㊺《殷墟青铜器》，图八四，455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㊻载《文物》1977 年 6 期。

㊼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选自《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羿浞代夏少康中兴轶史与年代学和考古学解释

庄春波

公元前21～前17世纪黄河下游考古文化有一奇特现象：被称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和被称为东夷文化的山东龙山文化几乎同时发生递变，即大约公元前19世纪中叶，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向三、四期过渡，文化内涵出现先商文化因素；几乎同时，山东龙山文化向尹家城二期（岳石）文化过渡，出现夏文化因素。这使我们联想到夏代一度中衰和再次复兴的历史，二者似有某种内在的联系。

一　豫鲁考古文化的同步交叉变异现象

在文献记载夏人活动比较集中的豫西洛阳平原及登封、禹县一带发现的二里头文化，^{14}C年代（树轮校正）在公元前21～前17世纪之间（详见表一、表二），所以二里头文化应即夏代文化遗存。二里头文化典型特征突出表现于一、二期文化中。以陶器为例：一、二期作炊器的是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等，作食器和容器的是深腹盆、三足盘、平底盆、豆、小口高领罐、瓮、缸等，还有各式独特的器盖和觚、爵、盉等酒具，袋足器除盉以外几无其他种类；陶色多深褐色，龙山期常见的黑陶减少了；纹饰以篮纹、细绳纹较多，方格纹、附加堆纹次之，不见粗绳纹。这些特征与被称为先商文化的豫北龙山文化（漳河型）和被称为早商文化的郑州二里岗下层文化的陶器有明显区别。但是，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却发生了变化，陶色以灰陶为主，磨光黑陶明显减少；纹饰以粗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几乎绝迹，回纹、云雷纹增多，器内壁多印有麻点，一、二期陶器组合基本延续下来，又新出现了鬲、斝、大口尊、小口直领瓮等器物，二里岗下层类型早商文化因素出现了。正因为有这些显著的变化，所以有人主张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是早商文化或二里头四期是早商时代夏遗民文化遗存①。

同一时期，山东龙山文化发生了向尹家城二期（岳石）文化的递变。从层位关系看，尹二（岳石）文化晚于山东龙山文化而早于商文化②；从文化内涵看，又有由山东龙山文化向商文化过渡的某些特征；从分布地域看，主要在鲁西、鲁北、鲁东至胶东一带，苏北也有发现。如鲁西以尹家城遗址为代表，还有梁山青堌堆下层③、茌平尚庄三期④、禹城

邢寨汪第三层文化[5]、兖州陈王子村、东桑园、东吴寺、胡营、马楼、新驿西、东顿村、嵫山、大马青、梓罗村等地均有发现[6]；另外，苏北赣榆县下庙墩也有发现[7]；山东东部以平度县东岳石遗址为代表[8]，此外还有潍县鲁家口[9]、烟台丁家店[10]、芝水、海阴县司马台、黄县邵家等遗址[11]。但在泰沂山脉以东尚无发现。这一递变表现在文化内涵方面，仍以陶器为例，尹二（岳石）文化中龙山型黑陶显著减少、灰陶明显增加，出现了绳纹陶器和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存在而三、四期却消失了的方格纹陶器，出现了山东龙山文化不见的鬲、甗、尊形器和二里头文化中有代表性的各种器盖，然而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最具代表性的陶鼎却消失了。附带说，先商文化中典型的房基白灰面也出现了。上述变化是否可以给我们这样几点启示呢？1. 在上述地区，东夷文化即大汶口—山东东部龙山文化因素在消退；2. 先商文化因素在增长；3. 在前两项更替中明显地揉进了夏文化因素；4. 因此有人提出“尹家城第二期文化可能与早商或‘夏’文化有关”[12]。

先商文化因素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中出现，而二里头文化典型特征在尹二（岳石）文化中也出现了，其中如方格纹等某些因素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中反而不见了。这无疑是一种奇特的文化相变现象。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两个区域考古文化的更迭中间，又突如其来地插进了一支先商文化，即近年在河南偃师发现的尸乡城遗址[13]。尸乡城位于二里头以东仅十余里处，但就文化内涵看，却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有明显区别，与三、四期则多有共同因素，且早于二里岗下层的早商文化并为其直接渊源。先商文化在夏文化腹地出现意味着什么？是否可以将它看作上述两个区域文化相变的直接导因呢？也就是说，是否可以作这样解释：尸乡城文化居民的到来导致二里头文化早期向晚期过渡，导致先商文化因素出现，也导致二里头文化早期居民向东方迁徙，导致尹二（岳石）文化中夏文化因素的出现。

从年代关系看，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应当是肯定的。据目前已有的^{14}C年代数据，二里头文化三期上限在公元前1860±70年，尹二（岳石）文化在公元前1765±100年，尸乡城遗址在公元前1780±100年。二里头三期上限年代由若干数据相互关系确定，比较可靠；如考虑到年代误差范围、标本未必是上限年代等因素，上述三种文化上限年代可以说几乎是同时的。这种年代关系的同步性（表一）和文化相交叉递变的相关性，不能不说是一种奇特而有趣的现象。据此，可用一个动态模型把它们联系起来：先商之族侵入夏人腹地，改变了其文化面貌；并使部分夏人东迁山东，使那里文化面貌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一模型不由使人联想到，它似乎正是后羿代夏和少康中兴这一历史事件遗留至今的信息。

二　羿浞少康传说的可信度

后羿、寒浞、少康故事见于《左传》。一是襄公四年魏绛谏晋悼公：“昔有夏之方衰

表一 ^{14}C 测定年代数据表

实验室编号	考古文化层	5730，BP，1950（B.C.）	达曼表树轮校正（B.C.）	备注
ZK－353	二里头文化一期	3450±130	2010	有效
ZK－1176	一、二期	3450±70	1770（1970）	
ZK－1175	一	3595±70	1950	
ZK－829	一、二	3595±70	1940	
ZK－1178	一、二	3585±70	1935	
ZK－738	早	3575±80	1925	
ZK－212－Ⅰ	早	3570±95	1915	
YK－285	一	3595±80	1900	有效
ZK－680	二里头文化二期	3915±150	2350	
ZK－926	二、三	3635±85	2000	
ZK－1079	二	3540±70	1880	有效
ZK－1035	二	3530±80	1865	有效
ZK－764－0	二	3445±80	1765	
ZK－1036	二	3380±85	1680	
ZK－1082－C	二里头文化三、四期	3670±70	2045	
ZK－1080	三	3580±70	1930	
ZK－1083－B	三、四	3545±70	1885	有效
ZK－1081	三、四	3520±75	1855	
ZK－1082－A	三、四	3425±90	1745	
ZK－1078	三	3400±75	1710	有效
BK－76037	三	3320±80	1605	
ZK－1077	三	3200±70	1450	
ZK－1033	二里头文化四期	3500±110	1830	
ZK－1034	四	3355±90	1650	有效
ZK－286	四	3335±85	1625	有效
ZK－1017	尹家城二期	3445±85	1765±100	
ZK－1320	尸乡城遗址早	3455±75	1780±100	
ZK－1271	尸乡城遗址晚	3325±10	1615±100	
ZK－177	二里岗下层	3330±90	1620±90	
ZK－178	二里岗下层	3310±90		

也，后羿自钮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杀（羿）而亨之……其子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鄩氏。处豷于过，处浇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失人故也。”一是哀公元年伍员谏夫差：“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杞夏配天，不失旧物。”但《国语·晋语》魏绛谏悼公与《史记·吴世

表二　夏代诸王纪年表(B.C.)

王	居地都邑	路史	今本纪年	纪年(干支)	古本纪年	通鉴外纪	帝王世纪	极限Ⅰ今本	今本Ⅰ	外纪Ⅱ	今本Ⅲ	外纪Ⅱ	今本Ⅵ	外纪Ⅲ	路史Ⅰ	路史Ⅱ	路史Ⅲ	纪年(干支)Ⅰ	纪年(干支)Ⅱ	纪年(干支)Ⅲ	极限Ⅱ纪年(干支)
禹	阳城		8(45)	11	45	9		1926	1950	1979	1962	1991	1974	2003				2037	2049	2061	2241
启	夏邑	16	16	20	39	9	9	1918	1942	1970	1954	1982	1966	1994	2021	2033	2045	2026	2038	2050	2230
太康	斟鄩	19	4	6		29	29	1902	1926	1961	1938	1973	1950	1985	2005	2017	2029	2006	2018	2030	2210
仲康		18	7	9		13		1898	1922	1932	1934	1944	1946	1956	1986	1998	2010	2000	2012	2024	2204
相	商丘	30	28	28		28		1891	1915	1919	1927	1931	1939	1943	1968	1980	1992	1991	2003	2015	2195
后羿	斟鄩	8	(8)	8	8	8		1863	1887	1891	1899	1903	1911	1915	1938	1950	1962	1963	1975	1987	2167
寒浞		34(43)	(32)	32	32	32		1855	1879	1883	1891	1895	1903	1907	1903	1942	1954	1955	1967	2079	2159
少康	夏邑、原	46	21	23		21		1823	1847	1851	1859	1863	1871	1875	1896	1908	1920	1923	1935	1947	2127
杼	老丘	27	17	19		17	17	1802	1826	1830	1838	1842	1850	1854	1850	1862	1874	1900	1912	1924	2104
芬		26	44	44	44	26	26	1785	1809	1813	1821	1825	1833	1837	1823	1835	1847	1881	1893	1905	2085
芒		18	58	59	58	18		1741	1765	1787	1777	1799	1789	1811	1797	1809	1821	1837	1849	1861	2041
泄		26	25	28	21	16	26	1683	1707	1769	1719	1781	1731	1793	1779	1791	1803	1777	1790	1802	1982
不降		59	59	59	19	59	69	1658	1682	1753	1694	1765	1706	1777	1753	1765	1777	1750	1762	1774	1954
扃		21	18	21		21	21	1599	1623	1694	1635	1706	1647	1718	1694	1706	1718	1691	1703	1715	1895
廑		20	8	46		20	20	1581	1605	1673	1617	1685	1629	1697	1673	1685	1897	1670	1682	1694	1874
孔甲		40	9	35		31		1573	1597	1653	1609	1665	1621	1677	1653	1665	1677	1624	1636	1648	1828
皋		11	3	5	3	11		1564	1588	1622	1600	1634	1612	1646	1613	1625	1637	1589	1601	1613	1793
发		12	7	7		13	13	1561	1585	1611	1597	1623	1609	1635	1602	1614	1626	1584	1596	1608	1788
桀、斟鄩		43	31	30		51		1554	1578	1598	1590	1610	1602	1622	1590	1602	1614	1577	1589	1601	1781
		474[483]	403[440]	490	432	432	1523	1517	1547	1559	1559	1571	1571	1547	1559	1571	1547	1559	1571	1571	1571

家》伍员谏夫差语，前后文相同而独无此两段夏代轶史。故康有为《新学伪经考》、顾颉刚、童书业《夏史三论》皆斥之为刘歆伪造之文。不过，据我看此两段轶史是否《左传》原文抑或《左传》是否刘歆伪造姑置不论，就这两段文字内容而言，似非汉代人所能杜撰，至少不是空穴来风。《夏本纪》言“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故夏代确有中衰之世；《鲁语》言“杼能帅禹者也”，杼乃灭豷于戈之季杼，故知夏代确有复兴之事在少康季杼之后；《楚辞·天问》：“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洛滨？冯珧利决，封豨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浞娶纯狐眩妻爰谋，何羿之射革，而交揆之？阻穷西征，岩何越焉？化为黄熊，巫何活焉？”又《离骚》：“启《九辨》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后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浇身被服强图兮，纵欲不忍。日康娱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颠陨。”太康失国、后羿代夏、寒浞篡位、有穷覆亡，这个大体过程《楚辞》里都有了。而且，在残存的《汲冢竹书》中仍可找到“羿居斟鄩”之类的印证。这都不是伪造。《天问》王逸注：“屈原放逐，彷徨山泽，见楚有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图画天地山川神灵，琦玮僪佹，及古圣贤怪物行事，因书其壁，呵而问之，以泄憤懑。楚人哀而惜之，因共论述，故其文义不次序云尔。”也就是说，楚人对夏代历史并不生疏。我在《楚族溯源》[14]一文中考证，后羿所弃四臣中之熊髡即楚之先公，故这段历史在楚人记忆中尤为真切。后羿、少康故事真实地反映了军事民主制向国家过渡时期部族间斗争的情形，远非汉代人的观念所能伪造。故童书业先生晚年承认：“可能此类故事本为楚地传说，有神话及史事流传于楚地而为《左传》作者所采，加以增饰，而成今天左氏中此两段文字。”[15]这是疑古派经过慎重反思后得到的极中肯的结论。

上古史中，舜与禹、启与益、太康诸王与后羿，直至汤灭夏桀，先商部族对夏的分合叛服贯穿于夏代始终。后羿代夏是其中一次大的斗争。羿在传说中有两个，一是射十日的羿，一是代夏政的后羿。《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帝羿有穷氏，未闻其先何姓。帝喾以上，世掌射正。至喾，赐以彤弓素矢，封之于鉏，为帝司射，历虞夏。”可见羿不是一个人，而是善射部落酋长的称谓。帝喾即商祖舜，《山海经》称帝俊，《海内经》曰“帝俊赐羿彤弓素矰”即是证明。羿部落大约出自山西河北一带的狄族，长于畜牧射猎，故以射技为世官。羿翟音形相通，翟借为狄；羿又通益、翳等等。《殷本纪》索隐曰“易狄音同”。射正乃殷商习见之武官，卜辞常见的“射某”、“多射”即是。担任司射的羿，在帝喾部落联盟中或称伯益；《秦本纪》则言嬴姓之祖“佐舜调驯鸟兽，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羿与翳是同文异构，即与启争帝位失败了的益部落。湖南常德德山夕阳坡二号楚墓竹简：“……王居于栽郢之游宫，士尹大王之步羿……”《说文》“步，行也”；“羿，一曰射师。”步羿盖墓主士尹之职，生前为楚王随行射师[16]。可知羿为射正之制在楚人那里确有遗存。

帝喾为太昊，子契为少昊。少昊建立了鸟夷部落联盟，即《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所说的“五雉”、“五鸠”之属。其中，“鹆鸠氏，司马也”。杜注：“鹆鸠，王鸠也。鸷而有别，故为司马”。司马是武职，鹆鸠即鸷鸟，是猛禽，故为武职的徽号。羿与凤、鸷鸟有关。《离骚》：“驷玉虬而乘鹥”，鹥也作翳，通翟、羿，从鸟。《广雅·释鸟》谓翳鸟“凤皇属也”。王念孙《广雅疏证·释鸟》释鹞引《急就篇》：“鹰、鹞、鸨、鸹、翳、雕”乃一类，即《说文》“鹞，鸷鸟也”。羿射十日的传说隐喻着长于射猎的狄人部族征服了东夷人，成为一个新部落联盟的首领。

羿之族南下后受封于钽。钽即且，或即鹆鸠氏的封地。《水经·瓠子河注》：“（瓠子河）东迳钽丘城南，京相璠曰：今濮阳城西南十五里，有沮丘城。”《括地志》：“故钽城在滑州韦城县东十里。”这一带素为先商之族所居，附近有“相”或“商丘”。据《今本竹书纪年》，太康失国后，仲康“世子相出居商丘”，后迁于斟灌，随之“商侯相土作乘马，遂迁于商丘”。相土，殷先公之一，昭明之子。相地近于鹆鸠氏羿的封地。后羿、寒浞活动的时代，与殷商先公昭明、相土相当，值得注意。寒浞乃“伯明后寒”之裔，伯明疑即昭明。《商颂》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势力已相当可观。或可推测，后羿、寒浞深侵夏朝腹地，乃是鸟夷部落联盟向西扩张的一支。

总之，羿浞少康诸事能够得到文献多方面的印证，可信程度较高。

三　按夏纪年推算羿浞少康轶史与考古文化变异的年代吻合

公元前19世纪中叶豫鲁考古文化同步交叉变异，与按文献记载的夏代诸王在位年代中羿浞少康活动的年代基本吻合。这一结果，是将表一相关诸文化变异的^{14}C测定年代数据与表二夏代诸王在位纪年表相比较得到的，表二的具体推算过程，我已在《二里头文化与夏纪年》一文中详细介绍了[17]，因篇幅所限本文不再重复。由于表二推算是选取了多种文献记载的年代数据，不拘一说，故表中年代分布的覆盖程度高、几率大。用这个表与表一^{14}C年代数据比较，求得两者之间的大致对应关系。尽管二者都有误差，但从较多数据中比较、筛选，以数量保证质量，从较大的概率中取得较高精度，故有足以说明问题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表二共得到14组夏代诸王在位年代数据，夏纪年应当在这个范围之内，其中尤以“极限Ⅰ”与“极限Ⅱ”之间的12组数据可靠性为高。其中，表一^{14}C数据中代表夏代文化的二里头文化二期下限年代和三期上限年代、代表羿浞文化的尸乡城下层年代数据、代表东方诸部落文化变异的尹二（岳石）文化年代数据的年代范围，与表二中的虚线——公元前19世纪中叶（1880B.C.～1840B.C.）两者是相互重合的！虚线所标年代线相当于夏后相与后羿之际者两栏，相当于羿浞与少康之际者五栏，

相当于夏后杼即位年代者三栏。它们分别使用了《今本竹书纪年》、《通鉴外纪》、《路史》的年代数据，相当于芬、芒在位者三栏，用《竹书纪年》的干支纪年数据。与上述结果相差太大的只有“极限Ⅱ”一栏，相当于帝廑即位之年。“极限Ⅱ”是按皇甫谧《帝王世纪》商积年629年之说推算的，与多数记载商代积四百余年相差太大，又无法证实，故这一栏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总之，豫鲁考古文化同步交叉变异的^{14}C年代数据与夏代诸王在位年代推算数据的羿浞少康在位年代相吻合，这就从较大的概率中证明了本文的猜想。

四 历史地理资料可以说明古史与考古文化的空间对应关系

《山海经·海外南经》记载了羿大举侵入夏朝东方夏人区域：“羿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羿射杀之。在昆仑虚东。”《海经》昆仑即泰山[18]，凿齿民即东夷人[19]，“寿华之野”泛指山东西部、河南北部和东部、河北南部。至公元前21～前20世纪左右，这一区域先商文化因素渐次出现。到公元前19世纪中叶，后羿有穷氏以这一带为依托向外扩张征伐，故与该部族有关的地名出现了两见或多见的现象。兹举数例。

穷，《说文》作“窮”：“窮，夏后氏诸侯羿国也。从邑，穷者声。”《竹书纪年》载荀瑶伐中山，取穷鱼之丘。穷鱼在河北省涞水县西射鱼城。中山故狄人之国，穷鱼当殷商先妣有娀氏简狄故邑，亦即有穷氏南下前之居地；《水经·清河水》：“（清河）又东北迳穷河邑南”，在河北省东南近鲁北一带，《水经·河水》：“（河水）迳平原鬲县故城西”，注：“鬲，故有穷后国也”，在山东德州一带；这一带又称“穷桑”，即卜辞习见之宫桑，《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遂济穷桑”，杜注：“地在鲁北”，我在《出日与扶桑》一文中已详细考证[20]。少昊在穷桑登帝位，或称“穷桑帝”，后又南迁曲阜；《夏本纪》正义引《晋地记》：“河南有穷谷，盖本有穷氏所迁也”。又《路史·后纪十三》言羿“自钮迁于穷石”，罗苹注：“穷石即有穷之地”，即屈赋“阻穷西征”之迹；《春秋·定公七年》单武公等败尹氏于穷谷，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穷谷”即《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刘人败王城之师于“尸氏”附近之“萑谷”和“施谷”。“尸氏”在今尸乡城一带。《水经·洛水注》载此地有《百虫将军显灵碑》铭曰：“将军姓尹氏，讳益，字隤敳，帝高阳之第二子伯益者也”，这大约是有穷氏后羿“阻穷西征”深入夏朝腹地遗留的证据吧。

寒，寒浞氏居地。初寒在河北，《左传·定公十年》卫侯伐邯郸午于寒氏，即是。在今河北省邯郸以西，是寒浞氏最初兴起的地方；寒氏参加后羿部落联盟，向南迁徙，《水经·瓠子河注》：“北去濮阳三十里，城侧有寒泉冈”；寒氏失败后逃向东方，《左传·襄公四年》杜注：“寒，国。北海平寿县东有寒亭，有寒浞水源出东留庄，寒亭在水西。”《禹鼎》铭：“亦隹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寒”，历

乃历山、历下，在济南，寒在历之东方，与杜注地望相合。此岂非寒浞氏南迁东遁之迹？

二斟，即斟灌、斟鄩，夏诸侯国。灌氏，或称观氏。《国语·楚语》："尧有丹朱、舜有商均，启有五观"云，韦昭注："启，禹子。五观，启子，太康昆弟也。观，洛汭之地。"《书序》曰："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洛汭"，即洛水之滨的水湾子；《纪年》言观氏原居"西河"，在《汉书·地理志》中又称其居地为"叛观县"，在今鲁西范县。鄩氏，亦夏诸侯。《纪年》："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可知斟鄩之地曾是夏代重要都邑，也是后羿少康故事的主要舞台。《左传·昭公二十一年》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水经·洛水注》："洛水又北迳偃师城东，东北历鄩中，水南谓之南鄩……亦曰上鄩也……今巩洛渡北有鄩谷水，东入洛，谓之下鄩。故有上鄩下鄩之名。亦谓之北鄩，于是有南鄩北鄩之称矣。"斟鄩在伊洛下游偃师巩县之间，恰与后羿西征所至"穷石"地望相合，向西不远即尸乡城和二里头遗址。这一巧合颇值玩味。

二里头与尸乡城是否即夏代斟氏故地呢？

二里头遗址一期年代较长（2000B.C.～1900B.C.），但文化堆积不厚，说明夏初只是一般居民点；二期时期较短（1900B.C.～1860B.C.），但文化堆积厚，可见人口增加了，但是否都邑未可遽定；三期年代较久（1860B.C.～1650B.C.），且有大面积宫殿和高级朱砂墓，肯定是一座都邑，但三期宫殿曾被废弃，说明发生过迁都之事，遂又降为一般城邑；四期年代较短（1650B.C.～1600B.C.），但宫殿又经局部修复，又恢复了都邑的地位[21]。与表二对照，三期宫殿当是少康之都"夏邑"。《纪年》载夏启即位于"夏邑"，旋归"冀都"，时夏邑尚非都城；太康失国逃归斟鄩，罹难仓促未必能兴土木建造宫殿；少康中兴，"夏众灭浞，奉少康归于夏邑"，居此十八年，后"迁于原"。三期宫殿当建于此时，尔后废弃了；直至夏桀，复迁都于斟鄩，故宫殿又留下了修复的痕迹。这样解释于年代、文化、文献无不契合。

距二里头遗址向东仅十余里的尸乡城遗址，论者多以其为汤都"西亳"[22]。《水经·汲水注》引阚骃语："[亳] 汤都也。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城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括地志》："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等等。因此，说尸乡城是"西亳"似无不可，但问题在于该城必非汤所始建。此有^{14}C年代为证：它建于公元前1780±100年（1880B.C.为其上限）左右，早于汤建都西亳200～300年之久，比二里头四期下限1625B.C.、二里岗早期上限1620B.C.也早160～260年之久。随着发掘全面展开，这个年代差距肯定会更清楚的。其次，据《史记·殷本纪》曰"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书序》同），也分明指示此城非汤始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那么，尸乡城由谁始建呢？这里有"帝喾之墟"的传说，又有

“帝高阳”之子“伯益”的传说，恐建城者非帝喾司射羿氏族莫属。也就是说，尸乡城是后羿所居之“斟鄩”。

以上是河洛二斟的情况，而二斟又复出于东方，《左传·襄公四年》杜注：“（灌、鄩）二国，夏同姓诸侯，仲康之子后相所依。乐安寿光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斟鄩在潍县西南五十里，古有斟城即是；斟灌在寿光县东四十里，称斟灌店（《风俗通》、《圜宇记》、《齐乘》诸书并同）。此一带习见“㠱”字族徽青铜器，即斟氏之徽；又出土“鄩氏”铜器；卜辞习见地名中“寻”地亦在这里（拟另文专论），足见二斟之烬复国于东方矣。

夏诸邑如过、戈等，也有同名复出的情况。《春秋·庄公三年》“公次于滑”，杜预谓在陈留襄邑县西北宋郑之间，今河南杞县东有滑亭。又，《左传·定公六年》郑伐冯、滑、胥靡、负黍、狐人、阙外。此六邑多在洛邑附近。其中如冯，乃《纪年》“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之冯邑，《天问》“胡射夫河伯，而夷彼洛滨”故事亦出此地；如胥靡，或即逃奔于有鬲氏的靡之故邑；狐人，乃夏诸侯纯狐氏，《离骚》“又好射夫封狐”、《天问》“浞娶纯狐，眩妻爰谋”，即与该氏族打交道；阙外，《吴起列传》谓夏桀之居“伊阙在其南”处。滑邑也在这一带。滑古音同骨，与过同纽，且皆从㐭。王念孙《广雅疏证·释鸟》谓鹘，鸠也，《集韵》作鶻，鸟夷之一支。故滑邑为有过氏故地，寒浞子浇居之。又，戈邑，《左传·哀公十二年》：“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岩、戈、锡”。此戈邑也在杞县附近，寒浞子豷封于此。过、戈二氏亦复见于山东东部。《左传·襄公四年》杜注：“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此乃逃亡于东方的有过氏，有《过伯𣪘》为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古有过国，此过伯或即其后。”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列此器出土于掖县，与杜预说相合。《小屯南地甲骨》4033片卜辞有康丁东畋至戈、麦的记录，麦即齐国之麦丘，戈必距此不远。

由寒氏、斟灌、斟鄩、过、戈诸氏族的东徙，可知山东东部夏人后裔至周代尚有遗存以及岳石文化的出现这类现象之原因所在了。

此外，收容支持夏遗民使得复国的有虞氏、有仍氏、有鬲氏等氏族部落的地理位置与考古文化的关系也值得注意。

有虞氏，喾—舜苗裔，居豫东。《左传·哀公元年》杜注：“虞，舜后诸侯也。梁国有虞县”，在今河南商丘虞城县西南2里。少康以一成之田、一旅之众休养生息的纶邑，据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以为在虞城县东南30里，即《后汉书·郡国志》之纶城。这一带分布的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为二里头晚期文化取代，且为其往东分布的“边缘地带”[23]。有人曾对这一现象提出疑问[24]。少康居纶足以为此一疑难给出确定性的答案。

有仍氏，少康之母族，夏后相妻后缗的娘家，或即有娀氏、有任氏。有娀氏先居于

“不周之北”。不周山在济南附近[25]，故有娀在鲁北，后迁至今济宁西南。《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杜注：“任，今任城县也”，夏末“桀为有仍之会，有缗叛之”。《春秋·僖公二十三年》杜注：“高平昌邑县东南有东缗城”，在今济宁金乡县。此一带为龙山文化之梁山青堌堆类型（与尹家城一期相当）转变为尹二（岳石）文化最典型最集中的地带。这一转变的契机可以由后缗归仍得到解释。

有鬲氏，靡奔有鬲收二斟之烬于此。有鬲在鲁北，迄今无异说。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考在今德州市东南25里处。翦伯赞先生认为有鬲氏乃楚祖祝融之后，是制鬲之族[26]，其说至确。融，从鬲从虫，即传说之重、黎二氏，乃夏之虫族与有鬲氏结合的徽号合文。鲁北常见金文族徽“鬲”与“融”，当是该族的孑遗。古重丘、黎丘皆距此不远。我在《楚族溯源》一文提出，楚祖祝融、鬻熊皆从鬲，出于有鬲氏；则羿之四臣之一熊髡亦当是有鬲氏的首领。这一带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有先商文化因素如鬲、甗、卜骨等等，近年又相继发现其后相当于尹二（岳石）文化的遗址，如茌平尚庄三期、禹城邢寨汪三期及窦家、禹王亭、东陵五里冢、惠王冢，济阳县、齐河县一些遗址也有发现[27]。这一转变过程显然也可以由靡奔有鬲之事得到解释。

上述分析，从空间关系角度上将羿浞少康铁史与相关的部落、氏族的方位和迁徙活动跟相应地区的考古文化一一对应起来，而且无不契合。这说明本文一开始提的假设——动态模型——确实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一系列事件，后羿寒浞代夏、少康中兴是为信史。

注 释

①安金槐：《豫西龙山文化初探》；田昌五：《夏文化探索》，见《夏文化论文选集》。

②《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第1期。

③《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1期。

④《山东茌平尚庄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4期。

⑤《山东禹城邢寨汪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3年第1期。

⑥《山东兖州史前文化遗存概述》，《史前研究》1985年第2期；《山东济宁县古遗址》，《考古》1983年第6期。

⑦《江苏赣榆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第7期。

⑧《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第10期。

⑨《潍县鲁家口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

⑩《山东胶东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第7期。

⑪《山东省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3期。

⑫蔡凤书：《山东龙山文化“去脉”之推论》，《文史哲》1982年第2期。

⑬《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⑭《江汉论坛》1986年第1期。

⑮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少康中兴》。

⑯湖南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杨启乾：《常德市德山夕阳坡二号楚墓竹简初探》，1985年湖南省第二届楚史讨论会论文（油印稿）。

⑰《史学月刊》1990年第2期。

⑱何幼琦：《（海经）新探》，《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⑲严文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拔牙风俗和族属问题》，《大汶口文化论文集》。

⑳《齐鲁学刊》1987年第5期。

㉑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3期。

㉒李民：《南亳、北亳与西亳的纠葛》，赵芝荃等：《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等文，《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文集》。

㉓《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第5期，又见㉑。

㉔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第4期。

㉕何幼琦：《（海经）新探》认为：不周山在泰山以北，我在《楚族溯源》中考证即济南东北之华不注山，与何说不期而合。

㉖翦伯赞：《诸夏的分布与鬲鼎文化》，《夏文化论文选集》。

（选自《中原文物》1990年2期）

中国夏商王国文明与方国文明试论

佟柱臣

中国是世界大国之一，也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她的文明起源的实际情况如何？有没有自己的特点？是只在一个局部地区开始的呢，还是也有其他地区？是只在一个时代开始的呢，还是在不同年代开始的？不同地区文明起源前夕的文化基础和所达到的高度是否一样？农业经济所产生的文明与畜牧经济所产生的文明又有什么区别？像这样相当复杂和广泛的重要学术课题，需要全国学人各抒己见，才能更好地展开讨论。

文明的概念，国内外学者各有不同的解释。依照我们的观点，文明是在历史长河中一定阶段、一定条件，出现的突变现象，它是以国家的产生为主要标志的。在考古学上也有一些具体的标准：1. 文明出现在金属时代；2. 文明时代出现了都邑和最高权力机构；3. 出现了独立的手工业；4. 出现了文字。我们将以这些标准，来衡量中国文明起源的若干问题。

据我国夏、商、周三代的史实是天子之国，王畿千里，而王畿之外又有许多方国。所以既有个王国文明起源问题，又有个方国文明起源问题。兹就这两种文明，试作探索。

一　夏商王国文明

王国文明，可就夏商两代物质文化论之。

二里头文化，诸家已有很多卓见，我认为二里头文化，从一期到四期都应属夏文化。

夏代已经进入青铜时代。虽然二里头文化的一期、二期尚乏发现青铜器的记录，但是，在二里头文化一期之前的登封王城岗四期 H617 窖穴，曾出土一件高约 6.5、宽约 5.7、厚约 0.2 厘米的青铜器残片①，重 35 克，经鉴定有 7% 的锡，并含有一定量的铅，所以系青铜器②。虽然已难看出器形，但确系容器。容器出现如此之早，是值得注意的。因此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既然已经进入青铜时代，遑论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之后的二里头文化了。

二里头三期有铜锥、铜刀、铜凿、铜锛、铜鱼钩、铜镞、铜戈、铜戚、铜爵和铜

铃。

属于工具的：

铜锛　Ⅲ T212、F2:10，长条形，凸刃，体微曲，横剖面扁梯形，长 11.4 厘米。

铜凿　分两式。Ⅰ式，条形，采集。一面较窄，一面较宽，横剖面梯形，长 9.2 厘米。Ⅱ式，方柱形，VT7E③:11，体较短，横剖面长方形，长约 4 厘米。

铜锥　VH66:1，条形，横剖面近长方形，从四棱锥体聚成前锋，长约 8 厘米。晚期也有上体稍弯曲者。

铜刀　分三式。Ⅰ式，直背斜弧刃，ⅢM2:4，条形，长 18.4 厘米。Ⅱ式，弧背斜弧刃，M2:3，前锋上翘，柄上有六个斜槽，环首，长 26.2 厘米，形式较进步。Ⅲ式，直背三角形刃，形似舌头，出于晚期。

铜鱼钩　VH82:9，圆顶下有一周凹槽，钩尖锋利，长约 2.5 厘米。

此外有一铜条，出于晚期。

属于兵器的：

铜戈　分两式。Ⅰ式，曲内直援，K3:2（图一，2），长 32.5 厘米，内上有圆孔和云纹，援与内交接处呈直角，援上起脊，是戈中制作较佳者。Ⅱ式，直内方穿，采集，较前件小，长 27 厘米，内端有四齿。

铜戚　K3:1，方内上有长方形穿，半弧形刃，横剖面扁梭形，内、身之间上下有栏，长 23.5 厘米。

铜镞　分三式。Ⅰ式，宽叶形，VT12B㉛:1，扁锥形铤，长约 6 厘米。Ⅱ式，尖叶形，VH73:1，斜底，横剖面扁梯形，长约 4.5 厘米。Ⅲ式，有翼，VH66:13，前锋叶形，起脊，双翼斜出，有长锥形铤，长约 6.5 厘米。T4③:1，中间起脊，横剖面菱形，锥形铤，长约 3.5 厘米。晚期也有此式，双翼稍短。

属于饰物的：

圆泡形铜器　K3:9，径 13.3 厘米，中间鼓起，边上有对称双孔。

圆形铜器　K3:16，径 11.6 厘米，上有四孔。K3:17 稍小。

镶嵌绿松石铜器　K4:2，径 17 厘米，外周边缘用 61 块绿松石嵌成圆圈，中间以十字形绿松石嵌了两圈，每圈 13 块。

属于礼器的：

铜爵　分两型。Ⅰ型，无柱，Ⅱ型，有柱。

Ⅰ型无柱铜爵分三式。Ⅰ式，半环形鋬，ⅧT22③:6，高 12 厘米，鋬与流呈直角，三短足中两足三棱形，一足四棱形[3]。Ⅱ式，双镂孔鋬，ⅢM2:2，高 22.4 厘米，流尾间距较长，束腰平底，三足外撇。Ⅲ式，三镂孔鋬，ⅢM2:1，高 14.8 厘米，流尾间距短，三足斜出。K3:3，高 13.3 厘米，流尾均较长，三足外伸。

Ⅱ型有柱铜爵（图一，1）采集，高18厘米，有短柱二，半环形鋬，流尾亦较长④，在发现的铜爵中似此有柱者不多。

圈足铜器残片 T1④:1，下有厚边，上有平行竖棱和镂孔，残长约3厘米。

属于乐器的：

铜铃　出于晚期，上有半环形钮，一扉，高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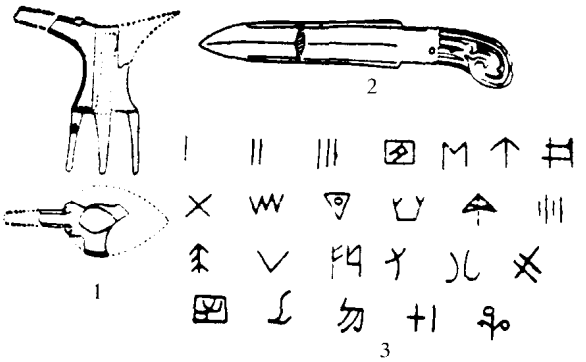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里头发现的铜器和陶器记号

1. 铜爵（采集）　2. 铜戈（K3:2）　3. 大口尊上的记号

以上五类仅是迄今发现的，当然并不代表当时青铜器全貌。关于二里头的青铜器，概言之：1. 除工具之外，已有兵器、饰物、礼器和乐器，种类相当复杂了，但数量都不多。2. 除一部分平面工具外，特别是出现了立体的容器（包括礼器）。3. 不仅使用了单范，更使用了至少有五块的合范。4. 并不止于素面铜器，有的铜器镶嵌了绿松石。5. Ⅶ T22③:1 铜爵经过鉴定，含铜为92%，含锡为7%，证实属于青铜器。如此可知，二里头文化不仅属于青铜时代，而且似乎是经历了一段历程的青铜时代。《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墨子·耕柱》："夏后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这些文献都说明夏已炼铜铸鼎了。

二里头文化已有了统辖王畿千里的大都邑。二里头遗址东西长5、南北宽3里，中部发现了一号大型宫殿址（见本书邹衡《试论夏文化》（摘录）图八）。在正方形的夯土台基上筑成东西长108、南北宽100米的宫殿址，台基中部偏北有一座长方形殿址，是这座宫殿址中的主殿，东西长30.4、南北宽11.4米，四周有一圈柱洞或柱础石，为主殿的檐柱遗迹。在檐柱外侧有一圈小柱洞或柱础石，应是挑檐柱基。从檐柱东西9排、南北4排推断，应是一座面阔八间进深三间双开间的大殿址，而殿顶可能是四坡出檐式的大殿堂。殿堂的四周有廊庑，从柱洞考察，西侧廊庑应为一面坡式，而南侧、东侧、北侧廊庑，则为两面坡式，即主殿四周由廊庑围起，主殿与廊庑之间为庭院。主殿南约70米处夯土台基边缘的中间部位向外延伸一部分，有9个柱洞，应是长约40米，面阔八间牌坊式的宫门⑤。所以，这应是一座由主殿、庭院、廊庑、宫门组成的雄壮宫殿。

在一号宫殿址北150米处有第二号大宫殿址（见本书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分析》图）。这座殿址比一号殿址稍小，建筑结构也相似，但比一号宫殿址复杂些，可能是一座与宗庙有关的建筑。二号宫殿址呈长方形，南北长72.8、东西宽57.5～57.8米。由大墓、主殿、庭院、围墙、复廊、宫门组成。大墓紧靠主殿以北偏东处，为长方形竖

穴，墓室东西宽 1.85、南北宽 1.3 米。主殿高出附近庭院约 20 厘米。殿基北边长 32.25、南边长 32.6、东边宽 12.4、西边宽 12.75 米。台基四边各有一排柱洞，即东西向一排 10 个，南北向一排 4 个，计 24 个。柱洞内侧有东西长 26.5、南北宽 7.1 米的长方形墙槽，隔成三室，是为主殿。外为由檐柱支撑的回廊。主殿四周地面为路土。庭院南北长 59.5、东西宽 45 米。庭院东部两处出土使用陶水管排水的地下水道。庭院周围由北墙与三面廊庑围成，北墙长约 57 米，由料礓土夯成，墙内中段有短廊式建筑，东墙由红土和紫红土夯成，长 72.8 米，上有四个缺口，应为四个门道，里面有长排柱洞，应为长廊，长廊中部还有一个小室，南墙里面和外面各有长排柱洞，应是复廊建筑，中间有长约 15 米的长方形房址，共三间，两旁各一小室，中间较大应为宫门的门道。西墙为红土夯成，西墙之内与东墙之内相对称，也有成排的柱洞，可知亦为长廊。总之，西墙、东墙长廊为一面坡式，而南墙复廊为两面坡式⑥。

一号宫殿址与二号宫殿址有相似之处，如殿址均有台基、长廊，柱洞与柱础石相似。但是也有些不同处：1. 一号宫殿址为方形，二号宫殿址为长方形；2. 一号宫殿址大门间距不清，二号宫殿址大门间距清楚；3. 二号宫殿址中有大墓，一号宫殿址中没有。因此二号宫殿址应为宗庙或享殿。

一号宫殿址、二号宫殿址均属三期。但是二号宫殿址下面还有二期的大面积夯土层，表明二期也可能有大型宫殿址，这是非常有学术价值的迹象。

此外二里头还有大片夯土台基约四十余座，分布在东西广阔的遗址上，想必殿堂相连，坡顶栉比。宫室之壮伟，正是王都的气魄，这应是我国历史上三代第一个王朝——夏的都邑。

二里头文化也出现了独立的手工业。晚期发现了大片的铸铜遗迹，有坩埚片、铜渣和陶范⑦，表明这是炼铜和铸铜的场所，即作坊之所在。地层中也曾出土大量的骨制半成品和锯骨，表明已有制骨手工业。从陶纺轮和器物上所附布纹，表明已经有了纺织手工业。还发现不少陶窑，表明有了制陶手工业。而陶觚、爵、盉和铜爵，酒器十分发达，表明已经有了酿酒业。如此发达的各种手工业显然已经脱离农业而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特别是嵌玉片的铜器、嵌绿松石的铜戈，表明铸铜业、制玉业、制绿松石业、镶嵌手工业在手工业中有了进一步分工。

在这样手工业发展的条件下，发现了海贝、石贝、骨贝等货币，而绿松石和玉琮、玉玦等玉料，也非本地所产，而是交换来的，所以商人也出现了。

二里头文化时期应已有了文字。在大口尊内口沿上，有|、‖、|||等记号（图一，3），这些记号虽然还不一定是文字，但是它们具备了汉字的基本结构，应属于古文字原始系统。此外这些记号离具体实物图像已经很远，近似抽象的形体。所以，夏代有文字，应是自然的事。

综合以上所述，即约当青铜时代早期，在二里头已经出现了大都邑，出现了独立的手工业、出现了商人。铜戈、铜戚的发现，说明也出现了军旅，更出现汉字原始结构的记号。这一切都标志着从第一种原始社会生产方式进入了第二种奴隶制生产方式，出现了国家。所以中国最早出现文明的年代是夏代，最先出现文明的地域是黄河中下游。

商王朝的建立，王国文明进入了新的阶段。

商朝是灿烂的青铜时代。著录的商器之多，自不待言。就是近三十多年来小屯的发掘品，亦足可观。属于工具的有斧、锛、凿、铲、刀、削；属于兵器的有戈、钺、矛、镞；属于生活用品的有镜、匕；以及车马器等。非常引人注目的是礼器。武丁晚期至祖甲时期，有鼎、甗、瓿、斝、卣、觚、爵、盘、簋、罍、方彝、盉、觯、壶、斗、箕形器。属于这一时期的妇好墓中还有大方鼎（图二）、三联甗、分体甗、汽柱甑形器、偶方彝、鸮尊、觥、大型盂、高圈足器等，器类很多。尤其是早年出土的司母戊鼎，高133厘米，重875公斤，为商代重器。这些铜器上的花纹有云雷纹、牛纹、羊纹、象纹、虎纹、鸱鸮纹、蝉纹、蛇纹、饕餮纹、夔纹、龙纹等[8]，纹饰流畅，繁缛瑰丽，显示了青铜时代的高度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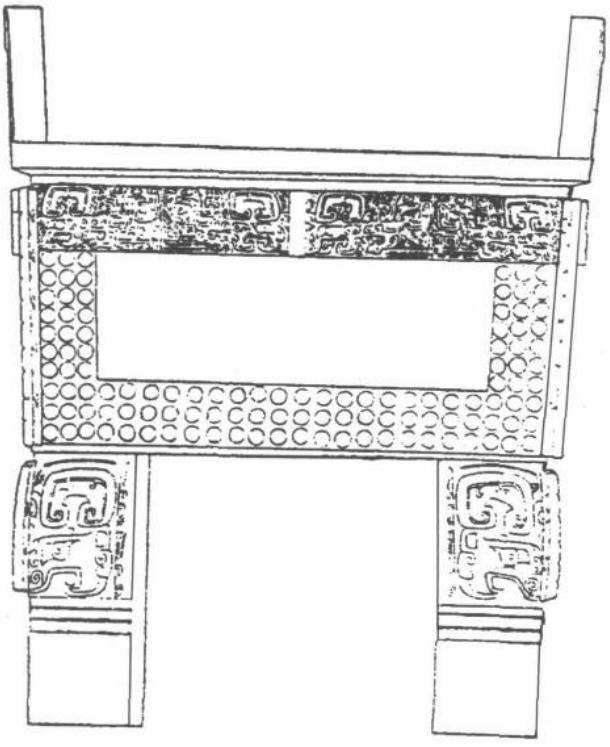

图二　司母辛大方鼎（M5:789）（妇好墓出土，武丁时期）

商代都邑，早期的当推偃师尸乡沟商城。中期的有郑州商城（图三）。郑州商城长方形，周长14里[9]，城墙基宽32米，残高5米，城内东北部有大片夯土台基，多系长方形，有排列整齐的柱础石，应是宫殿址之所在。城址周围更有铸铜遗址及制骨作坊。晚期的为安阳小屯，《竹书纪年》称为殷墟，东西长12、南北宽8里。洹水之阳小屯为宫殿址、宗庙区，乙八基址南北长85、东西宽14.5米[10]，为最大的殿址。洹水之阴武官村、侯家庄一带为王陵区，可知商代晚期都邑比相当夏代都邑的二里头遗址大多了。卜辞中的中商，殆指小屯王都，而洹泉，也应是洹水。天邑商、大邑商、大邑、西邑应是属于王的都邑，卅邑、耒邑应是邦族之邑，鄙可能是都邑之外的小邑。卜辞中还有东土、南土、西土、北土，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更远的地方，应是王畿千里的四至。

商王为都邑之最高主宰者。祖庚、祖甲、帝乙、帝辛时卜辞均见“余一人”，《尚书·汤誓、盘庚》也均见“予一人”，《礼记·玉藻》：凡自称，天子曰予一人”，以为天下所共尊者，商王之下有多吏，卜辞中的马、多箙、多射、卫、戍多是武官，乍册、尹、史、卿多是史官，而王臣、臣、小臣多是一般官吏。王亦掌军旅，卜辞“王乍三自，右、中、左”，可知王（?）师分右、中、左，多马之官又分左、右、中三队，每队（?）一百人，而其最小单位，大概是十人为什，因为武官村大墓的排葬坑多十人为一排，1004号大墓的铜戈、铜矛也多是十件为一捆。完备的国家组织和强大的王权，使商代文明已臻更高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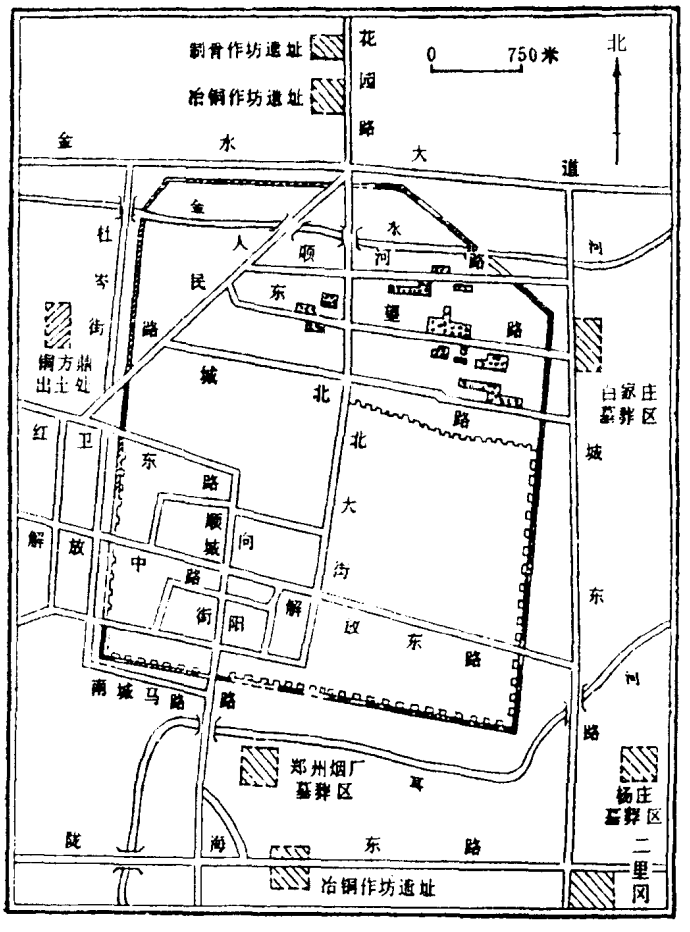

图三 郑州二里岗商城

商代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郑州南关外和紫荆山两地多出坩埚碎块、陶范、铜渣、木炭等，南关外多出镬范，紫荆山多出刀范。这些迹象，不仅表明了铸铜业的规模，而且表明了铸铜业内部有了明确的分工。殷墟苗圃北地，也是一个大的铸铜遗址，发现了冶炼铜炉和直径约1米的土坑炉。从陶范上看多属礼器，应是王家的手工业作坊。北辛庄出土很多骨料、半成品和成品，应是制骨作坊之所在。商代有大量觚、爵、盉、觥等酒器，显示造酒业非常发达。而铜器上的布纹和帛纹，证实布、帛的存在。

商代商业更有了显著发展。在殷墟B14坑中发现了有孔贝，在E181方井中出土两个大贝，在后岗大型殷墓中发现了6个贝，在大司空村83座墓中，出土234个贝，此外如墓14出土1个青铜贝，墓312出土2个青铜贝，小屯妇好墓出土6880多个贝。贝作为货币是交换过程中的必然产物，所以贝有了计算数量的单位，卜辞中，“光取贝二

朋，才正月取”，通说五贝一系，二系一朋，即十个贝叫一朋。

商代的甲骨文（图四），是我国迄今发现最早的文字，已经检出4600多个字，可释者约1000余字，但大部分卜辞内容可以通读，文字结构不仅从独体趋向合体，更出现大量形声字，表明已非文字出现的初始阶段。刻辞的内容，多为王室贞人记事的记录，他们向上帝、先王、鬼神卜问吉凶，也卜问风雨、农事、田猎和疾病。金文始见于商代晚期，多为族徽、人名或父名、祖名，字数较少，但戍嗣子鼎有30余字，是商代较长的铭文。金文字体与甲骨文相近，只是早期字数少。金文和甲骨文不仅证明商代有了文字，更证明商代有了历史记录。

综合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商代所处的青铜时代，已经进入了盛期，并出现了更大更多的都邑与小邑。手工业规模也更大，分工也更细，而交易和货币流通也更广泛。特别是甲骨金文的出现，标志着文明已经进入成熟期。

最后我们再把二里头文化所显示的夏代文明与商代文明比较一下。

1.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种类少，造型简单，又乏纹饰，应属于青铜时代早期无疑。但商代的青铜器，种类繁多，造型奇巧，纹饰丰富而别致，显然进入了青铜时代的盛期，与二里头青铜文化不衔接，存在着一定的空隙。

2. 二里头遗址多座宫殿址，表明已经出现大都邑，其都邑之大，在中国原始社会晚期聚落中是不见的，因此，更显示出它进入国家、进入文明阶段的特色。到了商代，王都更大，小邑也更多了，余一人和小臣与军旅，都是商代国家组织完备、奴隶制成熟的标志。

图四　武丁时卜甲拓本（小屯东北地出土）

3. 虽然商代比二里头文化在手工业的种类上没有过大的增多，但是商代的规模大了，就铸铜技术而论，司母戊大鼎已经重800多公斤，没有一定数量坩埚的浇铸是不可能做到的。这些都表明商代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4. 殷墟出土贝的数量比二里头多，一个妇好墓就出了6000多，一方面显示上层人物所积累的财富，一方面也显示交易的盛行。

5. 二里头已经发现了那么多记号，因此推断二里头文化应该已有文字，即夏代出现文字了。至于商代的甲骨金文，距离写实的图像已经较远，并出现大量的形声字，这是文字出现较长阶段以后的迹象，也用来记事，丰富了商王朝的史料，使文明进入了更高阶段。

二 方国文明

方国为王畿以外之余国，夏朝、商朝均有方国。

夏概以河南嵩山为中心，东渐于海，西及西河，王畿千里。王畿之外，则有方国。《竹书纪年》：相时，“于夷来宾”，少康时，“方夷来宾”，芬时，“九夷来御”，发时，“诸夷宾于王门”，而“贡金九牧”的九牧，当为诸部落之首。所以诸夷有较大部落首领，也应有方国，如有易氏、有鬲氏、有扈氏，当为方国，在文献上透露出了迹象。

在相当夏商之际的考古材料中，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11]可与二里头文化相对比，大甸子的陶爵与二里头铜爵，都是平底，非常相似。遗址周围用土坯筑成围墙，而赤峰一带的此类村寨址，更用石块砌成围墙，如东八家石城址便是，而且沿英金河、老哈河分布甚多。大甸子黄朱两彩绘成的云雷纹、兽面纹或似饕餮，为商代铜器花纹的祖形，达到了很高水平。特别是发现的青铜杖首和铜耳环、金耳环，表明已经进入了青铜时代。在其分布北迄西拉木伦河，南达张家口塞上的广大地域，出现的文化一致性，应是方国产生的兆头。

商代有许多方国，有的方国可能是大的部族，有的方国建立了国家组织，较大的方国有方伯。武丁时有方、土方、邛方、鬼方、亘方、羌方、龙方、御方、黎方、基方、祭方、周、缶、犬、郭、旨、沚、雀，乙辛时有人方、盂方[12]。这么多方，有个方国文明问题，值得探讨。

蜀这个方国，也见于卜辞，一般用作地名，《殷墟书契乙编》5280，“贞：蜀不其受年”？便为例证。四川广汉三星堆文化，是探讨蜀国文明的对象，出土的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器形主要是高柄豆、小平底罐、瓶形杯和鸟头形把勺为基本组合，纹饰有绳纹、S纹、圆圈纹及云雷纹等[13]，具有明显的文化特征。它分布于成都、雅安、汉源和阆中，表明了蜀国初期的辖境。

三星堆文化已经进入了灿烂的青铜时代，这已为一号、二号祭祀坑中出土的青铜器群所证实。一号祭祀坑出土的青铜器有跪坐人像、人头像、人面像、爬龙柱形器、虎形器和罍、尊、盘、器盖等礼器[14]。二号祭祀坑出土的青铜器有青铜人立像、人头像、人

面像、鸟、鹿、戈、神树和罍、尊等礼器[15]。总计青铜人立像1件，与人头部大小相当的青铜人头像数10件，径1.34至数10厘米不等的青铜人面像约10件，青铜神树1棵，神态各异的小型青铜人像、人面像、兽面像、鸡、鸟、蛇、虎与神化动物等多件，总量近一吨[16]。诚为近世考古学史上罕见的一次重大发现。这些青铜器中的代表器，我曾在故宫博物院的《全国重要考古新发现展览》中[17]进行了初步观察。特别是高2.62米的青铜人立像（图五，1），其中冠高0.1、立人像身高1.72、座高0.8米。头戴瓣状冠，脑后有长辫，宽额，长面，高鼻，曲眉，深目，口扁而长，颔部稍平，长颈，赤足，佩足镯，足趾并拢，两手一上一下中间有孔，作斜捧物状。长裳左衽，裳上有云雷纹，短裙下垂双带，双足立于带有云纹的方托之上，托下有弯角饕餮四足相承，下有坡方台座[18]。从整体上看，人像高而颇纤细，或为巫祝之像。但如此高大的铜像，在我国这一时期是仅有的一件，即在世界上恐亦罕见其匹。一件青铜人头像（K1:11）高37.5厘米，平冠，编发，短额，突目，高鼻，颧部以曲棱线突出，窄长口，平颔，双耳伸出，上宽下窄，耳下缘各有一孔，表明双耳有坠饰之习，颈细而长，下呈三角形。一件青铜人头像（图五，2），高46厘米，坡形冠，曲眉，突目，高鼻，双颧呈曲棱形，双耳伸出，耳下缘亦似有孔，窄长口，平颔，长颈下部残断，原应近筒状，再下为三角形。这些青铜人头像，除冠部有所区别外，面部的造型基本上是一致的，显示了蜀人面貌的特征。青铜人面一件（图五，3），平首，曲眉，双目以平头圆柱形突出，非常奇特，高鼻呈卷云状，扁环形巨口，平颔，两耳斜出很长，尖如花蒂状，面部带神秘感，风格亦与青铜人头像有别。还有一件小的青铜人面，高7.5、长9厘米，平颔，曲眉，突目，两侧稍现耳部，这件人面亦与以上诸青铜人头像不同。爬龙柱形铜器（K1:36），高约40.5厘米，龙口张开露出利齿，双角，垂髯，前后各有双足爬抱于铜柱之上，尾部卷起。还见到一件铜戈，长约15厘米。方内，援两侧呈锯齿状聚成前锋，像这样的铜戈形式，是很少见的。此外，据资料还有一件高60、径1.34米，重数百斤形状雄伟的铜像[19]。青铜神树，高约数米，树干挺拔，枝叶丰茂，有硕大的圆形果实，树枝间有游戏的飞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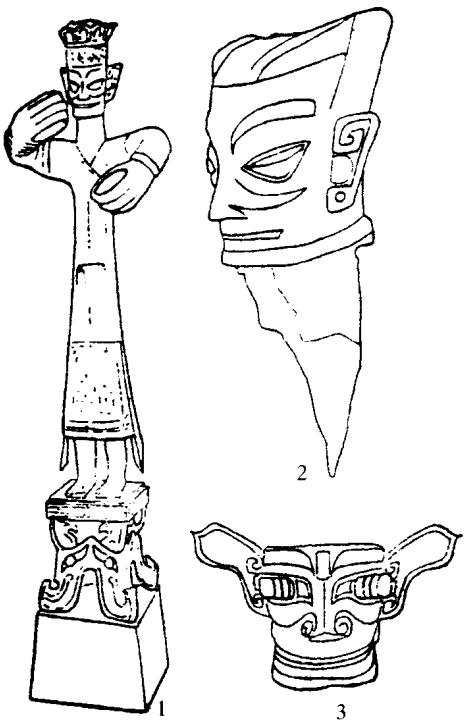

图五　四川广汉三星堆城址祭祀坑出土青铜器
1. 青铜人立像　2. 青铜人头像　3. 青铜人面像

攀爬的走兽，形象怪诞，还有一支仿佛站在树桩上的大角神羊，大角之间出两个触角，只见两足，足不是偶蹄而是利爪，口出长牙，似狼又似狐狸，但总的仍像羊，故以神羊名之。这些青铜器带有雄壮感、图案化、神秘性，它的造型和风格，全国尚无可与之对比者，有明显的地方个性。

三星堆也出土商代礼器，引人注目，曾见到饕餮纹青铜尊，肩部有立鸟，高约60～70厘米，还有饕餮纹青铜罍，高约40多厘米。四川出土商器不只三星堆一处，早在1960年在彭县濛阳镇竹瓦街，已经发现盘羊首耳青铜罍、蟠龙盖饕餮纹青铜罍、兽耳涡纹青铜罍，以及青铜觯等[20]，表明蜀国已经使用了商礼器。

此外还有金器，金人面（K1:282）高鼻丰腴，口部圆长，以锻打的金箔压制成人面，再剪成双目和口部[21]，弥足珍贵，残宽22、高9厘米。还有饰人面、鸟纹、鱼纹的金皮权杖（K1:1），高142、径2.3厘米。以及虎形金饰（K1:11附1），也是金箔制成，长11.2厘米。

三星堆除大量本地铸造的青铜器外，也包括一部分中原商器，是蜀国进入灿烂青铜文明的重要标志。

三星堆遗址，有出现都邑的迹象，在6平方公里的周围，有为防御修筑的土埂，其南墙1800米，东墙1000米，西墙600米，北墙为鸭子河冲毁，周围约10里，也算够大的了，其中曾发现排列整齐27座成排的木构建筑房址（图六，1），除一般为10平方米的小屋外，也有60平方米的穿斗式或抬梁式大厅堂[22]。当为方国贵族所居，表明了方国的象征。

此外成都羊子山还有大的土台建筑（图六，2），从出土的石璧与绳纹圆圈纹陶片上看，都与广汉发现的同类器一致，因此成都羊子山也应属三星堆文化，但也可能时代稍后。这座土台是四方形三级递高的建筑，高约10米，中心长为31.6米见方的第一道郭墙，以土墙围成方井，中间用土夯实，墙外12米处，又有第二道围墙呈回字形，此第二道墙长67.6米，再外为台基，推算为103.6米。台基下面有一层厚3～4.5厘米的灰土。土墙基址夯实，做深0.12、宽6米的基槽，从基槽向上砌成方形土砖，砖长65、宽36、厚10厘米。土砖间缝隙用灰白细泥粘接，而使用土砖数之多估算达130万块。每层方台的中间，当有土阶[23]，以便上下。如此方百米的高台，必是宫苑中的一部分，亦应是都邑的一部分。这些壮伟的建筑，也表明了方国的规模。

成都平原上还有不少大石遗迹，如成都西城内的支机石；成都天涯街的天涯石；成都武侯祠后的五块石；成都石筍街的石笋；新繁青衣江北岸的飞来石；新成弥牟镇八阵图土墩上的江石[24]。这些大石均非成都平原所产，应是从成都西部山区搬运来的，其所需劳力之众，非有蜀王的号令，是不能办到的。

三星堆文化尚未发现文字，但是彭县竹瓦街出土的两件商觯，却是有文字的。牧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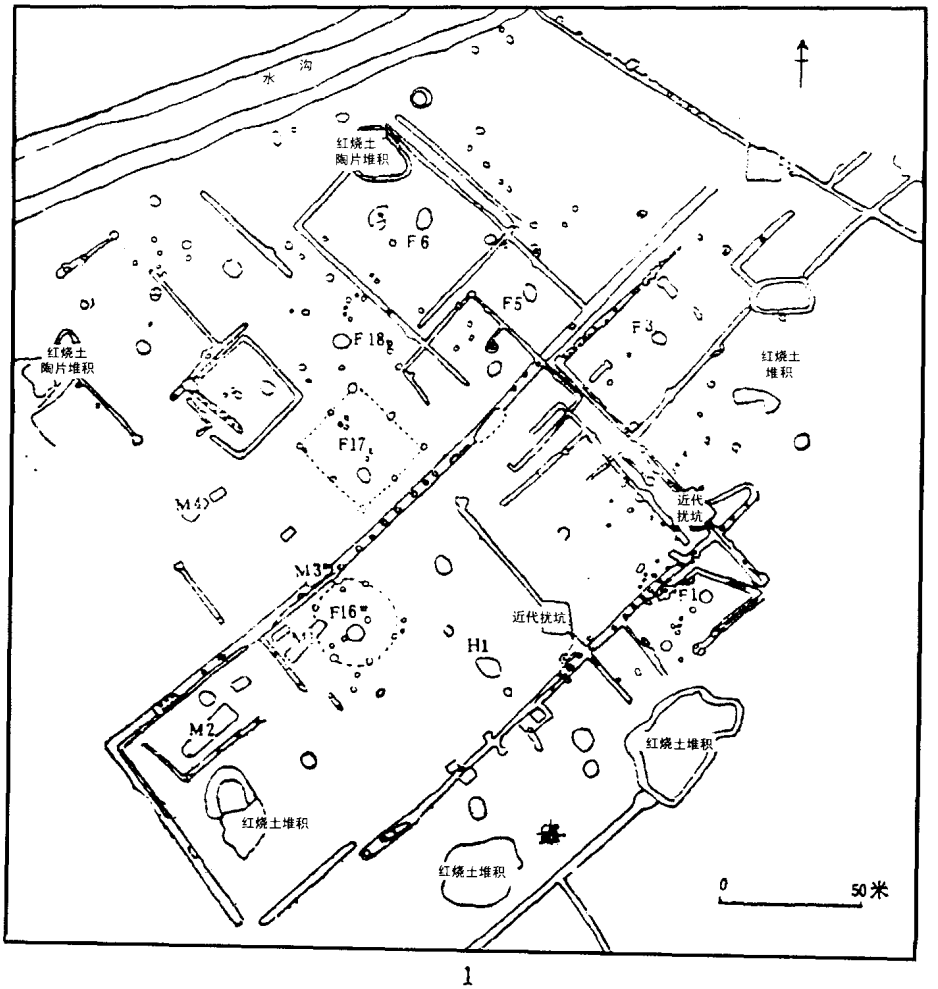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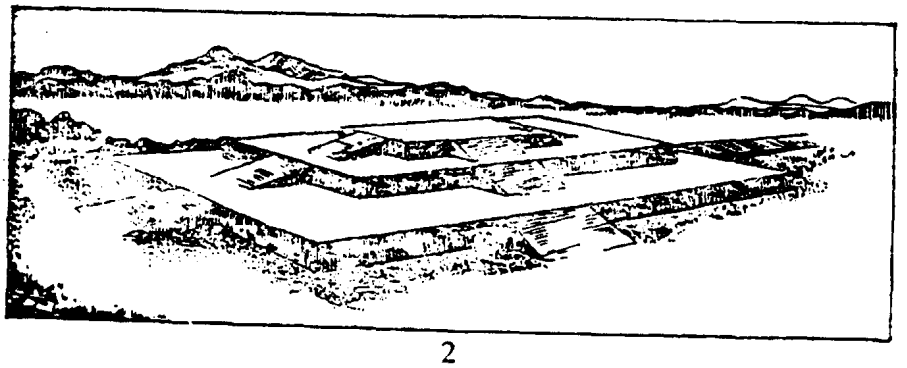

2

图六　房基与土台图

1. 广汉三星堆城址房基分布图　2. 成都羊子山高台复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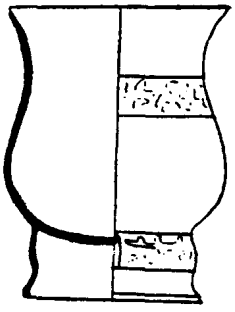

图七 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晚商牧正父己觯（底部有“牧正父己”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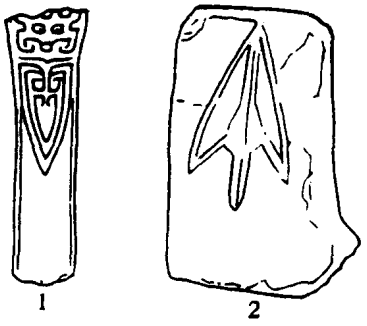

图八 江西清江吴城青铜器及石范
1. 锛（73EM3:2，二期） 2. 铜镞石范（74秋ET2③:4，三期）

父己觯（图七），高15.3厘米，颈下饰饕餮纹，圈足饰云纹，器底有“牧正父己”铭文。覃父癸觯，高13.3厘米，颈下饰云纹，器底有“覃父癸”铭文，表明“牧正父己”、“覃父癸”这些铭文，已经见于蜀地了。

江西清江吴城遗址，可能是商代的方国——越国。

吴城遗址也进入了青铜时代，曾发现了铜刀（74秋T7⑤:105），一期，窄柄，条形，背微凹，前锋上翘，斜直刃与柄相接处呈钝角，长24.7、宽2.62厘米。二期，铜刀有云雷纹。铜戈，二期，直内，援上起脊。铜斧，有銎，弧形刃。73EM3:2，为有銎条形铜锛（图八，1），上体有兽面纹和蝉纹，弧形刃。三期有铜斧、铜锛、铜鋬、铜刀以及铜镞。可知发现的青铜器以工具和兵器为多，但也发现了容器石范，证明也能用多合范铸容器了。此外仍有一些石范，从范上知道铜器的器形。74ET13H6:42，二期斧范，原器梯形弧形刃。74ET6H3:33、74ET8H5:29，二期，条形束腰凸刃锛范。74秋ET2③:4（图八，2），三期，镞范，短叶形，双翼，锥形铤。这些证实吴城青铜文化已经达到了一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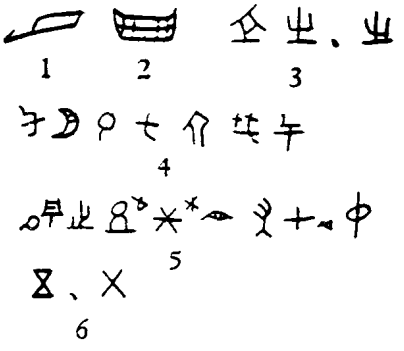

图九 江西清江吴城陶器、石范文字
1. 红陶碗底部（74E10③:9，二期） 2. 陶片（74ET13H6:25，二期） 3. 粉砂岩石范（74ET13H6:33、74ET6H2:17，二期） 4. 陶钵底部（74秋T7⑤:51，一期） 5. 黄釉陶罐肩部（74秋T7③:46，一期） 6. 陶钵底部（74秋T7⑤:79、74秋T7⑤:57，一期）

吴城周围有土城，亦称铜城，位于萧江之阳的宽阔江岸平野上，遗迹范围约8平方公里，出土房址、窑址和墓葬，应是越国一座都邑。

当时的手工业已颇发达，在二期灰坑内有石范、

铜渣、木炭等，有的坑壁经过焙烧粘有铜渣，显然已经有了铸铜业。由于原始瓷的发现[26]，当然也有较高水平的制陶业。

最值得注意的是吴城出现了文字。在38件器物上有66个文字和刻符，多刻于陶器底上，也有的刻在陶坯上或石范上，以及陶刀背上。如74秋T7⑤:79陶钵底上的╳为数字5，74秋T7⑤:57陶钵底上的×亦为数字5(图九，6)，74E10③:19红陶碗底上的图形为刀字(图九，1)。74秋ET1③:3红陶罐肩部的图形则释为戈。74ET13 H6:25陶片上的图形(图九，2)，应释为曲。74BT13H6:33石范上的仝屮，74ET6H2:17石范上的屮(图九，3)，为卜辞所习见，与"又"、"有"通用。74秋T7③:46黄釉陶罐上的符号，似可释为"𠂉止豆木口帚十中"[27](图九，5)。74秋T7⑤:51陶钵底上的符号(图九，4)，似可释为"依(殷)□于千𠂉已五"，74坝基西区取土采集，陶钵底上的符号，可释为"入土(社)材田"[28]。这些见于陶器、陶范、石范上的字形，虽然刻划草率急就，不如甲骨文工整，但其与甲骨文属一个文字系统则是无疑的。在商代之早，在南方江西之远，竟出现同一文字，既为奇迹，也是正常现象，表明中华民族文明史上的深度和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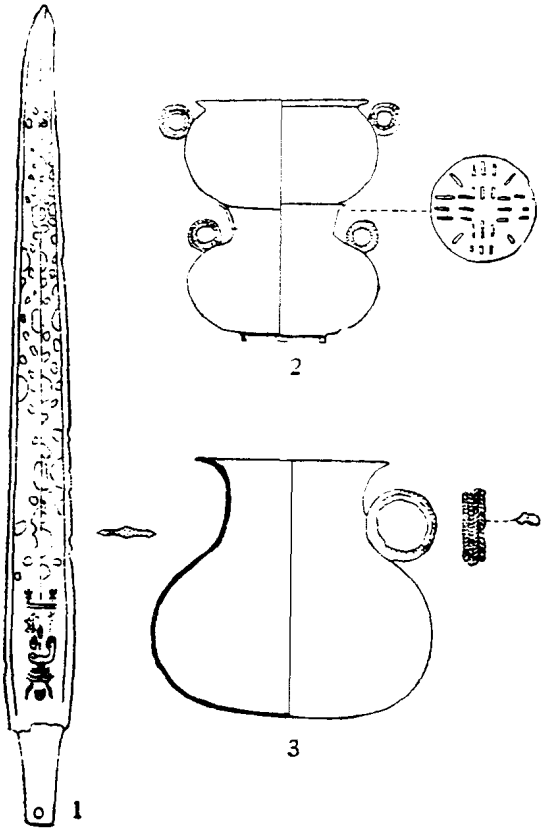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青铜器

1. 四川广元宝轮院出土铜剑（宝0:21，春秋）　2. 四川广元宝轮院出土铜甑（宝M13，春秋）　3. 四川巴县冬笋坝出土铜鋬（春秋）

综合以上，吴城既不是青铜时代早期，也不应是盛期，而接近中期偏早，但锛上的兽面纹与蝉纹也显示了一定水平，除斧、锛、刀等工具外，也有军旅使用的铜镞。而8平方公里的都邑，也并不算小，惊人的陶文发现，既表明商王国文明对越方国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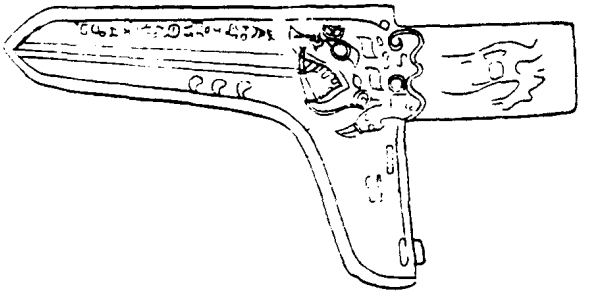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四川万县新田巴文铜戈(春秋)

出现的影响，也为越方国文明树立了标准，实在是历史与考古、文字学上的一件大事。

在这里附带介绍一下巴这个方国文明。

巴虽然也见于卜辞，但是目前在考古学上真正可以作为探索巴方国的文化是四川巴县相当于春秋时期的冬笋坝文化[28]。

冬笋坝文化已经属青铜时代晚期。冬笋坝冬 M4，兵器有铜钺、铜剑、铜戈，容器有铜鋬、铜釜、铜甑、铜盘。冬 M35，兵器有铜钺、铜剑、铜矛、铜镞，容器有铜鋬、铜釜、铜甑、铜盘。当时宝轮院也铸有铜剑（图一〇，1）和铜甑（图一〇，2）等。不仅能铸造合范的剑、矛，也能铸造多合范的鋬（图一〇，3）、釜，即不仅能铸造兵器，也能铸造容器，青铜文化达到颇高的水平。

冬笋坝文化虽然尚未发现都邑遗址，但是涪陵小田溪，则应属巴王的王陵区，M1 出土一套编钟，证明为上层贵族墓，M2 出土的铜钲，上面有带王字的符号[29]，并有号令军旅进退的锜于[30]，应是王者之墓。《华阳国志·巴志》："其先王陵墓多在枳"，枳即今涪陵，所以推断小田溪为巴国王陵区所在，因此进一步推断应有都邑。

从冬笋坝文化中分析，可知已有造船业、制陶业、铸铜业，均已经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巴国已经有了自己的文字，这从万县新田铜戈（图一一）上的一行铭文，郫县杨家旱地铜戈[31]上的铭文，可以得到证实。这些铭文有一定结构，笔画较繁，无疑是字，而不是符号。可见巴国至迟在春秋时代，已具备了文明的基本特征，处于文明时代。

三　畜牧经济产生的文明

不要以为只有农业经济才能产生文明，畜牧经济也是可以产生文明的。当然世界上几个最古老的文明首先还是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我们的祖国，是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有其自身的特点，由于发展的不平衡，较大诸族进入文明阶段有早有晚，而产生文明的条件，较多的依靠农业经济，但是也有依靠畜牧经济的。

匈奴就是从畜牧经济产生文明的。文明产生的时代，不是青铜时代而是铁器时代，这又表明文明也可以产生于铁器时代。

匈奴的建国约在公元前 209 年，相当秦二世胡亥元年。在这一时期前后的匈奴墓，准格尔旗西沟畔发现铁器数量较多，有柳叶形长剑、细把铁勺、方体锥、马衔、马镳；铜器有兽首青铜短剑、弧背凹刃蛇纹刀、三棱镞、三棱有翼镞、鹤首形饰件、鹿形饰件；还有一些金器、虎兽互噬纹饰片、怪兽纹饰片、卧鹿纹饰片、蛇纹金饰片等。铁器、铜器、金器均非常发达。玉隆太也发现鹤嘴形铁斧、马衔、铺首等铁器[32]。证明匈奴是在铁器时代进入文明时期的。

游牧民族虽然没有农业民族所建立的那么大的都邑，但是有王庭，《史记·匈奴传》："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可资证明。单于南庭当在阴山一带，单于北庭当在鄂尔浑河一带。这两个地点应是匈奴的政治中心。此外有龙城，前书又记："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当是更多人举行祭祀的场所。《汉书·武帝纪》："卫青至龙城"，龙城亦即龙庭，《文选》班固《封燕然山铭》："蹑冒顿之区落，焚老上之龙庭。"张铣注：龙庭，单于祭天之所也。可知单于车帐驻扎较久之地为龙庭，亦为行祭之处。

匈奴有王曰单于，《汉书·匈奴传》："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并已设官，前书记单于之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等官级，诸大臣皆世袭。还有兵制，前书记："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铤。"径吕即匈奴青铜直刃剑，所以匈奴的国家组织、军骑人数与兵器还是很清楚的。

匈奴进入文明的特点之一，是本民族无文字而使用汉字。前书记燕人中行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识其人众畜牧。汉遗单于书，以尺一牍，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以遗物及言语云云。中行说令单于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长大，倨骜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这些文献说明匈奴人是使用汉字的。从考古材料上看，西沟畔出土的银节约刻款有"二两二朱"、"二两十四朱"（图一二，4）、"少府"、"寺工"等字，陶罐有"乔石"、"牛百朱"，瓮上有"李赤"。特别是《十钟山房印举》中的"右贤王印"印章，《凝清室印存》中的"俎居侯印"印章，《集古官印考证》中的"休屠长印"印章，说明匈奴地区是广泛使用和流行汉字的。而苏联西伯利亚贝加尔湖附近的哈卡斯自治省阿巴干南里量农庄汉代建筑址发现了"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圆瓦当[⊗]，说明汉字已经见于匈奴北海一带了。

草原上的畜牧经济从狩猎经济分化出来，是匈奴人从山居猎人到草原牧人的劳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关于手工业，从青铜短剑、铜镈，表明有铸铜业；从直刃铁剑和铁刀，表明有铸铁业；从"衣皮革、被毡裘"，表明有制革业；从毛布、毛毯，表明有织毛业；此外也有金银器制造业。当然这些手工业中有的还未形成独立的手工业，而丝织物和铜铁矿料也有从汉庭输入的，但是有一部分独立手工业是可以肯定的。这些充分反映游牧民族匈奴人手工业出现的特点。也是进入文明阶段的标志。

四 结 语

一、关于王国文明

作为探讨夏文化对象的二里头文化，它虽然进入了青铜时代，可是主要还是铸造生

产工具和兵器，而铸造容器较少，表明相当青铜时代早期的偏晚阶段。按照这样的实际，国家和文明，是在青铜时代经历了一定阶段，青铜文化达到一定水平以后才出现的。也就是说，不是所有考古文化一进入青铜时代，就必然出现国家和文明。到了商代晚期，殷墟不仅出现了种类更多的青铜工具，而且出现了更多更大的礼器，这些酒器、食器多属重器，不仅证实了贵族生活的奢侈，而且说明了王权的加强。它不仅要求造型庄重，也要求纹饰精美。这应是出现灿烂青铜文明的内因。文明有突出的升华，王权就进一步巩固。

二里头是个有15平方公里的都邑，就现有的发现来说，已经分布有几十座庞大的宫殿址，显示了我国三代历史上夏代这第一个王朝都邑的规模。15平方公里之大，正是政治中心所需要的幅员，这也表明都邑不达到一定辽阔的程度，也同样是出现不了国家和文明的。因为都邑之大，表明国家机构的数量和人数，以及平民和奴隶的人数。商代不常厥邑，已经有几座王都，殷墟竟有90平方公里之大，小屯的宫殿区是武丁以后诸王施政之所，而武官村和侯家庄一带是诸王陵寝之地，把宫殿与王陵区分开了。这是商王都比夏王都有了进一步发展的标志。也是商代统辖机构数量更多，人数更多，平民和奴隶数量更多的结果。因此也表明商代的辖境比夏代的辖境地域更大，是国家和文明已经成熟的体现。

二里头的铸铜、制骨、酿酒等手工业，都是供给上层生活需要而产生的，门类已有四五个部门之多，而铜器上的嵌玉、嵌绿松石，表明手工业的进一步分工，但分工的现象还不多。商代的手工业部门虽然没有什么增加，但是手工业的规模大了，工艺高了，生产数量多了，表明手工业比二里头文化有了极大发展。二里头出现的贝类，说明已经有了交易，但是商代贝类数量更多，卜辞中还有朋这个计算贝数量的单位，说明贝这种货币已经成了交易的正常手段，是出现商人阶层的证明。

二里头虽然也有铜戚、戈、镞，表明已有军旅，但商代的军旅有右、中、左的编制，征服多方，充分体现奴隶制国家掠夺的职能。

二里头发现的符号，虽然还不一定是文字，但已属于文字系统，奠定了卜辞结构、笔画偏旁的基础，所以推断夏代是应有文字的。而商出现大量形声字，已非文字初始阶段，出现了四千多个字，可释者一千余，卜辞一般可通读，王室有了完整的历史记录，证实商代进入了高度文明。

总之，二里头文化是国家和文明的初始阶段，商代则进入了国家和文明的高度发展阶段。

二、关于方国文明

夏代的方国，《竹书纪年》中记载有九夷。考古文化中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应是探讨夏代在辽西地区方国的对象。

商代的方国，卜辞中有多方的记载。三星堆文化中的青铜器，其造型之雄壮、工艺之精湛，亦非青铜时代早期的迹象，而应是青铜时代的盛期。在三星堆青铜文化盛期之前，还应有个早期阶段，这个早期阶段就是应属于夏代的方国蜀国的历史范畴。三星堆青铜人立像之高大、青铜树之神秘以及大型人像之重，都证明蜀这个方国的青铜文化达到了可与商王朝相媲美的程度而仅次于商罢了。蜀这样的政治经济地位在诸方国中是非常强大非常突出的。三星堆这个都邑周围虽然围着的是土埂，与商代夯城有区别，但是遗址上的木构建筑，则反映了蜀的特点，是殷墟所不见的。成都平原上的大石建筑，则说明了蜀人的信仰，商土也是不见的，这些都表明蜀方国的个性。竹瓦街的覃父癸觯铭文，证实商代文字到达蜀国，所以蜀国之进入文明阶段，是依赖商王国文明的，这是商王国文明对蜀方国文明的影响，也是中华文明在形成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现象，王国文明普及以促进方国文明进步的现象。

商代越国吴城遗址的青铜文化，显然不及蜀国的青铜文化，其间有一大段距离，可是出土的陶文却与甲骨文属于同一种文字系统，是越国文明的显著标志。越与蜀一样共同受到了商王国甲骨文与金文的影响，而其影响又如此之广，所以商代的方国，虽然还不是王国的直接辖区，但是文化的影响早已传播到了方国，而成为方国文明出现的一个重要因素，促进了方国历史的发展，从这里可以看到中华文明包含一定的统一因素，是不容置辩的。

春秋的巴国，虽然青铜文化和手工业也达到了一定高度，但仍然赶不上早在商代的蜀国水平，这大概是两者经济基础有所差异的缘故，可是巴有自己创造的文字。

三、关于畜牧经济产生的文明

从农业经济基础出现文明的有夏、商王国和蜀、越、巴等方国。但是也有从畜牧经济基础出现文明的，如匈奴。匈奴进入文明时代，不是在青铜时代，而是在铁器时代，虽然没有像从事农业经济的王国、方国出现那样大的都邑，但也有龙庭，和以单于为首的国家组织和骑兵，同时匈奴使用汉字，受到了中原影响。

降及五代十国时期，契丹人建国号曰辽，也是在铁器时代从氏族制进入奴隶制后转向封建制的，但他们有自己的文字——契丹文。女真人在北宋时期进入文明阶段，从氏族制进入奴隶制，他们也有自己的文字——女真文。

总之，文明的出现，既然是一些生产较发达的大的部族，从野蛮高级阶段进入文明阶段的一个特定的历史现象，那就带有广泛性，但又不是所有部族都经历的过程，那就带有特殊性，方国文明赖王国文明以促进，王国文明赖方国文明而璀璨，这应是中国古代文明的特点。因此，文明起源问题，是个复杂的学术课题，不宜简单化，进入文明的种种迹象，都应依据史实进行实际考察。

文明的产生，多半是从农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也有从畜牧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但

是没有从狩猎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实例。

文明的产生，多在青铜时代，但是在一些发展较慢的部族中也有在铁器时代才产生的。

文明的产生，多是从原始氏族制解体进入奴隶制阶段产生的，但是也有从奴隶制解体进入封建制阶段产生的。唐代的南诏和渤海，是在铁器时代的盛期进入文明阶段的，特点是他们都使用汉字。

夏代虽然尚待证实，但商与周则均属于甲骨文、金文系统，蜀与越均使用此种文字，促进了本族文明的出现，可谓甲骨文、金文的文明普及。当然如巴、契丹和女真，都创造了自己的文字。

文明产生的地域是辽阔的，不能认为只有一个地域，这才符合我国历史的实际。

文明产生的年代也是漫长的，不能认为只有一个时代，才符合我国历史的实际。

但是我国文明出现最早的年代，依然是三代之首的夏王朝，最早的地域，依然是黄河中下游。

本文承郭振禄副研究员代选卜甲，李淼、韩慧君两位工程师绘图，谨致谢意。

注 释

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11页。

②李先登：《登封告成王城岗遗址的初步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0、1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304页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260页。

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234～238页。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206～211页。

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22页。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27～58、103～118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⑨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21～28页。

⑩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90页，1959年。

⑪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2期100页。

⑫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49～31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⑬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249页。

⑭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4、5页。

⑮沈仲常：《三星堆二号祭祀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10期16页。

⑯《广汉县青铜雕像群室内清理工作展开》，《光明日报》1986年12月10日1版。

⑰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故宫博物院：《全国重要考古新发现展览1985～1986》（说明书）。

⑱《考古新发现》，《人民日报海外版》1987年10月25日7版。

⑲《"天外来客"》，《光明日报》1987年2月24日2版。

⑳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19～27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㉑《黄金面罩》，《光明日报》1987年2月23日2版。

㉒《广汉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群展现新貌》，《光明日报》1987年3月1日1版。

㉓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17～31页。

㉔冯汉骥：《成都平原之大石文化遗迹》，《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7～1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㉕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51～60页。

㉖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讨》，《文物》1975年7期72～76页。

㉗赵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考古》1976年4期221～228页。

㉘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1～90页，文物出版社，1960年。

㉙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61～80页。

㉚徐中舒：《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钮錞于》，《文物》1974年5期81～83页。

㉛童恩正、龚万廷：《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文物》1976年7期82～85页。

㉜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青铜器》351～371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㉝佟柱臣：《苏联出土的有关中国考古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1期23、24页。

（选自《考古》1991年11期）

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探索

（美）罗伯特·L·杜朴著　张良仁译　张立东校

在现代中国考古学中，三代中第一个王朝夏的考古学探索是争论最多的问题。争论中经常涉及的基本观点是在现代中国考古学的历史背景下提出的，并在关于早期中国文明的最新思考中变得更为广泛。本文要做的是：1. 回顾近年来夏文化探索的最新进展。2. 评价豫西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掘。3. 检讨现今对这些发掘资料进行考古学与历史学阐释时提出的更为广泛的问题①。下面试在回顾一个特定题目的同时，对在中国考古学中颇为流行的思维方式进行评论。

一　夏文化探索的历程

夏文化的探索主要得益于安阳的两项工作：一是本世纪头 10 年开始的对甲骨文的开拓性研究；二是过去 60 年里对安阳附近晚商遗址的系统考古研究。

属于晚商时期的甲骨文目前仍是中国最早的古文字材料，对甲骨文的识读，证明了从朦胧而不可靠的神话传说中复原早期中国历史的可能性②。这些至今仍保持相当活力的研究，其成果有时是言过其实的。人们不应忘记：在司马迁所知的商王中，仅有一部分被证明是晚商祭祀的对象③，而且甲骨文中没有任何关于夏的信息④。这些文字资料的作用是不能夸大的。对于大多数中国学者来说，甲骨文的发现将历史学的领域延伸到公元前两千纪。最近的很多著作都这样断言（在这里我是意译）："既然公认的商代世系被甲骨文证明是可信的，那么夏代世系也极可能是真实的历史记录。"现在的夏文化研讨在很大程度上受了这种思想的鼓舞。涉身夏文化探索的学者们在思路上的根本分歧是，这个课题究竟属于历史学还是考古学。

与此相关的一种乐观思想是安阳发掘的另一个遗产。自从 1928 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发掘以来，对安阳遗址群的研究复活了一支辉煌的青铜文化⑤。尽管这个文化距离 20 世纪是如此遥远，但它仍被证明是中国悠久的物质文化即现在所谓的"中国文明"的早期阶段。安阳考古使人们认识了一个连古人自己都不甚清楚的远古文化。所有的考古工作都暗含着再现一段更为古老的文化的希望。近几十年的大多数中国学者都相信，历史活动可以在考古资料中反映出来，而考古实践则可以满足历史学的需求。

刺激现今夏文化研讨的另一个因素，是人们对田野考古实践及由此产生的大量新的遗址、类型、期段和文化的非同寻常的中国式的信任。考古资料的大量涌现，为中国考古学家和史前史学家提供了在漫长的中国物质文化史上勾画新篇章的机会。越来越多的综合与分析研究占据了现在中国学术杂志的页码，人们还召开了很多学术会议，以提出和讨论一些重要题目。学者们把大量的精力集中于消化和综合日益丰富的考古资料，并力图对它们进行全面的解说。

夏文化研讨中最重要的一次会议，是1977年11月在河南中部的登封召开的。当时来自30个考古单位的100多位中国专家会聚一堂，讨论了正在发掘中的王城岗遗址及有关夏文化的比较广泛的题目[6]。登封会议的前提之一，若用当时担任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的话说，就是“我们探讨的夏王朝是历史上存在过的”[7]。据我所知，在过去的15年里，从未有国内的任何重要学术著作对这一著名论断提出挑战。可是在很多非中国学者看来，这样的前提尚需斟酌，至少需要明确而肯定的论证。

以这种乐观和自信为出发点，中国考古学家的任务就这样提出来：将年代和地域适当的考古学文化与三代中的第一个王朝对应。在70年代末期，没有哪个遗址能像二里头那样被寄予很大希望。二里头是豫西的洛阳东面的一个村庄，当时已成为商代以前早期青铜文化的典型遗址。1977年的登封会议之后，涌现出大量讨论以下两个问题的研究文章[8]。第一，二里头文化是一体的，还是可分的？能否在考古资料中发现更多的证据来说明它是连续而稳步发展的，或者早晚期之间有明显的区别？晚期出现的一些新因素标志着原来的文化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还是成为一个新的文化。第二，相当多的著作致力于考古遗址与传统文献中古代地名的相互对应。人们尤为关注商代开国之君成汤所都的西亳[9]。寻找这些线索的论者都注意到中国地名的沿用不衰，以及古代文献与考古遗址令人兴奋的对应关系。

不过在过去的15年里，夏文化探索的其他情况发生了变化。最主要的是人们将一些新的发现都纳入到探索范围之内。它们包括位于二里头附近尸乡沟的一座大型环墙遗址、山西襄汾陶寺出土遗物非常丰富的墓葬群和中原以外的许多新发现。这些更新的发现包括日益增多的一系列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的环境遗址、丰富的随葬品、复杂的硬石器和金属制品。在这种情况下，很多遗址都具备了六七十年代二里头遗址独有的特征，那时的考古资料要比现在贫乏得多。这些发现冲击了人们对二里头文化性质和“中国文明起源”概念的认识。

本文的前提是夏朝的存在不能被假说，但可以被证明。我认为如果想弥合中国和非中国考古学家之间的隔阂，就应该将考古学和历史学问题区分开来。至少很多资料的尚未发表严重影响了中国考古学家的思考。这里所作的评论，是为了促进问题的讨论，而不想贬低正在互争高低的各种观点。

二 二里头遗址已发表的资料

在这一章里，我将回顾二里头遗址的考古资料，以廓清中国北部早期青铜时代考古学在这方面的成果和缺陷。我是一位圈椅考古学家，从未去过二里头遗址，而且像中西方的大多数学者一样，只能从出版物中了解它的遗迹和遗物。在每个专题的最后，我将对已发表的资料和人们对它的解释作一评价。

1. 典型遗址与文化

二里头村（东经 112°42′，北纬 34°42′）地处豫西肥沃的黄土地带，位于今洛阳之东约 20 公里。这是一个充满神话和传说的地方。村北流淌着洛河（图一），村南 4 公里为伊河。北边更远处是屏障这块冲积平原的邙山；东南不远处即为中国古代五岳之一的嵩山。传统文献将东南方的登封县指为夏代都城。根据一些文献，包括二里头村在内的偃师县为西亳之地。

1959 年，徐旭生领导了对这一区域的广泛调查[10]，首次认定二里头遗址为西亳。在此以前，在豫西、豫北的几处遗址里就已经发现了类似的遗存，例如在登封玉村和郑州洛达庙[11]。这些遗存的文化层都压在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地层之下。类似的遗存在河南境内有广泛的分布，而二里头遗址是当时所知规模最大、埋藏最丰富的中心遗址。到 60 年代初，中国考古学家根据这个遗址开始提出“二里头文化”的命名[12]。由于它在地层上介于当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和二里岗期商文化之间，在地域上位于历史地理学家们指认的夏代和早商都城所在，同时又有座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不久很多中国考古学家就将二里头遗址与早商或夏代都城挂上了钩。直到 70 年代中期，大多数中国的出版物都将二里头文化称作“早商”（实际上，有些学者现在还是这样），而将另外两处典型遗址二里岗（郑州）和殷墟（安阳）分别标以“中商”和“晚商”。自 70 年代末以来，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至少其中的一部分，与商文化截然不同[13]。在他们看来，二里岗和殷墟时期的商文化分别属于“早商”和“晚商”。

一些中国考古学家声称已经发现 100 多处二里头文化遗址，它们分布于河南的大部分地区和邻近的河北、山西两省。赵芝荃，这个典型遗址的主要发掘者之一，在最近的文章中提到豫西的二里头类型有 60 多处遗址；晋南和陕东南的东下冯类型有 30 多处；豫北和冀南的下七垣类型大约有 5 处；豫东类型有 12 处；豫南的下王岗类型有 2 处[14]。此外在一些河南龙山文化遗址，还发现了几处将二里头文化早期与当地龙山文化最晚阶段连接起来的文化层。这些遗址中，报道材料比较充分的是密县新砦和临汝煤山，二者位于二里头遗址的东面和南面[15]。

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已由碳素测年推得。已发表的典型遗址的碳测年代，分布在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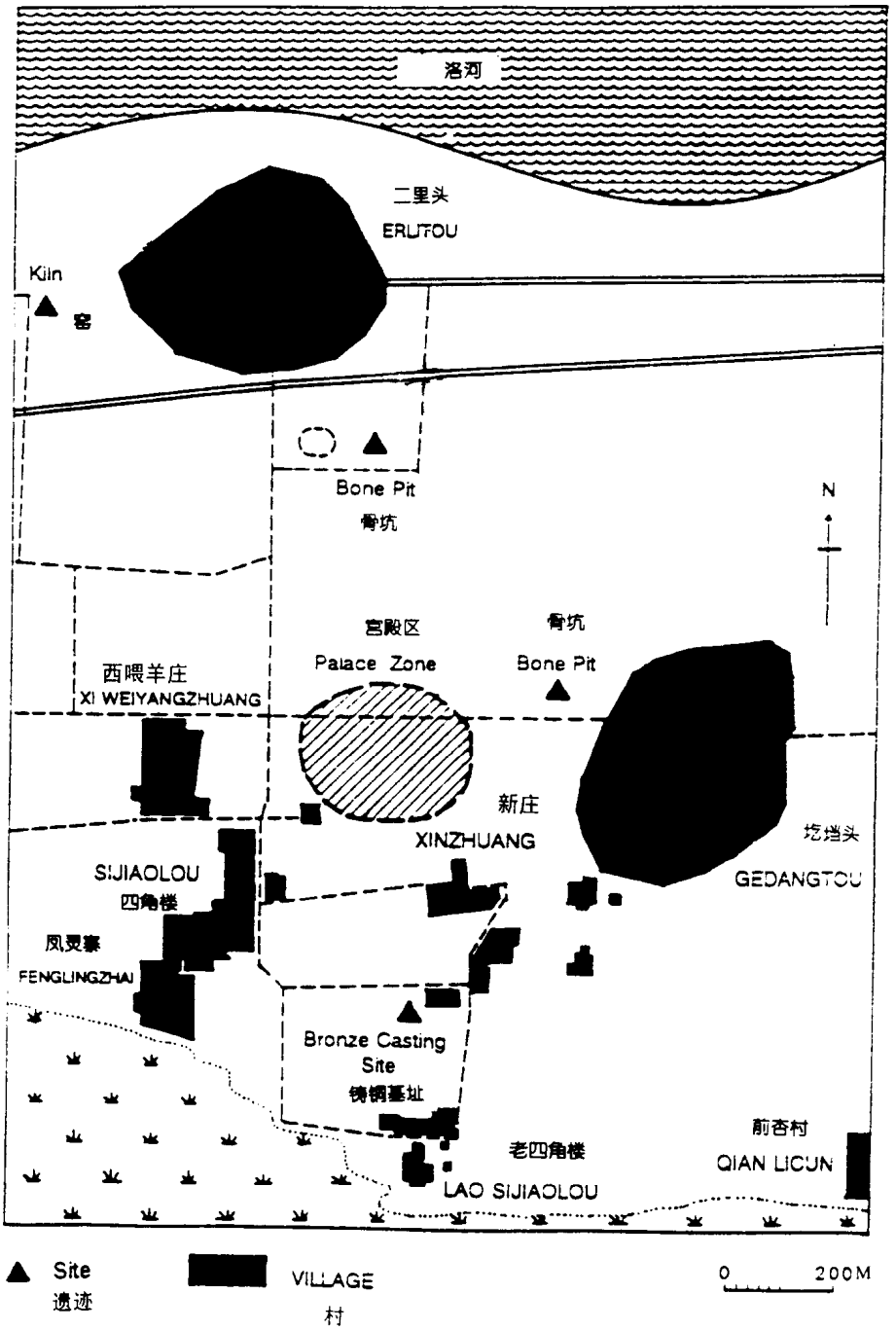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里头典型遗址的简明遗迹图

根据《考古》1975 年 5 期 302 页图一和《华夏考古》

1987 年 2 期 198 页图一（约翰·A·韦绍基绘制）

里头一期的公元前1900年到二里头四期的公元前1500年之间。为方便起见，中国考古学家往往武断地判定每期大约100年[16]。

2．二里头遗址的地形

二里头遗址（图一）东西1.5公里，南北2公里。北边为二里头村，东边为圪垱头村，西南为四角楼村。遗址地势较高，高出周围地带约3～4米[17]。在1960～1964年的八个发掘季度里，遗址被分为九个“工作区”。东西、南北均为三分，区号从东南角编起（表一）[18]。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层较厚，有些地方厚2～4米，其上往往叠压着较薄的晚期堆积或耕土。Ⅴ区的一座大型夯土基址在这个时期首次发现。在1972年开始的发掘工作中，清理了这座基址（现在称作一号宫殿）的剩余部分，并确定了它的层位关系。从那时起，考古学家们识别出了四个连续的发展阶段，即二里头一至四期，一期最早，四期最晚。进入80年代以后，现在称作二号宫殿的另一座大型夯土基址被发现，而且第一批随葬品丰富的墓葬见于报道。这些墓里出土了中国北部最早的青铜礼器，以及巨大、精美的玉器。现在，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第五个发展阶段（二里头五期）又被识别出来，而且有的论者认为二里头四期相当于二里岗下层[19]。

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以勾画出这个典型遗址的大致轮廓（表一）。二里头遗址中心的工作区（Ⅴ区）里，至少有两座大型宫殿基址。据说在那里已经钻探出“数打”的类似基址[20]。见于报道的还有许多小得多的地面起建的房子。虽然已报道的可能属于随葬品的铜器和玉器也发现于宫殿区以西（Ⅷ区）和以南（Ⅳ区），但随葬品丰富的墓葬显然集中于宫殿区以北（Ⅲ、Ⅵ、Ⅸ区）。很多小墓在南部的Ⅳ区也有发现，那里显然是一个铸铜作坊遗址（未报道）。制作陶器和骨器的作坊据说位于宫殿区以北。迄今为止，尚未见任何关于围墙的报道。

表一　二里头遗址的考古发现

Ⅰ区	
Ⅱ区	
Ⅲ区	9座房基，3座墓(《考古》75.5)；M2～4(《考古》83.3)；房基，5座墓(《考古》84.7)
Ⅳ区	4号爵(《考古》78.4)；7号爵(《河南》第5号)；铸铜基址；60座墓
Ⅴ区	F1(《考古》74.4)；F2(《考古》83.3)；6座墓(《考古》84.1)
Ⅵ区	K3～5(《考古》76.4)；房基，6座墓(《考古》83.3)；10座墓(《考古》86.4)
Ⅶ区	
Ⅷ区	1号爵(《考古》75.5)
Ⅸ区	21座墓(《考古》85.12)

注：《河南》即《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

评论：这个重要遗址至今尚未发表一张像样的地图或详细的勘查结果。图一仅仅标

出了一些发掘地点，而发掘简报也往往语焉不详。根据已有的发掘简报很难从总体上把握这个遗址，更谈不上进一步推断其功能类型和发展过程。缺乏地图是大多数早期青铜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的通病。河北藁城台西遗址是仅有的一处布局清楚的早期青铜时代遗址[21]。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像二里头遗址这样一个对中国考古学家来说极为重要的遗址仍然有待于普探[22]。此外，见诸报道的资料仅是全部地下资料的一小部分。如果再发现一些丰富的资料（如大型基址、丰富的随葬品和祭祀坑），这个遗址的性质就需要重新考虑。尽管人们可以说这种状况在世界范围内的考古实践中是常见的，但并不说明我们在进行研究时就可以不谨慎。与已有六十多年历史的安阳考古相比，二里头的发掘毕竟为时尚短。

假如二里头遗址发现有围墙，其面貌就相当清楚了。面对没有城墙的二里头遗址和几公里之外尸乡沟的一座大型环墙遗址，人们肯定会怀疑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它到底是个什么样的遗址？若要探讨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就必须考虑尸乡沟的“商城”[23]。如果这两个遗址的年代至少部分重合（现在看来是可能的），就必须确定二者之间的关系。二者之间被赋予历史意义的关系，是近年一些研究中的主要课题。无论如何，尸乡沟商城的发现向人们提出了一个既有趣味又很棘手的问题。如果30年前就知道同一地区有其他几个大型遗址存在，那么中国考古学家又会如何看待二里头遗址呢？

不仅如此，几个年代更早的环墙遗址，尤其是登封王城岗和淮阳平粮台[24]，弥补了二里头遗址的不足。二者目前仅有简短而初步的报告。将来对二里头遗址的任何分析，都必须与这些更早的遗址进行比较研究。显然两个或更多类型的相当大的、人口密集的居址曾经存在于公元前三千纪晚期至二千纪早期的中原地区。二里头不属于比较常见的筑有高大夯土围墙的遗址，不同规模的这类遗址在几个地区都有发现[25]。划分这一时期的遗址类型时，最好将二里头遗址归入开放式（如殷墟和周原），而不是城堡式。目前，开放式遗址向我们提供了最为丰富的祭祀和宗教遗存。

3. 建筑遗存

相对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而言，二里头遗址的建筑遗存有一个大飞跃，这表现在规模、周密的规划和复杂的建筑技术等方面。目前两座大型基址的报道相对详实，第三座大型建筑也已经公布。除了这些大型建筑外，很多地面起建或半地穴式的房屋也已发掘出来。

1965年首次报道的大型基址尽管保存不好，但其布局还是比较清楚的（见本书杨鸿勋《初论二里头宫殿的复原问题——兼论“夏后氏世室”形制》图五和邹衡《试论夏文化（摘录）》图八）[26]。基址坐落在东西108、南北100米的大型夯土台基上，方向为北偏西8°。由于东北角内凹，南边显然比北边宽出许多。周围有墙，但仅保留墙基。由墙内外的柱洞推断，两侧很可能建有廊庑。南墙中央有个宽达34米的缺口，它虽然

被认定为大门，但由于保存得太差，已经看不出多少大门的迹象（在下面将讨论的较小的 F2 里，发现了一座中间是通道、两边是封闭的门房。译者按：作者将习称的一、二号宫殿分别称作 F1、F2，是基于下文对其性质的讨论，故译文从之）。另外一个门（或者是附属的房间）位于东墙北段内凹的部分。

靠近北墙的一座高起的中心殿堂，显然是基址内惟一的建筑，它南距假定的大门约 70 米，东西两侧与基址边缘的距离相等。它的台基面阔 36、进深 25 米，在建筑程序上早于周围的基址。台基上柱子的间距约 3.8 米，南北两边各 9 个，东西两边各 4 个（四个角柱各计算两次）。这些柱洞围起了一座面阔 30、进深 11 米的建筑，中国学者认为它是面阔八间、进深三间。由于缺乏应有的资料，其内部的布局是无法复原的[27]。图二的复原虽然包含有很多想象的成分，但也有一定道理。

第二座大型基址（F2）位于一号宫殿东北 150 米处（见本书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分析》图）。它保存较好而且报道得比较详实，但规模要小一些。平面为比较规整的长方形，南北 73、东西 58 米[28]。尽管其结构与 F1 颇为相似，但建筑方法却有所不同。北、东、西三面都是厚约 2 米内无立柱的夯土墙，南面则是木骨泥墙（F1 的四面均为木骨泥墙）。东西两墙的内侧和南墙的内外两侧也建有廊庑。大门处建有带有屋顶的门房。中心殿堂坐落在长 32、宽 12 米的台基之上，台基高出庭院地面 20 厘米。殿堂分为三间，每间进深 5.6、面阔 7～8 米。这座基址与 F1 的最大区别是主体殿堂后面有一座大墓，这座墓是与基址同时发掘出来的。墓室长 5、宽 4 米，是迄今所知安阳期以前最大的墓葬。

位于Ⅲ区的第三座大型建筑最近见诸报道[29]。这座面阔很大而进深较小的三开间建筑，同样也是木骨泥墙，而且也坐落在一个面阔 28、进深 8 米的夯土台基之上。它的南北两侧建造了由柱子支撑的屋檐，一条较宽的便道通向北边。我们不清楚它与其他建筑的关系，以及是不是一个封闭性建筑群的一部分。二号宫殿的主体殿堂和Ⅲ区的这座建筑表明，一号宫殿的主体殿堂也有几个开间，而且也是木骨泥墙。

评论：根据有关的发现，中国考古学家认定二里头的第一座基址为“宫殿”。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其布局为普通的样式。这些基址的确像是后来帝国时代宫殿、宗庙之庭院格局的雏形。建筑史学家总是将二里头的几座基址和殿堂作为这种地基和空间布局传统的源头。可是并未发现多少能够判定这些基址真正用途的迹象。其规模和结构也许表明其使用者为酋长、国王或长老。无论谁建造了这些基址，都意味着他很有权力，至少能够驱使那么多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在这些基址上举行的一些活动可以归入家庭的范围，而另外一些则是政治的或者宗教的。这些人在此举行活动时，头脑中并没有现代这样的明确分工。考虑到它们很可能是多功能的，将这些大型封闭式建筑基址视为宫殿与宗庙的混合体也许更好[30]。

这两座建筑最明显的特征是在院内高起的殿堂之前有一片宽阔的、没有遮拦的空间。北京大学的邹衡估计 F1 内可以容纳 1 万人的聚会[31]。一旦进入院内，人们可以听到站在殿堂台基上的人讲话，也可以看到殿堂内举行的仪式。在古代中国文献中，这个空间叫做“廷”。例如,《尚书·盘庚》云:“王命众悉至于庭。”[32]在周代早期的金文中有很多“廷”字，而这些金文都记录了祭祀和赏赐的仪式。与西周文献所说的廷不同的是，二里头的廷是一个整体的空间单位，而不是由大门隔开的一系列空间。

在二里头遗址中心发现的众多庭院，使得中国学者相信这是一个都城。根据周代晚期的文献，都城是一个具有宗庙的聚落，在宗庙内供奉着历代先王的灵位[33]。F1 的规模，连同 F2 内的大墓，说明里面住着国王，甚至在那里还举行过祭祖的仪式。另一座尚未报道的基址可能与 F1、F2 布局相同，也应该是王室或贵族的宗庙。从这个角度讲，二里头遗址确是都城。但这并不说明统治者的所有活动都在这里举行，也不能排除同时使用其他王宫的可能，例如尸乡沟的环墙遗址。若援用保罗·惠特里的概念模式，二里头遗址也许是一个礼仪中心，而且可能附属于尸乡沟的环墙遗址[34]。

在现今对二里头遗址和二里头文化性质、意义的理论探讨中，建筑遗存是一个关键因素。对这些遗迹的解释是任何理论架构的前提。这些早期建筑在国家和宗教方面的功能是与后世一脉相承的，这种建筑中的一个或几个可能被用作宗庙，并不意味着讨论中的社会已经进入国家阶段。倒是可以说，标志晚商和西周早期国家的诸种因素，确实可以在二里头一类文化中找到根源。

4. 墓葬

死者的遗存在遗址内随处可见，但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最重要的墓葬区集中于遗址北部的Ⅲ、Ⅵ、Ⅸ区（表一）[35]。尽管可能属于随葬品的青铜器、玉器曾经出土于大型基址的西侧和南侧，但随葬品最丰富的墓葬都分布在这里。有的学者将墓葬分为三类：F2 内的大墓；随葬陶器、青铜器，有时还有玉器的规模小一些的墓；随葬品很少的墓。

虽然在发掘简报中曾经提到一百多座墓，但许多都没有充分的报道。1965 年公布的墓葬中有 29 座没有规则的墓坑和随葬品，而 1974 年报道的 12 座与 F1 有关的墓葬则没有详细的介绍。从 1975 年起，随葬品较少的墓葬报道得相对充分一些，而且迄今为止最丰富的 5 座墓葬都有详细的描述（表二；图二）。二里头遗址的埋葬习俗与东海岸年代更早的大汶口文化墓葬有着某种联系，那些墓葬使用木质棺椁而且有丰富的随葬品。而在豫东、豫中和豫西稍早于二里头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都没有发现与这种习俗更为接近的来源。像大型基址一样，二里头这个典型遗址的富裕墓葬相对于河南龙山文化中的一般墓葬而言，也是一个大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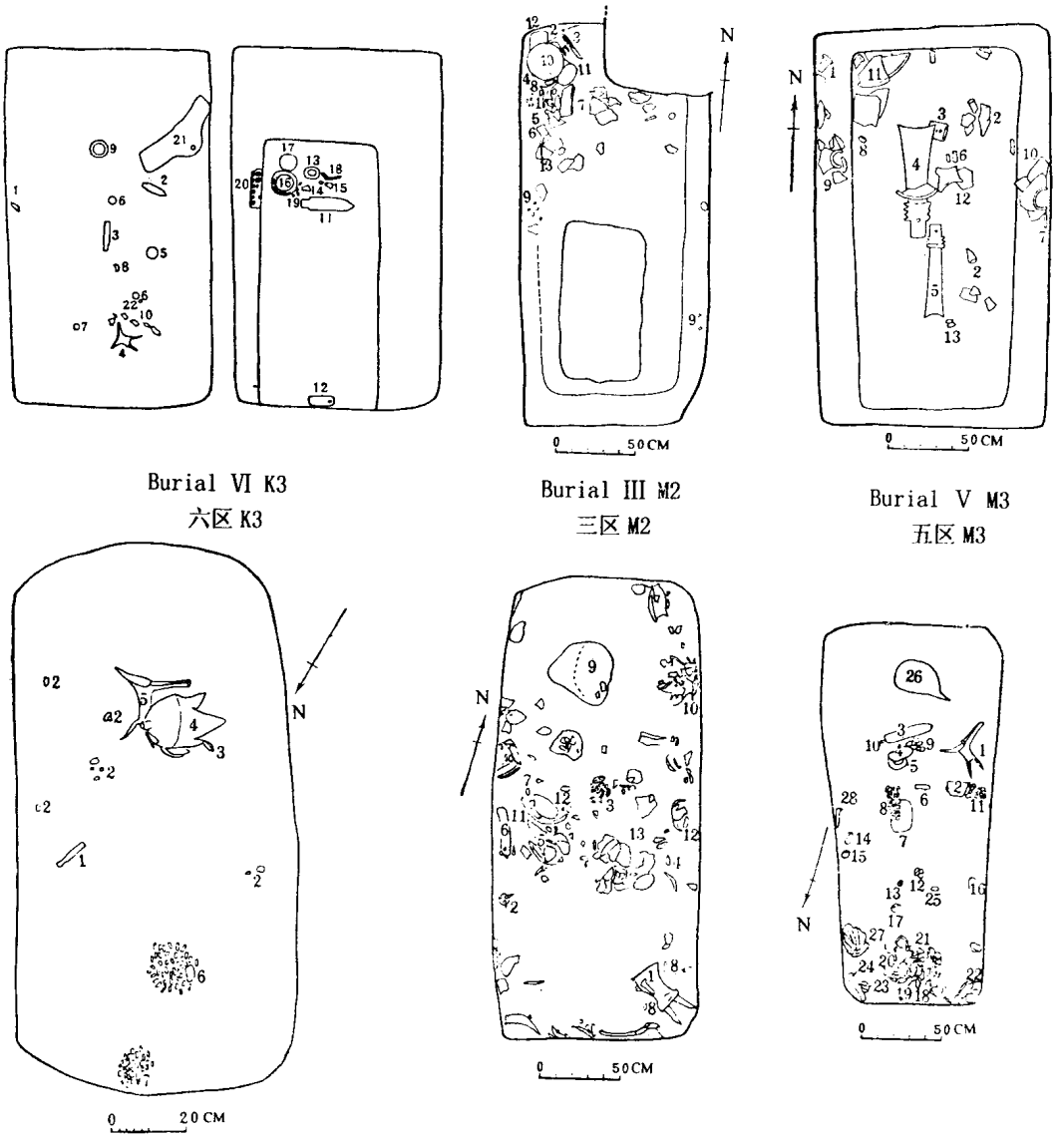

Burial VI K3
六区 K3

Burial III M2
三区 M2

Burial V M3
五区 M3

Burial VI M6
六区 M6

Burial VI M9
六区 M9

Burial VI M11
六区 M11

图二　二里头随葬品丰富的墓葬（参见表二）

上左：六区 K3，引自《考古》1976 年 4 期 259 页图 1

上右：三区 M2 和五区 M3，引自《考古》1983 年 3 期 202 页图 6

下：六区 M6、M9、M11，引自《考古》1986 年 4 期 319 页图 2、3

表二　二里头遗址随葬器丰富的墓葬

Ⅵ区，K3　二里头三期，《考古》76.4	青铜爵、戈（2）、戚，陶盉，玉钺、戈，石磬，贝
Ⅲ区，M2　二里头三期，《考古》83.3	青铜爵（2）、刀（2），陶爵、盉、盆，玉圭，漆片
Ⅵ区，M6　二里头四期，《考古》86.4	青铜爵，陶盉，玉柄形器
Ⅵ区，M9　二里头四期，《考古》86.4	青铜爵、斝，陶盉、簋、尊（2）、罐，玉柄形器，漆觚，贝（75）
Ⅵ区，M11　二里头四期，《考古》86.4	青铜爵、铃、牌饰，陶盉（2）、爵，玉戚、圭、刀、柄形器，贝（58）

惟一的大墓发现于F2的北墙和中心殿堂之间[36]。其规模之大（5.2×4.25～6米）和位置之显昭示着它可能就是修造这座基址的原因。它大于遗址内的普通墓葬十倍以上，而且可能埋入了很好的随葬品。可惜的是，在发掘以前所有的随葬品都被盗掘一空。墓室底部留下了1.85×1.3米的棺椁痕迹，还发现了一只装有狗骨架的木匣。

较为典型的是长约2、宽约1米的小型长方形土坑墓，其中一些有漆棺[37]。这些墓葬多南北向，有些墓的填土经过夯打。墓室底部往往铺有一层朱砂，而人骨却保存得极差。这些墓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既有单一的少量陶器，也有青铜器、大件玉器和漆器的复杂组合。最常见的陶器为罐、盆、豆、盉、爵。

仅有5座墓出土有青铜容器（表二）。其年代均为二里头三、四期。随葬器物有日常用的酒器、食器，象征地位的武器和玉器，以及贝等代表财富的物品。如果当时有固定的礼器组合的话，就可能是由陶器、青铜器组成的，有时再加上漆器。无论是哪种组合，其代表性的器物都包括流行于商代的礼器：爵、斝、盉与觚[38]。在东海岸的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里长期流行的鬶，看来是二里头文化陶器和早商青铜器中盉的祖形。如果仅就这些礼器而论，那么从东海岸新石器时代经二里头到早商的传承关系是不言自明的。

二里头的第三类墓葬是一些被随意埋葬弃置的骨架。其中一些可能是没有随葬品的墓葬，而另外的则可能是埋放人牲的祭祀坑。这类墓葬的发现地点和具体情况还没有充分的报道。中国学者将其视为“奴隶”墓葬和人牲遗存[39]。

评论：墓葬是二里头最好的物质文化资料，也是推知社会结构的主要命脉。对这些资料的解释既不容易，亦非毫无问题。最近关于中国墓葬资料的研究使这种内在挑战变得明显了，人们应该牢记二里头社会是通过发掘复原出来的[40]。

F2的那座大墓肯定不是最后一座，实际上博物馆和私人收藏中一些来历不明的器物可能就出自那座墓，或者类似的墓葬[41]。如果发现一处包含有大墓的墓地，就会加强这是一个都城（夏或商）遗址的推断。现在，大墓的缺乏，就像未见围墙一样，限制了

这种解说。山西襄汾陶寺随葬品的种类与数量足以使二里头已发表的材料相形见绌[42]。这样就陷入解释上的困境：第一王朝国王们的遗存应是如何的丰富而原始？他们与同时或稍早的前国家阶段文化相比又是怎样？二里头遗址的物质文化水平是否完全符合归纳或演绎出来的早期青铜时代都城？

5．礼器

采用珍稀、坚硬的材料特别是硬石制作器皿，到二里头文化时期已是中国本土古老的传统。几个早期文化即将相当大的资源用在高度专业化的、非实用目的的硬石器工业上，其中以浙江和江苏的良渚文化最为著名[43]。这些新石器时代器物在墓葬内的出土表明它们是用于祭祀的，其多少不均则反映出它们是社会中部分成员使用的，而不是整个社会。二里头遗址的物质资料的确表明其在新兴的冶金工艺上独树一帜，但在硬石器方面却贫乏得很。

（1）青铜铸造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青铜合金位于青铜时代一系列发现的前列，并且预示了商代冶金工业的几项重要特征。不过，这些器物并不代表金属器在中国的最早使用。中国北部和西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中的无数发现，表明金属器尤其是红铜器的制作在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前已经开始[44]。

但是，这些遗物很少有真正的合金，而且到现在只有二里头遗址出土有金属容器。二里头的金属容器与墓葬中常见的陶器类似，而与居址中的区别较大。在二里头遗址还发现了铜渣、坩埚和陶范等与铸铜有关的遗存，这些发现已有很简略的报道[45]。

到目前为止（1990年12月发稿），已经公布了出自这个典型遗址的10件铜爵，以及出自河南境内其他地点的几件类似器形，其中包括东面的新郑和商丘（表三，图三）[46]。这些早期的铜爵均为束腰，下设三足，并有带状的把手和槽形的流。其造型和特征与同时的灰陶和白陶爵颇为一致[47]。铜爵高12～25厘米，器壁很薄，系多范合铸而成。

表三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爵

1．爵Ⅷ T22③:6 高：12厘米　长：13.5厘米	《考古》75.5；《河南》1号
2．爵Ⅵ K3:4（三期） 高：13厘米　长：14.2厘米	《考古》76.4；《河南》2号
3．爵（1974年10月征集） 高：17厘米　长：16.8厘米	《考古》76.4；《河南》7号
4．爵（采自四角楼） 高：25.6厘米　长：31.5厘米	《考古》78.4；GBA1号；《河南》9号

续表三

5. 爵Ⅲ M2:1（三期） 高：14.8 厘米　长：14 厘米	《考古》83.3
6. 爵Ⅲ M2:2（三期） 高：22.4 厘米　长：23.2 厘米	《考古》83.3
7. 爵 75YLIVM6:1 高：13.3 厘米　长：14.7 厘米	《河南》5 号
8. 爵 84Ⅵ M9:2（四期） 高：16.4 厘米　长：20.5 厘米	《考古》86.4
9. 爵 84Ⅵ M6:5（四期） 高：17.5 厘米　长：19.5 厘米	《考古》86.4
10. 爵 84Ⅵ M11:1（四期） 高：20.7 厘米　长：26.2 厘米	《考古》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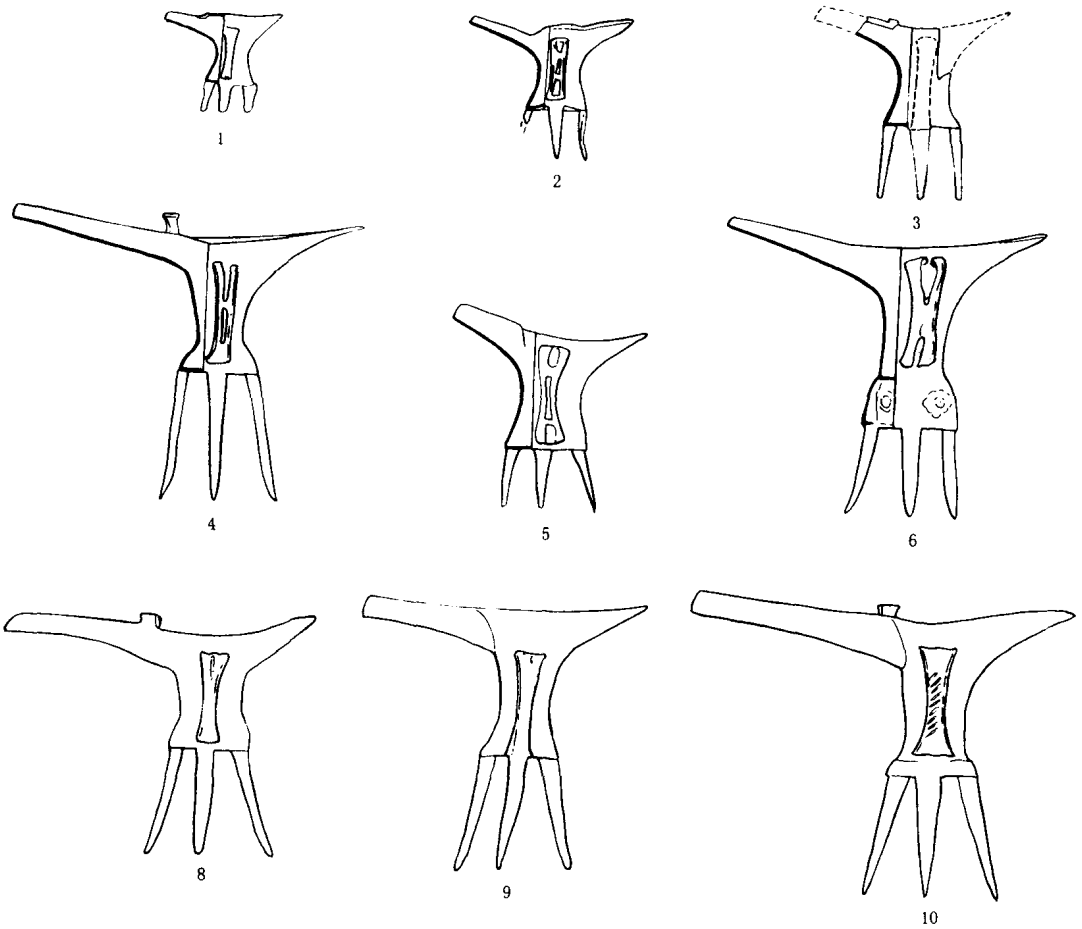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里头遗址青铜爵（出土地点、大小、资料来源参见表三）

爵不再是惟一的青铜容器。在一座四期墓中出土了一件铜斝（一些学者认为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岗下层同时）[48]，这件器物高达30厘米，腹径大于所有的爵，像是在一个短裙上面托着喇叭形的颈部和口部。带状把手安装在一只足的上方，而在唇部与把手相对的部位做出两个矮柱。在厚度与合金成分上，它与数量较多的爵是一致的。其造型与稍后二里岗期的斝很相似[49]。

这时可能还制作了第三种青铜容器，尽管尚无真正的发掘品被很好地报道。1985年在Ⅲ区出土的一件铜盉，显然不是墓葬所出；它被定为二里头四期，但至今仍未发表图像[50]。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铜盉（或鬲盉），形态看起来比二里岗时期发掘品中最原始的铜盉还要早[51]。盉是二里头文化墓葬中的常见陶器，而旧金山的这件铜器可以视为它们的忠实仿制品。铜盉的几个突出特征曾经卷入关于中国北部二里头文化以前锻打工艺传统的争论[52]。用合范法制作这类器物要比制作铜爵更富有挑战性。

青铜被用来制造武器、工具、铃以及其他用途不明的器物。一件残缺的小铜刀是该遗址最早见于报道的金属器，目前已经发现包括斧、锛、凿在内的数种工具。一件铜刀的柄部经过了精心制作，其尾部有环，手握处穿有6个长方孔，与中原以北的鄂尔多斯文化具有渊源关系[53]。除了既可能是工具也可能是武器的几件铜刀之外，还发表有戈和戚。二里头两件戈的形状和装饰得很有特色的柄端均与二里岗阶段者相似。有人曾经提出青铜戚的刃部启发了二里头玉钺的出现，而铜钺比玉钺要短得多[54]。另一件可能出自二里头遗址的武器，是现藏上海博物馆的大型铜钺[55]。钺身较平而略呈方形，中央穿一圆孔，其外用绿松石镶嵌出两圈十字形花纹。其纹饰与二里头出土的一件铜盘的主体花纹酷似[56]。

该遗址发现的几件铜铃都较矮，呈略有收缩的圆筒形，一端封闭，一侧带有凸棱。未见铃舌，但顶部的圆环很可能就是用来悬挂铃舌的。最近在陶寺遗址发现的一件与此有些近似，只是更矮一些，而且横截面为略有波折的菱形[57]。

两件镶嵌绿松石的牌饰也已报道。其用途尚不可知，尽管有些学者视之为马笼前面的装饰（至今还没有此时中国北部其他用马的证据）[58]。每件铜牌都是圆角方形，边缘装有可能是用来固定的小环。在青铜框架上用绿松石镶嵌出有眼有角的类似面具的形象。在中国以外的收藏品中至少还有4件类似的器物[59]。上面提到的这些牌饰和圆盘均以镶嵌石片为特色，这种技术尚未见于二里岗时期，但晚商的一件却装饰得相当华丽。

（2）硬石和玉

二里头遗址的大多数硬石器和玉器出土于正规的墓葬。其形制均非二里头遗址或二里头文化所仅见（图4），而且很多器形也见于后世。戈、钺和戚璧是常见的三种武器。一侧穿有多孔的长刀常使人联想到新石器时代的同类器物。圭、璋两类“权杖”很可能是由扁铲之类的工具演化而来的，但人们习惯于称为礼仪用具。最后一种是玉柄形器，它原来可能是与易朽的物品连接在一起，但其用途和用法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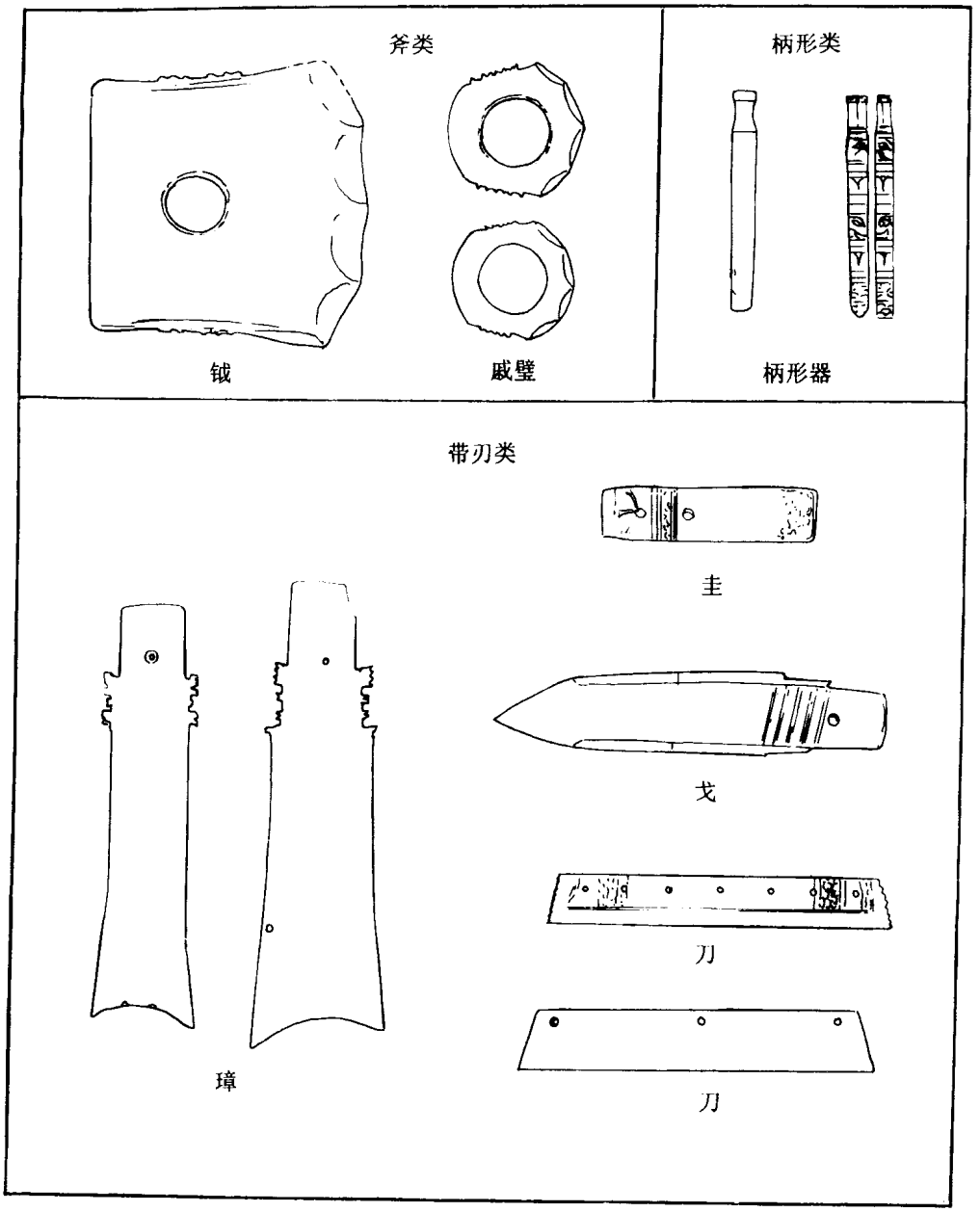

图四　二里头遗址玉器类型（出土地点和资料来源参见表二）

有些玉器个头很大。最长的两件刀分别长 52、60 厘米，而璋的长度则是 46～54 厘米。它们都是扁平的石片，是从石块上小心翼翼地切下之后再加工而成的。常在光滑的表面上穿孔和刻划细线，有时则刻出浮雕，或在侧边做出凹槽。这些大而薄的器物不像是真正的武器或工具。鉴于有些器物上明显的使用痕迹，它们可能是在仪式上摆设的。

评论：青铜合金的小件器物、容器和武器，开启了一个青铜冶铸技术的传统，这种传统在以后的商周两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当时采用的原料、技术、造型和纹饰，在随后商代的南北各地都更加复杂化。这些器物在那个时代是二里头遗址特有的。正像宫殿一样，这些青铜容器和武器烘托出这个遗址的特色，支持了这是一座都城的解说。有些学者走得更远，认为拥有青铜容器是王权的主要标志。在他们看来，对冶金资源和技术的控制是王室固有的特权。

有些硬石器也发现于其他大致同时的文化。据报道，璋在陕西、河南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60]，以及四川广汉地区的青铜文化中都有发现[61]。广汉的璋甚至比二里头的璋还要精美，只是个体稍小。其在河南、陕西和四川这片弧形地带的发现，将二里头与其他地区的玉器工业联系在一起。二里头遗址本身并不一定就是玉器制造业的中心。

我的结论是，物品的贸易或交换把这个早期青铜时代的社会与同时的其他文化联系起来。二里头出土的贝很可能来自太平洋沿岸。铸造青铜所用的矿石采自河南、山西或许还有南方的铜矿。漆器反映出与南方的交流。硬石器和玉器暗示着矿石和技术的来源上与其他地区的联系。用于镶嵌青铜器或制作小串珠的绿松石则反映了可能与西方人民的交流[62]。

在制作精美硬石器上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并非二里头遗址的初期青铜时代文化所独有。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采用类似的原料制作的相似器形，成就特别引人注目，而其年代显然都早于二里头文化的兴盛期。其工艺水平使我们清醒地看到，高度发展的专业化和非实用品的生产也许并不与人们想像的社会政治阶段恰好重合。假如这些技术被视为社会复杂化的指标，那么是否还有充分的理由仅仅从使用青铜的文化中寻找早期国家呢？

在评价上述题目所涉及的资料时，我优先使用了部分资料（宫殿建筑、青铜器），而舍弃了对全面探讨该遗址同样重要的其他资料（陶器、植物遗存）。之所以回顾这些资料，是因为中国和非中国的考古理论家们最喜欢用它们来阐释二里头文化。只看重那些已复原的耐用物品，尤其是那些具有美学和象征意义者，本身就是值得商榷的。仅仅注意大型建筑（在没有遗址的全面调查和所有建筑的充分报道的条件下），充其量只会导致偏颇地看待已发表的两座基址的用途和意义。对铜器和硬石器的过分关心，也缺乏相应的研究该文化经济和生态的详尽的资料基础。迄今为止，这些发掘资料是很杂乱的，任何关于二里头文化的综合研究都只能根据这点贫乏的材料来探讨生计、人口等问题。可喜的是，中国的田野考古学家已经开始编写二里头文化的报告，并且迈出了必要的第一步，即通过陶器分析和分期研究来梳理这批材料。未来的报告将扩充和修正这些资料，而且未来的研究将使整理工作更加精细。不过，在其他资料尚未产生之前，很多问题仍限制着我们的研究。

三 夏文化探索

目前二里头文化的讨论是中国考古学论著中分量最大、争论最激烈的部分[63]。这些论著既争论考古问题也争论历史问题，而且常常将二者掺杂在一起。为了理解这些争议，有必要首先将二者分清，然后分析支撑众多论点的考古资料的局限性。

“二里头文化”展现了很多由考古方法总结出来的特征。其中本质的东西则是陶器类型学及诸多的手工制品，它们构成了一个经验主义的、注重实践的概念（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人们才辨识出二里头文化遗物）。许多特征都是耐用物品（烧过的陶器、青铜和硬石）的物理特性。作为原始资料（考古报告）重头戏的各种遗物，可以被推定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而且被用于解释这两个方面的发展变化。

出土“二里头文化”陶器的遗址，在空间分布上被划分为五个地区：豫西（二里头类型）；晋南和陕东南（东下冯类型）；冀南和豫北（下七垣类型）；豫东；豫南[64]。外围各地区遗址的数量都少于豫西地区，而且尚未在典型遗址发现丰富的物质遗存。因此，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大多数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都依赖典型遗址。另一方面，所有关于地域、年代的说法均借助于陶器研究。

时代变化在任何遗址都有所显示。在这个典型遗址，最初几个季度的发掘之后即分出了三期。到70年代末，改定为四期，最近又辨认出第五期。现在一些学者认为四、五期分别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和上层。到底分多少期，以及如何精确地比较各期之间的特征，仍带有很大的主观性，而在比较各类资料时掌握的分寸往往依个人的着眼点而定，很多研究论著都反映了在这些问题上的分歧。例如，现在对以下的问题仍未达成共识：二里头典型遗址的陶器系列究竟是支持二里头一至五期一体，还是支持较早的期别与较晚的期别分开。

这些议论强调了考古实践的关键作用。无论是考古学的争论，还是历史学的争论，都源于中国考古学中田野工作者的习惯作法和发掘报告的固定写法。若改换一下工作方式，也许会导致关于正在讨论的考古学对象的另外说法。另外一方面，现在中国的考古实践，以及考古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决定了夏文化研讨中的很多特征和局限。

1. 解释的问题

为方便起见，当前对二里头文化的解释可以归纳为六个部分。事实上，各部分并非完全独立，而是互相交叉的；各种问题互相渗透，任何一部分有了坚实的证据都会影响到其他部分。在下面的评论中，我并不想面面俱到，因为有关的文献太多了。

（1）文化与类型

考古学文化的划分是一个方便的传统方法，这在一个文化空间和时间上的“中心”

争议最小，而在“边缘”则争议最大。文化的开始和结尾要比中间阶段更难以确定，正如典型遗址及其附近的地点容易辨识（根据定义），而外围遗址也许难以划入或排除。

二里头文化最著名的地方类型——晋南和陕东南的东下冯类型，需要与当地原有文化即陶寺龙山文化和东下冯龙山文化进行比较研究[65]。山西的一些考古学家认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既不是由东下冯龙山文化延续而来的，也与陶寺龙山文化没有传承关系。如果此说成立，那么东下冯类型的形成就可以说是二里头文化入侵的结果，而不是在当地发展起来的。由于现有的报道比东下冯类型更为粗略，其他类型能否成立尚需检验。大部分遗址的现有资料很难用于任何很精确的比较研究，有的甚至是不可能的[66]。

（2）分期

分期中的关键问题是在哪里划界。很多学者看到早晚期太多的共同性，以至于无法对这个典型遗址的使用期进行细分，除非是注意到二里岗上层（二里头五期）的存在。不过，另一半或者更多的学者将这个典型遗址的使用期一分为二，即二里头早期（一般认为是一、二期，有人认为只有一期）和二里头晚期（一般认为是三、四期，有人认为是二至四期）。他们看到了二、三期之间所有的陶器类型及其形态特征的重要差别，同时也注意到三期才开始出现的新特征，尤其是大型建筑和青铜铸造[67]。尽管持二、三期分界说的学者是该遗址的发掘者，而且对实物资料最为熟悉，但是关于陶器序列的全面而有说服力的分析，对前后一体说和早晚有别说都是有利的。由于没有接触第一手资料（包括尚未发表的资料）的机会，外界的考古学家无法对这个问题定论[68]。

（3）文化的延续性

分期与文化渊源问题是不可分割的。二里头一至四期应严格地视作一个文化的不同年代阶段，还是其中的几期确实与其他文化连为一体。许多河南学者将二里头三、四期与郑州、安阳已知的商文化相联系，而视之为“早商”遗存。这些文化遗存构成了一个序列：安阳的遗址肯定与晚商的诸王有关；郑州发现的二里岗期被证明是早于安阳文化遗存的阶段；二里头晚期遗存则被视为早于二里岗的阶段。

同样的问题存在于二里头文化的开始阶段。其最早的几期能否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紧密相连[69]？几处经过充分研究的遗址表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前后相连的。这在密县新砦和临汝煤山表现得最清楚[70]。如果这个典型遗址的各期被分别归入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早商文化，那么“二里头文化”自己也就消失了！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观察者所站的高度。河南田野考古学家的眼光肯定与国外的评论家不同。

（4）发展阶段

当中国考古学家评价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发展阶段时，他们往往陷入历史学解释之中。成熟的二里头文化是一个“国家”吗？“青铜时代”始于二里头文化吗？这是中国

文明的开端吗？

在大多数中国学者的文章中，其心目中宫殿的出现是“王”和“国家”最有力的证据。随葬品丰富的墓葬说明这里是阶级社会，而一些散落的骨骼则被解释为“奴隶”社会的证据。青铜器和武器标志着青铜时代的开始。可是文字的缺乏却对全部接受该文化为“文明”的开端造成了困难[71]。

假如上面提出的问题未被回答或被否定，非中国的学者也许并不觉得获得了什么，也不觉得失去了什么。似乎大多数中国学者都相信肯定的回答是有价值、有意义的。中国在这方面的探讨是比较独特的，大多数关于国家或王权的讨论都缺乏对关键概念的精确定义。当寻求理论基础时，人们往往较多地援引马克思、恩格斯或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的论断[72]。而如何根据考古资料来辨识国家社会，却极少在中国的文献中被清楚地提出。

（5）种族

考古学文化能否等同于民族（部落或国家）？如果可以等同，那么现在通过物质遗存可以说明中国北部有多少民族？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分布区域与很多历史地理学家划定的夏人活动地域大致相合。在中国没有人讨论夏人是否曾经存在，要讨论的只是哪个考古学文化是他们创造的。

另一个主要的探索对象是晋南的陶寺文化。这个考古学文化在地域上与河南的遗址是分开的，在类型学上与后来的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迥异，而且年代上早于二里头文化。上述三个方面的强烈对比，说明这是一个独立的早于商代的族群。此外，由于二里头文化晚期可与商文化相连，因此很多学者相信二里头文化肯定是“商”人的文化。这样一来，陶寺文化也就成为合适的探索对象。

很多非中国学者反对这种看法，因为即使在可以观察到的现代社会，民族的划分都是很困难的。就概念而言，这是很模糊的。夏在“种族上”或语言上是否与商不同？面对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早商）物质遗存的明显相似之处，种族在考古材料上又是如何体现的呢？大多数中国学者含蓄的答复似乎是指墓葬中独特的礼器组合，以及其他人工制品的“风格”。

（6）朝代

直到发现当时的文字材料，一个王朝的历史或其帝王的世系才能得到证明。中国至今尚未发现安阳期以前的重要文字材料，因此关于夏代帝王的主要史料仍然是现存的历史文献，尤其是《竹书纪年》和司马迁的《史记》记载的名字。现代中国学者中有一种明显的抵触情绪，不愿意用批判的眼光对待这些重要的早期文献。中国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将神话与历史的界限划在了这些文献记述的夏代史实以前。

中国学者清楚地认识到文化、民族、朝代和时代是不同的概念。现在普遍承认夏民

族曾经存在于夏朝以前或以后，而且夏民族、夏文化与夏后统治的地域范围也许并不完全一致。可是看起来中国学者不会放弃对夏代诸后的探寻，即使面临着上面引用的很多障碍[73]。

2. 这场讨论蕴含的一般性问题

人们一定想了解关于二里头与夏文化的许多争议的症结所在，以及那么多华文美章的意义。以下的几个概念代表了 1991 年的争论；不管是否明确地承认，人们都感觉到了它们的分量。

早期阶段：夏文化本身就是一个饶有趣味的课题，但在中国学者看来它尤为重要，因为夏代是三代中的第一个王朝，中国历史从此由英雄故事转变为纪年的“历史”。证实了夏代的存在就为不容置疑的商代和周代找到了根源。此外，夏文化的考古学复原及夏代成为历史，也就确立了中国文明的早期阶段。就其本身而言，即使对夏文化的看法一致，中国学者也不能说中国历史可以早到尼罗河或者新月形地带的文化，但在任何关于中国文明早期阶段的解说中，这都是一个重要环节。假如没有夏代，即使算上存疑的商代早期，中国的历史也不会早于公元前 13 世纪很多。从全球范围来看，这大大晚于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中国 70 年代引入的放射性碳素测年技术，有力地推动了关于中国文明早期阶段的讨论，并激发了对中国文明内涵的新理解。

中心地位：由于位于中原地区，夏朝使中国北部地区及其人民在中国文明的形成过程中处于领先地位。这是统一的汉代中国文化的基础，也是今天多民族的人民共和国的基础。面对周边地区考古资料日益丰富、中国文明多源说稳步进展的形势，中国学者却仍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传统范围内的编史，这既非偶然，也很有讽刺意味。试将这一学术矛盾与人民共和国中央与各省的政治矛盾进行比较，现在中国学者试图将关于“多元中国”的丰富的新资料，与赞同统一中国的传统思维相结合。

文明：中国的“文明”一词是指以文字、有围墙的城市和青铜技术为标志的高级文化。这个现代名词本身自然是中国和欧洲学术史的产物。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人们选择判定“文明”的要素时，都带有认可自称古人后裔者优越地位的含蓄目的。这个被用滥了的概念带有轻蔑意味：这个文化已经进入文明，而那个却没有。在研究早期中国时，这个概念需要更精确的定义和更明晰的考辨。无论欧洲传入的模式还是复兴的本地模式都不应该拿来就用。

学术地位：在中国，历史考古学的地位要高于史前考古学。直到最近，中国各大学的考古专业都设置在历史系，而属于人类学的考古实践则极为有限。历史时期的课题（夏都、秦始皇陵等）比新石器时代的花粉形状、不知名者二次葬的研究受到更多的重视。这些题目属于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历史学的声望要更高。

这些深层次的问题，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像二里头文化这类课题的研究。当人们吸

收、批判考古资料及各种解释时，应当把它们牢记在心。中国学者一般将很多在我看来无法准确论证的概念当做基本前提，并且提出了大量除非很多其他条件成立才能解决的问题。大约公元前2500～前1500年间考古资料的必然增多，将使这些问题的一些方面趋于复杂，但也使有些方面得以解决。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至少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条：

1. 以二里头遗址命名的可以承认的考古学文化兴盛于大约公元前1900～前1500年的豫西。

2. 这个典型遗址仍在出土某些关键文化要素（大型建筑、青铜铸造）的最重要资料。这些要素对于确定最早的历史时期文化即商文化是缺一不可的。

3. 在缺乏文字资料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根据现存的历史文献将这个考古学文化归属于任何民族或政权。

即将出版的二里头遗址的正式发掘报告，尤其是如果收入《中国考古学年鉴》的很多新发现，将大大增加可用资料，提高一些结论的可信度，同时促使人们在分期之类的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不过，这些新资料本身不可能影响上述争论的原动力，也不可能改善考古学和历史学在理解中国北部这一阶段考古学时对任何真正进展的限制。鉴于此，新的假说和理论实在是当务之急。

注 释

①本文由提交“夏文化国际研讨会”的两篇文章改写而成。这次会议是由加州大学的环太平洋研究中心组织的，于1990年5月23至25日在洛杉矶召开。

②关于这些卜辞的重要性，参见 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esp. ch. 5,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s Historical Sources”, 134～156。

③同②，139～140页和185～187页的表一。

④参见：Herrlee G. Crell, “Was There a Hsia Dynasty?” in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First Series (Baltimor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38), 97～131.

⑤Li Chi, Anya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and 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回顾了安阳的发掘。

⑥王城岗遗址的材料不久后发表。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8～20页。在这篇简报中，发掘者认为这座城址就是文献中的禹都阳城。

⑦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32～33页。该期还发表了关于这次会议的报道。

⑧周鸿翔编《夏史夏文化研究书目》是关于该课题最全面的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⑨Louisa G. Fitzgerald Huber, “The Bo Capital and Questions Concerning Xia and Early Shang”, Early China 13 (1988), 46～77页，回顾了主要的争论。

⑩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592～600页。

⑪参看张长寿的评述。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43～45页，文物出版社，1961年。他认为“洛达庙类型”早于二里岗期。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商代和西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12期。在653页引用了夏鼐的说法。

⑬邹衡等：《商周考古》14～17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⑭赵芝荃：《论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晚期都邑》，《华夏考古》1987年2期196～204、217页。

⑮赵芝荃：《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年1期1～19页 。

⑯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923～928页。

⑰同⑭，197页。

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248页。

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1980～1981年Ⅲ区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7期590页。

⑳同⑭，197页。

㉑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6页，图1、3、4，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㉒据“夏文化国际研讨会”与会者透露，正在编写一部综合的正式报告。

㉓同⑨。

㉔杨宝成：《登封王城岗与禹城阳城》，《文物》1984年2期54、63～66页。

㉕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2期52～60页。将二里头遗址作为分散的没有城墙的都城讨论。

㉖首次报道见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15～224页。后来又做了相当详细的报道。见⑱。详细的描述和分析，见拙作：“Origins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Style: The Earliest Plans and Building Types”，Archives of Asian Art 36（1983），22～39，esp. 22～26。

㉗根据《考工记》所作的复原，见杨鸿勋：《初论二里头宫殿的复原问题——“夏后氏世室形制”》，载《建筑考古学论文集》71～80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206～216页。

㉙同⑲。

㉚关于这一术语，参见：David N. Keightley，“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Urbanism”，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3. 4（1973），527～538页。

㉛同⑬，24～28页。邹氏没有说明计算庭院容量的方法。

㉜Bernhard Karlgren，The Book of Documents，（Stockholm：Me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1950），20.

㉝K. C. Chang，“Towns and Cities in Ancient China”，in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onograph Series，23（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6），63～64。

㉞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ty，（Edinburgh：University Press，1971），ch. 3，“The Nature of the Ceremonial Center”. 虽然二里头遗址在惠特莱写作此文时已见于报道，但书中没有提到。

㉟《中国考古学年鉴》里的几篇短讯提到了二里头遗址尚未发表的墓葬。1984年春秋两季，在Ⅳ区和Ⅵ区清理了60座墓葬。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162～163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1985年又在Ⅵ区清理了大约20座墓葬。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146～147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1986年在同区发现了18

座墓葬。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178～180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最后又提到1987年在Ⅱ、Ⅳ、Ⅵ、Ⅶ、Ⅸ区发现的56座墓葬。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185～186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

㊱同㉘。

㊲二里头工作队在下列文章中对墓葬的报道较为详细：a.《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259～263页。b.《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199～205、219页。c.《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37～40页。d.《1982年秋偃师二里头遗址九区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2期1085～1094、1108页。e.《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318～323页。

㊳随葬品组合的研究，见刘绪：《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冈期商文化的关系》，《文物》1986年6期，48～54页。

㊴同⑬，21～24页。

㊵可以参考最近的两篇英文论文：汪宁生："Yang－shao Burial Custo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 Comment on the Theroy of Yangshao Matrilineal Society and Its Methodology", trans. David N. Keightley, Early China 11～12 (1985～1987), 6～32; Richard Pearson, "Chinese Neolithic Burial Patterns: Problems of Method and Interpretation," Early China 13 (1988), 1～45。

㊶例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大钺（见㊺），或Fogg Museum和Honolulu Academy of Arts藏品中镶嵌绿松石的铜牌饰（见㊾）。

㊷对该遗址的探讨，见高炜等：《陶寺遗址的发掘与夏文化探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25～33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㊸牟永抗等：《良渚文化玉器》，文物出版社，1989年。

㊹安志敏："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China's Early Copper and Bronze Artifacts", Early China 8 (1982～1983), 53～75. Julia K. Murray翻译。原文发表于《考古学报》1981年3期，269～284页。另见李京华：《关于中原地区早期冶铜技术及相关问题的几点看法》，《文物》1985年12期，75～78页。这篇文章回顾了陶寺、王城岗、临汝和平粮台关于冶金的资料。

㊺《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报道了1984年在Ⅳ区发现的二里头二期偏晚的大片铸铜遗迹，文物出版社，1985年。已发表的铜器都属于三、四期（参见表三）。

㊻二里头出土的大多数铜爵，连同出土于新郑和商丘者都收入《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1年。

㊼杜金鹏：《陶爵：中国古代酒器研究之一》，《考古》1990年6期。

㊽同㊲e。

㊾关于早商铜器的类型学研究，见Robert L. Thorp: "The Growth of Early Shang Civilization: New Data from Ritual Vessel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 1 (June 1985), 16～29。

㊿《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147页。

(51)参见：René～Yvon Lefebvre d'Argence, "Bronze Vessls of Ancient China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San Francisco: Asian Art Museum, 1977), 20～21 (object B60 B53)，此处定为"中商"（二里岗期）。

(52)Robert W. Bagley, Shang Ritual Bronzes in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Washington D. C.: The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1987), 15～16，根据诸如齐家文化陶盉之类的所谓装饰性陶器，他对金属制造技术进行了探讨。对这些说法的评论，有几篇表述得比较清楚。见Noel Barnard, "Wrought Metal－working Prior to Middle Shang (?) －A Problem in Archaeological and Art－Historical Research Approaches," Early China 6 (1980～1981),

4～30;另见 John D. Laplante, "Ancient Chinese Ritual Vessels: Some Observations on Technology and Style," Early China 13 (1988), 247～273。

㊸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 年。认为第一件鄂尔多斯式铜刀属于早商。

㊹这是 Robert Bagley 引用 Jessica Rawson 的观点。参见 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 ed. Wen Fong, (New York: Mer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80), 75～76。

㊺《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第 26 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 年。

㊻同㊼a, 260～261 页。

㊼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 年 12 期 1069～1071 页。

㊽Edward L. Shaughness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rtoduction of the Chariot into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 1 (June, 1988), 189～237。

㊾Max Loehr, "Relics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Collection of Dr. Paul Singer" (New York: The Asia Society, 1965), No. 19; Robert J. Poor,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Ceramics and Jade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Honolulu Academy of Arts" (Honolulu: Honolulu Academy of Arts, 1979), No. 13. Loehr 还提到 Winthrop Collection at Harvard University 的另外两件,它们现在陈列在 Sackler Meseum.

㊿王永波:《牙璋新解》,《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36～46、79 页。戴应新:《神木石卯龙山文化玉器》,《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期 239～250 页。

(51)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 10 期 2～15 页。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5 期 2～20 页。前者的提要见 Robert W. Bagley, "Sacrifial pits of the Shang pierod at Sanxingdui in Guanghan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Arts Asiatiques (1988), 78～86。另见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物》1979 年 2 期 32～37 页。

(52)包括湖北、安徽、新疆、伊朗和苏联在内的几个地区被认为是古代绿松石的产地。参见栾秉璈:《怎样鉴定古玉器》,文物出版社,1984 年,16～23 页。栾氏说二里头出土的绿松石可能来自湖北北部的襄阳。

(53)关于这个课题的论文集,见郑杰祥编:《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论著目录见⑧。

(54)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探讨,见邹衡:《试论夏文化》,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29～137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55)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 1 期,55～92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 年。另见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25～29 页。高天麟、李健民:《就大柴遗址的发掘试析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性质》,《考古》1987 年 7 期 629～634 页。

(56)下王岗类型现已有专刊报告。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264～306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发掘者分为两期(相当于二里头一、三期),前者比较重要(发现有房基、灰坑、墓葬)。

(57)最近的在一、二期之间划界的说法,主要依据二期的铸铜基址(见㊺),以及尚未发表的Ⅴ区的一座二期夯土基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146 页。

(58)殷玮璋: "A Re－examination of Erhlitou Culture", in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ed. K. C. Ch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代表了对早晚期的主流解释。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 年 6 期 42～47 页,不同意这样的区分。

(59)Kwang－Chin. Chang, "The Origin of Shang and the Problem of Xia in Chinese Archaeology", in 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 A Symposium, ed. G. Kuwayama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1983), 10～

15。

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398～408页。同上：《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427～476页。

㉑最近有相当多的文章讨论“文明”一词及其在考古学上的运用。参见：《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12期1110～1120、1097页。安志敏：《试论文明的起源》，《考古》1987年5期453～457页。邹衡：《中国文明的诞生》，《文物》1987年12期69～74、85页。童恩正：《有关文明起源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1期51～59、32页。

㉒请比较 Morton H. Fried 和 Kwang－Chih Chang 的讨论。Fried，“Tribe to State or State to Tribe in Ancient China?”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ed. David N. Keightley（Berkeley：Universty of Califonia Press，1983），467～493. Chang，“Sandai Archaeology and the Formation of States in Ancient China：Processual Aspects of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ibid，495～521。

㉓吉德炜使我注意到一位希腊考古学家对类似问题的思考。参见 Anthony M. Snodgrass，An Archaeology of Greece：The Present State and Future Scope of a Discipline（Berkeley：Universty of Califonia Press，1987），especially ch. 2，“Archaeology and History”.

［选自《早期中国》（Early China）16，1991年］

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

严耕望

自近代锄头考古发现“仰韶文化”以来，即引起传说中之夏代与某种新石器文化是否有若干关系之推论。因为发现材料愈来愈丰富，鉴定方法愈来愈精确，使此类推论亦愈来愈能接近真相。余讲《国史人文地理》十余年，甚疑中原发现之最后期新石器文化称为“洛达庙文化”，近年更名为“二里头文化”者即为夏人之遗迹。1974 年第一次向诸生派发较有系统之讲义，即强调此项意见。盖从时间（时代）与空间（地理）一纵一横之两种角度观察，此类中原新石器最末期文化，非夏代文化莫属也。近年考古学者亦多与此相近之看法，但尚未见提出具体论证。去年杨莲生兄看到拙讲义稿，深表赞同，促提前发表。回忆 1974 年撰发讲义时，中原新石器文化遗物之碳十四测验尚仅发表几个零星数据，而树轮修正年代惟从友人论文中得悉庙底沟第二期文化一个数据，故立论较为困难。近年“二里头文化”续有发现，此类文化之地理分布范围更较确定，而中原新石器文化之碳十四测验数据，与树轮修正年代之数据大为增多，使中原新石器文化先后各类型之年代亦更为确定。考古学上此两项进展，使余益信至少“二里头文化”之前期必为夏代遗迹，后期是否为夏文化虽尚待碳十四测验作进一步证明，但就目前已有之数据而言，仍以夏代遗迹之可能性为大。爰遵莲生兄雅意，再就旧稿补充论定，以就教于并世学人，共同商讨。

一

欲论现已发现之新石器文化遗迹何者与传说中夏代文化之关系最为密切，当先就传说中夏代之时间位置与空间位置作一番较审慎平实之检讨，然后检视今已发现之新石器文化何者之年代与分布地域能与传说中夏代之年代与地区相吻合。

关于夏代年世，古本《竹书纪年》之纪录为最早且具体。据《纪年》传述，夏代自禹至桀十七世，四百七十一年。商代自汤灭夏至纣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左传》云：“商六百祀”，则商代年数有一百年之差距；或兼汤灭夏前之一段时间而言欤？此类传述虽不尽可信，然参考之价值则甚高[1]。故夏禹立国当在武王灭纣前约一千年之谱。武王伐灭商纣之年代，近人说法甚多，其一董作宾先生定在纪元前 1111 年，为最早；

其二雷海宗定在纪元前1027年，为最迟，似亦较可信；然相差亦不过数十年[2]。则夏代立国约自纪元前2100～前2050年前后开始，不得迟过纪元前1994年；至纪元前1600年前后而终结，不得迟过纪元前1523年。现今治古史者所拟定之夏代年历，大抵与此略同[3]，盖即依据同一之基本史料也。

[1]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据《御览》八二。《夏本纪集解》只引末二句）。"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据《殷本纪集解》等）。按《三代世表》亦云："从禹至桀十七世"，"从汤至纣二十九世"；而《表》列君王则三十世。又《殷本纪》凡二十八王，岂连伊尹摄政数之为二十九耶？而《殷本纪集解》又引谯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按《左传·宣公三年》，王孙满对楚子云商载祀六百；《晋语》四："商之飨国三十一王"。盖为谯周所本。云三十一世，较《纪年》多二世。或连汤灭夏前之二王及汤灭夏前之年代（汤灭夏时当已在位颇久）数之耶？或世与王所指有异耶？四十年前，学人勇于疑古，以为古书纪事多可怀疑。近二三十年来，地下出土材料对于古史记载一一证实，有些处实出人想像之外，如商代文化东北远达辽宁，南方远达洞庭、鄱阳之南，湖北黄陂盘龙城更发现商代较早期之城廓，规模大，器物多，且为标准商文化。此不仅文化传播，亦见政治势力之远届。此类事，使吾人诚不宜轻视古人，以为不可能，不宜轻疑古史，以为多虚夸，故近年治古史者对于古代传统记载，多取审慎态度，不敢轻疑。

[2]董说见所著《殷历谱》及《中国年历简谱》（艺文印书馆本）。雷说见所著《殷周年代考》（《文哲》季刊第二卷一期，1931年，武汉大学）。此处转引自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议》（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一卷，1973年）。雷说似较可信，详何文，与劳榦《周初年代问题》与《日相问题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七卷第一期）及《商周年代的新估计》（1980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此外唐兰定在纪元前1075年，方善柱定在纪元前1030年。唐说据汉代尚流行之殷历推定，见所著《中国古史上的年代问题》（《新建设》1955年3月）；至1977年，仍持此说，见所著《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文物》1977年8期）。方说据《南齐书·祥瑞志》"案周灭殷后七百八十年"之语推定，见所著《西周年代学上的几个问题》（《大陆杂志》51卷1期）。又赵光贤定在纪元前1057年，见所著《从天象上推断武王伐纣之年》（《BFQ历史研究》1979年10期）。

[3]范文澜《历史简编》，将夏代定在纪元前2033(?)～前1562(?)年。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年6期）定夏代约当纪元

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

关于传说中夏代地理中心区域，前人已有不少成绩可资引借，兹综合述论如次：

古代史家传述夏代活动涉及地理范畴者颇多。《汲冢古文》记夏代诸王之都居尤详，都居盖即其地理活动之中心也。今以《汲冢古文》为中心，参取《左传》、《世本》与《史记》诸书，作简要述证，以见其地理中心之所在。

1. 禹居阳城，在今河南登封东南告成镇[1]。又都平阳，谓平水之阳，在今山西临汾境；一云居晋阳，晋水或云即平水[2]；又都安邑，在今山西夏县北[3]。

[1]《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又《夏纪》，禹"即天子位"《集解》："皇甫谧曰，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是禹之都居非一地。先论阳城。按《汉书·地理志》："颍川阳翟县"，臣瓒注："世本，禹都阳城；汲冢古文亦云居之。"又《孟子·万章》上，"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夏本纪》本之云，避商均于阳城。《集解》引刘熙曰，"今颍川阳城"。是在今河南登封县东南三十五里告成镇。今镇东北山坡上发现春秋战国阳城遗址，出土战国陶器有"阳城仓器"印记，陶量亦有"阳城"字样，汉瓦有"阳城"印记。此类带字陶器的出土有力地证明此阳城之地望与年代。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74页。清以来学人，或以为当在泽州之阳城，说见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地名后起，今可不论。或以为在汾浍之翼城，说见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史语所集刊》第五本第一部分）及赵铁寒《古史考述》之《夏代诸帝所居考》，是在黄河之北，山西西南境。按就平阳、安邑相近而言，阳城诚当在山西西南境。然先秦故事，凡涉阳城而可见地望者，皆指颍川之阳城言，如《左传》昭公四年，晋司马侯曰，阳城太室，九州之险。《六国表》韩文二年，"伐郑取阳城"。《秦本纪》，"攻韩取阳城"（参看钱师《史记·地名考》卷六阳城条)。故旧说尚最有力。或者暂时避地，非都居，故《孟子》、《史记》皆只云"避于"，《纪年》只云"居之"，皆不云都，皇甫谧亦独删都阳城一节也。然近年锄头考古，在登封告成镇附近发现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多处，如镇东北近处古阳城遗址及镇西之八方村，镇东十余里之石羊关，镇西南临汝县境之煤山且发现"二里头文化"之最早期遗址，时代正当传说中夏代之初期（详后文)。然则其地纵非禹所都，亦当为夏人活动之重要地域，故禹避居于此也。

[2]平阳以平水之阳受名，在今山西临汾县西南境，无异说。晋阳，旧说在今太原地区，近代学人多以为不足信。赵铁寒以为平水古有晋水之名，故与平阳为一地，见所著《古史考述》之《夏代诸帝所居考》；而丁山实已先言之，则注［1］所揭文。

[3]安邑，旧说在今山西夏县北。《一统志》解州卷古迹目，“元和志，古安邑城在县西北十五里。县志谓之夏王城，据鸣条冈，周三十里。西南遗址尚存。”按安邑为自古名城，今尚有遗迹可寻。赵氏以为在平陆县北五十里之虞城。按此亦本之丁山说，恐未足信。

2. 太康居斟寻，在今河南鞏县西南五十余里，实近偃师[1]。

[1]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亦居之。”此见《夏本纪正义》臣瓒所引。其地望，《正义》引《括地志》即有两说。一曰“斟寻故城，今青州北海县是也。”一曰“故郡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张仪传正义》所引同），盖桀所居也。”按北海说盖本之《汉书·地理志》北海平寿县注引应劭说。洛州巩县说所本尤古。《左传》二五昭公二十三年，“二师围郊，癸卯效郡溃。”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郡中”。《续郡国志》河南巩县注：“寻谷水”。《史记张仪传》：“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索隐》引徐广曰：“一作寻，成皋、巩县有寻口。”《水经洛水注》，“洛水……迳偃师城东，东北历郡中。水南谓之南郡，亦曰上郡也。迳訾城西……而郡水注之。水出北山郡溪……东入洛水。……谓之下郡，故有上郡下郡之名，亦谓之北寻，于是有南郡北郡之称矣。又有郡城，盖周大夫郡肸之旧邑。”《说文》亦云，“郡，周邑，在巩县。”钱师《史记地名考》与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赵氏《古史考述》引此诸书，以为斟寻当在巩县，是也。按《夏纪正义》引臣瓒曰：“《尚书》曰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故又曰：“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知钱丁赵之说甚的。下文论桀所居亦在河南，不在北海，亦其证。惟所谓在巩县西南者，《括地志》既云在西南五十八里，检《一统志》河南府卷，巩县在偃师之东微北只五十里，故斟郡故城实近偃师。观《河水注》，亦然。故杨氏《水经注图》置故城于偃师附近，是也。

3. 相居帝邱，在今河北濮阳县境。又居斟灌，在今山东观城县境[1]。

[1] 古本《竹书纪年》：“后相即位，居商邱。”（《御览》八二引）又云：“相居斟灌”（《巨洋水注》引）。商邱，朱右曾云：“商当作帝。帝邱即秦汉之濮阳。《左传》，卫迁帝邱，卫成公命祀相，是也。”（范氏《订补》引）按《水经·巨洋水注》引皇甫谧即云，“夏相徙帝丘”。赵铁寒曰：《左》僖三十一年《传》，述帝丘为相之居，至为明白，故字误无疑。其地在今河北濮阳县。斟灌，旧说误据《左传》杜《注》疑辞，多于鲁东求之。实则《巨洋水注》引薛瓒《汉书集注》：“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灌是也。”又《左》昭元年《传》：“夏有灌扈”，杜《注》：“观国，今顿丘卫县。”卫县本东郡之畔观县，光武更名卫。其地在今山东观城县，说详赵氏《夏代诸帝所居考》；而丁山《论三代都

邑》文已先言之。观城与濮阳相近，故《巨洋水注》以为皇甫谧曰徙帝邱即汲冢书之居斟灌也。

4. 宁居原，今河南济源县西北有故原城[1]。迁于老邱，今河南陈留县北四十里有老邱城[2]。

[1] 古本《竹书纪年》，“帝宁居原”（《御览》八二引）。原即周初原国。在济源县西北。《左传》隐公十一年，王以苏忿生田与郑，原为其一。注：沁水西北有原城。《续郡国志》，河内郡轵县有原乡。《水经·济水注》，“水出轵县西北。水有二源，东源出原城东北，西源出原城西。”“昔晋文公伐原，以信而原降，即此地也。……谓之济源城。”《寰宇记》五二孟州济源县，故城在县西北九里，晋文公伐原即此。后世论者大抵多同。

[2]《纪年》又云，宁“自原迁于老邱。”（同上引）按《左传》二八定公十五年，“郑罕败宋师于老丘”。杜注，老邱，宋地。《一统志》开封府卷，陈留县北四十里有老邱城。按陈留东南五十里为杞，《夏纪》，周封夏之后于杞即此，盖即帝宁故都而封之耳。参看丁《论》与赵《考》。

5. 胤甲居西河，在今河南安阳地区[1]。

[1]古本《竹书纪年》：“胤甲即位，居西河。”（《山海经·海外东经注》、《御览》八二引）一作“河西”（《御览》四引）。先秦西河之说有三。其一，《仲尼弟子传》，“子夏居西河教授”。《索隐》以为在河东郡之西界，盖近龙门。又引刘氏云今同州河西县有子夏石室。《正义》则以河西郡今汾州为解。而《隋图经》以为在安阳之西河。钱师以为子夏所居，以《隋图经》为正，是也。详所著《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卷三第三九目。古代大河正流行邺之东境，称为邺东大河，故安阳地区有西河之称。其二，《吴起传》，为魏西河守。《吕氏春秋·长见篇》云“治西河之外”，是当在黄河以西，即《索隐》引刘氏说之西河也。《禹贡》“黑水西河惟雍州”亦此。其三，渑池亦称西河外，见《史记·蔺相如传》。胤甲所居不知究在何处。惟前世数君均居东方平原，似安阳之西河为正。丁氏以为龙门郃阳之西河，非也。

6. 桀居斟寻，自洛汭延于伊汭。洛汭即今巩县境，伊汭即今偃师县境，实即指斟寻地区而言[1]。

[1]前引汲冢古文：桀亦居斟寻，在今巩县，实近偃师。而逸周书度邑解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巩县即在洛汭。是亦前后迁徙无定。而要在伊洛流域，故《国语·周语》云：“昔伊洛竭而夏亡”；《度邑篇》有“武王问太公，吾将因有夏之居”（《夏纪正义》臣瓒注引）之语也。复考《史记·吴起传》，起对魏武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

北。”（此本自魏策吴起曰：“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险，而右天谿之阳，庐睪在其北，伊洛在其南”）太华即今华阴之华山，伊阙迄今仍旧名，在洛阳县南。顾师颉刚曰：“羊肠之说有三：一说在怀潞间。《史记·魏世家》所云，昔者魏伐赵，断羊肠，拔阏与。《正义》谓羊肠在太行山上，南口怀州，北口潞州。一说在壶关。《汉志》，上党壶关有羊肠坂。一说在晋阳。《水经注》谓，羊肠坂在晋阳西北。三说之中，晋阳太北，一二两说相近。”（中国疆域沿革史第三章第三节）则夏末桀王所居之险阨，西有华山，东有河济，南有伊阙，北有太行，大略以伊、洛、怀、孟为中心之黄河中游地区，巩县、偃师即在此范围之内。

7. 古史称夏虚与大夏，皆在今山西西南隅[1]。

[1]《史记·吴太伯世家》：“武王克殷……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集解》：“徐广曰，在河东大阳县。”《索隐》：“夏都安邑，虞仲都太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按此即晋假道于虞以伐虢之虞，亦即虞芮争讼之故虞国，此无可疑者，其地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北六十里。复考《左传》二〇昭公元年，子产曰：昔高辛氏（帝喾）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帝后（帝尧）不臧，迁阏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又卷二七定公四年，子鱼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唐叔以大路，……怀姓九宗，……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杜《注》：“夏虚、大夏，今太原晋阳也。”而服虔《注》谓“大夏在汾浍之间”。按杜注盖本于《汉志》太原晋阳注“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之语。然清儒顾炎武是服说。顾栋高则谓夏虚今为山西平陆县（参见顾师《中国疆域沿革史》）。钱师于大夏是服说。又据《吴太伯世家集解》与《索隐》，以夏虚即虞城，在今平陆县东北六十里（《史记·地名考》卷六）。皆与服说为近，谓其地不得北至太原，而当在汾浍安邑，南至中条山中虞坂地区。与虞国为近。此宜较可信。是大夏故虚约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地区，亦即夏初禹都故地，故有夏虚之名。《夏纪》，汤伐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集解》引孔安国曰：“地在安邑之西”。《殷纪》“桀犇於鸣条”。《正义》引《括地志》：“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坡口即古鸣条陌”。是奔回夏初故地也。而《竹书纪年》云：“汤灭夏，桀逃南巢氏。”（《御览》八二引）盖汤由东方来伐，桀由伊洛奔回夏虚，汤追逐，放之南巢而死，观《夏纪》走放层次甚明，非有牴牾也。

8. 夏后皋墓在殽山，山在今河南渑池县西[1]。

[1]《左传》七僖公三十二年，蹇叔曰：“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杜《注》：皋，夏桀之祖父，殽在弘农渑池县西。按此在巩洛之西不远，而北

踰河至夏虚尤近。

综上所考，传说中之夏代地理中心有三，而东西毗接。其一今山西西南部，河曲之内，汾浍之会与涑水流域。其二河南西北部伊洛黄河间古称三川之地。其三今河南东北部古黄河南北大平原。大抵夏代初期居河曲之内，此固传说中尧都平阳、舜都蒲坂之故地也。然亦兼有第二地区，故禹得避地阳城。河曲有河流交通之便，有两池盐产之饶，然局面逼仄，难可发展，故第三世太康已渡河南居巩洛，活动范围渐向东扩大，至中世君王多居第三区今濮阳、陈留、安阳之野。是则山西西南部及河南北半部皆其君王之都居活动中心也。又《史记·货殖传》曰："陈在楚夏之交"，"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则嵩高以南今河南中部西部亦皆其地，惟东部属于商耳。夏末桀王复西都巩洛，盖避商民族渐强之逼欤？最后商汤西伐，桀复逃避于安邑夏虚之鸣条也。《史记·货殖传》曰："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实则夏人已并有三河之地，先都河东，徙都河南，亦曾都河内，绾毂中原，实开中国史上中原虎踞之局，不始于周，故治国史者若撇开以文字为信史之原则不论，固当以夏为端绪也。

二

传说中夏代之年世与各君王之都居既略考定如上，可进而论夏代与现已发现新石器文化遗迹之可能的关系。

按中原河洛地区现已发现之新石器文化，以时代先后，可分为四个时期。较早为仰韶期之"庙底沟类型文化"，重要发掘遗址有河南西北部之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登封双庙、郑州大河村、安阳后冈，陕西东部之华县泉户村及山西西南部之万泉、芮城、夏县地区。次为"庙底沟第二期类型文化"，或称"河南龙山早期"，或称"龙山形成期"，其分布之范围略同。再次为"河南龙山文化"，重要发掘遗址分布在山西芮城，河南之陕县、渑池、洛阳、偃师、郑州、禹县、临汝、安阳等县地区。"河南龙山文化"之后，又有"洛达庙类型文化"。

"洛达庙类型文化"为1956年在郑州洛达庙首次发现[1]，其后发现此类型文化遗迹在豫西一带普遍存在，且在偃师西南二里头村发现更典型之遗址，故近年改称为"二里头文化"[2]。《新中国考古收获》综述此类型文化之风貌云：

> 其特征是承袭河南龙山文化若干因素，而有较多之商代早期文化特点。例如陶器：纹饰以细绳纹为最多，篮纹次之，亦有方格纹与附加堆纹。器形有鼎、罐、盆、瓮、豆、爵与短颈大口尊等。就中以鼎为典型器皿，数量较多，器身如圜底罐或盆，其足扁平或三角形，其周身往往有附加堆纹。盆亦有显著特点，一般为深腹圜底，口沿两侧有一对鸡冠状横耳。生产工具以石器、骨器为主，很少蚌器。尤值

注意者，已发现少量青铜小刀，与只具灼痕之卜骨。[3]

此项综述，代表此类型文化初发现时期考古家之一般认识。此无疑已为中原新石器文化之最后阶段，下接即为商代青铜器时代。

[1] 实际上1953年在登封玉村已有发现，但仅调查，未经发掘作肯定。详韩维周等《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2] 参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二章《奴隶社会》44页及考古所洛阳发掘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测》(《考古》1978年1期)。二里头遗址在偃师县西南九公里二里头村之南，北邻洛水，南距伊水五公里。约E112°42′，N34°42′。此与前考夏太康夏桀居斟寻相近，亦与《穀水注》所记尸乡（偃师西、阳渠水之北）传为商汤所都、亦云帝喾所都者相近。

[3]《考古收获》第二章《奴隶社会》44页。

嗣后发现渐多，而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次数最多，规模最大，出土器物亦最丰富[1]，1965年考古所发表简报[2]，更清晰描绘其风貌云：

此类型文化之特点：（一）具备一套有一定特色、经常共存并普遍大量出土的陶器群，如三足盘、平底盆、鼎、豆、盉、鬶、觚、爵、角、澄滤器（?）、甗、直筒深腹罐、单耳鼎、四足方鼎、带耳斝，以及少量大方格纹，大批印纹，发达的附加堆纹与器内壁施加麻点等纹饰，都不见或不同于河南龙山和山东龙山文化，也不同于商代二里岗期文化[3]。（二）墓葬中开始普遍出现觚、爵、盉、鬶等专用之酒器。（三）生产工具，出现有锋刃之穿孔石刀、石镰，以及大量之扁平长方形石铲。（四）开始出现（就中原地区言）金属工具青铜器。

简报又云，此遗址本类型文化堆积厚达二至四米，时间先后可分为早中晚三期。而陶器显现之差别为大。兹抽绎异同作比较如次：

（一）泥质黑陶之渐减：早期占14%，中期占9.5%，晚期占3%。

（二）早期瓮、罐、盆多平底，有假圈足，晚期陶器多圜底。

（三）早期器盖握手呈蒜头形，器身折壁有棱角。中期器盖握手呈圆锥状，器身折角不显。晚期握手低矮，出现桥形钮，弧壁，大敞口。

（四）三足盘：早期深腹矮足。中期器足稍高。晚期浅盘高足，足呈舌形。

（五）中期出土四足方鼎一件。又出现盉、爵、觚等专用酒器，爵与觚器身细长。晚期爵与觚器身粗矮，大敞口。

（六）纹饰：早期以篮纹为主，有方格纹与细绳纹，如饰方格纹之斝、澄滤器（?）、深腹罐等，均为中晚期所不见。中期以细绳纹为主，有少数篮纹与大方格纹；又盛行各种印纹[4]、凹凸弦纹与附加堆纹。晚期多粗绳纹，内壁普加麻点。

（七）晚期其他特点：甲、陶鬲与大口尊增多。乙、有大量骨制品、半成品、铜渣与陶范[5]。丙、刻划记号，发现24种，绝大多数刻在大口尊内口沿上，疑为原始文字[6]。丁、有卜骨，原料为猪牛羊肩胛骨，多有灼痕，无钻，方法原始，与二里岗期下层文化相近。戊、遗址中部有夯土台基，面积约一万平方米，台基上有宫殿基址，长广各一百米。初步推测在中晚期之间，可能为汤都西亳[7]。

[1] 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云："二里头遗址自1959年春发现至1964年春先后发掘九次，揭露面积约8000平方米，约估遗址南北1.5、东西2.5公里。在此范围内，地势高亢，地下普遍有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商代文化的二里头类型文化堆积层，其中部分地区厚达三米左右，并有早中晚三个时期（1972年发掘又发现第四期）叠压的堆积层。出土大量石器、骨器、蚌器、陶器和少量玉器、青铜器等。此遗址文化层次清楚，内涵极为丰富，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代表性。"

[2]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3] 有些器形和纹饰可在河南龙山文化中找到其祖型与承继因素，如澄滤器（?）、觚、瓮、豆、斝、直筒深腹罐，以及篮纹、方格纹、绳纹等。有些（少数）器形可在山东龙山文化中找到其祖型，如三足盘与鬶等。

[4] 中期印纹盛行，多饰在陶器之肩腹部，有各式云雷纹、圆圈纹、花瓣纹，丰富多彩。

[5] 有铜铃在晚期或中期墓中发现。又有铜镞、铜刀、铜锥、铜条，作者未说明时代，疑亦在晚期。（按1973～1974年发现两个铜爵属第三期，即此处所谓晚期，见考古所《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刊《考古》1975年5期）

[6] 刻记二十四种，形状有丨、刂、川、凹、M、↑、丰、×、W、▽、ㄴ、刂、本、ㄣ、V、阝、ㄔ、儿、ㄨ、田、ㄩ、勿、十、ㄈ 等。这些记号的用意，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或许是一种原始的文字。

[7] 本《简报》云，夯土台基显分上下两层，是两次筑成，并经两次利用。上层为红夯土层，其上发现宫殿基址，下层为花夯土层，尚未揭露，情况不明。但1974年《简报》（《考古》1974年4期）云一次筑成，因为用土不同，故夯土可以分出不同层次。此点说明极关重要。

1973～1974年，续作三次发掘，于晚期之上又发现一期。其发掘简报云：宫殿台基上面灰坑与灰层中之陶器，较第三期（旧称晚期）有较大变化，与郑州二里岗期亦有显著区别，故别定为第四期。如四期陶鬲，数量较三期明显的增多，而仍少于二里岗

期；器形大口、长颈、瘦腹，亦与二里岗不同。陶簋，口部较大，圈足较高，型式较三期为多，但少于二里岗期，且不见二里岗期之广腹簋与直壁簋。四期不见三期常见之三足盘，可能即为陶簋所代替。尤可注意者，大口尊，三期口径小于肩径、二里岗期口径大于肩径，而四期之口径与肩径略相当，极见三个时期发展之联系性[1]。此项看法已为一般考古家所接受，故今论二里头文化，皆分为四期。

[1] 考古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三

此类型文化，有为夏代文化遗存之可能性最大，兹亦从空间与时间两方面观察之。

就二里头类型文化之分布地域言之，在中原地区现已发现之遗址一百余处[1]。此诸遗址，大抵可谓有豫西伊洛流域嵩山之阳与晋西南汾水下游涑水流域两中心。豫西遗址之已发掘者，除偃师二里头与郑州洛达庙外，有洛阳矬李村、东干沟、东马沟、陕县七里铺（三门峡市七里桥），渑池鹿寺，偃师高崖、灰咀，巩县稍柴，荥阳上街，郑州旭岔王、董砦，临汝煤山，淅川下王冈等遗址[2]。其他如洛阳孙旗屯、南村、白湾，偃师夏后寺、沙沟、程氏沟、砦湾、孙家湾、西岗、景阳岗，巩县小芝田，登封告成镇、玉村、石羊关、八方村，伊川白元、南砦，宜阳庄家门，洛宁坡头，嵩县瑶店村，临汝夏店，禹县阎砦、崔庄，及鄢陵、扶沟、商水等县，亦经调查，有所发现，而伊洛下游分布尤见密集[3]。山西西南已发现之遗址有永济东马铺头，解县阎家村，夏县东下冯、小王村，闻喜大泽村南及西，河津庄头、燕掌，稷山西社，新绛礼郭、泽掌，襄汾清渚镇、单家庄、上鲁、南大柴、陈郭、刘村、南村、下梁，侯马（市）西阳呈，曲沃安吉、卫村、里村东沟、东白塚，绛县赵村，翼城天马、感军、张桥、西王、北木板、西石桥、苇沟、古暑，临汾大苏、小苏，凡35处[4]。就中东下冯、东马铺头、感军村皆经发掘，东下冯不但出土遗物丰富，且直接压于二里岗商文化层之下，可为此一地区二里头文化之代表[5]。此外陕东之华县亦发现遗址一处[6]。

[1] 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

[2] 洛阳矬李村，见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东马沟，见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同上)。东干沟，见考古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七里铺，见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渑池鹿寺，见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鹿寺商代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64年9期)。偃师灰咀，见同队：《灰咀遗址

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郑州旭旮王、董砦，见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旭旮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3期)。荥阳上街，见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1期)，今属荥阳县。煤山，见洛阳博物馆:《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余见《新中国考古收获》，及考古所洛阳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测》(《考古》1978年1期)及最近出版之《商周考古》第一章;《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74页。

[3] 登封告成镇、石羊关及禹县两地，见考古所洛阳工作队:《一九七五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鄢陵、扶沟、商水等县，见《考古》1965年2期所载调查报告。余详注[2]所列考古所洛阳工作队与殷玮璋两文及《商周考古》第一章二里头文化遗址图。此图不记商水，但有豫东商丘、虞城、夏邑、永城四县，豫南信阳一市，又有湖北黄陂一县。但《商周考古评介》(《考古》1980年4期)云豫东几处目前并未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故今不取；信阳、黄陂亦姑从慎不收。

[4] 山西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详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3期)。此文极重要，前有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分布图，末附三十五处遗址登记表，本段纲文即据此图表所写，地名多为村庄名称，图中详示各村之地望，尤为可贵。就中阎家村，表属运城县解州公社，实是解县境。《商周考古》15页所刊二里头文化遗址分布图，运城、解州各一处，盖误植。又此诸遗址，又可参看山西文物委员会:《山西省十年来文物考古新收获》(《文物》1972年4期)；考古所山西队:《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发掘》(《考古》1962年2期)；间有稍详记述。

[5]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及注[4]所揭《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调查与试掘》、《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调查与发掘》。

[6] 陕东华县，仅见于《商周考古》15页所刊二里头文化遗址分布图。

再就此类型文化之时代言，不但其相对年代在“河南龙山文化”之后，而且是由“龙山文化”直接发展所形成，此由遗址文化层之叠压关系已可判知[1]。近数年来，由于碳十四测验技术之应用，加以树轮年代之校正，中原一系列文化之绝对年代已可得科学之初步验证。在此一系列文化之绝对年代中，“二里头文化”之时代约开始于纪元前2000年前后，因为第一期文化已有三个碳十四测定经树轮校正之数据，分别为纪元前

2010（洛阳矬李）、前1920、前1900（皆偃师二里头）年前后，三个数据连续相接近，应无大差误。至于其终结时间，虽尚不能绝对确定，然就目前已知之数据言之，其第四期文化约在纪元前1700～前1600年前后[2]，殆亦为平实之论也。

[1]《新中国考古收获》云，“河南龙山文化”经常直接压在商代早期文化之下层。又云经调查证明，“洛达庙类型文化”在地层上是介于商代早期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之间。此两语并不矛盾。盖“河南龙山文化”与“早商文化”分布皆较广，而“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则较狭，故有些处“龙山文化”后紧接有“早商文化”，有些处“龙山文化”后，紧接有“二里头文化”。如考古所《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云，洛阳东干沟与郑州洛达庙两遗址之“二里头类型文化”层下，皆压有“河南龙山文化”之灰坑，二里头遗址之部分地方有二里岗期（早商文化）灰坑打破“二里头类型文化”层之现象。此即为明证。其后洛阳博物馆发表之《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云文化层分为四期，最底层为第一期文化。就文化内容言，已由“河南龙山文化”蜕变，而开“二里头类型文化”第一期之端绪，但仍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之范畴。第二期文化，是第一期之延续，属于“二里头类型文化”之早期即第一期遗存，第三期文化属于“二里头文化”之中期，即第二期遗存。第四期为残石器与西周陶器。此次试掘最大收获是寻得“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类型文化”第一期之关系，证实了“二里头类型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文化”直接发展而来。最近洛阳博物馆续发表《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云“矬李遗址文化堆积与临汝煤山遗址文化堆积大致相同。它再次证实了前文之同一论点。

[2] 二十余年前，考古学家判断古代遗物之年代，实无科学之绝对标准。1950年，W.F.利比（Libby）发明放射性碳素测验（碳十四）以测定年代之方法后，使世界史前考古学得到划时代革命性之进步。中国考古学应用此项新方法较迟，至1972年开始发布碳十四测定年代之结果，迄今数据已颇可观。西方新近又以美国西部古松年轮核对放射性碳素年代，证明碳素测定年代皆失之较晚，故所有碳素测定年代皆当修正。夏鼐根据1972～1977年考古研究所陆续发布之四批碳十四测定数据，附以树轮校正，作《中国考古资料碳十四年代表》（《考古》1977年4期）。兹摘录其中关于中原新石器文化晚期之河南龙山文化遗址至商代遗址之数据，补以洛阳博物馆最近发表《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所见之一数据，及北京大学碳十四实验室所测定之夏县东下冯五项与“二里头类型文化”有关之数据（《文物》1978年5期），列表如下：（半衰期值5730，距今年数以1950起算，[ ] 中字为作者所加）

号数	文化遗址	文化类型	碳十四：纪元前年代（距今年数）	树轮校正：纪元前年代（距今年数）
一	陕县庙底沟［第二期］	龙山早期［形成期］	2310±95（4260±95）	2780±145（4730±145）
二	洛阳王湾［第三期］	龙山文化	2000±95（3950±95）	2390±145（4340±145）
三	安阳后岗	龙山文化	1960±90（3910±90）	2340±140（4290±140）
四	洛阳矬李第四期	二里头第一期文化	1695±130（3645±130）	2010±145（3960±145）
五	夏县东下冯城堡（上部有二里岗期炭坑）	二里岗期之前	1630±80（3580±80）	
六	偃师二里头	二里头早期［第一期］	1620±95（3570±95）	1920±115（3870±115）
七	同上	同上	1605±80（3555±80）	1900±130（3850±130）
八	夏县东下冯东区灰层（下面有早商类型陶器）	二里岗期文化	1420±90（3370±90）	
九	偃师二里头	二里头四期	1385±85（3335±85）	1625±130（3575±130）
十	郑州商代城墙（夯土层）	二里岗文化［早商］	1380±95（3330±95）	1620±140（3570±140）
十一	夏县东下冯东区灰坑（本灰坑打破二里头型中期灰坑）	二里头类型中期之后	1370±80（3320±80）	
十二	郑州商代城墙（文化层）	二里岗上层	1360±95（3310±95）	1595±140（3545±140）
十三	夏县东下冯中区灰坑（其上叠压有二里岗期灰层）	二里岗期以前	1280±100（3230±100）	
十四	偃师二里头	二里头三期	1245±90（3195±90）	1450±155（3400±155）
十五	夏县东下冯东区灰沟（下有二里头型灰层）	二里头文化之后	1220±140（3170±140）	
十六	安阳小屯	商代晚期	1115±90（3065±90）	1290±155（3240±155）
十七	安阳武官村（武官大墓）	商代晚期	1085±100（3035±100）	1255±160（3205±160）

观此年代表，“二里头文化”第一期有三个数据（四、六、七），最早者洛阳矬李在纪元前2010年前后，二里头遗址之两个数据亦仅迟此数十年，故“二里头文化”第一期之绝对年代当约在纪元前2000年前后。此三项数据虽较“河南龙山文化”已知数据之最迟者（洛阳王湾三期与安阳后岗）尚有三百数十年之差距，然洛阳矬李遗址之第四期文化与临汝煤山遗址之第二期文化始为“二里头类型文化”之第一期，两址之更前一期即为“龙山文化”之最晚期（与王湾第三期略同），而上下层器物有前后承沿蜕变之关系（详注［1］）。故此前后两类已知之数据虽有三百年之距离，仍不碍“二里头文化”由“龙山晚期文化”直接发展而来之论点。再观二里头第三第四期文化各仅知一个数据（一四、九），而经测定之绝对年代早晚次序颠倒，此可能由于某种差误所引致。夏鼐云，只有一系列基本一致之碳十四年代始有价值，而一两个孤零数据，就本身而论并无多大意义（夏氏前揭文）。持此原则以核上列“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其第一期或早期约开始于纪元前2000年前后应无问题，而第三、四期之两数据则不能视为准确年代。若第一四号二里头三期数据纪元前1450±155年为正，则第四期文化当在纪元前1400年前后之后，即“二里头文化”之终结当在纪元前1400年以后，若第九号二里头四期数据纪元前1625±130年为正，则“二里头文化”之终结当在纪元前1600年前后或稍后。而参之第八、一〇、一二号三个相接近之二里岗早商文化之数据，年代皆在纪元前1600年前后，目今考古家已公认二里头第四期文化较二里岗早商文化为早（前文已说明），故二里头四期不能迟过纪元前1600年，此即为第九号数据纪元前1625±130年较为可信之强证，故敢谓此文化之终结最保留之估计大约不能迟过纪元前1700～前1600年也。而《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之作者，只根据上表中二里头第三期一个数据遽判断第三期相当于商代早期，自属错误，不足信。

四

自1921年中原仰韶彩陶文化发现之始，古史学者如徐中舒先生曾推测其为虞夏民族祖先之遗物[1]。经数十年之继续发掘研究，此一说法，自已早经推翻。20年前《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曾作一番新的推测云：

仰韶文化在地层上是处于最下层，年代与商代早期文化相距较远，且文化遗址分布也远远超出传说中夏代活动范围。就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来说，和传说中夏代的社会情景也不符合。因而它不可能是夏代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分布范围较广，而且经常是直接压在商代早期文化的下面，在年代上和

商代比较接近。从社会性质来说，河南龙山文化已是父系氏族社会，出现了贫富分化现象，与有关夏代社会的传说比较接近。至于洛达庙类型的文化遗存，经调查证明，它在地层上是介于商代早期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之间，在年代上可能与夏代晚期相当。因此，上述两种文化在探索夏文化中是值得注意的。[2]

此为当时最合理之推测，所谓“河南龙山文化”包括本稿前述之“庙底沟第二期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两期文化而言，可称为广义之“河南龙山文化”。《新收获》作者，此番推测，甚为审慎，盖其时尚无碳素测验之绝对年代数据可凭，而洛达庙类型文化之遗物，又具有浓厚之商代早期文化特征，故当时考古学者议论未定。有人认为“洛达庙类型文化”本身尚可分期，其上层较接近商代早期文化，可能为早期以前之商文化，其下层较接近“河南龙山文化”，可能是夏文化。有人则认为下层亦为商文化，更早之龙山文化才是夏文化[3]。

[1] 见徐氏《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稍后丁山又疑西阴村文化为夏代遗存，见其所著《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史语所集刊》第五本第一部分)。

[2]《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二章《奴隶社会》43页。

[3] 同上44页。

1974年余撰讲义时，已发表之河南西北部新石器文化碳十四测验数据仅陕县庙底沟第一期、第二期及洛阳王湾第三期各一个，分别代表“仰韶文化”“龙山形成期文化”(龙山早期)及“龙山晚期文化”之年代，又从友人论文中得知此庙底沟二期碳十四数据之树轮校正年代，并参稽其他校正年代，推估此龙山晚期王湾第三期碳十四数据之校正年代最迟当在纪元前2400年前后[1]；从而推估较王湾三期之龙山文化为迟，较商代文化为早，而地域上又局限于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隅之“洛达庙文化”，非夏代文化之遗存莫属。盖古史传述中，夏代立国既约开始于纪元前2100～前2000年前后，上距王湾三期“龙山文化”时间已不远，而“龙山文化”与“早商文化”间现已发现者惟“洛达庙文化”，此种文化之风貌又上袭龙山，下启早商，显有承传之关系，且此类型文化已发现之地理区域，主要为河南西北部兼及山西西南隅，正为传述中夏人活动之中心地区，以时间配空间，故敢作此一大胆之推论也。至于洛达庙类型文化为商代最早期文化之说，则难以成立。盖所谓商代最早期文化者，若谓商汤伐桀以前，则至少洛阳、偃师、陕县及永济尚非商人所有，若谓在汤灭夏以后，则商之活动范围甚大，至少偃师以西非其中心区域，何以在此地区有商代最早期文化而较东之商代活动中心反无所发现耶？前考夏代自太康以后即中叶末叶，其流动中心在伊洛河济之间，此皆为“河南龙山文化”之分布范围，夏人以“河南龙山文化”为基础，发展成为“洛达庙类型文化”，遗留下来。夏商本为东西两个部落政权各自发展，及商汤兼并有夏，统一中原，而接受

其文化，继续发展成为商代早期文化，故商代早期文化具有“洛达庙类型文化”之特征，诚不足异。所谓“殷因于夏礼”，此其一端耳。春秋时代之大势，“文化先进诸国为文化后进诸国逐次征服，同时文化后进诸国，虽逐次征服先进诸国，而亦逐次为先进诸国所同化。”[2]此前史事，如夏之与商，商之与周，盖亦可作如是观矣。

[1] 当时已发表之碳十四数据，有考古研究所实验室之《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考古》1972年1期)，《报告二》(《考古》1972年5期)。发表数据总共仅二十余个，涉及河南西北部新石器文化者，仅三个数据，如下（距今以1965年起算）(尚无早商数据)：

陕县庙底沟第一期遗物　距今5245±100年
（仰韶文化）　（纪元前3280±100年）
陕县庙底沟第二期遗物　距今4275±95年
（龙山早期）　（纪元前2310±95年）
洛阳王湾第三期遗物　距今3965±95年
（河南龙山文化）　（纪元前2000±95年）

但读友人何炳棣之《周初年代平议》(《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一卷)，藉悉西方学人新近以美国西部古松年轮核对放射性碳素测验年代，证明碳素测定之年代均失之较晚，故所有碳十四之测定年代皆当作树轮修正，始能应用。考古研究所发表之两批碳十四数据皆未附树轮校正年代，故仍不能利用作为判断之标准。惟何文注一，根据古松年轮与碳十四测定年代之差异表，将中国新石器文化之几个已知碳十四年代作修正如下（修正年代各家说未全一致）：

（文化类型）	（碳素年代）	（修正年代）
一、西安半坡仰韶文化	纪元前4115±110 （距今6080±110）	纪元前4865±110 （距今6830±110）
二、陕县庙底沟第二期文化	纪元前2310±95 （距今4275±95）	纪元前2760±95 （距今4725±95）
三、淅川黄楝树屈家岭文化	纪元前2270±95 （距今4235±95）	纪元前2720±95 （距今4685±95）

就中第二项庙底沟第二期文化之碳素年代即上文已列之数据，则其修正年代自可直接利用。而王湾第三期即“龙山晚期文化”之碳素年代，何文并未列出修正年代。但据何文此三项修正之距今年代与碳素距今年代作比较，其增加之比率约为10.5%至10.7%。当时余将前列王湾第三期碳十四年代作最保留10%之修正，为距今4362±95年，即最迟约在纪元前2400年前后。今观夏鼐所制资料碳十四年代表，修正年代为纪元前2390±145年，深喜当时推估之相近。

[2] 钱师《国史大纲》第四章《霸政时期》。

此为1974年绝对年代数据发表极少时之最可能平实之推测。近几年来，考古家以二里头遗址出土遗物远较洛达庙为丰富且具典型性，故改称此类文化为“二里头文化”。且对于此类型文化与夏商文化之关系，亦已有进一步之认识与推测。迄最近，主要有两种看法：一谓二里头遗址类型文化属于夏代；一谓其第一、二期属于夏代，第三、四期属于商代[1]。所以三期之宫殿遗基，或以为汤都西亳，或以为桀都斟鄩[2]。例如殷玮璋认为“二里头类型文化”之第一、二期，与二里岗早商文化显著不同，可能为夏代文化，或可说是夏代后期文化。第三期文化，陶器之器形与纹饰有显著转变，而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相接近，但较早，疑第三期文化层之宫殿遗基为汤都西亳，二、三期间文化风貌之转变，即为汤灭夏建都之影响[3]。又如佟柱臣认为王湾三期与二里头一期相当于夏代，二里头三期为商代早期[4]。而邹衡则谓汤都西亳即今郑州发现之商城，而“二里头类型文化”一至四期皆属夏文化[5]。此两种看法，以三、四期为早商文化者较占优势[6]。

[1] 同为1979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之《商周考古》（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与《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编辑委员会编）两者即有不同之意见，可为两说之代表。前者以二里头文化全属夏代，郑州二里岗文化始为早商文化；后者以为前两期属夏代，后两期属商代。

[2] 考古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序言及结语。

[3]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4页，（《考古》1978年1期）。

[4] 佟说见所著《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年6期）。文云：夏文化的年代断限，有两个碳十四测定数据。一是二里头一期蚌片，测定距今3585±95年，即纪元前1620±95年，树轮校正年代范围是纪元前2080～前1690年。一是洛阳王湾三期七九号灰坑的木炭，测定距今3965±95年，即纪元前2000±95年。据《竹书纪年》，夏代积年约当纪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十六世纪。上列两项测定年代均在夏积年之内，故王湾三期与二里头一期均相当于夏代。耕望按此谓二里头一期之年代数据在夏代积年之内，是也；谓王湾三期亦在夏代积年之内，则非。因为碳十四测定年代皆须经树轮校正，佟氏用二里头一期年代，取树轮校正，而用王湾三期年代只取碳十四测定数据，未取树轮数据。据上表，此一碳十四测定数据经树轮校正为纪元前2390±145年，则在夏代积年开始之前三百数十年，故王湾三期只能视为龙山晚期，不是夏代文化。

[5] 邹说见其所著《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其注二云有

《夏商周文化研究》一书，其第三篇《试论夏文化》，尚未出版。

[6] 注[5]所揭邹衡文之注一云："二里头文化目前已分为四期，绝大多数人都认为第三、四期为早商文化。"观最近考古家之意见诚有此倾向。

按此两说，不论何者为正确，但双方之立论依据似皆不甚切当。何者？殷文主要依据为陶器器形与纹饰风格，次为汤都西亳之传统说法在偃师[1]。邹说之详尚未发表，但其主要依据只建立于汤都西亳在郑州、不在偃师之一观点上[2]。

[1] 殷文虽提到"从地层迭压关系和放射性碳素测定数据，知道二里头文化时代，相对地比商代二里岗期文化要早。"但主要分析只在器形与纹饰作风之比较，认为第三期文化有显著变化而与二里岗早商文化相近。又就遗迹言，"三四期地层中某些遗迹也跟二里岗期商代文化的同类遗迹相同或相似。如这两期的陶窑之结构形制与郑州铭功路商代陶窑相近；用草拌泥制作的铸铜坩埚，和郑州南关外、紫金山出土的坩埚一样；经过整治的卜骨和钻后灼的方法，也同二里岗期出土的一样。"又恰巧第三期有大规模宫殿遗基，与汤都西亳在偃师的传统说法相应，遂以为三、四期文化似属早商文化。

[2]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注二，云有《夏商周文化研究》一书，其中第三篇试论夏文化，"认为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四期都是夏文化。"其书虽尚未出版，但据此注，其结论已明。且邹氏在其《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中首云："所有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商文化者，都依靠一条最主要的证据，就是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地是成汤所都的西亳。我们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其主要依据之一，就是成汤所都在郑亳。目前关于夏文化的讨论，意见所以分歧，关键就在这里。"此已标明其立论之依据。[按邹氏《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已出版（文物社），可参看]

其实二里头三四期文化之风貌与二里岗文化相类似，以及汤都之亳是否在偃师，皆不能视为最主要坚强之依据。盖二里头第三、四期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风貌之相似，而较早，若如殷说，视前者为商初汤都西亳时孕育之文化，其后发展为二里岗早商文化，固无不可；但若认为夏代在二里头发展到三期或四期，其后商灭夏，接受其文化，更发展为二里岗期文化，亦无不可。盖此类情事，只有相对性，非必有绝对性。更明白言之，夏商文化未必各限于某种面貌，而文化之发展更不必与朝代兴亡有同一之断限也。况据二里头各发掘报告[1]，一、二、三、四期以次发展而来，第三期文化亦只见内容丰富，且有规模甚大之宫殿遗基，并未显示惟二、三期间转变最大。殷文强调二、三期间之大转变，实乏显著之证据[2]，不无牵就汤伐桀灭夏都西亳以成其说之嫌。且纵然二、三期间之转变特大，亦只有在绝对年代与汤之立国时代相契合之条件下始可作如此推测。至于汤都西亳在今偃师之说，不论是否可信；即令正确，且实即在今之二

里头，倘此宫殿遗址之绝对年代在汤建都之前或建都之后，岂一定能死执其必为汤都耶？至若邹氏认为汤都在郑州之商城，即以此为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皆属夏文化之一主要依据，此更轻率之论，不合逻辑者。盖汤都是否在今偃师与偃师二里头文化是否属商文化乃两回事，汤都在郑州不在偃师，仍不碍二里头文化之为商文化也。

[1] 主要者为考古所洛阳发掘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考古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及《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2]《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且谓“二里头遗址三期文化与二期文化相近；与一期差别明显”。可见殷文谓二、三期间转变较大，未必可信。

个人认为，此问题最主要者仍当从空间之地理区域与时间之绝对年代两方面参合观察之。前论河南西北部与山西西南部为夏代地理区，直至夏末桀王之统治，仍领有伊洛流域且建都于洛汭斟鄩。此点非余私见，亦为近代考古家所共同承认者[1]。则偃师地区，迄夏代末年仍属夏之疆域无疑。而夏代建国约始于纪元前二十一世纪，亦无异说，则夏代灭亡，商之代夏，要不能迟于纪元前十六世纪。前论“二里头文化”之绝对年代，其第一期文化约在纪元前2000年前后，可信无大误差，此正传统史书所记夏代之前期乃至初期，何得信口谓为晚期耶？此殆不过以圆其三、四期为商代文化之说耳！抑或惑于王湾三期文化为夏代文化之说耶？此更过分疏率之论矣[2]！至于三、四期文化之年代虽目前碳十四测验之数据不够，尚难作极肯定之判断。然参稽各方面数据，其第四期最迟约当在纪元前1600年前后，属夏属商诚为难定。然由此可略推知其第三期似当在纪元前1700年前后，则应属夏代无疑矣。然仍当俟科学测验之数据以定之。此外，讨论此项问题，复当注意二里头遗址以外之其他“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其文化风貌(近于第几期)与绝对年代，皆大有助于第三、四期究属夏代抑属商代之判断也[3]。然此问题之最大困难仍在古籍记载商年之两项数字有约一百年之差异，此最不易论定，亦可谓无法作绝对可信之论定者！

[1] 目前在《考古》、《文物》等杂志中发表报告与论文涉及夏文化之所有作者，皆承认夏代地理中心在今河南西北部，无一提出异议者。

[2] 佟柱臣以王湾三期为夏文化。其行文用证之粗率，实令人吃惊！已详上文注[4]引佟说时所作之批判。

[3] 现在在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部，所发现之“二里头类型文化”，已判断其所属期别者，就余所知，临汝煤山与洛阳矬李为第一、第二两期，分别见于《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洛阳东马沟为第二期，见《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

(《考古》1978年1期)；临汝柏树圪垯、禹县崔庄、登封北庄皆为第一期，登封石羊关为二期、三期，见《1975年豫西考古报告》(《考古》1978年1期)；夏县东下冯遗址有中期（二期）灰坑，见北京大学历史系《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续一(《文物》1978年5期)。大抵早期为多。早期应属夏代遗迹无疑，希望将来能就遗物作碳十四测验判定其绝对年代。若各地“二里头类型文化”皆属早期，则对二里头遗址第三、四期之属夏属商，在判断上无很大影响，若各地“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之面貌上有三、四期者，而绝对年代较二里头遗址或早或迟，则对于三、四期遗址之判断当大有影响。

本文既脱稿，得读张光直近著《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个关键问题》，重提商人源于东方之可能性[1]。按此说本为传统文献之旧说，但为“二里头文化”发现后所搁置，惟唐兰于1973年尚持旧说[2]。张氏综合过去数年在山东苏北新发现之考古资料，取与安阳郑州殷商文明相对勘，发现殷商文化有不少极重要之特征不见或罕见于“河南龙山文化”者[3]，可以很清楚的在大汶口文化中找到其祖型或原型。如殷商大墓之形制特征，与龟甲的使用，即为显例[4]，因此他认为殷商文明与东海岸文明仍当有密切关系。盖殷商文明一方面固可追溯到晋南豫西之“二里头文化”，甚至可进一步追溯到“河南龙山文化”；但其某些重要成分[5]，显然起源于东方。故从目前已有之考古资料观察，只有一个简单合理之解释，即二里头类型文化，基本上是夏文化，不是早商文化；其末期或郑州商城初期始为殷商文化，但已接受夏文化的影响，至于真正之“早商文化”或仍埋在豫东鲁西地下，有待将来的发现。按此为一项合理解释，使各方面考古资料都能讲得通，且能与文献资料相契合，亦有助于“二里头文化”为夏人遗迹之论证。

[1] 文刊《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1976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2]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7期。

[3] 当补“亦不见或罕见于二里头文化者”，但原文未明说。

[4] 张文列举五项重要特征：㈠厚葬；㈡木槨及二层台；㈢龟甲；㈣若干陶器形制与白陶；㈤骨匕骨雕、绿松石嵌镶及装饰艺术中的纹样。下文就此五点逐一说明，可参看。

[5] 原注：这些重要成分，绝大部分与统治阶级的宗教、仪式、生活和艺术有关。

（选自《严耕望史学论文集》1991年）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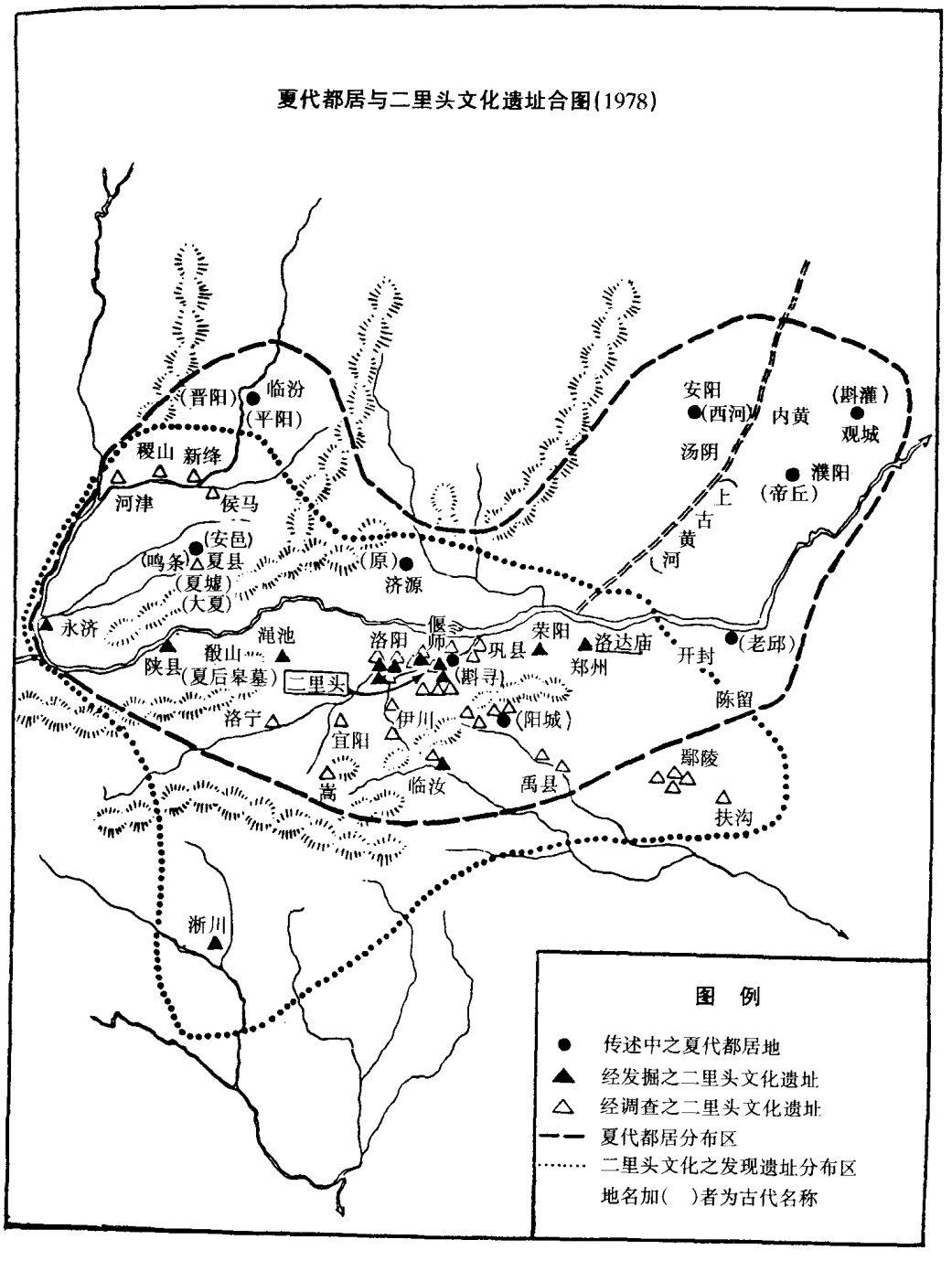
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遗址合图(1978)
(晋阳)
临汾
(平阳)
稷山
新绛
河津
侯马
(安邑)
(鸣条)
夏县
(夏墟)
(大夏)
永济
(原)
济源
混池
陕县
(夏后皋墓)
二里头
洛宁
洛阳
偃师
巩县
(斟寻)
荥阳
洛达庙
郑州
开封
(老邱)
陈留
(阳城)
伊川
宜阳
嵩
临汝
禹县
鄢陵
扶沟
淅川
安阳
(西河)
内黄
(斟灌)
观城
汤阴
濮阳
(帝丘)
上古黄河
图 例
传述中之夏代都居地
经发掘之二里头文化遗址
经调查之二里头文化遗址
夏代都居分布区
二里头文化之发现遗址分布区
地名加( )者为古代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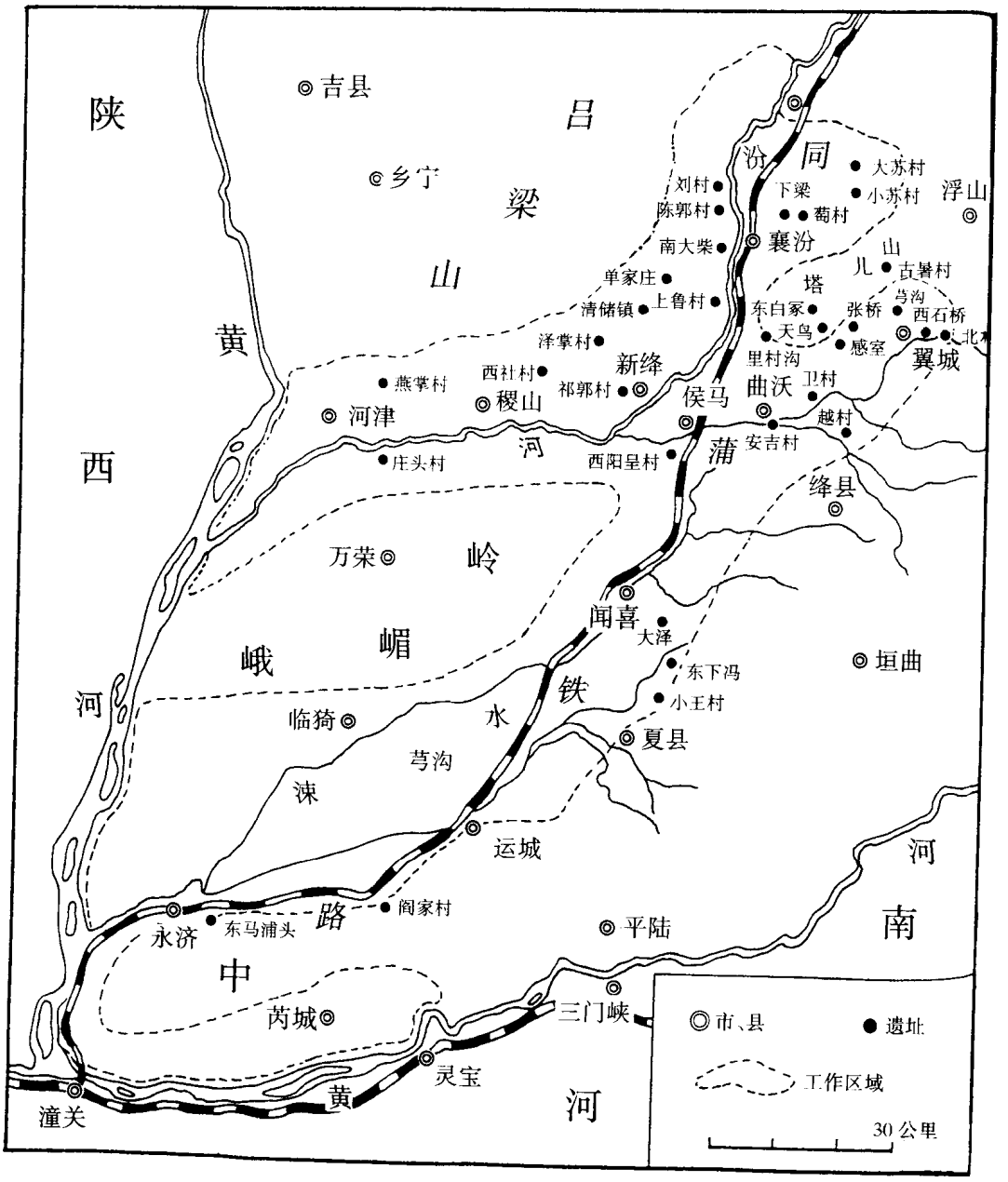
陕
吉县
吕
乡宁
梁
山
黄
西
河津
稷山
新绛
侯马
曲沃
襄汾
汾
同
大苏村
下梁
小苏村
浮山
刘村
陈郭村
南大柴
单家庄
清储镇
上鲁村
泽掌村
燕掌村
西社村
祁郭村
塔
东白冢
天鸟
张桥
西石桥
里村沟
感室
翼城
卫村
越村
安吉村
西阳呈村
庄头村
河
蒲
绛县
万荣
岭
峨
嵋
闻喜
大泽
东下冯
小王村
垣曲
铁
水
临猗
夏县
涑
运城
河
南
永济
东马浦头
阎家村
路
平陆
中
芮城
三门峡
灵宝
黄
河
潼关
市、县
遗址
工作区域
30 公里

夏代的历史与夏商之际夏民族的迁徙

徐中舒

一　夏代历史

（一）概说

尧、舜、禹的禅让传说，实际就是依据唐、虞、夏的部落联盟时代的历史而传播下来的。这种联盟是以军事民主制为基础的，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随着军事力量的强大，家族私有制的发展就出现构成统治机构的王朝，夏王朝首先完成了这项历史演变。

夏民族的历史，无论从地下发掘的考古资料，还是从文献资料记述中，都可得到坚实的证明。

现在可以认定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二里头在河南偃师，古称西亳，为成汤所都。遗址的最下层是客省庄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是晚于仰韶，既有后岗又有齐家因素的文化。二里头文化遗址现已发现百处以上，只在河南境内即达四十余处；分布在伊、洛二水间者相当密集，在河南的东、南、北及陕南各地很普遍。这同文献资料记述夏族历史活动范围也一致。

二里头文化共分四期，下面的两层即一、二期约在四千年前，为夏文化；三、四期为早商文化，是由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

《国语·晋语》称阳人有“夏、商之嗣典”，阳即阳樊，在河南黄河北岸济源县境沁水流域。《竹书纪年》称秦伐郑师曾于此筑城。夏文化在黄河南北一带曾有很大发展，因此《史记·周本纪》称这一带为“有夏之居”。武王灭殷后曾担心“未定天保”不能“依天室”而不暇寐。天保应是大城，即构筑一座大城以定之。天室即大室山、嵩山。本来这一带自洛汭到伊汭地势平坦，是“居易无固”，无险可依，在军事布防上是要“依天室”以保障安全的。这是在“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瞻有河，粤瞻伊洛”，全面审察形势之后才定下“无远天室”的决策。从这些地理环境的记述，都有助于对夏族活动空间的了解。

《淮南子》说夏鲧作三仞之城，《吕览》也有鲧作城的记述。近年阳城的城址也被考

古工作者发现，认为是属于龙山文化晚期（详见1977年《文物》12期）。《孟子》称禹避舜之子于阳城，《纪年》也说禹居阳城，看来在战国时已有阳城。鲧亦称崇伯鲧，崇即嵩。《汉书·武帝纪》称武帝至嵩山，见夏后启母石。

有夏民族活动的遗迹与传说还有：

《左传·昭公四年》谓“夏启有钧台之享”，杜注：“阳翟有钧台陂”，即今禹县。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称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帝皋是夏十五代王，

传说桀都安邑。这一说法不见于秦以前文献，伪孔传有说如此。又说汤伐桀于鸣条，鸣条在安邑西，说明夏之末年夏文化已达山西南部地区。《左传·昭公元年》称迁实沈于大夏，是指汾、浍之间。《左传·定公四年》说封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唐，原为尧所居，唐叔所封地，旧说在晋阳（今太原），不确，应是平阳，即汾浍之间，是临汾、侯马之地，近年在这一地区又都发现了夏文化。

《纪年》称启二十五年征西河，又称胤甲即位居西河。西河应在晋南，汉之西河郡。这一带发现夏文化有三四十处。近年在山西夏县东下冯发现一处范围25万平方米的夏文化遗存，有石磬、铜范、小城等出土，年代也是与胤甲时期相近。《史记·吴起列传》说夏桀之居左河济（济水源出沁水），右大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也是这一带。

文献典籍所载夏人活动区域，都有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使对夏代历史的认识更增加了透明度。

夏王朝究竟是属于哪一个民族所建的国家？《史记·六国年表》说禹兴于西羌。羌是西戎牧羊人，后来在甘肃一带活动。羌人首先发展了畜牧业。古代中国的东部近海地区，没有马牛羊之类动物，也不能以饲养家畜发展私有财产，因而也不能出现《曲礼》所记问庶人之产则数畜以对的情况。古代东部地区以狩猎、采集为主要谋生手段，猪鸡虽然出产较多，但都不能大群饲养，也就不能使畜牧业形成独立的生产分工类别。

夏家店文化的前期有红山文化（约5000年前文化），其中曾发现许多兽骨，却没有草原上生活的偶蹄动物，也不见体躯较大的猛兽，犬科的标本也少。全部兽类骨骼没有可以肯定为家畜的。虽有农业、渔猎的生产，却没有畜牧业。

羌族所居之地是牛、羊等类动物的原生地，所以畜牧业发展也较早。羌人以牧羊为主，由于畜群的发展，私有财产的产生，也最早形成家族。《后汉书·西羌传》成书于刘宋时代，距古代羌族的生活年代已相差很久远了，但其中所记还保留了大量的羌族习俗。《西羌传》说他们“所住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并不是没有五谷，其所居河谷，也能有些农业可以发展），以产牧为业（产，包括农业、采集和狩猎）。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厘嫂，故国无鳏寡，种类繁炽。”古代社会风气强调保种，鼓励人口繁殖。同时还把女子视作财产，不准外流，所以盛行这种收继婚。这种婚俗同古代东部地区重视伦常观念相反，所以后

世在文化上便把这些种族的人称作蛮夷。以羌族为主建立夏王朝，在进入中原后接受龙山文化的影响，可能就逐渐改变其旧俗，形成中原文化，而仍居留于西方的羌族则继续保留其旧俗。

以父名母姓为种号，也可从南诏、白族、彝族、缅族中看到这种姓氏习俗。如彝族父子连名，因而可以背诵几十代的家谱，就是以父名为种号的。没有父姓而以母姓为种号的乃是古代发展的母系社会，如纳西族在解放前仍然残存的遗俗。《尔雅》、《穆天子传》都讲过古代的西王母国，可能就是古代的母系社会组成的群体，这里的男子是从妇居的母系族外婚制，因而以母姓为种号。进入周代是男子称氏，女子才称姓。因为称氏的贵族都属于同一部族，既属同姓便无需列姓，而女子因出嫁则必系以姓，以称姓表示与夫家之姓有别是属于非同姓之婚。这是父系外婚制下才出现的现象。到秦代以后，男子也称姓是父系外婚制的进一步巩固。羌族以父名为种号表示了父系外婚制的主导地位，父名是每一代都不同的，为了表示每一代不同的种号，必须用父子连名办法连接世系，说明羌族在当时已建立了父系族外婚制。但是他们又以母姓为种号，还保留母系外婚制的残余，是不巩固的父系外婚制。进入夏王朝，羌族这种父系外婚制由父传子制在中原地区的确立而在历史上巩固了下来。

（二）夏与仰韶文化的关系

据近年来地下资料的大量发现，以及考古方面的研究，已经肯定仰韶文化的相对年代是在殷墟文化之前。这不仅因为殷墟文化比仰韶文化进步、复杂和出现了大量的青铜器，更因为在河南发现了仰韶文化在下，龙山文化居中，殷墟文化在上的叠积层次。这是极为坚实的根据，可以证实在河南地区仰韶文化比龙山文化早，龙山文化又比殷墟文化早。

处于最早期的仰韶文化，是有着相当进步的农业，有着发达的制陶技术的，它的居民是一个掌握了比较发达的高等农业的民族。当然，有的民族，也有着初等的农业，可是他们并没有制陶业，因此，也没有或很少有陶器。例如，古代黑龙江一带的民族，他们就有农业，而没有陶器，是用烧石沸水的办法来熟食。但是，有着大量陶器的民族，必然有相当高的制陶业以及与此密切联系的发达的农业，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仰韶文化的民族正是这样有着大量陶器的农业民族。这个民族，我们认为就是建立夏代的民族。

从历史记载上看，夏代的地区不出河南、山西两省，夏民族大概是以崇山（即后来的嵩山）或伊洛为其活动的中心，然后逐步的由河南向河北岸发展，而在山西建立了国家。所以，山西一带又称大夏或夏墟。夏禹的父亲是崇伯鲧，崇伯之国在秦晋之间，汉武帝在中岳（嵩山）见到夏后启母石，这些传说都应该是有相当史实作根据的。

伊水洛水一带，土地肥沃，气候好，农业非常发达，直到现在还是一个著名的农业

区，这是夏民族活动的中心区域。《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史记·周本纪》："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这说明了伊洛一带是夏民族的居住地区。

夏民族向北发展，在山西一带，建立了国家。所以《左传·定公四年》说晋侯的封地是夏墟。因此，山西晋阳又称大夏。《诗经》中的《大雅》、《小雅》，《荀子》中"君子安雅"的雅，都与夏是同义语。所谓大夏、小夏，太昊、少昊，大雅、小雅，大月氏、小月氏的大、小，都是指不同的地区，新旧的民族而言。新发展的、较远的地区称大，故地或较近的地区称小。民族的本支称小，分支称大。可见，山西晋阳称大夏，是夏民族逐渐发展去的。

夏代的都邑，也在仰韶文化区域。《帝王世纪》说禹都平阳，或都安邑，或在晋阳。又说桀都安邑。《汉书·地理志》说，颍川郡阳翟是夏禹国。这是在低地的边缘，可以说明这是彩陶文化向南发展经过的地区。《世本》说禹都阳城。阳城在河南登封，也在嵩山之南。《国语·晋语》云："阳人有夏商之嗣典。"阳人大约是以嵩山为活动中心向北发展的。颛顼称为高阳氏，高于曾祖以上称高祖，是远古的意思。马融说朝歌以北至于中山，古称东阳，朝歌以南，至于轵县称南阳，所谓阳国，大抵就在这一带，这些都是以嵩山为夏人活动的中心。《史记·货殖列传》说："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点。可见，传说中夏代的都邑，都不出河南，山西两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虞是舜之后，可见就是周初这一带的民族，还是以善作陶器著称。

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证明，夏代文化是传世悠久的文化。很难想象一个地区宽广、堆积极厚的文化在史籍上看不到一点记载，也很难想像一个在史籍上有不少记载的大朝代，在考古发掘中找不到一点属于它的物质文化出来。

（三）夷与龙山文化的关系

"夷"字后来有着轻视少数民族的意思，这是大汉族主义思想支配的结果。所谓东曰夷、西曰戎、南曰蛮、北曰狄的说法，是汉代人才有的。在汉代以前，特别是殷周及其以前，人们的看法不是这样。《韩奕》称"因时（是）百蛮"，这是指北方的少数民族，而且民、氓和闽、蛮都是同音同义而书写不同的字，这些字的本义都指的是人（民、氓、闽、蛮、貉与英语 man、men 可能同源），并无轻视之意。有的书上说"东夷仁"，可见"夷"并不是一个坏的字眼。周灭殷，称商人为夷。《泰誓》称："纣夷居。"夷金文作"乃"，人作"八"，字形上并没有多大分别。《汉书·地理志》说朝鲜"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可见东夷的风俗是好的。夷也是善于打猎、射箭的。夷字从大，从弓，从弓就是表示他们善于射猎之意。龙山文化是夷族的文化，所以出土的箭镞比仰韶文化多得多，而且种类也很多，所以东方是注重射猎的。《论语·宪问》："羿善射"；《淮南子·俶真训》也说羿是善射的，高诱注："羿善射，能一日落九

鸟。”《左传·襄公四年》：“有穷后羿恃其射也。”可见，古代人都认为羿是善射的。《孟子·离娄》云：“逢蒙学射于羿”，就是说逢蒙和羿都是善射的。逢蒙，和《后汉书》里的东明声极近，《后汉书·扶余传》，谓扶余祖先“东明长而善射”，成为酋长。东明，在《魏书》里作朱蒙，在《好大王碑》中作邹牟，这都是一名的异译，他就是东方善射的酋长。东方一般都是讲究射猎的。这种风气，直到清代还是如此。清太祖也会射，《清实录》有记载。

夷的居住地区，也在龙山文化区域之内。《左传》记载的郯国是一个证明，郯国是在现在诸城、日照一带。《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鲁人问少昊氏以鸟名官的道理。郯子说：“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我们认为鸟是东方普遍的图腾，所以他们用鸟名官。东方传说朱蒙是卵生的，清人祖先也传说是因鸟含朱果而生。北魏出于东方的鲜卑，他们也以鸟为官号。《魏书·官氏志》谓北魏制定官号：“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凫鸭，取飞之迅疾；以伺察者为候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自余之官，义皆类此，咸有比况。”这种风俗，在辽代也是如此，可见在东方保存的很长久了。

传说中东方的少皞，是建都在曲阜的，《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辱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穷桑”，他书又作“空桑”。由少昊到周代，中间隔了许多世代，这在《左传》上也略略可以看得出来。《昭公二十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国语·周语下》：“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左传·定公四年》谓鲁封于“少皞之虚”，这原是黑陶文化区。《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子鱼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所谓风姓有两种解释：风即凤。风字本从虫，即龙，这是发展到低地以后的事。黑陶文化的中心是曲阜，后来发展到陈的地区，即太皞之虚，至于少皞氏后来与金天氏结合成一人，那是五行家说盛行以后，糅合东方和西方的传说产生的，不是东方原有的传说本来面目。

（四）夷夏之争

《史记·夏本纪》云：“帝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失国的具体情况，《史记》没有记载。但是，在收集了古文资料的《左传》中有详细的记载。《左传·襄公四年》：“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鄩氏。处浇于过，

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穷石地区，即鬲之所在，也就是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交会之地区。羿在这个地方，把夏灭掉了。但是，他自恃善射，不理政事，不用贤人，而用了寒（韩）浞。寒浞灭了羿，夺其妻，生浇（《论语》作奡）及豷，封浇于过，封豷于戈。过在掖县，戈在宋郑之间，都是黑陶文化地区。夏的失国，表示了东方黑陶文化区与西方彩陶文化区的斗争，也就是夷夏的第一次斗争，这种斗争的前提，必须是黑陶文化进入低地区域。虽然最初是夷战胜了夏，但是，这一次最终还是夏战胜了。所以《左传·哀公元年》说，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而“复禹之绩”。这也就是所谓少康中兴，可见文字上的材料和地下发掘的遗物，表示的史实是一致的，把它们结合起来研究，使古代史内容更丰富了。

有穷即空桑。以山东半岛为海水所环绕，限制其活动范围故称有穷，而《左昭元年》所称无终之国，则是指在其北面的广大地区。后来东北一带称辽，就是辽阔的意思。《后汉书》记载三韩的事相当详细，可见古代对于东北一带是相当了解的。寒浞，《古今人表》和《水经注》作韩浞，也是一例。韩，本为武王之子所封，就是《韩奕》所指之韩，也是在东北地区，接近燕国的地方。这可以以《韩奕》一诗所说的物产、地势、民族中看得出来。《韩奕》云：“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韩侯迎止，于蹶之里。……蹶父孔武，靡国不到，为韩姞相攸，莫如韩乐，孔乐韩土。川泽讦讦，鲂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罴，有猫有虎。庆既令居，韩姞燕誉。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藉，献其貔皮，赤豹黄罴。”这里，他谈到了韩国所在是接近燕国的河川湖泽地区，出产走兽皮毛，但也有发达的农业，边境有追貉。这种地区只有松花江、混同江一带最相像。以追貉来说，在《汉书》里称沃貉，沃即韦也，即着皮服之人。貉与民闽声近，书写为闽或貉，虫（龙）或豸即其图腾。《淮南子·原道训》云匈奴出秽（韦）裘。后汉六韩的高句丽，产有小水貉，这都是东北地区的情况。可见《韩奕》中说的韩国，是与三韩有一定的联系的。1955年在辽宁省喀左马厂沟，发现了燕国的铜器，其中有匽侯盂，就其花纹文字来看，确是周初的东西，而且，就其出土地点来说，与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人盗掘一批铜器的地点仅距20里。可见，《韩奕》中所说的韩国，在周初是在东北地区，后来才逐渐南迁的。这也可以证实有穷后羿是东方民族的祖先。

（五）成汤灭夏

我们把后羿灭夏和少康中兴看作是第一次的夷夏之争，那么，成汤灭夏，就可以认为是第二次的夷夏之争。

史学界几乎公认商民族是起于东北方面的。但是，太史公《六国年表》说：“汤起

于亳”，关中的亳，这是不对的。

原因有下列几个方面：

当其周灭殷的时期，箕子去朝鲜，可见，东西相争，殷人向东方逃走。

殷人传说他们的祖先是因玄鸟而生。《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这与东方民族以鸟为图腾是有密切的关系，而且玄鸟氏在东方传说是少皞氏以鸟名官产生的，而少皞氏正是东方的民族。

黄河河套以下地区，分为河西、河东、河南，再东又有河内、河外等部分。当时的黄河入海口还在今日入海处以北很远。称黄河入海地区的北岸为河内，这个名称存在于周以前，可能是起于殷的。这也可证殷人与东北有关系。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也是《商颂》上的话。有娀氏又名简狄，其母系可能是出于北狄。

根据解放以来山东考古发掘工作证明，山东的黑陶文化的上层，存在着殷代文化层，这说明由殷墟以至山东半岛一带，都是殷王朝活动的范围。

甲骨文里面，有伐夷方的记载。《左传》说讨伐东夷，其实，殷人自己就是属于东夷的。《墨子·天志中》引《泰誓》“纣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非命中》谓“纣夷之居。”《礼记·杂记下》谓：“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忧，东夷之子也。”《论语·子罕》云：“子欲居九夷。”可见周人认为东方的人，包括殷人都是属于夷的，《汉书·地理志》说朝鲜受箕子“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的影响，“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这正是儒家理想的生活。

殷人的发展，也是经过了长时期的。《殷本纪》里面和甲骨文里面都有许多先公先王，相土和王亥都是。《长发》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王亥在《山海经》和《世本》都有记载。《世本》说，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可能殷人的祖先是中国最先使用牛马拽引两轮大车的。从相土王亥到成汤灭夏，这中间是有一段相当长的时期的。

商的都邑，也有许多，也是经过长期形成的。如曲阜和亳都是。亳，相传在商丘，或说在偃师，是西亳，但还不能最后肯定在什么地方。郑州二里岗发现了殷代的文物及文化层，可能比安阳的要早，但不会早到成汤时代。偃师就在郑州之西。可见，殷墟的范围要更加扩大了。成汤时期对夏用兵，可以说是扩大殷人文化的一个时期。《长发》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国语·郑语》谓“昆吾为夏伯矣”，又说顾和豕韦都是与夏有关系的，而豕韦是商灭的，顾是夏灭的。《孟子》和《殷本纪》都谈到葛伯不祀而汤征之。葛是嬴姓之国，这也是东方系统的。可见这都是灭夏的一个步骤，而且，就其地域来说，也是在仰韶文化东方的边区。豕韦按其原意来说就是猪皮，这可能是广泛使用猪皮的民族，大约和挹娄的情况差不多。《后汉书·挹娄传》说挹娄民族，“好养豕，

食其肉，衣其皮。”挹娄这个部族，远古是在中原，后来迁于东北的。昆吾和顾都是己姓，这也是仰韶文化的东界。《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卫迁于帝丘。”杜注：“帝颛顼之虚，故曰帝丘。”太康失国以后，后相即居于此。《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王自谓：“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帝丘和许，都是仰韶文化的地区，同时是商灭夏必须首先解决的地区。

夏桀之居，也是在仰韶文化地区。《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的话：“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溪之阳，庐睾在其北，伊洛出其南。”而且后来相传夏桀败于有娀氏之墟，走鸣条，被放逐于南巢而死。要不是东西相争，他又为什么向南逃走呢。而且，夏裔分为两支，一支北去，为匈奴之先，一支南去，为越的祖先，而都被当地民族所融合，习染了他们的习俗。由此可见，夏代本身的文化并不太高，不然不会被他们所融合，所以《论衡·恢国》说“夏禹倮人吴国，太伯采药，断发文身”，是有相当根据的。夏人崇拜日，《汤誓》云“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匈奴也有拜日习俗，可见他们是有关系的。

夏代是商人亲自眼见它灭亡的，所以，夏代的历史是可靠的，因此司马迁为之立了本纪。先秦典籍中记述夏代史事甚多，前人也从未有疑之的。

二　夏商之际夏民族的迁徙

中国历史上“殷革夏命”，如果我们用后来历史上的改朝换代来解释，是不够准确的。这不是改朝换代，而是一次激烈的民族斗争，其结果是殷民族战胜了夏民族，之后夏民族有一次很大的迁徙。

摩尔根《古代社会》讲到阿兹忒克联盟，详细地总结了印第安人对战争中的俘虏处置办法（见第六编第七章二至六页注），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就是把俘虏杀掉；第二个阶段就是把俘虏献祭于他们所尊崇的神灵；第三个阶段就是把俘虏变为奴隶。用这几个条件讲夏商之际的历史，再结合甲骨文的材料，就比较容易清楚了。甲骨文记载的历史，已属商朝后期，其中有许多有关羌人的材料。羌人就是夏民族的后裔。甲骨文多记载“伐羌”之事。如记载祭祖乙时“伐羌十有五”（《存》1499），伐就是杀，杀十五个羌人来祭祀他的祖先。还有“今夕用三白羌”（《卜》245），白与百同，用三百羌祭祖先，甲骨文杀羌可以多至三百人。伐羌一二人以至用十五、三十等不同数目的，在甲骨文中就计算不清了。还有“断十牛，羌十人”（《甲》2124），就是用十个羌人和十头牛作为牺牲一起祭祀他们的祖先。这些羌人都是俘虏，甲骨文有许多“隻羌”的记事，可见获羌就是被俘虏的羌人。还有一部分幸运的则收容为奴隶，让他们为殷人服役，如“多羌隻鹿”（《前》4·48），或“多羌贵田”（《粹》1222）。殷人用这些羌人为田猎或种

田的奴隶，贵田就是种田（贵作“𠬝”，像双手捧土壅苗之形）。此外还有“令多马羌”（《粹》1554）或“多马羌臣”（《陈》116），就是命羌人养马或监视这些养马的人（臣像眼睛，多马臣即监视养马的人，又有小耤臣就是监视耤田的人）。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到，在殷商的后期，殷人对待羌人还是十分严厉的。所以说殷革夏命并不是像后来的改朝换代，而是民族间生死存亡的斗争。夏民族在这次斗争之后就有一次很大的迁徙，这是过去历史上所没有记载的。

夏代统治中国时应以河南、山西南部为其统治中心。最早主要在河南夏墟，后来发展到了山西南部，就是大夏。夏代的统治时间据《竹书纪年》记载：用岁四百七十一年，凡十七王。统治中国的时间很长，也留下了不少东西。1977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发掘河南登封告成镇一个古城堡，其遗物中的陶豆陶量都有“阳城”印记。《汉书·地理志注》：“臣瓒曰，《世本》禹都阳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禹都阳城见于《世本》及《竹书纪年》，《竹书》是魏襄王二十年以前的史书，《世本》也是秦以前的书，告成镇出土的陶豆陶量也是战国时遗物，可见阳城早已存在于战国以前，应是夏人世代相沿的旧称。现在我们从出土遗址遗物的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一致认为二里头文化就是夏人文化，阳城就是夏人旧都，陶豆陶量上阳城印记就是夏都阳城坚强的内证。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尚未发现文字。旧文献中，《论语·卫灵公》孔子说：“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夏时就是现在的阴历（实际上是阴阳合历），春秋时代居在夏墟的晋国，还是沿用这样的阴历。当时周人以十一月为岁首，而晋人则以阴历正月为岁首，和周历相差两个月。古代阳城，唐朝武则天时改名为告成，城中有测影台，用土圭测影，这也是从夏代遗留下来的，汉唐以来一直存在。夏人有夏历，他们在这个地方观测日影，作为各地的标准时间。有了测影台观测日影，比观察天上星宿度数要精密准确多了，把观测日影的长短记录下来分别二至二分为春夏秋冬四季，这是中国从夏代沿袭至今的阴阳合历。夏代的历史虽无文字记载，但许多东西都通过口耳相传而保留下来，像这样的传说还是可信的。

夏代没有文字，如夏人原居嵩山下，“有崇伯鲧”就是禹的父亲。古代只有崇字而没有嵩字，《诗经·崧高》作崧，崇崧皆后起的形声字，《后汉书》灵帝熹平五年复崇高山以为嵩高山，《说文》嵩在新附字中，原是宋初徐铉附加的字，这也是夏代没有文字的一个例证。成汤灭夏。夏民族就从他的统治中心向外迁徙，他们并不是向一个地方迁移。原始民族经济文化结构并不严密，一个地方集中许多人，是养不活的。

首先我们讲夏民族向西北边的迁徙。这里是羌族的老家。商灭夏后，虞夏这两个联盟的部族一部分就由北边向西方迁徙。《管子·小匡》中记载刘桓公“悬车束马，逾太行与卑耳之谿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秦当为泰之误字，泰夏就是大夏，《国语·齐语》也用了这个材料，但无秦字，就是“拘夏”。西虞就是在西边的虞国，《齐语》里作西

吴。说明了虞夏两部是向北边西边迁徙的，春秋时代齐桓公接触的这一部分还在山西太行山一带。秦始皇琅邪台刻石及《吕氏春秋·古乐》记秦国的北方疆域所至说“北过大夏”，《逸周书·王会解》‘正北月氏’，月氏就是《管子》中的禺氏，《穆天子传》中的禺知，月氏、禺氏、禺知都是虞氏的转音。战国时月氏大夏迁到中国河套的北边了。西汉初匈奴冒顿单于兴起以后，月氏、大夏继续向西边迁徙。《汉书·西域传》说：“大月氏本居敦煌祁连间，至冒顿单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乃远去，西去大夏而臣之，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敦煌祁连在甘肃西边，月氏被匈奴攻破后又征服大夏，后都于妫水。妫水即今苏联境内流入咸海的阿姆河。月氏大夏这时已西迁过了葱岭，其余没有走的就留在南山，称小月氏。南山即祁连山，《后汉书》称小月氏为“湟中月氏胡”，湟水在甘肃西北边，仍在敦煌祁连间，同羌民杂居互为婚姻。《汉书·地理志》载陇西郡有大夏县，大夏就是夏人曾经在这里居住过的地方。《汉书·地理志》又载安定郡有月氏道，安定郡治固原，汉代凡有蛮夷的地方才称道，言汉王朝只能从道路交通上控制这些少数民族。中国文化重伦常，同姓不婚。大夏大月氏行收继婚，父死妻后母，兄死妻嫂，同中国文化极端不同，所以汉人就把他们当作少数民族看待了。王静安先生《观堂集林续编》有《月氏未西迁大夏时故地考》，对虞夏民族西迁讲得很详细，我们也相信月氏、大夏是在夏朝灭亡后经过很长的时间逐渐由北边迁到西边去的。大夏最先迁到北边，留下一部分民族为匈奴祖先。《史记·匈奴传》说匈奴自称“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索隐》：“张晏曰：‘淳维以殷时奔北边’。”又乐产《括地谱》云：“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妻，避居北野。”鸣条在安邑，桀之子妻其众妾，就是匈奴父死妻其后母，兄死妻嫂的收继婚。过去人们都不相信这个话，现在我们看来《史记》这个话还是可以相信的。羌族原是西羌牧羊人，住在这里的民族与西边的游牧民族很接近，风俗也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中国大陆的东部原来就不产马牛羊。《后汉书·东夷传》说倭（日本）“无虎豹马牛羊鹊”，《隋书·流求传》说流求“尤多猪，无牛羊驴马”。流求在福建东北，水行五日而至，即今台湾。日本与台湾在上新统末期尚与大陆相连，这些岛屿上没有马牛羊就说明大陆上也没有这些家畜。1962 年在西拉木伦河以北地区，位于巴林左旗北部乌尔吉木伦河东岸山冈上的富河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动物骨骼甚多，未见有草原奇蹄类动物，也不见大型猛兽，犬科标本较少，未见可以肯定为家畜的。^{14}C 测定富河文化距今为 4730 ±110 年，是中国大陆东部没有马牛羊这一类的家畜，又得到地下遗迹的证明。中国之有马牛羊这些家畜是从中亚输入的。中亚是马牛羊的原产地，西羌族只驯畜了羊群并没有驯畜牛（如牦牛），马更是从葱岭以西逐渐输入中国的，所以称他们为西戎牧羊人。这里居民原来也是农牧兼营，有一点粗耕农业，原始民族单纯的游牧经济是不能生存下

去的，他们来到东方，专门掳掠农业民族，这样就把本来的一点农业丢掉了。西汉采取和亲政策，每年都要把缯絮米蘖（酒曲）送给他们。如果不把这些东西办好，到收获时他们就要来抢劫的。所以这种单纯的游牧经济只有在这样特殊的环境里才可能存在。过去讲游牧民族都是单纯的游牧经济，这是错误的。这些民族原来从西边来都是乘两轮或四轮大车，《通典》说："大月氏国人乘四轮，或四牛六牛八牛辇之，在车大小而已。"本来车子两个轮子转动最方便，四个轮子只适于直线走，这只有在大草原里才适用。说明这个地方古代是欧亚的通道，用两轮大车在这里通行。两轮大车不是中国的原产物，二里头文化中没有大车的遗迹，殷墟出土遗物始有两轮大车出现。甲骨文车作𨏥，正像大车一辕两轭两轮之形。孔子说乘殷之辂，也说明殷代才有这样大车。《北史·高车传》说高车所乘"车轮高大，辐数至多"，汉人因其车轮高大故称之为高车。《汉书·西域传》的康居也因乘高车得名。康高双声，车居叠韵，康居就是高车二字的对音。高车、康居都是汉人给他们的名称。他们都是乘两轮大车居于森林中的丁灵。丁灵汉人又称之为狄历，或者称曰狄，六朝时康居人入居中国即以翟（狄同）为姓。他们都是高加索人种，高鼻深目。他们很早就同羌族杂居学会了做两轮大车。《考工记》说："胡无弓车"，因为他们每个人都能做弓车，并不是无弓车。胡就是匈奴，他们在战国时就以善做弓车著名于时。匈奴是夏后氏的后裔，是蒙古利亚人种，他们与高鼻深目的狄族长期接触后，他们也就学会了做两轮大车，可见大车并不是中国的原产物。殷代后期出土车马坑，已有轮辐至多的两轮兵车。殷民族母系始祖简狄，应当就是居在森林中的丁灵人。丁灵就是 titr 的复辅音，简称为狄，所以关于二女的传说与《吕氏春秋·音初》所记有娀氏有二佚女的故事绝相似，就是同出于一个母题的分化。殷代的两轮大车就是从高车输入的。

夏民族向东北边区迁徙的有豕韦氏。他们养猪很多，食猪肉，衣猪皮，所以称为豕韦。《商颂·长发》诗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韦就是豕韦的省称。他们原是一个很大的部族，当时就有一部分人投降商朝。《左传》载晋范宣子论三不朽，说他的祖先"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他们历事夏商两朝并没远离中国本土。同时还有大部分不愿投降的人，历尽艰辛远徙于东北边远地区，到汉初这里就已布满了他们的后裔。他们没有大君长，在契丹兴起以前多为夫余、高丽、突厥所役属，这些强大的部族都以涉为氏，通称其人为涉、为昧、为靺鞨。这些名称都是由韦音转来。韦古微部字，涉、昧、靺古祭部字，微祭合韵，故得相通。涉又通作秽或蓑，说明他们原是一个从事采捕而兼有粗耕农业的部族，他们不但保存衣猪皮的习惯，并利用当地产物鱼皮及其他皮革（包括貂皮在内）为服。靺鞨或作靺鞨，又说明他们就是一个纺织业不发达，仅能以猪皮鱼皮为衣的部族，秽之本义为韦。《淮南子·原道训》：说"匈奴出秽裘"，秽裘就是韦裘。中国本土人民男耕女织，穿白麻布衣，比之于猪皮鱼皮清洁美观，因此秽就引申为

污秽不洁之称。昧靺均从未声，后人或讹从末，沿用已久。《礼记·明堂位》："东夷之乐曰昧"，昧或作侏，并从未声，可订昧靺从末之误，靺鞨之鞨，在满洲语中其音与介为近，其义与汉语个人之个的义相同，靺鞨即靺人之义。豕韦分布东北广大地区，自夏亡至于汉代，已经历一千五六百年，他们的风俗习惯依然不改，古代原始民族文化发展的迁缓真是惊人。以上这些名称都是从豕韦一名演化而来，是毫无疑问的。此外，他们又因所居不同而有沃沮、勿吉，挹娄诸称。汉代东北滨海之地有东沃沮和北沃沮，其地下湿，在松花江、乌苏里江大森林中，沃沮即指其地沃衍沮洳之义，勿吉即汉语沃沮的对音，满语则称窝稽。《北史·勿吉传》说："勿吉，一曰靺鞨"，他们又与靺鞨同为豕韦的后裔。《后汉书·东夷挹娄传》说挹娄东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地多山险，"无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处山林之间，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夏则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后。"可见这个部落到汉代定居于此还不能适应这里严酷的寒冷气候。用豕膏涂身也只是暂时对付，他们经常居在九层的深穴中。《满洲源流考》说挹娄与满语吨噜声近，吨噜即岩穴之义。挹娄是女真人原住地，女真即满语的诸申，女真、诸申皆肃慎不同的译音。《金史·世纪》说金之先出于靺鞨，这个部族就是中国历史上宋、辽、金之金和清王朝所自出。

豕韦在旧史中或作失韦，或作室韦，豕、失、室皆书母字，故得相通。《唐书·室韦传》说："其人土著无赋敛，或为小室，以皮覆上，相聚而居，至数十百家。"室韦之室不但与豕、失音通，而室字还兼指其所居有皮屋顶之义。他们相聚而居，不过数十家以至百家左右，这样一个原始社会的村社既无君长也无赋敛，从远古以来至于隋唐，经历了两千余年而终于成长壮大，布满东北全境，这确是一个优秀民族。如果有一个杰出的军事首长把他们团结起来，是可以做出一番惊人事业来的。公元9世纪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的辽金元清四个朝代，就是他们所完成的辉煌业绩。

契丹出自室韦，他们居在潢河流域（今西拉木伦河），受汉族影响较深。他们的社会也从分散的村社共同体组织一跃而发展为部族联盟的国家。唐末耶律阿保机就是统治这个契丹部族联盟国家的八部大人之一，他继遥辇氏之后被推选为八部首领，收容叛降，不复受代，又征服了邻近室韦各部，选其族人为皮室军，有精甲三十万。《辽史·百官志》说："皮室军制有南北左右皮室及黄皮室，皆掌精兵"，耶律氏就靠着这样强大的部族统一了北中国。辽亡以后，其余部逃到葱岭以西又建立了西辽国，声威远及中亚。皮室即室韦，室韦是古语法，中国古语法名词前置，定语后置，如公刘、公非、公亶父。皮室是后起语法，定语前置，名词后置，如文王、武王。

蒙古出自室韦，他们与匈奴都是中国历史上的东胡，属于蒙古利亚人种。《新唐书·室韦传》说："山外曰大室韦，濒于室建河，河出俱轮，迤而东，河南有蒙瓦部。"契丹

蒙古同出室韦，蒙古距中国本土最远，称为大室韦，大即言其远。山外则指大兴安岭以外之地，室建河即今额尔古纳河，俱轮即今呼伦贝尔湖。这里水草丰茂，而《新唐书》说他们还沿袭室韦旧俗过定居生活，在蒙古兴起以前，小或百户，大数千户，各有酋帅，不相统摄。他们虽强悍善战，卒不能为强国，而役属于回纥、突厥。这些游牧民族因而采取游牧经济。胡峤《陷虏记》说："契丹之先常役回纥，后背之，走黑车子，始学作车帐。"（见《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二》）黑车子居于大兴安岭，他们在唐代即以善作车帐著称于世。车帐生活远比室韦皮室舒适得多。后来辽代皇族所居宫闱制度，就是从黑车子那里学来的。说蒙古出自突厥，显然是错误的。

金代清代都是女真部族建立的国家。女真古称肃慎，满洲人称为诸申。《左传》："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昭公九年》）春秋战国时期，他们的名称已由北方的燕人传入中国本土。肃慎、女真，旧皆作国名解，满洲的诸申，就是原始社会散居村社的自由民，他们各事生产，不相隶属，所以他们不出赋敛。肃、女二字，原为舌声，后乃转为齿音，慎、真、中皆真韵字，知为一语的异译。《北史·勿吉传》说："勿吉一曰靺鞨，旧肃慎国也。"勿吉即后汉的沃沮，也是满洲语的窝稽，他们就是居在白山、黑水之间的大森林中，土地低下，故称之为沃沮，元魏时则称之为靺鞨。靺鞨就是居于大兴安岭的室韦与居于东海滨的勿吉共有的名称。靺鞨之靺，原是韦或涉的转音，他们都是吃猪肉，衣猪皮的豕韦人。从上述一系列的历史事实来看，蒙古、女真同出室韦，都是无可否认的信史。从前历史上都把这四族统治中国，说成是外族入侵，我们现在看来应当讲他们是先从中原出去，后来又回来和我们一起建设中原。

（摘自《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

夏商文化断代新探

杜金鹏

一

夏商文化断代研究，是夏商考古和夏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其核心，则是夏、商之交（或商汤伐桀）之年代的判定。

众所周知，西周共和元年以前没有准确纪年可循，推断夏商绝对年代，历来是以武王伐纣年代为基础的。然而，由于在夏商周三代积年方面自古有歧说，因而在武王伐纣和夏、商起讫年代上也就众说不一。目前，关于商汤伐桀或曰夏商之交的年代主要有5说，一为1800B.C.左右，二为公元前18世纪中叶，三为1800B.C.～1700B.C.，四为1700B.C.～1600B.C.间，五为1600B.C.前后，可合并为公元前18世纪、前17世纪两大家。

在考古学上划分夏商文化同样比较困难。由于大家对古代文献的估价和理解不同，对有关考古学文化遗存以及对^{14}C测定年代的认识与使用的不同，所得结论也互不相同。大体上，目前对夏商文化的界限划分主要有4种意见，即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说，二、三期之间说，三、四期之间说，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之间说。

由于历史原因及考古学材料和研究手段的局限，持各种观点的学者之间一时还难以统一认识。因此，在没有新的考古发现的前提之下，除了就二里头文化及二里头、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等关键遗址进行深入研究之外，有必要在更大范围内，从多种角度对夏商文化断代加以新的探讨，本文就此做一尝试。

二

在古代文献中，记载着若干夏商之际的历史事件，通过认真分析研究，或可为我们从考古学上划分夏商文化提供一些启示。

夏代末年，夏桀盘踞在伊洛下游的斟鄩（今河南洛阳至巩县间），商汤则以济水岸旁的亳邑（在今山东定陶一带）为根据地，形成了两大阵营东西对峙的局面。因“夏桀

为仍之会，有缗叛之”，“桀克有缗”，两大阵营之间遂爆发战争，成汤以东方夷人为依托，“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从济亳逐步推进到斟鄩，夏桀节节败退，最后连国都也丧失了，于是，大批夏人不得不远走他乡，由此造成了夏部族的大迁徙[1]。

夏人在商人的军事压力下的大迁徙，在文献中记载明确者主要有南、北两大流向。

夏人向南方的迁徙，以桀奔南巢为代表。汤伐桀，桀奔南巢，见于《尚书·仲虺》[2]、《国语·鲁语上》、《古本竹书纪年》[3]、《逸周书·殷祝解》、《吕氏春秋·论威》及《说苑·权谋》等周秦汉代典籍。关于南巢之地望，学者多以为即春秋时吴、楚间之巢国[4]、秦汉西晋时之庐江郡居巢县[5]、唐宋之庐州巢县[6]。此外，还有南巢在宋代舒州桐城县说[7]。关于春秋巢国，杜预认为即六县东之居巢城[8]，罗泌亦云“故巢城在皖北六东”[9]，六县即今安徽六安县，皖即合肥，桐城亦即今桐城。又据在巢湖市郊发现的唐代伍钧墓志铭云，墓之所在南焘乡紫微里即古南巢之地，距伍钧墓不远的王乔洞石窟中，有北宋绍圣年间石刻曰“居巢紫微洞天”[10]，则居巢括有巢湖东岸，今巢湖市一带古亦有南巢之名。总之，古人所说南巢地望，大体在今安徽江淮之间以巢湖为中心的一带地方。

在一部分夏人向南迁移的同时，另一部分夏人则向北方流徙。《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11]夏人为什么和什么时候北迁？乐彦《括地谱》说：“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12]张晏[13]、颜师古[14]皆以为淳维在商代奔北边。

据《史记》、《汉书》的记载，匈奴实为包括了若干古代北方“蛮狄”部族在内的共同体，夏人苗裔只是匈奴的源头之一。据《史记·匈奴列传》，战国时匈奴先人分布在秦、赵、燕长城以北。解放以来，在山西石楼、保德、陕西绥德、河北藁城、辽宁兴城等地发现的与商代晚期铜器共存的“鄂尔多斯青铜器”，在甘肃灵台、北京昌平、延庆发现的与西周铜器伴出的“鄂尔多斯青铜器”，被认为是“先匈奴文化”遗物[15]，则早期匈奴在晋北、陕北、冀北与商周均有接触，但其根据地仍在长城以北。据《孟子·梁惠王章句下》，周“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又说“太王事獯鬻”，则獯鬻即北狄。周懿王时狄人侵周，《诗·采薇》说“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岂不日戒，玁狁孔棘”。“周宣王时，猃允内侵，至于泾阳，命将伐征之，尽境而还”[16]。此事在《诗·六月》中称“玁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可知，匈奴南侵，可达山西中南部、陕西中部。

毋庸置疑，夏人的大规模迁徙，必将产生文化大传播、民族大融合，反映在考古学上，应当是中原夏文化向南、北方的传播及与有关土著文化的融合。当然，这种文化传

播与融合，不可能是夏文化整体的搬家，因为随着政治、经济、地理、民族及文化诸方面的变化，夏人的经济文化生活必将有所改变，而且这种改变的程度也会因地而异，此即“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入乡随俗之谓也。”[17]如果上述估计不错，那么我们应该能在文献记载中的夏人的迁往地，于夏商之际的土著文化中发现一些突然涌现的夏文化因素，此正如孔子所云：“天子失官，学在四夷。”[18]既然学界目前已把夏文化下限无有例外地确定在二里头文化中，那么，我们不妨到中原以外有关地方去验证一下，看有无晚期夏文化即二里头文化在这些地方冒出来，此即“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19]确认了晚期夏文化，当然也就确认了夏商文化的界限。

三

据前所考，桀奔南巢之地望，古人指为安徽江淮之间以巢湖为中心的一带地方，北过合肥，南过桐城，东过巢湖，西界当为大别山。据报道，在这一地区已先后发现一些二里头文化因素，与当地土著文化混合在一起。例如，在潜山薛家岗 H25 中出土的爵、鬶、豆、圆腹罐[20]，肥西大墩孜出土的铜铃[21]，肥东吴大墩出土的陶觚 T2⑧:83、84，圆腹罐 T1⑦:94、T2⑦:102[22]，含山大城墩出土的高领瓮[23]及豆、三足皿[24]等，均与二里头文化同类器物相似。此外，在寿县斗鸡台发现的花边口沿圆腹罐 T1⑤:57、长颈圆腹罐 T1④:39、鸡冠鋬盆 T⑤:74、H2:95[25]，霍丘小堌堆的瓮形鼎[26]等也都与二里头文化器物相似甚至雷同。另外在寿县青莲寺、霍丘红墩寺也发现同类遗存[27]。江淮地区上述与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器物相同或相似的陶、铜器的年代，多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晚至三期早，少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

不少学者已经指出，江淮地区发现与二里头文化相似的文化遗存，恰好印证了古文献记载中的“桀奔南巢”[28]。二里头文化因素在江淮地区的大量涌现，与相邻文化之间的一般性交往与影响已不相适应。铜铃在中原二里头文化中仅见于二里头遗址，大墩孜的铜铃是二里头遗址以外惟一一件二里头文化的铜铃，表明其传播背景非同一般，尤其是潜山薛家岗 H25 中出土成组的与二里头文化器物近似的陶器，只能用文化载体的转移即人群的迁徙来解释才最妥当。因此，把传为古南巢之地的江淮地区突然涌现出来的大量二里头文化因素，与夏商之际的桀奔南巢联系起来，当非无稽之谈。

匈奴的渊源是个至今未能解决的问题，但根据商周时代“鄂尔多斯铜器”的分布来看，秦汉匈奴主要来源于晋、冀及内蒙古三省区长城内外地区的商周时代诸游牧部落当无大误[29]。在这个区域的东半部，相当于夏商时代的考古学文化是夏家店下层文化。说夏家店下层文化发展为匈奴文化，目前并无充分根据，但若说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是草原牧民，其后裔仍活动在北方草原，成为匈奴的远祖之一，则不很成问题。

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因素。首先是1977年在内蒙古敖汉旗大甸子墓地发现了爵、鬶等具有鲜明二里头文化特征的陶器[30]，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类陶礼器仅见于少数礼遇最高的墓葬中，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最有代表性的典型陶器共存，而在大甸子墓地，这类墓仅占2%，表明拥有爵、鬶者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中的上层人物。同年，在内蒙古喀喇沁旗西府大队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发现一件石磬[31]，与二里头文化石磬很相像。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爵、鬶，其年代约当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二里头文化因素跋涉上千公里北出塞外，如此远距离的文化传播，只能是二里头文化居民的长途迁徙才能完成。而爵、鬶等陶礼器仅见于一些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的上层人物墓中，则表明远道而来的二里头文化居民与当地土著的统治阶层融为了一体。因此，夏裔乃匈奴之远祖说，亦当非无稽之谈。

可见，古文献所说夏商之际夏遗民的大迁徙，在考古学上确实有些线索与证据。如果上述推论可以成立，即江淮地区和塞北草原上，在原非二里头文化分布的地方忽然涌现出来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当与史书所载桀奔南巢、桀子奔北狄有关，那么，我们可以推断出，夏商之际的年代，大致就是上述两地区二里头文化因素出现的年代，即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至二、三期之交，约为公元前1700多年前后。

四

夏遗民的大迁徙，实际上并不限于上述两地区，而是广泛分布于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其文化遗产，在古史传说和考古学上皆有踪迹可寻。

翻检一下我国古代典籍便可发现，“禹迹”遍九州，即关于夏禹和夏人的传说之分布十分广泛，兹举要如下。

据大量的文献记载，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始终在以嵩山为中心的河南中部地区，即颍水上游和伊洛下游。这里有禹居阳城，禹、少康都阳翟，涂山氏生启，启享诸侯于钧台，太康、仲康、羿、桀居斟鄩等夏代人物事迹传说，一向被认为是“有夏之居”、“夏人之居”。这方面的材料大家都很熟悉，兹不逐一征引。鉴于此，学者一般都认为夏王朝的发祥地和中心统治区即在豫中地区，这一地区处于夏代纪年内的王湾类型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便成为人们探索夏文化的对象。

在山西，有周成王封叔虞于夏墟，在故唐地说[32]，又有武王封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33]说。关于虞仲所封之夏墟，皆以为在汉代大阳县、唐代河北县，即今平陆县。而叔虞所封之夏墟，则有七说之多，包括了夏县、翼城、临汾、乡宁、霍县、太原诸地在内。《世本》说“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34]《尚书》伪孔传则说“桀都安邑”，还有人说少康都晋阳或汾阴[35]，此外，山西还有大夏地名，见于《左传》、《国

语》、《管子》、《史记》等。大夏之所在，也有八、九说之多，但一般认为“大夏”与前述“夏墟”是一码事儿，分布在南起平陆北至太原一带。

在甘青之界的河洮地区，有禹出大夏、禹出西羌之传说。《水经·河水注》引《晋书地道记》说，大夏县“有禹庙，禹所出也”，汉唐大夏县在今甘肃临夏东南。《新语·术事》、《盐铁论·国疾篇》、《后汉书·戴良传》均说“禹出西羌”，《史记·六国年表》则说“禹兴于西羌”。汉代西羌大致分布在兰州至青海湖之间的黄河两侧地区[36]，则禹出大夏与禹出西羌实无大别。《禹贡》说禹“道河积石，至于龙门”，积石就在临夏北[37]。

在四川盆地，有禹生石纽说。扬雄《蜀王本纪》云“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38]，谯周《蜀本纪》引《世帝纪》亦云“禹本汶川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其地名刳儿坪”[39]，《三国志·蜀志》记秦宓语云“禹生石纽，今之汶山郡是也”。《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帝王世纪》[40]、《华阳国志》[41]、《水经·沫水注》及《元和郡县志》卷32等亦云禹生石纽在汉广柔县。《史记正义》、《括地志》[42]、《太平寰宇记》卷78则说石纽在唐汶川县，《唐书·地理志》、徐天佑注《吴越春秋》，则又说禹生石纽在唐宋石泉县，而《路史·后记》卷12说禹父鲧为“汶川广柔人”，生禹“于僰道之石纽乡”。按汉广柔县即隋唐汶川县（一说唐汶川县乃绵虒县），唐宋石泉县则为汉汶江县（在绵虒县邻），故禹生石纽在广柔、汶川、石泉三说，大体均指今成都北汶川县与北川县之间。而南宋僰道县，在今宜宾市。

与禹生石纽相呼应，又有禹娶涂山在重庆说。常璩《华阳国志·巴志》、庾仲雍《江记》[43]、《水经·江水注》及《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杜预，均云禹娶涂山在江州县（今江北县），杨守敬引《寰宇记》说“涂山在巴县东南八里岷江南岸”[44]。宋代巴县即今重庆。

在三峡地区也有关于夏人的传说。《山海经·海内南经》说夏启之臣孟涂司神于巴，“居山上，在丹山西”，郭璞注“秭归县东七里，即孟涂所居也。”《路史·后记》卷13罗萍注则说“丹山之西即孟涂之所理也。丹山乃今巫山。”《巫山县志》卷17记“孟涂祠在县南巫山下。”《山海经·大荒西经》又说，成汤伐桀，斩夏耕，夏耕之尸“走厥咎，乃降于巫山。”

在安徽，除了桀奔南巢之外，还有禹娶涂山之传说。安徽境内的涂山有两处，一在汉代九江当涂县（今当涂县），说见高诱[45]、应劭[46]以及《太康地记》[47]、《水经·淮水注》、《元和郡县志》卷9等；一在寿春东北（今怀远一带），说见杜预[48]。

在浙江北部，关于夏人的传说很丰富。据《国语·鲁语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49]《史记·夏本纪》和《吴越春秋》[50]等说禹会诸侯于江南，死葬会稽之山[51]。禹葬会稽说，还见于《墨子·节葬下》、《吕氏春秋·安死》、《淮南子》卷11、《汉书·楚元王传》及《水经·浙江水注》等。《汉书·地理志》载山阴县南会

稽山上有禹冢、禹井[52]，《皇览》亦云“禹冢在山阴县会稽山上”[53]。甚至有人说禹娶涂山也在山阴会稽山[54]。

又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类似记载还见于《汉书·地理志》、《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会稽记》[55]、《世族谱》[56]及《水经·渐江水注》等。《越绝书·外传记地传》也说“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冢。”

赣北的禹迹，据《水经·庐江水》说庐山有大禹刻石，“昔禹治洪水至此，刻石纪功。”禹的后人也在这里活动，释慧远《庐山记略》云“(庐）山在寻阳南……有匡俗先生者，出殷周之际，隐遯潜居其下”[57]，《豫章旧志》说“匡俗字君平，夏禹之苗裔也。”[58]庐山今仍名庐山，寻阳城在今九江县赛城湖[59]。

关于夏禹和夏人的传说分布如此广泛，绝不标志着夏禹本人确曾到过或直接统辖过这些地方，也不表明夏王朝的版图曾如此辽阔。夏人发祥于豫中地区，夏王朝的统治中心也始终在这个地方，至于其他地方的“禹迹”，绝大多数不过是迁往各地的夏人所遗留下来的传说，它们既非信史，亦非无稽之谈，而应有一定的历史背景。翦伯赞先生曾指出，由于殷人占领了中原，驱使夏人逃亡他乡，迁于江南者是为后来之吴越，迁于鄂西者是为荆楚，迁往西北者是为鬼方[60]。徐中舒先生则考证认为，夏人南迁者为越，北迁者为匈奴，西迁者为大夏[61]，可谓抓住了事物的本质。

在上述中原以外的“禹迹”分布地，几乎都已发现了与二里头文化相类似的遗存。

在晋西南，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文化[62]，其文化面貌与豫中地区二里头文化大同小异，是豫中二里头文化向晋西南发展的结果，其形成年代，大约始自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在晋中太原狄村、东太堡等地发现一部分与二里头文化器物相似的陶爵、鼎、豆、盆等[63]，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早或二、三期之际。

在河洮地区的齐家文化中包含的陶盉等，据说“形制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同类器酷似”[64]。

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陶盉、豆，玉璋[65]，与二里头文化同类器物很近似。这些器物始见于三星堆文化二期，经^{14}C测定为距今3765±80年。

在湖北宜昌白庙出土的圆腹罐、鼎、觚[66]，宜昌中堡岛出土的圆腹罐、深腹罐[67]，宜都红花套[68]、毛溪套、向家沱[69]出土的陶盉，在秭归朝天嘴出土的盉、鬶、盆、圆腹罐、器盖[70]，均与二里头文化陶器相似或比较接近，其年代最早者约属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

在江西清江县吴城遗址、高安相城遗址，也“确有属于‘二里头类型’文化的某些因素”[71]，在鹰潭角山出土的爵、鬶、豆等，也具有二里头文化陶器之特征[72]。

在上海马桥文化中也有许多二里头文化因素，如鬶、三足皿、觚、盆、器盖等即是。鸭形壶在二里头遗址也曾出土过[73]。在浙江江山县肩头弄出土的浅盘豆、三足皿、

管流鬻、壶形盉[74]、长兴县上莘桥出土的鸭形壶、觚[75]，均属马桥文化，其中除鸭形壶可能是当地土著文化器物之外，其余可能都是在二里头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其年代，约属二里头文化二、三期。

通过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约在其第二期偏晚的时候，突然爆发了大规模的文化传播，标志着二里头文化居民因为某种强大的作用力，而大规模远距离迁徙。二里头文化的传播地点，有的与史传桀奔南巢和桀子奔北狄之地望大体相合，其余则又几乎都可与有关夏禹、夏人的传说相对应，这一系列的对应吻合，决非事出偶然，而应与夏商之际夏人的大迁徙有着内在之联系。显然，二里头文化向中原以外地区的大传播，亦即夏人向夷狄蛮戎之地的大迁徙，在考古学上得到了反映。如果这种推测大体可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是否由此可以推论出，夏文化的下限大致宜划定在二里头文化二期。夏商之交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1700多年，或可粗略估定为公元前18世纪中、后叶。据此，从旧传夏代总积年（共有七说，以432、471年二说影响最大，笔者从后说）和商代总积年（共有十来种说法，大致在500年至600年间，笔者取600年说），可推定出夏代纪年为公元前2100多年至公元前1700多年，商代纪年为公元前1700年至公元前1100多年。

夏人虽然失利于中原，但其拥有的先进的青铜文化，仍为四夷土著所望尘莫及。因此，夏人所到之处，往往与当地土著文化上层融为一体，并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的社会发展，故“禹迹”、禹裔遍九州是不难理解的。

山东地区也有关于夏人的传说[76]，但山东至今未见有二里头文化因素，说明夏人并未向东方海岱地区逃亡，这与史载商人起源于东方正合。山东有关夏人的传说，可能是商代以后的产物[77]。

注 释

①详拙作《商汤代桀之史实与其历史地理问题》，《史学月刊》1988年1期；《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年3期。

②《太平御览》卷169引。

③《太平御览》卷82引。

④、⑧《左氏春秋》文公12年杜注。

⑤见《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国语·鲁语上》韦昭注、《晋书·地理志》、《水经·沔水注》、《史记·项羽本纪·索隐》等。

⑥《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史记·律书·正义》、《通典》卷181、《太平寰宇记》庐州巢县条、《路史·国名纪丁》。

⑦见《太平寰宇记》舒州桐城条、《路史·国名纪丁·注》引《同安志》。

⑨《路史·国名纪丁》。

⑩张宏明：《浅谈伍子胥后人墓志》，《文物研究》第一期，1985年。

⑪《汉书·匈奴传》同此。铁弗匈奴赫连勃勃以大禹为皇祖，“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国号大夏”，见《晋书·赫连勃勃载记》，是匈奴自己也认为是夏禹后裔。据徐中舒先生考证，《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韦，本是从属于夏族的一个部族，夏亡后，韦之一部迁逃东北，汉代东北地区的洞、昧、靺鞨，“与韦为一音之转”，“涉之本义为韦”，是夏代韦族之后裔（见《夏商史探索·序言》，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淮南子·原道训》云“匈奴出秽裘”，秽裘即韦裘、秽、涉古字相通。匈奴出韦裘，则韦已融入匈奴中，此可作夏人为匈奴先祖之旁证。

⑫、⑬《史记·匈奴列传·索隐》引。

⑭《汉书·匈奴传·注》。

⑮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考古学报》1983年1期。

⑯《汉书·匈奴传》严尤谏王莽语。

⑰《荀子·儒效》。

⑱《左传》昭公17年。

⑲《后汉书·东夷列传》。

⑳杨德标等：《安徽江淮地区的商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㉑安徽省博物馆：《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做好文物博物馆工作》图二，《文物》1978年8期。

㉒张敬国等：《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第一期。

㉓、㉖、㉗王迅：《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2期。

㉔张敬国：《含山大城墩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图六，《文物研究》第四期。

㉕见㉓。又何长风：《安徽江淮地区夏时期文化初析》，图一：1、2，《文物研究》第四期。

㉘参见邹衡：《江南地区诸印纹陶器遗址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第三辑；张敬国：《略论江淮地区夏商周文化分期及族属》，《文物研究》第三期；余见㉒、㉓。

㉙著名匈奴史专家林干先生已指出，匈奴“族源应包括猃狁、鬼方、荤粥、‘戎’、‘狄’、胡在内所有原先活动于大漠南北的民族。”见《试论匈奴史中的若干问题》，载《民族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

㉚《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页340，图八五，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㉛郑瑞丰：《喀喇沁旗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石磬》，《文物》1983年8期。

㉜《左传》定公四年。

㉝《史记·吴太伯世家》。

㉞《史记·封禅书·正义》引。

㉟《初学记》卷8引《帝王世纪》，《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博物志》。

㊱详见《史记·平准书》、《汉书·武帝纪》等有关西羌之记述。

㊲《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元和郡县志》河州枹罕县条。

㊳《帝王纪》引，见《史记·夏本纪·正义》。

㊴《三国志》卷38裴注引。

㊵《太平御览》卷82引，《艺文类聚》、《初学记》等引同。

㊶《后汉书·郡国志·注》引。

㊷《史记·夏本纪·正义》引。

㊸《水经·江水注》引。

㊹《水经·江水注·疏》。

㊺《吕氏春秋·初音·注》。

㊻《汉书·地理志·注》。

㊼《太平御览》卷43。

㊽《左传》哀公七年注。

㊾《史记·孔子世家》引孔子语同此。

㊿《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

(51)《史记·夏本纪·集解》引《越传》亦云"禹到大越，上苗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会稽。"《淮南子》卷11高诱注"禹会群臣于会稽，葬山阴之阳。"

(52)《水经·渐江水注》引《吴越春秋》说"覆釜山下有禹庙，山上有禹冢，山东有禹井"，覆釜山与会稽山相邻。

(53)《史记·夏本纪·集解》。

(54)见《越绝书·外传记地传》，《说文》则说涂山即会稽山。

(55)《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

(56)《左传》宣公8年孔疏。

(57)《后汉书·郡国志·注》，《太平御览》卷41引远法师《庐山记》与此略同。

(58)《后汉书·郡国志·注》。

(59)李科友等：《江西九江县发现六朝寻阳城址》，《考古》1987年7期。

(60)《中国史论集·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文凤书局，1947年。

(61)《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3期。

(62)《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9年。

(63)《太原狄村、东太堡出土的陶器》，《考古与文物》1989年3期。

(64)转引邹衡：《论荆泽地区的岳石文化》注文㉕，《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65)《广汉三星堆遗址》图一三：21、9，《考古学报》1987年2期；《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图一二：8，《文物》1987年10期；《记广汉出土的玉器》图六、七，《文物》1979年2期。

(66)《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图四：11、12、18、22、24等，《考古》1983年5期。

(67)《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三二：1～3，《考古学报》1987年1期。

(68)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图四，《文物》1980年10期。

(69)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2期。

(70)《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图一二：5、9、10、13，图一一：3、8、9、10，《文物》1989年2期。

(71)李家和：《越文化初论》，《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3期。

(72)《江西鹰潭角山窑址试掘简报》，《华夏考古》1990年1期。

(73)《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图二一、二二，《考古学报》1978年1期。

(74)《江山县南区古遗址墓葬调查试掘》图十，《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1981年。

(75)夏星南：《浙江长兴县发现上海马桥四层文化陶器》图二、三，《考古与文物》1989年2期。

(76)如鲁北有斟灌、斟寻，胶东有过等。

(77)据《大戴礼记·少闲》、《史记·留侯世家》等，成汤伐桀而迁其后于杞，在今河南杞县境。后来杞人东迁，都缘陵、淳于，在今鲁北一带。鲁北有斟灌、斟寻遗墟，或与夏裔杞人迁此有关。

（选自《中原文物》1993年1期）

论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

——兼论夏代国家的形成

方酉生

偃师二里头遗址是1959年夏天，徐旭生先生等人在豫西调查“夏墟”时发现的[①]，由于遗址范围广大，文化内涵丰富，文化面貌比较新颖，当即引起有关当局的重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是年秋季即对遗址进行发掘，工作迄今已有35年[②]。由于遗址发掘工作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取得的资料最为丰富，在同类遗址中最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因此学术界即以二里头遗址命名，称这类遗址的遗存为二里头文化。由于在二里头遗址中，迄今尚未发现文字资料，故对其文化性质，难于直接判定其归属。因此，对这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即文化性质问题，至今尚无定论。这原因固然与考古资料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有关，也是与各人对资料的理解与认识不同有关。归纳起来，大致存在有以下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相信文献上记载的偃师为商汤的都城西亳之说，认为二里头遗址即为汤都西亳[③]；第二种意见，完全抹杀偃师为商汤都西亳的文献记载，并认为这是汉代学者的牵强附会之说，是完全靠不住的，因此，认为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至第四期皆为夏文化[④]；第三种意见认为，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至第三期为夏文化，第四期为商文化[⑤]。1983年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是田野考古学在夏商文化探索方面的一次重大突破，也为彻底解决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提供了一把钥匙[⑥]。笔者曾参加二里头遗址的调查，并长期参加和主持遗址的发掘工作，因此，对此问题也比较关心，并想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指导，企图对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以及对夏代国家的形成问题作一些探讨。下面我们准备从二里头遗址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结合文献记载和田野考古发掘资料以及碳十四年代测定等诸方面入手，来作些分析研究，谈谈我们的看法，不妥之处，敬希指正。

一　遗址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遗址位于洛阳平原的东部，偃师县西南9公里的二里头村南，北面紧邻洛河（洛河在改道以前，遗址原在洛河之北），隔河与古城村南北相对，推测在洛河改道以前，这两个村落是连成一片的（在古城村也分布有二里头遗址的陶片）。南面距伊河5公里，

东面是较低的平地。遗址所在地势平坦而高亢。面积东西约有 2.5 公里，南北约有 1.5 公里。在洛阳平原的南面有高耸的嵩山，北面有绵亘数十里的邙山。遗址披山带水，东阻成皋，西挡崤函，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形势险要。古人有云："建都设邦，皆冯（凭）险阻。"《管子·乘马》："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在广川之上。"二里头遗址两者兼而有之，得天独厚，形胜甲天下。故自古以来，即为人类劳动和栖息的良好场所，也是历代帝王的建都之地。洛阳素有九朝故都之誉（偃师现隶属洛阳市，是洛阳市的一个郊区县，位于洛阳平原之东部）。

二　从文献记载来看，夏代的中心统治区域之一是在豫西伊、洛河流域的洛阳平原

《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融，祝融也。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此阳城即今为登封告成镇，在嵩山的南面，二里头遗址的东南面。1977 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告成王城岗遗址时，发现两座东西并列的小城堡基址，可能即为夏代初期的禹居阳城，其学术价值自不待言⑦。《逸周书·度邑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二里头遗址位在伊、洛两河之间，洛阳平原的东部，与文献记载是恰相符合的。《吕氏春秋·音初篇》：有"帝孔甲田于东阳荑山"的传说。《水经注》河水下，于盟津（今孟津）后引其文，又注之曰："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也。"东首阳山，在二里头遗址之北，相距约 7 公里，现在陇海线上设有首阳山车站，距二里头遗址约 3.5 公里。《史记·封禅书》："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间。"《史记·夏本纪》正义："《尚书》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此即太康之居为近洛也。"古本《竹书纪年》："后桀伐岷山……而弃其元妃于洛。"二里头遗址位于洛河边上，与文献记载是相符合的。《史记·吴起列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二里头遗址的位置正在此范围之内。《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臣瓒曰："《汲冢古文》：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二里头遗址为一夏代都邑，有可能即为桀都斟鄩。

三　遗址文化内涵的相对年代

根据有关的地层叠压关系得知，二里头遗址文化内涵的上限，晚于河南龙山文化，下限早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能够说明二里头遗址文化内涵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遗址，如密县新砦遗址，"上部属于二里头早期文化，下部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⑧洛阳东干沟遗址，"上面为二里头文化，下面为河南龙山文化灰坑。"⑨临汝煤山遗址，"第一

期为河南龙山文化，第二期为二里头文化早期”[10]。能够说明二里头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遗址，如偃师二里头[11]、巩县稍柴[12]、荥阳西史村[13]、郑州洛达庙[14]、南关外下层[15]、新乡潞王坟[16]、河北磁县下七垣[17]和山西夏县东下冯[18]等等。所以，二里头遗址文化内涵在我国历史发展长河中处于什么阶段是清楚的。它是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之间的一种文化。二里头遗址第一期文化的年代，经碳十四测定为公元前19世纪，第四期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15世纪。四期文化共经历约400余年的时间[19]。夏代的纪年约为公元前22～前17世纪。二里头遗址第一期至第三期文化都在夏代纪年之内，但第一期不是夏代最早的文化。因此，估计二里头遗址不会是禹都阳城，而是夏代晚期的一个都邑。前面我们已经提到，禹都阳城可能在今之登封县告成镇。第四期已进入商代纪年。我们这个根据考古资料的分期，与文献记载和偃师商城兴起的时间都是相符合的。

四　遗址的文化分期与各期文化遗存的分述

从遗址的文化层叠压关系和对出土遗物特点的了解，二里头遗址可以分为四期。第一期陶器的特点，陶质以夹砂黑陶和泥质黑陶居多，灰陶较少，素面磨光的黑陶也有一定的比例。纹饰有篮纹、方格纹、细绳纹、附加堆纹等几种，其中以篮纹为主。第二期陶器的特点，灰陶较第一期增多，磨光黑陶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明显减少。第一期、第二期都不见较粗的绳纹。同时，这两期的陶器作风，多为折沿，鼓腹，小平底。不过第一期的口沿较宽，折棱明显；第二期的口沿较窄，折棱圆钝。第一期的鼓腹明显；第二期的较第一期的腹瘦或近直壁。第一期的三足盘多深腹矮足，断面呈e形；第二期的三足盘足较高，有的足呈牛舌状。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侈口圆腹罐口沿皆饰花边，盆、甑、罐的腹两侧附有鸡冠形扳手。

第三、四期陶器的特点，陶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陶色普遍变为浅灰，黑陶进一步减少。纹饰以绳纹为主，并出现粗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几乎绝迹。陶器的作风，盆、甑、罐等的折沿更窄，折棱已不明显，有的变为卷沿。器腹明显内收，花边及鸡冠形扳手逐渐衰退。三足盘在第三期时变为浅盘高足，数量减少。第四期时三足盘已很少见到。与此同时，鬲、斝、卷沿圜底盘、大口尊、簋、小口直领瓮等器形开始出现。这些陶器开二里岗期商文化同类器的先河。下面对遗址第一期至第四期的文化内涵作一介绍。

1．遗迹方面：二里头遗址第一期文化，发现有灰坑和烧灶。第二期文化，发现有小型房基、铸铜遗址、水井、灰坑和墓葬等。第三期文化，发现有小型房基、中型房基以及大型宫殿建筑基址，目前已发掘的有第一号和第二号宫殿基址[20]。第一号宫殿建筑

基址面积达1万余平方米，基址经过夯打，形成台基，夯土台基厚1～3米不等，夯层厚度仅4～6厘米，夯窝直径约为4厘米。在宫殿基址上面，分布有直径0.25～0.4米粗的圆形柱洞，柱洞的间距为3.8米。在柱洞的底部铺垫有柱础石，柱础石一般约1米见方，厚约0.2米。在夯土台基的中部偏北，有一座主体宫殿，面阔三间，在主体宫殿的东、西、南三面，皆有廊庑相连，中间是宽阔的庭院，南面有大门，大门两旁有塾房。特别是在主体宫殿基址的夯土层中间，夹铺三层鹅卵石，以加固基址。同时在宫殿基址的下面，安装有地下排水管道设施。这座规模宏大，结构严谨，布局错落有致的宫殿建筑，绝不是一座普通的民居，而应该是最高统治者国王的王宫或宗庙性质的建筑。第二号宫殿建筑的规模，比第一号宫殿建筑稍小，结构大致相同。在第二号宫殿建筑主体宫殿的北面与围墙之间，发现一座大墓。墓口略呈正方形，面积25平方米。惜该墓早期即已被盗，遗物被洗劫一空。其他发现有制骨作坊、铸铜遗址、灰坑、水井和各类墓葬等。第四期文化，发现有灰坑和墓葬等。

2. 遗物方面：二里头遗址第一期文化的遗物，属生产工具方面的有石器、骨、角器、蚌器以及少量的小件青铜器和玉质工具。属装饰品或货币性质的有海贝。属信仰习俗的有卜骨等。属生活用具方面的有陶器，从陶质、陶色、纹饰和器类来看，与豫西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有某些相同或相似之处，如有夹砂和泥质的黑陶及灰陶；纹饰有篮纹、方格纹、细绳纹；器类有甑、擂钵、深腹平底罐、小口直领罐、盆等，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大体相同和相似。但另有一部分器类，如三足盘、鼎、豆、平底盆、器盖等则与豫东和豫北的龙山文化相同或相似。这就告诉我们，二里头遗址第一期文化并不是全部继承豫西龙山文化而发展起来的，其中有些文化因素是从豫东龙山文化中吸取来的，如三足盘、平底盆、鼎、豆、器盖等[21]。第二期文化的遗物，生产工具的种类和生活用具陶器的种类与第一期大致相似。第二期陶器新增加有簋形豆、高领尊和敛口尊等。第三期文化的遗物，生产工具类的石、骨、蚌质等数量大增，形式多样。同时包含有刀、锥、锛、凿等铜质生产工具。装饰品和青铜礼器有铜爵、戈、戚、圆泡形器，玉圭、璋、琮、钺、戈和雕花柄形器等。生活用具陶器，新出现有鬲、簋、大口尊、斝、鬶等。三足盘为浅腹、舌形高足。第四期文化的遗物，石、铜质的生产工具，同第三期差不多。青铜礼器和装饰品有爵、斝、玉铲、玉管和玉环等。生活用具中的陶鬲数量增多，器形趋于规范化。三足盘、盉等陶器罕见。

五　对二里头遗址第一期至第四期遗存文化性质的分析

对二里头遗址第一至第四期文化性质的判断，由于缺少文字材料，只能采用分析和比较的办法来解决。在偃师尸乡沟商城未发现以前，我们认为二里头遗址第三期中发现

的第一号、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是商汤都西亳时期的遗迹，因此，将夏商文化的分界线划在二里头遗址的第二期。1983年春季在偃师县尸乡沟发现的这座商城位置恰与文献记载中之西亳相合。这座商城基本保存完好，规模宏伟，城墙的始筑年代，属于二里头遗址的第四期[22]。偃师商城的发现，给我们以启示，汉代以来，学者记载关于偃师为商汤都西亳之说是完全可信的。商城的始建年代属于二里头文化的第四期，夏商文化的分界线当在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至第三期为夏文化，第四期为商文化。二里头遗址第三期文化中发现的宫殿建筑基址是夏代晚期的遗存，二里头遗址是夏代晚期的一个都邑，有可能即为桀都斟鄩。至此，我们对司马迁在《史记·封禅书》中写的“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间”这句话也了解得更为深刻了，即二里头遗址是夏代的一处都邑，偃师商城为商代的一个都城，即汤都西亳，洛阳王城为东周的都城。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一书中，早就指出桀都洛阳，现在看来，是完全可信的。为什么历代统治者都要选择在洛阳平原来建都呢？原因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六 从二里头遗址第一期至第三期的物质文化看夏代国家的形成

前面我们已经论定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至第三期的物质文化是夏代文化，那么，从中是否能够说明夏代国家已经形成这个问题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请看以下的事实。

1. 宫殿建筑基址：在二里头遗址的第二期至第三期文化中，通过考古钻探，已经了解到地下保存有大、小夯土宫殿建筑基址数十座，经过发掘的已有第一号和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它们的大致情况，我们在遗址的文化层分述中已经谈到，这里只对第二号宫殿的情况再作一些补充说明。第二号宫殿位于遗址的中部，西南距第一号宫殿基址约150米。宫殿基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72.8、东西宽约58米，面积约有4000余平方米。在宫殿建筑基址的北面正中间，有带回廊的主体宫殿三间，北面有围墙，东、西、南三面有廊庑建筑相围，南面有大门，左右设塾房。这种在门两旁设塾房的布局，早在淮阳平粮台城址即已出现[23]。同时，在宫殿基址下面的东部和东南部，都发现装设有排水管道，管道的外端分别从两处门道的下面通到外边去。这种地下排水设施，也是从淮阳平粮台城址就开始的，直到岐山凤雏村的西周早期宫殿建筑[24]还采用此法，足见这套传统的营造建筑技术，经历夏、商、周三代是一脉相传下来的。

2. 墓葬：分大、中、小三型。大型墓只发现一座，大致情况已在前面作过介绍。此处从略。值得注意的是这座大墓位于第二号宫殿建筑群的主体宫殿与围墙之间。这就

给我们提出两个问题，是先有宫殿建筑，后埋葬大墓的呢？还是这座宏伟的宫殿建筑是专门为了这座大墓而盖建的呢？这是一个十分值得深入探讨、属于礼制性质方面的学术问题。不管将来结论如何，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事实本身可以充分说明，宫殿建筑是一种阶级社会的王权象征，而不是原始社会的产物。中型墓多分布在遗址的东面和北面地势较高的地方。墓坑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南北向，长 2 米余，宽 1 米余。随葬器物一般 10 件左右，最多达 20 余件。如 K3，位于宫殿基址的北面约 550 米，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南北向，南北长 2.3、东西宽 1.26 米，坑口距地表深约 1、坑深 0.26 米。清去坑底的随葬器物以后，在坑中间又出现一个小坑，南北长 1.7、东西宽 0.74、深 0.13 米，底铺朱砂，厚 5～6 厘米，未发现人骨架。随葬器物，在大坑内有铜爵、陶盉、圆泡形器、石磬、铜戈、玉柄形饰、圆陶片。小坑内有玉铲、玉戈、绿松石饰、骨串珠、贝等。K4，西南距第一号宫殿基址约 400 米，随葬器物有兽面纹玉柄形饰、镶嵌圆铜器各 1 件，以及玉钺、绿松石饕餮眼一对。这批中型墓中随葬精美的铜、玉、绿松石等器，因此它们可能是奴隶主贵族之墓。小型墓数量较多，墓坑长约 2、宽约 0.7 米。墓室无二层台，无朱砂层，单人仰身直肢，随葬品一般 4～10 件，器形有觚、白陶盉、白陶爵、灰陶盉、灰陶爵、尊、豆、盆和罐等陶器。这批墓葬的墓主身份可能为平民。

此外，还有一部分墓葬的墓坑窄浅，仅能勉强容身，一般皆无随葬品，葬式多为俯身，有的似经捆绑埋入的。更有一部分人骨架和骨骼散见于灰坑或灰土层中，有的身首异处，有的四肢被分解。以上这些非正常的埋葬，其身份可能为奴隶。

从埋葬方面来看，已分成不同的等级，随葬品的精陋、多寡也十分悬殊。说明当时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即奴隶制时代了。

下面我们再根据出土的遗物来作些探讨。

1. 农业经济方面：有起土用的扁平石铲、骨铲、蚌铲和木耒印痕，有收割用的石刀、石镰，有砍伐用的石斧等。这些生产工具，数量众多，磨制精致，说明了农业生产的发达程度。农业是当时人们的主要经济来源，主要粮食作物有粟等。

2. 渔猎经济：渔业方面，发现有鱼钩（铜、骨质的皆有）、骨鱼镖、陶网坠等工具，以及在平底盆的内壁和骨片上等都刻有鱼的图像。狩猎方面，发现有骨镞、石镞、铜镞等工具，狩猎的对象，主要有鹿等。渔猎是当时的一种辅助性经济。

3. 手工业经济：当时农业和手工业已经有明确分工，手工业之间，也细致的分工，如铸铜、制玉、制绿松石、制骨、制陶、酿酒、纺织、制漆、制石等。

铸铜：在二里头遗址中，已发现有爵、斝、锛、凿、刀、锥、鱼钩、钺、戚、戈、镞、铃、圆泡形器、镶嵌绿松石铜牌和圆形器等铜器，并且在遗址的南部发现有铸铜的作坊。有些铜器器形不太规整，薄胎，无纹饰等，显示出铸造技术比较原始。有的铜器

制作较为精致，说明已经不是处在铸铜的最初阶段了。根据文献记载，如《越绝书·记宝剑》说禹时“以铜为兵。”《左传·宣公三年》说夏代初年“贡金九牧，铸鼎象物。”与我们目前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的实物资料大致是相符的。我们可以明确地说，夏代已经进入青铜时代。

制玉：目前已发现的玉器，种类有玉管、琮、璜、板、刀、圭、璋、钺、戈、柄形饰、尖状饰等。这时制玉的工艺水平很高，如玉戈等，加工技术高超，好像是用模子压出来的一样。兽面纹柄形饰造型优美，雕琢精细，线条流畅圆熟，抛光光洁，看不出雕琢痕迹。这些精美的玉器，没有经过长期专门训练的熟练工人是制作不出来的。从而也说明，制玉已经成为当时的一种专门手工业，这些珍贵的玉器，是专门给王室和奴隶主贵族享用的。《淮南子·精神训》云：“夫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匮而藏之，宝之至也。”说明夏代的制玉是很著名的。

制绿松石：目前已发现的有串珠、管、饕餮眼、长方片饰等。这些装饰品大多既小且薄，加上穿孔，制作难度较大，没有专门熟练的技术工人，要制作出如此精品，是不可能的。

制骨：目前已发现的有笄、锥、凿、铲、匕、针、珠等。有工具，也有装饰品。制骨手工业，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很发达，到这时似无大的发展，但制作技术有所提高，形式也更为多样化。

制陶：此时制陶已普遍使用轮制。一般为灰陶，有少数白陶和黑陶，胎壁较厚，口沿折棱不明显，大、中、小型器都有。器类有罐、大口尊、甑、瓮、擂钵、觚、爵、盉、平底盆、深腹盆、鬶、斝、三足盘、罐形侧扁足鼎、四足方鼎、鸭形鼎、鬲、釉陶等。按用途分有炊器、食器、盛储器、酒器等。此时，制陶已经成为一种专门的手工业。

酿酒：从出土众多的酒器如觚、爵、斝、盉、大口尊（酿酒的缸）等。可以知道当时饮酒已经十分盛行。这与文献记载如禹命仪狄造酒、杜康发明秫酒及《博物志》“夏桀之时，为长夜饮，居深宫中。”的情况是相符合的。

纺织：发现很多纺线工具——陶纺轮和缝衣服用的骨针，以及纺织品麻布的痕迹。

制漆：发现有用在棺材上的红漆以及漆钵、漆觚和漆鼓等的痕迹。

制石：在新石器时代已经普遍使用磨制石器，到此时磨制技术又有新的发展，即口部磨成锋刃，从而提高生产效能。石器种类有铲、斧、刀、镰、镞、研磨盘、石杵、绵羊头石杵等。

4. 商业贸易：目前已发现有铜、玉、绿松石、朱砂、海贝、釉陶和白陶等。这些原料和成品多非本地所产，应该是通过商业贸易、交换或从战争中掠夺来的，方国进贡来的。特别是海贝，产在海洋中，与中原内地相距十分遥远，说明当时人们的交往、联系是很广泛

的，并非如有人所说的当时人们的活动范围是很有限的，情况是很闭塞的，考古资料表明，以二里头遗址命名的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和影响，纵横都在千里以上。

5. 乐器（礼器）：目前发现的已有铜铃、陶铃、陶埙、石磬和漆鼓等。

6. 刻划花纹和捏塑艺术品：目前已发现刻划在陶器上面的有龙纹、蛇纹、鱼纹、裸体人像等。捏塑艺术品有陶龙头、陶人头、陶龟、陶蛤蟆和琢磨制的石绵羊头等。

7. 刻划记号：到目前为止，在二里头遗址里大多发现有在大口尊内口沿上的刻划记号，约有 30 来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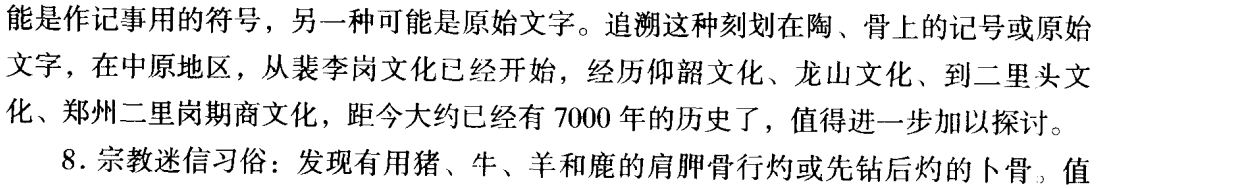 等。当时刻划这些记号的目的和用意，目前我们已无法知晓，一种可能是作记事用的符号，另一种可能是原始文字。追溯这种刻划在陶、骨上的记号或原始文字，在中原地区，从裴李岗文化已经开始，经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距今大约已经有 7000 年的历史了，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

8. 宗教迷信习俗：发现有用猪、牛、羊和鹿的肩胛骨行灼或先钻后灼的卜骨。值得指出的是，这种宗教习俗，可能来源于东边和北边，是吸取山东龙山文化和豫北龙山文化因素的结果[⑧]。因为在豫西龙山文化中，卜骨极少见到。因此，可以证明，二里头文化本身的成分是多元的，是由多种文化因素形成的一种新文化。

从以上扼要列举出的二里头遗址第一期至第三期的文化遗存，我们可以窥视出，其特征都是属于阶级社会的，是一幅奴隶制国家的情景。毫无疑问，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和手工业不但已经出现分工，而且手工业本身也有了细致的分工，私有制已经存在，贫富激烈的分化，阶级压迫和剥削已经存在，作为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奴隶的强制机器——国家已经诞生。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只有通过奴隶制，生产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立……才有可能。”也就是说，奴隶社会是把在原始社会已经开始出现的诸种物质和精神的成果，推向更加扩大、繁荣的新阶段。二里头遗址第一期至第三期文化所反映出的情况正是如此。

七 小 结

我们认为，要解决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问题，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理论作为指导，坚持考古实物资料与文献记载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参考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根据以上原则，我们分析了二里头遗址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对照有关的文献记载，并论证了遗址文化内涵的相对年代，对文化内涵进行分期，对第一期至第四期的文化遗存进行了分述，并对其文化性质进行分析论证。从而得出二里头文化的第一期至第三期文化为夏代文化，第四期文化为早商文化。得出夏代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夏代已经建立起奴隶制国家，二里头遗址第三期发现的第一号和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是奴

隶制国家王权的象征。二里头遗址是夏代晚期的一处都邑，有可能为桀都斟鄩。夏代早期的都城阳城，可能在登封告成镇，即王城岗遗址。

注 释

①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②、⑪、⑳有关二里头遗址的发掘资料可参看：《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5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第3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③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5年第4期；方酉生：《论汤都西亳——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1期。

④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

⑤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第6期。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⑦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第5期。

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⑩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第5期。

⑫《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10期。

⑬《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五辑。

⑭《郑州洛达庙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4期。

⑮《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

⑯《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⑰《磁县下七垣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⑱《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⑲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㉑、㉓《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第3期；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城子崖》，科学出版社，1934年。

㉒方酉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第1期；方酉生：《试论偃师商城的发现及重大学术意义》，《史学月刊》1990年第1期。

㉓《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㉔《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选自《华夏考古》1994年1期）

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

郑若葵

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自1953年河南登封玉村首次发现始[1]，迄今已有近40年发现和发掘的历史。近40年的发掘成果表明，二里头文化是一种在时间上介于龙山文化与商代二里岗期文化之间，在地域上主要分布于古代中原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对这一考古学文化的内涵实质及相关的重要问题，30多年来，学术界一直进行着探讨，尤其是近几年，在探索中华古代文明起源的热潮中，二里头文化更是成为史学、考古学界的热门话题和视角焦点之一。显然，诸多有益的探论，对揭开二里头文化的“庐山真面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见仁见智，认识上的一些重大分歧亦明显存在。故继续深入地就二里头文化遗址内涵的若干实质性、具体性问题进行专题性的考古学研究，将仍是学术界今后一项艰巨的、意义重大的学术任务。本文兹就30多年来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的考古发掘资料作一专题性探论，不妥之处，请专家们赐正。

一

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最早发现于本世纪50年代中期，1956年，郑州洛达庙发现16座[2]；1956和1958年，洛阳东干沟发现7座[3]。这是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发现和发掘的最早实例。嗣后，1958年，陕县七里铺发掘8座[4]；1959年，偃师灰嘴[5]和渑池鹿寺[6]各发现1座；1966年，洛阳东马沟发现11座[7]；1974～1979年，夏县东下冯发掘31座[8]；1977～1981年，登封王城岗发现1座[9]；1979年，荥阳西史村发掘5座[10]、密县新砦发现1座[11]、洛阳吉利东杨村发掘8座[12]；1985年，渑池郑窑发掘4座[13]。以上是二里头以外地点发现的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累计总数为94座（表一）。

偃师二里头遗址，是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发现分布最集中的地点，从1959年至1989年，此地共发掘出土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达345座（表二）。

据以上两项统计，从1956年始至1989年止，已发掘出土的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总数累计已达439座。

在这400余座墓葬中，其资料报道较详尽者，二里头遗址，参考缪雅娟、刘忠伏同志的统计[14]和最新报道，历年来仅有73座，而分期明确者又只有72座；二里头以外地

点，据笔者不完全统计，现见约有83座。合计约155座墓葬资料（详见表三），是本文分析研究的主要依据。

表一

发掘时间与地点	数量	资料出处
1956年郑州洛达庙	16	《华夏考古》1989年4期
1956－1959年洛阳东干沟	7	《洛阳发掘报告》
1958年陕县七里铺	8	《考古学报》1960年1期
1959年偃师灰嘴	1	《华夏考古》1990年1期
1959年渑池鹿寺	1	《考古》1964年9期
1966年洛阳东马沟	11	《考古》1978年1期
1974－1979年夏县东下冯	31	《夏县东下冯》
1977－1981年登封王城岗	1	《文物》1983年3期
1978－1979年洛阳东杨村	8	《考古》1983年2期
1979年密县新砦	1	《考古》1981年5期
1979年荥阳西史村	5	《文物资料丛刊》5期
1985年渑池郑窑	4	《华夏考古》1987年2期
合　　计	94	

表二

发掘时间	数量	资料出处
1959年	13	《考古》1961年2期
1960－1964年	48	《考古》1965年5期
1972－1973年	12	《考古》1974年4期
1973年	4	《考古》1975年5期
1975年	3	《考古》1976年4期
1975年	1	《考古》1978年4期
1977－1978年	1	《考古》1983年3期
1980年	9	《考古》1983年3期
1981年	6	《考古》1984年1期
1980－1981年	4	《考古》1984年7期
1982－1983年	21	《考古》1985年12期
1984年	12	《考古》1986年4期
1982－1984年	50多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
1984年	约6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
1985年	20多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
1986年	18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
1987年	56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1987年	1	《考古》1991年12期
1989年	6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分期，最初曾分为早、中、晚三期[15]。197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

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据1972～1973年二里头宫殿址的发掘资料，进一步将二里头文化分为一、二、三、四期[16]。此后，四期说成为学术界的基本论调。1983年后，赵芝荃先生据1979年密县新砦的发掘资料，提出了在二里头一期之前尚有一个新砦期的观点[17]。与此同时，郑光先生据1977～1978年二里头二号宫殿址的资料，亦提出了在四期之后存在一个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期的第五期的观点[18]。此两种五期划分新说，在实质上与原来的四期说并行不悖。至于二里头文化墓葬的分期，习惯上均与遗址相提并论，鉴于新砦期与一期墓葬资料目前所见不多，为叙述方便，本文将此两期并称为一期，其他三期则沿用不变。

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在墓葬形式上，明显并存着长方竖穴、无圹穴、瓮棺葬和横穴窑洞式等四大类，下面试对现见的发掘资料按期属和形制的差异作一综合梳理。

一期墓：迄今仅见12座，其中二里头历年来发掘的6座资料尚未正式发表[19]，据新砦、东干沟、东下冯等处发现的6座墓葬资料，墓葬形式可区分出小型长方竖穴、无圹穴和瓮棺葬等三类。其中，小型长方竖穴墓3座，墓长1.7～2米之间，宽0.4～0.7米，深0.15～0.3米，墓向见有北向和西向两类，葬式仅见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均有少量随葬品，多者4件，少者2件，均是陶器，器形有罐、盆、豆、碗、鼎[20]、甗、杯等7种。组合形式有：A式，罐、盆、豆、杯；B式，罐、甗；C式，鼎、碗。无圹穴墓2例，均发现于灰土层或灰坑底部，人骨架保存较好，埋葬情形，其一为跪伏（蹲屈）状，随葬陶罐3件，陶盆、豆、觚各1件和石锛2件；其二为成人儿童合葬，成人侧身抬腿高扬过头，随葬陶碗1件。瓮棺葬1例，以陶罐为棺具，内敛婴儿骨架。

二期墓：迄今可明确者共40例。其中历年来二里头发现18例，其余22例分别出土于东马沟、东杨村、郑窑、洛达庙、西史村、东下冯等地。墓葬形式仅见中、小型长方竖穴和无圹穴等三种。

中型长方竖穴墓，共发现6座，墓长均在2米以上，南北向，有随葬品，葬式清楚的4墓均是仰身直肢，有明显的木棺葬具和使用朱砂铺撒者各见3例，并出现双人合葬墓1例。随葬品多者13件，寡者3件，质地有陶、铜、漆木、玉、石5类。尤以陶器为多，器形有罐、盆、三足盘、豆、盉、鼎、爵、觚、鬶、尊、角、圆片等12类，组合形式有：A式，罐、盆、三足盘、豆、觚、鬶、角；B式，盆、爵、鼎、盉、尊；C式，罐、盆、豆、鬶；D式，盆、三足盘、爵；E式，盉、圆片。铜器器形有铃和牌饰。玉器有柄形饰、钺、管。石器有绿松石管或饰件等。漆器有觚、钵、鼓。

小型长方竖穴墓，现见30座。墓长均在2米以下。墓向除4例东西向外，余皆南北向。葬式除3例为俯身直肢外，余皆为仰身直肢。有明显木棺葬具者2例，有朱砂者9例。发现儿童墓4例和双人二次葬1例。24座墓内见有随葬品，多者11件，少者仅1件，质地有陶、石、漆木、骨、蚌5类。陶器最多，器形有罐、盆、三足盘、豆、

碗、盉、鼎、觚、爵、鬶、尊、杯、圆片等13种，组合形式很不稳定，可大致归纳出9式：A式，罐、盆、三足盘、鬶、爵、尊、圆片或再添加豆；B式，以罐、盆、鼎、爵为主干，或加碗、觚，或加盉、尊；C式，罐、盆、豆、尊；D式，罐、盆、觚、杯；E式，罐、豆、三足盘、盉；F式，以盆、豆为主，或配罐，或配三足盘；G式，以三足盘为主，或配盆、爵，或配豆、盉；H式，以豆为主，或配鼎、圆片，或配鬶，或配罐；Ⅰ式，盆。石器器形有凿、圭、绿松石饰、磨石。漆器仅见觚。骨器有镞、针、笄。蚌器器形不详。此外，尚有红色颜料块、猪腿、鱼骨架等遗物。

无圹穴墓，均出土于灰坑或灰土层中，共见4例。均无葬具，人架保存较好。有随葬品者1座，随葬陶罐、陶豆。葬式3例为仰身直肢，1例为侧身屈肢，其中一墓有朱砂。

三期墓：迄今可确认者共53座。其中二里头发掘34座，七里铺、东干沟、东下冯、西史村、王城岗、东杨村、郑窑等遗址出土19座。墓葬形式见有大、中、小型长方竖穴墓、无圹穴墓和瓮棺葬等5种。

大型长方竖穴墓，仅一例。1977～1978年二里头MI，长5.2～5.35、宽4.35、深6.1米，被盗，残存漆木棺、朱砂、漆盒、狗骨架、烧骨渣、骨片等遗物。

中型长方竖穴墓，13座。墓长均在2米以上，南北向，有随葬品。4例葬式清楚，皆仰身直肢，其中一例为合葬墓，与俯身直肢者共存。有明显木棺者5例，有朱砂者10例。有二层台者2例，有腰坑者2例。随葬品多者21件（珠饰、贝饰等按1件计算），少者2件（包括盗扰因素在内），质地有陶、铜、玉、石、漆木、骨、蚌、贝、鼋甲等9类。其中陶器最多，器形有罐、盆、三足盘、豆、盉、爵、杯、鬲、尊、圆片等10种，组合形式有7种：A式，罐、盉、爵、尊、圆片；B式，三足盘、豆、盉、杯、圆片；C式，罐、盆、爵、盉、圆片；D式，盆、爵、盉、圆片；E式，罐、爵、盉或添加圆片；F式，盆、豆、鬲；G式，盉、圆片。铜器器形有爵、戚、戈、刀、尖状器、泡、圆形器等7种。玉器有柄形饰、钺、戈、铲、圭、璋等6种。石器有柄形饰、磬、管、饰片、绿松石饰等5类。骨、蚌器各见珠、镞。贝为子安贝饰。漆器器形不详。另有鼋甲2件。

小型长方竖穴墓，26座。墓向清楚者20例，其中南北向者占18例。葬式清楚者19例，其中仰身直肢13例，俯身直肢3例，侧身直肢2例，仰身屈肢1例。有木棺痕迹者仅见2例。有朱砂者8例。儿童墓2例。壁龛墓1例。22座墓有随葬品，多者8件，少者1件，质地有陶、玉、石、漆木、骨、贝等6类。其中陶器最多，器形有罐、盆、三足盘、豆、盉、爵、鼎、鬲、尊、圆片等10类，组合形有7种：A式，罐、盆、盉、爵或添加圆片；B式，以罐、盆、豆为主，或加鼎，或加尊；C式，以盉、爵为主，或加罐，或加盆；D式，以罐、盆为主，或加豆，或加三足盘；E式，以罐、三足

盘为主，或加盉、或加豆；F式，盉、爵；G式，单件器（罐、鼎、豆、鬲、圆片等）。玉器见有刀、斧。石器有刀、磨石、绿松石饰。骨器有笄。贝为子安贝饰。漆器器形不详。

无圹穴墓，11座。葬式不一，其中，跪伏（蜷屈）葬3例，仰身直肢和随意扔掷者各2例，俯身直肢、俯身屈肢、侧身屈肢和不详者各见1例。其中一例是婴儿墓。仅在两墓中发现随葬品，一例为2件，另一例为1件，质地有陶、骨2类，器形是陶盆、陶鬲和骨笄。

儿童瓮棺葬，2例。以陶罐为棺具，别无它物。

四期墓：迄今可明确者共56例。二里头发现20例，洛达庙、东下冯两地共发现36例。墓葬形式包括中、小型长方竖穴、窑洞式横穴和无圹穴等四种。

中型长方竖穴墓，11座。除3墓墓向不详外，余皆南北向。葬式清楚者5例，其中3例为仰身直肢，2例为俯身直肢。仅1例见有木棺痕迹。有朱砂者2例。均有随葬品，多者30件以上（87二里头VIM57），寡者1件，质地有陶、铜、玉、石、漆木、贝、鹿角等7类。尤以陶器为多，器形有罐、盆、豆、盉、鼎、爵、尊、簋、鬶、器盖、圆片等11种，组合形式有五：A式，罐、盉、尊、簋、器盖、圆片；B式，罐、盆、盉、簋、圆片；C式，罐、盆、豆；D式，盉、爵、圆片；E式，单件器（罐、盆、鼎、鬶、圆片等）。铜器有爵、斝、鼎、铃、刀、牌饰。玉器有柄形饰、璧、圭、刀、管、钺、璋、半月形器、铃舌等。石器有铲和绿松石饰。漆器有盒、觚。贝为子安贝饰和扇贝。

小型长方竖穴墓，32座。墓向清楚者27座，其中南北向24座，东西向3座。葬式清楚者23座，其中仰身直肢15例，侧身屈肢5例，俯身直肢3例。均无木棺痕迹。有朱砂者2例。儿童墓和成人、儿童合葬墓各发现1座。17座墓见有随葬品，多者6件，少者1件，质地有陶、铜、玉、石、骨、贝等6类。其中陶器最多，器形有罐、盆、豆、盉、鼎、尊、簋、钵、甑、瓮、缸、圆片等12种，组合形式有9种：A式，罐、甑、盉、圆片；B式，罐、盆、豆或添加圆片；C式，罐、豆、尊；D式，罐、簋、瓮；E式，尊、瓮、缸；F式，以罐为主，或加豆、加盆、加簋；G式，盆、豆；H式，双罐；I式，单件器（盆、鼎、钵、圆片等）。铜器仅见爵、镞。玉器有柄形饰、钺。石器仅见绿松石管、珠。骨器有针。贝为子安贝饰。

窑洞式横穴墓，7座。仅见于东下冯遗址，均是利用原废弃窑洞房址为墓室，分单人葬和合葬两类。单人葬3例，合葬4例。其随葬情况和葬式等详参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一览表。

无圹穴墓，6例。葬式和随葬情形详参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一览表。

二

在上述的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中，从形式而言，长方竖穴墓所占比例最大，共发现122座，约占本文统计总数155座的78%强。而小型长方竖穴墓，各期累计达92座，其占墓葬总数的59%强，占长方竖穴墓总数的75%强，此型墓始见于一期，二期而后呈逐期递增之势，分布范围东起郑州，西抵山西夏县，并基本遍及二里头文化墓葬的所有出土点，其中又以二里头、洛达庙和东下冯三地发现最多，分布最集中。中型长方竖穴墓，现见29座，约占墓葬总数的18%强。占长方竖穴墓总数的23%强，始见于二期，盛行于三期，四期略呈衰减之势，分布范围也是东抵郑州，西届夏县，但具体出土点则仅有洛达庙、东马沟、东下冯、西史村和二里头等5处，其中亦以二里头发现数量最多、分布最集中、墓例最典型。大型长方竖穴墓，目前仅在二里头发现1例，属三期，其具体的深论尚有待今后发掘资料的充实。

但总而言之，长方竖穴墓无论在出土数量上，抑或在分布范围上，都显示出它仍是二里头文化墓葬中最具重要意义、最有代表性并居主导地位的墓葬形式。综合其他出土现象分析，可以认为，长方竖穴墓是当时一种具正统、庄重和正式埋葬含义的形式，成为二里头文化时期墓葬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小型长方竖穴墓，由于是二里头文化墓葬所有形式发生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分布区域最广、出土量最大的形式，故其是当时流行的大众性埋葬形式，墓主的身份自然应是当时中下层的广大平民百姓。中型长方竖穴墓的出土量仅次于小型墓，并始见于二期，结合二期墓例发现不多和随葬品质地种类与后期相比尚欠精良的现象分析，该型墓的滥觞期极有可能是在二期，而滥觞的中心地则应在二里头遗址，进入三期后，中型墓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二、三期中型墓的分布地点虽有东马沟、东下冯、西史村和二里头4处，但真正具典型意义的是二里头遗址。同样，四期洛达庙、东下冯虽亦见到零星中型墓，而典型者也仅限于二里头遗址。中型墓墓主的身份地位，除个别合葬墓外，一般都较小型墓高一个级别以上，尤其是二里头遗址发现的中型墓，从随葬待遇看，高者可能是政治、军事或生产、生活组织中的首领人物，低者至少也是一般的小官吏或经济富庶者。大型长方竖穴墓，从墓室占地面积庞大的现象看，其非二里头文化时期的贵族墓或王者墓莫属。这种墓形，奠定了二里岗商文化时期贵族墓发展的基础，对进一步探索商殷时期陵寝制度的渊源尚具有特别的意义。

无圹穴墓，22例。发现量仅次于中型长方竖穴墓，但分布范围较中型墓广，从大多出土于灰土层或灰坑中的特点看，其可能是一种表达非正式埋葬含义的形式，除个别有随葬品的墓例外，此类墓墓主的身份绝大多数都低于小型长方竖穴墓，个别墓则应属

奴隶或生前举目无亲之赤贫者。此种墓葬形式，可能尚带有凶死的含义。

瓮棺葬，3 例。是埋葬婴、幼儿的一种特殊葬法，从发现类例不多、分布区域有限的迹象看，其并非二里头文化通行的墓葬形式，而应是原始社会葬俗的一种孑遗形式。

窑洞式横穴墓，7 例。是仅见于东下冯带有浓厚地方色彩的墓葬形式，从其利用废弃房址为墓穴、埋葬多为合葬、随葬待遇较低等特点看，其可能是在埋葬意义上与无圹穴墓相类的墓葬形式，墓主的身份与无圹穴墓相类。

前述各类墓葬形式的渊源，除窑洞式横穴墓外，其他均应与当地龙山文化时期的墓葬形式相关。小型长方竖穴墓、无圹穴和瓮棺葬，类例均广见于河南、山西等地的龙山文化遗址，并是河南、山西龙山文化时期（尤其是中、晚期）颇为流行的墓葬形式，故其渊源关系当不言而喻。中、大型长方竖穴墓，在形制特点和随葬特色上，与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大、中型墓亦颇为接近[21]，两者恐怕是存在较直接或间接的渊源关系的，并对二里岗期同型墓发生承前启后的重要影响。

三

二里头文化墓葬的葬式，清楚者共 110 例。其中，小型墓 69 例，中型墓 14 例，无圹穴墓 21 例，窑洞墓 6 例。葬式种类有仰身，俯身，侧身的直、屈肢葬以及蜷屈（跪伏或蹲坐）和随意状等 8 类。

仰身直肢葬：共见 71 例，占葬式清楚者总数的 64%强。其中，小型墓 50 例，中型墓 11 例，大型墓无直接出土证据，但从墓葬规模和规格看，估计也是仰身直肢，无圹穴墓 7 例。窑洞式墓仅见东下冯二墓 3 例。使用仰身直肢葬式的墓，绝大部分有随葬品。在 50 座仰身直肢葬小型墓中，有随葬品者达 36 座，占 72%强。中型墓和窑洞式墓的仰身直肢葬均有随葬品，有随葬品的无圹穴墓则仅见 3 座。以上情况表明，仰身直肢葬式突出地体现了与二里头文化墓葬之主导形式——长方竖穴墓的息息相关、密切联系的内在性，故其应是二里头墓葬中的一种最重要、起主导作用的葬式，以此葬式与长方竖穴墓的有机结合来表达正常自然死亡、正式而庄重下葬的含义，恐怕应是最恰当、最贴切不过了。从仰身直肢葬广泛流行各型墓中的现象看，其使用显然不存在严格的等级界限，上至王公贵族、下达黎民百姓，无论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的高低，凡属正常自然死亡、有条件者均可例行这种正式的敛葬。但无圹穴墓的仰身直肢葬，由于墓葬本身就带有非正式的意义，故葬式所体现的含义是不严格的。窑洞墓亦大致如是，但其在合葬的场合下，则可能潜在一种特殊的表达死者性别或主仆、从属关系的意义。

仰身屈肢葬：仅见 4 例。从发现类例不多、地点有限的现象看，其可能是一种带地方色彩的葬式。从葬式寓义看，小型墓仅见的孤例与同型墓仰身直肢葬式相较，仅是下

肢屈伸的区别，两者都属正常自然躺卧的姿态，故其不一定具特别的贬义。窑洞墓的仰身屈肢葬均出现在合葬场合中，故其可能具有表明性别或从属关系的特殊含义。

俯身直肢葬：共见16例。占葬式清楚者总数的14%强，发现数量仅次于仰身直肢葬。其中，小型墓10例，中型墓和无圹穴墓各3例。除小型墓3例、无圹穴墓2例未见随葬品外，其余11例均有随葬品。这些迹象表明，俯身直肢葬是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中一种重要的辅助葬式，起码，就长方竖穴墓而言，俯身直肢葬与仰身直肢葬之间，并不存在一条在随葬礼遇上截然的尊卑界限。长方竖穴墓的俯身直肢葬，绝大部分均有随葬品，个别并使用木棺葬具和朱砂，且在中型墓中亦施用，这表明俯身直肢葬主人生前的地位身份基本与仰身直肢葬者等同。之所以出现葬式上的不同处理，最大的可能性便是墓主属非正常的自然死亡，如在军事或生产等公职活动中以身殉职，故为表明非正常自然死亡的含义和表彰追抚因公殉职的业绩[②]，在下葬时使用了俯身直肢葬，以区别正常自然死亡的仰身直肢葬。无圹穴墓的俯身直肢葬，与同类墓的仰身直肢葬一样，均为非正式掩埋偶然形成的，故葬式可能没有严格的含义。

俯身屈肢葬：仅见2例。从均发现于无圹穴、窑洞墓和无随葬品的情况看，此式是遗弃时无意形成的，不具特定含义，但墓主身份明显属最低层者。

侧身直肢葬：共见4例。其中小型墓3例，无圹穴墓1例。小型墓中的二例见有较多的随葬品，故在葬式含义上与仰身直肢葬不存在绝对的尊卑，地位身份亦大体如是，此式很可能是墓主死时自然姿态的照搬。

侧身屈肢葬：共见10例。发现量仅次于俯身直肢葬。其中，小型墓5例，无圹穴墓2例，窑洞墓3例。有随葬品者仅3例。从发现量不少的情况看，此式仍属正常掩埋中一种辅助形式，葬式形态可能根源于人类睡眠时自然侧卧的姿态。从个别墓拥有4件随葬陶器的现象看，此葬式在表达地位身份意义时并不含绝对的贬义。而从多数墓没有随葬品的现象看，使用侧身屈肢葬的墓主，其生前的地位身份基本与仰身直肢葬的无随葬品者相类，属平民下层或贫民。窑洞墓的侧身屈肢葬，则可能具有表明性别或成、童关系的意义。

蜷屈葬：仅见4例。均发现于无圹穴墓中。葬式的成因可能是埋葬时使用简陋方法处置所致，如用挖竖穴小坑将骨架塞进去，然后掩埋等。此葬式大多具有卑贱的贬义，墓主身份多属贫民或奴隶之流。个别随葬有较多随葬品的墓主，亦使用此葬式，则可能是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凶死”，其生前地位身份则不能与前者同日而语。

四

二里头文化墓葬的随葬品，在不同阶段、不同墓葬形式中，体现了既相互联系、又

相互区别的发展特色，其中尤以长方竖穴墓最典型。

小型墓的质地组合，一期仅见1类，二期有5类，三、四期各见6类。显然，陶、石、骨、蚌属质地粗廉的品类，漆木、玉、铜、贝则相对属质地精美品类。小型墓质地组合的发展趋势是从早至晚由单一粗廉过渡到精美丰富。从一期无圹穴墓已见陶、石组合的迹象看，推测小型一期墓的质地组合亦当如此。二期新出现的漆木器，应是同期中型墓影响下的产物，它开创小型墓随葬漆木器的先河，并表明漆木器在二期已开始为中下层平民所享用。三期是小型墓漆木器沿用发展时期，但奇怪的是，到了四期这种沿用却几乎无踪可寻，其原因有待今后论证。三期玉、贝器的出现，显然也是受中型墓影响所致，并开创小型墓玉、贝器随葬之先例，为小型墓的质地组合向高级形式发展奠定了基础。四期玉、贝器的扩大使用与新出现的铜器，构成了小型墓质地组合随葬的最高规格。四期青铜器尤其是容器的出现，显然是受中型墓的影响，并表明此时铜器使用的权利已开始为有条件的小型墓主所获取。

中型墓的质地组合，二期有5类，三期有9类，四期有7类。显然，其最显明的一个特点便是自始至终均有多种精美质地品参与组合，各期的主要组合内涵差别不大，其质地组合规格，构成迄今所见二里头文化墓葬随葬组合的最高规格。

综合中、小型墓的情况可知，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陶、石器是社会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主要的器具或工具，陶、石器的制作业是当时规模最大的手工生产行业，骨、蚌器制作业在经济生活中尚不占重要地位，铜、玉、漆木器则是属于在二期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高级手工业品，其制作业虽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一定地位，但并未占据主导地位。此外，中型墓中从二期开始出现的铜、玉、漆木器，对小型墓影响极大。用子安贝作装饰品的习俗则似乎是源于三期。

二里头文化小型墓陶器的器形，据发表资料，一期有罐、盆、豆、碗、鼎、甗、杯7类，二期在此基础上省略甗而新添觚、爵、三足盘、鬶、盉、尊、圆片7类，合计为13类，三期在二期基础上，省略杯、鬶、碗、觚而新添鬲，共见10类，四期在三期的基础上，省略鬲、三足盘、爵而新添瓮、簋、钵、甑、缸，共见12类。值得指出的是，一期器形种类前述所据仅是3座已发表的墓葬资料，今参考缪雅娟、刘忠伏介绍[23]，则知一期器形尚有觚、爵、盘（三足或四足）、壶、瓮、器盖，与已知7类合并则一期器形实有13类之多。如是，二期新添器形实际上仅有鬶、盉、尊、圆片，三期仅添鬲，四期仅增簋、钵、甑、缸。据此，小型墓各期所有器形累计共有罐、盆、豆、鼎、碗、三足盘、杯、甗、爵、觚、壶、瓮、器盖、鬶、盉、尊、鬲、簋、甑、钵、缸、圆片等22种。其中，前四类器从一至四期均有，其流行时间的善始善终，表明它们是最具广泛性的器形，其随葬作用也不言而喻。甗、壶、器盖仅见于一期，杯、碗仅见于一、二期，除甗属东下冯墓葬带地方特点的遗物外，其余四类器则与龙山晚期墓有明显的沿袭

或孑遗关系。爵、三足盘见于一至三期，盉、尊、圆片见于二至四期，觚见于一、二期，瓮见于一、四期，鬶见于二期。鬲见于三期，簋、钵、甑、缸见于四期，此诸类器在流行使用时间上的消长差异，在不同程度上表明了它们在随葬组合中的自身价值和地位。

二里头文化中型墓陶器的器形，据发表资料，二期有罐、盆、豆、三足盘、爵、觚、鼎、鬶、盉、尊、角、圆片等12种，三期缺鼎、觚、角、鬶而新增鬲、杯，共见10种，四期有罐、盆、豆、爵、鼎、尊、盉、簋、甗、器盖、圆片等11种。据此，中型墓器形累计实有17种，其短缺小型墓中的壶、瓮、碗、甑、钵、缸等6种器形，其中，罐、盆、豆、爵、盉、尊、圆片等7种从二至四期均有，三足盘仅见于二、三期，鼎仅见于二、四期，杯仅见于三、四期，鬶、鬲分别仅见于二和三期，簋、器盖、甗等仅见于四期，这诸种器形在流行使用时间上显示的消长差异，亦分别表明了它们各自的价值和地位。甗由于仅见于东下冯四期，故其可能是东下冯一期小型墓葬甗习俗的发展延续。

以上长方竖穴墓随葬陶器的一般情况，基本代表和客观反映了二里头文化墓葬的陶器内涵和特色，其他类型墓葬随葬陶器的一般情况，均不出此范围之外。

二里头文化墓葬随葬的青铜器，均发现在二里头遗址所发掘的长方竖穴墓中，尤其是中型墓所见最多，出土总数迄今可统计者仅28件，器形有牌饰、铃、戚、戈、泡、刀、尖状器、圆形器、爵、斝、鼎等11种。其中，中型墓在10座墓内共发现26件（二期二墓3件、三期四墓12件、四期四墓11件），小型墓仅在四期二墓中发现2件。综合二里头文化墓葬青铜器出土资料的全部情况分析可知，二里头文化二期是青铜器制作和随葬应用的滥觞始兴期，是时所见的青铜器制作工艺尚不发达，应用尚不广泛。三期始至四期止，由于青铜器种类的剧增，尤其是青铜容器的出现，明显表明了青铜器的制作和应用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但从总的发展情况权衡，在中国青铜器发展的历史中，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青铜器制作工艺水平和应用效能，尚处在初级的发展阶段上。值得注意的是，三期首见的青铜爵，是我国考古资料迄今所知最早的青铜容器，就目前的发现而言，它揭开了我国青铜容器制作史和礼器随葬史的序幕，标志着我国青铜容器的发源，目前至少可上溯至二里头文化三期。四期新见的铜斝、鼎，也是迄今最早的铜斝、鼎，它们亦开创了铜斝、鼎制作和随葬的先例，并为二里岗、殷墟文化时期铜斝、鼎的制作和随葬的发展流行起到了重要的开山作用。此外，青铜器均见于长方竖穴墓尤其是中型墓中，这表明其是当时一种弥足珍贵的高档物品，其在随葬上具有一定的明贵贱、别等级的意义。另外，青铜器出土点仅限于二里头遗址内，则表明该遗址可能是当时惟一掌握青铜器制作技术和有条件应用的地区，并以此暗示了该遗址应是当时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中心。而从技术和文化渊源考察，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制作和随

葬习俗，推测应与山西襄汾陶寺龙山墓 M3296 的红铜铃制作和随葬有一定的发展关系㉔。

二里头文化墓葬的玉器，仅在 18 座墓内出土 41 件，器形有柄形饰、钺、管、刀、圭、璋、戈、铲、斧、璧、半月形饰、铃舌等约 12 种。其中，中型墓 14 墓出土 37 件（二期两墓 4 件、三期七墓 11 件、四期五墓 22 件），小型墓四墓出土 4 件（三、四期各两墓 2 件）。综合现见的资料可知，二里头文化二期是玉器使用制作发生和发展的初始期，是时玉器的应用面不广，器形简单，种类不多，在随葬中仅施用于中型墓，在分布上仅见于二里头遗址。至三、四期进入玉器制作和应用的兴盛期，玉器使用范围明显扩大，分布点除二里头外，尚有西史村和洛达庙，用于随葬的数量和器形种类也大大增加，随葬的施用亦扩大到部分小型墓中。而据玉器总的发现量不多，且多集中于中型墓中的现象亦知，当时的玉器在价值上仅次于铜器，在随葬上亦具有一定的明贵贱、别等级的色彩。此外，二里头玉器的器形种类，尚奠定了二里岗和殷墟期器形种类发展的基础，尤其是柄形饰的制作和随葬，对二里岗、殷墟期柄形饰的制作和随葬影响甚著。

二里头文化墓葬的漆木器，仅见于二里头遗址内的长方竖穴墓中，发现数量不多，在仅见的 12 座墓内共出土 14 件，器形有觚、鼓、钵、盒 4 种。其中，大型墓一例 1 件。中型墓七例 10 件（二期两墓 5 件，三期两墓 2 件、四期三墓 3 件），四种器形俱全，小型墓共见四墓 4 件，器形仅见觚。综合二里头漆器的出土情况分析，可以认为，至迟从二里头文化二期阶段始，漆木器的加工制作便已成为一项新兴的手工业，而二里头文化遗址又是惟一掌握此项制作技术和在使用上已获得发展普及的地区，其实用价值大约接近玉器。但从上至大、中型墓，下至小型墓均有随葬使用的现象看，其施用可能不存在严格的等级界限。二里头遗址发现的漆木器，无疑对进一步探讨我国漆木器的源流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仅据目前的发现而论，其渊源恐怕应与山西襄汾陶寺龙山大墓木器的制作和随葬有较直接的关联㉕。

二里头文化墓葬中的石器，在无圹穴墓和长方竖穴墓中皆有发现，共见 26 例，器形有锛、铲、凿、刀、寺、磬、磨石、柄形饰、绿松石块、管、珠和其他片饰等等。综合总的发现情况看，二里头文化的石器制作和使用还是较普遍的，用石器随葬的风俗也较流行。无圹穴和小型墓发现的各种生产工具，应都是一些实用器，以此类器直接作为随葬品，反映了此两类墓在地位等级上均低人一等的客观事实。个别小型墓和大部分中型墓盛行绿松石饰随葬的现象表明，绿松石饰是当时一种在装饰价值上接近玉器而又更具大众性的饰品。中型墓所见的柄形饰，是玉质同类器的替用。石磬的随葬，在形式上与山西襄汾陶寺龙山大墓如出一辙㉖，两者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渊源关系。

五

小型墓陶器的组合，属一期者现知有三式。A式属完整式，B、C式属简略式。但据间接介绍所知，一期墓陶器器形见有13种之多，故前述三式仅是一期组合形式的部分面目，其详貌尚有待今后正式资料的发表来补证，仅就现状看，A、C式较通行，B式属仅见于东下冯的地方形式。二期组合共见九式，相对而言，A、B式是迄今所见陶器组合在器形数量和种类上最齐全的形式（A式包含器形7种，B式6种），属完整式；C～G式，包含器形3～6种，属较完整式；H～I式属简略式。在二期的九式组合中，罐见于七式，盆见于六式，豆见于五式，三足盘见于四式，爵、尊、盉各见于三式，觚、鬶、鼎、圆片各见于两式，杯、碗各见于一式，显然，这种应用场次的多寡区别，如实地反映了它们在组合中的主次地位或主从关系。即罐、盆、豆等属组合中的第一核心器群，三足盘、爵、尊、盉等紧追其后，其余器形属辅助器形。三期组合共见七式，A～E式有器形3～5种，属较完整式，其余属简略式。在七式组合中，罐见于六式，盆、豆、盉各见于四式，爵见于三式。显然，前述器形是本期组合中居主导地位的核心器形，其余者均属辅助器形。与前期相较，最值注视的是，三足盘的地位逐渐下降，鬲作为新的辅助器形首次亮相。四期组合共见九式，A～E式有器形三四种，属较完整式，其余属简略式。在九式组合中，罐见于六式，盆、豆各见于四式，圆片见于三式，其余者各见于一或两式。显然，罐、盆、豆、圆片是此期的核心器形，其余者均为辅助器形。与前期相较，圆片地位明显提高，盉等地位下降，爵则消失，簋、甑、缸、钵首次露面。

中型墓陶器的组合，二期有五式，A式有器形7种，属完整式；B～D式有器形3～5种，属较完整式；E式则属简略式。在组合的五式中，盆见于四式，爵、盉、罐、豆、鬶、三足盘等各见于两式，鼎、尊、角、圆片等均各见于一式。相对而言，盆的作用最为突出属主要的核心器形。三期组合共见七式，A～F式有器形3～6种，属完整或较完整式，G式属简略式。在七式组合中，盉、圆片均见于六式，爵见于四式，盆、罐各见于三式，豆见于两式，三足盘、尊、杯、鬲等各见于一式。显然，盉、圆片、爵、盆、罐是本期的核心器形，余属辅助器形。与前期相较，最突出的变化是盉、圆片占据核心主导地位，爵、罐的地位有所提高，盆的地位略下降，杯、鬲则首次出现。四期组合共见五式，A～D式有器形3～6种，属完整或较完整式，E式属简略式。在五式组合中，圆片、罐见于四式，盉、盆各见于三式，簋见于两式，豆、爵、尊、鼎、甗、器盖等各见于一式。相对而言，圆片、罐、盉、盆是本期组合的核心器形，余者均为辅助器形，与前期相较，本期圆片地位继续突出，罐的地位进一步提高，盉、盆的地位有

所下降，爵的地位下降，簋、器盖、甗等为首次出现，而其中的甗是明显属于带地域色彩的器形。

综上之述，不难看出，二里头文化长方形竖穴墓在随葬陶器的组合上，中型墓二、四期均见五式，三期至多不过七式，体现了组合形式相对稳定、变化不大的特色。而小型墓除一期类型不典型外，二至四期的组合形式均达八式以上，体现了组合极不稳定、变化很大的特点。从各类器形在随葬组合中的表现看，罐、豆是小型墓一至四期的核心器形，但在中型墓中这种地位并不突出；三足盘在二期小型墓中曾获得较突出的地位，但在中型墓则始终地位不显；盉在小型二、三期墓中地位尚较突出，至四期则猝然下跌，但在中型二至四期墓中，盉的地位始终较突出；圆片在小型二、三期墓中地位不显，至四期方明显提高，但在中型墓中，圆片在二期的作用虽也不太明显，但至三、四期则明显占据核心器形地位。此外，从组合总体特点看，小型墓较偏重罐、豆、三足盘，而中型墓则突出盉、圆片。然而鬶仅见于二期、鬲仅见于三期、簋仅见于四期，是中、小型墓明显的共性。从觚多见于小型墓中，觚、爵共存例亦仅见于小型墓的情况分析，觚或觚、爵联合参与随葬组合，在二里头文化墓葬中尚未具备特别的重要意义。

从器形特点看，二里头文化墓葬中的陶器器形的发展脉络是比较清晰的，鬶、盉、豆、三足盘、罐、鼎、觚、鬲、碗、杯、甑等，都是与河南或山西龙山文化中的同类器有较明显的渊源关系的。其中，前5种器形成为二里头墓葬文化中颇为流行的器形，其余6种器形使用频率不高。爵、尊、簋等三类器，虽是始见于二里头时期，在应用上并不十分流行的器物，但有意思的是，它们却与源于龙山时期的陶鬲一起，成为后来商代墓葬文化（尤其是殷墟文化）中的重要角色。二里头文化墓葬中陶器组合形式呈现的不稳定，也是沿袭龙山葬俗的具体表现，但陶器组合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核心与辅助器形之区别的态势，则对二里岗墓葬文化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另外，从礼制观念看，二里头文化墓葬小型墓的陶器组合，基本上属清一色的食器组合，礼的观念意识似乎在觚、爵的随葬中尚未发生。晚期中型墓使用的陶盉，大约是二里头墓葬文化中陶礼器（酒器）的最早滥觞。晚期铜爵、斝、鼎的出现，则表明二里头墓葬文化中的礼制意识已开始发生飞跃。但从总体而言，二里头文化墓葬制度反映出来的仍然是一种蕴含着浓厚的“以食为天”色彩的重食墓葬礼仪，故此一时期充其量也仅能算是商代墓葬重酒礼仪的最早滥觞期，但尽管如此，其对商代重酒礼仪的形成和发展的作用及意义是不可低估的。二里岗时期的墓葬礼仪，是二里头墓葬礼仪的延续和发展，并步入一个食、酒兼容的礼仪阶段，直到殷墟文化时期，尤其是从殷墟文化二期开始，在上至王族下达黎民百姓的整个殷代社会中，才真正进入一个完全意义的以重酒组合为特征（以觚、爵为核心）的墓葬礼仪发展的崭新阶段。

二里头文化墓葬除瓮棺葬使用陶棺具外，在长方竖穴墓中，有清晰木棺葬具者仅见

14 例。占本文墓葬统计总数的 9%强。始见于二期 5 例（中型墓 3、小型墓 2）、三期有 8 例（大型墓 1、中型墓 5、小型墓 2）、四期中型墓发现 1 例。以上情况表明，木棺葬具在整个二里头文化墓葬中的应用尚不发达，而最早有条件享用的又基本上是中、大型墓，一般的小型墓，由于经济和政治地位所限，大多无条件享用木棺葬具，故就此而言，木棺葬具也算得上是二里头文化时期一种带有明贵贱色彩的遗物。二里头文化墓葬少见木棺葬具的现象，当与龙山时期的葬俗遗风影响有关。其与二里岗、殷墟时期木棺葬具施用蔚然成风所形成的鲜明反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阶段性所决定的，即是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广大民众生活的水平都相对较二里岗、殷墟时期要低得多。

二里头文化的朱砂葬墓（用朱砂铺撒墓室或人架周围）共见 37 例。始见于二期 13 例，三期达 20 例，四期仅见 4 例。除二期一例为无圹穴墓外，其他均为长方竖穴墓（大型墓 1、中型墓 16、小型墓 19）。除二例儿童墓未见随葬器外，余均有随葬品。分布点现见有东杨村、西史村、二里头 3 处，其中东杨村 1 例、西史村 4 例，余皆见于二里头。综合朱砂墓发现的情况分析可知，使用朱砂的葬俗在二里头文化中主要流行于二、三期，对象是长方竖穴墓，一般都有随葬品，其分布尚不广泛，而分布最集中和最具典型意义的是二里头遗址。以上迹象表明，朱砂葬的施用最早当源于二里头遗址的上流社会，并成为大、中型墓中一种正统、隆重且含有一定的宗教涵义的葬俗。而未见随葬品的儿童朱砂葬，则显然赋有抚恤的意义，一般小型墓的朱砂葬，应是大、中型墓的效尤或应用普及下的产物。从发展史看，二里头的朱砂葬俗，可能与山西陶寺[27]、洛阳王湾[28]等龙山遗址的朱砂葬有较直接或间接的传承发展关系。而龙山时期的朱砂葬则是渊源于旧石器晚期的红土葬（用赤铁矿粉铺撒尸骨），我国红土葬的渊源，迄今至少可上溯至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时代[29]。或认为红土葬是原始人或古人尚红心迹的表露，红色的火、血，是人类凭直观就能认识的维系生命的物质（火能助人饮食、御寒，血能维系人的生命），故其表达“灵魂不灭”的含义[30]。朱砂葬是红土葬的一种延续和发展，故其含义当与红土葬相类。二里头时期的朱砂葬至二里岗时期尚可寻觅到发展的踪迹。

六

通过对墓葬内涵的全面分析，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墓葬从一期至四期均有着文化和时间发展上的内在联系，相对而言，一期墓葬较多地存留着河南、山西龙山文化的色彩，而四期墓葬则较多地显露出二里岗下层期的特色，但一、四期文化显然与二、三期文化有着不可肢离的质的联系，是属于同一大阶段内发展略呈先后的相对独立的文化共同体。二、三期墓葬因正处于二里头文化发展的鼎盛期，借助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的动

力和保障，墓葬制度、礼仪与宫殿建筑、铸铜等手工业的发展相辅相成，达到了较为健全和逐渐完善的境地，由此便形成了较一、四期更为鲜明和典型的墓葬文化特色，以区别于此前的龙山文化和后续的二里岗文化。具体而言，用漆木器随葬，以铜、玉、漆木、贝器构成随葬品的高级质地组合，小型墓陶器组合流行罐、盆、豆、三足盘、鬶、盉、爵、觚、圆片为主，铜器多为饰件、工具或武器类而寡见容器，容器仅见爵、斝、鼎三类器且尚处于初始应用阶段，流行朱砂葬俗，木棺使用和二层台、腰坑的设置尚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诸如此类，均构成了二里头墓葬文化的独特风格和时代特色。

通过对墓葬内涵的纵横向比勘，不难看出，二里头文化前与河南、山西龙山文化，后与二里岗文化，均存在着千丝万缕般的共性联系，这种联系，从历史发展看，恐非偶然的巧合。综合考古资料和《史记》中《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的记述或传说分析，我们认为，河南、山西龙山文化与二里头、二里岗乃至殷墟文化，是属于在同一鼻祖文化谱系下发展演变或衍变的阶段性考古学文化，换言之，是一脉相承、延绵发展不同阶段性同一大民族的文化。这种民族文化，即相当于史学界常说的华夏族或史籍传说的黄帝族的文化，其初始阶段，据考古学即河南、山西龙山文化，据文献传说即黄帝至尧、舜时期文化，而由前者直接发展而来的二里头文化，也即相当于由禹至桀或由契至汤的夏王朝文化。由二里头文化传承发展起来的二里岗、殷墟文化，则应是由非王室嫡系子孙族内人开拓建设起来的王朝文化。商之始祖契出身卑微，与禹属同时代人，因佐禹治水有功而受册封，契虽非黄帝嫡系子孙，但显然是黄帝族内人，商之兴始于契，故由契的后代汤开创的商王朝文化，在事实上也是原黄帝族文化的延续或衍变，所谓商族，也应是原夏族的一个分支。据此而言，龙山文化、二里头、二里岗和殷墟文化的递嬗更替，并未能改变它们属同一民族文化的性质，故夏、商文化的区别，显然不应是族（民族）的区别，而应是时间先后或王朝递嬗的区别。如是，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所代表和反映的应是由夏禹至桀（包括商契至汤）夏王朝统治时代的中心区域文化。

二里头文化遗址一至四期的年代，据碳十四测定，约在公元前1900～前1500年范围内[31]，其上限恰与河南龙山文化下限紧相衔接，其下限则与二里岗商文化上限重合或略有交错，故其年代的上下限，大体属夏王朝纪年范畴。结合二里头文化分布地望和中心区域、出土物的质与量、墓葬制度的内涵特色和其他因素分析，在此一年限范围内的考古学文化，真正具备夏王朝文化条件或“王者相”的，迄今所知，非二里头文化而莫属，尤其是该文化的中心分布点的二里头遗址，文化堆积丰富，大、中、小各型墓分布较密集和大量，宫殿建筑气势不凡，铸铜、制铜等手工业作坊址颇为完备，显示出大型聚落或都邑城址的派头，故其应是夏王朝统治时期中的重要都城遗址之一。

二里头文化的第四期，在碳测年代和遗物器形特征上，或与二里岗下层文化有重合和较多的雷同，论者据此或认为两者在时间和性质上完全等同，据前面比勘的结果，我

们认为两者的共性是夏、商两朝交替的必然产物，绝不能简单地据此抹煞两者的差异。事实上在两期文化各类器物参与随葬组合的过程中，两者是明显存在着在各类器物应用场次、主次关系、礼制观念上的差异，前者或可称为“夏式”，其与前三期的文化是属性完全相同的整体，属夏王朝文化范畴。后者或可称为“商式”，是源于“夏式”但又较其进步的商文化。换言之，二里头四期文化与二里岗下层在文化特质上是不能完全划等号的。

注 释

①韩维周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洛达庙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4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发掘报告》56～57页，燕山出版社，1989年，北京。

④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⑤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1期。

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渑池鹿寺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9期。

⑦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年1期。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北京。

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⑩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5，1981年，文物出版社，84～102页。

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⑫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场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⑬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渑池县郑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2期。

⑭、㉓缪雅娟、刘忠伏：《二里头遗址墓葬浅析》，《文物研究》第三期，21～34页，黄山书社，1988年，合肥。

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⑰赵芝荃：《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3～17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37～48页，科学出版社，1986年。

⑱郑光：《试论二里头商代早期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8～24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⑲二里头遗址6座一期墓葬资料，见《二里头遗址发掘报告》（待刊稿），此据缪雅娟、刘忠伏《二里头遗址墓葬浅析》一文所引。

⑳鼎出土于1956年洛阳东干沟M2，《洛阳发掘报告》（见注③）判为斝，据照片看，此器非斝，且斝类陶器在二里头各期墓葬均未见，故今据图形暂定为鼎。

㉑、㉕、㉖、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㉒郑若葵：《商代的俯身葬》，《考古与文物》1988 年 2 期。

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 年 12 期。

㉘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㉙贾兰坡：《山顶洞人》25 页，龙门联合书局，1951 年。

㉚张寿祺：《旧石器晚期红土随葬及其原始宗教意识》，《世界宗教研究》1983 年 2 期。

㉛仇士华：《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 年 10 期。

（选自《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表三　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一览表

发掘时间与地点	墓号	保存状况	分期	方向	墓　圹 长×宽×深(米)	人架葬式	葬具	墓底铺垫	随葬品	资料出处	备注
79 新砦	无	较好	一		圆坑口径 0.5、深 0.58		陶棺		陶罐	《考古》81.5	婴儿瓮棺葬
56 东干沟	M1	较好	一		无	蜷屈	无		陶罐 3、盆、豆、觚;石锛 2	《洛阳发掘报告》	
56 东干沟	M2	较好	一	49°	1.95×0.4～0.55×0.3	仰身直肢	无		陶碗、鼎	《洛阳发掘报告》	鼎原报告判为斝
56～59 东干沟	M12	较好	一		无	侧身举腿	无		陶碗	《洛阳发掘报告》	出于灰土层中,与一儿童骨架共存
74～79 东下冯	M503	较好	一	76°	1.9×0.4～0.5×0.15	仰身直肢			陶罐、甗	《夏县东下冯》	
74～79 东下冯	M511	好	一	274°	1.75×0.54～0.67×0.3	俯身直肢			陶罐、盆、豆、杯	《夏县东下冯》	罐原报告判为尊
56 洛达庙	M12	好	二	东	1×0.62×0.2	仰身直肢	无		石凿	《华夏考古》89.4	出于灰土层,儿童墓
56 洛达庙	M13	好	二	东	1.7×0.3～0.48×0.14	仰身直肢	无		陶三足盘	《华夏考古》89.4	出于灰土层
66 东马沟	M1	好	二	163°	1.96×0.4×0.2	仰身直肢	木棺		陶豆、鬶	《考古》78.1	鬶为白陶
66 东马沟	M2	好	二	17°	2.42×1.05×0.2	仰身直肢	无		陶盆、三足盘、爵	《考古》78.1	
66 东马沟	M5	好	二	167°	1.9×0.4～0.54×0.3	仰身直肢	无		陶三足盘、豆、盉	《考古》78.1	盉为白陶
66 东马沟	M6	好	二	160°	1.85×0.47×0.3	仰身直肢	无		陶盆、三足盘、豆	《考古》78.1	
66 东马沟	M9	好	二	160°	1.92×0.55×0.2	仰身直肢	木棺		陶盆、三足盘、豆	《考古》78.1	
66 东马沟	M8	好	二	180°	2.1×0.77×0.2	仰身直肢	木棺		陶罐、盆 2、豆、鬶 2	《考古》78.1	双人合葬墓,鬶为白陶
66 东马沟	M10	较好	二	110°	1.62×0.6×0.3		无		无	《考古》78.1	双人二次迁葬
78～79 东杨村	M1	较好	二	190°	?	俯身直肢	无		陶罐、豆;红砂石;猪腿	《考古》83.2	成年女性墓

续表三

78～79 东杨村	M2	较好	二	184°	?	仰身直肢	无		陶罐 2、盆、豆 2	《考古》83.2	中年男性墓
78～79 东杨村	M3	较好	二	190°	?	仰身直肢	无		无	《考古》83.2	男童墓
78～79 东杨村	M4	较好	二	195°	?	仰身直肢	无	朱砂	陶罐 2、豆 2；骨笄；红颜料块	《考古》83.2	青年女性、朱砂铺于腿部
78～79 东杨村	M5	较好	二	202°	?	仰身直肢	无		陶罐 2、盆、豆；兔骨架	《考古》83.2	青年女性
78～79 东杨村	M6	较好	二	195°	?	俯身直肢	无		陶豆、鼎、圆片	《考古》83.2	成年男性
78～79 东杨村	M7	较好	二	270°	?	仰身直肢	无		无	《考古》83.2	成年男性
80 二里头Ⅵ区	M1	较好	二	南北	?	仰身直肢			陶盆、三足盘、豆、觚	《考古》83.3	简报断为四期，今从缪雅娟、刘忠伏意见
80 二里头Ⅵ区	M3	好	二	南北	1.3×？×？	仰身直肢		朱砂	无	《考古》83.3	儿童墓
80 二里头Ⅵ区	M5	好	二	南北	?	仰身直肢			陶罐、盆、豆 2、尊	《考古》83.3	
81 二里头Ⅲ区	M3	好	二	357°	?	?		朱砂	陶罐 2、盆、豆	《考古》84.7	
81 二里头Ⅲ区	M5	好	二	353°	?	?		朱砂	陶盆、豆、爵、觚 2、漆器	《考古》84.7	
81 二里头Ⅴ区	M4	好	二	355°	2.5×1.16×？	?	漆木棺	朱砂	陶盉、圆片；铜牌、铃；漆觚、鼓、钵 2；玉管、柄形饰；绿松石管 2	《考古》84.1	
81 二里头Ⅴ区	M5	好	二	355°	?	?	?	朱砂	陶罐、三足盘、豆 2、盉；漆觚	《考古》84.1	
82 二里头Ⅸ区	M2	扰	二	?	1.9×0.6×0.1	?	?	朱砂	陶罐、盆、鼎、盉、爵、尊；绿松石饰；蚌器	《考古》85.12	
82 二里头Ⅸ区	M3	扰	二	?	0.9×0.35×？				陶罐、盆、碗、鼎、爵、觚 2	《考古》85.12	
82 二里头Ⅸ区	M4	扰	二	?	?	?	?	朱砂	铜铃；玉管、钺；绿松石饰 2	《考古》85.12	
82 二里头Ⅸ区	M10	好	二	358°	1.92×0.3～0.36×0.2	仰身直肢	?		陶罐 2、盆、三足盘、鬶、爵、尊、圆片；石圭；骨镞	《考古》85.12	

续表三

82 二里头Ⅸ区	M12	好	二	355°	1.8×0.5×0.4	仰身直肢	?	朱砂	陶罐、盆、觚、杯	《考古》85.12	
82 二里头Ⅸ区	M15	好	二	175°	2.1×0.6×0.8	仰身直肢	木棺	朱砂	陶盆、鼎、盉、爵、尊;绿松石饰 2	《考古》85.12	
82 二里头Ⅸ区	M16	好	二	355°	1.8×0.25~0.3×0.4	俯身直肢			无	《考古》85.12	
82 二里头Ⅸ区	M17	好	二	355°	0.8×0.22×0.2	侧身直肢	无		无	《考古》85.12	儿童墓
82 二里头Ⅸ区	M20	扰	二	357°	1.25×0.31×0.45	仰身直肢	?	朱砂	陶罐 2、盆、三足盘、豆 2、鬶、爵、尊、圆片;绿松石饰	《考古》85.12	
87 二里头Ⅵ区	M43	较好	二	6°	? ×0.4×0.35	仰身直肢	?	?	陶罐、盆、三足盘、爵、觚 2	《考古》92.4	被 H22 打破
87 二里头Ⅵ区	M49	较好	二	3°	2.2×0.55×0.6	仰身直肢	?	?	陶罐、盆、三足盘、豆、鬶、角、觚 12;漆器;骨针	《考古》92.4	被 H82 打破,成年男性
74~79 东下冯	M1	较好	二		无	侧身直肢	无		无	《夏县东下冯》	在 H12 底部发现,女性
85 郑窑	M1	较好	二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华夏考古》87.2	男性墓
85 郑窑	M2	较好	二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华夏考古》87.2	男性墓
85 郑窑	M4	较好	二	?	0.8(残)×0.4×0.2	仰身直肢			陶盆	《华夏考古》87.2	
79 西史村	M3	好	二	5°	1.9×0.48~0.6×0.4	仰身直肢	?	朱砂	陶罐、盆、豆;磨石	《文物资料丛刊》5	朱砂撒在人架上下
79 西史村	M16	较好	二		无	仰身直肢	无	朱砂	陶罐、豆	《文物资料丛刊》5	出于灰坑内朱砂撒于人骨上下
58 七里铺	M301	较好	三	?	?	?	?		陶罐、盆、盘(平底)	《考古学报》60.1	罐、盘原报告称瓮、洗
58 七里铺	M302	较好	三		无	仰身直肢			陶盆、鬲	《考古学报》60.1	出于灰土层中
58 七里铺	M303	较好	三	?	1.8×0.6×0.7	仰身屈肢	?		无	《考古学报》60.1	
58 七里铺	M306	好	三	4°	1.93×0.56×?	仰身直肢	?		陶鬲	《考古学报》60.1	

续表三

60～64 二里头Ⅳ区	M24	较好	三		无	俯身直肢			无	《考古》65.5	出于灰层中
60～64 二里头Ⅴ区	M205	较好	三		无	俯身直肢			无	《考古》65.5	出于灰层中
60～64 二里头Ⅶ区	M5	较好	三		不规则	跪伏			无	《考古》65.5	出于灰层中
73 二里头Ⅷ区	无	较好	三		无	跪伏			无	《考古》75.5	出于灰坑中
73 二里头Ⅲ区	南坑	盗	三	南北	2.9×1.77×?	?	?	席、朱砂	陶盉、圆片 3;玉柄形饰;绿松石;蚌镞	《考古》75.5	无墓号、朱砂层厚 1.5～5 厘米
73 二里头Ⅲ区	北坑	盗	三	南北	盗毁	?	?	朱砂	盗空无存	《考古》75.5	无墓号
75 二里头Ⅵ区	K3	较好	三	357°	2.3×1.26×0.36～0.48	?	木棺	朱砂	陶盉、圆片 6;铜爵、戚、戈、泡、圆形器 2;玉钺、戈、铲、柄形饰;石磬、绿松石饰;骨珠、海贝	《考古》76.4	有棺室、朱砂层厚 5～6 厘米
75 二里头Ⅵ区	K4	扰	三	?	?	?	?	朱砂	圆铜器;玉柄形饰	《考古》76.4	
75 二里头Ⅵ区	K5	扰	三	?	?	?	?	朱砂	玉钺;绿松石饰 2	《考古》76.4	
77～78 二里头	M1	盗	三	东西	5.2～5.35×4.25×6.1	?	漆木棺	朱砂	基本盗空。残存狗架、烧骨渣和骨片(狗架出于一红漆木盒中)	《考古》83.3	有棺室(二层台)
80 二里头Ⅲ区	M2	较好	三	357°	2.55×1.2×0.85	?	漆木棺	朱砂	陶盆、盉、爵、圆片 4;铜爵 2、刀 2;玉钺、圭;漆器;绿松石片;云母片	《考古》83.3	有腰坑
80 二里头Ⅲ区	M4	盗	三	358°	2.15×1.3×0.64	?	漆木棺	朱砂	陶罐、盉、爵、圆片 4;铜尖状器;绿松石管、片(约二百余件)	《考古》83.3	圆陶片涂朱彩、朱砂厚 1～2 厘米
80 二里头Ⅴ区	M3	好	三	358°	2.15×1.3×1.25～1.30	?	漆木棺	朱砂	陶罐 3、盆、盉、爵、圆片;玉钺、璋、尖状饰;绿松石管 2	《考古》83.3	
81 二里头Ⅴ区	M1	扰	三	南北	?	?	?		陶盉、爵;绿松石珠(数十枚);海贝 4	《考古》84.1	
81 二里头Ⅴ区	M3	较好	三	354°	?	仰身直肢	漆木棺	朱砂	陶罐 2、盉、爵、带扳器、圆片;骨笄	《考古》84.1	
81 二里头Ⅲ区	M1	扰	三	185°	?	仰身直肢	?		骨笄	《考古》84.7	
82 二里头Ⅸ区	M1	扰	三	南北	? ×0.45×?	俯身直肢	木棺	朱砂	陶盆、盉、爵	《考古》85.12	

续表三

82二里头Ⅸ区	M5	扰	三	?	?	俯身直肢	?		陶盉;玉刀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6	扰	三	?	?	?	?		陶盆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7	扰	三	?	?	?	?		陶罐、三足盘、盉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8	较好	三	358°	1.98~2.02×0.85~1.04×0.15	?	?		陶三足盘、豆2、盉、爵、杯2、圆片;石柄形饰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9	好	三	358°	2.04×0.58~0.7×0.18	仰身直肢	?	朱砂	陶盆、豆、鬲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11	好	三	350°	1.8×0.4~0.48×0.4	仰身直肢	?		陶圆片;玉斧;绿松石饰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13	好	三	360°	1.4×0.4~0.45×0.3	?	?	朱砂	陶鼎;漆器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14	好	三	360°	1.3×0.5~0.55×0.4	仰身直肢	?		陶罐、盆、盉、爵;石刀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18	好	三	260°	1.8×0.35~0.4×0.45	仰身直肢	?		无	《考古》85.12	
82二里头Ⅸ区	M19	好	三	355°	1×0.22×0.1	?	?		无	《考古》85.12	儿童墓
82二里头Ⅸ区	M21	好	三	355°	1.2×0.46~0.5×0.1~0.3	仰身直肢	?	朱砂	无	《考古》85.12	儿童墓
87二里头Ⅵ区	M20	好	三	5°	1.85×0.3×0.4	侧身直肢	?	朱砂	陶罐2、盆、豆2、尊	《考古》92.4	成年女性墓
87二里头Ⅵ区	M23	好	三	3°	1.55×0.3×0.4	侧身直肢	?		陶罐2、盆、豆	《考古》92.4	成年女性墓
87二里头Ⅵ区	M25	好	三	3°	1.88×0.3×0.3	仰身直肢	?	朱砂	陶罐、盆2、豆2、鼎	《考古》92.4	成年男性墓
87二里头Ⅵ区	M28	好	三	2°	2×0,92×0.3	仰身直肢	木棺	朱砂	陶罐、盉、爵、尊、圆片;漆器;贝2;鼋甲2	《考古》92.4	成年男性墓
87二里头Ⅵ区	M41	好	三	5°	1.8×0.6×0.6	仰身直肢	?		陶罐2、三足盘2、豆2	《考古》92.4	成年女性墓
87二里头Ⅵ区	M44	好	三	359°	1.8×0.5×0.3	仰身直肢	?	朱砂	陶罐3、盆、盉、爵、圆片;漆器	《考古》92.4	

续表三

56～59 东干沟	M11	较好	三		圆坑		陶棺		陶罐(瓮)	《洛阳发掘报告》	儿童瓮棺葬
56～59 东干沟	M13	较好	三		无	随意扔掷	无		骨笄	《洛阳发掘报告》	出于灰坑中
56～59 东干沟	M14	较好	三				陶棺		陶罐(瓮)	《洛阳发掘报告》	儿童瓮棺葬,出于灰坑中
56～59 东干沟	M17	较好	三		无	随意扔掷	无		无	《洛阳发掘报告》	出于灰土层内
74～79 东下冯	M401	较好	三	32°	2.2×1×0.16	仰身直肢 俯身直肢	?		陶罐、盉、爵;绿松石片 8	《夏县东下冯》	成年双人合葬墓
74～79 东下冯	M504	较好	三		无	侧身屈肢			无	《夏县东下冯》	出于灰坑内
74～79 东下冯	M512	好	三	128°	1.7×0.44×0.28	俯身直肢	无		陶罐	《夏县东下冯》	陶罐报告者判为尊
74～79 东下冯	M513	好	三	183°	1.95×0.3～0.45×0.6	仰身直肢	无		无	《夏县东下冯》	
74～79 东下冯	M515	好	三	170°	1.76×0.4×0.2	仰身直肢	无		陶豆	《夏县东下冯》	有壁龛
74～79 东下冯	M530		三		无	?	无		无	《夏县东下冯》	出于灰坑中
79 西史村	M1	好	三	1°	2.2×0.5～0.6×0.2	仰身直肢		朱砂	陶罐、盆、盉、爵、瓮、圆片;玉柄形饰;海贝 4	《文物资料丛刊》5	
79 西史村	M7	好	三	4°	1.75×0.38～0.6×0.2	仰身直肢		朱砂	陶盆	《文物资料丛刊》5	
77～81 王城岗	M22	较好	三	?	?	?	?		陶罐、盆、豆	《文物》83.3	
85 郑窑	M3	好	三	189°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华夏考古》87.2	
78～79 东杨村	H16	较好	三		无	蜷屈	无		无	《考古》83.2	婴儿骨架、出于 H16 中
56 洛达庙	M24	好	四	北	1.8×0.54×0.63	仰身直肢	无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25	好	四	北	1.58×0.7×0.63	仰身直肢	?		陶罐、豆、尊	《华夏考古》89.4	

续表三

56 洛达庙	M27	较好	四	北	0.7(残)×0.7×0.63	仰身直肢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26	好	四	北	1.8×0.58×0.63	仰身直肢			陶钵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29	好	四	南	1.58×0.5×0.63	仰身直肢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30	好	四	南	1.66×0.54×0.63	仰身直肢			陶罐、豆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31	好	四	北	1.88×0.47×0.62	仰身直肢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33	好	四	南	2.4×1.1×0.28	仰身直肢	?		陶圆片;玉柄形饰;绿松石	《华夏考古》89.4	陶圆片上涂朱色
56 洛达庙	M141	好	四	南	2.1×0.75×0.32	仰身直肢			陶罐、盆、豆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142	好	四	西	1.15×0.26×0.65	俯身直肢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143	好	四	北	1.65×0.8×0.65	仰身直肢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144	好	四	北	1.8×0.58×0.65	仰身直肢			陶盆、豆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145	好	四	东	1.14×0.48×1.27	侧身屈肢			无	《华夏考古》89.4	
56 洛达庙	M146	较好	四	北	1.98×? ×1.46	侧身屈肢			无	《华夏考古》89.4	墓坑不规则
72～73 二里头	M51	较好	四	?	?	仰身直肢			陶罐、瓮、簋	《考古》74.4	
72～73 二里头	M55	较好	四		无	直肢捆绑状			无	《考古》74.4	
72～73 二里头	M59	较好	四		?	?			陶盆	《考古》74.4	未发现人骨架
72～73 二里头	M60	较好	四		浅圆坑	仰身直肢			无	《考古》74.4	
72～73 二里头	M62	较好	四		无	俯身直肢	无		陶罐、簋	《考古》74.4	出于灰坑中

续表三

73 二里头Ⅲ区	M214	较好	四	北	1.87×0.58～0.65×0.47	仰身直肢	?		陶罐、盆	《考古》75.5	
80 二里头Ⅵ区	M2	较好	四	南北	?	仰身直肢			陶罐、簋	《考古》83.3	
80 二里头Ⅵ区	M4	较好	四	南北	?	?			无	《考古》83.3	10 岁左右儿童墓
80 二里头Ⅵ区	M6	较好	四	南北	?	仰身直肢		朱砂	陶罐、盉、甑、圆片 2；绿松石管	《考古》83.3	
81 二里头Ⅴ区	M2	较好	四	南北	1.8×0.5×?	侧身屈肢			无	《考古》84.1	成人、儿童合葬墓
81 二里头Ⅴ区	M6	较好	四	南北	?	?			陶尊、瓮、缸；玉钺	《考古》84.1	
80～81 二里头Ⅲ区	M6	较好	四	0°	?	?			无	《考古》84.7	
84 二里头Ⅵ区	M3	好	四	331°	1.5×0.4×0.44	侧身屈肢			陶罐、盆、豆、圆片	《考古》86.4	
84 二里头Ⅵ区	M5	扰	四	354°	1.9×0.6×0.15	?			陶鼎、铜镞	《考古》86.4	
84 二里头Ⅵ区	M6	较好	四	340°	1.5×0.8～0.85×0.6	?	?	朱砂	陶盉、圆片；铜爵；玉柄形饰；绿松石饰（约 150 枚）、绿松石块 2	《考古》86.4	
84 二里头Ⅵ区	M9	好	四	347°	2.4×0.8～0.9×0.9	?	?	朱砂	陶罐、盉 2、尊 2、簋、器盖、圆片 3；铜斝、爵；玉柄形饰；漆觚；贝 70；鹿角	《考古》86.4	
84 二里头Ⅵ区	M11	好	四	345°	2×0.95×0.6	?	?		陶盉、爵、圆片 4；铜爵、铃、牌；玉璧、圭、刀、管、柄形饰 3；绿松石；漆盒；海贝 58、扇贝	《考古》86.4	
75 二里头Ⅶ区	无	破坏	四	?	?	?	?	?	陶圆片；铜爵；玉钺、璋、刀、柄形饰；绿松石饰（数十个）	《考古》78.4	据采集品定为墓葬
87 二里头Ⅴ区	M1	破坏	四	?	?	?	?	?	铜斝、鼎、觚	《考古》91.12	追缴盗取的文物
87 二里头Ⅵ区	M57	好	四	0°	2×1.05×0.35	?	木棺	朱砂	陶罐、盆、盉、簋、圆片 5；铜爵、刀、铃、牌；玉戈、刀、柄形饰 2、半月形器、铃舌、小玉饰（多枚）；绿松石珠 2、片（若干）、石铲；漆器；贝 5	《考古》92.4	
74～79 东下冯	M2	较好	四		无	俯身直肢			无	《夏县东下冯》	成年女性墓

续表三

74～79 东下冯	M5	好	四	?	2.15×1.2×0.85	?			陶鼎	《夏县东下冯》	
74～79 东下冯	M7	好	四	50°	2×0.6×0.2	仰身直肢			陶罐	《夏县东下冯》	
74～79 东下冯	M10	较好	四	?	1.9×0.8×0.4	?			陶罐、盆	《夏县东下冯》	罐原报告判为小口尊
74～79 东下冯	M404	较好	四	?	1.63×0.3～0.5×0.45	侧身屈肢			无	《夏县东下冯》	成年男性墓
74～79 东下冯	M405	好	四	29°	1.7×0.5×0.55	俯身直肢			无	《夏县东下冯》	成年女性墓
74～79 东下冯	M501	好	四	67°	1.9×0.6×0.45	俯身直肢			陶罐 2	《夏县东下冯》	其中一罐原报告作小口尊
74～79 东下冯	M502	好	四	305°	1.9×0.58×1.3	?			陶罐、盆	《夏县东下冯》	罐原报告作小口尊
74～79 东下冯	M506	较好	四		无	侧身屈肢			无	《夏县东下冯》	儿童墓
74～79 东下冯	M508	好	四	303°	2×0.32～0.5×0.35	俯身直肢			陶瓶	《夏县东下冯》	成年女性墓
74～79 东下冯	M509	好	四		利用房址 F563	俯身屈肢			无	《夏县东下冯》	成年男性窑洞式墓
74～79 东下冯	M510	较好	四		无	仰身直肢			陶钵	《夏县东下冯》	成年女性墓
74～79 东下冯	M516	好	四	123°	2.05×0.56×0.35	俯身直肢			陶盆	《夏县东下冯》	成年男性墓
74～79 东下冯	M520	好	四	23°	1.7×0.35×0.3	仰身直肢			骨针、贝饰	《夏县东下冯》	成年女性墓
74～79 东下冯	M521	扰	四	?	1.85(残)×0.48×0.33	?			无	《夏县东下冯》	
74～79 东下冯	M522	好	四	103°	1.7×0.5×0.6	仰身直肢			无	《夏县东下冯》	成年女性墓
74～79 东下冯	M523	好	四		利用房址 F578	侧身直肢			陶尊 2、卜骨 4	《夏县东下冯》	成年男性、窑洞式墓
74～79 东下冯	M524	好	四		利用房址 F579	仰身屈肢 侧身屈肢			无	《夏县东下冯》	窑洞式双人合葬墓

续表三

74～79 东下冯	M525	好	四		利用房址 F581				无	《夏县东下冯》	窑洞式、葬成人头骨3、儿童头骨1
74～79 东下冯	M527	好	四		利用房址 F586	仰身直肢2 仰身屈肢1			猪骨	《夏县东下冯》	窑洞式、二女一男、三人合葬墓
74～79 东下冯	M528	好	四		利用房址 F589	仰身屈肢 仰身屈肢			狗架、牛头骨、牛腿骨	《夏县东下冯》	窑洞式、成童双人合葬墓
74～79 东下冯	M529	好	四		利用房址 F593	仰身直肢			陶罐3、尊；羊架	《夏县东下冯》	窑洞式、一罐原报告作小口尊

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试析

——兼述我国早期国家诞生、文化融合等有关问题

杜在忠

一　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规模、结构和年代分析

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位于山东寿光县孙家集镇边线王村北的一个高埠上。城堡为大小两处，小者在较大城堡之内，居中偏东南。两城堡的中心都占土埠的至高处。它发现于1984年，是山东省经科学发掘的并已被考古学界所确认的我国最早的原始城堡之一。

两城堡结构与构筑方式相似，惟规模不同。大城堡平面作抹角方形，方向10°。墙一边长240米，面积近57000平方米。四边城墙之正中各一门道，宽10米。两个城堡上部的墙基、原地面和建筑遗迹均遭早期破坏。除地面下的城墙基槽保存较好外，还发现了部分窖穴的残底。城墙的筑法采用先挖基槽，逐层填土夯实，而后在上筑墙的方法。基槽宽约7～8米，因基槽开口处均不见原始地面，故槽口之宽度多不一致。基槽内结构为不规则的斜坡尖底状，深5～7米。在两侧坡面上，因挖槽施工向上递次搬运土方之需，在槽坡不同深度上又掘出一些工作台面。北部地势偏低，槽底挖成浅沟形，有的地段沟底还开扩成小圆坑，或许是为施工时渗水之用。基槽内填土均经逐层夯实，质地坚硬。夯层厚薄不一，薄者5厘米，厚者超过10厘米。夯具痕迹多样，有不规则的椭圆形，大的直径10厘米左右，小的5～6厘米。还有作平行排列或扇状放射形排列的长条状痕迹。前者是以鹅卵石作夯具，这类夯具在填土中屡有发现，后者可能是以木棒夯打而成。

在墙基槽内夯层的不同深度，多处发现长方形或椭圆形的土坑，其内分别埋有人、猪、狗的骨架。有的多具人骨集葬于一坑。在北、西门道两侧的夯层内，埋有完整的龙山文化陶器，此类现象在基槽夯土内时有发现，但无规律性。这与远古建筑奠基仪式有关，属原始宗教活动的一种反映，出现在早期城堡的墙基槽之内，有重要意义。

小城堡与大城堡形制近似。形状、方向和门道同于大城堡。基槽一边长100米，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槽宽4～6米。因上层堆积破坏严重，有的地段基槽较窄浅。基

槽内作斜坡平底。由于发掘面积小和上部早期破坏严重，未发现夯层内人、畜奠基现象。

大城堡西门一侧基槽内一圆形坑，内置陶甗一件，折沿方唇，分裆高袋足，是山东龙山文化较晚的遗物。基槽内出土的可辨器形陶片，常见鼎足计有长弧鬼脸形、外侧面鬼脸状的扁锥形、长“V”字形、边沿锯齿状的侧三角形等。还有高袋足直流上仰的陶鬶、浅盘粗圈足豆等。与门坑内出土的陶甗时代一致。它们同诸城呈子遗址第二期文化第三期陶甗比较，时代略晚①。与胶县三里河第二期文化较晚的墓葬134号墓比较，时代近似或稍早一些。134号墓的资料经碳14测定，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760±145年②。故推测大城堡的绝对年代约距今3800年前后。与大城堡同时的几处灰坑叠压和打破小城堡东南之墙基槽，小城堡基槽出土陶片与诸城呈子遗址第二期文化第三期陶甗比较，时代稍早，估计早于大城堡100余年。两个城堡虽然同属龙山文化时代，但小城堡明显早于大城堡，又由与大城堡同时的灰坑叠压和打破小城堡基槽现象分析，大城堡当建于小城堡被毁之后。此两个城堡的关系及现象，究竟反映了怎样的历史背景，还是有待研究的历史课题。

二　城堡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寿光边线王城堡的出现，是在原始农业经济区域内，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机制和推进社会的动力，又严格受控于古代自然条件，尤其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野蛮时代，更是如此。

边线王城堡周围是弥河冲积平原。弥河原称巨洋水，源于沂山区，向北注入渤海，是山东境内较大的河流。这一带发现有数条古河道，城堡就位于两古河道之间的高埠上。这里有适于原始农业发展的透水性好的良好土质；中上游冲刷下来的大量腐殖质常年沉积下来，具有天然的自行肥效作用。城堡又处冲积扇扇沿下部的偏上地区，水资源丰富，古时下游不远处有沼泽地，附近高处有众多小块平原。在北温带温暖湿润的气候下，为先民在这里以浅种直播的垦发方式，提供了先天的优越条件。

我们祖先早已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在这里生产、生活和定居下来。城堡周围仅孙家集和胡营两个乡镇范围内，就已发现重要遗址50多处。早起北辛文化，中经大汶口、龙山、岳石诸文化直到商周，历史连绵不断。属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的早期遗址，虽为数不多，却已证实人类的原始农业经济早在这里开始了。至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如后胡营、火山埠下层等遗存，不仅面积大，文化堆积也普遍增厚，数量达9处以上。居民点密度的增加，反映了人们已开始摆脱在窄狭的土丘附近小规模的原始耕作，开拓了原始锄耕农业的新的发展区域。进入龙山文化时代，发现遗址13处之多，

多数面积大，堆积厚，内涵丰富。边线王城堡的出现，象征着一个新时代文化的繁荣。这不仅体现在居民点基数的相加上，重要者是文化内涵的变化。实施庞大的城堡工程，要有周密的施工计划和方案，倘不具备对早期土木工程知识的一定积累，是难以想象的；实施此浩大工程所需人力物力也不是某个氏族或部落能解决的，它必须有一个凌驾于氏族之上的权力机构，驱使千万人群，作通力协作；城堡矗立在众村落之间，它脱胎于旧的氏族，又高居于村落之上，在政治、宗教、经济、军事等诸方面有了新的内涵。在这一历史演进过程中，氏族内部急剧变化。主要为私人财富的增加，氏族内和不同氏族、部落间进行无休止的奴役、掠夺和惨杀等。基于这一历史现实，必须把社会纳入强化秩序之中。社会上层的最高权力者成了社会意志的代表者，他与他们的上层人群首先进入高耸的城堡。由此开始了新的历史时代，亦即文明时代的开端。

就中国文明起源，有的学者似乎为此铸成一固有的标志模式，即文字、金属加工和城市形成。无疑，这些皆为重要。然而，如何结合中国历史认识和理解，还有一些要商榷之处。也有的学者只固着于一个二里头文化才称其为最古老的文明，事实上还是文明起源一元说的翻版，也似乎低估和推迟了中国文明的降临。

先就文字而论，龙山文化时代发现不多，二里头文化曾发现过一些刻划在陶器上的符号和单体字。此类刻划符号难以看出与商、周时期的甲骨文、金文有多少近似性，更谈不上成为记录语言的符号。其实，这类单体字并不比大汶口文化发现的那种原始陶文有多少进步性。在构字方面，有的学者认为大汶口文化陶文都是写实画，属于图画记事范围。其实此类象形字体在商周铜器上并不少见，甚至有的写实性还更逼真。大汶口文化的陶文已经出现了几种事物形象组成的复合字体，尽管有的学者不认为这是早期的会意构字方式，倘与二里头文化的刻划陶文比较，后者至少还未见此构字方法。若按照文字是记录语言作为社会交际的工具这一定义出发，二里头文化也未形成真正的文字。事实上，在人类史上确有一些部族已进入文明时代，还没有自己的文字。以文字作文明标志，不具有普遍意义。

其二，金属加工问题。二里头文化已出现青铜器，且具备了一定的金属加工工艺。龙山文化的有关铜器资料相对要少，又多是红铜。因此有的学者就把龙山文化排斥在文明之外。其实，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的龙山文化地层里出土铜器小件，经光谱分析却是原始黄铜。黄铜是铜锌合金，其加工技术应先进于青铜。当然，二里头文化未见黄铜资料，并不能得出在金属加工方面，龙山文化先进于二里头文化的结论。中国文明的诞生有其特殊的环境和条件。世界上有一些古老文明国度，是由于冶铁术的出现，使铁器普遍使用，加速了生产力发展，从而导致了氏族制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古代中国，青铜是一种珍贵合金，到商周时期，青铜加工虽获得高度发展，但是青铜工具却从未普及到广大劳动者手中。直到春秋之前，一面是青铜手工业高度发达，一面是在农业经济国家

里的广大奴隶仍以石器从事生产。商周时期的石器较之龙山文化时代，并未明显的表现出有多少长足进步。

文明产生是由若干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山东境内各大河流域与黄河流域一样，土质疏松肥沃，适于原始的垦作方式。再者，这里处于暖温带干凉气候类型区，最宜于干旱农作物的栽培生长。而且，适于上述土质气候的干旱作物——粟，早在7000年前北辛文化时，就被先民将其由野生粟培育成了栽培粟，成为古代人们最可靠的食物来源。在以上几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史前先民即使只用简陋石器劳作，也较易满足生活必需，进而较早地产生了剩余劳动，促使社会劳动分工的出现，激起氏族成员之间贫富对立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最终导致国家的出现。

其三，城市的形成和发展问题。城市为一历史范畴。有一定规模，又有宫殿建筑群体，固然可称其为城。规模较小，不具备宫殿建筑群体，也应为城。城者，主要指城垣而言，进入文明时代的城堡和都邑，都因其有高耸的城墙具有防卫功能，才有实在的含义。距今4000年前后，大致在龙山文化中晚期阶段，在黄河流域普遍出现了早期城堡，这些早期城堡所处地域的气候，土壤和作物品种大致相似。寿光边线王城堡只属其一。它们是有史以来一次重大社会变革的见证。

在山东境内，这一变革早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就已孕育着了。如果说大汶口文化中期已进入父权家长制，那么到了晚期，陈旧的氏族制已慢慢走到了尽头。在大汶口遗址的晚期墓中，仅10、47、60、117、126号几座大墓的随葬品，数量之多几乎占整个墓地出土陶器的1/4[③]，在大汶口、曲阜西夏侯和胶县三里河几处遗址同时的晚期墓中，除少数大墓外还有众多的小墓和穷墓，葬品很少，甚至一无所有，窄小的墓圹仅容尸骨。在大汶口遗址的大墓里，除有丰富的陶器外，还有琢磨光洁的玉钺、镶嵌绿松石的骨雕品、象牙器。有的大墓还发现鳄鱼鳞片堆积，近似山西陶寺遗址大墓中那种作鼍鼓鼓面的鳄鱼鳞皮遗存。鼍鼓是奴隶社会的王室重器，显示了墓主人的显赫身份和地位。玉钺，是权力的象征，说明在氏族内部已形成了与广大氏族成员对立的特权阶层。

社会生产的发展，谷物除满足正常的需要外，开始了贮存。胶县三里河遗址的一个大汶口文化窖穴中发现一立方多炭化粟。农业的发展刺激了社会用陶量的增加，又因上层社会的特殊需要，也促进了精致制陶工艺的发展。快轮制陶技术的出现，使原始手工制陶业发生了一次革命。它不仅使大量生活用陶剧增起来，只为少数人专用的薄胎黑胎、白陶也应运而生了。这时制陶业已成为专门家族的行业。尤其在一般墓葬中陶冥器的普遍使用，反映了在制陶手工业中早期商品生产的发展趋势。

家猪饲养兴旺起来，它在早期经济交换中承担了特殊功能。在许多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中，出现了用猪头和猪下颌骨随葬的现象。胶县三里河遗址一个大型墓随葬猪下颌骨30多个个体，是墓主人生前占有财富的体现。家猪已成为衡量个人财富的尺度之一，

实际上已是原始交换中作为等价物的一种支付手段，当属我国最早的实物货币形式之一。

各类剩余产品的出现和早期商品经济的发展。私有欲望使上层权贵再也满足不了已有的财富和地位。从事野蛮的军事掠夺手段以获取财物和奴隶较之剥夺氏族内部成员来之更易。为掠夺财富人畜而进行的战争成了一种时代性的光荣职业。这时不仅有象征王权的玉钺、体现王室重器的鼍鼓，在大汶口文化晚期至龙山文化早期墓中常见那种死者躯体不全和身首离异的现象。善战富有的部落，地位日益上升。侵略和征伐迫使一些部落为着共同的利益联合起来。出于经济利益，使源于血缘的感情及其关联日趋萎缩。这一趋势已逐日向文明时代靠近了。

进入龙山文化时代，虽然资料还不丰富，但是就现有已发表材料分析，还是有些线索可追寻这一巨大变革进程的。诸城呈子遗址是个中型遗址，共发掘龙山墓葬87座。依墓圹大小，葬具有无、陶器的优劣多寡及猪下颌骨、高柄杯的随葬情况，可分四类。即大型富有墓、较富有墓葬、贫穷墓葬和一无所有的小墓。按分布，整个墓地又分为北、东、西三个墓区④。这三个墓区，当属三个父系家族墓地。如果说大汶口文化所反映的大小墓葬的对立，还是氏族上层显贵与氏族一般成员间的分化。那么此时已以经济上的共同利益来划分人群，事实也就是阶级的形成。确认早期国家的城堡，不能简单地以东周时期的城市规模和宫殿建筑等来苛求。阶级的形成才是根本的前提，城堡的出现只不过是为维护统治阶级权益而相应产生的设施。我国早期的国家形态，很可能有一些是以城堡国家形式出现的。对于这样一个初具雏形的国家，各方面还都在自我完善中，况且我们现在仅是研究它们遗留下的残存，也不能因为见不到它的全貌否认其存在。

三　黄河下游至海岱之间曾是夷夏共同活动的地域

寿光县，古青州地域。王献唐先生认为历夏、商、周有一支夏禹后裔散居此地⑤。此说至今还是可信的。我曾两次撰文论述⑥⑦。今不妨再就此重要课题作进一步讨论。

（一）二里头文化是夏和东夷等几个部落共同创造的部族文化。夏族不是一独立的族支，在文献中记载颇多。如《孟子·离娄篇》："舜生于诸冯，迁入贞夏，卒于鸣条，东夷人也。"《史记·五帝本纪》："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论语·颜渊篇》："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史记·夏本纪》："帝禹立而举皋陶，且授政焉……"《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夏书》曰：'皋陶迈种德，德，乃降。'"《孟子·万章上》："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阴。"《纪年》："益于启位，启杀之。"等等。由文献提供的线索略知，在夏禹前后，舜是夷人，皋陶作为一有德行的贤者，曾受舜的荐举，又是禹执政时的合作者，对夏王朝的建立卓有功勋，皋陶也是夷人，夏禹的合法传人是益，

又是东夷人，而禹之父鲧因工作失职，殛于东夷之地，也化夷人，又如《左传·襄公四年》所记夏朝初年，太康失政于后羿，羿又为寒浞所代，其间四十余载，因羿、浞是东夷人，不少学者认为这是夏朝初期遭异族入侵的历史。事实上夏禹前后，已形成了一个以夷夏为主的强大部族，姒姓家支和东夷各部落是其中的重要支柱，当然还包含一些其他氏族部落。他们之间为着共同利益和使命互相联合、同化，慢慢融为一体，取得了共同进步和发展。夏王朝正是从这个强大部族中脱胎出来的。所谓“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似乎混淆了其祖籍。实际上这只是血缘族别观念淡化，地缘观念加强的一种进步现象。这种不同氏族、部落间的融合形成了历史前进的主流。因此说夏代早期羿、浞相继执政及与姒姓的争夺，绝不是异族入侵，只是“益干启位，启杀之”的继续。

部族的形成和发展反映在物质文化方面是错综复杂的。考古学上某族支的文化是该氏族或部落长期聚族于一特定地域，有着共同的传统生产和生活习俗，由其遗迹、遗物反映出来的遗存综合群象。但是，某族支远徙它方，与其他部落人群相处，长期的文化渗透其面貌就大不相同了。在一个地域内，近似的文化面貌，不一定是单一族属的文化。相反，同一地域内几个族支长期共处，也难以要求他们的文化面貌各自决然不同。对处于平原地域的各农业部落，鉴于共同的地理环境，方便的交通，社会越进步，文化融合的进程也越快。

区系类型学说不仅帮助我们搞清不同族属、国别的各种文化，又指导我们研究各种文化的交流、同化乃至华夏文明的形成。二里头文化主要陶器组合有鼎、豆、鬶、三足盘、平底盆、瓮、罐、盉、斝、爵、觚、澄滤器和鬲等。如果说二里头文化只是豫西某史前文化发展而来，那么追溯这一带更早的史前文化，不难发现其主要器皿如鼎、鬶、盉等，并不见于原有常见器类中。相反，鼎、鬶等却是山东史前文化的主要器类。早在7000年前，北辛文化就已大量使用夹砂陶鼎为主要炊器，以后历大汶口、龙山文化一直盛行不衰。有的专家称山东史前文化是以鼎为炊器的古文化，是颇有见地的。构成二里头文化陶器组合中的鼎，可说既是其特点，又非其特点。众所周知，在二里头文化圈内，不少遗址的下层曾发现大汶口文化遗存，并与当地土著文化并存过。以后这里的大汶口文化并未演变为山东龙山文化，而是与当地文化融合，又不断吸收东方文化因素，形成了新的土著文化，即二里头文化。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形成与山东史前文化的关系，本人曾有拙文简述[8]。当然它还融合一些其他地区的史前文化因素，只是来自东方的文化较之更鲜明罢了。事实上二里头文化是在夏代一特定地域和时间内形成的一个强大的部族文化。

（二）夏代早期，黄河下游和海岱之间曾是夷夏部族的一个重要活动区域。从豫西发现的一些大汶口文化遗存分析，可确凿的证明早在5000年前后，山东史前文化已经传播到中原。可以说自山东黄河下游到中原豫西一带，沿黄河古道早已形成了我国最早

的东西文化走廊。可想很早以前中原先民也已进入了黄河下游的泰山周围，在这里逐渐形成一个夷夏部族的活动中心。少康中兴是姒姓族支在夷夏部族内确立宗族统治权力，它可能是在中原完成的。直到少康之后，姒姓王室与东夷的关系从未间断。《汲冢竹书》："伯杼子往于东海，至于三寿，得一狐九尾。"东海即今渤海，三寿或称王寿，即平寿，当今潍坊一带，此时当为龙山文化晚期到岳石文化早期。中原的古文化加强了对东部的影响。鬲曾是中原先民的主要炊器，构成了中原古代物质文化的主要特征。鬲在山东龙山文化晚期已出现，主要分布在鲁西一带，向东延伸到淄、弥两河流域，再东迄今未见。山东龙山文化的陶鬲作直口方唇折沿，分裆，乳状深袋足，多见素面。虽然它不同于中原的绳纹鬲，并且以素面鬲自成系统一直延续到两周时期。但是追溯山东史前文化，鬲不是东方的传统炊器，显然是来自中原文化因素的影响。证明山东与中原文化的早期交流，还有许多事例。不过，由于山东史前文化制陶工艺的进步，尤其龙山文化时更明显领先于中原，反映在陶器上，中原文化的东进，至少在龙山至岳石文化时代，始终没有改变山东古文化的基本面貌。

部族文化是由多族支融合的人群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渐形成起来的一种对特定生产、生活环境反映的综合模式。它与该人群的生存环境互为因果。体现在考古学上恰如其分。洛阳平原和泰山周围同是夷夏部族曾生存聚居的地域，因生存环境不同，在物质文化面貌上也不能截然相同，中原和泰山周围都各有自己的土著文化。土著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交流，反映了土著部落与外来人群的交往融合，但在特殊条件下，反映在考古文化上不一定是全面的。尤其当客体文化进入一生产水平更高的土著文化领域，在新的文化融合中，其文化面貌会更有原土著的浓厚色彩。因此，如果认为二里头文化是豫西某土著文化融合东夷各族支形成的一支夷夏部族文化，那么，由于东西文化走廊的早已形成，泰山周围的龙山文化应是早于二里头文化的又一支夷夏部族文化。

古史上有关夏禹治水传说，虽不是可靠史料，但与世界各文明古国流传的洪水传说相似，倘剔除其虚构的外壳，会发现其合理内核。古代黄河流域距今 8000～1000 年前后，是冰后期的温暖过渡期，气候普遍干燥寒凉，降雨量不大。进入距今 8000～3000 年间，转为温暖湿润时期，雨量普遍增加。这时山东一带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分布在河旁高地和距古河道不远的高埠上。边线王城堡正是位于两河道之间的一高地上。这是新石器时代先民与水患长期斗争中作出的选择。因此传说中夏禹治水的时代当在新石器时代较晚阶段，这是令人可信的。徐旭生先生经考察我国地形和有关史料，确认古代洪水发生和夏禹施工的主要地域在兖州一带[9]，也即黄河下游的山东泰山周围，迄今有争议者不多。姒姓和东夷各部落在这一地域共同与水患斗争的历史应是真实的。正是这种合作才促进了部族的形成和发展。洪水过后，他们又共享了在这块沃土上的农业繁荣。

有人认为山东没有二里头文化，也即没有夏文化，更谈不上源于山东，于是合乎逻

辑的推理是山东古文化与夏文化毫无关系。若把二里头文化仅理解为姒姓族支文化，可能有些道理。这种观点只就二里头遗址而论也难统一起来，有关族属的讨论，还有其他重要认识也不能忽视。况且二里头文化还包含不了夏王朝全历史进程，倘研究夏初或更早一段的历史，更有不宜。在少康以前的夏史，应属另一研究课题。少康在中原巩固了宗法制的奴隶主政权，嫡系定居中原并不能排除其他族支散居他地。地缘因素和文化融合，相同族属东西分处，各自的物质文化面貌永远也不会一致了。这些姒姓孑遗直到商周仍在山东。笔者曾考证苏埠屯商墓群出土刻有所谓“亚丑”铭文的铜器，其铭文释为斟灌之“灌”，有人否之[10]。近年临朐出土西周晚或春秋早的有铭寻器[11]，又认为不是斟寻后裔之寻器。早年陈介祺收藏出土于潍县附近的周斟鼎[12]，近期临朐出土的周代寻器[13]，都是姒姓后裔的遗物，还不知何以否定。用商周铜器铭文资料，因属有确凿出土地点的物质资料，用以探索夏史较之有限的先秦文献更有可靠性。这些实物资料也能证实姒姓族支长期散居黄河下游和海岱之间的史实。

四　边线王城堡应是夏代早期的斟灌之墟

东汉人应劭注汉书，谓寿光县有灌亭。晋人杜预作春秋左传集解，说寿光县东南有斟灌国，此说史家多引用，也有人认为不是先秦典籍而否认。今寿光仍有斟灌古地名，却是一处汉代遗址。然而，不能以时代上的错位，就否定在此寻找姒姓后裔的线索。这一地名起自何时无考，倘依此追寻姒姓足迹，也不宜照搬中原的文化面貌对号。应劭、杜预分别为今河南和西安人氏，考证斟灌，倘是杜撰，就豫陕丰富的古史遗踪，顺手可拾，又何必到齐地寻之。想必二经史家是有根据的。寿光斟灌地名，至少在汉代已继前人沿用了。

笔者曾考释青州苏埠屯商代墓葬出土的铜器铭文，认为苏埠屯墓群与姒姓斟灌氏在商代的后裔有关。苏埠屯与寿光汉代之斟灌，虽各在异县，却为毗邻，南北相对，同在弥河下游。

寿光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与苏埠屯商墓群相距不足 10 公里，其规模之大远远超过被称为“禹都阳城”的登封王城岗城堡，也大于淮阳平粮台城堡。联系夏代姒姓家支的有关历史，证实姒姓一支散居今青州、寿光弥河下游一带，不仅有文献、古地名、铜器铭文，还有考古资料的证实。在夏代早期只有边线王城堡与斟灌之墟相当。斟灌氏之盛时正是姒姓嫡系衰微之季。当时，姒姓王室迫于东夷部落上层的政治和军事压力，被逼四处流亡。他们曾依附于同姓斟灌、斟寻。斟灌氏虽与夷人毗邻相处，但长期的共处和地缘关系的接近，为姒姓嫡系提供了最好的避难去处。况且从边线王城堡的规模，无疑显示了斟灌氏强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这也为姒姓王室取得了安全保证。然

而，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这种可能性只是暂时的，边线王城堡沿用时期不是很长，似是与历史事实相吻合。

至于夏朝纪年，夏起自公元前21世纪中叶，积年470余年计。共历14代，每代平均34年左右。自禹至少康约经170余年，即在公元18世纪以前。此期后半段自太康失邦到少康中兴，正是姒姓宗室迫于东夷部落上层而流亡的时期。边线王城堡遗迹之大城约建于公元前18世纪前后，小城早于大城百余年，这恰是斟灌氏之盛时和姒姓宗室衰微之季。边线王城堡年代与斟灌氏所处时代是大体一致的。

夏代姒姓族支在我国上古史上曾是黄河流域诸农业部落中的重要的一支。关于姒姓的兴起、发展、迁徙及与其他部落的往来、融合和相互消长，还难以说是已非常清楚了。至于夏朝早期历史的研究，虽限于文献之渺茫，考古文化之复杂，难说已成定论。但是在黄河下游的泰山周围北至海岱之间，却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和探索的地域，它在华夏文明研究课题中，确是占有重要地位。寿光县边线王城堡的发现对以上课题的探讨，具有重要意义。城堡所处位置与文献所记斟灌氏的地望相去无几。在年代上接近，又与当时的政治、经济背景相吻合，还有一系列商周铜器铭文为佐证，“斟灌之墟，是为帝丘”，边线王早期城堡就坐落在这样一个高大的土埠上。相信此一带还会有更新的发现，以进一步确定它在中国文明起源中的位置。

注 释

①、④《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

③《大汶口》，文物出版社。

⑤王献唐：《山东古国考》。

⑥《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年探析》，《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⑦、⑩、⑬《山东二斟氏考略》，《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⑧《试论二里头文化渊源——兼述泰山周围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的族属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3期。

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

⑪《山东临朐发现齐、郘、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12期。

⑫《潍县志稿》卷三十八。

（选自《中原文物》1995年2期）

关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

张天恩　刘军社

50年代初，在长安开端庄（又名客省庄）发现了三叠层，其中的“文化二”首次发现[1]。1955年对客省庄遗址进行了发掘，将这里发现的早于西周文化，晚于庙底沟类型文化的这个“文化二”称作“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也有人称之为“陕西龙山文化”。现在已知关中西部有双庵类型的龙山文化遗存，陕北有石峁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遗存，陕南有紫荆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遗存，文化面貌虽有一致之处，但差异性也很明显，客省庄二期文化不仅分布于关中东部，称作“陕西龙山文化”，似以偏概全，并不妥当，不宜继续使用。

对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研究，学者或者专篇论述，或者偶有涉及都有不少好的见解，有认为客省庄二期文化代表了陕西的龙山文化特点，与先周文化有关的，有认为其与河南豫西龙山相近的等等。本文想据一些新的考古材料和学者的研究成果作些尝试性探讨，以求批评。

一　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豫西、晋南龙山文化的比较

客省庄二期文化分布的关中东部，邻近豫西、晋南地区，有些研究文章已曾提到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豫西、晋南龙山文化有相似之处[2]。郑杰祥同志以为豫西龙山文化的三里桥类型文化面貌和陕西龙山文化比较接近，应归于陕西龙山文化系统[3]。吴汝祚同志认为，豫西、晋南以及关中东部地区的龙山文化应以三里桥遗址为代表，称之为“三里桥类型”[4]；安志敏同志早就说过三里桥龙山文化的部分陶器和陕西长安客省庄所出相接近[5]，河南龙山文化豫西地区普遍出现的带鋬的陶鬲、单耳的陶罐、陶杯等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陕西龙山文化）颇为接近[6]。这些说法中，虽有东归、西属之分，但基本点一致，相互有接近的地方。我们以为以上看法是持之有故的，它们之间确实有许多可资比较的特点，相似之处不少。

客省庄二期文化的陶器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泥质和夹砂红陶。灰陶占总数的80%以上，红陶约占18%，黑陶只占1%多些。陶器的制法，大量采用的是泥条盘筑，轮制很少，模制主要用于三足器的下半段。纹饰以绳纹（占35%）、篮纹（40%）为最

多，方格纹很少，另外在素面陶器上装饰划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彩绘。器形主要是鬲、斝、罐、盆、碗、甑、豆、瓮等，其中以侈口有颈带耳的袋足鬲，罐形或釜形下有三空足的斝，高领侈口鼓腹平底罐最常见，鬶、盉、鼎少见。

豫西龙山文化类型较多，吴汝祚同志认为可分为“三里桥类型”和颍水上游至洛阳周围地区以煤山遗址为代表的“煤山类型”[7]；又有些同志把两者合并，都归入“王湾类型”，并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是由王湾类型直接发展来的，它们是同一文化的先后承接关系”[8]。我们认为并入“王湾类型”较妥一些，因其文化的基本特征一致。

豫西龙山文化的陶器，都以灰陶为主，红陶极少见到，甚至在有些遗址中没有。陶器制法既有手制，也有轮制。纹饰有篮纹、绳纹、方格纹，绳纹较少，另外还有一些划纹、附加堆纹、指甲纹、镂孔等，这些所占比例很小。器类中，客省庄二期文化存在的，大多都有。罐、瓮、盆、豆、鬲、鬶、甑、鼎等都较常见，有些器形也甚相似，只有少量器物两者或缺。

两种文化一致的地方，都以灰陶为主，红陶比重很小。客省庄二期文化红陶略多可能是受其西的双庵类型文化的影响。制陶方法都是手制、轮制兼而有之，客省庄二期文化中手制较多一些。纹饰中都有绳纹、篮纹、方格纹及其他一些比重很小的纹饰。客省庄二期文化中绳纹多于方格纹；豫西龙山文化中方格纹多见于绳纹。都有鬲、斝、鬶、盉、豆、盆、罐、瓮、甑、鼎、器盖等，有些器形十分接近，如单把陶鬲、高领泥质陶罐、夹砂陶罐等，是研究者早已指出两种文化中十分相似的器物。此外，三里桥的BGCH224:03陶罐和客省庄T41:3陶罐，都是有领、单耳、领下饰绳纹的特点（图一，6，16），三里桥的B10a陶甑和斗门镇出的SCPH3陶甑看起来都是一个侈口罐形（图一，8，18），客省庄H6陶鬶和煤山采:28、三里桥T217:01陶鬶有共同点（图一，3，12，13），客省庄H17陶鼎与煤山采:2陶鼎和其他豫西龙山晚期遗址所出陶鼎也都近似（图一，9，19），都是一个侈口、折沿、鼓腹、底罐下接三实足，体饰方格纹。

斝、盉、豆、盆、碗、钵、器盖等，作法形制虽有差异，但仍有一致性，如斝有敛口、侈口之分，盉有罐形三袋足的和瘦体直领两种，豆都有细柄浅盘的形式，瓮都是有敛口的，且都有在肩上切割开的现象（均见图二）。在这些共有的器物上表现的不同处，很可能代表地方特点。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斝多有双耳，斝、盉等器表饰条带堆纹等现象，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客省庄二期文化中的双耳罐、三耳罐等器不见于豫西龙山文化，豫西龙山文化中的曲腹盆、圈足盆和被认为与山东龙山文化有关的长颈罐等，不见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的带耳器多可能是受双庵类型文化、齐家文化的影响所致，而豫西龙山文化的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自然是受了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要是排除了双方所受的外来文化影响，则相似点明显多于相异点。

东下冯龙山文化晚期在晋南龙山文化中有代表性，年代与三里桥龙山文化、王湾三期文化相当。陶器中泥质灰陶、夹砂灰陶约占总数的70%，黑陶次之，褐陶和红陶再次之，白陶很少，还有少量浅绿色陶片。制陶方法也是轮、手、模制三种。纹饰是篮纹、绳纹量最多，方格纹很少，另外也有弦纹、点刺纹、附加堆纹，素面陶器。主要有鬲、斝、罐、盆、瓮、豆、甑、杯等，鼎、盉极少。

陶鬲常见，多与客省庄H68、H206以及姜寨H162:1鬲相近。张忠培同志说H206式陶鬲代表着客省庄二期文化的一个独立发展阶段⑩，正与东下冯龙山晚期相当。还有豆、罐、瓮，也多有近似的地方（见图一、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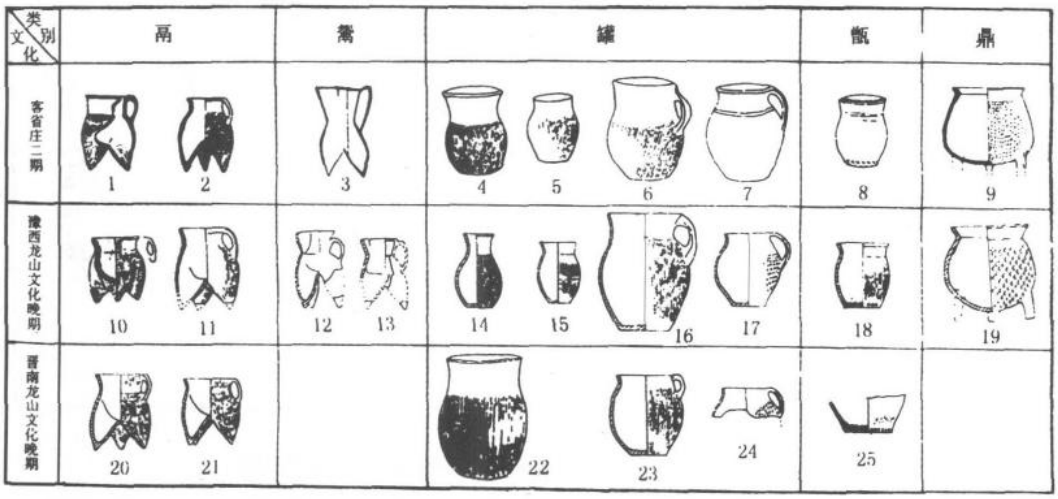

图一　客省庄二期文化、豫西、晋南龙山文化陶器比较

1. 客省庄H206　2. 姜寨T64H162:1　3. 客省庄H6　4. 客省庄H149　5. 客省庄T27:6B　6. 客省庄T41:3　7. 客省庄T58　8. 斗门镇H3　9. 客省庄H17:7　10. 城东寨　11. 三里桥A4aH113:01　12. 煤山采:28　13. 三里桥E2T217:01　14. 三里桥H2112:33　15. 三里桥A2aT214:03　16. 三里桥BGCH224:03　17. 三里桥A2bH203:07　18. 三里桥B10aH2112:04　19. 煤山采:2　20. 东下冯H240:13，T227③:2　21. T277③:2　22. 南礼教村H10g:⑪　23. T208③:8　24. H240:27　25. T206③:15

东下冯龙山文化晚期与客省二期文化在陶色、制陶方法、纹饰上比豫西龙山文化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更为接近，特别是许多鬲的足部、裆部内壁有反绳纹这一点，更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一致。但在陶器种类、器形特征上，从图一、图二的比较可知，它却不如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豫西龙山文化更接近一些。

研究者认为东下冯除了一些具有地方特点的器形外，“从总的方面看，其文化的基本性质应属‘河南龙山文化’的范畴”⑪，那么，要是把客省庄二期文化中的地方特点，或受其他文化影响的因素除外，则更接近豫西龙山文化，理应属于豫西龙山文化的范

畴。要是将煤山类型看作夏的早期文化，包括关中东部、晋南、豫西的“三里桥类型”文化，与煤山类型有诸多相似因素，则其与早期夏文化必然有某种联系。要是把包括“煤山类型”、“三里桥类型”的“王湾类型”看作夏的早期文化，即是说，认为豫西龙山文化晚期是早期夏文化不算错，也认为东下冯龙山文化晚期“可能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一些实物资料”[12]的话，与这两支文化显然有许多相似点的客省庄二期文化与早期的夏文化应有一定的关系。在研究早期夏文化的问题时不涉及客省庄二期文化那将是有缺陷的。所以，我们认为，客省庄二期文化也能为探索夏文化的早期遗存提供一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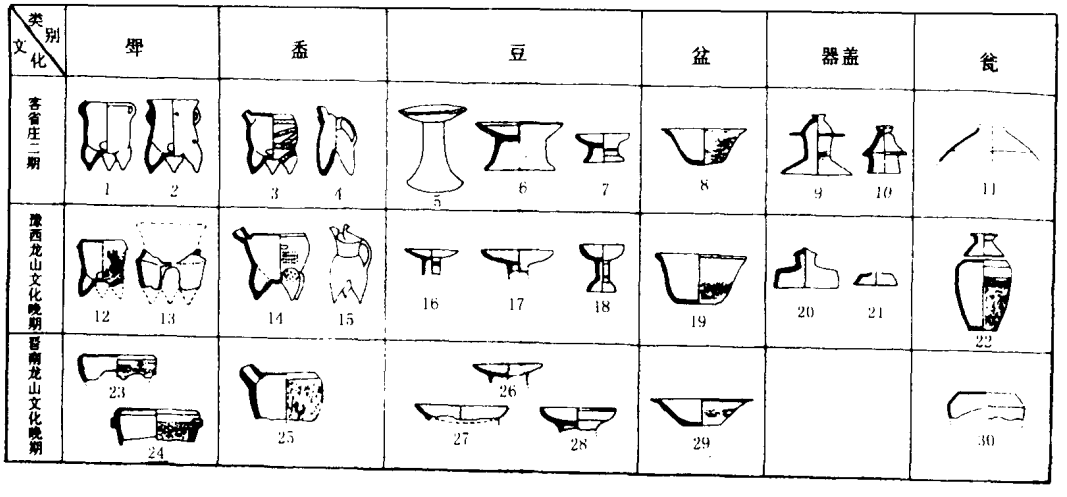

图二 客省庄二期文化、豫西、晋南龙山文化陶器比较

1. 客省庄 H173 2. 客省庄 H13 3. 姜寨 T2H9:4 4. 姜寨 T24H9:7 5. 斗门镇 SCDH24 6. 客省庄 H179 7. 姜寨 T6H369:1 8、9. 客省庄 H68、H168 10. 姜寨 T120①:1 11. 客省庄 H68 12. 三里桥 H211:01 13. 煤山 14. 王湾 15. 瓦店 H28:12 16. 煤山 T2（2D）:6 17. 白元 T2⑤:7 18、19. 三里桥 H253:01 20. 西吕庙 H4:11 21. 白元 T11⑤:2 22. 三里桥 H244:57 23. 东下冯 T209③:19 24、25、27、29. 南礼教村 H113⑬，H12⑪，T123:4，H109:17 26、28、30. 东下冯 T202③:3，H240:19，T213③:4

二 客省庄二期文化与“双庵类型”文化的关系

“双庵类型”文化最初发现于陕西岐山县双庵村[13]，开始并没有提出这个名称，把它归入客省庄二期文化之中，后来随着这类遗存在关中西部不断发现，才渐被认为是关中地区不同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一种龙山文化遗存，近来有人用了这个概念。这类文化主要分布于关中西部，在千陇和甘肃东部的泾水上游，与齐家文化有交错现象[14]。

双庵类型文化的遗址，目前正式发掘的有岐山双庵、武功赵家来两处，我们曾见到过这两处的实物，依据这些和原来的零星发现，以及我们调查掌握的情况所知，双庵类

型的陶器以手制为主，兼有模制。模制仅用于斝、鬲等三足器的足部。纹饰以绳纹、篮纹为主，也有方格纹，还有点刺纹、弦纹、刻划纹、附加堆纹，器物口沿有锯齿状的装饰。斝、罐是陶器中最常见的，鬲、鬶、盉比较少，还有盆、单耳罐、双耳罐、三耳罐、瓮等。罐类品种甚多，而与客省庄二期文化十分接近，还有器盖、鬶、盉、豆等也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所出相似。不同之处是客省庄二期文化鬲多斝少，双庵类型文化斝多鬲少，没有鼎。而且双庵鬲为直领联裆鬲，和“客二”的陶鬲有较大的差别。最大不同是双庵类型文化红陶约占83%，灰陶只占16%，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中灰陶占80%以上正好相反。正是这些不同之处，反映了文化性质上的差异，客省庄二期文化与其东的豫西、晋南龙山文化一致，双庵类型文化与其西的齐家文化相像。

这种现象是很引人注目的，关中地区从地理上没有较大的自然分界线，龙山时代的文化遗存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不能不让人思考。因此我们搜集了有关已发表的材料，和近来所作的大量调查和积累的资料，还是找到了一些线索。我们发现关中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和相当这期文化的遗存，陶色就有不同，东部为灰陶，西部为红陶。

庙底沟二期文化早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安志敏同志曾认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又是继‘庙底沟第二期文化’而继续发展的”[15]，就是说庙底沟二期为早，有渊源关系。张忠培同志有不同看法，认为“由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客省庄文化早期同时，而两个文化的陶斝又属于不同的谱系，当不能把庙底沟文化视为客省庄文化的前身”，又说：“很有可能自泉护二期文化时期分野以后，约以泾水为界，各自发育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即客省庄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16]，认为二者并行发展，并认为客省庄二期文化是来源于泾水以西、渭河流域的另一尚未发现的文化类型。

要是说客省庄二期文化不一定直接来源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或者还有可商，但要说两者并行发展就很靠不住。早在60年代华阴横阵村发掘的龙山遗存中，有早、晚之分，早期的部分陶器与河南庙底沟二期文化较接近，晚期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接近，其中还有一部分与河南三里桥文化接近，“证实了庙底沟第二期文化早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和三里桥龙山文化”[17]。说明关中东部两者的早晚关系是清楚的。现在又知道在漆水下游也“取得了客省庄二期文化叠压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地层证据”[18]，这里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实指双庵类型文化遗存和客二的相似点说明两者年代相当，这一地层关系可以认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早于关中西部的双庵类型文化，同时可作为早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一个旁证。

还可以东下冯龙山文化为例来说明，东下冯龙山文化早期明显有庙底沟二期文化特征，而晚期则和豫西龙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相似，“早、晚期的差异虽较显著，但仍有若干共同因素，可说是同一文化系统的不同发展阶段”[19]，如果说东下冯龙山早期可以发展到晚期，关中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有没有发展到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可能呢？这些

地层依据不能推翻，则并存关系难以成立。

另外，泾水为界的说法也靠不住，据现有材料可知，泾水以西约百余里远的漆水下游，有堆积丰富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址多处[20]。不仅漆水下游，更西一些的扶风县案板坪，同样是一处堆积甚丰的庙底沟二期遗址[21]。再西不太清楚，至少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分布已达到扶风县东部的渭河下游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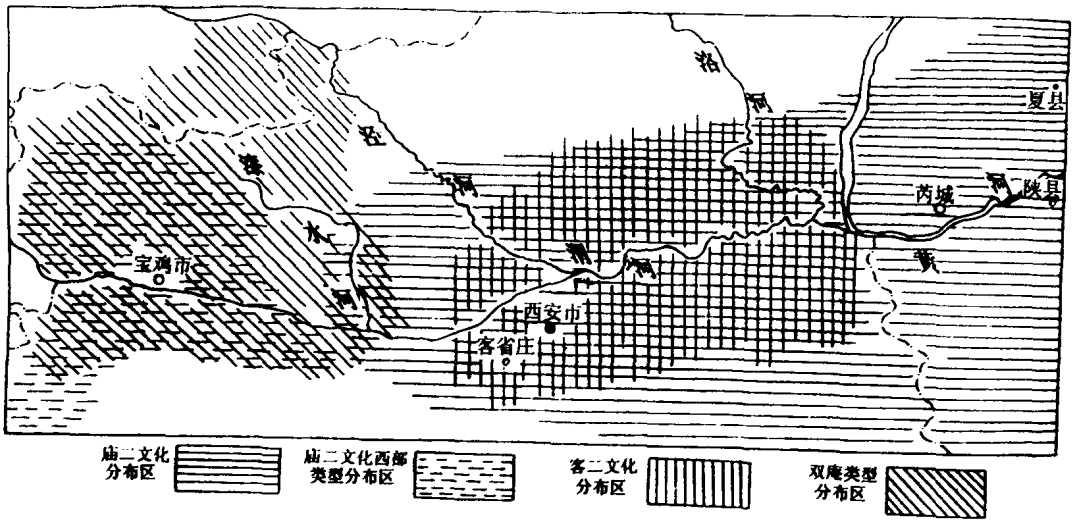

图三　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有关诸文化分布区域示意图

漆水下游的武功境内，晚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主要是双庵类型文化[22]，而不是客省庄二期文化，表明庙底沟二期文化在关中的分布范围超过了客省庄二期文化。因此，要在泾水以西发现客省庄二期文化前身的另一考古学文化的可能性甚小。

双庵类型不仅在器形上与庙底沟二期有差别，从陶色上看差别更大，双庵是红陶为主的文化系统，即是在庙底沟二期文化有大量堆积的漆水下游，双庵遗存同样是红陶为主。早期文化已经使用了灰陶，晚期反变成了红陶，如果双庵类型也源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则这种返祖现象无疑是一种文化倒退现象，似乎难以理解。看来与其说客省庄二期文化不是来源于庙底沟二期文化，还不如说双庵类型文化可能不是直接来源于它更合适。

至于双庵类型文化的来源，应是比它早，比半坡晚期文化稍晚的一种文化，我们在关中西部的宝鸡附近，发现有相当于庙底沟二期的一种文化遗存，为了叙述方便，暂称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关中西部类型。目前，在一些遗址中，发现有饰数道附加堆纹的大口夹砂罐、侈口长颈罐等器物，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物相近似，但都是红陶[23]。经过发掘的只有宝鸡市戴家湾遗址一处，并仅见于个别单位中，器物太少，其他遗址多为采集品，对整个文化面貌还不很清楚，但其为红陶系统，与关中东部和中部的庙底沟二期文

化是灰陶区别甚明，判若观火。

这类遗存在宝鸡地区发现不止一处，说明不是偶然的现象，它告诉我们，关中西部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与关中东部及豫晋地区，至少从烧陶工艺上存在着差别，形成了红陶和灰陶两个不同的系统。

双庵类型文化也是红陶为主，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有着较大的区别，与典型的庙底沟二期也不同，却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关中西部类型遗存一致。很有可能，双庵类型文化是由这一类型遗存发展起来的。又考虑到客省庄二期文化的陶色与典型庙底沟二期一致，还知道庙底沟二期在关中的分布西缘超过了客省庄二期的分布，则完全有可能，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豫西、晋南龙山文化晚期同是继庙底沟二期之后发展的。

可以这样说，关中地区的龙山文化，在其早期，即庙底沟二期时就形成两个系统，有了差异，这时灰陶系统向西有发展。其后，到了客省庄二期文化和双庵类型文化时期，红陶系统又向东有所发展，漆水下游是交错区（图三）。在关中东部从仰韶文化以下到庙底沟二期，有一个大的变化，陶色由红变灰，与豫西、晋南地区相同。西部，从仰韶文化直至双庵类型文化全是红陶而无变化，直到先周文化晚期才完全变成灰陶。

现在为双庵类型文化的遗物，有些人仍称为客省庄二期文化，有人称“双庵类型”。根据以上所说，客省庄二期文化和双庵类型文化可能来自不同的文化源头，是关中地区两支并行发展的文化，各有单独的分布区域，我们认为以双庵遗址为代表的这类遗存应单独称为“双庵类型文化”，而不应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混称。至于宝鸡附近所发现的相当庙底沟二期的红陶文化遗存，应如何命名，那将有待于发掘资料公布后，由学术界议定，不是本文要讨论的。文中所用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关中西部类型”的命名，仅是为了叙述的清楚、方便，并无其他意义。

三　客省庄二期文化和先周文化的渊源问题

徐锡台同志说：“早周文化可能是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基础上接受了齐家文化的一些因素而发展起来的。换言之，早周文化是起源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24]这里的“早周文化”就是我们要讲的先周文化。

说得很清楚，客省庄二期文化是先周文化的渊源。这一看法在原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是有价值的，但现在看来仍有可商之处。近年在武功郑家坡发掘了一处先周遗址[25]，又在漆水下游调查中发现有相近的遗址二三十处[26]，使我们对先周文化面貌有了一定的认识。特别是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下层时期的先周时期遗存的发现，为探索先周文化的渊源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现已了解到，先周文化早期的陶器都以红褐陶为主，褐胎的泥质磨光黑皮陶也较常

见，夹砂类中几乎没有发现灰陶，泥质类中只见到少量的灰陶，手制为主。器物口沿常见到轮修的痕迹。纹饰以绳纹为主，方格纹次之，还有弦纹、附加堆纹、指窝纹和器物口有锯齿形花边饰。器形主要是联裆鬲（或称瘪裆鬲）、折肩罐、深腹盆、大口尊，其次是浅盘豆、圈足簋、甗、盂、钵等。还有骨、石器、卜骨等。

遗迹有半地穴式房子、陶窑、灰坑等，与双庵类型文化有一致的地方。

陶器以手制为主，与双庵类型文化相似。双庵类型文化篮纹占一定数量，先周文化只见于个别器物上，表明晚于双庵类型文化。方格纹在先周文化中比较常见，饰法不像双庵类型文化陶器那样通身遍饰，而只与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下层那样呈条带状饰于器物上腹部。可能是继承了双庵类型文化的特点而有改进。有不少磨光黑皮陶，器口沿上饰花边等都接近双庵类型文化的特点。

先周文化浅盘豆，有双庵类型文化豆的特征。A 型 I 高直领鬲与双庵遗址所出的 H2:4，H4:39 单把高领鬲十分相近，连粗乱如麻点的绳纹都有共同点，不过后者多了单把。折肩罐是先周文化中最富有特点的器物之一，数量极多，底、腹、肩、口沿几部分，往往分制，然后拼接。双庵类型文化的折肩罐也为数不少，可以看出相互之间的关系。如双孔石刀等石器也是两者所共有的。

先周文化早期的陶器，以红褐陶为主，和双庵类型文化红陶为主的特点接近，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灰陶为主的特征区别很大，但不排除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也有相似之点。

目前已发现的有早期遗存的先周遗址，主要在武功县的漆水下游和渭河交汇地区，泾水上游的长武下孟村[27]、碾子坡[28]等地也已发现接近先周文化早期的遗存。这些地区都是双庵类型文化的分布区。据我们调查发掘所知，在有些遗址中，已发现了先周灰坑叠压在双庵类型灰坑之上的现象。武功以东的兴平境内，有没有先周文化的遗存，目前还不得而知。从扶风以西至宝鸡附近，已知有一支与先周文化并存的文化，即刘家姜戎墓地为代表的遗存[29]。暂不涉及这一文化，就先周文化而论，在宝鸡东部的漆水下游，泾水上游地区，其分布与双庵类型文化的分布是重合的。

根据先周文化特点与双庵类型文化的一致性，超过了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考虑到两种文化分布地域基本相吻合，而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无涉等方面的因素，我们以为先周文化可能是在双庵类型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不是直接来源于客省庄二期文化。至于先周文化中有些特点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也相一致，我们以为应该这样解释，是由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和双庵类型文化时代相当，地域相近，有些特点并存，因此先周文化就并不一定非得直接继承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因素。当然并不排除先周文化形成过程中，对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某些因素有所吸收。同时也不排除先周文化在发展过程中与刘家姜戎文化有过交流和互相的影响，这在近期有些同志的文章中已有阐述[30]，和我们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

四 客省庄二期文化与早期夏文化的关系

我们已在上文中排除了客省庄二期文化是先周文化来源的可能性，又将它和豫西、晋南龙山文化晚期归入一个大的文化区域，这不仅是有些同志原曾论述过，而且是我们分析比较中得出的结论。这也不只是因为地域接近的关系，而且是由于它们是在面貌基本一致的庙底沟二期文化以后，在三个接近的自然地理区域中形成的文化遗存，而在文化特点上表现了较大的一致性。

这一大文化圈中，河南豫西龙山文化，晋南东下冯等处的龙山文化，和关中东部的客省庄二期文化，三足鼎立，构成了一个特点相近的文化共同体，当然各自有一定的地方特点，并不是说绝对的相同。在这个共同体中，豫西龙山文化范围最为广泛，而且被研究者分成若干小的类型，各种类型以及东下冯、客省庄二期等又都含有它的基本特点，所以应该说豫西龙山文化在这个文化体中起着主要作用，影响着其他地区。

二里头文化早期基本已被认为是夏文化，或说是夏文化的晚期，因而在煤山发现的早于二里头，又在文化面貌上非常接近二里头一期的龙山晚期遗存也被认为可能是夏文化遗存，或更早一些的夏文化遗存，扩而大之，不少同志就认为豫西的其他龙山晚期类型也应是夏文化早期的遗存，这除了和二里头文化可以看出有相近的因素以外，还因为这些龙山文化碳 14 年代靠近夏代的纪年范围，豫西又是文献上记载的夏王朝活动中心区域。晋南东下冯等地的龙山文化除了与豫西龙山文化有共同的特征以外，它在年代上也接近夏的纪年，文献上也记载了这一带是夏人活动的重要区域之一，同时还发现了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遗存，也就被认为是夏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了。

客省庄二期文化在文化特征上与豫西龙山文化相似，年代也较接近夏的范围，地域上与夏文化的中心区相邻近，文献也有夏人活动于这一带的记载，因此它有可能是豫西龙山文化的一个分支，或说是早期夏文化的一个分支。它的地方性特点可能是豫西龙山文化发展到关中后受到偏西的双庵类型文化的影响而发生。如果把它直接归入豫西龙山文化或早期夏文化不嫌不妥的话，似可称为“客省庄类型”，而不需要称作有些同志所说的“客省庄文化”[31]或“客省庄二期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示其性质为一受地方文化影响的豫西龙山文化分支，而非一独立文化系统。

我们赞成夏鼐先生的意见，夏文化的含义“应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夏王朝时期的其他民族的文化，也不能称为夏文化”[32]。由于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豫西龙山文化还有一定的差别，如果豫西龙山文化必是夏民族的早期文化，则客省庄二期文化就不可能是真正的夏民族文化。又因两者有许多相似之处，那它就可能是夏王朝时期，从属于夏文化，并与夏族关系密切的另一个部族的文化，即夏王朝版图内的一个部族之文

化。

周人建国前后常以夏人自居，动辄口称“我有夏”，但我们已将客省庄二期文化是先周文化来源的可能性排除，说到是夏王朝内另一部族的文化，就立即会使人想到有户氏这一个部族，很容易把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与它联系在一起，李民同志就曾有这个看法：“无论从时代上，地域上，从文化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上，以及夏与有户氏的关系上来看，都可以见到有户氏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有着极密切的关系。要之，客省庄二期文化有很大可能就是有户氏的文化”[33]。《史记·夏本纪》记载启禹而立，“有户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集解》引《地理志》曰：“扶风户县是户国”，《索隐》引《括地志》云：“雍洲南户县本夏之户国也”，都指现在的陕西省户县，正与客省庄毗邻。有户氏的势力可能比较强大，启在战前十分重视，曾下了动员令，有《甘誓》一篇传世。《古本竹书纪年》有：启“二十五年，征西河”，“胤甲即位，居西河”等记载。西河，有些人就认为在陕西东部的郃阳一带。郭沫若先生曾说：“西河在黄河以西，与秦接壤”[34]，这一带可能也是有户氏的势力范围，启开国后为夏王朝的属地。因此，胤甲即位后，曾居于此。《夏本纪》记载的夏的支族中，有户氏排于夏后氏之后而名列第二，即可能是势力较大，更可能与夏的关系更亲近，也可能是夏部落联盟中的一个成员，曾为首领继承问题与启发生了争吵，正与客省庄二期文化和豫西龙山文化的特征相似之点吻合。

因而有可能伊、洛流域为中心的豫西龙山文化晚期是早期的夏文化，渭水下游地区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就是有户氏的文化。有户氏、夏的一个分支部族。客省庄二期文化虽不是纯粹的夏文化，然而却是与夏文化关系极为密切的文化遗存。它与不属于同一来源的先周文化；及与可能是先周文化前身的双庵类型文化有着很大区别。

五　客省庄二期文化之后，关中东部二里头文化遗存的问题

客省庄二期文化可能是与早期夏文化——豫西龙山文化晚期并存，处在关中东部，与夏文化有隶属关系的一支部族的文化。而在夏文化的晚期二里头文化时期，这一地区有没有与二里头相类的文化遗存呢？考古资料已有证明，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遗存在此地区内早有发现，并且不只一处，很有可能夏文化早期关中东部是其势力范围之后，直到夏代晚期，从来就没有改变。商灭夏后，全面接收了夏在关中东部的地盘，因此在这一地区又发现了许多商代早期的遗存，这可作为关中东部是夏人势力范围的一个反证。

1958年，华县元君庙发现的第三层文化内涵和M451具有二里头文化的特点[35]。M451:1陶罐，口沿外侈，鼓腹，腹壁圆曲，小平底，身饰绳纹，有一竖耳，耳上端和口沿连结，下端贴附在颈下腹部，和竖耳对称的一侧口沿外贴一泥鋬（图四:3），与偃师二里头H14:3所出单耳罐（图四:10）、VM3:9单耳罐（图四:11）以及东下冯所出

的 T26②13:2 单耳罐（图四:16）等器十分相似。有颈、鼓腹、一竖耳，另一侧有一小鋬，没有什么大的区别。M451:2 陶罐，外形与 M451:1 基本相同，只是双耳。华县南沙村下层压在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文化层之下，所出的遗物“大口尊、缸形器基本上同于二里岗下层，鬲、甗和二里岗下层迥然不同。颇似树皮纹理的粗绳纹，广泛流行的鸡冠式附加堆泥把手，H11:1 型的夹砂罐和 H11:2 及 H12:7 型夹砂陶尊却和二里头文化遗存相近……从全部文化内涵来看，南沙村下层遗存既不同于二里头文化，又不等于二里岗下层，是一具有地方性特点的遗存。”[36]从所介绍资料来看，确有一定的地方特点，但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也还是明显的，如图四:1，2，6，7 等器。华阴横阵村的 M9，原简报说：“此墓打破了龙山文化层，陶器又属于晚期的，故推测墓比遗址要稍晚些”[37]。张忠培同志认为：“从随葬陶器来看，应属于二里头文化时期”[38]。随葬 6 件陶器，其中单耳罐 5 件，双耳罐 1 件，文中没有介绍双耳罐，从单耳罐（图四:4）的外形看，有二里头文化同类器的特点，归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看法有一定的道理。M9 系一男女合葬墓，这种合葬的形式也见于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 M401 之中[39]，埋葬特点上的一致性，反映应属同一文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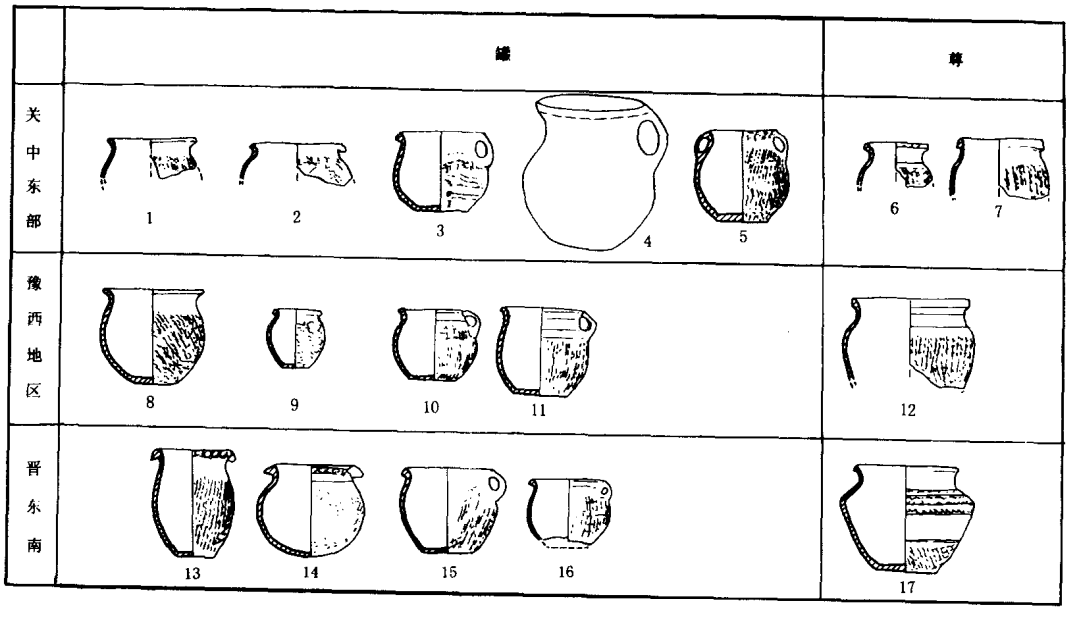

图四　关中东部、豫西、晋南二里头文化陶器比较

1、2、6、7. 南沙村　3、5. 元君庙　4. 横阵村　8、10、11. 二里头　9. 东干沟　12. 煤山　13～17. 东下冯

这几处有二里头文化特征的遗物的发现，告诉我们二里头文化确实已达到了关中东部。二里头 H14:3 和 VM3:9 两件陶罐都被认为属于二里头二期[40]，元君庙 M451 发现

有与这两件相似的陶罐更进一步说明相当二里头文化二期的遗存已经出现于渭河下游地区。

客省庄二期文化与上述文化遗存之间的关系，由于发掘工作做得不多，目前还很不清楚。但是横阵村的单耳罐在我们看来，不但有二里头的因素，而且也有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某些特点，不能说它一点也不像客省庄 T41:3 和 T58 两件陶罐。当然，只此一例，我们还不能说关中东部南沙村、元君庙、横阵村这类遗存就是客省庄二期文化发展下来接受了二里头文化的影响所形成的既有前者因素，又有后者特点的遗存，但是，可以说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要证实，那还有待日后这一地区的考古发掘。

有必要说明，南沙村所出的陶器纹饰粗而杂乱，颇似树皮纹理的绳纹，双孔石刀等又与先周文化早期的特点有些相似。但从所出的陶器群体来看，南沙村等地灰陶占大多数，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二里头文化相同，与先周文化早期以红褐陶为主的特征大有差异，主要陶器的器形与先周文化遗物也相差太远，因此这类遗存也应不是属于先周文化的范畴。与先周文化的关系应该说是由于地域接近，相互有交流和影响而已，正和先周文化中有某些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一样。也正由于此，相互接近的因素可以作为推断彼此年代的参考，南沙村下层早于二里岗上层，已有地层依据，简报说其晚不到二里岗下层，正和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早期年代的估计在二里岗下层至二里头文化晚期[41]的时间相当，可以互为印证。

因此说明，客省庄二期文化以后，关中东部就一直属于夏王朝的范围，这种情况一直到夏亡大约从没改变。文献上有过“胤甲居西河”的说法，但夏王朝是否在关中东部建过都这点，目前还无法肯定，只有等待新的考古发现。既然有有关的传说，又有夏文化遗存的分布，正如邹衡先生所说：“可以确定这里至少是夏王朝的重要统治区”[42]，他的话主要是讲晋南，但其中也包括了关中东部地区，故引以为证。

结 语

客省庄二期文化与关中西部的双庵类型文化，既有一致性，又有一定的差异，一致性表现在时代相近，地域相邻，相互影响方面，差异性反映在两者的文化性质与族属不同方面，双庵类型文化可能是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一个西部类型发展起来的，是先周文化的前身，客省庄二期文化是从典型庙底沟二期基础上继续发展，由于与豫西、晋南龙山文化相似，应为豫西龙山文化在关中东部的一个分支。

豫西是夏王朝活动的中心地区，豫西龙山文化晚期接近夏的纪年，许多学者就认为是早期夏文化或先夏文化。关中东部也有夏人活动的记载，二里头文化也已分布于这一地区，所以客省庄二期文化就有极大的可能是早期夏文化的一支地方性文化遗存，兴起

于陕西的先周文化与其无关，排除了两者承袭的可能。根据文献记载，考古学文化特征的比较，年代的推断诸方面来看，它当是从属于夏文化，但又不等于夏文化的另一个部族的文化，即相当夏代之初，属于关中东部的一个部族——有户氏文化。

注　释

①苏秉琦：《西安附近文化遗存的类型和分布》，《考古通讯》1956年2期。

②邹衡：《论先周文化》一文后记的说明有“而且‘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豫西、晋南龙山文化亦有许多相似之处”的话。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七篇。

③郑杰祥：《河南龙山文化分析》，《开封师院学报》1978年9期。

④、⑦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考察》，《文物》1978年9期。

⑤《庙底沟与三里桥》考古学专刊丁种九号，1959年。

⑥、⑮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1960年8期。

⑧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⑨参考⑤、⑦。

⑩、⑯、㉛、㊳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⑪、⑫、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⑬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3期。

⑭胡谦盈：《试论齐家文化的不同类型及其源流》，《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⑳、㉒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队：《陕西武功县新石器时代及西周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5期；宝鸡市考古队：《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待刊稿。

㉑据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84年实习资料。

⑰、㊲《陕西华阴横阵村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9期。

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队：《1981～1982年陕西武功县赵家来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7期。

㉓这类遗存在宝鸡市戴家湾遗址的个别灰坑中发现（资料现在正由陈仓考古队整理），宝鸡考古队在宝鸡附近调查中亦有发现（现存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文化局1981年文物普查时在宝鸡县、凤翔县、眉县、凤县、渭滨区均发现过（资料存宝鸡市文化局文物科）。

㉔、㉗徐锡台：《早周文化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10期。

㉕、㊶宝鸡市考古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㉖宝鸡市考古队：《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待刊稿。

㉘《长武县发现先周遗址》，《陕西农民报》1983年8月3日《陕西历史文物》栏53号。

㉙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刘家姜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㉚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7期。

㉜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0期。

㉝李民：《甘誓反映的夏初社会——从〈甘誓〉看夏与有户的关系》，《尚书与古史研究》，中州书画社。

㉞郭沫若：《述吴起》见《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㉟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

㊱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㊴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2期。

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㊶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七篇。

（选自《考古与文物》1995年2期）

中国文明起源始于二里头文化

——兼议多源说

安志敏

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具有古老的文明和悠久的文化传统，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什么是文明？中国文明又是如何起源的？人们还有不同的理解，至少在认识上并不十分一致。这里试从考古学的角度作点滴的分析。

文明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文明是泛指文化而言，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有时把考古学文化也包括在内；狭义的文明是专指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一般用文明一词来表示某个社会已由氏族解体而进入具有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关于文明的讨论，自然应该以狭义的概念为限。

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社会发展学说，将人类社会划分为蒙昧、野蛮和文明三个阶段。一百多年以来，社会科学界尽管尚有不同的学派和相异的观点，但毕竟都承认文明时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

目前在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和民族学等学术著作中，大抵以城市、文字、金属器和仪礼性建筑等因素的出现，作为文明的具体标志。而在世界各国之间，由于历史、地理、经济和文化上的种种差异，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并不整齐划一。文明的诞生，代表了国家和阶级社会的出现，象征着社会进化史上的突破性质变，这是当今学术界所公认的准则。不过文明诸因素的产生，却往往早于文明时代，因而不能忽略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仅着眼于个别的因素，就作为文明时代的断定标志。以考古发现为例，早在1万年以前，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先陶器时代，西亚一带已出现了颇具规模的城堡遗址，新石器时代后期的石建或土筑的城堡更是较为普遍，所以城堡并非文明社会的专有物。同时，已进入文明的许多国家却没有城址的存在，像玛雅、高棉、麦锡尼和十八王朝以前的埃及都是例证。所谓城市，也不一定非围以高墙深壕不可。只有在一个相对永久性的、高度组织起来的、人口集中的地方，由于它而加剧了社会分工和城乡的对立，并同时出现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级，这样才能称为城市。至于一般的城堡，并不具备城市的作用。文字的发明和应用，更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文字的前身自然与符号有关，不过单个的符号缺乏记事的功能，像7000年前裴李岗文化的龟甲以及6000年以前

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陶器上所刻划的符号，都不能作为文字来对待。红铜器的出现可早到七八千年以前，只有到了发达的青铜时代或早期铁器时代，才有进入文明时代的可能性，不过有些地区这时仍处在史前时期。至于仪礼性的宗教建筑和女神塑像，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万多年以前的先陶时代，便出现了神庙和女神塑像，在较晚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里也有较普遍的分布。总之，上述文明诸因素渊源悠久，早在文明时代之前便已经形成，我们不能仅仅着眼于某项个别的因素，必须多方面地加以综合，从社会生产力水平上去作全面的衡量，才可能接近于实际。

在历史研究上，一般把夏、商、周的所谓“三代”作为中国文明起源的代表。同时从考古发现上证实，中国文明应开始于二里头文化，至少在二里头遗址晚期，已发现面积1万平方米左右的宫殿遗迹，宫殿区之外，还有制陶、铸铜等手工业作坊，表明城乡对立和社会分工的城市已经诞生。文字可能已经出现了，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多达20余种，有的类似殷墟的甲骨文字。青铜工艺比较发达，除工具、武器之外，还有爵、斝、盉、鼎一类容器。其他像陶器的类型和特征，玉器的形制和纹饰，都构成商代文化的祖型，表明它直接与郑州二里岗遗址，间接与安阳殷墟遗址，都有继承发展关系。至于比二里头文化更早的遗存，当属于中国的史前时期。

二里头文化究竟属于夏代还是商代早期？目前看法不一，仍有待深入探索。不过二里头文化以及商周文明已经建立了阶级国家，首先在中原地区为长期的集权统治奠定了基础，成为文明诞生的中心，并且很快地扩展到更广阔的地带。例如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和辽宁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便表示了中原文明的扩展迹象，两周以来的考古发现就更加表明了这种扩大的趋势。至于周围的某些地区，直到较晚的时候，氏族公社才宣告解体，证实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是客观存在的。由此可见，商周文明的出现，不仅标志着国家的诞生，随着文化影响和疆域的不断扩大，还起着走向统一的作用，后来的历代王朝也承袭了这一古老的历史传统。

全世界最古老的和独立发展的六大文明，包括埃及、西亚、印度、欧洲、中国和美洲六个地区，尽管各家的划分标准不尽一致，但都承认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文明发祥地，既是独立发生的又经过相互影响而逐渐扩大文明的领域，并从不同的传统上影响了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国文明的发祥地以黄河流域为中心，因为历史上的夏、商、周首先在这里建立了阶级国家，同时考古遗存的发现也以这一带最为集中。特别是作为文明起源的二里头文化，便继承自龙山文化，再向前追溯，则同仰韶文化、裴李岗文化等也有脉络可寻。同时继兴的商周文明，在融合邻近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统一的过程，由于向心力的凝聚和继续发展壮大，终于成为中国文明屹立不衰的有力保证。多源论者，往往只着眼于某一地区的某些个别因素，却忽略了文明时代的必要标志；同时某一地区文明的兴起与后续，也同以商周文明为中心的历史传统缺乏一定的必然联系。至少这种

“昙花一现”的特殊迹象，并不能作为中华文明多源说的理论根据。

中国文明的起源开始于二里头文化的论点，已比较普遍地为当今学术界所接受。不过也还有不同的观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提早文明时代的跨度，把五六千年以前的甘肃秦安大地湾“殿堂”遗址和辽宁凌源“女神庙”遗址，都归入文明的范畴。实际上，它们都处在史前时期，前者属于仰韶文化，后者属于红山文化。从全面衡量，像城市、文字和金属器一类因素，都还没有出现，并不具备文明时代的必要标志。特别是那种“上万年的文明起步”的提法，就未免走得更远了；另一方面则是忽略了文明发祥的中心。“文明起源恰似满天星斗一样分布在我国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提法，并不符合历史实际，因为这违背了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规律，同时也无法否定商周文明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核心作用。这些问题的出现，至少同文明概念的理解不当有着一定的联系。在同一问题的讨论中，如果前提有所出入，结论自然也就不会一致。

（选自《寻根》1995年6期）

试论文献史料对于夏史研究的重要性

——兼释夏

王仲孚

一

最近30年来，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开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考古发掘的重要遗址，除了著名的偃师二里头以外，其他如河南临汝煤山、登封王城岗、山西襄汾陶寺、夏县东下冯等遗址，也都与夏文化的探索，具有密切的关系。自徐旭生先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一文发表后①，迄今有关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报告及论文，已经数以百计，有关讨论夏史的专书及论文集，已相继问世②，台湾和香港也不断出现讨论夏史的论文③，如从20年代算起，中外学者有关讨论夏史、夏文化的书目，则多达一千五百余种④。最近十几年来，专为讨论“夏文化”而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亦有两次，一是1977年《登封告城遗址发掘现场会》；一是1990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举办的“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足见夏史的研究，受到中外学者普遍的关注和重视⑤。

在古代文献里，商代之前有一个夏代，中国传统史学的古史系统，向以夏商周为“三代”，先秦史学也有以虞夏商周为四代的⑥。而古史记载，夏商周虽有朝代的变革，但文化上大致是一派相承的，所以孔子说：“殷因於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⑦先秦两汉的著述，有关夏商周的记载很多，这些文献著述，配合考古发掘是我们研究先秦历史和古代文化的宝贵资料，值得珍惜和重视。

即以夏代考古与夏代文化的探索而言，由于我们确信文献记载的夏朝是存在的，因此，我们努力追求的首要目标，应是如何通过考古的发掘来印证纸上记载的夏朝。

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实际根据以下两个条件而开展的：一是文献记载的夏人活动的地区主要在豫西及晋南；一是据文献材料确定夏代在商代之前，夏代的积年即为四百多年，加上殷商的积年，因而推测夏朝的年代约当公元前22～前16世纪⑧。前者如《左传》定公四年记载的“封唐叔於夏虚。”《逸周书·度邑篇》记载的“自洛延于伊汭，

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纪年》、《世本》记载的“禹都阳城。”《国语·周语上·韦昭注》：“夏都阳城，嵩高所近”等文献史料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后者如《史记·夏本纪》记载夏王的谱系，自禹至履癸（桀）共十四代十七王。《竹书纪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等文献史料提供了另一条线索。通过这时、空两个基本条件，夏代考古和夏文化的探索，才得以进行。而这两个基本条件，欲是舍文献史料之外，并无他途可求的。事实上，学者认为二里头为夏代都邑[9]，或以河南登封王城岗为禹都阳城[10]，也都是依据文献线索，配合考古发掘资料而推论出来的。

如果没有文献史料作为线索，以中国幅员之广，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工作势将无从下手。再者，夏鼐先生指出，考古学上对于原始社会的“文化”命名，大多以第一次发现的典型的小地名为名。“以族名来命名的办法，只能通过于较晚的一些文化，并且需要精确的考据，否则乱扣帽子，产生许多谬论，反而引起历史考古研究的混乱……”[11]就以夏代考古发掘的许多著名遗址而言，称之为“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头类型文化”、“陶寺文化”、“东下冯文化”等，自无问题。但如冠以“夏代”或“夏文化”，则其遗址的文化内涵应与文献记载的“夏代”或“夏族”必须取得联系才行，自1931年徐中舒先生认为“仰韶文化可能为虞夏民族的遗留”以迄“二里头文化”四期性质的认定，被推测为“夏文化”的考古资料，先后达11种之多[12]，其所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就是由于考古资料与文献史料未能取得联系的缘故，这一方面虽然有待继续努力。努力的方向，除了加强考古发掘，文献本身的探讨也是不可忽视的。

二

夏史的研究，须结合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二者不可或缺，已如上述。30年来，夏代的考古发掘已作出了许多成绩，累积了丰富的资料，相对的，文献史料的探讨却是乏善可陈，不能不说是一种过于偏颇的现象。这或许是与夏代有关的文献史料过于贫乏之故。

对于夏代的文献史料，我们应有两点基本认识：一是数量很少又极零散，《史记·夏本纪》是一篇有系统的夏史著作，但内容十分疏略；二是有关夏代的文献资料，大多是后人述古之作，如《尚书·虞夏书》诸篇，其他《尚书·召诰》：“我不可不鉴于有夏，亦不可不鉴于有殷；”《诗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之类，则都是周人垂鉴的话。东周诸子之中，提到夏史的部分，许多更是为了“援引古史，以证成已说”，也就是为了发挥自己的理论或主张时才提及的。这样的文献史料，其性质基本上是属于所谓“传说史料”。

就史学理论而言，众所周知，直接史料胜于间接史料，“传说史料”自然属于间接

史料。但就上古史的研究而言，“传说史料”却有其不可忽视的价值，前辈学者提到的很多，兹略举以下几位的主张，以供参考：王国维在《古史新证》一文中说：“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相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13]徐炳昶（旭生）、苏秉奇二先生于1947年在《试论传说材料的整理和传说材料的研究》一文中指出，如把古史比作一曲戏剧，考古材料提供我们的仅是残留的舞台布景，传说材料提供我们的却是历史舞台上的人物个性和活动情节[14]。徐旭生先生更于抗战期间在西南地区以文献史料写出了他著名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15]。

在台湾，已故考古学家李济先生于50年代曾撰《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一文，列举了上古史（先秦史）的材料七大类，而对于文献史料的重要性尤为强调，他说：“人类内心的生活，如喜怒哀乐等情绪的变动，是人类历史最重要的一面，却不是任何实物所能表示出来的。也是考古学及其他若干有关的科学所不能找出的直接材料的部分。”[16]以上这些意见，很值得我们深思和重视。

以夏代考古与夏文化的探索而言，虽然具有关键性的文字史料尚未出土，但就考古发掘的资料与文献记载的夏史而言。已有许多不寻常的特征呈现出来，足以互相对照。例如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所呈现的，二里头一至三期文化的特征，一方面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是承继河南龙山文化存在较多的差异，这种较多的差异似乎是经历了重大的变化[17]。

我们从文献的记载里，不难发现夏代初年也是历经了一连串的重大变化。在传说中的尧舜时代，政权的传递中采用“禅让”的办法，但是“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孟子·万章》），这已是上古时代的一大变化；自禹以后，一连串的变化似未稍止，这在文献史料里，不难找到蛛丝马迹的现象。例如：“禹授益，而以启为吏”（《战国策·燕策一》），而“启代益而后”（《楚辞·天问》），“益干启位，启杀之”（《晋书·束皙传》引《竹书纪年》），启即天子位以后，“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记·夏本纪》）。

由于夏启即位后，“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墨子·非乐》），传子太康更是“尸位素餐”，于是又发生了一连串的变化：“后羿自钼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左传·襄公四年》），不久后羿又为部下寒浞所杀，寒浞生二子浇与豷，“处浇于过”，称有过氏；“处豷于戈”，称有戈氏。而“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寻，灭夏后相。”最后相子少康，以一成之田，一旅之众，消灭过、戈，“复禹之绩”（《左传·哀公元年》）。从夏初传说中的禹征三苗，传位于益、启与益之争、启与有扈氏“甘”之战，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迄少康中兴，这一连串的事件，真是上古时代翻天覆地的大变动，而考古学上发掘的资料，在与这些事件的同一时段里，所出现的变化现象，岂是偶然的巧合？所以我们要继

续探索夏史的真象，考古发掘的地下材料必须重视，自不在话下，上古史事所寄托的“传说史料”，不能因它是“间接材料”即予轻易忽视。所以“我们还要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献的研究”[18]，应为历史界和考古界的共识才是。

以下拟就“夏”字的意义，做一些探讨。

三

“夏”之一字，既是上古“朝代”或“国家”的名称，同时也是“族称”，它的得名由来，各家并没有一致的看法。例如班固《白虎通·号篇》云：“夏商周者，有天下之号也。”章太炎认为“质以史书，夏之为名，实因夏水而得。”[19]而蒋逸雪《三代释名》则主张：“三代之名，皆袭用各民族之本称，非别命国号。”[20]直至今天，“夏”之一字，究因地而得名，或因朝代而得名，仍然是见仁见智的[21]。

汉唐以来，学者多以“夏”为中国，复具有“大”意，例如《尚书·舜典》：“蛮夷猾夏”（清人以此句抄自《左传》），孔疏云：“夏，大也，中国有文章光华礼仪之大。”《尚书·武成》：“华夏蛮貊，罔不率俾”，孔疏：“华夏，谓中国也”，《尔雅·释诂》和《方言》都说“夏，大也。”所以有人认为“夏引申为大，表示夏代是一个大国”[22]。

我们更应该进一步注意“夏”字的结构和意义。这一方面，许慎《说文解字》提出了值得重视的解释，《说文》说：“夏，中国之人也，从夊，从页、从臼。臼，双手，夊，两足也。”

许慎释“夏”为“中国之人”并无不妥，但如果说“从夊、从页（首）、从臼”，亦即：以有头具两手两足为“中国之人”的特征，显然也是值得商榷的。所以顾颉刚先生认为“夏，中国之人也”是正确的：“后面几句，自是附会”[23]。

“夏”字的结构，后人就许氏《说文》加以申论者颇多，其中很少令人满意的，例如：孔广居《说文释疑》云：“夏者，禹有天下之号也，从臼，手所持也，从夊，足有所蹈也，象神禹之八年治水也。”这种解释有穿凿附会之嫌，令人难以苟同。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从页、臼、夊，象人当暑燕居，手足表露之形。”这种解释是与季节的“夏”产生了联想。

赵铁寒先生认为小篆的“夏”字是图腾的形象，而夏图腾是由蛇图腾蜕化而来的[24]，其说恐难以成立。

程耀芳《释夏》一文，从地理的角度着眼，认为：“夏国或夏朝的夏，……是由其原始国都“冀”衍化而成。一切古籍中所应解作夏国或夏朝的夏字，均系冀字的伪形。”[25]此说似亦牵强。

戴君仁亦有《释夏》一文，则认为：“夏之为语，本为表大之词，而字形则象舞，

盖为盛大之歌舞，疑与雩是一字。祈雨之祭，古之所重，祭时所用歌舞，声容盛大，故名之为夏，造为文字，象人形舞。”[26]戴氏把“夏”字释为“人形舞”，颇有新意，但似乎仍有未得。

我认为小篆的“夏”，应是一个衣冠楚楚的人形。衣冠本是古代华夏民族的重要特征，《左传·定公十年》：“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孔颖达《正义》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故谓之华。”所以“华夏”之名，意即衣冠华美的大国。衣冠的作用，不仅在于隐形蔽体，借着衣冠的文彩，可以表德勤善，远在唐虞时代，相传就以衣服的文彩作为刑罚的象征[27]。朱云影先生认为，衣冠之制有别尊卑、寓赏罚的意义，正是国家体制的发轫[28]。《礼记·王制篇》称：“东方曰夷，披发纹身；南方曰蛮，雕题交趾；西方曰戎，披发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夷蛮戎狄与华夏之不同，其主要特征，似不在于东西南北的方位，而是未着衣冠。所以衣冠成为古代中国文明的象征，区别夷夏的明显标记。大约夏代已具备了以衣冠为特征的较高文化，为其他落后的部族所不及，直到春秋时代，戎狄披发左衽，与华夏民族之衣冠整齐，形成鲜明的对比[29]。

夏代有没有文字，学者之间还有争议。根据文献记载“殷革夏命”，夏朝既为商朝所取代，那么在甲骨卜辞中应该会留下夏的名字才是，但是甲骨文中并没有发现夏朝的“夏”字。郭沫若氏根据《诗商颂》：“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楚辞·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尚书序》：“帝厘下土方”等资料，认为甲骨文的“土方”就是夏民族[30]。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颇赞成此说，并进一步指出在古文献中“土通杜、杜通雅、雅通夏，是土即夏也”[31]。这些看法，笔者不敢置评。如果能够成立，对于夏史的研究自然有很大的帮助。不过，小篆的“夏”字，个人认为可能出现的较晚，如果说“夏”是当时民族的自画像[32]，倒也未必。许慎的解释，“夏”为“中国之人”，很值得我们注意和推敲。孔颖达《左传正义》对于“华夏”的解释，更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四

夏史的研究，还涉及到有关中国上古史的其他重要课题，那就是中国古代国家起源问题和中国古代文明起源问题。目前大多数的学者都把这两个问题的时间断在夏代。

讨论上述两个问题，所依据的标志，主要是西方考古学家与人类学家所提出的如农业、文字、城市、青铜技术等等，而这些资料，也是需要透过考古发掘去获得的。

其实，通过文献史料的考察也可以发现，夏朝的建立，是中国古代“从部落到国家”的一个形成的过程。《左传·哀公七年》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韩非子·饰邪篇》称：“禹朝诸侯之君会稽之上，防风氏后至，而禹斩之。”这表示禹的

时代仍是部落林立的局面，但禹的权力已超过了尧舜时代的“共主”，形成了“王权”。有关古代国家起源的理论很多，但权力集中，并设官分职，建立统治机器，是古代国家建立的基础。这些环绕在禹与夏初传说的史事中，提供了我们许多文献史料可与考古资料互相对照研究的地方。

再者，西方学者所提的古代国家起源或古代文明起源的标志，如农业、文字、城市或青铜技术等，为古代国家起源或古代文明起源的一般通则，现在既是讨论有关中国古代国家或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所以应该强调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志，“衣冠文明”就是应予以重视的一例。而本文对于“夏”字的解释，正符合了这一方面的要求。

注 释

①《考古》，1959年11期。

②重要的论文集计有：一、邹衡：《夏商周三代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全书共分七篇，其中第三篇《试论夏文化》、第五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地望考》，都是专论夏史的问题；二、郑杰祥选编：《夏文化论文集》，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共收论文二十六篇，附录：《探索夏文化论著目录》（收至1983年）；三、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共收论文二十篇；四、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附录：《夏代史料选编》及《建国以来夏史与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1950～1983年）。专论夏史的著作，就笔者所知有下列几种：一、李民：《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二、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三、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③在台湾地区，肯定夏代的学者，1950年，仅能运用文献资料考证夏史，如严一萍：《夏商周三代文化异同》（《大陆杂志特刊》第一辑下册。台北，大陆杂志社，1952年）、赵铁寒：《古史考述》所收诸文计有：《舜禹征伐三苗考》、《禹与洪水》、《夏代诸帝所居考》、《夏民族的图腾演变》、《夏民族与巴蜀关系》、《夏图腾出现时期之推测》、《说九鼎》等（台北，正中书局，1970年）。最近二十年来，夏代的考古资料已深受学界注意，讨论夏史的论文如严耕望：《夏代故居与二里头文化》（《大陆杂志》61卷，5期，1980年）；张光直：《从夏商周三代考论三代关系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屈万里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年）；高木森：《对夏文化的新看法》（《世界华学季刊》2卷4期，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1年）；严耕望：《传说中之夏代与二里头文化》（《唐君毅先生纪念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局印行，1983年）；叶达雄：《夏文化之谜》（《庆祝王任光教授七秩嵩庆，中西历史与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学出版社印行，1988年）；杜正胜：《夏文化可能讨论吗?》（《新史学》1卷2期，1990年）；王仲孚：《大禹与夏初传说试释》（《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8期，1980年）；王仲孚：《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检讨1959～1989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主办《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1990年）。香港地区，杨建芳：《夏文化的探索——中国考古学当前主要研究之一》（《明报》，17卷9期，1982年）。

④参周鸿翔编：《夏史夏文化研究书目》，香港大学中文系出版，1990年5月。

⑤1982年由林寿晋先生筹组，香港中文大学也召开过一次“夏文化讨论会”，仅见1982年5月17日香港《大公报》副刊《夏文化讨论专辑》，其他则未得其详。

⑥如《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内史过之言：“故有得神以兴，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墨子·非命下》：“子胡不考之乎商周虞夏四代。”

⑦《论语·为政》，孔子答子张问。

⑧据《竹书纪年》夏代共四百七十二年：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作四百三十二年。董作宾《中国上古史年代》以禹元年至汤伐桀为公元前2183～前1751年（《平庐文存卷一》3～4页，艺文印书馆，1963年）。

⑨赵芝荃：《论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晚期都邑》，《华夏考古》1987年2期。

⑩安金槐：《试论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与夏代阳城》，《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⑪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4期。

⑫郑杰祥：《夏史初探》，第143页。

⑬王国维：《古史新证》，《王观堂先生全集》第六册，第2077页，台北文华出版公司。

⑭徐炳昶、苏秉崎：《试论传说材料的整理与传说时代的研究》，《史学集刊》5，国立北平研究院印行，1947年。

⑮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中国文化服务社，（民32），重庆，科学出版社增订本，（1960年），北京。

⑯李济：《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56年。李氏所列七大类材料是：1. 与人类原始有关的资料；2. 与东亚地形有关的科学资料；3. 人类的文化遗迹；4. 体质人类学；5. 狭义的考古资料；6. 民族学的资料；7. 历代传下来的秦朝以前的记录。

⑰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在《登封告城遗址发掘现场会》上的发言），《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

⑱李绍连：《夏文化研究的轨迹》，《社会科学评论》1984年4期。

⑲章太炎：《中华民国解》，见《章太炎文录·别录一》，台北西南书局印行。

⑳《东方杂志》第43卷第4号，第33页。

㉑例如张光直：《夏商周三代都制与三代文明异同》主张“三代国号皆本于地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1分，1984年）。田继周：《夏代的民族和民族关系》一文认为：“夏族这个族称，是由于夏国或夏朝的建立而得名的，夏国或夏朝又由于‘夏受封为夏伯’或‘国号夏后’而来的”（《民族研究》1985年9期）。

㉒田君倩：《中国与华夏称谓之寻源》，《大陆杂志》《史学丛刊》第3辑第1册，第51页。

㉓顾颉刚、王树民：《“夏”和“中国”——祖国古代的称号》，《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一辑》，1981年。

㉔赵铁寒：《夏民族的图腾演变》，《古史考述》，第74页，正中书局印行，1965年。

㉕《史学工作通讯》1957年第1期，第19页。

㉖《中国文字》第13期，第1451～1452页，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学研究室编，1964年。

㉗《尚书大传》：“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上刑，赭衣下纯；中刑，杂履；下刑，墨朦，以居州里而民耻之”（四部丛刊初编卷一下，第1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

㉘朱云影：《中国衣冠文明对于日韩越的影响》，原刊《第二届亚洲历史学家会议论文集》，收入《中国文化对日韩越的影响》，第557～558页，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1年，台北。

㉙王仲孚：《试论春秋时代的诸夏意识》，《中央研究院第一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7年。

㉚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九《夏禹的问题》，第352页，香港三联书店。

㉛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第1～8页。

㉜窦志力：《“夏”名考辨》，中国夏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稿本），1991年9月，河南洛阳。

（选自《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夏代的中原

董　琦

中原文化区夏代（即二里头文化时期）的诸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工作，从1953年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的韩维周等先生发现了登封玉村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开始，迄今已有40多年了。经过我国考古学工作者几十年的不断探索，中原文化区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面貌逐渐清晰起来。

一　文化与类型

夏代的中原文化区分布着3个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即：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岳石文化安丘类型。

二里头文化，主要是指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遗存。迄今为止，已发现有一百多处。其分布范围，包括晋西南、晋东南、陕西东部、豫西、豫中、豫东的西区、豫南等中原文化区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属江汉文化区的豫西南和鄂西北地区。根据已发表的有关考古资料分析，大致可分为二里头类型、东下冯类型、南沙村类型、下王岗类型等。

二里头类型以嵩山南北的伊、洛、颍、汝地区为分布中心，该中心分布区与其他地区的文化是有差异的。有四个地区尤其值得注意：

其一为伊、洛以东的郑州与杞县之间的豫东西区。现已发掘的有洛达庙、董砦、旭岔王、西史村、曲梁、岔河、上街、杞县段岗、朱岗、牛角岗等遗址。至于商丘坞墙遗址发现的相当于二里头类型中期的遗存，只是具有二里头类型部分因素，已不宜作为二里头类型的分布地点了。鉴于在菏泽安丘堌堆、夏邑清凉山、三星堌堆、鹿邑栾台、柘城三台寺等地都发现了岳石文化安丘类型的典型遗址，可以初步认定，杞县一带是二里头类型与岳石文化安丘类型及先商文化漳河类型的交汇点。这一地区是否为二里头文化一支新的地方类型，有待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其二为伊、洛地区以西的三门峡地区。通过对渑池鹿寺、郑窑、陕县七里铺、西崖村等遗址的发掘，得知这一地区的二里头类型遗存堆积较厚，遗存亦较丰富，亦表现出当地的一些特点。如郑窑遗址的圈足盘（H28：5）、小口束颈罐（H23：7）、尊形器

(H28:7)、小口瘦腹瓮（H20:15)、小口溜肩瓮（H20:12)、直口缸（H61:1)、钵(H39:12）等器物，都是伊、洛地区二里头类型遗存中不见或少见的，具有当地特征的作风。郑窑遗址出土的甗（H20:16、H34:1)、敛口瓮（H17:26)、三足瓮（T2②:1)、卵腹三足瓮（J2:24）等器物，具有东下冯类型的典型作风。

其三是黄河以北沁水以西地区，包括武陟的赵庄，温县的北平皋、上苑，沁阳的西苟庄、花地岗，孟县的东杨等遗址。这一地区的二里头类型遗存，文化面貌与伊、洛地区的二里头类型遗存相近，但明显地受到了东下冯类型的影响。

其四是豫南地区。这一地区夏代考古工作做得较少，仅信阳三里店北丘遗址和驻马店杨庄遗址经过发掘。有迹象表明，这一地区有可能为二里头文化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

东下冯类型，主要是指以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遗存。

东下冯类型遗址在分布上有着从南向北的早晚发展趋势。应当指出，在晋西南地区迄今为止已发现的57处东下冯类型遗址中，分布的密集程度是大不一样的。首先，运城地区共计发现19处，临汾地区共计发现38处，两地区的同类遗址的分布疏密程度相差近一倍，可见东下冯类型的主要分布区在临汾地区。其次，在已发现的所有东下冯类型遗址中，规模最大的遗址是翼城感军遗址，面积达20万平方米。已经重点发掘的夏县东下冯遗址规模虽然有25万平方米之多，但若不算西区12万平方米的龙山文化遗存(按：西区只有零星的东下冯类型遗存)，东下冯类型遗存也只有13万平方米。由此可见，东下冯类型的中心遗址亦在临汾地区。

就整个东下冯类型的形成和发展而言，二里头类型因素的注入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到晚期第Ⅲ组达到高峰。如果从黄河岸边北上，越往北二里头类型因素越少，相对而言，越往北受光社文化的影响就越大。出现上述的一些地域差异，为再分小区提供了依据。本文初步把东下冯类型分为运城区、临汾区和长治区。但若仅依据这些地域差异，从东下冯类型中再分出个“大柴文化”来，似为不妥。因为三小区的总体文化面貌还是比较一致的，具有东下冯类型的典型特征。

有的学者仅仅因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陶器群中鬲的比例（数量最多的为晚期第Ⅳ组，占10.5%）高于二里头类型（2.5%)，而将该类型与先商文化的鬲相提并论。其实不然，首先从所占比例来说，先商文化陶鬲占陶器总数的20.4%，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陶鬲占陶器总数的26.08%。先商文化与二里岗早商文化的陶鬲数量比例远远高于东下冯类型；其次从器形上来分析，东下冯类型的陶鬲多高领，束颈，厚胎，粗绳纹，最大径在袋足上部；而典型的先商文化和二里岗下层早商文化的陶鬲则为薄胎，卷沿，细绳纹，最大径在袋足下部。两者的形制作风大不相同。不可否认，先商文化的这种薄胎卷沿细绳纹鬲在东下冯类型晚期也有少量发现。但这只能看作是先商文化对东下冯类

型的影响所致。在东下冯类型中，占主导地位的应是二里头文化因素。

南沙村类型，主要是指陕西华县南沙村遗址为代表的南沙村类型遗存。其分布范围集中在关中东区的华山周围地区。

南沙村类型的陶系以夹粗砂深灰陶最具特色，纹饰则以粗而杂乱的绳纹和修刮器表而形成的“水丝纹”为主。该类型的陶器群以各类夹砂圆腹罐，如单耳花边罐、单耳单鋬罐、双鋬罐、花边罐等为大宗，单耳或双耳泥质罐也有一定数量。这两大类器形早期具有当地龙山文化时期同类器物的遗风，渐至形成自己独特的作风，晚期则与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同类器趋于一致。概括地说，南沙村类型的陶器群从早期到晚期，受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的影响呈逐渐加强的趋势，及至晚期，已与这两类型的作风无多大区别了，只是在若干器类数量上，如双鋬罐和花边罐等要多于这两个类型。

豫西南、鄂西北地区的下王岗类型，主要是指以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为代表的下王岗类型遗存。

下王岗类型的陶器群，受到南下的二里头类型的强烈影响，在继承部分石家河文化青龙泉类型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同时吸收了客省庄文化的某些因素，形成了本类型独特的作风。

下王岗类型早期遗存多分布在豫西南及鄂、豫、陕接壤地区，晚期遗存则扩展到鄂西北地区。从下王岗类型由早到晚的分布趋势，可以看出该类型是由北向南发展。如果考虑到下王岗类型只不过是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内西南部的一支地方类型的话，更能看出该文化从中心区域（以嵩山为中心的二里头类型）向外扩展的趋势。

以漳河流域地区为中心的先商文化，主要是指以河北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先商文化遗存。70 年代末期，邹衡先生首先论证这一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为先商文化，并划分出漳河类型、辉卫类型和南关外类型。80 年代末期，李伯谦先生将此类遗存以典型遗址磁县先商第 3、4 层为代表，称为下七垣文化，并首次将此类遗存划分为三期。沈勇同志则将保定以北的此类遗存命名为先商文化保北类型。

先商文化三类型中，漳河类型的典型特征，恰恰是继承了当地龙山文化时期后冈二期文化的传统作风，如：多楔形点纹、倒勾状鋬、多素面与绳纹、多平底器、橄榄状夹砂罐等，集中体现了先商文化的典型特征。而辉卫类型则受到了二里头文化的强烈影响，保北类型则受到了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强烈影响。漳河类型应为先商文化的中心分布区，辉卫类型和保北类型则是派生类型。如果联系到在河南豫东杞县鹿台岗遗址发现细绳纹卷沿直腹鬲、橄榄状夹砂罐等典型的先商文化中、晚期遗存，郑州二里岗下层早商文化又以细绳纹卷沿直腹鬲为典型特征，大致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先商文化是以漳河类型为主体向外扩展的，在先商文化中期，漳河类型的商族先民直驱南下，占领豫东，到先商文化晚期，挥戈西向占领郑亳，建国立业。

应当指出，先商文化形成的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中期第Ⅱ组，其早期遗存中有较多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如罐形鼎、花边罐、箍状堆纹瓮等。有的学者据此把先商文化遗存划为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笔者认为，二里头文化的主要因素始终未在先商文化中占主导地位。先商文化自有其文化特征，应是一支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相反来说，也不能因二里头文化晚期出现深窖穴、薄胎卷沿绳纹鬲、卷沿平底深腹罐、弦纹平底盆等先商文化的因素，而将二里头文化划为先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

以山东为中心的岳石文化，其分布范围北部已达辽东半岛南端的某些地点，南括苏北地区，西至豫东的东部地区，总体文化面貌上是一致的，但也反映出地域性的差异。关于岳石文化类型的划分，已有一些同志作过研究。其中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邹衡先生已著文详细论述，有的学者命名为鲁西南类型，有的学者命名为安丘类型。

从目前所公布的考古资料来看，鲁西南地区、豫东的东部地区和淮北的北部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面貌较为一致，似为一个类型。如果命名为鲁西南类型，受到地域的限定，难以反映该类型分布的全貌。如果命名为安丘类型，则避免了上述的问题。

从调查和发掘的考古材料分析，豫东东部地区岳石文化遗存与其西部的二里头文化遗存的交错带大致在杞县——太康——淮阳一线。中原文化区的二里头文化与东方文化区的岳石文化在豫东有过直接的接触，并相互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当然，自先商文化中期始，漳河类型的南下，及在豫东中部的出现，对该地区的岳石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这一地区可以说是夏代的中原文化区三大考古学文化的交汇处。

综上所述，夏代的中原文化区，二里头文化占据了大部分地区，起着主导的地位。先商文化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区，岳石文化安丘类型主要分布在黄淮平原区的东半部分，可谓偏居一隅。也就是说，中原文化区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已冲破诸地理单元的制约，反映出本文化区这一时期的诸考古学文化呈现着政治地理分布的特点，彼此间虽然表现为相对独立的状态，但已出现了以二里头文化为首的中心文化。

二　年代与分期

根据中原文化区夏代诸考古学文化众多的层位关系资料和有关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经过适当的调整，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大致落在公元前2000～前1600年。

应当指出的是，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起始年代不是同步的。相对而言，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的起始年代要稍早些，其他考古学文化的起始年代稍晚些。这就为中原文化区龙山文化时期诸考古学文化及东方文化区的龙山文化都对二里头文化施有直接影响的外因，找到了年代学上的依据。在中原文化区，是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率先跨入夏代

的青铜时代文化，这就为二里头文化居于中心地位，并对先商文化和岳石文化施有直接影响的内因，找到了年代学上的依据。

另外，在中原文化区，二里头夏文化和先商文化的截止年代是同步的，岳石夷文化的截止年代要晚一个阶段。这或许为夏商王朝的更替寻到了年代学上的依据。商文化对夷文化的关系则更复杂些。据王迅先生研究，一直到晚商时期，山东胶东地区的文化遗存，仍继承了很多岳石文化的传统。由此可见，商文化对东方文化区的传播是由西向东逐渐推进的。

以上分析，可从中原文化区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分期中得到映证。

作为二里头文化的中心类型，二里头类型的分期可作为整个二里头文化分期的标尺。

以河南堰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类型遗存的分期，已有许多同志作过分析研究。自 1974 年以来，二里头类型四期说，已为我国考古学界所接受。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展开，四期说越来越不能概括和划分所有的二里头类型遗存。对此，赵芝荃先生在原二里头类型一期之前，增加了“新砦期”，郑光先生则把二里头类型二、三、四各期都划出偏早偏晚两组。综合以上两位先生的研究成果，二里头类型可分为四期八组。四期八组说基本上概括了目前所知的二里头类型遗存，但是流于分期分组过细，使各期的阶段特征趋于模糊。如赵芝荃先生新提出的“新砦期”，实际上是将一部分王湾三期文化时期的单位（如新砦 H7、H8、H11）与二里头类型早期的单位（如新砦 H1、H3、H5）混合在一起了。如果把其中属于王湾三期文化晚期的这些单位划出，剩下的单位与二里头类型早期的特征相同，故所谓的“新砦期”难以成立。又如原来绝大多数同志认为截然不同的二里头类型二、三期，越来越被考古材料证明不仅不可分割为夏、商两个文化，而且可以认为是二里头类型中的同一个发展阶段。所谓二里头类型二期偏晚与二里头类型三期偏早实际上没有什么区别。再如检查二里头类型四期的遗存，将其分为偏早、偏晚两组似嫌材料不足。笔者参照密县新砦、临汝煤山、洛阳矬李、登封王城岗、偃师二里头、渑池郑窑、伊川白元、荥阳西史村等地的层位关系，在以往分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四期八组说加以合并，将二里头类型重新分为三期五组。即：

二里头类型早期：

第Ⅰ组：即原二里头类型第一期，或称早期，以偃师二里头的 M26、H53、VH72、T14⑤为代表。

二里头类型中期：

第Ⅱ组：即二里头类型第二期偏早。以偃师二里头ⅢH21、陕县西崖村 H4 和巩县稍柴 T5、T7 第 3 层为代表。

第Ⅲ组：即二里头第二期偏晚或二里头第三期偏早。以偃师二里头ⅢT14④、H19、

九区 H30、M10、郑窑 H71 为代表。

第Ⅳ组：即二里头第三期偏晚。以二里头ⅢT22④、H16、郑窑 H48、H6 为代表。

二里头类型晚期：

第Ⅴ组：即二里头类型第四期。以二里头 M5、ⅢH23、H8、H10、VH83 为代表。

三期五组的分期意义，主要是适时地反映了学术界近十余年来夏文化探索的现状。众所周知，70 年代末在登封王城岗遗址引发的那场关于夏文化的大讨论，焦点集中在对二里头类型二、三期遗存的认识上。当时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二里头类型二、三期之间文化内涵、特点有较大的差别，且认为这种差别是夏、商两个时代的差别，反映了商灭夏这一历史事件的重大变革。随着二里头类型二、三期之交的考古发掘资料的增多，以及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持上述观点的学者已经不多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二里头类型二、三期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了。笔者打破以往的二里头类型二、三期的分界，合并为二里头类型中期，正是吸取了学术界关于二里头类型分期研究的最新成果。

三期五组的分期标准，自然是依据层位学和类型学理论来划分的。基于这种原则，在全面分析了二里头类型的遗存以后，笔者认为把该类型分为早、中、晚三期更符合客观发展规律，基本上反映了该类型形成、繁盛、衰落的发展过程。

当然，将以往划分的二里头类型二、三期合并后，亦不忽视其客观存在的文化发展阶段性。笔者所分的二里头类型中期，又细分为Ⅱ、Ⅲ、Ⅳ组，正是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二里头类型中期的Ⅱ、Ⅲ、Ⅳ组，基本上概括了该类型逐步繁盛的连续发展过程，亦反映出二里头遗址作为都邑欣欣向荣的发展阶段性。大致可以这样说，二里头遗址作为都邑，中期第Ⅱ组处于始建阶段，中期第Ⅲ组处于发展阶段，中期第Ⅳ组处于鼎盛阶段。目前已经发掘的一、二号宫殿基址，均属于中期第Ⅳ组，是该遗址鼎盛阶段的遗迹。

以二里头类型的分期为标准，检查已发表的考古材料，我们就大致可以勾画出二里头类型自伊洛地区向东面的发展趋势是：伊洛地区（早期第Ⅰ～晚期第Ⅴ组）⟶郑州地区（中期第Ⅱ～晚期第Ⅴ组）⟶开封地区（中期第Ⅲ～晚期第Ⅴ组），而不是相反。黄河以北沁水以西地区的二里头类型遗存，其年代一般未有早于中期第Ⅲ组的。豫南地区，北丘上层为相当二里头类型中期第Ⅲ组的遗存。

检查已发表的考古材料，三门峡地区的二里头类型遗存其年代从早期第Ⅰ组至晚期第Ⅴ组均有发现。意味深长的是，三门峡地区再往西为陕东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南沙村类型，其早期遗址如华阴横阵、商县紫荆、蓝田泄湖等，相对年代亦相当二里头类型早期第Ⅰ组。这与二里头类型从伊、洛地区较早地向西发展的趋势是一致的。

在全面整理东下冯遗址发掘资料的基础上，新近出版的发掘报告《夏县东下冯》提出了四期说，以其与二里头类型四期说相对应。本文参照翼城感军、襄汾大柴、垣曲口

头、丰村、古城等遗址的层位关系，在以往分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四期说加以重新组合，将东下冯类型分为二期四组，大致与二里头类型中期第Ⅱ组到晚期第Ⅴ组相对应。

东下冯类型的分布范围及文化堆积，从早期到晚期有所不同。概括地说，早期第Ⅰ组多分布在晋西南的运城地区，尤其靠近黄河与南岸二里头类型接壤部分，第Ⅱ组的分布地点扩至晋西南的临汾地区，第Ⅳ组的分布地点向东扩展到太行山西麓的长治市小神村、沁源县王家园，尤其引人注目。另外，在黄河西岸的陕西省黄龙县西山遗址发现有东下冯类型晚期遗存。

下王岗类型可分为两期三组，相当于二里头类型早期第Ⅰ组至中期第Ⅲ组，目前缺乏相当于二里头类型中期第Ⅳ组至晚期第Ⅴ组的遗存以资比较。笔者认为：《淅川下王岗》所分的下王岗龙山文化，应为下王岗类型早期第Ⅰ组；《淅川下王岗》所分的下王岗二里头文化第一期，应为下王岗类型早期第Ⅱ组；《淅川下王岗》所分的下王岗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应为下王岗类型晚期第Ⅲ组。

先商文化的早期遗存，大致与二里头类型中期第Ⅱ组相当；先商文化的晚期遗存，大致与二里头类型晚期第Ⅴ组相当；先商文化的中期遗存，大致与二里头类型中期第Ⅲ、Ⅳ组相对应。

参照安丘堌堆、夏邑清凉山、泗水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存的分期成果，笔者将安丘类型分为早、晚两期，大致与尹家城岳石文化早、晚两期相当。应当指出的是，岳石文化安丘类型的截止年代相当于商代二里岗下层文化晚段，比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的截止年代要晚一个阶段。

通过对中原文化区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年代与分期的分析，可以看出，居于二里头文化中心地区的二里头类型，从早期到晚期对其他三个类型的影响呈不断增多的趋势。该类型较早向西面和南面发展，向北面和东面发展的进程稍晚一个阶段，反映了二里头文化在时间和空间上移动的轨迹。居于先商文化中心地区的漳河类型，从早期到晚期对其他两个类型的影响呈不断增多的趋势。该类型南下豫东，尔后西向郑州，反映了先商文化挺进豫中的历史进程。岳石文化安丘类型，则是东方文化区的岳石文化西向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支地方类型。

三　横向的比较

中原文化区夏代最重要的遗迹是：在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发现宫殿式大型夯土基址群。仅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基址为例，该基址整体略呈方形，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基本上是坐北朝南，基址全部用夯土筑成，最厚达3米。基址上堂、庑、门、庭

布局有序，组成廊庑式的建筑群，具备了宫殿建筑的特点与规模。二里头遗址大型夯土基址上以排房式夯土高台建筑最具特色，另有单间式小型夯土房基。其他考古学文化仅发现半地穴式或平地起建的小型房屋。

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发现有大型铜器墓，设生土二层台，墓底发现腰坑，中型墓多有棺椁葬具，流行漆棺，填土多为夯土。其他考古学文化仅发现小型土坑墓。

青铜生产工具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显示出夏代已脱离石器时代的羁绊，跨入了青铜时代。其中出土数量最多的是二里头类型，东下冯类型和先商文化次之，岳石文化安丘类型有少量发现。手工业生产工具中最重要的是铸铜用范，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发现有陶范，东下冯类型发现有石范。二里头类型发现有青铜锛，其他考古学文化未见。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的铜凿，其他考古学文化也未见，显示出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工具种类要多于其他考古学文化。

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的铜戈、铜戚、七孔玉刀、玉戈、玉钺等，既是先进的武器，又是重要的礼器。

二里头文化二里头遗址出土有大量的绿松石串珠、小动物形绿松石雕、绿松石片、绿松石耳珠、绿松石饕餮眼、绿松石管、海贝、骨贝、石贝、蚌贝、骨串珠、镶嵌数排小绿松石片的青铜尖状器、镶嵌绿松石兽面纹铜牌饰等装饰品，以及玉圭、玉璋、玉琮、兽面纹玉柄形饰、铜爵、铜斝等礼器，为其他考古学文化所未见。

二里头文化青铜礼、兵器的发现，不仅反映出该文化的青铜制造水平远远高于先商文化和岳石文化，而且宣告了中国青铜时代的到来！

中原文化区夏代诸考古学文化的典型陶器群，可分为三组进行分析：

第一组器群：为二里头文化常见，其他考古学文化少见或未见的，主要有鼎、深腹罐、盆形甑、鬶、盉、爵、觚、平底盆、深腹盆、壶、三足盘、花边罐、捏口罐、单耳罐、大口尊、高领瓮、敛口瓮、箍状堆纹瓮、蒜头状钮器盖、敞口圈足缸等。

第二组器群：为先商文化常见，其他考古学文化少见或未见的，主要有鬲、甗、橄榄形深腹罐、弦纹盆、浅盘豆、曲腹盆、蛋形瓮等。

第三组器群：为岳石文化安丘类型常见，其他考古学文化少见或未见的，主要有素面甗、素面罐、戳刺纹足鼎、双腹盆、碗形豆、尊形器、子母口器盖、子母口罐等。

三组器群中有些相同的器类，器形差异较大。如甗，二里头文化与先商文化同为绳纹甗，但前者上腹外壁多有对称双鋬，后者罕见；后者腰部多饰附加堆纹，有的口沿外侧饰楔形点纹，前者不见。岳石文化安丘类型的夹砂褐陶素面甗独具特征，腰裆处常饰T字形附加堆纹。鬲，多为卷沿、分裆、实尖足鬲。不同的是，先商文化的多为薄胎细绳纹鬲，二里头文化的多为厚胎粗绳纹鬲。岳石文化安丘类型的薄胎绳纹鬲明显是受先商文化的影响。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和先商文化均有平底蛋形瓮，惟前者外壁常

饰对称双鋬的作风，为后者所不见。另外，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还有一种空足蛋形瓮，为其他考古学文化所未见。总观三组器群，相对而言，二里头文化多圜底或圜底内凹器，先商文化多平底器，岳石文化安丘类型多子母口器。

综合考古材料，中原文化区夏代的诸考古学文化中，二里头文化与先商文化的关系较为密切，共同点多于岳石文化安丘类型，可视为中原文化区土生土长的考古学文化。岳石文化安丘类型的主要因素均源于东方文化区，可视为侵入中原文化区的外来考古学文化的一支类型。源于东方文化区的岳石文化侵入了中原文化区后，与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均有直接的交往，并相互产生影响。相比较而言，岳石文化接受先商文化的影响多于接受二里头文化的影响，二里头文化接受岳石文化的影响少于影响岳石文化。总的趋势，是以二里头文化为中心向四周扩展，惟其东面受到岳石文化的侵入。

夏代的中原，毋庸置疑地出现了以二里头文化为主导的中心文化，无论是分布范围，还是文化影响力，偏居一隅的先商文化和岳石文化安丘类型都无法与之相比。在夏代，与二里头文化这种中心地位相吻合的，只能是以夏王朝为代表的夏文化。

（选自《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补注：本文在1996年发表时，考虑到与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相对应，采用了李伯谦先生关于“下七垣文化”的提法。现在看来，直接采用邹衡先生“先商文化”的提法更为合适。此次重新发表，本文中提到的“下七垣文化”一律改为“先商文化”，以突出其已经确证的文化族属。

“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观察

宋豫秦　李亚东

60年前，傅斯年教授发表了著名的《夷夏东西说》一文[①]。60年来，这篇论文在史学界所产生的影响可谓非同凡响。我初读之时，便将其中的若干论点系于心头，在近年来的田野考古实践中，留意观察验证。现将所得若干认识简陈于此，希冀引起考古界师友的关注和指正。

一　龙山文化时期的淮河上游是华夏、苗蛮两大集团的交汇地

《夷夏东西说》认为：

> 三代时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进，由部落到帝国，是以河、济、淮流域为地盘的。在这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势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似足以证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不同的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

按傅氏所言“近于三代之前期”，当为“虞夏时代”。在考古学上，则应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了。

那么，在“近于三代之前期”的虞夏时代，即龙山文化时期，分布在淮河南北的考古学文化面貌究竟如何呢？

南方的江淮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乃屈家岭——石家河文化系统的分布区，其与中原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河南龙山文化系统既南北对峙，又相互影响交融。这种情况，在淮河上游地区有鲜明的体现。

淮河上游地区以往虽曾有过泌阳板桥、信阳三里店、阳山、南山嘴、罗山擂台子等遗址的小发掘[②]，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考古学文化的性质和特点仍长期模糊不清。为解决这一问题和探索夏王朝的南部疆域，结合环境变迁研究，1992年秋和1993年春，北京大学考古系与河南省驻马店市文物保管所合作，分别对驻马店市的杨庄遗址和党楼遗

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和试掘，其主要收获之一便是在该地区首次确认了石家河文化的地层堆积，我们称之为“杨庄一期文化”[3]。

石家河文化是由屈家岭文化发展来的，因1955年首次发现于湖北天门石河镇而得名[4]，过去曾被称为“湖北龙山文化”。新的考古发现显示，这一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似不次于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如其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拥有大量精致的玉器，聚落密布，随葬品差异悬殊，古城已有规划等等[5]。

驻马店杨庄遗址石家河文化的陶器特征接近所谓的“青龙泉三期”[6]。例如，除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外，泥质红褐陶也较流行，其中的红陶杯一器多涂红色彩绘，并含少许因夹蚌壳粉末而质地粗疏的褐陶。器表多为宽窄不匀的横篮纹或素面。平底器、三足器和圈足器均较流行，形体不甚规整。器类中的高直领罐、宽沿盆、宽扁式足和鸭嘴形足鼎、红陶杯、漏斗形擂钵等均显具特征。

分布在淮河上游北岸的“杨庄一期文化”，与淮河南岸以信阳擂台子、阳山为代表的同时期遗存相比大同小异，故既可分为北、南两区，又同属石家河文化；而与其北邻的颍、汝河流域之间以郾城郝家台一、二期[7]、上蔡十里铺一至三期[8]、临汝北刘三期[9]遗存相比，虽年代接近，也不乏相同因素，如均以横篮纹为主等，但器物群的差异显著。后者兼具仰韶文化谷水河类型[10]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三期类型的双重特点，而其年代又介于此二类型之间，故应同属中原龙山文化系统[11]。

年代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三期类型的杨庄二期文化，陶器特点与王湾三期类型有较强的共性，却仍保留着较突出的石家河文化陶器的遗风，如夹砂红褐陶继续流行。本期具有典型的“混合型”特征，因此不宜将其简单归入石家河文化系统或者河南龙山文化王湾三期类型。

孢粉、植硅石测试分析和通过浮选获取的炭化稻粒表明，杨庄一期的石家河文化先民和杨庄二期的龙山时代先民都是以种植水稻为主的[12]。

徐旭生教授等综合古史记载曾提出“华夏”、“苗蛮”、“东夷”三大集团说[13]。苏秉琦教授则从考古学角度指出：“中国大地大致以秦岭淮河为界分为两大部分，不论从地理上人文上看，这种划分都是客观存在的。”[14]石家河文化的年代和分布地域皆处在所谓“苗蛮集团”的活动区内[15]，无疑是苗蛮（三苗）集团的文化遗存。

除驻马店以外，我们还通过调查获悉，石家河文化遗存在新蔡、汝南、泌阳、确山、信阳、遂平诸县也有广泛分布[16]。而在西平、漯河以北，则为谷水河类型—郝家台一、二期一类遗存—王湾三期类型河南龙山文化分布区。

由此可见，“近于三代之前期”的龙山文化时期，淮河上游地区乃是华夏、苗蛮两大集团的交汇、对峙地带，“政治的演进”并非如傅氏所云“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

当然，我们也曾注意到，在龙山文化之晚期，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的确曾大举南向扩展，前述杨庄二期的陶器群构成即其证。而到二里头文化早期，淮河上游地区几乎遍布该文化的一、二期遗存，尽管其仍保持着显著的传统特色[17]。这或许正是文献屡称的“禹攻三苗”、“舜伐有苗”的体现[18]。

二 夏代的夷夏分界带在豫东杞县—皖北临泉—线间

《夷夏东西说》谓：

……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东方界线，则其盛时曾有济水上流，至于商丘，此便是与夷人相争之线……

显然，傅氏将夷夏分界带划在了郑州至商丘之间。

1985～1989年间，我们数次赴豫东地区考古调查，发现柘城、夏邑、虞城、鹿邑等县皆有岳石文化之地层堆积或陶片。1988年秋，我们对夏邑清凉山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发现其地层自下而上是造律台类型河南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商文化[19]，与我们1984年秋在鲁西南地区的菏泽安丘孤堆遗址揭示的地层堆积情况约略相同[20]。笔者曾撰文指出：商丘地区自二里头文化至二里岗下层文化时期，或许悉属岳石文化的分布区[21]。

经过考古学家的多年探索，现已逐步明确：岳石文化是夏代夷人集团的文化[22]，二里头文化是夏代夏人集团的文化[23]。因而，探索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分界带，自然便成为考察夏代夷夏东西说的最主要手段。

既然商丘地区已被初步证明主要是岳石文化的分布区，郑州地区则广泛存在洛达庙一类典型二里头文化[24]，因此，寻找岳石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分界地带的重点，自然应该在此两地区之间进行。

1988年和1989年间，我们曾数次在地处郑州、商丘之间的杞县、尉氏、通许等县实地调查，根据所获信息，于1989年和1990年对杞县段岗、牛角岗、朱岗、鹿台岗等遗址进行了发掘。结果是，处在该县西部的段岗、牛角岗、朱岗三遗址皆发现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堆积[25]；而在处于该县东部的鹿台岗遗址发现了典型的岳石文化[26]。两者东西相对，相去不过20公里。这一发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索夷夏东西分界的坐标点。它使我们得以明确：朱岗以西至于潼关，是为二里头文化分布区；鹿台岗以东至于连云

港，则属岳石文化分布区[27]。据此并结合其他相关发现，可以初步勾画出夏代夷、夏两族之分界带。

黄河以北的运河沿线大体是先商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分界带[28]。夏代之夷、夏分界带则在黄河南岸的杞县至淮河北岸的安徽临泉一线。

杞县境内的岳石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东西相对。杞县东南诸县的岳石文化，除夏邑清凉山、柘城山台寺、虞城杜集、鹿邑栾台等已发现岳石文化地层外，在睢县两河口、太康槐寺、淮阳双冢、郸城汲冢、沈丘古冢等遗址也发现有岳石文化的典型陶片，如夹粗砂褐陶罐、甗、饰叶脉纹的鼎足、尊形器、盘形豆、碗形豆、圈足皿等[29]，其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下层。这些遗址虽多未暴露岳石文化地层，但至少曾受其强烈影响。

迄止目前，在商丘地区各县尚未发现一处确切的二里头文化遗址[30]。周口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也多在该区西部诸县[31]。如太康方城包括该文化一至三期的遗存。其他含第一期遗存的遗址如淮阳平粮台、项城高寺；含第二期遗存的遗址如淮阳双冢、项城骆驼岭；含第三期遗存的遗址如太康玉皇阁、淮阳双冢、商水王田寺、项城骆驼岭等。第四期遗存相对罕见。上述诸遗址所见主要器类有中口长腹罐、箍状堆纹缸、大口尊、花边圆腹罐等。

岳石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南部分界地，以往因资料限制而无从论及。1993 年夏，我们在豫南和皖北地区调查时，曾在太和县的倪丘孤堆发现了一个典型岳石文化灰坑[32]，所包含的器类有夹粗砂罐、碗形豆、盘形豆等，而在其西约 100 公里的新蔡郭冢等遗址则包含丰富的二里头文化堆积。这一新的发现，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地介太和与新蔡之间的安徽临泉一带，或者便是此两种文化的一个分界点。

综上所述，可以初步确定，夏代的夷夏东西分界带应该就在杞县—柘城—鹿邑—郸城—沈丘—太和一线和杞县—太康—淮阳—项城—新蔡一线之间[33]。

夏代夷、夏两种考古学文化分界带的初步揭示，无疑为《夷夏东西说》赋予了新的和更为确切的内涵。

三　夏代的黄河流域存在着夷夏商三大政治集团

《夷夏东西说》认为：

> 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
>
> 夏实西方帝国或联盟，曾一度或数度压迫东方而已。与殷方之为东方帝国，曾两度西向拓土，灭夏克鬼方者，正是恰恰相反，遥遥相对。

显然，傅氏认为夏代之黄河流域只存在夷夏两大集团。

我们知道，自东周以来，适应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为实现和维护其大一统“家天下”的需要，“层累地造成”了一个“史实”，这便是所谓的“三代同源论”。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西欧传统史料批判和民族学理论先后波及或引入中国，加之《殷本纪》所载商王世系得到殷墟出土甲骨文的印证，认为商人乃有别于夏人而为另一独立民族的观点便应运而生。这对“三代同源论”无疑带来了有力冲击。然而，传统史料所谓的商人东方起源之说，傅斯年教授主张的“夷商同系”之论，仍在史学界长期占据统治地位。

邹衡教授最早从考古学角度揭示出先商文化的存在，指出以冀南为中心的漳河型和分布在豫北地区的辉卫型、郑州地区的南关外型是先商文化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三个类型[34]。这是他对夏商考古研究作出的主要贡献之一，正日益引起众多学者的赞同或关注。然而，有的学者却以漳河型和辉卫型的分布地远离伊洛平原，且含有若干二里头文化因素，而将其归为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35]。此论既出，漳河型等先商文化自然也就迟迟得不到一致的承认。

1989年秋，我们在杞县鹿台岗遗址首次发现了漳河型一类先商文化的地层和遗迹，其年代约当二里头文化的三、四期。这类以鬲和橄榄形罐为主要器类的遗存，与冀南漳河型先商文化和郑州二里岗下层早商文化之间，具有十分清晰的渊源关系。最为重要、也最具说服力的是：鹿台岗先商文化和西距不过10～20公里的朱岗、段岗、牛角岗所发现的以中口长腹罐为主要器类的二里头文化比较，虽年代重合，差异却一目了然，根本不可能是同一种文化[36]。其与该遗址同期的岳石文化差别更为显著。所以，杞县境内上述新发现，不但进一步有力证明了先商文化的客观存在，而且证明这里是夏代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的重要交汇地之一。

漳河型、辉卫型先商文化源于太行山东麓的河北龙山文化[37]。这类以绳纹鬲、甗、蛋形瓮等为代表的先商遗存，与晋南的东下冯文化[38]、晋中的光社文化[39]和白燕类型[40]、内蒙古南部的朱开沟文化[41]、燕山南麓的大坨头文化等[42]，皆存在大量相同或近同的因素。太行山两麓的河北龙山文化与当地的诸夏代文化之间，当地的夏代诸文化本身之间，都具有密不可分的亲缘关系[43]。这是一个显而易见却有待系统和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由此论定，夏代的黄河下游不仅有夷、夏两大系统的东西对峙，并且因先商文化的存在，实际上呈现的是夷、夏、商三个政治实体的鼎立之势。

注 释

①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1935年。

②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泌阳板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65年9期；《河南信阳三里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信阳发掘小组：《河南信阳市阳山新石器时代

遗址试掘记》，《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信阳南山嘴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0年5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1991年河南罗山考古主要收获》，《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③、⑫北京大学考古系等：《河南驻马店市杨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10期；《驻马店杨庄》，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④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3期。

⑤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8期。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分期分布与类型》，《考古学报》1991年4期；《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门邓家湾遗址1987年春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3年1期。石河考古队：《湖北天门市邓家湾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4期；另同注④。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发表的《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称之为“青龙泉文化”。

⑦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⑧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河南上蔡十里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2期。

⑩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⑪韩建业：《试论豫东南地区龙山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考古系1994年硕士学位论文，采自《驻马店杨庄》发掘报告稿。

⑬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⑭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⑮赵铁寒：《古史考述》，（台）正中书局，1965年。

⑯标本存各县、市文物保管所。

⑰淮河上游地区诸县普遍发现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存或其变体，但该文化晚期遗存和二里岗期早商文化遗物罕见。

⑱舜征三苗见于《荀子·议兵》、《吕氏春秋·召类》、《淮南子·兵略训》、《淮南子·修务训》等，言禹征三苗者，如《墨子·兼爱》、《墨子·非攻》、《战国策·魏策一》、《战国策·魏策二》等，而以《非攻》、伪《大禹谟》所载最详。《荀子·成相》则称，舜和禹曾以德服苗。参见注①。

⑲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5年1期。张翠莲：《试论豫东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北京大学考古系1990年硕士学位论文。

⑳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㉑、㉝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1期。另见注①。

㉒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东夷文化探索》，《文物》1989年9期。

㉓、㉞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㉔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㉕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1期；《河南杞县牛角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2期；《河南杞县段岗遗址发掘简报》（待刊）。

㉖同注㉑。见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8期。

㉗、㉘、㊱、㊸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研究》，北京大学考古系1994年博士学位论文。

㉙、㉛见笔者等调查资料，各县文管所所藏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撰写的《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仅发表了几片二里头文化陶片，尚不足以证明其文化性质。

㉜倪丘孤堆资料采自注㉗。

㉝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

㊲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㊳笔者认为所谓二里头文化的“东下冯类型”实为一独立的考古文化。

㊴解希恭：《光社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4、5期合刊。

㊵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

㊶田广金：《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㊷韩嘉谷：《大坨头文化陶器群浅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蓟县张家园遗址青铜文化遗存综述》，《考古》，1993年4期。

（选自《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二里头遗址的发掘

——中国考古学上的一个里程碑

郑　光

一

1899年甲骨文的发现和1928年开始的安阳殷墟发掘，证实了殷商的存在。对《史记·殷本纪》的肯定，必然引发出《史记·夏本纪》也为信史的认识。由此，50年代考古界提出了夏文化探索的课题。我国著名学者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徐旭生先生1959年夏亲率考古队在豫西进行“夏墟”调查，从而拉开了夏文化探索的序幕。徐先生一行数人在调查夏墟的过程中，途经偃师，顺便来到二里头寻找古亳遗址。发现此遗址规模甚大，认为“如果乡人所说不虚，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遂使二里头遗址名显于世。当年秋，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化局分别组队来二里头遗址发掘，以后由前者单独在此发掘。

自1959年以来，我们在二里头遗址进行了数十次发掘，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收获。本遗址成为国内外学术界最引人瞩目的古文化遗址之一，成为学者们向往的圣地之一。它不仅是我们探索夏史和夏文化的关键性遗址，也是探讨我国国家和文明起源极其重要的遗址。

二

二里头遗址位于偃师城西南，洛阳城之东。它南临古洛河及伊河而望嵩岳、太室、少室山；北依邙山而背黄河，东有成皋之险，西有降谷崤函之固①。其所处的河洛地带自古被称为中土、土中、地中。“河山拱戴，形势甲于天下”，它物产丰茂，交通便利，为万方辐辏之地。传说自伏羲至周成王各代圣王皆在河洛地带膺图受瑞。“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②这里的嵩山被称为五岳之中岳，又为太室山，为周武王不愿远离的“天室”③。他曾在此廷告于天：“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④因而这里也是本来意义的中

国。周公遵武王意在此营建洛邑作成王之都，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5]周公还在嵩山附近建测景（影）台，从礼制上确定此地为"地中"。它被赋予"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合也"等等神秘意义。汉魏以往亦有不少王朝留意于此，在此建都。二里头遗址便是处于这样一个从远古以来即为我国政治、经济中心的地带，古代文明的核心地区。

由此大环境和历史渊源，可见二里头遗址作为一个帝都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三

二里头遗址经历年的考古工作，现在所知范围，东西与南北各约3公里。其北部为今洛河严重毁坏，东部亦为水所冲淤严重。其文化遗存最集中于第二至第九发掘区。这一带文化堆积十分丰富，除南部古洛河高岸上的仰韶晚期、龙山早期文化遗存（其中有些属重要文化遗存）外，最为主要的是二里头至二里岗期的文化遗存。文化堆积甚厚，内涵十分丰富，反映其经历了相当长的岁月。就其内容讲，文化遗迹有大中小型各类建筑遗址，其中有宫殿、陵寝、台坛、祭祀性设施、各阶层的居室、手工业作坊（如铸铜、制骨等作坊）、地窖等等，此外还有陶窑、水井、道路、灰坑、墓葬等。大型建筑基址皆有夯筑台基，其分布面颇为广大。就我们所知，主要集中于第五区、第四区北部和第九区，第二、三、六区也有。已基本全部清理的有第一、二号宫殿遗址和一长方台形建筑。部分揭露的有早晚期的一些大型夯土基址。第一、二号宫殿规模宏伟壮观。第一号宫殿[6]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其周围有回廊（东、南、北三面是复廊），南部有三个门道的庑式大门，院内北部是30.4×11.4米的大殿台基。此宫殿规模是空前的，在商代考古上也罕有其匹者。第二号宫殿[7]的大殿略大于一号宫殿之大殿，殿后有一规模与安阳妇好墓相当的大墓，此宫殿性质当属宗庙、陵寝之类。中型建筑面积可达数百平方米，亦为夯土台基、大柱坑石柱础的建筑。小型房基面积只有十余平方米，甚至不到十平方米，其中有地面建筑，也有相当数量的半地穴居室，其简陋程度甚于龙山文化时期的小型房基。这反映出当时上、下层阶级间经济生活和政治地位相差之悬殊远过于龙山文化时期，亦反映社会财富愈益集中。

这里的铸铜遗址看来不止一处，而面积最大、内容最丰富者，当数在第四区的一处。其延续时间还相当长，内涵极富色彩。有一座座工场式的作坊，有一些与铸造青铜器相关的器具，如各种形式的坩埚、炉壁、许多各式各样的陶范，其中不少是用来铸造一些造型奇特或器形相当大的铜器的，有的还有精美的花纹。而由这些陶范所显示的铜器器形看，许多是这里迄今还未见有出土的。它们当非一般人所能拥有。这些器物成品

今后很有可能出土。

铸铜遗址中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宗教意识和有关人员埋葬习俗方面的信息。如在作坊周边殉葬小孩若干，由长期操作堆积起很厚的路土层中分层埋葬带有一些随葬品的成人墓等等。

第四区的铸铜遗址规模巨大，范围当在1万平方米以上，延续使用时间在300年左右。这是我国目前所知最早的铸铜遗址。它在我国考古学上、在冶铸史上具有特殊意义。

制骨作坊遗址亦不止一处，有的规模较大。出有大量的骨料（多为牛骨）和半成品，以及加工用的小铜工具与磨石。

这里的水井与龙山时期多圆形者不同，几乎全为方形或长方形，有的还有讲究的井台。

窖穴有圆形和长方形，多有阶梯可上下，其大者长可达数米。

灰坑的形式多样，然袋状者罕见，以不规则者为多，大者直径可达10余米，其包含物极为丰富，有的堪称百宝坑。

墓葬在二里头遗址中亦是一大项，已发掘者有数百近千座之多。它们一般为长方竖穴，仰身直肢单人葬，有个别大人与幼儿合葬者。该遗址墓葬的分布特点是相对集中，一般较分散。整个遗址到处都有墓葬，有的与居址及作坊址交错夹杂，有的则似乱埋乱葬。在一些墓葬较多的地方，还存在区划清楚的墓群现象。墓葬大者，仅在二号宫殿大殿后发现一座，为长方竖穴，墓口东西长5.2～5.35、南北宽4.25、深6.1米，惜其被盗，除一殉狗骨架外，余皆荡然无存。

该遗址的墓葬，最突出之点是有大量的朱砂墓，即墓内有或多或少的朱砂。而朱砂多者一般随葬品也多，有的随葬着各类铜器、玉器、漆器、骨器、象牙器、石器（礼乐器如磬等）、陶器，还有绿松石饰、子安贝和扇贝、麋鹿角、龟壳、鳖板、涂朱圆陶片等等，真可谓琳琅满目。其玉器多为礼器，如圭、璋、戈（为尖端圭的前身，晚商以后其一部分与璋合流[8]）、戚、钺、多孔大刀等。它们在玉器发展史上，在礼制上皆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大型者雄奇可观，似有王气。

随葬玉器中还有板、箍、柄形饰、斧、铲形器、坠饰等。如有一件玉坠饰，十分精美，似弹头形，又似圆锥形，中部钻有二孔[9]。此类器往后罕见。二里头时期的柄形饰形式多样，极富色彩，大小不一，体有方、有扁、有圆。体方者雕有花瓣或柿蒂纹或兽面纹。其中一件有三组相互交错的花瓣纹和兽面纹，端部呈兽头状的柄形饰最为精美，为世所罕见[10]。柄形饰的端部形态亦多样，有呈扁薄直刃状，有无刃或有刃的足刀形，有凸榫状形，端部有钻孔者，有无孔者。有的墓葬中出有大小不同的柄形饰数件，如1984年第Ⅵ区M11即出三件[11]。二里头时期的柄形饰玉质皆较好。往后的柄形饰形式

较单调，一般为宽扁型，殷墟时期多为石质。

青铜容器和武器皆为我国之首见。而今所见者有爵、斝、盉、鼎、戈、戚等。此外还有大大小小形式各异的刀（其中有一件我国最早的环首刀[12]）、铜铃、镶嵌绿松石圆铜盘、铜泡等。而镶嵌绿松石的铜牌饰种类较多，选料精，制作技术极为高超，纹饰精美绝伦。其纹样分虎纹[13]和龙纹[14]，堪称国宝，因它们仅在二里头遗址出土，这就更显珍贵。与上述兽面纹玉柄形饰共出的绿松石镶嵌圆铜盘形器也极为罕见。直径17厘米，器边用60或61块长方形绿松石镶嵌，呈钟表刻度形（已残），中间镶嵌两圈，每圈约13个十字形[15]。

纺织品和纺织品的痕迹在墓葬中并非罕见，如上述圆铜盘，正面蒙有至少六层粗细不同的四种布，最粗和最细的经纬线每平方厘米分别为8×8和52×14根。在所有铜铃和一些铜爵上还包有一至数层丝织品和麻等纺织品。一些玉器上有纺织品印痕。

漆器的种类繁多，有礼器如爵、觚、豆、盆、钵、筒形器，乐器之鼓，还有一些不知名的器物。

象牙器中有牙杖或簪，最长者过50厘米，也是罕见的珍品。

墓葬所随葬陶器多为实用器具，其中多为礼器，如爵、觚、盉、鬶、尊、豆、簋、贯耳壶（卣的前身）等，少数炊器和日用器，如圆腹罐、鼎、鬲、平底盆、折沿或卷沿盆、三足盘、敛口罐、高领罐等。然其品类和组合随时代不同而不同。概言之，它们绝大多数为生活所用饮食器具，不是礼器。所谓礼器者，非常用而一般仅在礼仪场合所用者。

以上所说的墓葬按龙山文化早期以来的墓圹规格标准衡量也为小墓，够得上中型墓者很少。中型与大型墓当在专门的地方。小型墓的随葬品就如此丰富、高级，亦可反映本遗址文化层次和它的性质非同一般。

墓葬中所反映的另一个极端是墓圹极狭窄，死者一无所有，有的似经捆绑而非正常死亡，更有身首异地现象；有的以灰坑为掩理地。在地层和灰坑中有散乱人骨现象较为常见，此与牲畜无别。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

墓葬中有朱漆棺、腰坑和涂朱圆陶片，死者口中含贝的现象，也是前所不多见的。而随葬玉质铃舌的铜铃则是空前绝后的。

墓葬的分区现象或可反映族群的区分。

墓葬以外出土的铜器有相当数量的足形小刀，还有锛、凿、锥、锯、鱼钩、铜条、较大型的铜戈、大型簋或尊类器之圈足、透雕铜饰等，其中以一透雕铜饰最为精美。其形张口呲牙、两足、卷尾、身有透雕斑纹。背面有两鼻，以便穿缀，形象生动传神，亦为艺术珍品。

墓葬以外出土的玉器有琮、璜、戚、钺、镞、月牙形刀、残磬、管、瓶塞形玉，绿

松石的管、珠、镞等，有1件在二里头遗址出土现藏偃师商城博物馆的绿松石饰，据说是微雕工艺品，非常精美[16]。

二里头遗址文化遗物中最大宗者当数陶器。本遗址包含有大量的陶片，现已发掘的陶片堆积如山，仅复原陶器就达数千件，其数量品类之多是同时代任何遗址所不能比拟的。其制作之精，也是罕有其匹的。当进入本队陶器仓库时，会令人眼花缭乱，有应接不暇之感，这也反映本遗址的特殊性质。

这里二、三期陶器品类特别繁多。一种器物，也是各色各样，如炊器、饮食器具、贮存器，特别是其中之礼器更是如此。炊煮器以深腹罐、圆腹罐为主，其次是鼎、甗，再次是鬲。炊器中之甑与刻槽盆的数量也较龙山时期有较大的增加。爵、盉、鬶、豆、三足皿等均有好几种形式。从龙山文化时期的高领罐和高领瓮分化出来的尊类器种类特别繁多，有大小口尊、直领尊、矮领尊、敛口尊、各种形式的小尊及与尊有亲缘关系的敛口瓮（形制美，制作精）。二期陶器从整体看，造型美、制作精，已超过龙山文化时期，使陶器的发展达到了顶点。从此以往，尽管陶器的数量亦不少，而其种数、工艺则显出一种衰退的趋势。到本遗址晚期（或二里岗时期）至殷墟文化时期沿此趋势不断发展，品类更少，制作更显简单粗糙。在陶礼器方面（白陶器皿作为特殊器种除外）更是如此。二里头遗址的陶器总体的变化线索不仅是本遗址现象，也反映了我国相当大范围（亦可用九州概念）内陶器文化的发展情况，由此也多少可反映出其历史背景。

晚期陶器除反映我国陶器文化由盛而衰变化的总体特征及部分器物大型化、小型化、圈足化的次一层特征外，还有一个重要变化是日常所用炊器中鬲渐增多，并取得优势，礼器之簋产生，并取得突出地位，而其他陶礼器如鬶、盉等逐渐稀少，这是中商以来陶器文化的普遍现象。

早期陶器中还有些很重要的现象，如精美而丰富多彩的印纹陶。其中还有印纹硬陶、印纹釉陶（似原始瓷）。从其如此发达的情况看，这显然比南方印纹陶的发达期（二里岗期上层）早了二三百年。这是陶器文化中的重要现象，它涉及到北方与南方印纹陶的关系问题，这也是考古学中不容忽视的问题。

二里头陶器与青铜容器的关系也是个重要问题。应当说早期青铜容器是随着陶器变化而变化的，即早期是铜仿陶，因而二者分期大体相应；二里头晚期陶器与铜器间形制渐呈差异，但相同之处仍是主要的，只是二里岗期上层以后，二者明显分道扬镳。

陶器中除大量生活实用器物外，还有一些纯粹与精神生活有关的器物，如装饰豪华的透底器、制作特精细的有兽面纹和云目纹的大型大口尊。另有陶埙、陶铃、鼓形壶等乐器，从鼓形壶看，当时有与现代大鼓相同的乐器。作为艺术品的，有陶龟、陶鳖、陶羊、陶蟾蜍以及以牛、羊、龟、鳖、兽头、象鼻等形象作成的陶器艺术附件。在有的平底盆内或塑一陶龟，或刻数条游鱼，或许这透露出平底盆的用途。陶器中的某些纹饰

龙、蛇、龟、虎、兽面、鱼及方纹、雷纹、圆圈纹、乳钉、圆饼等亦为铜、石、玉、骨等器物的装饰纹饰，特别是其中之龙、虎、龟等纹具有一种神秘感。较早的陶器中已有三层花纹（以雷纹为底纹的立塑龙及龙身上的菱形花纹），证明后来的铜器三层花纹是仿自陶器。

陶器刻划符号和陶文是二里头陶器的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60 年代发现 20 多种刻划符号或陶文，70 年代以来又发现了不少，除了部分重复外，还有些新的种类。一件二期早段小口尊肩上的刻符[17]类似“目”字形，在四川三星堆、湖北荆南寺遗址亦有类似的刻符的发现，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有的刻符直至汉代的陶罐上亦有完全相同者，有的刻符极似文字。二里头的刻符是否属于文字系统，我们认为还不是，它应当是符号系统，但不排除陶器上的刻文中有属文字者，那毕竟是少数。

二里头陶器群是集生活实用性、礼仪制度性和艺术审美性于一体的丰富而可贵的资料，为满足各方面读者的需要，我们特精选了数百件在各方面有代表性的陶器辑成《二里头陶器集粹》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 5 月出版）。这是第一次较为全面地公布二里头遗址的陶器资料，同时将我们多年对陶器文化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世。

二里头的生产工具中有石器、骨器、蚌器、木器、铜器、陶器，等等，其中仍以石器占主要地位。石斧、石镰、石锛、石铲、石凿较之龙山文化时期无太大变化。只是石刀由龙山时期的长方形变为梯形。而此时的石臼、石杵较为新颖。有的石杵磨出玻璃光泽，有的上端琢出精美的羊头形。铜工具前面已谈到，其余的工具有骨锥、骨铲、骨鱼钩、骨鱼镖、蚌刀、蚌铲、蚌鱼钩、蚌镰、木耒（从灰坑壁上所见）、陶纺轮、陶网坠、陶垫等。陶网坠与龙山时期不同。龙山时期的圆筒形者不见，除个别圆球钻孔者外，几乎全为两头带一周凹槽的方柱形。到二里岗期上层（二里头五期）则多为带一周横向凹槽的扁球形。此外，发现面嵌较密的小石子的陶垫，对于解决自二期晚段往后许多陶器内壁存在的麻点的成因问题是件极好的标本。

石质礼乐器有石钺、石磬。

武器除铜器外有石戈、石矛、石镞、骨镞、蚌镞等。石戈是迄今所见最早者。石镞、骨镞造型与龙山文化时期的不同，此时多为扁短型，龙山之细长型，特别是前为三棱、后身为圆柱形者不见。到第五期出现扁而甚薄、底边凹弧的三角形的石镞和蚌镞。

生活中使用较多者还有骨器，如骨针、骨簪、骨珠、骨匕。有一件刻有鱼纹的骨片[18]，此外还有陶珠项链、大型象牙杖或簪、三齿象牙簪等。

遗址中还发现一些精致的竹编和草编用具痕。

属于术数类的占卜物仅见卜骨，其早期者大体同于龙山时期，只有灼，不整治，其材料主要是牛肩胛骨，也有羊、猪肩胛骨。在晚期有凿，经整治者极少。

二里头时期经济生活中的一件重要事件是币贝数量不少，其中多为背部穿孔的子安

贝，也有少量石、骨、蚌贝和玉贝。可见贝在当时为财富的重要象征。

四

由于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内涵极其丰富，地层资料和实物资料很多，而且其延续时间还相当长，故其对于夏商考古的分期断代极为难得，极为理想。

二里头遗址的分期认识，是随着考古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1973 年以前将二里头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早、中、晚三期，认为早期属龙山文化，中期基本与早期相同，但龙山文化因素大减，商文化的特点增多，晚期则有显著的变化，属洛达庙型商文化，并认为此三期存在继承关系[19]。1974 年根据第一号宫殿遗址的地层关系从晚期或第三期中分出第四期。1978 年以后根据第二号宫殿遗址的地层关系，以新发现的资料分出第五期，并不断通过新的发掘资料丰富和修正我们的分期认识。五期的划分日渐充实、精密。除前后两期外，其余各期可以分成很细小的发展阶段。此工作只是在地层和陶器等资料相当丰富的情况下才能办到。这加深了我们对每期在发展过程中某些细节的认识。我们可以看到各期间的联系是相当紧密的，有的单位的期属可上可下。这也说明考古分期是客观在主观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否正确，正确到何种程度，都是值得考虑的。不可把分期的习惯框架及标准看得太重、太死，不能将之搞得绝对化，最关键的还是地层学。

二里头各期间的紧密联系，说明一至五期是同一文化在不间断地发展传承。

从 1974 年至 1978 年间我们在豫西、豫东所做的大量的龙山文化的调查和发掘资料看，二里头一期完全是继承上一阶段的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故它具有极浓厚的龙山文化的特色。今天仍可维持最初的看法：它是龙山文化的一部分或末尾。二期，仍有不少龙山文化的因素，其早段更是如此。就陶器讲，一期及二期早段篮纹和磨光黑陶较多，从二期晚段始，此特色渐减，绳纹取代了篮纹的优势，陶色（包括磨光陶）变浅，各类器物逐渐向二里岗期文化演化。四、五两期可以说大体相当二里岗期的上下层，而第五期中还有一些类似或接近殷墟早期文化的因素。不妨说，二里头一至五期是龙山文化至殷墟文化的发展桥梁或过渡阶段。不仅从器物排队可以这样认为，^{14}C 和热释光数据也可以证明此点。数十个 ^{14}C 数据大体可以确定二里头一至五期的年代约为公元前 1900～前 1400 年（每期约 100 年），其上与龙山文化相接，下与殷墟文化相连[20]。各期的联系极为紧密，各类器物的传承演化关系极为明晰。

二里头一至五期中以二、三期最为繁盛。一期文化虽经三十多年的发掘仍很稀少。二、三期的重要遗存有若干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中型者亦不少。铸铜遗址中二、三期部分占有重要地位。二、三期墓葬中随葬品丰富者相当多，特别是在朱砂墓中，出土有

极其珍贵的文物，如目前所见最早的铜爵、铜戈、环首刀等和精美而气派的玉圭、玉璋、玉戈、玉坠、兽面纹柄形饰、绿松石镶嵌的铜牌饰和圆铜盘、带玉舌的铜铃以及丰富多彩的漆器还有各种绿松石饰和币贝等等。二期陶器的种类、数量和制作工艺皆超过各期，二期文化遗存的分布面几遍全遗址，由此可见其繁盛程度并不逊于三期。三期陶器略逊于二期，然其盛况亦较可观。宏伟的一、二号宫殿遗址便属三期。四期文化遗存虽不如二、三期之盛，但有的宫殿如二号宫殿此期仍继续使用，铸铜工场也在继续生产，遗留有铸造重器的陶范，还有新的大型宫殿类建筑，存在有不少随葬品丰富的朱砂墓，出土了一些精致的铜器、玉器、漆器等。铜器有铜爵、铜斝、铜盉、铜鼎、铜刀、铜铃、镶嵌绿松石的铜牌饰等，较重要的玉器有圭、璋、戚、钺、七孔大玉刀、戈、柄形饰等等。第四期文化遗存的分布面亦不小。第五期文化遗存分布面和堆积量、遗物、遗迹、墓葬的数量则大为减少，陶器制作更为简率、单调，除了少量铜容器残片和铜镞外，尚无较大完整的铜器出土，也未发现朱砂墓，二号宫殿自本期早段以后便成废墟，本遗址呈现一片衰颓零落的景象，此后便被废弃。至战国与汉代又有人在此居住活动。

二里头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是中国考古学中的大事件，是一个新的突破，故它的时代、文化性质、遗址性质一直是人们关注的对象、讨论的热门话题。本遗址发掘初期阶段，有人认为这类在二里岗期商文化以前的文化遗存应属夏文化。本队当时认为其晚期（后来的三、四期）相当洛达庙型商文化，可能相当成汤建亳都于此的时期，更早的文化遗存则可能是成汤建都以前的[21]。后来的发掘表明，它那丰富非凡的内涵、宏大的气势是同时代任何遗址所无可比拟的，其在考古学文化上更具典型性、代表性。1962 年著名考古学家夏鼐先生把此类文化遗存命名为“二里头类型文化”。十年浩劫中，本遗址的工作暂停了多年。1972 年恢复发掘。1973 年结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对二里头文化性质的讨论又兴起来了，认为这涉及到阶级和国家如何产生，如何看待第一个阶级国家夏代等问题。然基本看法仍如以前，即以中晚期为界划分商和先商或商和夏。自 1977 年邹衡先生提出二里头一至四期皆是夏文化以来，此说影响逐渐增大。现已成为学术界的主流看法。而作为做实际发掘和研究工作的我们，对资料的掌握和理解、认识，自然与外界无此条件者不同，在观念和研究方式上也有差异，故结论就不一样。

1977 年夏鼐先生根据新的发掘进展又将这类文化遗存命名为“二里头文化”。这更突出了其特征和地位。从此二里头遗址的影响更为提高、扩大，二里头文化成为考古学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文化概念。

从 70 年代以来，对二里头遗址文化遗存的讨论高潮迭起，历久不衰，这在考古界是少见的。不管如何争论，认为二里头遗址是个帝都遗墟则无异议。有人根据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的认识，认为二里头遗址即是夏都，有的人认为它就是桀都斟鄩，而离此不远的偃师商城才是商都西亳。

我们对二里头遗址整体文化的认识是，二里头一期文化遗存稀少单薄，此处应是一个或数个村落遗址；文化最繁盛的二、三期或者更晚些，应是王都所在的时期；四期或它的某一阶段，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已从这里迁走，但是它仍作为旧都而存在。此后衰落的趋势渐增，以致废弃。这应与今偃师城附近的亳殷之新邑兴起有关。我们根据从龙山到殷墟之间的陶器排队分期，根据本遗址文化的逻辑发展，根据物理学测定的大量的年代数据，参以历史文献中传统的历史系统观念和传统的年代说法，并与同时的其他遗址作横向比较，以并非通常的方式作全面的研究，深深感到考古事实与历史事实的逻辑发展是一致的，故坚定地认为，二里头遗址在二里头二、三期应是成汤所建西亳所在的时期，其年代相当前 1800～前 1600 年。其上限与传统说法的商代上限前 1766 和前 1751 年的说法大体相当（对三代考古上的年代我们只取成数）[22]，也与成汤都亳至仲丁迁嚣间有 200 余年的传统说法相当。从^{14}C 年代和陶器特征看，与二里头四期（约当二里岗期下层）相当的郑州商城应为仲丁所迁的嚣，而相当二里头五期（主要是其后段）的偃师商城应为盘庚所迁之亳殷[23]。它与二里头遗址相距约 5 公里，直如一地，故也称西亳。《史记·殷本纪》说盘庚渡河，南居成汤之故居，此非在成汤故都之原址居之，而是在亳之殷地新筑都城，亦即《尚书·盘庚》篇数次提到之“新邑”。《水经·谷水注》将亳殷的地理位置指得很明确，它应当与偃师商城相当。郦道元也明确指出它是盘庚迁都之地。在偃师附近所出唐及后梁墓志中之“西亳”、“景亳”、“亳邑乡”，应与盘庚之亳殷有关。安阳殷墟应为武丁所迁之都，而与盘庚无关[24]。我们不同意由《竹书纪年》所得出的关于商都和商年的结论。同时从二里头一至五期文化的连贯性可证夏商一家，皆为华夏民族，三代更迭只是改朝换代，并非不同民族政权的更迭的传统说法是正确的。笔者以为，三代各朝的划分只能按考古学特别是京都遗址的文化序列和盛衰情况与正统历史文献记载相结合来划分。如二里头一、二期间虽然文化相承袭，但其内涵由贫乏而突然兴盛的现象，便是由村落向帝都的猛然变故的反映，亦即夏商交替现象的反映。至于夏都斟鄩的问题，此有二说，或在河南，或在山东。根据《逸周书·度邑》等记载桀都之斟鄩应以河南说为是。其具体位置，《括地志》以为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乾隆五十四年《巩县志》说在巩县西南五十里之罗庄，而从未有说在偃师境者。与今二里头遗址位置相当的是偃师西二十里之尸乡亭[25]。皇甫谧《帝王世纪》指出：“学者咸以为，亳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郦道元《水经·汳水注》所引阚骃语指出，亳，汤都也，在“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括地志》认为“尸乡亭在洛州偃师县，在洛州东南也”。二里头遗址正在洛州东南，而偃师商城则在洛州正东，故二里头遗址只能与汤亳相当，而与斟鄩无涉。

这里还涉及到“二里头文化”的概念问题。既然一期可归入龙山文化晚期，应属夏代末期文化；四、五期大体可归入中商二里岗期文化，则二里头文化只是早商的二、三

期文化。当然它也可把一期文化包括进来，则二里头文化是晚夏早商文化。

五

二里头遗址既是古代天下之中的一代政治中心，其在帝都时期的文化必然处于最高层次，处于社会金字塔式等级结构的顶端，它高于全国，又以全国广大地区作基础，作土壤，作泉源。它极大地影响、制约着“天下”。这是一种中央与地方相依存的关系。

二里头一期文化处于龙山文化与二里头二期文化间的过渡阶段。说它是龙山文化的最晚阶段，是因它完全是继承更早阶段的龙山文化。其炊器等日用器皿有很强的本地或伊洛平原龙山文化的特征，其余器物则与广大地区的龙山文化有相当大的共性。一期文化在全国各地发现量皆较少。除河南地区外，在陕西华县、洛南，湖北宜昌、郧县，安徽的若干地方有发现。如果从其渊源看，凡龙山文化（我们讲的是大龙山文化，而不是某一地域类型龙山文化，它还应包含齐家文化的一部分[26]）所达到之地，如江南、塞北，都可能存在二里头一期文化。二里头二期文化，就目前所知，所反映的面就更大了。它南可到湖南，东南到上海[27]、余杭（马桥类型），其陶礼器（盉、爵、鬶、豆等）再往东南可到浙江江山肩头弄[28]、福建光泽马岭[29]，西南可到四川广汉三星堆[30]，东北可到内蒙古敖汉旗大甸子[31]。然其绝对年代有的地方应较中原晚些。作为中土地带的二里头一、二期，不仅影响着周围地区，它也吸取周围地区的文化因素，如陶器的花边口沿罐（圆腹罐）、三足盘、平底盆等等即是。

二里头一至三期的遗址数量、规模、分布密集度、内涵，一般来说皆不如龙山文化，这倒是个有趣的现象。二里头四、五期，即二里岗期情况有所变化，在大龙山文化的范围内，发现的中商遗址数量、文化内涵皆胜过此前各期，并发展成一些中心城址和邑落，如湖北盘龙城、江西吴城等遗址。

从文化的分布、内涵、层次看，无疑的是二里头二、三期（或者包括四期的一部分）居于全国最高点，居于领先地位．还可以看到它的辐射范围和力量，从而透露出其政治、历史背景。

六

二里头遗址自发现和发掘伊始，便成为一件十分引人注目的大事件。三十多年的发掘成就所显现出来的灿烂辉煌，更显示此一发现的重要意义来。在此我们要怀念和颂扬夏代和夏文化考古的旗手徐旭生先生，他所开创和推动的不仅是个夏代考古、夏文化探索的问题，而且是中国文明起源的大课题。夏文化历久不衰的讨论集中于二里头遗址，

文明起源讨论的起点和前沿阵地也在二里头遗址。

要了解一个时代、一个国家的文化和文明所达到的水平，莫过于了解该时代、该国家的首都的文化和文明所达到的水平。二里头遗址既然处于一个朝代之一相当长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顶端，要从此“塔尖”了解天下全国就容易多了。这是一般聚落遗址所不可能达到的。例如说，相当二里头一至三期的一般聚落遗址所见的遗物多为陶器和石器。陶器的种类和工艺以及整个气魄当然也不能与首都同日而语。由于此物最为常见，又是分期断代的重要依据，故其成为一般考古工作者研究的主要对象和着力点，甚至有的将之作为考古学文化的代表或本身。于是陶器型式和成分的分析越来越细，地区类型越分越细，文化系统的划分越来越复杂。越细越复杂越弄不清楚，从而陷入困惑的境地，甚至是误区。从文化层次论的观点出发，陶器在国都的诸文化因素中并不像在村落遗址中独领风骚，它们，特别是日用陶器比起高层次的文化遗物如铜器、玉器、漆器、象牙器、丝织品等以及文化遗迹中之宫殿、城池、祭坛、陵寝、宗庙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一些东西则逊色多了。二里头时期前后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除部分陶礼器外，一般日用陶器当属低层次文化遗物。它的这种地位只有在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安阳殷墟及次一级的政治中心，如湖北盘龙城、四川三星堆等遗址才能显示出来。由此，我们得到一个启示，研究一个时代的文化或文明所达到的水平，首要的事是，从遗址方面，看其首都（这点前面已经讲到），从文化方面，看其高层次的文化现象，只有它们才能更准确地反映历史真实面貌。就商代讲，由铜器和玉器所反映的是，在相当大范围内，犹如文献所记的九州内，它们具有极大的一致性，而陶器的地域差异则相当大（这种差异不仅表现于不同遗址间，也反映在同一遗址内，如二里头遗址的不同发掘区间）。如果仅以陶器作为标准衡量一个整体文化的内涵和属性，那必然发生错误的判断。作为民间日用器皿之陶器，其民俗性极强，“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故陶器的地域性强。以民俗、方言、民居、乡土用品等划分地域性文化则可，以之区分大系统或民族文化则不可。这是我们在研究二里头遗址的大量文化遗存的体悟之一。并且由此看，从二里头时期始发现的青铜礼器，以及起着承上（龙山文化）启下（晚商至周）作用的玉礼器，如圭、璋、戈、钺、戚、琮、柄形饰等，从横的方面将古代九州之地连成一体；从纵的方面将夏及夏以前与殷、周连成一个整体。这在证明传统记载的历史上的意义，无论如何估计都不过分。我们坚信“九州”之说渊源甚古，并非虚构；有关夏代的史料《禹贡》也非后来的伪造；我国自很古的时候便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秦以前为封国制（由万邦诸侯构成的各种等级地方政权组成的统一国家）的大帝国，秦以后为郡县制的大帝国。还证明夏、商、周三代共属同一文化的华夏族，因而其高层次文化（包括文字）、礼制是一脉相承的。这也是我们站在二里头遗址上的重要体悟。

二里头遗址丰富而灿烂的文化遗存为中国考古学和历史学以及其他门学科提供了大

量信息，除上面讲的外，还有以下的一些方面。

宫殿建筑的格式、夯筑高台基址、连续置础法等，对后世，如汉魏的宫殿均有影响。

中小型建筑上用石子、碎陶片和红黏土层层砸就的圆窝状或臼状柱础，皆上承仰韶—龙山文化，全用料礓石筑成的柱础则下启后代。

墓葬以朱砂铺底，随葬礼器和生活用具，除了有很强的时代性外，还有一种传承性。大墓的陵上建筑有启下作用。

墓葬所随葬的铜器的类别、形制特征与陶器密切的依傍关系是青铜器发展史上的重要资料。此资料是目前所见最早者，更显其珍贵。这对于铜器上一些问题的认识很有意义。例如铜爵、铜斝口上的柱是源于陶爵、陶斝口上的泥丁。这是从仰韶—龙山文化以来的一种装饰手法，它的施用面较广。它在爵、斝上的作用并非后来所说的“节酒”。斝的泥丁、铜柱如何“节酒”？

此时铜器不少还未脱离实用，并非纯属礼仪陈设性质。这是应当注意的。

可能是为了节约宝贵的铜原料，此时的铜器器壁皆甚薄，不少的在1～2毫米之间，这在铸造工艺上是相当困难的，表明此时铸造工艺水平并非处于原始阶段，而是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当然目前所发现的青铜器一般出于小墓中，它还不是上层统治者所用的高档器皿（前面提到的高档或较高档器物陶范的发现证明它们的存在）。后者才能真正代表此时铸铜工艺的最高水平。据有关冶金史专家研究，殷墟妇好墓铜器的配方和铸造工艺就非一般中小墓内的铜器所能比拟。二里头时期以前的青铜工业也应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阶段。

本遗址的铸铜遗址时代之早，规模之大，实可惊异，此一部门和制骨业，并非如制陶业那样，窑小而分散，可由个体操作，铸铜工业当由国家控制。铜器的规格、形制当合国家礼仪制度，在全国应有很强的规范性，故其在九州内一致性大而地域性小。

从此时的铸铜遗址、陶范和铜器等等反映二里头时期的青铜工业，并非处于原始阶段，因而此时并非青铜文明的开始阶段，其前当有一个较长的发生发展阶段。仰韶文化时期的姜寨的铜铸件[32]，相当龙山文化早期的甘肃东乡林家的铜刀[33]的发现并非偶然，由此也证明我国文明社会的诞生已不是在夏商时代。夏鼐先生说，殷墟时期的文明已是一个高度发达的文明，而不是最早和初生的文明，它不会是像老子生下来就是白胡子，说明其前定有个相当长的发展阶段[34]。二里头的铜器资料便可为此作证，并可由此将此论断再往前推进一大步。

铜器形制渊源于陶器，对铜器，特别是中晚商铜器的认识，可反过来促进对陶器的一些问题的认识，如某些陶器的功能、演变线索，整个陶器文化发展史等等问题。

二里头时期玉器形制和功能大多是继承龙山文化而来的。圭、璋、钺、戚、戈的渊

源甚至可以追溯到仰韶文化时期的有华丽的安柄形式的高级质料的扁平磨光穿孔石斧。它们已从实用变成礼仪性或表权威性的用具，经过不断分化演变而成三代系列性、层次最高的玉制礼器。二里头时期的玉礼器正处于形制演变的过渡阶段和中间环节。它上承龙山文化的痕迹十分明显。柄形饰、坠饰的原形已在湖南澧县孙家岗的龙山文化墓葬中发现。其柄形饰较为短小，体扁圆而窄。二里头三期的有双孔、孔间有弦纹或菱形纹的玉圭、玉钺以及它们的安柄痕[35]，都是上承仰韶、龙山而后世罕见的。三期的一件璋(80VM3:4)[36]的扉牙饰既有龙山文化的作风，又开启为了此后的特征。玉器之钻孔中镶嵌绿松石和其他玉片的现象见于圭、璋、刀（分长方形和月牙形）、斧形钺等，此种现象又见于陶寺遗址[37]、临朐朱封[38]等遗址的龙山文化之玉斧、玉钺等器上。二里头镶有绿松石的斧形钺（80VM3:3)[39]形似临朐朱封 M203 的 16 号钺[40]。

二里头时期玉器所保留的龙山特征和某些器物往后有的消失了，如上举玉圭的某些特征的消失，多孔芟刀形大玉刀、斧形玉钺的消失等，更多的器物则沿袭下来，并有新的器物产生。总之，二里头的玉器处于承上启下的至关重要的阶段，它将上下的玉器文化连成一个整体，证明我国玉器文明源远流长，还可清楚地看到玉礼器产生和发展的轨迹以及由它所反映的礼制发生发展过程中的某一个重要侧面。这些玉器跟一般铜器皆出自小墓，这告诉我们玉礼器和铜器是分着等级层次的，不能一概而论。

二里头遗址陶器品类、数量之多、工艺之美，从龙山文化到殷墟文化间序列之完整，是此时期在全国绝无仅有的，它为研究夏商时期的陶器文化，特别是陶器序列和编年提供了可靠的标准或可资参考的依据。因而它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它在不同发掘区间的差异启示我们，它跟铜器、玉器层次不一样，在与他地进行横向比较时，要特别注意时间差异和地域差异，而不能绝对化。当然二里头的陶器也分层次，不同层次在各地反映的情况也不一样，在边远地区如浙江南部、福建北部、四川及内蒙古等地只有属于高层次的陶礼器，如盉、鬶、爵、豆等。

二里头遗址陶器正处于我国陶器文化由盛而衰的关键时期，陶器之美，陶器与铜器的关系，只有在此时才能领略到（山东龙山文化的蛋壳陶、安阳殷墟之白陶除外），过了此时则难看到，这是难能可贵之处。这里还为印纹陶、釉陶或原始青瓷等重要课题提供了有重要价值的资料。

二里头玉器承上启下、上下一体性，铜器自二里头至东周发展的一贯性、连续性，二里头陶器群的系统性，各类陶器的传承性，皆证明上自仰韶、龙山，下至殷周，乃是同一文化在发展、延续。

根据二里头遗址大量的地层资料和实物资料所形成的完整细密的陶器序列和编年，结合本遗址各期数 10 个^{14}C 数据，结合二里头遗址的发展概况及与其他王都遗址的关系，为我国夏商年代学提供了重要的依据。这是本遗址具有特殊意义的一个方面。它既

证明旧的年代学说法是比较可靠的，又证明有关夏商都城地望传统说法的正确性。

二里头遗址币贝（子安贝）、扇贝、青铜原料、玉料的来源是当时经济和交通史的重要资料。

二里头遗址丰富的考古资料还为纺织史、冶铸史、音乐美术史、民俗史、生态环境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我们再跳出二里头遗址看全国，前面讲到此时一般遗址的规模、内涵、分布密集度等状况上与龙山文化遗址、横与二里头遗址相比，形成一种强烈反差，或许反映此时社会财富比以往更为集中。

再回过头来看看二里头遗址在探讨、研究夏代和夏文化的意义。前面讲到，它是学术界长期以来讨论此问题争论的焦点。夏商二代和夏商文化不管从二里头各期中之哪两期间分界，但毫无例外地认为它与夏代和夏文化有关。目前夏商分界说有从二里头一、二期间，二、三期间，三、四期间等说，也有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之说（即在四、五期间断限）。虽然我们主张夏商文化在一、二期分界，但我们认为夏商文化是同一个体系的文化，是华夏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两阶段。夏商政权的更迭，并不是不同文化体系的更迭，也就谈不上文化的断裂。这不仅从前面谈到的二里头各期文化间的一体和传承关系，就从夏商文化断限的各种说法上也可反映此点。二、三、四期中每期可以是夏，每期也可以是商。判断不一，证明它们之间无本质的差别，只有时间上的差异。因而，夏、商的划分实质上是从时间上的划分。如果从夏、商二代是两民族、两文化的观念出发，则二里头一至五期即从龙山晚期到二里岗期上层要么全是夏，要么全是商（实际上有的学者就是如此认为）。全是夏者，则将把相当二里岗期上下层之四、五期从大家一致认为的商文化中划分出去；全是商者，一般认为是属夏代之龙山晚期也应是商。显然这是大家都难以接受的。

我们定二里头二、三期是商是按考古实际情况，此两期最盛，应是帝都所在时期。不管从文献还是考古现象都无法从两期间将此帝都分为两个朝代。按传统的商年和商都地望的说法，此两期中的二里头遗址应是汤至大戊都西亳的时期。此前的一期仅是一般村落的时期，它应是夏，年代也与夏末相当。然而反映夏代文化所达到的水平还不能靠处于多层等级社会结构之最低层的村落的水平所能代表，而必须靠夏都的高层次文化去代表。譬如说，不靠二里头遗址（如果它还未被发现的话），而只是从一般村落遗址去看二里头时代的文明程度，那只能说，它连龙山文化都不如，这显然是错误的。因而按文献记载去寻找和发掘夏代各时期的帝都便是至关重要的。但在未找到并作较多发掘的夏都遗址以前，作为早商都城的二里头遗址便是上推夏文化和夏代文明最重要或惟一的依据，这是毋庸置疑的。

二里头遗址的文化遗存的整体意义，即由各个文化因素形成的综合意义、系统能

量，在于它显示出：二里头遗址是二里头文化时期无与伦比、无可替代的重要文化遗址，是当时文明的光辉顶点；它反映出此时中国文明已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决非一般所理解的，它是我国第一个王朝，是初始阶段的文明。其前定有一个相当长的孕育、发生、发展的过程。结合迄今所知在大河上下、长江南北、长城内外所发现的许多五千年以前的考古文化遗存，证明我国有五千年或五千年以上的文明史之说[41]并非虚妄、夸张，由此可证炎黄、甚至伏羲之说亦非子虚乌有。二里头遗址辉煌灿烂的文化是上推中国历史、中国文明无可争议的起点。

二里头遗址范围甚大，内涵极其丰富，迄今已发掘的面还很小很小，所知内容尽管已令人惊叹，但未知部分还很大很大。发掘研究此遗址不是一朝一夕，更不是一两代人的事。所以本遗址的发掘、研究还大有潜力，其光彩照人的面目将会日益显现出来，将会更加显示出夏商文明的光辉来。

总之，无论从哪方面看，二里头遗址的发现、发掘，都是我国考古学上意义重大而深远的事件，是我国考古学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注 释

①《尚书·立政》“三亳阪尹”孔疏引郑玄注。

②《史记·封禅书》。

③《史记·周本纪》、《逸周书·度邑》。

④周成王时青铜器《何尊》铭文。

⑤《史记·周本纪》。

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⑦、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⑧《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94年。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图版壹，2。

⑩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图版陆、2右。

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图版肆，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7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4期，图版壹。

⑭同⑪图版柒，1。

⑮同⑩图版伍，1和图五。

⑯偃师县志编纂委员会：《偃师县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736页。

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1980～1981年Ⅲ区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7

期，图五，1。

⑱同⑨图五。

⑲、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⑳、㉔拙作：《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故宫学术季刊》（台北）第八卷四期（1991年），72、73页。

㉒、㉓徐匡梁：《董作宾先生的年历学》，《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1961年。

㉕同⑳，尸乡应是一个较大范围的行政区域，乡在汉代是县以下的行政单位，它可直升为县（如新中乡升为获嘉县）；县也可降为乡（缑氏曾为县，现为乡）。尸乡（治所）或尸乡亭，最早的说法是在偃师西二十里。它所治范围可达偃师城附近。

㉖夏鼐先生曾说："我认为齐家文化不是从半山—马厂文化独立发展而成的。它和东边的以客省庄为代表的陕西龙山文化，非常相近。如果齐家文化发现在客省庄的发现之后，可能便会被称为'甘肃龙山文化'。"（夏鼐：《^{14}C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224页）

㉗上海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㉘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等：《江山县南区古遗址、墓葬调查试掘》，《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

㉙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省光泽县古遗址古墓葬的调查和清理》，《考古》1985年12期。

㉚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

㉛刘观民：《内蒙古赤峰市大甸子墓地述要》，《考古》1992年4期。

㉜巩启明：《姜寨遗址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及其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4期。

㉝甘肃文物工作队等：《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辑，1984年。

㉞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82页。

㉟同⑨图一〇，7。

㊱同⑨图版壹，4上；图一〇，6。

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精华》，科学出版社，1992年。

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7期。

㊴同⑨图一〇，1。

㊵同㊳，图版壹，4左。

㊶从流行数十年的史学观点看，夏代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以前便是原始氏族社会；尧、舜时代是部落联盟、军事民主时期。考古上的龙山文化时期是父系氏族社会，仰韶文化是母系氏族社会。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作为人类社会必经阶段的观点在西方已受到人类学、民族学的冷遇。像"东周以上无史"说被考古学所否定一样，龙山文化以至仰韶文化氏族社会说也受到考古学愈来愈大的挑战。尽管一个观念的改变是极为艰难的，但考古事实总有一天会说服大多数人。

由二里头文化往前的考古事实是，龙山文化晚期，在黄河中下游发现了相当数量的龙山城址。这些城址与城址之间，城址与一般聚落之间构成分等级层次的社会群体，而这些城址很难与古史上的城邑相联系，如果从社会发展、城市演进史的角度，从紧接龙山时期的二里头遗址的规模（约9平方公里）往上推，由更早的陶寺遗址（约300万平方米）往下推，它们在各种等级城市系列中当属小或较小的城邑。因此，此时当有更大的与古史相应的政治中心的存在。

陶寺遗址，位于中原之地，其早期（约公元前2500年或更早）遗址规模巨大、文化遗存丰富，其中属高层次者还不在少数。墓葬分大中小各种层次。大墓随葬品豪华而高级，是高等社会地位的反映，商周时期成熟礼制的若干成分可溯源于此。一美籍华人学者用西方考古学中广为接受的酋邦社会的理论结合聚落考古的分析方法，

将以陶寺为中心的聚落群体分为四个等级（美国考古学家认为二至三个等级为酋邦社会，四个以上为国家社会），显然陶寺遗址是龙山文化中期或更早的一个政治中心，其是否为最高一级中心，不得而知。

在长江中游的湖南、湖北境内的屈家岭和龙山文化中发现若干不同规模的城址，并与不同规模的村落遗址构成若干等级层次的社会结构。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显然结成以分布极广的各个土筑高台建筑为中心的多层结构的社会群体，如以余杭大观山遗址为中心，由瑶山、反山等高台建筑为代表的次一级中心及大大小小的村落遗址所构成的社会群体便是一个典型。祭坛建筑、各种等级的墓葬，用玉制度的等级区分，特别是其中之等级高而数量品种繁多、工艺极精的玉器反映了文明社会所有的严整的礼制，反过来也足以反映此时文明的光辉灿烂。

再往上看，距今5000年以前，迄今发现有郑州西山仰韶晚期的城址，湖南澧县城头山屈家岭城址下面发现距今约6000年的属大溪文化有壕、墙等防卫设施的遗址，其面积近7万平方米，还有辽西东山嘴、牛河梁红山文化大型祭祀遗址和坛、庙、冢遗址群体。后者以坛、庙为中心由分布5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积石冢构成一个庞大的群体。每个地点的积石冢又分若干等级层次的墓葬，它们有规律地分布着。在一些高等墓葬中随葬有制作工艺极高超、很有气势的龙、兽、鸟、龟等精美的玉器．其等级层次之分明，气势之宏大，分布空间之辽阔，绝非原始社会所能有的。

大汶口墓葬的层级化鲜明，其大墓、殉人、高级而大量的随葬品，特别是其中之玉礼器也是文明社会的标志。80年代在濮阳西水坡遗址发现距今6000余年的属于仰韶文化摆有蚌塑龙虎等动物图案并有殉人的大型墓葬，在文化上，在社会发展进程上的意义也非同小可。

综合以上的考古发现，可见我国古代自6000年以来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阶级分化、社会层级化的趋向日益加剧，社会之网络状的多层等级结构或金字塔式的结构不断发展、强化。

一个重要现象是，作为中国文明社会的最为重要的标志的礼器十分引人注目。我国礼器最初是以玉器为代表，后来青铜器则十分显耀，二者平分秋色，各有所长。陶器的地位日趋下降，其中除少量可列入礼器（层次低于玉、铜、漆等器物），大多为日常生活器皿，属民间文化。我们从代表高层次文化的玉礼器看，从五六千年以来，精致的扁平磨光穿孔石斧（或称钺、铲，它是三代最重要的玉礼器圭、璋、戚、钺的前身）、琮、璧、璜等在我国相当广阔的范围（相当古之“九州”）内呈现出非常大的一致性，如后来的青铜礼器那样九州大同，这也反映在此范围内的政治大同。也就是说自五千或五六千年以来，辽阔的中国大地已进入文明时代，已是大一统的帝国。

由考古资料所勾画出的文化大背景，必有真实的历史与之相对应。就看我们敢不敢突破旧有的历史观念而去正视古史记载。《史记》第一篇《五帝本纪》记载黄帝更替神农氏统一天下，曾东至于海，西至于空桐，南至于江，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司马迁也曾循黄帝的足迹考察过这些地方，他说：“所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他说，虽各地风俗习惯（按：日用陶器等常属之）不一样，但与古文献记载不离大谱。黄帝的年代以旧的说法（见本文注㉒）约在距今4700年左右，相当龙山文化早期之晚段，那么在此之前之文明社会的历史人物当以伏羲和炎帝（二者皆可作一个大的历史阶段的代称）为代表。这并非牵强附会，既然是文明时代、国家社会，其早期历史因文献阙如，没有清楚的记载，但当有模糊或框架式的记载，故不应以此否认他们的存在。

6000年以来作为高层次文化和政治等级秩序的标志的礼器一脉相传、有条不紊，而作为不同历史时代的代表人物的系统也是一脉相承、有条不紊，二者是完全相应的，故不可以炎黄或伏羲为虚构之人物和时代。

由此也可以看到夏商文化的渊源、特质和属性了。

（选自《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夏都与夏文化

张立东

在夏文化研讨中，夏都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一个遗址的文化内涵，完全能够判断其是否为都城，亦能大致推断其是否为夏都。若再结合文献记载的夏代诸都的地望，即可进一步确定它是哪一个夏都。而一旦关键夏都得以确定，我们就能由此推导出何为夏文化，进而比较准确地划定夏文化的年代和地域。夏代诸都的研究应是探索夏文化的突破口之一。

古代文献中记载的夏代都城有夏、斟鄩、原、老丘、西河、安邑等。一般在讨论夏都时，均将禹都阳城、平阳等包括在内。实际上，禹只是夏朝的奠基人，而不是第一代夏后，因此禹都并不在夏都的范畴之内。由于下文探讨夏文化的年代和地域时涉及到禹都，故而仍将其与夏代诸都一并论述。文献记载的夏都主要分布在河南、山西两省。相比较而言，河南的夏都不仅文献依据比较可靠，而且得到了考古资料的大力支持；相反，山西夏都的文献和考古证据均比较薄弱。关于山西的夏都，我们在讨论夏文化的分布时再做专门辨析。这里只对河南的夏都略加考述。

一、阳城

《古本竹书纪年》云“禹都阳城”（《礼记·缁衣》、《正义》引）。《孟子·万章上》云：“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关于禹都阳城的地望，有四种说法。其一，《太平御览》卷155引《帝王世纪》说：“《世本》又言夏后居阳城，本在大梁之南，于战国大梁魏都，今陈留浚仪是也。”依此，则阳城在今河南省开封县境。其二，《路史》卷12注说：禹都阳城“乃泽之阳城”。泽之阳城也就是现在山西省阳城县。其三，丁山在《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中，认为“以成汤卜辞金文均作成唐，昜声字古或作唐例之，阳城故名当曰唐城。……是禹都阳城，值今翼城县西。”[①]其四，《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刘熙说：“今颍川阳城是也。”《水经注·颍水注》说：“颍水东合五渡水，经阳城县故城南。昔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亦周公以土圭测日景处，县南对箕山。”根据这一记载，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在登封县告成一带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与发掘工作。不仅找到了东周至汉代的阳城故址，还发现一座龙山时期的城堡。安金槐等先生遂推断这座城堡很可能是禹都阳城[②]。从而使这一说法在诸多的文献之外，又增加了考古方面的证据。综观以上四说，当以最后一种最为可靠。

二、夏

郑杰祥先生曾详细考证夏在今河南省禹州市，其说论据坚实，可以信从[3]。禹州，古代称阳翟、栎。该地有不少关于禹都、启都的传说。《汉书·地理志》颍川郡阳翟县条自注："夏禹国。"《帝王世纪》、《水经注·颍水注》、《元和郡县志》均从之。《左传》昭公四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预注曰："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陂，盖启享诸侯于此。"《括地志》云："夏亭故城在汝州郏城县东北五十里，盖夏后启所封也。"郏城即今郏县，在禹州西南。夏亭故城亦在古阳翟境内。范文澜曾经指出："战国以前书，从不称夏禹，只称禹、大禹、帝禹；称启为夏启、夏后启。这种区别，还保存两人时代不同的意义。开始居大夏的是启，子孙虽然迁居，夏的名称仍相沿不改。"[4]这段话中，除"大夏"应为夏之外，都是可以信从的。《吴越春秋》所说"启遂即天子之位，治国于夏"可以为证。

三、斟鄩

《古本竹书纪年》云："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水经注·巨洋水注》引）关于斟鄩的地望，《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下颜注引应劭曰："故斟鄩，禹后，今斟城是也。"《左传》襄公四年杜注："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杜在忠先生考证斟鄩当在潍、弥两河之间的今山东省潍坊市西南部，并进一步推断为以昌乐县河西、邹家庄遗址为中心的两处遗址稠密区[5]。在夏代，夷夏分居东西，若即若离。夏王朝的首都绝不可能建在夷人地区。因此山东的斟鄩不会是夏都所在。臣瓒在注释《汉书》时即力主斟鄩在河南。《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云："二师围郊，癸卯，郊寻溃。"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寻中。"《水经注·洛水注》云："洛水又北，经偃师城东，东北历寻中，水南谓之南寻，亦曰上寻也。经訾城西，司马彪谓訾聚也。而寻水注之，水出北山寻溪，其水南流，世谓之温泉水。寻水又东南于訾城西北，东入洛水。故京相璠曰：今巩洛渡北有寻谷水，东入洛，谓之下寻，故有上寻下寻之名，亦谓之北寻，于是有南寻、北寻之称矣。又有寻城，盖周大夫寻肸之旧邑。"《括地志》则进一步说："故寻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近现代学者多依据上引文中的寻地，认定夏都斟鄩在今巩县一带。邹衡先生最初曾经推断巩县稍柴与偃师二里头遗址都有可能是夏都斟鄩[6]，后来则认定二里头遗址是夏代晚期的都城[7]。二里头遗址延续时间长，文化内涵丰富，并有规模宏大的宫殿建筑，最有可能是太康、羿、桀诸王所居的斟鄩。近来不少学者持有这种观点。

四、原

《古本竹书纪年》云"帝宁居原，自迁于老丘。"（《太平御览》卷82皇王部引，《路史·后纪》卷13注在"自"下补一"原"字）原地见于《左传》隐公十一年，杜预注曰："原在沁水县西。"《括地志》云："故原城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里。"一般认为帝宁

所居之原，就是济源市西北的原城。此处是一古代遗址，其内涵以河南龙山文化为主，二里头文化遗存较少。

五、老丘

亦为帝宁所居。《左传》定公十五年云："郑罕达败宋师于老丘。"杜预注："老丘，宋邑。"《大清一统志》开封府条引《太平寰宇记》云：老丘城"在陈留县北四十五里"。此地在今开封市东，一般认为此老丘即帝宁所居。

六、西河

《古本竹书纪年》云"帝廑一名胤甲，即位，居西河"（《太平御览》卷82引）。《今本竹书纪年》在"居西河"下，还有"四年，作西音"五字。王国维疏证曰："《吕氏春秋·音初篇》：'殷整甲徙宅西河，犹思故处，实始作为西音。'此系之夏胤甲，失之。"殷整甲即河亶甲，其居西河之事，仅见于《吕氏春秋》，而在《尚书序》、《史记》和《古本竹书纪年》中不见。后三本书比较系统地记述了商代都邑的迁移，其所记河亶甲的都城是相。如细审《吕氏春秋·音初》全文，即可看出整甲之事的可疑。《音初》所述"四音"的始作者，除整甲外，孔甲、涂山氏女和有娀氏之二佚女都是夏代或稍早于夏代之人。而所谓的东、西、南、北四方，显然是相对于伊洛地区的夏都而言。如果所述殷整甲事属实，而且其所居西河在卫地，则于上下文意颇为不合。假如把"殷整甲"改为"夏胤甲"，这段文字就相当顺畅了。由此可见是《吕氏春秋》误记胤甲为整甲，而不是相反。

古代文献中的西河有两处，都曾被指认为夏胤甲的居地。《史记·孔子世家》"妇人有保西河之地"，《索隐》曰："此西河在卫地。"另一西河见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正义》曰："西河郡，今汾州也……河东故号龙门河为西河，汉因为西河郡。"丁山考证胤甲所居西河，在黄河之西的今陕西省境，与上述说法稍异[8]。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里，则提出了"河南洛阳到陕西华阴通称西河"的新说。豫北、山西或陕西的西河，都不是夏朝的直接统治区，因而绝无可能是胤甲的都城所在。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范文澜才另辟新说，才有一些学者采用这种说法[9]。但范氏所指古称南河，其新说亦难以信从。

陈奇猷在《吕氏春秋集释》里说："旧校云：'河，一作阿。'"这就告诉我们夏胤甲的都城可能是西阿，而不是西河。既然西河于理不通，不妨先假定胤甲之都是西阿。西阿一名鲜见于文献，其地望很难考实。现在只能据字面意义寻得一点线索。《说文解字》云："阿，大陵曰阿。从阜，可声。一曰：阿，曲阜也。"段玉裁注曰："此阿，谓曲阜也。引申之，凡曲处皆得称阿。"《管子·君臣》注云："阿，曲也。"《汉书·礼乐志》所收郊祀歌的第十五首，有"汾之阿"一句，颜师古注云："阿，水之曲隅。"例此，西阿或即伊洛地区以西的黄河大拐弯处，胤甲所居当在这一曲处的附近。这里是夏朝的直接

统治区。

羿浞代夏之时仲康、相、少康的居地，只能算是流亡朝廷的所在，非正式都城，应另当别论。

古代文献记载的五处夏都，惟斟鄩可以确定为二里头遗址，其余四都尚在探寻之中。文献中明确记载以斟鄩为都者，仅太康、羿、桀三代。可是二里头遗址是连续发展的，其二、三段的文化内涵，表明当时确是都城。这与文献中夏代晚期仅桀以此为都是矛盾的。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不妨假设自太康迁来后，羿、浞及后来的夏后均以斟鄩为都，原、老丘与西河三处仅是别都。老丘之东的今杞县一带，近年已被确定为夏代的夷夏交界之地[10]。帝宁之时，夏王朝曾对东方的夷人大举征伐。以当时形势而论，老丘不可能是其真正的都城所在，而有可能是帝宁御驾亲征时的驻跸之所，最多只能算是别都。原、西河两地的位置，与老丘相似，也是处于夏王朝的边境地区。虽然没有证据说明曾与外族在此发生过战争，但其位置已足以显示其军事功能。若然，则夏代真正的都城只有夏和斟鄩两处。

学术界对夏文化年代的研究，主要运用两种方法。一是将古代文献中关于夏代纪年的记载，与有关考古学文化的碳十四年代相互比照。假如二者大致相符，便认定该考古学文化在夏代纪年范围内。二是依靠对夏代及其前后都城的研究，先考证关键都城的所在，然后根据城内外的文化内涵推导出何为夏代文化。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前者比较直接，但古代文献中有关夏代纪年的记载问题很多，一时很难论定。后者虽然可以比较肯定地确定何为夏代文化，但仍需用碳十四年代来估算夏文化的起讫年代。因此不少学者在探讨夏文化时，都将二者结合起来。我们最好先以第二种方法求得何为最早、最晚的夏文化，而后以第一种方法进行检验。

关于夏文化的下限，学者们多以商朝最早的亳都为准。早于亳都的文化即属夏代。这种简单的推导方法，是夏都斟鄩尚未确定时的权宜之计，是不太全面的。首先，利用商都来讨论夏文化的下限，显然是间接的。其次，汤都亳很可能在灭夏之前即已修建，仅根据亳都来判定何为夏代文化是不太确切的。在现有的条件下，应将商都亳和夏都斟鄩连在一起考虑，并验之以偃师商城，这样才能比较确切地划定夏文化的下限。笔者曾按照这一方法对夏商年代分界进行分析，现将主要推导过程及结论简述于下。

先是对二里头文化和郑州地区的二里岗文化进行分期，将二里头文化分为两期四段九组，将郑州二里岗文化分为两期四段八组，然后通过横向对比，断定二里头文化第7、8、9三组的年代分别与郑州二里岗文化的第1、2、3组大致相当。

二里岗文化是商人进入郑州地区后形成的考古学文化，而自汤始居亳到灭夏这段时间不可能太长（若依《今本竹书纪年》，其间为十六年），因此二里岗文化中属于先商文化者只能有一组。不妨先设定夏商之交是在二里岗文化第1、2组之间。依据上述两文

化的年代对应关系和关于夏商年代分界的假设，二里头文化第8、9组已属商代早期。第8、9组时的二里头遗址，已呈明显的衰败之势，其突出表现是一、二号宫殿的相继弃毁。恰在此时，遗址内涌入了一大批原生的异质文化因素。其中来自二里岗文化者数量最多，另有少量来自辉卫文化和岳石文化。二里头遗址在第四段（即第8、9两组）时的种种现象表明，此时已被商人占领。目前已经发表的偃师商城内的二里岗文化遗存，年代最早者约与郑州二里岗文化第3组相当，上距设定的夏商之交尚有一组之隔。这与该城为灭夏以后所建并不矛盾。综合分析夏商三都之后，笔者以为将夏商之交定在二里头文化第7、8组之间，或郑州二里岗文化第1、2组之间，是比较合适的。

若要考订夏文化的起始年代，最好也将禹都阳城和启都夏结合起来，但由于启都夏尚未发现，目前只能依据阳城进行推导。既然禹只是夏朝的奠基人，启才是第一位夏后，那么与阳城同时的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也就是夏代以前的文化，而晚于阳城的王城岗龙山文化三期便是最早的夏文化。

夏都地望的确定，对我们探讨夏文化的分布地域有着莫大的助益。早在1959年，徐旭生就已指出：探索夏文化“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11]。此后，考古工作者在这两个区域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发现了河南的二里头文化和晋西南的东下冯文化。由于后者包含有不少与前者相同的因素，学术界最初均将其视为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看法，跟晋西南地区有关夏都、夏墟及大夏的传说有很大关系。东下冯遗址的正式报告发表之后，人们对东下冯文化的内涵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有些学者将其视为与二里头文化区别明显的一支考古学文化[12]。鉴于此，有必要对晋西南的夏都进行重新检讨。

晋西南的夏都，主要涉及禹、桀两代。《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帝王世纪》也说：“（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水经注·涑水注》则仅云：“安邑，禹都也。”《尚书序》云：“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伪孔传曰：“桀都安邑。汤升道自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鸣条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汤。”《帝王世纪》、《括地志》从之。关于禹都平阳，徐旭生怀疑《世本》的“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是宋衷的注文[13]。曲英杰先生则认为这几句话是张守节对所引《世本》的释文[14]。禹是治水的英雄，又是夏朝的奠基者，因此很多地方都有关于禹的传说。禹都平阳的传说，当由其他关于夏都的传说孳乳而出。关于桀都安邑，徐旭生说：“就这几个清楚的地名来看，说桀都在洛阳附近比较方便，但主张在山西西南部的人也还不至于没有话说，完全驳倒也还不大容易。所以这一点在现在只好存疑。”[15]邹衡先生则根据此说不见于先秦文献，而且东周至汉的安邑城内未发现夏文化遗址，断定没有根据[16]。既然夏桀以斟鄩

为都，也就不可能再以安邑为正式都城。但是考虑到夏墟、大夏的传说，桀都安邑的说法当有一定的历史事实为基础。

孙淼先生说："安邑在晋南，处于夏都之西北，商汤自东方进攻，夏桀往西北方败逃，当是势所必然。而晋南地区与豫北前线相比，属于夏的后方，夏桀向自己的后方逃去，这也完全合情合理。"他认为鸣条在安邑西，而桀所奔逃的南巢在中条山中[17]。这个说法是比较合乎实际的，为我们缕析晋西南有关夏都的传说开辟了道路。

晋西南地区在夏代以前是陶唐氏的居地。《左传》哀公六年引《夏书》曰："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乱其纪纲，乃灭乃亡。"这是说进入夏代以后陶唐氏灭亡了。而据《左传》昭公元年的"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唐人在夏代仍然存在，而且接受了夏人的统治。文献中不见夏代唐人反叛的记载，而在东下冯文化中又有较多的比较典型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凡此均表明唐人地区是夏王朝比较稳固的统治地区。相对于东方的商人势力范围，晋西南无疑是夏王朝的后方。夏桀在伊洛地区失败之后逃往这里是合情合理的。一般认为夏桀逃奔的南巢在江淮之间的巢湖一带。这一地区在夏代是夷人的居住区。有夏一代，淮夷时叛时服。而据《后汉书·东夷传》，由于夏桀的暴虐，诸夷曾经内侵。夏桀在伊洛地区败给商汤之后，不太可能逃到这一危险地区。

《史记·匈奴传》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索隐》引乐产《括地谱》曰："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妻，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直到晋代，匈奴族的赫连勃勃仍认为自己是"夏后氏之苗裔"，因而"国称大夏"。这一传说虽似离奇，但近现代学者多信以为真[18]。果如此，则只有认为夏桀奔逃晋西南，才能圆其说。

山西西南部还有叫做大夏的地名。《左传》昭公元年云："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大夏之名还见于《国语·齐语》、《管子·小匡》、《管子·封禅》等。关于古代地名中的大小对称，徐中舒有过一段颇为精彩的论述。他说："地以大小为名，原有对称之意，故地称小，新迁称大，如小宛大宛、少梁大梁、小东大东，此例甚多。"[19]杜金鹏先生据此而推断："山西之大夏，或系夏亡后迁往山西的夏遗民之称号？"[20]正切中肯綮。不过迁到山西的夏遗民当非普遍民众，否则大夏之名就费解了。关于何以"故地称小，新迁称大"，徐中舒未做阐发。但其引文中大小月氏之得名，却给我们以启示。《史记·大宛传》云："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过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大月氏之称大，显然是由于迁去新地者是该族的主体。例之，晋西南之大夏，也是由于迁到该地的是夏桀为首的夏人主体。因此晋西南的大夏之名也是夏桀逃奔此地的有力证据。

山西西南部亦有夏墟之称。《左传》定公四年云："分唐叔以……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唐叔所都即曲沃、翼城两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遗

址[21]。《史记·吴太伯世家》又说武王封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其地在黄河北岸的平陆县。可见西周时期夏墟已是泛称。例之殷（商）墟，夏墟应是夏朝灭亡时的都城所在。既然夏桀率众奔于此地，这里也就可以称作夏都。晋西南称夏墟，也与我们推断夏桀逃往此地不矛盾。

在商代早期，二里岗文化向各个方向的传播是不同步的，其进入晋西南地区的时间相当早。这应是商人跟踪追击夏人这一史实在考古学文化上的反映。

写作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大家充分注意夏都研究在夏文化讨论中的意义。在现有的资料条件下，将考古学文化分期、类型研究与夏都的地望考证结合起来，完全可以对夏文化的年代和地域做出比较确切的界定。我们在考察夏代诸都时，一方面注意了文献与考古材料的互证；另一方面尽量从总体上把握，将夏代诸都、夏都与禹汤之都、河南夏都与山西夏都连在一起考虑。因为只有把两方面的诸多关系都理顺了，才可能得出比较可信的结论。尽管如此，文中关于夏都、夏文化的一些推论仍带有假说的性质。其正确与否，尚有待未来学术实践的检验。

注 释

①、⑧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1935年。

②安金槐：《试论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与夏代阳城》，《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③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④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104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

⑤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分析》，《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⑥、⑯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⑦邹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殷都学刊》1988年1期。

⑨如郑杰祥：《夏史初探》；何光岳：《夏源流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⑩、⑫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1期。

⑪、⑬、⑮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⑭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16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⑰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316页，1987年。

⑱徐中舒：《先秦史论稿》，47页，巴蜀书社，1992年。

⑲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

⑳杜金鹏：《关于山西境内夏文化辨析》，《纪念山东大学考古专业创建20周年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2年。

㉑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年1期。

（选自《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夏国家形成的地理因素

张得水

夏为三代之首，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有关夏国家形成问题的探讨，是解决中国国家起源这一重大学术课题的关键。近年来，学术界对此曾给予极大的关注，研究也在一步步地深入，其间不乏卓越的创见，但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方面还很多。其中，地理环境就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它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本文拟就此问题，谈点个人的浅见，以期抛砖引玉。

一　“地理环境决定论”否定之否定

自古以来，人类活动的历史舞台，是离不开一定的地理环境的。愈是在遥远的古代，人类愈是依赖于周围的环境，仰仗大自然的赐予来维持生存。因而，人类对地理环境也有一个不断认识的过程。

最早提出“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当推古希腊著名学者亚里士多德。他认为自然环境是物质世界发展的第一动力。16 世纪，法国著名政治家和历史学家博丹，也曾提出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看法。后来，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接受并发展了这一观点，是“地理环境决定论”的集大成者。他认为人类社会发展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而自然地理条件对于一个民族的道德、风尚、法律性质和政体的建立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由地理环境决定人们的性格、生理状态和心理特征，然后由不同性格、不同生理状态和不同心理特征的人来决定国家的体制和社会发展的速度。很显然，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它违背了客观历史事实，当然也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地理环境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关系的学说背道而驰的。

关于地理环境的作用问题，早在 1938 年斯大林在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时就曾指出：“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它当然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①]从普遍意义上来讲，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也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并非普遍地起决定作用，更何况它又是首先通过生产力对社会产生影响和作用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同地理环境决定论者的根本分歧。

然而，马克思主义在强调生产力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并没有忽视地理环境因素。而且认为，地理环境作为生产力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自然条件，在不同的时期和特定的地区，往往会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马克思曾将自然富源分作两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和劳动手段的自然富源，并指出："在文化初期，前一类自然富源有决定作用，在较高的发展阶段，则后一类自然富源有决定作用。"[②]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其生产力和经济状况便产生了明显的差异，势必会影响到社会历史特别是人类文化初期阶段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不仅如此，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别，从而使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状况产生差异，那么也必然会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以及社会制度。

遗憾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精辟论述，过去在史学界并没有得到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某些学术著作中，由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陷入"地理环境不变论"和"地理环境虚无论"，直接影响到一些重大学术问题的解决。因此，我们在探索中国国家形成的问题上，必须走出这个理论的误区，重新认识古代各个地区自然地理环境及其与人类的关系和相互作用。近年来悄然兴起的环境考古学，也正是顺应了科学发展的大潮，并向前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二 夏的地域及古地理环境

夏部族的活动地域在豫西、晋南一带。尤其是在以嵩山为中心的颍水、伊水、洛水等流域和黄河北岸的济水流域，有着不少关于夏王朝的都邑所在地点和夏人重要活动区域的文献记载与传说。如《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史记·封禅书》："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间，故嵩高为中岳，而四岳各如其方。"《夏本纪》正义引《尚书》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逸周书·度邑解》也说："自雒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又《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由此可见，伊洛河济之间，是夏人主要的活动地域。

夏后氏不常厥邑，多次迁徙，亦不出此范围。早在鲧时，夏部族就居住在嵩山附近，所以《国语·周语》中称鲧为"崇伯鲧"，并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禹居阳城，其地望在今登封告成；启居夏邑、夏、钧台，少康居夏邑、栎，其地均在今河南禹州市境内；太康、中康、桀居斟寻，羿亦居之，地望在今巩义市稍柴一带；胤甲、孔甲居西河，地望在洛阳至华阴一带；少康、宁（杼）居原，是在今济源市附近；相居帝丘、斟灌，地在今河南濮阳；宁一度又迁老丘，其地在今开封附近的陈留[③]。夏代都邑多有变迁，但诸王迁都所在均应在夏王朝比较牢固的统治地区之内，则是确信无疑的。

禹划九州，即春秋时期晋国大夫司马侯所说的"九州之险"的九州[④]。《左传》昭

公四年：司马侯对曰："恃险与马，而虞邻国之难，是三殆也。四岳、三涂、阳城、太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是不一姓。"这里四岳、三涂、阳城、太室、荆山、中南六山就构成了古代九州的大致范围，集中于今河南西部伊、洛、颍、汝地区。这不仅与夏部族的重点活动范围相吻合，而且与夏后氏的多次迁都相一致。

那么，以嵩洛地区为活动中心的夏人，在当时处在怎样的地理环境之下呢？

首先看嵩洛地区的古地质地貌。该地区属于华北地台的华北凹陷区，新生代地层大面积覆盖，第四系分布广泛，地层齐全，从下更新统到全新统均较发育。由于受各期地壳运动影响和周围构造单元的控制，这一地层总趋势是下沉，特别是中生代燕山运动以后，下沉速度尤快；进入新生界以来，下沉仍较快。由于构造复杂，平行或交错的断层，造成许多山间小盆地、谷地。如伊洛盆地、汝颍谷地、溱洧谷地[5]。嵩山以东和以北是黄河的冲积平原。因此，从整体上看，这里是一片广袤的平畴旷野，从小区域来说，又是起伏不平的山冈丘陵。这与西亚地区所谓的"新月形地带"即两河冲积平原周围的浅山丘陵区有极其相似的一面。这种环境有利于农业的起源和发展。据环境考古学家巴泽尔的研究，最初的农业村落，正是建立在新月形地带[6]。而且，嵩洛地区自古就有"天下之中"之称。西周初期的铜器何尊铭文中就最早提出"中国"这一概念[7]，说明至迟在西周初年，人们就已经把这一地区视为天下之中。其南有外方山、伏牛山脉等拱绕，北有黄河横穿而过，西接秦岭和关中平原，东达豫东大平原。可以说是山河共戴，四域相围，万方辐辏。

嵩洛地区的气候条件，现在来看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属于暖温带干凉气候类型。这里四季分明，全年无霜期为6～8个月，年平均气温约12℃，一月平均气温约为0～12℃，夏季温度比较高，七月份平均气温约为26～28℃。雨量适中，年降雨量为600～800毫米，并且集中于夏季，雨热同期，形成对农业生产十分有利的气候条件。然据日本学者铃木秀夫的研究，大约在1万年以前，冰河期结束，气温回升，旧大陆由狩猎向农业过渡，到距今8000年时，气温急剧上升达到最高程度，一直延续到距今3000年左右方开始缓慢下降。其中黄河流域受赤道西北风北上的影响，在距今8000～3000年左右，年平均气温比现在高出3～5°C[8]。我国著名气象学家竺可桢先生也指出，在近5000年中的最初2000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气温高于现在2°C左右，一月份温度比现在高3～5°C[9]。另据孢粉分析，在距今7500～5000年间，我国降雨量也比现在多600毫米[10]。这说明远古时期，嵩洛地区也同样要远比今世温暖湿润的气候特点。

从水文地理看，嵩洛地区纵横有伊、洛、河、济、汝、颍等河流流过。伊水亦称伊河，是洛水的主要支流，源于熊耳山，流经今栾川、嵩县、伊川、洛阳，在偃师境内注入洛水。洛水亦作雒水，发源陕西冢岭山，经陕西洛南，河南卢氏、洛宁、宜阳，进入

洛阳、偃师境汇集涧水、瀍河、伊河后，至巩义市注入黄河。也正是《史记·夏本纪》所载："道雒自然耳，东北会于涧、瀍，又东会于伊，东北入于河。"河即黄河，这是指黄河的中游；济水亦称沇水，《夏本纪》："道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济水是发源于王屋山，流入黄河的一条河。其故道则逾黄河而南，东流至山东，与黄河并行入海。汝河起源于河南嵩县南外方山，东北流经汝阳、汝州，又东南流经郏县、襄城，与沙河（即古溵水）汇合，遂称沙河，东流又经郾城、商水汇入颍河。颍河发源于河南登封县西南，东南流经禹州、临颍、西华、商水至周口镇，北合贾鲁河，南合沙河入淮。除六条大的河流及其支流河汊之外，其间还点缀以大大小小的湖泊泽薮，如荥泽、圃田泽等，便构成了星罗棋布、纵横交错的水文景观，而离河流较近的谷地、台地，便成了早期人类理想的居住场所。

嵩洛地区的土壤，属于棕壤的褐土（俗称黄土），黄土层一般厚达10米以上。而且这一带黄土层属黏黄土，即细黄土，细砂含量少于15%，黏土含量超过25%，这些都有利于原始农业的产生与发展。尤其是经过多年耕种形成为壤土（河边）及黑垆土（塬上），土质肥沃，垂直节理发育，有利于毛细现象生成，可把下层的肥力及水分带到地表，具有"自然肥效"，肥力高，并且土质疏松，利于用石铲、木耒等原始农业生产工具进行开垦与试种直播，也利于开挖水井及水渠等进行农田灌溉。

从古生物地理来看，在当时这里是森林与森林草原的过渡带，处于亚热带的森林边沿，因此出现了喜暖湿的植物和耐寒耐旱的植物并存的现象。这里有十分丰富的亚热带植物和动物种类。林学家依据史念海先生考证并绘制的《西周春秋战国时代黄河中游森林分布图》进行量算，结果表明殷墟靠近的黄土高原、黄河中游、邻近的沁阳盆地和洛河中下游等地，森林覆盖率为53%。然这个时代上距夏代尚有千余年，相信当时的森林覆盖率会更高。动物群中，既有麂、野猪等出没于森林，又有鹿类、野兔等追逐于草原之上，并可放牧黄牛、山羊等；湖沼之内可供麋、獐、貉、鹤、龟、鳖、鳄、鱼、蚌、螺等水生和喜湿动物活动与生存[41]。同时，这里也是亚热带动物象类的生养休息的场所。正因为古代中原地区产象，所以河南省自古以来称为"豫"。

综合以上地貌、气候、水文、土壤、生物等地理特征，嵩洛地区率先进入文明，建立国家，是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分不开的。

三　地理环境在夏国家形成中的作用

论新石器文化，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历史和发展难分伯仲，优势似乎并不在黄河流域一边；仅就黄河流域而言，上游的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下游的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都具有较高的发展水平。既然如此，何以在黄河中游，具体来说是在嵩洛地

区最早形成国家?

其实，俞伟超先生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在分析分处黄河、长江下游的山东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与它们的后继者岳石文化、马桥及湖熟文化之间存在的文化突变现象之后，认为造成这种文化突变的奥秘在于“4000多年以前我国曾发生一次延续了若干年的特大洪水”，摧毁了原有的文化基础。处于黄河中游的河南龙山文化，则仍正常地向前发展，从而最早进入文明时代，出现了夏王朝。“如果4000多年前不发生这次大洪水，我国最初的王朝也许而且应该是由东夷建立的。”[12]这一事实，还有待于进一步科学的论证。但这却给我们一个有益的启示：嵩洛地区的地理环境，无疑是早期国家形成的重要因素。

首先，嵩洛地区的环境最适宜于早期人类的定居和从事农业生产。

嵩洛地区近似于西亚地区的新月形地带，温暖湿润的气候、星罗棋布的河汊湖泊，肥沃疏松的黄土地以及处于亚热带边沿的生物地理特征，既有益于聚落的发展，又有利于农业的产生。这一地区所分布的新石器文化，从裴李岗文化至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等，持续发展，早、中、晚各期自成序列，是其他地区不多见的。而且各文化遗存密集分布于近河的台地或谷地上，充分说明当时聚落的发展和繁荣。目前发现的五六十处裴李岗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豫西山地的东部边沿与黄淮大平原的过渡地带，尤以嵩山周围最为密集。因此，其文化内涵直接反映了嵩洛地区的经济生活和生产。根据对裴李岗文化遗存的分析，当时经济生活和食物来源有农业、渔猎和家畜的饲养等。并且农业是裴李岗文化的重要生产活动和食物来源。这说明早在8000年前，嵩洛地区就形成了农耕文化的中心。到了仰韶文化时期，其农业经济的主要特点就是定居更加稳定，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龙山文化时期，嵩洛地区的农业经济有了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也大量增加。龙山文化遗址中普遍发现有口小底大的圆形袋状窖穴，并发现有数量较多的大型陶容器和鬶、盉、斝等酒器，说明当时的粮食生产已有了较多的储备并用来酿酒。然而，嵩洛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则由于受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制约，农业经济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或发展缓慢[13]。

定居生活和农业的发明是史前人类居住方式和社会生活上所经历的重大变革。而且，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史前聚落的典型形态，就是建立在以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生活的基础之上的。同样，“文明起源也毫不例外地必须以农业革命为基础，定居地方以农耕，游牧部落以畜牧，都要达到粮食生产者的阶段，然后才有转入文明的可能。”[14]

其次，地理环境是夏国家形成的直接因素。

如上所述，尽管嵩洛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在古文化的发展上，也呈现出较高的水平。但因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其社会发展速度和水平是不同的。况且在没有铁器的情况下，能够使农业生产力发展到足以出现国家的自然条件，只存于黄土层地带[15]。嵩洛

地区的远古居民，正是仰仗大自然的优厚赐予，仅利用木石农具从事农业生产，便能获得一定的剩余产品。到了二里头文化时期，率先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

以偃师二里头遗址命名的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北抵黄河以北，南及丹江边缘，西至渭水下游，东达豫东大平原，其中心即在今嵩山周围的伊、洛、颍、汝河谷地平原，同文献记载的夏人活动范围大体符合；二里头文化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与文献记载的夏代纪年公元前21～前16世纪也大致吻合；《越绝书》卷二一说“禹穴之时，以铜为兵”，《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枚，铸鼎像物”，又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这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出现青铜器，到晚期比较发达的情况也相符；文献中记载夏代从禹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并建立国家，这与二里头文化的社会性质大致相当。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的一致性，绝非出自偶然，正说明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同时，也更进一步证实了嵩洛地区地理环境是导致夏国家形成的直接因素。

其三，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夏国家在形成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发展道路。

由于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不同，世界各地区各民族在建立国家的过程中，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从生产力状况来看，希腊、罗马等均是在进入铁器时代以后，才形成国家。而夏国家则是建立在木石工具的基础之上的。尽管夏代建国前后，已进入青铜时代，但青铜并没有排除掉木石工具。居住在嵩洛地区的远古先民利用土质疏松而肥沃、易于开垦等优越条件，不必要等到到铁器的出现和普遍使用，在生产技术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便能够生产出较多的剩余产品。再从社会基础来看，古希腊、罗马国家的社会基础是农村公社，而夏国家在形成时，并没有破坏古老的氏族制度。相反，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被保存下来⑯。

注 释

①《斯大林文选》193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554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

③参见许顺湛：《夏代文化的再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3期。

④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辛树帜：《禹贡新解》52页，农业出版社，1964年。

⑤时子明等：《河南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河南科技出版社，1983年。

⑥参见赵世纲：《关于裴李岗文化若干问题的探讨》，《华夏考古》1987年2期。

⑦马承源：《何尊铭文初释》，《文物》1976年1期。

⑧中国科学院贵阳地化所第四纪孢粉组^{14}C组：《辽宁南部一万年来自然环境的演变》，《中国科学》1977年6期。

⑨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⑩王开发、张玉兰：《根据孢粉分析推论沪杭地区一万年气候变迁》，《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⑪张居中：《环境与裴李岗文化》，《环境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⑫俞伟超：《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衰变的奥秘》，《文物天地》1992年3期。

⑬参见陈昌远：《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分布及其经济类型看远古文明的中心区》，《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

社，1993年。

⑭日知：《农业起源与文明起源》，《史前研究》1983年2期。

⑮王德培：《关于探索中国文明起源的几点看法》，《中原文物》1990年2期。

⑯参见高光晶：《中国国家起源》215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选自《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

罗　琨

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表明，在二里头文化早期，该文化的部分先民已从伊洛河平原、中岳嵩山周围南下到丹江、淅川河、湍河、唐河、白河流域，在南阳盆地形成带有一定地方特色的二里头文化，更沿汉水南渐，将自己的影响远播到长江之滨。散布在广阔地域的座座遗址，犹如古道上的驿站，在空间为我们标识出黄河、长江两大河流域先民文化交流与融合的通道，不仅如此，还能导引着我们穿过时间隧道追索湮灭了的史迹。

一

目前关于二里头文化尚在讨论中，究竟它的全部还是部分属于夏文化尚有不同见解，但是二里头文化发祥于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颍、汝地区，亦即文献所载的“有夏之居”[①]，它的前身是河南龙山文化，它的早期是已进入夏王朝纪年的夏文化，这已成为学术界多数人的共识。

经发掘和调查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或含有二里头文化遗存的地点已数以百计，从已公布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中涉及的地点看，在伊洛平原上的洛阳、伊川、偃师、巩县等地有密集的分布及大规模的中心遗址，如仅洛阳一地，就发现了东干沟、孙旗屯等10处二里头文化遗址。距伊洛交汇处不远的偃师二里头、巩县稍柴的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规模均纵横数里[②]，伊洛河之间的洛阳矬李、伊河边上的伊川白元等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均始于该文化的早期，而且叠压在河南龙山文化的地层上[③]。显示出继承了河南龙山文化因素的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存还见于密县、临汝、登封、禹县以及新乡、郑州的一些遗址中[④]，而靠近中心分布区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则有黄河边上的孟津、渑池、陕县，洛河中游的宜阳、洛宁，伊河上游的嵩县，双洎河边的新郑、鄢陵，再向南的扶沟[⑤]、商水[⑥]、郾城[⑦]、淅川[⑧]、信阳[⑨]，显示出二里头文化先民从自己的发祥地向四外发展的趋向，而南下的一支则是沿着河流的谷地，向长江流域进发。

临汝、郾城都在汝河沿岸，今汝河源于嵩县西南分水岭，经汝阳、临汝、郏县、襄城县、舞阳县、郾城县归沙河，合颍水为北汝河。南汝河承遂平县水，东南经汝南县、

正阳县、新蔡县、息县，至阜阳县西入淮。这是元末截断故汝造成的改道，据《水经注·汝水》条，古汝水从今舞阳北东南流，经郾城县、上蔡县与今南汝河相连，经安徽阜阳县南入于淮[10]。息县在淮河边，沿淮河上溯，其支流狮河正流经信阳，所以汝水直接把豫南和以嵩山为中心的夏文化发祥地联系了起来。沟通嵩山和淮河流域的还不仅是汝水，登封、禹县、新郑、鄢陵、扶沟、商水，都在颍河及其支流双洎河沿岸。双洎河源于嵩山东麓，流经密县、新郑、鄢陵，于许昌东合贾鲁河，经扶沟、西华诸县入沙河。合贾鲁河以上是洧水故道，合贾鲁河一段原为洧水支津及染泽陂、蔡泽陂水道[11]。所以古洧水出密县西南马岭山，经密县流经长葛、许昌、鄢陵、扶沟、西华诸县入颍水。今颍水也有改道，据《水经注疏·颍水》熊会贞按，今颍河自登封县东南，经禹州北，皆故道。古自禹州之东南下，即今渚河，东南经临颍县，至西华县西南。今于禹州之东，夺溴水之流，至西华县西南，会渚河以下为改道，曰沙河。东南经商水县、淮宁县、沈丘县、太和县、阜阳县，至颍上县东南入于淮。

在这些河流沿岸的二里头遗址中，值得注意的是沙颍河冲积平原上的郾城郝家台遗址，据发掘报告，其面积6万多平方米，文化堆积可划分为八期，一至五期为龙山文化，主要特点同于偃师二里头、登封告城、禹县瓦店，但也有一些器物特征接近豫东的永城王油房，其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年代经^{14}C测定距今4590±145年（经树轮校正）；六至八期为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这说明在夏王朝建立前数百年，与夏族关系十分密切的一支先民已沿汝河到达今豫中长期定居，从这里南下可到信阳地区，东南沿淮河支流则达淮水。

还有一条道路是从南襄隘道进入南阳盆地，如今在淅川下王岗遗址已发现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存。下王岗遗址位于河南西南隅的淅川县西南，东、北、南三面临丹江，今已同淅川县旧城一道沉入丹江口水库。丹江发源于陕西商州西北秦岭东麓，东南流经商南县、淅川县，与均水（今老鹳河）合，南流至均县入汉水[12]。它是古代通往陕西的交通要道，并使南阳盆地成为“西通武关、郧关，南受汉、江、淮”的交通枢纽[13]。下王岗遗址包括仰韶、屈家岭、龙山、二里头、西周五种文化九期遗存[14]，其文化内涵表明距今六千多年以前，仰韶文化先民已在这里定居，他们的体质特征属于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古代华北人，在文化方面却接受和融合了长江流域大溪文化的某些特征。距今近五千年前，这里成为屈家岭文化先民的居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地受到黄河流域龙山文化（包括陕西龙山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到了四千多年前龙山文化时代后期，这里的文化已属于中原龙山文化，稍后，出现了二里头一期文化和更晚的二里头三期文化，与中原同期文化时代相近。

不仅如此，在汉水沿岸靠近南阳盆地的均县、郧县，史前古文化序列和面貌都接近淅川下王岗，都有和下王岗晚二期相似的龙山文化遗存。其内涵既继承当地屈家岭文化

和湖北龙山文化的因素，又明显受到河南龙山文化影响，发掘者提出可命名为乱石滩文化[15]，另一些研究者认为从这些文化遗存时代和文化属性看，也应纳入中原系统龙山时期文化的范畴[16]。在鄂东北的孝感地区，缳水、滠水流域不仅密集地分布着具有类似特征的龙山文化，缳水、滠水中游及涢水流域还发现15处二里头文化至商代遗址，具有浓厚的中原文化因素[17]，如滠水边的黄陂有著名的盘龙城商代遗址，遗址中还采集到二里头文化最富有特色的器物残片——花边罐口沿和箍状堆纹敛口瓮鼎足[18]。可见夏商之际，中原文化已从南阳地区、豫鄂接界地带沿随枣走廊向东南进发。商代中期以后至于周代，中原王朝为了从湖北、江西接界地区如湖北阳新港下、大冶铜绿山、江西瑞昌铜岭山等古矿冶遗址取得铜料，进一步开拓了这条道路[19]。而夏代二里头文化影响则主要是从南阳盆地经汉水、江汉平原到长江边，并上溯至三峡。

自80年代以来，已在鄂西发现了一系列夏商文化遗存，如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存在大溪文化、湖北龙山文化、夏到早商及两周时期文化层，其中包括二里头二期、四期、二里岗期、殷墟一期遗存，其内涵表明这里与鄂东北及中原文化有密切联系[20]。又如宜昌白庙遗址原面积一万多平方米，据1979年发掘，一些遗物特点接近郧县青龙泉三期、均县乱石滩、当阳季家湖，但时代略晚，相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时期[21]。后来进一步的调查发掘表明这类遗存叠压在青龙泉三期文化之上，同样类型的文化遗存在秭归至宜都、枝江的长江两岸已发现了十余处，如秭归县的张家坪、王家坝，宜昌县的路家河、中堡岛、林子岗，宜都的城背溪、红花套、向家沱，枝江的红岩山等，都在长江干流沿岸。研究者还提出该文化与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继承关系尚不明显，也看不出它是后来楚文化的渊源，相反，它与远离此地的二里头文化似乎有某些亲缘关系，可能是在鄂西原始文化基础上受中原文化影响发展起来的新文化[22]。在鄂西长江沿岸，继这一文化之后存在的是商文化，如湖北沙市李家台遗址的早期为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早期，陶器特征与宜昌路家河、白庙，宜都毛溪套、红花套，秭归鲢鱼山有许多相似之处。在中堡岛，近年找到丰富的商文化遗存，文化层厚达4米[23]。秭归朝天嘴也有相当于商代早期的遗存，一些器物分别与中原、江汉平原、成都平原夏商时期同类器关系密切，联系四川巫山北大昌西坝遗址中也出有类似夏文化的陶器[24]，可见古代有一条从中原到江汉平原，再到达成都平原的通道。在二里头文化南渐的道路上，从武当山和大洪山之间的汉水谷地出南阳盆地，达长江，经江陵、枝江、宜都、宜昌、秭归沿长江上溯的路线，是比较清楚的。

当然，夏商时期中原文化影响南下的传播路线不只一条，今已在湖南石门皂市桅岗古墓中发现三件牙璋[25]，形制与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出二里头三期墓葬中牙璋同[26]，同类遗物还见于湖北黄陂钟分卫湾古墓[27]，以至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中[28]。牙璋是夏商时盛行于黄河流域的礼器，而桅岗及钟分卫湾墓葬时代，一般认为在商代前后，也有研究者

据其形制提出可能都是二里头时期的遗物，对大湾墓葬多认为时代较晚，但出土牙璋的形制与中原夏商时期的基本相同，或许是通过中介文化传递过去的，无论如何，作为中原礼俗载体的牙璋在珠江三角洲出现，反映了两地有某种联系。还有研究者提出牙璋南下沿海的路线主要有两条，“西路由湖北至湖南，入广西再下越南”，东路“从盘龙城顺长江而下入鄱阳湖连赣江，再经广东始兴、南雄一带山口谷地入岭南”[28]。这应是商代以后进一步开拓的，在二里头文化时，中原文化南下影响主要是从南阳盆地到达长江岸边并上溯宜昌至巫山一带。

二

这条二里头文化南渐之路的开通始于中原龙山文化进入南阳地区，因此它应与传说时代尧舜禹伐三苗密切相关。

《史记·五帝本纪》载，尧时“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尚书·尧典》、《孟子·万章》都提到尧“放驩兜于崇山”，《荀子·议兵》、《战国策·秦策》亦云“尧伐驩兜”，而从《山海经·大荒北经》“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可见驩头、南蛮、苗民有密切联系。此外《吕氏春秋·召类》有“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舜却苗民，更易其俗”之说，《汉学堂丛书》辑《六韬》作“尧与有苗战丹水之浦”[29]，可见华夏集团与苗蛮集团的这场战争，在尧时已经拉开序幕。舜伐三苗的传说也流传极广，如《孟子·万章》有舜“杀三苗于三危”、《左传·昭公元年》有“虞有三苗”、《战国策·秦策》有“舜伐三苗”，还有一种传说，如《韩非子·五蠹》载“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攻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吕氏春秋·上德》、《淮南子·氾论训》也都有类似记载，这些传说所传递的历史信息应是舜时大修武事文教，不仅发动了对三苗的战争，更发生了中原文化的南渐，加强了对部分地区苗蛮集团文化的影响、渗透，推进了文化的交流融合。待到禹时，随着华夏集团势力进一步强大，两集团间终于发生一场大战，这就是《墨子·非攻》所记载的：“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霄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祇，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大抵反映禹乘三苗居地地震、水灾、气象异常，人心惶惶之时，借口受命于天，出征三苗。出征前，在大巫高阳氏颛顼遗下的神宫中由其继任者举行了隆重的受命仪式，当时雷电大作，有如天降大命；继南正重之后，代表东方之神句芒的巫长也执玉圭参加了典礼。由此禹师士气大振，在战场上射杀敌军首领，苗师大败溃退，后来逐渐衰弱了。

关于三苗活动地域，《战国策·魏策》吴起之言较为具体，吴起说："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持此险也，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彭蠡即今江西鄱阳湖，钱穆在《古三苗疆域考》[31]中曾认为文中彭蠡、洞庭不是后世所说的鄱阳湖、洞庭湖，因为同一篇文字中还提到"左孟门、右漳釜"，可见"左是西，右是东，与江域彭蠡、洞庭左右适得其反"。这涉及古人的方位观念，吴起谈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右天溪之阳"，注"《鲍本》今按天门即《史》太华、伊阙"，"天溪即河济"[32]。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已经证明，夏桀之国西以华山为界，华山当即太华；东至在河济之交或其临近地区[33]。知其所指左是西，右是东，与今同。又谈商纣之国"左孟门、右漳釜"，仍以左为西。缪文远注："孟门，此在今河南修武县北境，太行之隘也，高士奇曰：'纣都朝歌，太行为屏，拥其西北二境，可持之为国也。'漳釜，二水名。"[34]而《国语·郑语》史伯为桓公论兴衰，谈到"济洛河颍之间"，有"前华后河，右洛左济"之说，则以左为东，与今以北为上所谓的左右相反。这不是传写的讹误，因为第一，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论三苗地望改为"左洞庭、右彭蠡"，其义可能如《史记·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所言"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为左，彭蠡在东为右"，这是面北而言；而夏桀之国则作"左河济，右泰华"，改为面南而言。说明《战国策》叙述南方、北方两地所用左右原本不同。第二，据今天所见的古地图，如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长沙国南部地图是上南下北[35]，左东右西，与现在地图方位左右正好相反；天水放马滩一号秦墓所出战国晚期秦国所属邽县（今天水市北道区、秦城区、秦安县、清水县）地图，"下方写有'上'字，提示本图的正读方向，从有关带方向性的地名来看，此图方位是上北下南，左西右东，与现在地图方位相同"[36]，所注地名的书写似为面对水系源头而书，方向不一。这启示我们上古可能有面对所述地区言其左右二界的习惯，而又以中原为中心，故述及南方皆以南为上，以左为东。吴起所说彭蠡、洞庭应即今鄱阳湖、洞庭湖，那里亦即三苗居地的东西二界。弄清这个问题，"衡山在其北"也容易解决了，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一书曾指出："衡山，郭璞解为南岳，郝懿行驳他，说这是河南南部的雉衡山。《山海经·山经》中所载的山系很明了，每经中所载的山全在一处，并无混淆，现在考《十一经》山群，全散布于南阳、镇平、南召、鲁山及附近各县境内……郝氏说的对，已经有了证明。"对此，钱穆在上文中也考证过《禹贡》衡山不在江南，南阳雉县有衡山，却因为雉衡山地望与左彭蠡、右洞庭的地望不合，而未能确认。实际上，不仅郦道元在《水经注·汝水》中已指出，"雉衡山，《山海经》云衡山也"，熊会贞在《水经注疏》中更作了进一步的考证，援引"杜佑《通典》北重山在向城县北，即是三鸦之第一，又北分岭山，岭北即三鸦之第二鸦，其第三鸦入鲁山县界，杜之三鸦，盖指古衡山也"。向城县属邓州，即南阳郡，"县南有鲁阳关及鲁阳山及青山"[37]；雉县在今南召县南[38]，可见南阳地区伏牛、外方各山脉古有衡山之称。

文山地望不详，但据以上前人研究成果，吴起所说的三苗居地的大体范围已约略可知了。

而正是在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存在一种自成体系连续发展的文化系统，即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从这一文化系统分布的地域和兴衰史看，不少学者都认为应属于三苗或苗蛮集团先民的遗存，并同尧舜禹伐三苗的传说相联系[39]。这是很有见地的，不过仔细考察有关文献记载及考古研究成果，尤其是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系统各个地域类型兴衰史，可知文献记载中的“三苗”一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内涵，吴起所谓“三苗之居”的三苗，泛指苗蛮集团，而尧舜禹所伐的三苗，只是苗蛮集团中的一支。伐三苗的战场主要应在豫西南。此后不仅颍川，还有南阳也成了“有夏之居”[40]。以南阳为据点，二里头文化才能将其影响远播长江岸边。作为苗蛮集团一支并与尧舜禹发生多次战争的三苗，退出南阳地区和郧阳地区，以后逐渐衰微了，但是长江中游地区的这个文化系统经历了与中原文化系统的冲撞后，又沿着自己的道路发展下去。

伐三苗的战场在南阳地区，史籍有明确记载，尧战于丹水之浦的丹水，历来注释多认为就是丹江，《水经注·丹水》指出“《吕氏春秋》曰尧有丹水之战，以服南蛮，即此水也”。但有学者认为说三苗与南蛮不是一个民族，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说三苗在彭蠡，丹水在南阳，“即三苗在南蛮之东，与《山海经》所言三苗在赤水东正合”。然而，不仅如前所述《六韬》将丹水之战直接写作尧战“有苗”，而且《山海经·海外南经》所谓“三苗国在赤水东”的赤水，也应与丹水有关。《水经注·丹水》载，丹水流经丹水县西南密阳乡附近“水出丹鱼，先夏至十日夜，伺之，鱼浮水侧，赤光上照如火。网而取之，割其血以涂足，可以步行水上，长居渊中”。丹水东南流“南有丹崖山，山悉赪壁霞举，若红云秀天”。据《水经注疏》杨守敬按“今丹水经商州东南流，经商南县曰丹江，又经淅川厅，又西南径内乡县，至均州东入汉。”水出丹鱼处在丹水县故城附近，即“淅川厅西”。熊会贞按，丹崖山在“内乡县仙圣窟南”，《初学记》引《荆州图副》有“丹崖高可三十丈，北临丹水，赤壁如霞”。丹水之所以在商南县以下称丹江当与丹鱼、丹崖有关。若如此，丹水亦称赤水，所谓赤水东的“三苗国”居地应在丹水以东的南阳盆地。而无论是丹水之浦，还是丹水之东，如今都发现了丰富的屈家岭文化以至青龙泉三期遗存。如淅川县的丹江沿岸已知有屈家岭文化遗址20处，丹江以东湍河、赵河、唐河、白河沿岸，这种被认为是三苗遗存的古文化已发现于内乡、邓州、镇平、新野、南阳、社旗、唐河，直至南阳盆地东部边沿的桐柏[41]，而这片地区还是石家河文化分区北界，为丹水以东曾是“三苗国”提供了佐证。在石家河文化中期以后，西北界后缩，中原龙山文化进入南阳盆地，也与尧、舜、禹大败三苗的传说相符。

还有论者认为尧战丹水之浦，舜伐三苗到达江汉平原及以南地区，禹则更向纵深发展，统一了江、淮、汝、丹流域。因为《史记·五帝本纪》有“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

乱”，湖南更有很多舜的传说，如《淮南子·修务训》有舜“南征三苗道死苍梧”，《离骚》有“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词”，传世更有很多尧女舜妃从征不返的传说。然而，第一，就《史记·五帝本纪》而言，汉代的荆州包括南阳郡，如《汉书·地理志》有“南阳郡，秦置，莽曰前队，属荆州”，所以《史记》所说在荆州为乱，不排除三苗仍处于南阳地区的可能。第二，石家河文化中期以后，只退出了南阳盆地及临近的郧阳一带，一些研究者联系石家河文化中出现了笄，印证“舜却苗民，更易其俗”的记载，是有道理的。但是“江汉地区，凡属长江中游文化系统的遗存，在发表的资料中，除鄂西北、豫西南类型的遗址外，并无发笄”[42]，出土发笄的仅见郧县青龙泉遗址二、三期和淅川下王岗晚一期，这两个地点都在今丹江水库附近，从而表明“舜却苗民，更易其俗”的地域不出南阳盆地及其邻近地区。所以在长江以北，二里头文化以后当地原有文化序列的中断[43]，只能说明伐三苗为二里头文化南下开辟了道路，而不能作为舜伐三苗到达江汉平原及其以南地区的证据。第三，据今所知，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尚未越过长江，长江以北二里头文化遗存多是晚期的，较早的如湖北江陵荆南寺始于二里头二期，从江陵上溯直至巫山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很容易使人联系起《山海经·海内南经》所载，“夏后启之臣曰孟涂，是司神于巴”的传说，据说孟涂“居山上，在丹山西”。袁珂《山海经校注》引《路史》后纪十三注“丹山之西即孟涂所埋也，丹山乃今巫山”，《巫山县志》卷十七云“孟涂祠在县南巫山下”，巫山地区的巴人奉孟涂为神主，反映了夏文化与这一地区的关系。但也正是这种传说，标明发生联系是在禹伐三苗以后的夏后启时，因此不能排除洞庭湖周围关于舜的传说是后世带去的，就像后世长久地混淆了两个衡山一样。目前禹统一江淮汝丹流域之说，尚缺乏充分的根据。

三

尧、舜、禹伐三苗，主要体现于对南阳及其邻近地区的争夺，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表明，黄河中游和长江中游两大系统文化在这片地区曾互有进退，争夺这片生存空间的斗争由来已久。

南阳地区原是黄河流域仰韶文化分布区，后来被屈家岭文化所取代，如据邓州八里岗遗址的发掘，仰韶晚期规划整齐的长排房，多遭火焚而弃毁，室内有未及携走的石斧、石凿和骨锥，更有大量陶器被倒塌的墙体砸碎飞散。这是否意味着毁于战争值得注意，因为此后屈家岭文化的先民在废墟上建立了自己的聚落，并延续到石家河文化时代[44]。曾有研究者认为，屈家岭文化是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最辉煌的时期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化加剧，出现了特大型遗址、遗址群和城垣防御系统，显示出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文明因素的成长甚至走在黄河流域前面[45]。正是在这样的背景

下，屈家岭文化日益向北扩张，进入了南阳地区，又把自己的影响直播黄河岸边。《尚书·吕刑》曾说，所以要伐三苗，是因为“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刑发闻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标榜替天行罚，是因为苗民不敬神灵而重刑罚，残害百姓，杀戮无辜，引起上天的震怒，这显然是一个口实，但这段记载也曲折地反映出苗蛮集团已发生的深刻社会变革。该集团的一支先民进入南阳地区，进一步将北进参与中原逐鹿，无疑会使中原部族感到威胁。

实际上，从传说看“三苗之君”是参与过中原部族权力之争的，如《山海经·海内南经》三苗国下郭璞注：“昔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太平御览》“三苗国”引《外国图》也有类似的记载，反映了“赤水之东”的“三苗国”融有中原民族的血液，这正和豫西南以至鄂西北进入龙山时代以后，文化面貌显示出受中原文化越来越大的影响相符。甚至有论者提出青龙泉三期文化“是南北文化交汇的结晶”之说[46]，也与此传说相呼应。还有一种传说，如《尚书·尧典》所谓放驩兜“以变南蛮”，《尚书》逸书所谓“尧子不肖，舜使居丹渊为诸侯，故号丹朱”[47]，反映在尧的近亲氏族中，曾有过权力斗争失败者远遁丹水之浦，充任了土著的领袖人物，这在古代社会并不鲜见，如先周太伯仲雍出奔荆蛮，纹身断发，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48]；又如战国初秦国奴隶无弋爰剑逃亡河湟间，被当地羌人推为酋豪，“爰剑教之田畜，遂见敬信，庐落种人依之者益众”，“其后世世为豪”[49]。但在这种情况下，三苗必然构成华夏集团的重大威胁，这应是尧、舜、禹连续伐三苗的一个重要原因。

伐三苗取得的最终胜利，对华夏集团有着极重大的意义，不仅解除了南方的威胁，而且打开了南下的道路；不仅有夏一代日益南渐，商代从二里岗期至殷墟期继续经营南土。除《诗经·商颂·殷武》有“挞彼殷武，奋伐荆楚”外，殷墟卜辞更有一系列征伐南土的卜辞。如：

令望乘眔舆途虎方。（《合集》6667）

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合集》5504）

惟雩方其克贝（败）。

多冒亡祸在南土。

雀亡祸在南土。（《合集》20567）

乙亥……侯……衔，王……伐归若。

庚子伐归受又。

勿伐归。（《合集》33069）

辞中的“虎方”、“雩方”、“归”都是南土方国，参与征伐的“舆”即“举”在湖北举水

流域随县以南，“归”即后世的夔国，在今秭归县境[30]，可见商代经营南土也是出南阳盆地，东路沿随枣走廊到孝感地区，西路从江汉平原达长江岸边，再上溯秭归，沿着二里头文化南渐之路。不仅如此，甚至湖北安陆出土的“安州六器”所载周初讨伐虎方、巡省南国也大体沿着同样的路线[31]，这充分地体现出了伐三苗对中原王朝的发展有着长远的意义。而江汉地区的先民由于在这场大斗争中，失去了对南阳地区这个交通枢纽的控制，也就失去了北上争霸中原的机遇，活动的舞台受到很大的限制，以致自古以来长期留下一个误解：只有黄河流域才是文明起源的摇篮。

注 释

①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2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同①第221页。

③《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3期。

④赵芝荃：《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年1期；《河南密县黄寨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3年3期。

⑤、⑱、㉔同①134页。

⑥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

⑦《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⑧《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⑨《河南信阳三里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34页。

⑩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汝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⑪《水经注疏·洧水》。

⑫《水经注》《丹水》、《均水》。

⑬、㊵《史记·货殖列传》。

⑭同⑧结语。

⑮《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湖北均县乱石滩发掘报告》，《考古》1986年7期。

⑯何介钧：《石家河文化浅析》，《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

⑰《湖北孝感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6年7期。

⑲参见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1期。

⑳《湖北江陵荆南寺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8期。

㉑《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5期。

㉒卢德佩：《鄂西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考古》1986年1期；《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1期。

㉓《三峡坝区考古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2月20日。

㉕王文建等：《石门县商时期遗存调查》，原称“钺”，《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1987年。

㉖《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㉗《湖北孝感地区商周古文化调查》，原称“玉铲”，《考古》1988年4期。

㉘见《南中国及临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4年。

㉙参见商志醰：《香港大丫湾牙璋及其相关问题——兼论中原地区的圭璋礼制》、邓淑苹：《牙璋研究》、李伯谦：《香港南丫岛出土牙璋的时代和意义》、裴安平：《中原“牙璋”南下沿海的路线与意义》，《南中国及临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4年。

㉚转引自袁珂：《山海经校注》274页。又，《太平御览》卷63“丹水”引《六韬》曰“尧伐有扈战于丹水之浦”。有扈当为有苗之误。

㉛见《燕京学报》十二期，1932年。

㉜刘向集录：《战国策》“魏武侯与诸大夫浮于西河”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㉝见《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㉞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巴蜀书社，1987年。

㉟谭其骧：《二千一百多年前的一幅地图》，《文物》1975年2期。

㊱何双全：《天水放马滩一号秦墓出土地图初探》，《文物》1989年2期。

㊲《通典·州郡七·邓州》。

㊳《水经注疏·育水》，杨守敬按。

㊴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年10期；石兴邦等：《试论尧舜禹对苗蛮的战争》，《史前研究》1988年。

㊶杨育彬：《河南考古》5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又，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裴明相：《试论屈家岭文化的社会性质》，《华夏考古》1990年4期；《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华夏考古》1994年2期。

㊷范勇：《关于江汉地区新石器晚期文化类型的几点认识》，《史前研究》1984年2期。

㊸同㊴－1。

㊹《八里岗史前聚落发掘再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12月25日。

㊺参见张绪球：《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㊻魏京武：《江汉流域是中国原始文化交汇中心之一》，载田昌五等主编：《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㊼见《太平御览》卷六三引。又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附五帝纪，也有类似记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㊽《史记·吴太伯世家》。

㊾《后汉书·西羌传》。

㊿同⑲，又江鸿：《盘龍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郭沫若：《殷契粹编》1180片考释。

(51)同㊿－2。

（选自《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中原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再分析

赵春青

王湾类型，又称“王湾第三期文化，”或“豫西龙山文化”。它是中原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的一支地方类型。本世纪60年代初，北大考古实习队对洛阳王湾遗址进行正式发掘[①]。发掘结果表明：该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可分为三期：一期为仰韶文化，二期为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期，三期为龙山文化。继王湾之后，在豫西地区相继发现了矬李、煤山、小潘沟、西吕庙、苗店等许多与王湾三期文化遗存相类似的龙山文化遗址。后将这类遗存命名为“王湾第三期文化”，简称“王湾类型”[②]，也有人叫作豫西龙山文化。由于王湾类型无论在分布地域、文化面貌以及年代范围上都同二里头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探索先夏文化和夏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因而引起了众多学者的高度重视。不少学者还就王湾类型同夏文化的关系问题纷纷发表意见[③]。然而，如同要想深入细致地探讨夏文化同二里头文化的关系，就必须做好二里头文化的分期工作一样，若想深入探讨王湾类型与夏文化的关系，也必须解决王湾类型本身的分期问题。虽然，已有部分学者从王湾类型个别遗址的分期入手，尝试对整个王湾类型做进一步地分期，但全面系统地分析王湾类型分期的工作尚未开展，王湾类型诸遗址之间的年代对应关系，众说纷纭[④]。根据考古学文化可划分为不同层次的理论，王湾类型还可再细分为若干亚型。这一工作，更是刚刚起步[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结合近年来发表的新资料，对王湾类型作进一步的分区与分期。

一　王湾类型的两个亚型

通过30年来的考古调查、试掘与发掘工作，现已基本查明：中原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的分布范围西起渑池，东到郑州附近，北达济源，南抵襄城。其间大体可以东西走向的熊耳山、嵩山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区域，虽然同属于王湾类型但两者之间却存在着相当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分布地域的不同

北区的王湾三期文化诸遗址主要分布于郑洛之间的黄河两岸及其支流伊、洛、涧河中下游地区。主要遗址有王湾[⑥]、西吕庙[⑦]、小潘沟[⑧]、东杨村[⑨]、苗店[⑩]、灰嘴[⑪]、点

军台[12]、旭岔王[13]、马庄[14]、矬李[15]等。

南区的王湾三期文化诸遗址主要分布在淮河支流的汝河、颍河、双洎河流域，主要遗址有煤山[16]、王城岗[17]、瓦店[18]、白元[19]、吴湾[20]、新砦等[21]（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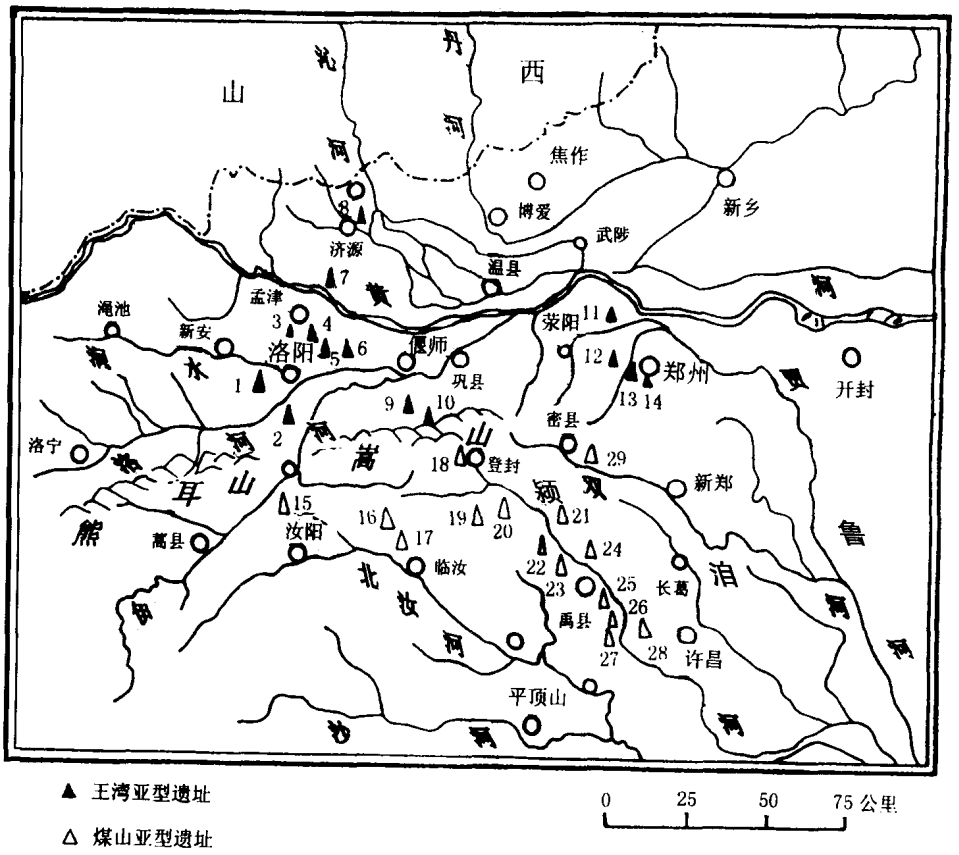

图一 王湾类型主要遗址分布图

1. 王湾 2. 矬李 3. 菠萝窑 4. 小潘沟 5. 西吕庙 6. 平乐 7. 东杨村 8. 苗店 9. 灰嘴 10. 江村 11. 点军台 12. 马庄 13. 旭岔王 14. 阎庄 15. 白元 16. 北刘庄 17. 煤山 18. 王城岗 19. 连楼 20. 冀寨 21. 下毋 22. 龙池 23. 瓦店 24. 董庄 25. 崔庄 26. 吴湾 27. 谭陈 28. 胡楼 29. 新砦

（二）陶器特征的差异

北区早期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南区早期陶器则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北区晚期还出土有少量白陶，南区则未见。

器形方面，北区炊器以侈口夹砂罐，双耳高领罐，斝和甑为主，少有鼎。南区则以鼎为主，兼用陶罐，几乎不见斝，甑的数量也不及北区常见。北区的饮食器以单耳杯为主；南区则以觚为主。北区的盛贮器中有大量的双腹盆，南区则少见。此外，北区的单

把鬲、单把鼎、平底鬶，爵等器形不见于南区。

（三）建筑风格的差异

除开王城岗城堡不说，南北两区普通房屋建筑作风也颇不相同。北区房屋，平面布局以圆形为主，兼有方形。地基处理较为简单，有的房基，先行夯打生土面，再铺上一层料礓石料，有的地面经过火烧，有的则无任何防潮处理设施。墙壁以草拌泥为主，迄今为止，不见双间以上的房屋。南区的房屋全为方形或长方形，不见圆形，而且南区对房基的处理相当讲究。居住面上涂抹的白灰面，少则数层，多则十几层。墙壁多为木骨泥墙；煤山遗址出现2～3间连间房屋建筑。总而言之，南区的建房技术显然高于北区。

（四）葬俗的差异

北区曾出现圆形墓，或许是受该区圆形房屋的影响；南区不见圆形墓。南区的儿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却不见于北区。

以上我们着重分析了南、北两区不同方面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并未达到已不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的程度。例如就陶器特征来讲，南、北两区均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次为磨光黑陶，纹饰均以篮纹、方格纹为主，绳纹、弦纹等少见，器形共有侈口深腹罐、高领瓮、圈足盘、斜壁碗、鼎、壶、杯等。迄今为止，在南区还找不到一群完全不同于北区的器物群。这说明我们所列举的差异，只能是同一文化下不同地域的差异。根据考古学文化可划分为不同层次的理论，我们将王湾类型南北两区分为两个亚型，即北区的王湾亚型和南区的煤山亚型。

二 煤山亚型分期

本文采用的分期方法是，首先对典型遗址进行分段。所谓典型遗址指的是那些发掘面积较大分布陶器较多，陶器所在单位层位关系明确和陶器共存关系较为丰富的遗址。在对典型遗址分段时，首先归纳出该遗址共有多少组叠压或打破关系，然后逐组分析每个单位的陶器特征，观察同类器物是否具有前后演变的关系，寻找其嬗变规律。再把各组分析的结果联系起来，结合另外一些单位的共存关系推导出整个遗址的器物群经历了几次普遍性的变化，从而将每个典型遗址划分出若干个时间段。若干典型遗址分段完毕之后，整个亚型常见器物的演变线索，也就清晰了。这时再把那些演变关系清楚的陶器专门予以排比，看一看整个亚型常见陶器群一共经历了几次普遍性的变化，从而最终确定每个亚型可分为几期。下面我们先进行煤山亚型典型遗址的分期。

（一）典型遗址的分段

1. 煤山遗址

197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对该遗址进行大规模发掘。1987～

1988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又对该遗址进行发掘。据1975年发掘结果，该遗址属于龙山文化的层位关系，可归为五组：

Ⅰ.T11：H42→③A→③B（→表示叠压或打破关系，下同）。

Ⅱ.H74→H75。

Ⅲ.H80→H86。

Ⅳ.T25:③A→③B→③C。

Ⅴ.T19:③→④。

上述Ⅰ、Ⅱ、Ⅲ组各单位当中，每组只公布其中一个单位的陶器，无法比较。

Ⅳ组当中，T25③B公布了9件陶器（图二），T25③C公布了11件陶器（图三）。可比较的器物有：壶：T25③C:19为尖唇，直口，矮领。T25③B:20则为圆唇，微敞口，高领。钵：T25③C:10为尖圆唇，口微敛，深腹。T25③B:10为方唇，敞口，腹较浅。圈足盘：T25③C:15为尖唇，浅弧腹，圈足下部内凹，T25③B:11则为圆唇，直口，腹较深，平底，圈足外撇。可见，T25③C与T25③B可归入早晚两个时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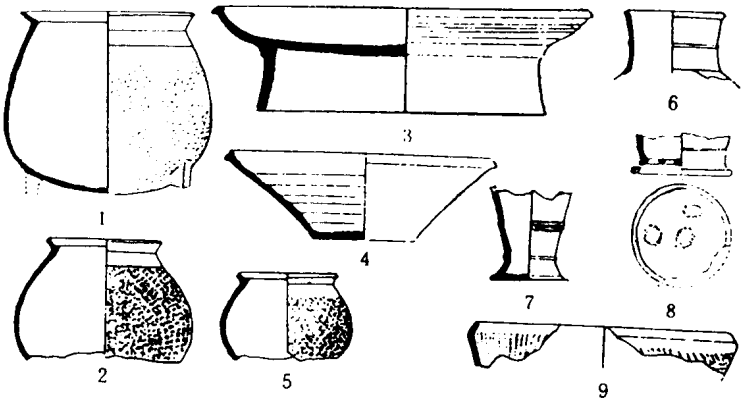

图二　煤山75T25③B层出土陶器

1.鼎（15）　2.鼎（22）　3.圈足盘（1）　4.钵（10）　5.鼎（16）

6.壶（20）　7.筒形杯（21）　8.甑（17）　9.刻槽盆（18）

Ⅴ组当中，可供比较的只有鼎足。T19③层出土的鼎足为“人”字形，T19④:3鼎足则为扁三角形。二者差异明显，其余各件陶器，种类不同，无法直接比较。不过T19④层所出陶鼎、高领瓮、碗和器盖的形制，引人注目，至于它们同T25③B或T25③C的关系如何，现在还不能确定。

为了避免与1987～1988年发掘的资料编号混淆，以下在1975年发掘资料编号前均冠以“75”字样。

1987～1988年发掘报告公布了数个灰坑的陶器资料，其中H31出土的圈足盘为圆唇，浅弧腹与75T25③C:15相似，与之共出的高领瓮为矮领，直口，圆肩，深鼓腹与75T19④:5高领瓮接近。由此可见，75T25③C层、75T19④层，与H31应大体处于相同的时间段。

H25:2鼎与H29:8鼎均为折沿，方唇，垂腹，饰大方格纹，可见这两个灰坑的年代相当。鼎H25:2与75T25③B:15相近。大口钵H25:6与75T25③B:10接近。可见它们的年代大体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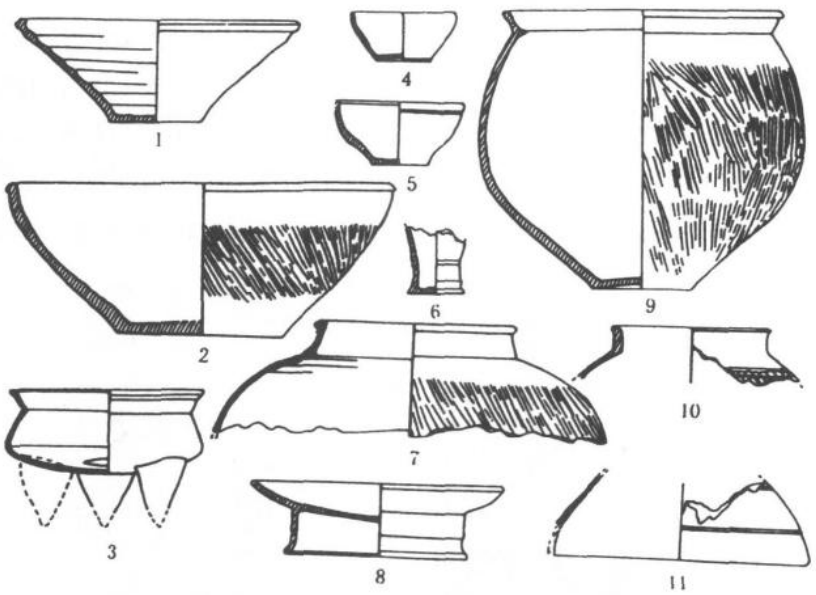

图三　煤山75T25③C层出土陶器

1.钵（20）　2.盆（2）　3.斝（4）　4、5.碗（5、6）　6.觚（12）　7.矮领瓮（18）　8.圈足盘（15）　9.大口罐（3）　10.壶（19）　11.器盖（17）

至此我们可将煤山遗址分为两个时间段：

第一段：75T25③C、H31。

第二段：75T25③B、H25、H29。

除上述各单位外，煤山遗址还有另外一些单位如75H59、75H87、75T8④B层、H15等出土的瓮、碗、钵、甑等器物，与上述煤山两段的同类器物有明显的演变关系。如瓮由鼓肩到溜肩再到斜肩，钵、碗由深腹到浅腹，甑由矮圈足到平底。我们既然已确立了煤山一、二段的器物演变序列，依照考古学类型学原理，可将上述各单位，归入煤山第三段。

简言之，我们把煤山遗址分为三段：

第一段：75T25③C、75T19④、H31。

第二段：75T25③B、H25、H29。

第三段：75H59、75H75、75T8④B、H15。

2. 新砦遗址

该遗址属于王湾三期的层位关系只能归为一组：H6→③层

H6 只公布了一件盆形鼎，其形制与 T2③层出土的圆腹鼎相差甚远，可见二者应处于不同的时间段。

该遗址典型单位还有 H8、H9、H10 等。H8 出土的盆形鼎与 H6 出土的同类器物相近，故二者时代相近。H8 还出土了一系列的与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比较接近的陶器，如中口篮纹罐、附加堆纹瓮、尊形器等。从 H6、H8 出土陶器观察，已去二里头文化不远，应属于赵芝荃先生提出的“新砦期”，可视为该遗址较晚段的遗存。H10 出土的壶 H10:11，为敞口，溜肩，与 T2③:19 相似。甑为平底，与煤山 75H87:2 相似。H9 出土的瓮为直口，斜肩与煤山 75H59:4 相似。碗为浅腹，与煤山 H15 出土的陶碗相似。故 H9、H10 可归为该遗址较早段的遗存。

换言之，我们把新砦遗址分为两段：

第一段：H9、H10、T2③层（图四）。

第二段：H6、H8（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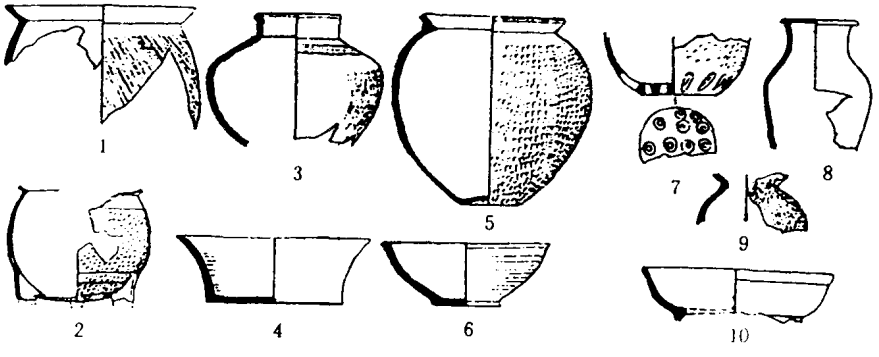

图四　新砦第一段陶器

1. 大口罐（H10:9）　2. 鼎（T2③:15）　3. 高领瓮（H9:8）　4. 平底盆（T2③:5）
5. 深腹罐（H10:3）　6. 碗（H9:6）　7. 甑（H10:8）　8. 小壶（T2③:19）
9. 甗（T2③:3）　10. 圈足盘（H10:10）

这里的第一段相当于煤山三段，第二段可归入“新砦期”，严格地讲，它已不属于王湾类型的范畴。

3. 程窑遗址[22]

该遗址属于王湾类型的地层关系可归为一组：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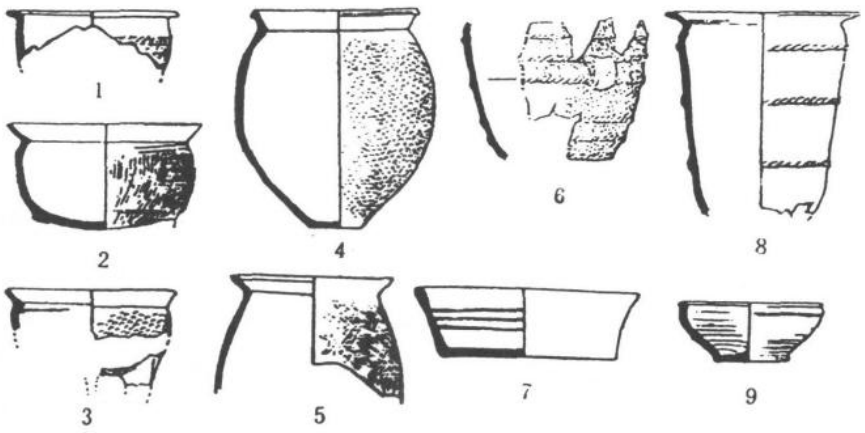

图五 新砦第二段陶器

1. 盆（H8:23） 2. 鼎（H6:5） 3. 鼎（H8:7） 4. 深腹罐（H8:8） 5. 中口罐（H8:16）
6. 瓮（H8:19） 7. 平底盆（H8:10） 8. 尊形器（H8:14） 9. 碗（H8:12）

H6→③ → H7 / → H8 / → H15

上述各单位中，除 H15 之外，余则公布陶器甚少或未予公布。因此重点分析 H15。鼎 H15:24，为敛口，折沿向上，沿面内凹内侧折棱突出，深腹圆鼓，最大腹径在腹下部，下附三个扁三角形矮足，器表饰小方格纹，与煤山 75T19④:3 相似。瓮 H15:4 为直口、圆唇、圆肩，腹部饰篮纹和横篮纹，与煤山 75T19④:4 相似。故 H15 可归入与煤山 75T19④相同的时间段。

4. 王城岗遗址

该遗址发掘简报公布的层位关系有四组：

Ⅰ. H699→H700。

Ⅱ. H206→ / H207→ →H210。

Ⅲ. H67→③。

Ⅳ. H256→H253。

上述各单位中，除 H206 发表完整陶器外，其余均只公布各单位所出陶片的照片，

无法进行类型学的排比。不过，简报公布了另外一些单位所出陶器，其中，相当于煤山一段的陶器有：鼎 T155H413:7，为敛口折沿，沿面内凹，与煤山 75T19④:3、程窑 H15:24 相近。碗 H340:2，为大敞口，斜直腹，底边凸出有棱，与煤山 75T19④:5 相似。罐 T95H196:7 与煤山 75T19④M11:1 相似。上述陶器所在单位可归为该遗址第一段。鼎 T95H206:10 与煤山 H29:1 相似，可归为该遗址二段。

鼎 T7H12:1，腹部呈圆球状，三矮足较扁，外侈，可定为该遗址第三段。

5. 吴湾遗址

该遗址第④层为龙山早期的遗存，第③层及部分灰坑属王湾类型。

鼎 T1③:6、高领罐 H2:8、碗 H2:4、瓮 H1:7 分别与煤山一段、程窑 H15 所属同类器物相似，其年代也应与之相近。

6. 瓦店遗址

该遗址出土的鼎 81IT5A④b 和 81Ⅱ T6⑤Z2:29 均为敛口折沿，沿面内凹，内侧折棱明显，与煤山 75T19④:3 相似。可将这两件器物所代表的文化遗存，归为该遗址的第一段。

该遗址 H28 出土的甑，圈足、平底，底部中央有一圆孔，周边三个梭形孔，与煤山 75T25③B:17 相似。小口高领瓮 81Ⅱ T3⑤:12，直口、圆唇、高领溜肩与煤山 H29:5 相似。折腹盆 H13:5 与煤山 75T3④:6 相似。可将这三个单位所代表的文化遗存归入该遗址第二段。

鼎 81Ⅲ T3③:7 与煤山 75H75:1 相似。小口高领瓮 81Ⅱ T1④:23，平沿，斜肩与煤山 H59:4 和新砦 H9:8 相似，可归为该遗址第三段。

7. 北刘庄遗址[23]

该遗址出土的双腹盆 H17:20、器盖 T4③:13、钵 H17:6、鼎 H17:3、罐 W3:1，均与煤山二段的同类器物相似，可将上述单位定为该遗址第一段，相当于煤山二段。

鼎 T23③:11 与新砦一段的圆腹鼎相近，可定为该遗址的第二段，相当于新砦一段。

8. 白元遗址

该遗址位于伊河中下游，处于煤山亚型与三湾亚型的交汇处。出土陶器当中，多鼎、无单耳杯、无斝等特点，表明它应归于煤山亚型。

该遗址出土的圈足、平底、底有四孔的罐形甑，溜肩瓮，垂腹鼎，与煤山二段、瓦店二段、王城岗二段的同类器物相似，可定为该遗址一段。

该遗址出土的平底甑、圆腹鼎、长圆腹罐等，与煤山三段、新砦一段的同类器物相接近可定为该遗址二段。

（二）常见器物的排比及文化分期

对煤山亚型的典型遗址逐个分析之后，该亚型常见器物的演变线索也就比较清楚

了。这些器物包括鼎、瓮、甑、碗、钵、器盖、壶、圈足盘和深腹罐等。

鼎　分高、矮足两型。

A型　高足，分三式（图六，1～3）。其变化规律可归纳为：（1）口沿部位由折沿内凹，到折沿近平，再到沿面微突，圆唇外突；（2）腹部最大径由下部向中部逐渐提高；（3）纹饰由清晰的小方格纹到浅而散乱的方格纹，再到弦纹；（4）鼎足由鸭嘴形到扁三角形，愈晚三足距离愈近。

B型　分三式（图六，4～6）除足部为矮足外，其余变化规律基本同于A型。

深腹罐　分三式（图六，7～9）。其变化规律主要表现在腹部最大径逐渐上移，唇部由尖唇到方唇，口沿沿面由沿面内凹到沿面近平，再到沿面微凸，纹饰由清晰的小方格纹，到大菱形方格纹，再到拍印较浅比较散乱的方格纹。

碗　依腹部分两型。

A型　直腹，分三式（图六，10～12）。其变化规律为唇部由尖唇到圆唇再到双唇，底部由大到小。

B型　曲腹，分三式（图六，13～15）。其变化在于曲腹逐渐变缓，腹部由深到浅，底部由小到大。

壶　分三式（图六，16～18）。其变化规律主要表现在唇部由尖唇到圆唇再到圆唇外突，肩部由广肩到溜肩再到斜肩。

钵　分三式（图六，19～21）。腹部由深到浅，唇部由圆唇到圆唇外侈到圆唇外突。

圈足盘　分三式（图六，22～24）。其变化规律主要为腹部由浅弧腹到浅腹平底再到深腹平底。

器盖　分两型。

A型　折壁，分三式（图六，25～27）。折壁处的夹角由钝角到直角，口部由直口到外侈。

B型　斜壁，分三式（图六，28～30）。口部由平沿到子母口，唇部由尖唇到圆唇，再到唇外突。

小口高领瓮　分三式（图六，31～33）。肩部由圆肩到溜肩再到斜肩，口部由微外敞到直口再到直口微内敛。

甑　分三式（图六，34～36）。底部由矮圈足到无圈足，甑孔由少到多，近底部壁孔逐渐下移。

上述各类器物，大致都经过Ⅰ～Ⅲ式普遍性地变化，相同式别的各类器物当中，有些不同器类的器物之间，具有共存关系。这说明各类器物曾处于三个不同的时间段。各段之间所属不同式别的器物，具有明显的演变序列。而且这些器物的所在单位，有的还具有明确的上下叠压或相互打破的地层关系，说明这三个不同的时间段前后相继，即可

看作早中晚三段。

煤山亚型三段的陶器特征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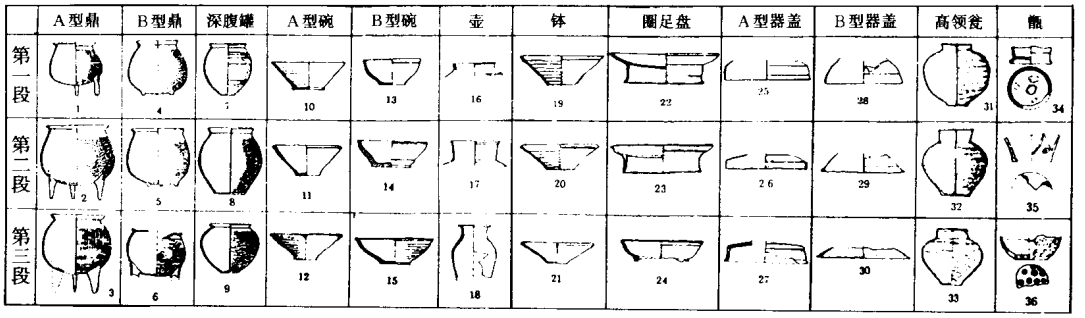

图六 煤山亚型陶器分期图

1. 煤山 75T19④:3 2. 煤山 H25:2 3. 煤山 75T13③:13 4. 瓦店 T6⑤Z2:29 5. 煤山 H29:1 6. 新砦 T2③:15 7. 煤山 75T19④M11:1 8. 煤山 75T10③:5 9. 新砦 H10:3 10. 煤山 75T19④:5 11. 煤山 H25:3 12. 煤山 75T24③A:4 13. 煤山 75T25③C:5 14. 煤山 75T9③A:1 15. 新砦 H9:6 16. 煤山 75T25③C:19 17. 煤山 75T9③:3 18. 新砦 T2③:19 19. 煤山 75T25③C:20 20. 煤山 T25③B:10 21. 煤山 H15:7 22. 煤山 75T25③C:15 23. 煤山 75T25③B:11 24. 新砦 H10:10 25. 煤山 75T19④:6 26. 煤山 75T3④:5 27. 新砦 H10:3 28. 煤山 75T9③:2 29. 煤山 75T9③:2 30. 煤山 75H67:3 31. 煤山 75T19④:4 32. 煤山 H24:5 33. 煤山 H59:4 34. 新砦 H9:8 35. 煤山 75T25③B:17 36. 煤山 75H87:2

第一段：陶质以夹砂灰陶、泥质灰陶为主，还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黑陶和磨光黑陶及少量的橙黄陶和泥质红陶。器表以素面为大宗，纹饰以篮纹、方格纹为主。方格纹密集，印痕清晰，篮纹也较规整。陶胎较薄，器形规整，典型器物有鸭嘴形足鼎、侈口尖圆唇深腹罐、弧腹圈足盘、Ⅰ式碗、Ⅰ式壶和Ⅰ式钵等。此外还有深腹圜底斝、大口平底盆、直筒形觚等。

第二段：陶质仍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但黑陶明显减少，黑衣陶相应增多。素面器物不如一段为多，纹饰虽仍以篮纹、方格纹为主但绳纹数量开始上升，方格纹有的呈长方形，有的呈菱形，一段常见的小方格纹此时少见。篮纹不如一段规整。陶胎变厚，器形变得比较肥胖。器形中不见鸭嘴形足鼎，鼎口部沿面变得平直，以方唇为主。开始出现鬶和双腹盆。

第三段：陶质仍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但黑陶更少，黑衣陶大量出现。素面陶不多，纹饰当中除篮纹、方格纹外，绳纹数量明显增多。器形一般上部圆鼓，下腹瘦削，如缸、瓮等。鼎为球形腹，或扁圆腹。碗、钵、圈足盘和器盖口部圆唇外突。新出现的器形有甗、双耳盆、球腹鼎，不见斝。此外还有盆形甑，大平底盆，已与新砦期的同类器形相接近。

（三）其他遗址的分期

下面将煤山亚型遗址中，作过调查或试掘工作且已公布陶器资料的遗址，分期如下：

1. 崔庄遗址[24]

该遗址圈足盘 CH3:1 与新砦 H10:10 相近；鼎 CT1③:1 与煤山 75T24③A:1 相近；碗 CH5:3 与煤山 75T24③A:4 相近；器盖 CH5:1 与新砦 H10:13 相近，所以，该遗址文化遗存可归入煤山亚型晚期。

2. 冀寨遗址[25]

该遗址属于王湾类型的陶器有：鼎 J 采:16 与瓦店 T6⑤Z2:29 相似。器盖 J 采:12 与煤山 75T19④:6 相似。碗 J 采:13 与煤山 75T19④:5 相似。所以，上述各陶器及其所代表的文化遗存属煤山亚型早期。

3. 董庄遗址[26]

该遗址属王湾类型的陶器有：平底盆 DH2:1 与新砦 T2③:4 相近。瓮 DT3③:3，与煤山 75H59:4 相似。所以，以上陶器及其所在单位可归入煤山亚型晚期。

4. 下毋遗址[27]

该遗址所出罐 X 采:1 与煤山 75T10③:5 相似，故属煤山亚型中期。鼎 X 采:2 与新砦 H10:3 相似，故属煤山亚型晚期。

5. 谭陈遗址[28]

该遗址所出鼎 T 采:1 其口部同于瓦店 T6⑤Z2:29。碗 T 采：2 与煤山 75T19④:5 相似，故属早期。

6. 连楼遗址[29]

该遗址鼎 L 采:4 与煤山 75T19④:3 相似，属早期。甑 L 采:6 与煤山 75T25③B:17 相似，属中期。

7. 龙池遗址[30]

该遗址罐 L 采:2 与新砦 T2③:13 相似，属晚期。

煤山亚型诸遗址分期见表一。

表一　煤山亚型主要遗址分期

遗址 / 分段	煤山	新砦	王城岗	程窑	瓦店	董庄	崔庄	龙池	白元	下毋	连楼	冀寨	吴湾	北刘庄	谭陈
第 1 段	√		√	H15	√						√	√	√		√
第 2 段	√		√		√				√	√	√			√	
第 3 段	√	√	√			√	√	√	√	√				√	

三 王湾亚型分期

（一）典型遗址的分段

1. 矬李遗址

该遗址属于王湾三期文化的层位关系有四组：

Ⅰ.T1：④→H4→⑤A→⑤B→H6、H7。

Ⅱ.T3：②→M3→③→④→H20[31]。

Ⅲ.T2：⑤→H13、H16。

Ⅳ.M4→M24。

Ⅰ组：H6公布一件陶罐，T1④层分布一件圈足盘，器类不同，无法比较。

Ⅱ组：H20与M3公布的陶器器类不同，也无法直接比较。不过甑H20:1，瘦圈足较高；罐H20:4为尖唇折沿，沿面内凹，内侧折棱突出，与煤山亚型早期陶罐的作风相同。结合地层关系，可将H20作为该遗址第一段。

Ⅲ组：H13与H16出土的罐H13:1、H16:4，均为折沿方唇，鼓腹，饰大方格纹，可见二者应处于相同的时间段。其作风与煤山亚型中期陶罐相同，或可归入该遗址第二段。

Ⅳ组：没有公布陶器。

除上述各单位外，H22出土小口罐H22:29、H22:31，均在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已接近于二里头文化早期花边口沿罐的作风。甑H22:2为鼓腹平底罐形，素面，与H20:1的瘦腹高圈足罐形甑相比，二者相差甚远。中间应有一缺环（这一缺环，正好被西吕庙遗址所出矮圈足甑补上，详见下文）。此外，罐H22:15饰以绳纹，宽折沿外撇，腹部较直，其形制与H20:9或与H13:1、H16:4均不相同，因此可把H22归入该遗址第三段。

简言之，矬李遗址可分为三段：

第一段：H20、H6。

第二段：H13、H16。

第三段：H22（图七）。

2. 西吕庙遗址

该遗址公布的层位关系有两组：

Ⅰ.H12→H11。

Ⅱ.H14→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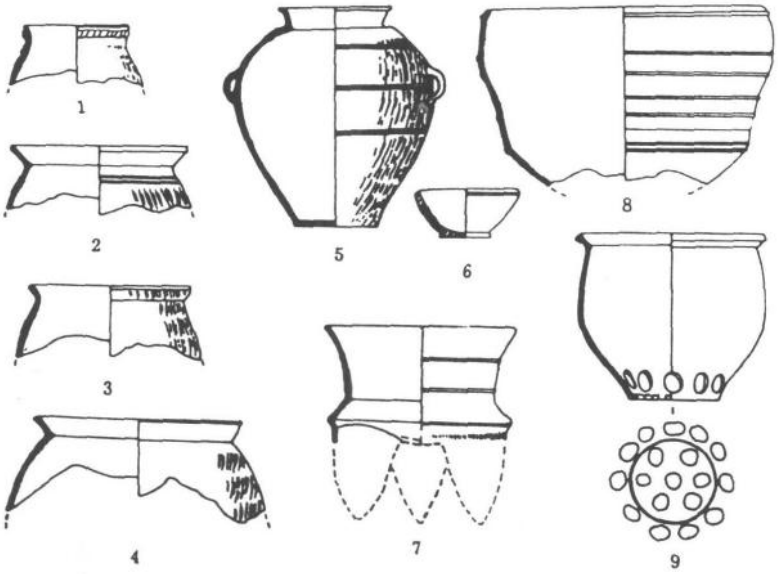

图七　矬李 H22 出土陶器

1. 小口罐（15）　2. 中口罐（5）　3. 中口罐　（29）　4. 大口罐（19）　5. 高领双耳罐（1）　6. 碗（7）　7. 斝（42）　8. 双腹盆（3）　9. 甑（2）

Ⅰ组 H11 的器盖与矬李 H20 所出器盖相近。圈足盘 H11:18、瓮 H11:1 均与煤山亚型早期同类器物相似。可把 H11 归入该遗址第一段。H12 出土陶甑的形制介于矬李 H20:1 与 H22:2 之间，可归入该遗址第二段。

Ⅱ组中甑 H13:5 与矬李 H20:1 相近，也可归入该遗址一段。H14 出土的小口高领瓮与煤山中期瓮相近，杯 H14:13 与 H13:13 相比，鼓腹上移，故 H14 可归入该遗址二段。

这样，西吕庙遗址可分两段：

第一段：H11、H13。

第二段：H12、H14。

3. 小潘沟遗址

据简报及《河南孟津小潘沟遗址河南龙山文化陶器的分期》一文，该遗址层位关系可归为六组：

Ⅰ组：T1：②→H2、H2→③→H23→④。

Ⅱ组：H42→F6。

Ⅲ组：T1：H4、H9→④→⑤。

Ⅳ组：T5：F10→F9。

Ⅴ组：T5：F7→F36。

Ⅵ组：T5：②→F6→H40、H44。

Ⅰ～Ⅲ组均缺乏可供比较的同类器物，暂时不予考虑。

Ⅳ组，F9所出双耳罐F9:6，其圆肩鼓腹小平底的作风与西吕庙H11出土高领罐一致。罐F9:18，素面，尖唇，与矬李H6:4相同。豆F9:25，豆柄较细矮，豆柄下部饰一周弦纹，呈早期作风，所以可将F9定为该遗址较早的时间段。

Ⅴ组的F7与F36同类器物只有陶罐。罐F36:3为素面折沿圆唇，而罐F7:36则为腹部饰有鸡冠形双耳。此外，F7还出有饰鸡冠形双耳盆。可见F7出土的某些器物已具有二里头文化的某些因素。H36则无此特征，可见H36和F7应分属于不同的时间段。

Ⅵ组:T5②所出附双耳的双腹盆,年代较晚。F6出土平底斝。结合斝的演变规律由深腹圜底到浅腹圜底再到平底来看,F6所出陶斝的年代要晚。F6所出甗,不见于西吕庙和矬李遗址。结合F6所在的层位关系把F6的年代定为该遗址的晚段,或不致有误。

H44的器盖H44:6、壶H44:53、双腹盆H44:10等均与煤山亚型中期的同类器物相近。其年代也应与之相当。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把小潘沟陶器分为三段：

第一段：F9。

第二段：H44。

第三段：F7、F6。

除上述单位外，该遗址H21出土的双耳高领罐与矬李H22:1相似。H47出土的鸡冠形鋬双耳盆与F7:3相似；H65出土的单耳罐与F7:26相似；H65出土的乳足鼎与F7:18①相似。故以上单位可归入该遗址第三段。H60出土的瓮H60:5与西吕庙H11:1相似。故将H60归入该遗址第一段。

4. 东杨村遗址

其地层关系可简化为：⑤→⑥→H12。

H12出土陶壶H12:9为直领，鼓腹，平底，与西吕庙H13:7接近。瓮H12:8直领、小圆唇外卷、鼓腹小平底，与西吕庙H11:21相近。罐H12:7，圆唇折沿，沿面微鼓与矬李H6:4相似。

所以，可将H12作为该遗址第一段。

第⑤层出土陶器与H12所出差异明显：双腹盆T4⑤:26，折腹圆转，H12:11则折腹明显；小口罐T1⑤:25卷沿圆唇，H12:7则为折沿尖唇。因此，第⑤层可作为该遗址第二段。

5. 苗店遗址

其地层关系可归纳为四组：

Ⅰ.T1：①→②→③→④→H21→⑤→⑥。

Ⅱ.T2：①→②→③→④→⑤→⑥。

Ⅲ.T3：H8→F2→②、H14。

Ⅳ.T4：H11、H12→H20、H2→②。

Ⅰ组：陶罐 T1⑥:61，折沿方唇，沿面内凹内侧折棱明显。圈足盘 T1⑥:69 高圈足外侈，与西吕庙 H11:18 之圈足相似。故将 T1⑥层定为该遗址第一段。T1⑤层没有公布陶器。T1④层分布的圈足盘 T1④:66 与西吕庙 H11:18 相比，盘腹加深；高领瓮 T1④:57，直口尖唇溜肩，与西吕庙二段的同类器物相似，年代也应与之相当。T1③平底盆，浅直腹略外侈，大平底。T1②层出土的平底盆与 T1③层所出相似，说明②、③层大体处于相同的时间段内。T1③还出土平底甑，与矬李 H22:2 相似，可定为该遗址较晚的时间段。

Ⅱ组：T2①层出有斜肩瓮 T2①:55，与小潘沟 H65:19 相似；T2②层出土深腹罐形平底甑 T2②:9，与西吕庙 T12:1 近似。T2③层所出罐 T2③:3 折沿，方唇，沿面近直，与矬李 H13:1 相近。双腹盆 T2③:27 与东杨村 T4⑤:26 相似。高领瓮 T2③:29，直领外侈溜肩的作风与矬李 H16:3 相近。T2④、⑥层没有公布陶器。T2⑤层公布的缸和罍，残甚，无法比较。

Ⅲ组：H14 陶罐 H14:49，宽折沿斜立，尖圆唇外卷的作风，同于小潘沟 H21:18。双耳高领罐 H14:12，下腹急收成小平底的风格与小潘沟 H65:19 相近。T3②层只公布豆柄的残段。F2 没有公布陶器。H8 出土的器盖 H8:52，壁较矮，顶微鼓与东杨村 T1⑤:35 相似。罐 H8:52，折沿方唇，内侧无折棱，腹较直，饰绳纹与矬李 H22:15 相似。

Ⅳ组：T4②与 H20 均未公布陶器。H2 只公布一件残陶器和另一件非常见器物。H11 出土的平底甑 H11:24 与 T2②:9 相似。圈足盘 H11:37，浅腹平底，与 T1④:66 相似。H12 出土的罐 H12:45，折沿，沿面无折棱，与 H11:44 相似。小口罐 H12:49 与 H11:46 相似，均为敛口，尖唇，腹饰绳纹。

通过以上分析，可将该遗址划分为三段：

第一段：T1⑥。

第二段：T1④、T2②、③，T4H11、H12。

第三段：T1②、③、T3H8、H14。

（二）常见器物的排比及文化分期

对上述典型遗址分段之后，王湾亚型常见器物的演变线索已基本清楚。

罐　依口部大小，可分三型。

A 型，大口罐，分三式（图八，1～3）。其变化规律为，口部由折沿内凹，内侧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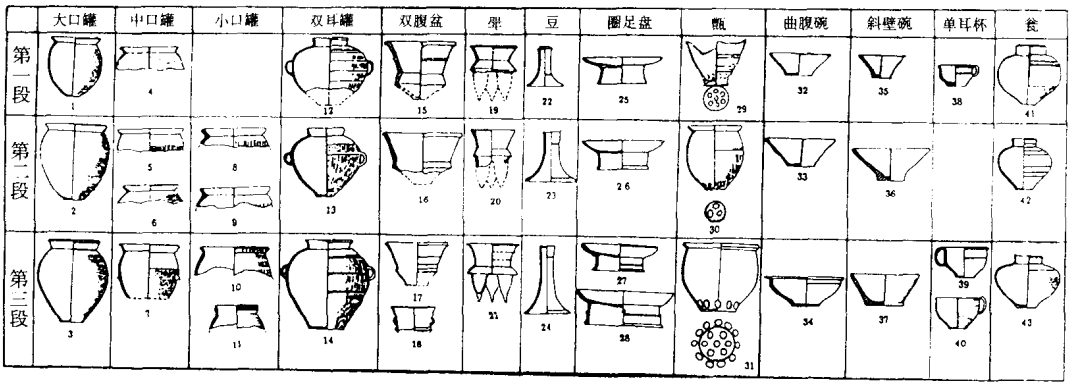

图八　王湾亚型陶器分期图

1. 西吕庙 H9:3　2. 矬李 H13:1　3. 小潘沟 H21:19　4. 苗店 T1⑥:61　5. 苗店 T2③:36　6. 矬李 H13:3　7. 小潘沟 F7:36　8. 苗店 T2③:35　9. 苗店 T1④:59　10. 矬李 H22:29　11. 矬李 H22:31　12. 西吕庙 H3:2　13. 西吕庙 H4:4　14. 矬李 H22:1　15. 东杨村 H12:11　16. 东杨村 T4⑤:26　17. 小潘沟 H21:6　18. 小潘沟 T5②:1　19. 东杨村 H12:13　20. 东杨村 T1⑤:37　21. 旭岔王 C20H19　22. 小潘沟 F19:25　23. 矬李 H13:12　24. 小潘沟 H4:21　25. 西吕庙 H11:18　26. 阎庄 H27:7　27. 小潘沟 H21:3　28. 王湾 H79:16　29. 矬李 H20:1　30. 西吕庙 H12:1　31. 矬李 H22:2　32. 西吕庙 H13:9　33. 西吕庙 H12:3　34. 小潘沟 H65:18　35. 小潘沟 F9:15　36. 阎庄 H27:3　37. 马庄 H28:3　38. 王湾 H166:23　39. 小潘沟 H21:14　40. 马庄 H32:4　41. 西吕庙 H11:1　42. 小潘沟 H60:5　43. 小潘沟 H65:19

棱明显，到沿面近平，无折棱，再到折沿较竖起，沿面微鼓。整个器形由通体肥胖演变为上部圆鼓，下腹瘦削。

B 型　中口罐，分四式（图八，4～7）。其变化规律基本同 A 型罐，但Ⅳ式罐已出现鸡冠形鋬。

C 型　小口罐，分四式（图八，8～11）。其变化规律为口部由侈口到近直口，再到口部饰以类似花边口沿的附加堆纹。

双耳高领罐　可分三式（图八，12～14）。其变化规律为口部由直口到侈口再到侈口外卷。肩部由鼓肩到溜肩再到斜肩。

双腹盆　可分四式（图八，15～18）。其变化主要表现在腰部（上下腹联结处）由宽到窄，再到无腰部，Ⅳ式双耳盆已出现双耳。

斝　可分三式（图八，19～21）。腹部由深到浅再到无腹平底。

细柄豆　可分三式（图八，22～24）。柄部由低到高。

圈足盘　可分四式（图八，25～28）。其变化规律主要表现为由弧腹浅盘，到斜腹平底，圈足由平沿外侈，到周边出棱，再到饰以弦纹或镂孔。

甑　可分三式（图八，29～31）。甑身由深腹瘦长到曲腹矮胖。底部由圈足到平底。

碗　依腹部分为两型。

A型　曲腹，可分三式（图八，32～34）。其主要变化表现在腹部由深腹到浅腹，由微曲斜直到直口曲腹。

B型　斜腹，可分三式（图八，35～37）。其主要变化为腹部由深到浅，底部由小到大。

单耳杯　曲腹，可分三式（图八，38～40）。其主要变化为曲腹越来越缓。

瓮　可分三式（图八，41～43）。其变化规律与煤山亚型陶瓮基本相同。

我们以王湾亚型常见器物的演变规律为标尺，再把各段的文化特征总结如下：

第一段：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磨光黑陶占相当大的比例。还有少量的红褐陶等。纹饰以素面为大宗，篮纹为主，方格纹、弦纹次之，绳纹较少。陶胎较薄，器形规整。常见器形有各种罐类、甑、斝、杯、瓮、碗、豆、圈足盘，还有少量的鼎、盉等。

第二段：陶质虽仍以泥质灰陶为主，但夹砂灰陶大量增加。个别遗址夹砂灰陶之多已超过泥质灰陶。磨光黑陶明显减少，棕黄陶有所增加。纹饰除素面外，仍以篮纹为主，但方格纹数量明显增多。陶胎变厚，器形不如第一段规整。新出现了甗、大口平底盆、双耳盆、V形流鬶和爵等。

第三段：陶质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还新出现了白陶。纹饰以方格纹为主，篮纹次之，绳纹又次之。器物带耳、带柄、饰附加堆纹的作风日渐兴盛。鸡冠形鋬等二里头文化早期的因素，已开始出现。新出现了单把鬲、单把鼎、冲天流盉等。

由上述地层学与类型学的分析得知，王湾亚型的三段是前后相继的三个发展阶段，可称为王湾亚型的早中晚三期。

（三）其他遗址的分期

1. 灰嘴遗址

王湾类型的甑 H17:14、H9:26 与西吕庙 H12:1 接近；碗 T2:104 与西吕庙 H12:3 相似；瓮 T2:205 与矬李 H16:3 相近；平底盆 T2:134 与苗店 T1②:451、T1③:25 相似；罐 H17:10 与苗店 T2③:35 相似。所以其文化遗存当属王湾亚型中期，可归入该遗址第一段。斝 H22:11 与小潘沟 F6:34 相近；双腹盆 T2:161 与小潘沟 H21:6 相似；器盖 T2:157 与苗店 H8:52 相近，罐 T2:21 与小潘沟 H22:15 相近。故上述器物属于王湾亚型晚期，可归入该遗址第二段。

2. 阎庄遗址[⑧]

该遗址碗（原报告图六，6）与小潘沟 H44:12 相似，圈足盘（原报告图七，9）与苗店 H11:37 相似，所以属中期。双腹盆（原报告图六，3）与小潘沟 H21:6 相似，属晚期。

3. 马庄遗址

该遗址斝（原报告图五，13）与矬李 H22:42 接近；豆（原报告图五，1）与小潘沟 H4:21 接近。碗（原报告图四，85）与小潘沟 H65:18 相似。因此其文化遗存应属于王湾亚型晚期。

4. 点军台遗址

简报所分第四期属于王湾类型。其中豆 T4①:3，高柄与小潘沟 H4:21 相似。器盖 T4②:9 与苗店 H8:52 相似，故属于王湾亚型晚期。

5. 旭岔王遗址

以前，许多学者都把旭岔王遗址当作王湾类型早期遗存。现在看来当属王湾亚型晚期。如斝 C20H19 所出（图八，21）（原报告定为鬲），束腰、平底、袋足，与小潘沟 F6:34，矬李 H22:42 接近。甑（原报告图四，4）罐形、平底、无圈足、底部有 7 个圆形镂孔，与矬李 H22:2 较为接近。豆 C20T32:17，浅盘大口，豆柄细长，与小潘沟 H4:21相近。甗 C20T32:38，束腰，袋足较瘦长，与小潘沟 F6:33 相近。器盖 C20T32:73 与小潘沟 K1:7 相似。

6. 王湾遗址

就已发表的资料来看，所谓“王湾三期”的陶器，是能够进一步分期的。这一问题在王湾遗址的发掘及发掘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已经注意到了。可是，一些文章在谈及王湾类型诸遗址的分期时，仍然采用“王湾三期”这一概念同某些遗址相对应，显然是不合适的。

王湾遗址陶器中圈足甑 H90:11 与矬李 H20:1 十分相似。侈口罐 H166:11 与西吕庙 H9:3 相似，属于王湾亚型早期。鼓腹罐 H212:50，与苗店 T2③:35 相似，属中期。带耳双腹盆 H87:16 与小潘沟 T5②:1 相似，圈足盘 H79:16 与小潘沟 H21:13 相似；三足器 H459:8 与灰嘴 T3:14 相似。上述这些器物应属于王湾亚型晚期。

7. 平乐遗址[33]

该遗址所出大口罐（原报告图六，5）与西吕庙 H9:3 相似；高领瓮（原报告图六，6）与西吕庙 H11:1 相似；单耳罐（原报告图六，15）与小潘沟 F60:2 相似。应属王湾亚型早期。

8. 江村遗址[34]

该遗址所出大口罐（原报告图六，2）与矬李 H13:1 相似，属中期；盆（原报告图六，3）与小潘沟 H47:13 相似，属晚期。

9. 菠萝窑遗址[35]

该遗址侈口罐（原报告图六，12）与苗店 T1④:59 相似，侈口罐（原报告图六，13）与矬李 H13:1 接近，故属王湾亚型中期。双耳盆（原报告图六，14）与小潘沟 H47:13 相似，属晚期。王湾亚型主要遗址分期见表二。

表二 王湾亚型主要遗址分期

遗址 / 分段	矬李	小潘沟	西吕庙	东杨村	苗店	阎庄	马庄	点军台	西高崖	江村	平乐	菠萝窑	旭旦王	灰嘴
第1段	√	√	√	√	√						√			
第2段	√	√	√	√	√	√				√		√		√
第3段	√	√			√	√	√	√	√	√		√	√	√

四 年 代

（一）相对年代

我们对王湾亚型诸遗址的陶器进行分析时已经看到，王湾亚型的某些器形如高领瓮、侈口罐、圈足盘等，具有与煤山亚型相同或相似的演变关系，这说明两者基本上是同步发展的。王湾类型遗址的相对年代见表三。

表三 王湾类型两亚型分期对应表

亚型 / 遗址 / 遗址分段 / 分段	煤山亚型								王湾亚型						
	煤山	新砦	程窑	王城岗	吴湾	瓦店	北刘庄	白元	矬李	西吕庙	小潘沟	东杨村	苗店	灰嘴	王湾
第一段	一		H15	一	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段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第三段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绝对年代

绝对年代见表四[36]，从表四可以看出，王湾类型最晚的年代的数据是王城岗 H617 下。H617 原发掘简报定为该遗址第四期，相当于本文的煤山亚型晚期，可作为王湾类型的下限。

苗店 JMT1⑥层木炭层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 2470±135 年。第⑥层处于探方最底层，其相对年代为该遗址第一段，属于王湾亚型早期，可将该绝对年代看作王湾类型的上限。

可见王湾类型的绝对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2500～前 1900 年。大概经历了 600 来年的历程，其间又可划分出早、中、晚三期，每期各历时约 200 年左右。

结 语

关于王湾类型再分区与再分期，我们已作了以上分析，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

点：

表四　王湾类型^{14}C年代表

实验室编号	遗址名称	标本物质	标本层位	树轮校正年代（按达曼表）
ZK－126	王湾	木炭	H29	2390±145年B.C.
ZK－349	煤山	木炭	F6（上）	2005±120年B.C.
ZK－386	煤山	木炭	T13（36）	2290±160年B.C.
ZK－581	王城岗	木炭	西区T48奠基坑	2455±135年B.C.
ZK－943	王城岗	木炭	T155H413	2280±135年B.C.
ZK－955	王城岗	木炭	城址内H617下	1900±165年B.C.
ZK－738	新砦	木炭	T1H6	1925±100年B.C.
ZK－2168	苗店	木炭	JMT1⑥层	2470±135年B.C.
WB79－46	阎庄	碎木炭	H43	2175±105年B.C.

（1）王湾类型是分布在河南省中西部的中原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鉴于地域上的和文化面貌上的差别，可划分为北区的黄河两岸及其支流的王湾亚型和南区的淮河支流汝河、颍河、双洎河上游地区的煤山亚型。由于该类型前后历经600来年的发展过程，故又可分为早、中、晚三期。

（2）关于两个亚型之间的关系，有人认为煤山类型（相当于本文煤山亚型）要比王湾类型（相当于本文王湾亚型）为晚[17]。其实，目前为止已在煤山亚型的许多遗址当中，发现有早期龙山文化遗存，被叠压在煤山亚型之下的层位关系，说明煤山亚型有自己直接的前身。仔细观察煤山亚型与王湾亚型的陶器演变序列，两者之间不仅没有先后承袭的关系，反而可以见到不少器形同步发展的演变线索。说明两者是同时属于中原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之下的平行发展的两支文化亚型，不存在谁早谁晚的问题。

（3）如将王湾亚型同煤山亚型做一比较，即可看出，后者比前者进步。这表现在煤山亚型的城堡建筑，青铜冶炼以及先进的房屋建筑技术等几个方面。正是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到了王湾类型中期，煤山亚型已走出颍河、汝河流域，积极向北扩展。比如伊川白元遗址位于伊河下游，从地域来讲，应是王湾亚型的势力范围，可是出土陶器却呈现着煤山亚型的特色，多鼎无斝等。偃师灰嘴遗址，地处王湾亚型的最南边，出土陶器当中，具有明显的煤山亚型的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讲，二里头文化主要是承袭了煤山亚型的文化因素而发展起来的。如二里头文化早期陶器群中，多鼎少斝，大平底盆、器盖都可在煤山亚型中找到渊源。

王湾亚型早期集中在洛阳附近，中期以后迅速壮大，但主要是向北向东发展自己的势力，始终未能向南边的煤山亚型成功地迈进。到了王湾类型晚期，王湾亚型和煤山亚

型在郑州一带交锋，加上来自郑州以东的王油坊类型也在此插足，使郑州地区的文化面貌呈现着十分复杂的状况。

（4）王湾亚型与煤山亚型在长达数百年的同步发展的过程中，双方的相互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斝、双腹盆是王湾亚型的典型器物，自始至终，数量极多。这两种器物在煤山亚型中也能见到，但数量极少，应是王湾亚型影响了煤山亚型的结果。反过来，煤山亚型出土了大量的陶觚，王湾亚型出土数量较少，应是煤山亚型影响王湾亚型。此外，煤山亚型始终以夹砂灰陶为主要陶系，王湾亚型到了中期夹砂灰陶才取代了泥质灰陶，占据主要陶系的位置，这可能是受了煤山亚型的影响。

（5）王湾类型自始至终还受到邻近文化的影响，吸收了大量邻近文化的先进因素。就王湾亚型来讲，西吕庙和王湾遗址中出土了相当数量的背壶，或许受了大汶口文化的影响，小潘沟遗址出土单把鬲、单把鼎，可能是受了来自西边的陕西龙山文化的影响。该遗址还出土爵、甗可能受到豫东地区龙山文化的影响。煤山亚型出土不少的高柄杯、平底盆和觚等，显然是受了屈家岭文化和豫东龙山文化的影响。可以说，王湾类型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政治大动荡、文化大融合的时代。这种状况，到了王湾类型晚期，表现得尤为突出。

（6）考虑到王湾类型晚期，已进入夏代纪年之内，该类型又处在史书所载夏人主要活动范围之内，我们推测王湾类型晚期，已进入夏代。王湾类型晚期文化，或许就是夏代初期文化。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北京大学考古系李仰松、严文明、李伯谦诸位先生的指点，特此致谢。

注 释

①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②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③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 年 9 期；安金槐：《豫西夏代文化初探》，《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2 期；邓昌宏：《夏文化的探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5 期。

④余扶危、叶万松：《河南孟津小潘沟遗址河南龙山文化陶器的分期》，《考古》1982 年 2 期；高天麟、孟凡人：《试论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中原文物》1983 年 2 期；方孝廉等：《试析煤山矬李两遗址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中原文物》1983 年特刊；郭引强：《豫西地区龙山文化典型遗址分析》，《中原文物》1986 年 1 期。

⑤王震中：《略论“中原龙山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⑥同①。

⑦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西吕庙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 3 期。

⑧洛阳博物馆：《孟津小潘沟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 年 4 期。

⑨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 年 2 期。
⑩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河南济源苗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 6 期。
⑪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 年 1 期。
⑫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 1980 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⑬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旭岱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 3 期。
⑭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马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⑮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 年 1 期。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临汝煤山遗址 1987－1988 年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1 年 3 期。
⑰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 年 3 期。
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 3 期。
⑲洛阳地区文化处：《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 3 期。
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禹县吴湾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 年 4 期。
㉑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 年 5 期。
㉒赵会军、曾晓敏：《河南登封程窑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 2 期。
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 年 2 期。
㉔～㉚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禹县颍河两岸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91 年 2 期。
㉛同⑮，第 7 页说矬李二期“灰坑 3 个，H6，H7 位于第 5 层”，而未提到另一灰坑。第 8 页二期陶器图中出现 H20，陶器介绍也是 H20，此当为二期灰坑中的另一个。第 6 页“H21 位于 T3 第 4 层”应为 H20 之误。
㉜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阎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
㉝～㉟方孝廉：《洛阳市一九八四年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 年 3 期。
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 年 6 月。
㊲赵芝荃：《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 年 1 期。

（选自《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 年）

原 城 考

杨肇清

据古文献记载“原”曾是夏代帝少康、帝杼的都城。历来一些学者比较一致的认为原在济源境内，可具体地点说法不一。本文仅从有关文献记载，结合考古发现的有关资料，略加考证，不妥之处，请方家指正。

据今本《竹书纪年》云：“少康自纶归于夏邑。”“十八年迁于原。二十一年陟。”帝杼“即位，居原。五年自原迁于老丘。”《左传》杜预注：“少康自夏邑迁原也。”《路史》云：“帝杼即位居原，即其地也。”原在什么地方呢？古文献也有记载。《左传·隐公十一年》：原城“在沁水县西。”《史记·晋世家》集解云：“河内沁水县西北有原城。”《春秋地理考实》、《春秋地名考略》也有同样的记载，《后汉书·郡国志》记有：“沁水西北有原城。”清乾隆年间重修的《怀庆府志》在济源县下云：“夏为原，旧志帝杼都，……即河南沁水县西北原城。”即是说在古文献记载原城在沁水县西和西北两说。看来大方位不错，只要将古沁水县城址确定，原城的方位就迎刃而解了。

沁水县汉置，以水为名，北齐废，故城在河南济源县东北沁水南、沁台西[①]。沁水发源于山西沁源县北，在群山峡谷之间穿行，蜿蜒南流，经安泽、阳城等县境内。折向东南，流入河南济源县东北，又东南流入沁阳县境，沁水从源头到济源境内，均在群山峡谷之间由西北向东南流，除雨季来临，山洪暴发，水流量大，河水向左右有些扩大之外，河床基本未作大的变动。为寻找沁水故城，我省文物考古工作者，根据古文献记载，作过多次调查，认为沁水县故城在济源市东北约11公里的辛店乡稍偏南的沁水南，今称王寨城。焦作市人民政府已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4年7月上旬笔者到该遗址进行实地考察：地面的城墙已被破坏，荡然无存。在原城墙以内的范围内有汉代的残砖破瓦以及陶罐、盆、瓮等残片，还有仰韶、龙山时代的陶器残片，其中有仰韶的彩陶钵、盆、鼎、罐，龙山时代的绳纹罐、罐形鼎、敞口碗、折腹盆等。可知此城是建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上的。据当地的老人讲：以前这里的城墙高丈余，四周均有缺口，相传为古沁水城。在城东约2公里处有一高出地面约2～4米台地，面积为约4.5万平方米，即是沁台。它是一处丰富的龙山文化遗址。它们均在沁河西岸，两地东西相邻，沁水县在沁台西。故今称为王寨城的地理位置与城内的遗物看是汉代的沁水县城旧址。沁水故城在今济源市的东北，原城遗址在济源的西北，从现在的地理方位看，原城在沁水

西是更确切些。为什么说以前的地理志书确说原城在沁西北呢？据清代闫若璩老先生等在《春秋左传注疏》第四卷校勘记中讲得非常清楚："地理之书，多有举西以该北，举东以该南者。"也就是说古地理书指西，包括西、西北和北，故上面所引用的文献，有的说原城在沁水县西，有的则说原城在沁水县西北。看来都是指的同一地点，只是说法不一样。可是在古人看来是一致的。

济源历史悠久，根据文献记载：夏为原，周为原国，春秋为晋国原邑，战国属魏、秦置轵县、汉置沁水县，隋开皇十六年置济源县，唐、宋因之，元改为原州，后复为济源。至今仍称济源，近年来才撤县改市。济源是济水之源为名，其城设置在济水东源的东南，蟒河南岸，淇水之北，从建城以来，位置未作变更，只是在城址的基础上，不断向四周扩大，成为今日的规模。自济源建县之后有关原城地理位置的史书，志书多以济源为坐标点。如《括地志》载："故原城在怀州济源西北二里。"清乾隆重刻《怀庆府志》在济源县下云："原城在城西北四里。"《读史方舆纪要》在济源县下云："原城在县西北十五里。"[②]清乾隆重修的《济源县志》"原城在县西北四里。"以上诸说，均认为原城在济源县西北，可说的具体里数不一致，到底哪一种说法正确呢？据《水经注》记载："济水有二源，东源出于原城东北。"再结合《济源县志》济下云"水有二源，西源出原城西，今呼龙潭，其水东北流，经济渎庙南；东源出原城东北，其水东流至济渎庙东与西源汇合[③]。济水东源至今亦存，泉眼有粗、细之分。细泉眼，泉水如颗颗上冒的珍珠；粗泉眼，泉水如沸水从底向上翻滚之势，四周形成环形水波，泉水清澈见底，鱼、虾嬉戏，尾尾可数。"唐代在此建池，修庙，分别命名为济渎池，济渎庙。宋代重修扩建，后经历代重修和新建，构成一组大型古建筑群，如今成为重要的历史文物古迹，1986年将济渎庙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源至今尚存，由于泉周围建立化肥厂、纸厂、自来水厂，打数眼深机井，泉水很小，水量不多，两泉东西相望，相距约2公里。西泉水东南流再折向东，经济渎庙南，再往东流入人工灌渠内，作为浇灌农田时使用，不用时水与东源汇合。就在东、西两源之间，有一处大型的，面积约75万平方米的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其上部分有东周的文化遗物，有的地方还有二里头文化的遗存，遗址正在距老城中心西北2公里，也与济水东源出于原城东北，西源出于原城西的记载相吻合，看来该遗址可能是原城遗址。

根据文献记载，河南省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济源境内作过多次调查，在济源市所辖范围之内，发现仰韶文化的遗址有栗树沟、南冢、邵原3处，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址有化村、王寨、桥沟3处，龙山文化遗址有庙街、沁台、曲阳、留村、西留养、绮里、苗店、潘村、杜村、连村、卫村等10处。这些遗址分布在本市范围之内。其中以东北和西南最多各5处，东南3处，正南2处，西北和正西共3处；正东1处。而西北和正西的3处遗址，有1处为仰韶文化遗址，只有庙街和曲阳遗址属龙山文化遗存。

曲阳遗址，位于济源市西承留乡曲阳与西官桥之间，淇水南岸，东距市区8公里。遗址面积5.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2～3米，文物遗物不太丰富，发现有绳纹陶鬲、绳纹、方格纹陶罐、斝、碗、盆、豆等残片，还有石斧、镰、刀等生产工具。从此地暴露的遗迹不多，它所在的地理方位，距济源城的距离都与文献不符，再加上遗址范围内暴露的遗迹不多，遗物不丰富，其面积较小，作为夏代两个帝王的都城遗址是不相称的。

庙街遗址，位于济源市西北约2公里，漭河之北，东距济水源最近处约400米，西距济水西源最近处约700米，北距万泉寨约150米。高出地面平面3～5米，遗址东西长1000、南北宽750米，总面积75万立方米。文化层厚3米左右。遗址内涵丰富，遗物比比皆是，断崖暴露的灰坑窖穴甚多。该遗址于196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从50年代起到现在，为配合当地的基本建设，进行5次小规模的发掘。

第一次发掘是1955年4月，原省文物工作队（今更名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济源县文化馆联合对庙街遗址进行发掘工作，当时遗址保存尚好，除耕土层外，文化层厚2～3米，可分为三个时期的文化堆积。第一文化层为战国层，第二文化层为早商层，第三文化层为河南龙山文化层。其中以龙山文化层最厚，遗物丰富，并出了一些灰坑等④。

第二次发掘于1960年5月进行，当时为寻找夏代文化，原省文物工作队刘胡兰小队，在庙街遗址西部进行发掘，由于在遗址的边缘进行，只发现西周时期的灰坑和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层和一批灰坑等，其中以龙山文化遗物发现较多，主要有罐形鼎、小口高领瓮、敞口斜壁盆、敞口双腹盆、豆、碗、鬶等器形⑤。

第三次发掘在1986年5月，焦作市文物工作队为配合铁路职工宿舍建设进行的，也发现龙山时期的遗迹和文物⑥。

第四次发掘于1989年夏进行，省文物研究所为配合焦枝铁路复线工程而进行的。由于上部的文化层已毁，仅发现龙山文化层，根据文化层叠压和打破关系，可分为两期，一期为龙山文化中期晚段，二期为龙山文化晚期；发现有灰坑，残破房基和一批陶器和一些石器等⑦。

第五次发掘于1994年5～11月，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天坛路和火车站前广场的建设进行发掘工作，发掘面积1000余平方米，发现了房基、窖穴、水井、墓葬等遗迹，特别窖穴很多，发掘100余座，排列有一定规律，并且大而深，发现口径7、深约4米的袋状窖穴，龙山时期的水井多眼，特别在遗址中部的一眼水井，上部为圆形，到约0.5米时缩为长方圆角形，井壁基本垂直，南北有脚窝供人上下，7米时尚未见底，井出多件龙山文化时的小口双耳平底瓮，并在井口四周有立井亭的四个柱洞。从发掘的遗迹，遗物看以龙山文化晚期最为丰富。特别是大量的窖穴和多眼水井的发现，又以遗址中部有井亭设施的大而深的水井最为重要。说明遗址最繁荣、最发达时在龙山文化晚

期。这时期生产工具斧、镰、刀、铲磨制精致，棱角分明，刃部锐利，石镞、骨镞刃锋较好，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泥质黑陶较少，纹饰以篮纹、方格纹为主，还有绳纹、弦纹、镂孔、附加堆纹、花边纹等。陶器为轮制，陶胎厚薄均匀，火候高，陶器的颜色纯净，表内一致，扣之有声，素面陶器表面光滑而有光泽，可见制陶的技术是较高的。主要器形有：折沿罐形鼎、盆形鼎、折沿罐、小口双耳瓮、敞口斜壁盆、敞口双腹盆、敞口碗、豆、壶、斝、鬶等。从罐的折沿内侧不起棱，敞口折腹盆的折棱不突出而呈圆弧状，敞口碗唇面有凹弦纹和底较大，其外侧有突棱似假圈足状，豆柄较短而粗上有凸弦纹等看，为龙山晚期无疑，其相对年代与临汝煤山一期文化遗存的年代相同。根据煤山一期 T13③b 层出的木炭测得年代数据为距今 3875±115 年，经树轮校正距今为 4240±160 年[8]。故庙街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为距今 4240 年左右。近年来有的学者，根据考古学的资料和碳十四测定年代的数据，结合天文历法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夏代的年代大体为公元前 23 世纪中叶至公元前 18 世纪初[9]。庙街遗址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与夏代前期的年代大致相同。根据《竹书纪年》夏代由禹建国，经启、太康、仲康、相、少康共五帝，到少康十八年迁原，已经 117 年左右[10]。如果按新的夏代始于 23 世纪中叶计算，到少康 18 年迁原，则是前 21 世纪。从文献记载、地理位置和碳十四测定年代与夏代原城相吻合，再加上庙街遗址面积之大，遗迹、遗物之丰富，只有作为夏代原城遗址才相称。

至于《读史方舆记要》在济源县下云："原城在县西北十五里。"在县城 15 里之内至今未发现龙山文化晚期文化遗址，只有正西 8 公里有曲阳龙山文化遗址，从地理位置与古文献有关原城的记载不符。笔者怀疑可能"原城在县西北十五里"的记载是原城在县西北四、五里之误。而《怀庆府志》在济源下云："原城在怀州济源西北二里"，在县西北二里范围之内不见古文化遗址，只有在市区西北四里才有大的庙街遗址。如果从西关外到庙街遗址最东南最近约二里，很可能《怀庆府志》记载的原城在济源城的里数计算的坐标点不同。虽里数不同，却指的是一个地点，或许二里是四里之误。

学术界一般认为夏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文化演变发展而来。具体说由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煤山类型→偃师二里头文化→商代二里岗文化。学术界关于龙山文化与商代二里岗之间的二里头文化的归属问题，主要有三种意见：其一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11]；其二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是夏文化[12]；其三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13]。从考古器物类型学发展看，河南龙山文化的器物鼎、罐、盆、豆、碗、觚形器与二里头文化一期大致相同，但后者又有一些变化，到二里头文化三期时在继承一、二期文化的基础上又有一些新发展，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一脉相承，可以视为一种文化早晚发展的变化，故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到龙山文化时代可以说是方国林立。到夏禹时，通过他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与

洪水作斗争。进行大规模的疏导和治理从而使水归于河与江，流入海，从而使天下人民安居乐业。夏禹治洪水的功绩显著，得到各方国的拥护，进而建立了统一的夏王朝。故《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可自禹之后，政权不太巩固。如启继位，有扈氏起兵反抗，太康继位后失国；都城不断迁移。据《逸周书·度邑》载："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据《竹书纪年》云：禹居阳城，启都夏邑（阳翟，今禹县境内），后迁安邑（山西安邑），太康居斟鄩，相居商邱（即帝丘，今濮阳），九年居于斟灌（巩县西南），少康先居斟鄩，十八年迁于原（济源西北），杼居原，五年迁老丘（开封东南、陈留北），廑居西河（河南内黄东南），孔甲居西河，葵居斟鄩，等等。夏初的迁都总的来看是东都，是为抵御东方的势力西进，并与此抗衡，后来夏代逐步衰落，东方势力日益强盛，迁都多在河南中西部，以维护夏朝的统治，最终被商代所取代。在夏代的基础上，创造了比夏文化更加灿烂的商代文明。

夏王朝各帝迁都的地点都是经济相当发达之地，不管是夏邑、安邑、帝丘、斟鄩、原等，还是已知的地点有的是很大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遗址，或者是其中之一加商、周等遗存。这些遗址不仅是范围大，文化层厚，附近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如济源西北的庙街遗址（即原城），所在地，北有王屋山为屏障，南依黄河为天堑，东是广阔的冲积平原，济、沁、蟒、淇等河横贯其间，再加气候温和，是当时农业发展的地区，原城遗址7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3米左右，工具较多，窖穴密集，体积较大，证明这里的农业、手工业相当发达。少康迁原，不仅着眼这里地理的条件优越，也看准了这里的生产水平高，对巩固夏王朝的统治是有利的。

综上所述，从历史文献的记载和有关史志记原城的方位，以及考古调查和发展的资料表明，夏代少康十八年迁原、帝杼居原的原，就是今济源市西北2公里的庙街遗址。其他的说法看来均与现实不符，不足为信。

注 释

①藏励龢等编：《中国地名大辞典》，沁水县条。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31年版。

②《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九。

③《济源县志》清乾隆二十六年重修。

④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5年发掘资料。

⑤刘胡兰小队发掘资料。

⑥焦作市文物工作队发掘资料。

⑦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资料。

⑧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⑨郑光：《中国新石器时代与中国文明的年代》，《华夏考古》1988年2期。

⑩根据《竹书纪年》禹位四十五年，启位十五年，太康位四年，仲康位七年，相位二十八年，到少康十八年迁原共

117 年。

⑪邹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 2 期；

邹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 3 期。

⑫安金槐：《豫西夏文化初探》，《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2 期。

⑬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选自《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试论华夏与东夷集团文化交流及融合的地理背景

王　青

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是我国古代同处黄河中下游的两大民族，由于它们的事迹构成了古史传说时代的主要内容，因此其历史可上溯到史前时期，这已是多数学者的意见。从史前到早期文明时代（新石器时代—商周），华夏与东夷集团不断进行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最终汇成了古代中华文明的主流，对此，张国硕先生已从社会文化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将之划分为萌芽期、发展期、繁荣期、低谷期及融合期等几个大的阶段[①]。从地图上看，这两大集团的文化往来主要发生在冀、鲁、豫、皖、苏五省交界一带，而这恰好是黄河冲积扇的地域范围，历史时期黄河下游泛滥、改道所波及的范围也主要包含这一地区[②]。那么，这两大集团所发生的文化交往与黄河下游的南北改道与泛滥有无联系，亦即有无自然环境即地理背景方面的原因呢？以下笔者拟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一

黄河是一条以善淤、善决、善徙著称的大河，它的下游河道在晚近的历史时期的频繁改道是大家较为熟知的，一些文献对此也曾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而更早的史前时期的改道则因缺乏记载而对其具体情形不得而知，但发生过多次改道却是可以肯定的，已故谭其骧先生就曾指出："在战国筑堤以前，黄河下游的改道绝不是一次二次，更不会是亘古不改，而应该是改过多次，很多次。"[③]在这方面，地理学的研究可为我们提供很好的证明。

在现今的河北平原与淮北平原沿海曾发现有多道贝壳堤，由于这两平原曾是含沙量极高的黄河取道入海处，所以不仅它们的成陆过程与黄河改道有密切关系，而且其贝壳堤的发育也取决于黄河的南北改道。当黄河由河北平原东部渤海湾西岸入海时，其海岸因黄河携带的大量沉积物而迅速向前淤涨，由于海岸位置处于不断伸展状态，不利于贝壳堤的形成，而当黄河改道由淮北平原入海后，渤海湾西海岸因沉积物供应不足，海水侵蚀强烈，细粒沉积物被海水带走，贝壳等粗粒物质受海水顶托便富集于海岸高潮位，这样就形成了贝壳堤。一段时间过后，黄河重新改道从河北平原入海，大量的细粒沉积

物重新使海岸淤涨前伸，贝壳堤便停止生长并因此位于陆上。黄河往返改道，交替注入渤海和黄海，河北平原与淮北平原就形成了多道贝壳堤④。

目前，河北平原的渤海湾西海岸共发现4道贝壳堤，其^{14}C年龄分别为距今4700～4000、3800～3000、2500～1100、800～100年。在淮北平原的苏北滨岸也发现了5道贝壳堤，^{14}C年龄分别为距今6500～5600、4600、3300～1000、1300、小于100年⑤。从这些数据看，两地的贝壳堤的形成年代基本上是交叉的，这不仅是黄河下游河道在这两平原往返改道的又一佐证，而且也为我们指正了改道的具体时间，即距今6500～4600年，黄河是从河北平原入海的，这时在苏北平原上发育了第一、二道贝壳堤；距今4600～4000年，发生改道从苏北平原入海，这时在河北平原海岸发育了第一道贝壳堤；距今4000年前后，则又改道从河北平原入海。韩嘉谷先生曾根据文献记载等资料论证了第一次到天津附近入海的古黄河是《禹贡》大河⑥。实际上，这次距今4000年前后的改道只是贝壳堤所反映的多次改道中的一次。在这以后的改道则多能与文献记载相对应（下详）。至于距今6500年以前的贝壳堤至今尚未在两平原上发现，但从今渤海湾海底－25米深处古黄河河道边缘获得的沼泽相泥炭层的^{14}C测年数据为距今9165±155年⑦，或可说明在新石器时代早期，黄河仍是从河北平原注入渤海的。

二

谭其骧曾根据河北平原上新石器时代至春秋以前文化遗址的分布情况推测，由于河北平原中部在春秋时期以前一直是一片遗址分布空白区，所以至少可上推至新石器时代，黄河下游河道一直是取道河北平原入海的⑧。事实证明，根据古遗址在大的时代里的空间分布规律来推断同时期广大范围内所发生的自然环境变迁（特别是河湖变迁）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近年来，河北平原和淮北平原古文化遗址有了更多的发现与研究从考古学角度为黄河改道提供某些证据也就成为可能。

正如张国硕先生所言，目前所知，华夏与东夷两大集团从史前到历史初期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是裴李岗—仰韶、河南龙山—二里头、先商—商—西周文化（华夏集团）和北辛—大汶口—山东龙山—岳石—商—西周文化（东夷集团）。

从目前的裴李岗与北辛等早期文化的遗址分布尚不足以说明当时黄河的走向，因为这些古遗址的分布都相当稀疏，且大多位于山地河谷丘陵地带（这可能是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共同特点），在河北平原与淮北平原等平原地带都有明显的遗址空白区。但由它们发展而来的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情况却大不一样。仰韶、大汶口文化大致都在距今4600年以前，这一时期的遗址分布较前期密集得多，特别在淮北平原上已连成一片，二者在豫东睢县—鄢陵—高水一线相遇，互相交错，密集分布⑨。据统计，在豫东的周

口、商丘两地区共发现大汶口文化遗址 27 处[10]。在皖北的宿州、阜阳两地市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也超过 30 处[11]，苏北平原上已发现了包括大汶口文化遗址在内的 50 余处史前遗址[12]，淮北平原如此密集的遗址在这以前是不曾有的。甚至连远在豫西的偃师古滑城、晋西南、夏县东下冯等遗址中都发现了明显具有大汶口文化特征的遗物[13]，这显然是大汶口文化通过淮北平原向西传播所致。与此形成鲜明对照，仰韶与大汶口文化在豫北鲁西毗邻地带却存在遗址空白区。山东聊城地区的西边即是仰韶文化遗址发现较多的豫北安阳和冀南邯郸地区（主要集中于京广线附近），仰韶、大汶口文化通过这一地区进行文化交流是最短捷的路程，但经调查，聊城地区只发现了 3 处大汶口文化遗址和 4 处仰韶文化遗址[14]，再向东西两边也未见到对方的遗址，并且在此向北的河北平原中部也无发现，这表明先民们通过河北平原接触的机会较少。造成这一空白区的原因，很可能是这一地区的河流泛滥改道而使人类无法在此长期居住所致，而能造成如此影响的河流只有黄河，这与上节中对贝壳堤的分析是吻合的，证明当时的黄河是从河北平原入海的。在今河北平原中部青县—大名县间发现的黄河古河道带，其中清河县古河道 23 米深处木头的^{14}C年龄为距今 9100±150 年，南宫地下水库古河道深 18 米处泥的^{14}C年龄为距今 5945±120 年[15]，这些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

龙山时代（距今 4600～4000 年）的文化遗址在河北平原、淮北平原上都很密集，但淮北的遗址大都属于龙山文化晚期（王油坊类型）[16]，早期的发现很少。至于广大的苏北平原的龙山文化面貌，虽经多年工作仍不明朗，目前所知“似无早期遗存”，已发现的多属龙山文化晚期，但“出土遗物多不太典型”[17]。而河北平原的龙山文化延续时间较长，而且遗址数量较前期猛增，如前述的聊城地区就发现了 31 处，是前期的近 5 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河北平原中部也发现了较多的龙山文化遗址，如近年来在河北任邱县西 3 公里的哑巴庄遗址发掘出土了大批龙山文化遗存，“从而为大范围的环渤海考古提供了实物资料”[18]，在聊城以北的德州[19]、沧州[20]地区也发现了多处龙山文化遗址，从而填补了以前的空白。从当时的技术条件看，如果这时河北平原中部尚有大河泛滥漫流，古代先民是不可能在此大规模开发、长期繁衍生息的。河北平原和淮北平原龙山文化遗址的这种截然不同的分布格局与贝壳堤所反映的距今 4600 年前后的黄河下游改道应有着必然联系。由于黄河的这次从河北平原到淮北平原的改道，使淮北平原上河流漫溢，致使附近无人居住，只是到了以后的龙山文化晚期，黄河改道河床逐渐稳定之后，先民们才重新迁往居住。至于广大的苏北地区，由于地处黄河入海口附近，黄河在这里的渲泄横流，使这一带已很少有人居住。

相当于夏代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在黄河中下游主要有分布于豫西晋南至豫东的二里头文化、分布于豫北至冀中以北的先商文化和分布于山东及苏北至豫东的岳石文化[21]。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在豫东的商丘、周口地区分布很密集，二者的分界线大致在沿杞

县—柘城—鹿邑一线[22]，已有的资料表明这两文化的遗址在淮北平原上是连成一片的，中间看不出明显的空白区。与此相反，先商文化在太行山东麓的分布仍限于京广线附近，它与岳石文化的最西界聊城地区之间还有一大片遗址空白区，再往北的河北平原中部亦是如此[23]。商文化在黄河中下游的分布情势基本同于夏代，在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带仍看不出明显的遗址空白区，而在河北平原上，虽然遗址的数量较夏时有所增加，但总的分布格局仍没有超出夏代[24]。至于春秋时期有城邑分布，谭其骧先生分析道："（河北平原）春秋时代邯郸以南太行山以东平原西部和泰山以西平原东部的城邑已相去不过七八十里，但自邯郸以北，则平原西部城邑的分布仍不超过商周时代的范围。平原中部的空无城邑地区要到战国图里才归于消灭"，而战国时期之所以能在河北平原中部出现城邑，并非自然环境的变迁使然，而"是河北平原古代劳动人民在黄河两岸修筑堤防的结果。"[25]夏商周三代时期河北平原的遗址分布足以证明黄河是从这里流经注入渤海的。

三代时期流经河北平原入海的黄河下游河道就是《禹贡》、《山海经》及《汉书》中记载的"大河"下游河道，关于这一点，谭其骧先生已有精辟论述[26]，在此不赘述。这里兹举出一组发现于河南安阳殷墟商代遗址的甲骨卜辞中所见的"大河"记载：《屯南》489："五令禽供众伐，在河西北。"《屯南》1009："至河，禽其戎飨方。"《菁》4："出虹自河饮于河。"《前》2·26·2："王其率舟于河，亡灾。"《京人》3220："弜衣般舟河，亡若。"《金文》60·2："王其涉河囚易曰。"陈梦家先生曾说："卜辞有'往于河'、'涉河'、'于河'、'饮于河'、'在河'的记录，可证为大河、黄河、河水之河。"[27]可见，卜辞中的"河"专指"黄河"。而在《契卜》67·2、《佚》649、《前》4·46·4、彰4·4·9、《前》6·63·6、《合》23、《鄴三》45·2、《甲》1833+1929中，都有"河东"之语，可知此段大河在安阳附近应为南北走向，所以才会有"河东"之语，这正与《禹贡》、《山经》、《汉志》大河在河北平原的走向相一致，可见，至少到商代晚期，黄河下游仍是走《禹贡》等文献记载的"大河"河道从河北平原入海，中间没有改道。

另外，我们根据贝壳堤和遗址分布甄别出的距今4000年前后的那次黄河改道，在古文献中也有对它的记载。如《尚书·尧典》中曾有"帝曰：'咨'！四岳，汤水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孟子·滕文公下》也载："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淮南子·本经》："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尧舜禹三代因有所谓的"禅让故事"一般认为相隔不远。按史界的一般观点，夏王朝始于公元前21世纪，由尧舜禹应限于公元前22～21世纪间，即龙山时代晚期之末，这个时间正与我们通过贝壳堤所得出的距今4000年前后黄河下游河道所发生的南北改道在时间上吻合。而且，据徐旭生先生考证，当时洪水发生的地域，主要是在《禹贡》"九州"的兖州，还有豫州、徐州的一部分，余州无洪水[28]，这个范围正是距今4000年前后黄河下游从淮北平原到河北平原南北改道所必然波及的范

围。大抵黄河河道从距今4600年改道走淮北平原以来，由于数百年的淤积，河床已极不稳定，所以才有了这次从淮北平原到河北平原的南北改道，而改道时总会发生决溢泛滥，而且不是一次就能完成改道的，这很可能就是文献记载尧舜时水“滔天”的真相所在。这时它所影响的范围必定是地势卑湿的河北平原及淮北平原，即兖、豫、徐三州。由于河水威胁到这三州人们的生活，所以才有了鲧及子禹的治水，而鲧因治水“九载，绩用弗成”而被殛于羽山[29]，说明当时黄河下游仍在走淮北平原入海（这或许就是鲧治水不就的原因所在），因为羽山正在今山东南部郯城县境，鲧被杀于此时的黄河入海口附近是极合情理的。

三

张国硕将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的文化交流与融合划分为萌芽期、发展期、繁荣期、低谷期和融合期等几个大的阶段，我们的研究表明，这几个阶段两大集团的交往与同时期的黄河下游改道有着密切的关系。

我们知道，大规模的自然环境变迁不仅会影响到遗址分布，而且更会对先民的文化往来产生直接影响，而相互交往的盛衰又必然导致遗址分布的疏密。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本节所谈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既是黄河改道的“果”，又是遗址分布的“因”。

如前所述，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在文化往来的萌芽期，遗址分布尚不能说明黄河下游河道的流向，但裴李岗文化与北辛文化间的文化交流似乎已有迹可寻。张居中先生曾对比了裴李岗文化贾湖类型与北辛文化的后继者大汶口文化，发现两者有很多相似之处，如都有用獐牙器和龟甲随葬的习俗，主要日用陶器都有钵、鼎、双耳壶、支座等，并且推断贾湖类型晚期曾向东发展，“沿淮河各支流东下，到皖中地区与北辛文化相遇，从而对北辛—大汶口文化系统产生了一定影响。”[30]若诚如所言，或许可以证明当时黄河是不走淮北一带入海的，否则两地的先民是不可能逾越黄泛区的。尽管这时期两大集团的文化交流尚不明朗，处于萌芽期，但它对后世的历史进程的影响却是深远的。苏秉琦先生曾将我国新石器文化（包括一部分青铜文化）高度概括为面向海洋和面向内陆的两大部分，张忠培先生则进一步指出：黄河流域从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起就可分为面向内陆的老官台文化和面向海洋的磁山·裴李岗文化两大系统[31]。就这一意义而言，此时黄河走河北平原而不从淮北一带入海，对黄河流域两大文化系统的分野及后来通过这一地区进行的文化交往奠定了坚实基础。

华夏、东夷集团在发展期的文化交流就是通过淮北平原实现的。在发展期（仰韶文化早、中期和北辛文化晚期至大汶口文化早期），华夏集团的影响遗存主要见于东夷集团的鲁西南至淮北平原苏北一带，如山东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邹县野店，江苏邳县

刘林、大墩子、连云港大村、二涧、淮安青莲岗等遗址中都发现了具有仰韶文化特征的白衣饰花纹、圆点勾叶纹彩陶钵、盆等；而张国硕先生所谓的“繁荣期第一阶段”（仰韶文化晚期至龙山文化早期和大汶口文化中、晚期），河南境内发现的大汶口文化多集在豫东一带，如商水章华台、郸城段寨、平顶山寺岗、淮阳平粮台、鹿邑栾台、永城王油坊等遗址[32]，从这些遗址的位置分布看，大都集中于淮北平原上。由此可见，两大集团在交往的发展期和“繁荣期第一阶段”都是在当时黄河下游河道不走淮北平原入海的大环境背景下进行的。也正因如此，当时淮北平原的地理状况比较稳定，才使这一带成为文化交流的频繁地带。

但值得注意的是，像偃师古滑城、平顶山寺岗、商水章华台、郸城段寨等遗址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存虽然特征鲜明（有人称之为段寨类型或颍水类型[33]），但就整个淮北平原来说，却最终未能构成对华夏集团的绝对优势，“始终未能被形成板块式的大规模推移”[34]，有人认为是被当地龙山文化（指王油坊类型）同化了，但段寨类型与王油坊类型的陶器虽有相似之处，而其间的缺环也是显而易见的，这给人的印象似乎段寨类型是突然衰落的。可以肯定的是，大汶口文化向淮北平原的扩张是以泰沂地区的大汶口文化腹地作为经济、文化后盾的，如果没有泰沂地区的繁荣昌盛，大汶口文化是不可能将其触角伸到远离其腹地数百公里外华夏集团的腹心地带郑洛地区的，而大汶口文化特别是其中晚期的发展一直是连续的，没有停滞或断层现象，而且其文化水平在整个黄河流域都是处于领先地位的[35]。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大汶口文化的向西发展势头应该是很强劲的，但，正如我们上面分析的那样，事实并非如此，而是出现了突然停滞的现象。究其原因，除了与当时华夏、东夷两大集团相互交流、彼此碰撞过程中力量的重新调整、积累有关外，与黄河下游此时发生的南北改道亦不无关联。根据上节列举的地质、考古资料证实距今4600年前后，黄河下游河道发生了一次大的南北改道，从河北平原改走淮北平原入海，而此时正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向龙山文化过渡时期，也是大汶口文化向西扩张最显著、最激烈的时期。黄河的这次南北改道对段寨类型是沉重打击，改道所造成的泛滥横流使淮北平原的自然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将淮北平原的段寨类型与泰沂地区大汶口文化拦腰切断。从而使其丧失了经济、文化后盾，打断了文化交流的正常进行。只是到了很晚的龙山文化晚期，改道河床逐渐稳定之后，先民才重新进入淮北平原创造了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有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可在“繁荣期第一阶段”之后再划出一段龙山文化早期的“低谷期”，来标明这一时期文化交流的沉寂现象。而“繁荣期第一阶段”可作为发展期的第二阶段，以前的仰韶文化早、中期和北辛文化晚期至大汶口文化早期可作为发展期的第一阶段。

笔者认为，发展期第二阶段对两大集团业已存在的文化往来具有关键意义，因为只有在这一阶段，东夷集团才将其历史进程真正汇入了中国文明起源的历史大潮中，并以

其突出成就为两大集团的交流注入了新鲜血液，肇示龙山时代到来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就是两者交融的结晶，许多学者都已认识到，庙二文化的鼎、斝即来源于东夷集团大汶口文化的鼎、鬶[36]，而斝在以后更构成了华夏集团河南龙山文化的重要标志。由此可见，在发展期第二阶段，两大集团的文化交流出现了实质性进展，繁荣期已近来临，但就在此时发生了黄河的南北改道，使文化交流趋于衰落，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称之为“低谷期”。

繁荣期（龙山文化晚期），两大集团在河北平原上的文化交往活跃起来，这打破了发展期河北平原的相对沉寂。如豫北冀南汤阴白营、安阳后岗、磁县下潘汪、永年台口等遗址都出土了具有山东龙山文化特征的鸟首足鼎、袋足鬶、平底盆、瓦足鼎、高柄豆、圈足盘等[37]，甚至远在河北平原北部的唐山大城山、丰润韩家街、滦南东店庄等遗址中也见到了山东龙山文化遗存[38]；而在以鲁西北茌平尚庄遗址为代表的“城子崖类型”山东龙山文化中也发现有河南龙山文化遗存，如陶斝、白灰面房址等[39]。这些都证明，当时河北平原上的文化交流是很频繁的。这也是我们称之为“繁荣期”的原因之一。

张国硕先生认为，在繁荣期（即原称第二阶段），属于东夷集团的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已大大缩小，淮北平原的大部分已属河南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的范畴。栾丰实先生最近经过重新研究表明，王油坊类型与分布于鲁西南鲁西北的山东龙山文化的共性是主要的，二者的密切程度远非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或后岗类型所能比拟——王油坊类型应属山东龙山文化的地方类型[40]，我们认为这一认识比较符合事实。至于王油坊类型所表现的河南龙山文化色彩则表明距今4600年前后的那次黄河改道并不能割断两大集团在萌芽期和发展期所建立起的悠久历史传统。两大集团在淮北平原上重新恢复并迅速发展的文化交流，是我们确立“繁荣期”的另一原因。

龙山时代是中国文明起源的关键时期，三代时期的许多文物制度都可追溯到这一时期。笔者认为，龙山时代在很大程度上显示出东夷集团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特征。如前所述，山东龙山文化在整个西境从河北平原到淮北平原空前扩大的交往地域内曾积极地向外拓展，这表明在当时的黄河流域，东夷集团是异常活跃的，它对中国文明的最终形成及华夏集团的更快崛起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也是我们确立“繁荣期”的标志。

俞伟超很早就注意到山东龙山文化的突然衰亡现象，他给予的解释是距今4000多年前曾发生过一次特大洪水[41]。我们认为，在黄河流域这次大洪水就是距今4000年左右黄河下游从淮北平原改道走河北平原所产生的决溢泛滥导致的。这一点我们在上节运用地质与文献资料已详细讨论。如此，“大禹治水”也因具有真实的自然背景而成为大致可信的历史传说。《孟子·滕文公上》曾载：“禹疏九河，沦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

入。”他所用的是“疏川导滞”[42]即疏导的方法。因为黄河下游在原来的河道附近决溢一段时间后，必要向地势更低洼的河北平原开辟河道，要对这些漫流支向治理，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因势利导使它们顺利入海。徐旭生将疏导的方法归纳为两方面的内容：“（1）把散漫的水中的主流加宽加深，使水有所归；（2）沮洳的地方疏引使干；还不能使干的就开它为泽薮，整理它们以丰财用。”[43]所言极是。徐先生认为经大禹疏导的是黄河下游河道，“大禹在黄河下游，顺它自然的形势，疏导为十数条的支流，后世就叫作‘九河’。”[44]这是极有见地的。大禹治水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事件，华夏集团在这一过程中则因洪水摧毁了本已很昌盛的东夷集团的文化设施，乘机在治水过程中将“天下”的各种权力集中到自己周围，考古发现所见，河南龙山文化的后继者二里头文化，“已迅速发展其青铜手工业，出现了财富和权力集中的君主和贵族及平民的不同阶层，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夏”[45]。与此相反，山东龙山文化的后继者岳石文化目前虽有城子崖城址、牟平照格庄、泗水尹家城等遗址的青铜器、兽面纹陶玉器等发现，但其所表现出的总的社会文化面貌却无法与山东龙山文化相比。黄河改道在其中的关键作用，正如俞伟超先生所断言的那样：如果没有这次大洪水，“我国最初的王朝也许而且应该是由东夷建立的。”[46]不惟如此，从华夏与东夷集团的整体交流与融合历程看，在夏代以前，东夷集团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居于主动地位的，而在这以后的历史时期，东夷集团在华夏集团强大的商周文化面前只能逐渐向后（山东半岛）退却，并最终被华夏集团融合。正是基于这些因素的考虑，因此我们将夏代（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时期）称为第二个“低谷期”。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即使在低谷期，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分界线仍在豫东一带，这与以前的发展期、繁荣期没有多大变化，可见这时的东夷集团仍有相当的势力与华夏集团抗衡。而且，即使在两大集团的融合期，也同样存在这样的事实：商王朝（还可包括夏王朝）的历次迁都与主要与国及周王朝的重要侯国，大都分布于淮北平原，它说明商周时期两大集团的争夺重心仍在淮北平原。实际上，即使在这一时期，东夷集团仍有很强的势力与华夏集团进行军事对抗，商纣王就是因“克东夷而殒其身”的[47]，西周对东夷集团的讨伐也需周公亲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夷夏关系一直是三代时期的主要矛盾，由此而产生的诸多事件主导了中国早期文明社会的发展历程。这一过程始终是以淮北平原为主要地域范围展开的，而不容否认的是，黄河下游河道此时是不从淮北平原经过入海的，它所流经的河北平原的大部分地区在三代时期则一直没有成为主要历史舞台。只有商周王朝征服了淮北平原上的东夷民族之后，华夏集团才开始了对东夷集团的真正融合，并最终完成了融合。由此可见，距今4000年前后黄河从淮北平原到河北平原的改道具有极其深刻的历史意义。至于秦汉以后，中原王朝虽已在更大范围内完成了民族大融合，人们亦已能大规模治理黄河，但由于河北平原与淮北平原已成为人口

稠密、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因此，黄河在这里的每一次改道（包括小范围的河道变迁）仍给区域文化发展与交流以重要影响。

四

中国文明的起源是多源的，而其中心则是黄河流域，生活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华夏与东夷两大集团的长期文化交流与融合则最终汇成了古代中华文明的主流。我们把这两大集团的交融历史划分成萌芽期、发展期、低谷期、繁荣期、低谷期、融合期等几个阶段，两大集团在长达数千年的交往历程中不仅给对方，而且给自身文化发展也带来了巨大的活力，根植于此的中华文明也因此而波澜壮阔，源远流长。

本文的探讨说明，黄河也像世界其他文明古国埃及的尼罗河、巴比伦的两河流域、印度的印度河一样，其下游河道在史前至早期文明时代，对各自文明的发展都曾产生了深远而重大的影响：华夏与东夷集团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有其深刻的地理背景，在萌芽期、发展期、繁荣期与融合期，两大集团的文化交往都是在黄河下游改道后形成的特定地理环境中进行的，两次低谷期也是黄河改道所造成的重要后果。

注 释

①张国硕：《试论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的文化交流及其融合》，《中国史研究》1993年3期。

②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万里行》编写组：《黄河万里行》，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

③、⑧、㉕、㉖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1981年创刊号。

④、⑤大港油田地质研究所等编：《滦河冲积记——三角洲沉积体系》，地质出版社，1985年；赵希涛等：《中国^{14}C年代学研究》第十六章，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⑥韩嘉谷：《论第一次到天津入海的古黄河》，《中国史研究》1982年2期。

⑦耿秀山：《黄渤海地貌特征及形成因素探讨》，《地理学报》1981年第36卷4期。

⑨国家文物局主编：《国家文物地图集·河南省分册》，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⑩、⑬、㉜杜金鹏：《试论大汶口文化颍水类型》，《考古》1992年2期。

⑪张敬国等：《宿县、淮北、蚌埠先秦古文化遗址》；何长风等：《阜阳、淮南先秦古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年。

⑫、⑰纪仲庆等：《苏北淮海地区新石器诸文化再认识》，《考古学文化论集》第二集。

⑭赵乃光等：《山东聊城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学集刊》第七辑。

⑮吴忱等：《南宫地下水库的古河道沉积与古河型特征》，《地理学报》1982年第37卷3期。

⑯、㊵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10期。

⑱杨凤仪：《任邱发现龙山文化遗址》，《中国文物报》1989年6月28日。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任邱市哑巴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⑲德州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禹城县邢汪寨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3年11期。

⑳黄骅细石器调查小组：《河北黄骅发现的细石器》附录，《考古》1989年6期。

㉑、㉓邹衡：《试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㉒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1期。

㉔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第二集。

㉗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㉘、㊷、㊸、㊹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修订本。

㉙《尚书·尧典》。

㉚张居中：《试论贾湖类型的特征及与周围文化的关系》，《文物》1989年1期。

㉛、㉞张忠培等：《后岗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3期。

㉝见注⑩文及注⑯。

㉟黎家芳：《山东史前文化在中华远古文明形成中的地位》，《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华夏文明》第三集。

㊱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年2期。

㊲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㊳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北唐山地区史前遗址调查》，《考古》1990年8期。

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4期。

㊶、㊺、㊻俞伟超：《龙山文化与良渚文化衰变的奥秘》，《文物天地》1992年3期。

㊼《左传》昭公十一年。

（选自《中国史研究》1996年2期）

二里头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

王　迅

二里头文化是探索夏文化和中国古代文明问题的主要研究对象之一，这种文化的形成对于中国古代文明的成长，有着特殊的贡献。然而，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和波及面的广度远不及商文化、周文化，与之基本同时存在的还有先商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岳石文化……那么，二里头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的产生中有过哪些其他文化未曾起到的积极作用？原因何在？它又对商周时期文明的发展产生了怎样深远的影响？这些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正是本文试图探讨的。

一　二里头文化的来源与中国古代文明的孕育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主要来源，考古学界的意见基本一致，即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是二里头文化的主要来源。更具体地说，是将分布于豫西地区的“王湾三期文化”或“煤山类型”作为二里头文化的主要来源[①]。从王湾三期或煤山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的大部分文化内涵特征来看，这个结论无疑是正确的。王湾三期或煤山类型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相同文化因素甚多，相同或相似的遗迹现象有：夯土建筑、连间排房式建筑、袋形灰坑、灰坑葬等；相近的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石刀、石镰等；相似的大量陶器中最常见的有中口夹砂罐、鼎、甑、浅腹平底盆、豆、瓦足皿、瓮、鼓腹鸡冠耳盆以及刻槽盆、觚形杯、盉、器盖等；陶器的纹饰都有篮纹、方格纹、绳纹。此外，炼铜技术、琢玉技术、卜骨等也是煤山类型和二里头文化共有的文化内容。由于王湾三期或煤山类型与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域大面积重合，文化遗存特别是典型陶器形态传承关系明显，所以二里头文化应该是主要继承了王湾三期或煤山类型的文化传统，这些传统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炼铜和制陶等手工业技术、建筑技术、居住方式、饮食方式、宗教观念等诸多方面。

考古学界也注意到了山东龙山文化、良渚文化和晋南地区龙山文化的部分内容被二里头文化所吸收的情况。如邹衡先生指出“觚、爵、鸡彝、瓦足皿等四器”，“大都来自东方，或者同东方有着密切的关系，此四器是夏文化中最主要的礼器，它们的存在，应该体现了夏朝的部分礼制。”“夏礼可能是继承虞礼而来的。”[②]李伯谦先生认为二里头文

化的鬶、觚、豆、单耳杯、三足盘（瓦足皿）应该源于山东龙山文化[3]，东下冯类型中流行的鬲、甗、斝、蛋形瓮等明显是继承晋南地区龙山文化而来的因素[4]。纪仲庆先生在论及良渚文化的影响时特别提到“偃师二里头发现过一件玉琮”[5]，谷建祥、贺云翱两位认为“二里头文化的玉器品类繁多，有琮、钺、戈、圭、璋、戚璧、柄形饰、玦、锥形器等，与红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太湖良渚文化相比，二里头文化的玉器器类比较接近良渚文化。”[6]上述陶器和玉器有不少是礼器，也有部分日常生活用具。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的主人在生活习俗方面主要继承了当地的龙山文化传统，也融入了一些东方地区的习俗。而在宗教、礼仪活动中则较多地采用了东方地区、东南地区的器物和方式，在精神文化方面，受到较多来自东方、东南方的文化影响。

在新石器时代，中原地区的文化与东方地区的文化有着长期的、频繁的往来，这种情况反映在文化遗存上，就表现为两个地区的文化因素源源不断地互相渗入。二里头文化所包含的东方地区文化因素，有些在龙山时代即已传入中原地区，如陶器中的瓦足皿就是这样。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原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由于大量吸收了周围地区文化的精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但在这一时期，从常见的文化遗物上却较少发现来自西北地区的文化影响。有的学者认为当时华夏族中已经形成了严格的“夷夏”观念，“这就从行动上阻止了北方民族的南下或西部民族的东进，从思想上限制了他们文化的传播”，“关于新石器时代中原文化对边地文化的排斥现象，从边地文化中常见中原文化的因素，而中原文化中少见边地文化的因素这一事实中即可看出。”[7]到了二里头文化时期，在常见的文化遗物上更难看出西北地区的文化影响。因而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一般较少考虑西北边地文化对二里头文化的影响。

然而，二里头文化的部分重要文化因素虽然可能直接来源于河南龙山文化，但如果追溯其更早的渊源，就会使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中原地区以外的西北地区和北方地区，马的驯养和金属冶炼技术就应该属于这样的文化因素。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存中有马的遗骸，研究者认为当时的马可能正处于驯养阶段，畜牧业还没有从狩猎经济中发展为一种主要生产部门[8]。

龙山时代的包头转龙藏遗址中也发现了马的骨骼[9]，从生态环境来看，今内蒙西部地区原是野马纵横驰骋的天地，当地的先民们有条件较早地对马进行驯养。北方地区的此种情况与《左传》昭公四年晋司马侯所说：“冀之北土，马之所生”相符合。

年代同属龙山时代的河南汤阴白营遗址发现的家畜标本中也有马骨，虽然没有鉴定到种，但鉴定者估计其是家畜[10]。

年代稍晚的二里头文化遗存中有马的遗骨，一般认为这是经过驯养的家畜所遗。马及其驯养技术，很可能就是由西北边地经过冀南豫北地区传入伊洛地区的。

在我国的农耕民族中，二里头文化的创造者和使用者可能是较早使用马匹的民族。

当时在东方地区、东南地区和南方地区，有些考古学文化分布也很广，影响也很大，但没有发现马的骨骼，这些地区的马一般出现在商代或更晚。由于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域比较接近西北地区的游牧族或半农半牧民族，所以理应较早地接受了来自西北方的某些文化影响。驯养马匹，可能就是所受影响之一。从新石器时代至二里头文化时期发现的马的骨骼的遗址年代与地理位置，我们可以约略看到养马技术传播的大致路线。

不少二里头文化的研究者根据年代、分布、文化特征等情况与史籍中的有关记载相对照，认为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而根据先秦时期文献来看，夏人已经驯养了马。《尚书·甘誓》："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礼记·明堂位》："夏后氏骆马黑鬣。"都说明了这种情况。

与二里头文化长期并存的豫北冀南地区的另一种考古学文化，可能是先商文化。其分布地区包括了前述龙山时代的汤阴白营，由于该地区在龙山时代已经有了作为家畜的马，先商时期的居民能够养马也是顺理成章的。《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反映了夏代的商族也已掌握养马技术。从先商文化的分布方位判断，商族也应该是从西北地区的游牧族或半农半牧民族那里学习了这一技术的。

美国学者 Erich Isaac 认为"北方塔尔潘马是蒙古马的祖先，它们后来被传入中国"，而人们对这种马驯化的最初尝试"大致发生在公元前三千年内"，"在公元前第二千年内，马和战车的传播远达……中国"[11]。关于马车的出土资料，年代最早的属商代，商代以前尚缺乏实物。对马车的起源我们暂置不论。不过，在我国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已发现过不少野马骨骼化石，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曾数见马骨标本。这说明在家畜饲养业已成为重要的辅助经济的龙山时代，中国西北地区、北方地区乃至中原地区，应该有条件对马进行驯化。开始时，马可能只是一种替代性驯化牲畜，在生产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并不显著。然而当马与车相结合，并且用于战争的时候，掌握了马和战车的民族就获得了军事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因此，由西北地区或北方地区传入中原地区的养马技术，对于中原地区国家政权的出现，应该起了催化的作用。

青铜器的产生与中国古代文明的产生关系尤为密切，因而为国内外学者所关注，有不少研究者将青铜器作为中国古文明形成的标志之一。尽管个别青铜器的出现尚不足以说明青铜时代的产生，但其出现的时间总不会早于青铜时代的"序幕"阶级。而中国青铜时代的大量青铜兵器和礼器，无疑在文明的产生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青铜器无论如何也应该是中国古文明的因素。青铜时代之前出现的个别青铜器是文明时代产生之前的文明因素，说明中国古代文明正在孕育之中。

从目前已知的考古资料来看，中国青铜器似乎在西北地区出现较早：甘肃东乡林家出土的马家窑文化青铜刀年代为公元前 3000 年左右，永登蒋家坪出土的青铜刀年代为公元前 2300～前 2000 年[12]。中原地区发现的青铜器年代稍晚，其青铜冶铸技术有可能

是自西北地区传入的。当中原地区进入青铜时代的前后，分布在西北地区的齐家文化，也有着多种青铜器，如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和秦魏家出土的青铜锥[13]；青海贵南尕马台25号墓出土的七角星纹青铜镜[14]等。看来，西北地区的青铜技术不仅产生较早，而且一直延续下来。只是，中原地区在青铜冶铸技术出现后，很快地经历了青铜时代的草创时期，在生产中迅速提高了技术水平，到二里头文化二期时，已经能够制造青铜兵器、乐器、工具、饰物等。中原地区开始成为当时青铜手工业的先进地区。

总之，在二里头文化诞生之前，东方地区、东南地区、西北地区和北方地区形形色色的文化内容逐渐向中原地区凝聚，与当地固有的文化融合为一。王湾三期或煤山类型文化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接受和转换来自邻境地区的文化因素，兼收并蓄，选择其他文化之所长为己所用。在前述外来文化因素之中，有的反映了礼制的出现，体现了礼制的内容，如部分源于东方地区和东南地区的陶器、玉器；有的预示了青铜时代即将到来的信息，如可能从西北地区传入的红铜冶炼技术。这些文明因素在中原地区汇合和发展的过程，正是中国古代文明在这一地区孕育过程的重要方面。至于本地区大量王湾三期文化或煤山类型的生产工具、日常生活用具，虽不能直接说明文明起源问题，但它们却是伴随着文明的孕育而发展演变的，因而也在文明的起源过程中产生过积极作用。至于马的驯养，意义主要表现在后来出现的车战中和使用马车发展交通等方面，可以说是即将作用于文明的一种潜在因素。

中原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历来有一个得天独厚的条件，这就是容易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文化影响和文化信息。中原先民们在数千年中形成了善于选择和吸收其他地区先进文化成果的传统。从二里头文化的直接来源和间接来源的分析中，大致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二里头文化的各个来源，分别向中原地区提供了二里头文化赖以产生的物质基础，其中的文明因素汇集在一起，中国古代文明的中心逐渐形成。

二　二里头文化的形成与中国古代文明的诞生

在研讨中国古代文明问题时，由于研究者对“文明”概念认识的分歧和判别文明产生标准的不同，所得结论也多有出入，不过，从大多数互有区别的意见中，我们仍然可以找到某些共识，选择较为一致的、合理的判别标准。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文明”一词有“文采光明”之义。从这个意义上讲，原始先民制造和使用的种种器物的精致化，从生活到生产方面对火的使用，都有着“文明之象”。这种意义上的“文明”的出现，当然比阶级社会的产生早得多。而现代人文科学中使用的“文明”一词，一般用来指城市或阶级和国家产生后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相当多的学者把文字、青铜器、战争等也作为文明时代的标志。这些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是

一致的：城市的出现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发展的结果，在城市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是从事食品生产的，他们包括统治者和手工业者等等。在这种情况下，阶级应该已经产生，国家则是同阶级社会一起产生的。战争和阶级一样与国家密切相关，如果承认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那么国家发动的战争也应该是文明社会的标志。中国古代青铜器中的专门武器说明国家和战争的存在，青铜礼器反映了礼制、社会等级制度的发展，因而早期的青铜武器和礼器也可以作为中国古代文明诞生的标志。惟有文字的标准不易掌握，在已知的考古资料中，还没有看到文字与青铜器、城市、阶级、国家基本同时产生的证据。下面，我们根据除文字之外的几个标准来展开讨论。

二里头文化的内涵表明，文明时代正是随着该文化的形成而降临于中原地区的。

以考古学文化而论，在二里头文化形成之前，豫西、晋南地区的周边，已经存在着一系列具有武装力量的文化或文化类型。这一地区西方的客省庄二期文化的石矛、骨镞、雕刻人骨等[15]，说明战争可能在西部地区出现。在北面邻境地区，曾发现过河南龙山文化中最大的城址——辉县孟庄龙山城址[16]。而南方地区，早在屈家岭文化中期就已出现包括夯土城墙、夯土台基、护城河的城址[17]。在东方，豫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址有着门卫房[18]，当时当地应该存在着防御守卫的武装。周围地区武装力量的存在发展，构成了对这一地区的威胁。

二里头文化形成之后，出现了龙山时期各文化所未见的青铜兵器戈、戚、镞等。这些兵器的出现是战争的需要，反映了当时有了专门的武装力量。由于二里头文化地处中原，在战争中可以四面出击，也难免受到来自各方的攻击，其中西方和北方的戎、狄对于农业民族是很严重的威胁。因而，建立比周围的部落、国家更强大的武装力量，是二里头文化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

军队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军队、国家乃至文明的诞生，既有着私有制和阶级关系发展的内部原因，也有着异族、异国压力造成的外部原因。美国学者哈·麦金德认为："形成与仅仅是一群有人性的动物相对立的一个国家的各种观念，通常是在共同苦难的压力和抵抗外来力量的共同需要下才被接受的。英格兰的观念，是由丹麦和诺尔曼征服者打入赫普塔克人的头脑中的；法兰西的观念，是与匈奴人在夏龙的战争以及在与英国的百年战争中，被强加给互相对抗的法兰克人、哥特人和罗马人的；基督教世界的观念产生于罗马人的迫害时期，到十字军运动中才成熟，只是由于经过长期的独立战争，合众国的观念才被接受和地区殖民者的爱国心才衰落消亡"，正是在外来的压力下"欧洲才实现它的文明"[19]。这种意见对于我们研究的问题来说，是值得参考的。

在二里头文化形成之前，中国古代各氏族部落之间掠夺与反掠夺、侵犯与报复的战争已经愈演愈烈，较早的大规模战争的战场似乎主要分布在偏北的地区。如《史记·五

帝本纪》记载的“黄帝北逐荤粥”、阪泉之战、涿鹿之战都发生在中原地区以北。初具规模的战争发生在北方地区，可能是因为这里较接近北方游牧族或半农半牧族，农耕民族为了保护自己的生产方式，在外界压力下组织起来，形成了军队的雏形。

二里头文化时期已经是文献记载中的夏代。在夏王朝建立前后，与夏族发生武装冲突的氏族部落有北方的共工氏、东方的东夷、南方的三苗等等。商族兴起之后，虽然在夏族的北方形成了一个农业民族与游牧民族的缓冲地带，但商族本身又逐渐成为向夏王朝挑战的力量。巨大的外部压力，促使夏人的武装力量产生和发展，刺激了夏人发明和改进武器。很可能是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的精良青铜兵器，应该是在外部压力甚重、对外战争频繁的严峻形势下产生的。二里头文化的创造者在改进了武器、发展了军队的同时，也建立和强化了国家。这就是中国古代文明虽然早在许多地区萌生，最后还是在二里头文化分布的中原地区形成了华夏文明中心的一个原因。

在文化内容的其他方面，二里头文化也比中原地区前一时期的龙山文化诸类型有了不少明显的进步，这些进步或成为文明时代诞生的标志，或为文明中心形成的原因。

在生产工具方面，二里头文化比河南龙山文化更普遍地使用了木耒、石铲和石镰[20]。青铜生产工具刀、锥、锛、凿和铜镬范的发现，证明青铜器已经使用于手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生产工具的进步反映了当时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都有了较高的发展，这就是文明诞生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和铜器中有一定数量的酒器，类别有盉、爵、斝、觚等，其中陶质酒器比较多见。大量酒器的出现不仅表明农业生产的发展达到空前水平，有条件提供酿酒所需谷物，而且也说明二里头文化的创造者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创造了包括声色芬华在内的物质文明。

酒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不仅仅是一种饮料，而且在很多宗教仪式和礼仪活动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因此，随着酿造业的发展，人们的宗教观念、礼仪程序、生活习俗都会发生深刻的变化。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铸造水平在同时期的各考古学文化中首屈一指，青铜器中的鼎、爵、斝、盉（角）、觚[21]形成了一个礼器体系。青铜礼器的产生和精致化，标志着青铜工业的提高和自我完善，以及礼制的日益繁复。这些礼器构成了中国古代文明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中有一种窄刃小刀，为刻刀。以商代出现的甲骨刻刀来比较分析，二里头文化的刻刀可能是商代雕刻刀的前身，属文具刀。文具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但青铜文具初见于二里头文化。除刻刀外，尚有占卜所用钻、凿。这些青铜文具在文化发展中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世界上文明古国的青铜时代的开端往往与统一局面形成的时间存在着一致性，而在

铜石并用时代，则往往有若干小型国家并立。青铜时代与“统一”相联系。“统一”局面又与文明的产生大体同时。这些情况为我们提供了考察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新思路。

以尼罗河流域而言，在公元前4000年代初的铜石并用时代，存在着数十个名为“塞普”的小型国家。到了公元前3000年左右，形成了统一的国家。中王国时期，埃及进入青铜时代。

以两河流域而言，公元前4000年代，苏美尔人处于铜石并用时代，至前3000年代，苏美尔地区也形成一系列城市国家。约前2371年，阿卡德王国建立，至乌尔第三王朝（前2113～前2006年）两河流域进入青铜时代。

以印度河流域而言，公元前2500～前1500年间的哈拉帕文化各城市规划格式大体一致，并有着统一的度量衡。因而可能存在着统一的政权。而青铜农具、武器和生活用具证明当时的印度河流域也进入了青铜时代。

以希腊克里特岛的克里特文化而言，公元前2500年铜石并用时代开始，至公元前2000年出现一些小型国家，后来逐渐归并、统一，克里特也进入了青铜时代（其青铜器的出现可能是受外来文化影响的结果）。

我国黄河流域的情况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情况相仿。在龙山文化晚期，已经出现了城堡、阶级分化现象、铜器等，但各地理单元之间文化面貌的差异相当大。二里头文化的主要来源王湾三期文化远远没有成为当时各文化的首要者，而其他文化各有千秋，某些方面较王湾三期文化更先进。这一时期应该是氏族、部落林立，也可能出现了小型国家。二里头文化出现后，便在诸文化中总领群英，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原地区的中国古代文明中心。中原地区一定规模的统一政权和青铜时代也就从此开始。

按照对于文明的不同理解和界说，对于中国古代文明诞生的时间也有不同的认识。但是我们注意到任何文明总要有一定的规模和特征，是一个内容丰富、分布广阔，而且有相当长的延续时间的整体。尽管我们可以把文明的萌生追溯到原始社会的某种考古学文化，但一个遗址、几种遗存所反映的文明因素还不能称之为某某文明。比如，我们可以称埃及文明、中国古代文明而不能称埃及某“塞普”文明、西安半坡文明。一种古代文明往往包括了许多古城、古国的文明因子。而研究文明的整体和解析某种文明、研究具体的文明因素，都有助于了解文明中心产生的问题。只有当一种文明的中心形成时，该文明才能作为一个有独特风格、分布地域的整体，区别于时间或空间上不同的其他文明，这种文明的中心与一定范围内的统一政权往往是孪生姊妹。

二里头文化形成之后，中国古代文明的中心也就出现了。与以前的王湾三期文化相比，二里头文化在空间上的波及面扩大了。东到海滨、西至陕甘、南抵川鄂、北至辽东，均可以看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这个影响的强度与广度虽不及以后的商、周文化，却也堪称空前。

这种局面的形成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长期以来凝聚于中原地区的文明因素发挥了作用，没有哪一个同时期的文化像二里头文化有这样多的文明因素的来源；二是外部压力的作用。中国古代的农耕民族在保护种族存续和固有生产、生活方式时，总是需要有一个核心力量。从春秋时期的情况看，哪个诸侯国能够有力量抵抗异族，举起尊王攘夷的旗帜，即有成为霸主的资格。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情况与之有些相似，二里头文化的使用者应该就是农耕民族中抵抗异族的核心力量。

三　二里头文化的遗产与中国古代文明的进步

二里头文化分布于中国古代文明的中心，文化发展水平高于其他同时期文化，因而对其他考古学文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受二里头文化影响最深的当属它的北方近邻，豫北、冀南地区的先商文化。“二里头文化陶器中的花边罐、箍状堆纹罐、伞状纽器盖、大口尊、刻槽盆、捏沿罐，青铜器中的小刻刀、镞、锥在先商文化中均有发现，且可以排出一脉相承的演化谱系。”[22]

东北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也受到二里头文化相当大的影响，如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中的爵、鬶、盉等都与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物非常相似。

东南方地区的斗鸡台文化中也有很多二里头文化因素，如陶器中的花边罐、鸡冠耳盆或甑、觚形杯、箍状堆纹鼎、盆形鼎、宽肩瓮，铜器中的单扉铃均属此种因素[23]。

此外，在中原地区以南的湖北、西南的四川、西北的甘肃境内，也发现过一些二里头文化风格的陶器。

中国古代文明有着广泛的来源，这是因为中国古代文化是多源的。如苏秉琦先生所说：中国古代文化的发展“不是一条线贯彻始终，而是多条线互有交错的网络系统，但又有主有次。”[24]二里头文化形成以后，这种主次关系更加分明。在众多的考古学文化中，二里头文化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又与其他文化保持着许多共性，并且在文化交往中，不断输出自身的文化因子，将更高水平的文明因素回赠给邻境地区，促进了中国古代文明的初步繁荣。

二里头文化还为商周时期中国古代文明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遗产。

在农业方面，二里头文化的农具多为商代沿用。重视农业的传统、基本耕作方法都对商代农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在手工业方面，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冶铸技术为早商青铜工业全盘继承。礼器中的鼎、爵、斝，兵器中的戈、镞等器与早商早段的同类器物十分相像，后者显系由前者直接发展而来。文具中的刻刀、锥、凿，玉器中的琮、戈、版、玦、柄形饰，也是商文化同类器物的前身。陶器中的大口尊、鼎等器以及陶器上的部分纹饰后来成为商代陶器的

重要组成部分。

二里头文化的宗庙建筑形式与格局，显然为商文化的同类建筑提供了效仿的模式。前庭后殿、周有廊庑的夯土高台建筑，为两种文化宗庙的共同特征，而后者进一步的发展，是文明进程中的自然结果。

由青铜礼器和玉质礼器的形制、种类、组合，宫室建筑形态，墓葬形制的相似性，又可以推测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的礼制内容及其反映的人的意识也有一个前后传承的关系。只是商代礼制的范围扩大，内容复杂和深化了。

以上文化特质中的大量遗传因子以商文化为载体，传留给以后的周文化。周代青铜器中的兵器、礼器、工具之最基本、最常用者，有不少可以溯源到二里头文化。以礼制而言，周礼是在商礼上有所损益而形成的，商礼则是在夏礼的基础上有所损益而形成的。尽管夏礼、商礼、周礼内容有很多不同，但“三代之达礼”是长存的。这说明先秦时期中原地区的先民心理特征和许多观念长期保持着某些共性。

二里头文化时期发生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战争对于文明的发展也起了促进的作用。战争和压力不仅造就了文明，而且促使文明进一步成长。商周时期战争规模扩大，除前述兵器之外，军队和战法也应有很多内容承自二里头文化。

在夏商周这个中国古代文明形成并初步发展的时期，各考古学文化在发展中交流，在演进中传承。二里头文化的大量文化传统、文明因素被商文化继承，商文化因而有了更高的起点，以后的周文化则是二里头文化的间接受惠者。在文化的发展、交流、传承中，中原地区先进文化的凝聚力进一步加强，民族与文明的兼容性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的发扬，文明中心的地位更加巩固。

注 释

①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9期；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严文明：《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②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文中的夏文化即指二里头文化。

③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

④、⑫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⑤纪仲庆：《良渚文化的影响与古史传说》，《东南文化》1990年5期。

⑥谷建祥、贺云翱：《中国新石器时代海洋文化体系中不同文化圈之形成与交融》，《东南文化》1990年5期。

⑦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⑧西安半坡博物馆：《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文化遗存看母系氏族公社》，《文物》1975年12期。

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⑩周本雄：《河南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遗址的动物遗骸》，《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⑪〔美〕埃里奇·伊萨克：《驯化地理学》，商务印书馆，1987年。

⑫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3期。

⑬、⑭李京华：《中国早期冶铜技术初探》，《文物研究》第六辑，黄山书社，1990年。

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55～1957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⑯袁广阔：《辉县孟庄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2年12月6日第一版。

⑰蒋迎春：《'92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揭晓》，《中国文物报》1993年1月17日，第一版。

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⑲〔美〕哈·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考古》1991年12期。

㉓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㉔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考古》1991年12期。

（选自《考古与文物》1997年3期）

豫西颍河上游在探索夏文化遗存中的重要地位

安金槐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由原始氏族社会发展到奴隶制社会初期时，长期定居在中原地区的夏氏族最早通过部族联盟形式建立起来的、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发展阶段。关于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区域、都邑与活动点地望、王室世系和统治时期等情况，在我国许多古籍文献资料中都曾有一些记载和考证，因此说在我国历史上的商代之前有一个夏代，应是可信的史实。至于在中原地区古代文化遗存发展序列中，哪些遗迹与文物应是属于夏代文化遗存的问题，这就需要文物考古工作者依据有关文献资料记载和前人考证中提供的夏王朝统治中心区域内的夏代都邑与重要活动点地望为线索，去进行有目的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以取得比商代早期文化遗存稍早、与夏代社会发展阶段相吻合的实物资料来加以识别和印证。

关于夏王朝建立起奴隶制国家后在中原地区的统治中心区域问题，根据有关文献资料记载和考证，多认为是在现今的河南豫西和山西晋南一带。其中在豫西的统治中心地带问题，又多认为是在现今以中岳嵩山为中心及其周围的伊、洛河流域和颍、汝河上游地区。并在这个区域内还有许多与夏代都邑和活动点地望有关的文献资料记载与传说，它为在这个区域内开展夏代文化遗存的探索工作提供了重要线索。依此，近些年来，文物考古工作者除在嵩山北面的伊、洛河流域开展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中已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外，还在嵩山南面的颍河上游地区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收获，从而证明颍河上游地区在探索夏文化中的地位是重要的。现就豫西颍河上游地区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情况与收获，谈一些个人的看法，不当或错误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一

颍河上游是指发源于嵩山南麓的颍河（古称颍水），流经现今的登封市（原登封县）与禹州市（原禹县）境内长约70余公里的颍河沿岸广大地区而言。颍河在流出登封市境内的丘陵峡谷间，又经过禹州市境内的浅山丘陵区向豫东大平原流去，注入淮河。在

颍河上游的登封市与禹州市境内，就有不少与夏代都邑和夏人活动点地望有关的文献资料记载与传说。如所谓的夏代阳城地望问题，古本《竹书纪年》载："禹居阳城"；《世本》说："禹都阳城"；《孟子·万章上》又说："禹避商均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也说："禹辞避商均之子于阳城"等。说明夏代确有阳城这个地方。至于夏代阳城究竟在哪里？在有关文献记载与前人的考证中曾有不同的说法，其中有说在晋南，有说在豫东，也有说在豫西的现今登封市境内的告成镇一带。在各种说法中，以在登封市告城镇一带的记载较多。如《国语·周语上》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御览三十九嵩山下引韦昭注又说："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集解引刘熙曰："今颍川阳城是也。"《括地志》又说："阳城在箕山北十三里。"特别是《水经注》卷二十二对于阳城地望记载较详："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东南迳阳城西……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亦周公以土圭测日景处，县南对箕山。"这段记载即指东周阳城的地望，而也指夏代阳城的地望。说明夏代阳城和东周阳城的地望都是与崇山（即嵩山）、箕山、颍水和五渡水所谓的二山与二水有着密切关系。这二山和二水的地理概述，正和现今的登封市西南约 11 公里的北有嵩山、南有箕山和颍河与五渡河相交汇处的告成镇一带地理位置相吻合。通过考古调查与发掘，不仅在告成镇北面找到了东周的阳城夯土城垣遗址，而且在告成镇西北约半公里处又发掘出两座约为夏代早期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夯土城垣遗址。

又如所谓夏代阳翟、康城与钧台等地的地望问题，据考证多认为是在现今禹州市境内。《史记》集解徐广曰："禹居阳城。"《水经注》颍水条说："颍水自堨东迳阳翟县故城北，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曰："禹受封为夏伯，今河南阳翟是也。"《水经注》颍水条又说："颍水又东出阳城关，历康城南。"《寰宇纪要》说："康城，夏少康故邑也。"《括地志》说："故康城在阳翟县西北三十五里。"关于钧台，《左传》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预注："河南阳翟有钧台陂。"《寰宇纪要》七卷引王隐《晋书·地道记》云："钧台下有陂，俗名钧台陂。"《史记·夏本纪》说："桀召汤而囚之夏台。"《索隐》说："夏曰钧台。"皇甫谧曰："地在阳翟是也。"《元和郡县志》说："在阳翟县南十五里。"

由于登封市与禹州市境内的颍河上游地区，有着这些与夏代都邑活动点地望有关的文献资料记载与传说，所以该地区就成为文物考古工作者作为在豫西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重要地区之一。正如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徐旭生先生在《1959 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中所说的："我们想找出夏氏族或部落所活动的区域，就需要从古代所遗留下来的传说中去找，这就是说在文献所保留的资料中去找。"由于夏代离现在很远，所保留的史料已经不丰富，尤其是里面包含有地名的史料。徐旭生约略地统计了一下："在先秦书中关于夏代并包含有地名的史料大约有八十条左右，除去重复，

剩下的约七十条以内。此外在西汉人书中还保存有三十条左右，可是大多数重述先秦人所说，地名超出先秦人范围的不多。这不到百条的史料，对于我们想找夏氏族或部落活动区域的问题来说还得去掉一大部分。……对我们最有用的仅不到三十条关于夏后氏都邑的记载，绝大部是在《左传》、《国语》、古本《竹书纪年》里面。……”徐旭生从剩下来不多条的史料比较探索的结果，觉得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一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①]我们认为徐旭生先生的研究成果为我们在颍河上游地区开展探索夏文化遗存工作指明了方向和增强了信心。于是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从 1974 年至 1979 年，又对登封、禹州两市境内的颍河上游沿岸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有目的而较全面的考古调查和部分遗址的试掘与发掘工作。

二

在河南豫西地区开展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工作之所以被提到文物考古界的议事日程上来，其缘由应是 50 年代早、中期的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遗址和郑州洛达庙文化遗址相继被发现。当时在发掘的进程中，曾认为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遗址有可能是属于商代中期遗址，而郑州洛达庙文化遗址则有可能是属于商代早期遗址的认识前提下，于是就提出比郑州洛达庙文化遗址再早的河南豫西地区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有可能是与探索夏代文化遗存有关的初步看法。接着于 1958 年至 1959 年间，文物考古工作者根据有关文献记载和传说中与夏代都邑地望有关的所谓登封境内的“禹都阳城”或“禹居阳城”，禹县境内的“禹居阳翟”，巩县境内的“太康居斟鄩”和济源县境内的“帝杼居原”等地，进行了探索夏文化[②]或“夏墟”[③]的考古调查。在各地调查中除发现了一些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外，也发现有不少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与洛达庙文化遗址的共存遗址。于是就进一步认为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可能与探索夏代文化遗存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这次所谓的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考古调查中，又发现了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通过发掘证明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内涵中，除早期的陶器特征似与当地的龙山文化晚期陶器有些渊源关系外，中期与晚期的陶器特征则和郑州洛达庙文化的陶器相类同。但是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分布面积之大和各种遗迹与遗物内涵之丰富，则大大超过郑州洛达庙文化遗址，更具有这类文化遗址的代表性。于是从 1962 年起，即以“二里头类型文化”的名称代替了“郑州洛达庙文化”的命名[④]。嗣后，在河南豫西地区的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中，究竟哪些遗存是属于夏代文化遗存的问题，在文物考古界则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并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看法。归结主要不同看法有两种：一种认为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期或包括二期）有可能是夏代文化遗存，而晚期

则是属于商代早期文化范畴；另一种则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早晚各期（原分为早、中、晚三期，后分为一、二、三、四期）都是属于夏代文化遗存。二者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在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之间。其中二者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都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应是属于夏代文化遗存。

为此，我们从1975年至1979年又对登封和禹州二市境内颍河上游地区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以探索夏代文化遗存为目的的考古调查。这次调查的重点主要是放在该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和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上。通过这次调查，除发现有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裴李岗文化起，历经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二里岗文化、商代晚期、西周、春秋与战国、汉代及其以后各代的古代文化发展序列遗址或遗存外，共发现龙山文化遗址（主要是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有的与仰韶文化遗址共存）13处，龙山文化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类型共存的遗址19处，并有二里头文化遗址5处。

如在登封市境内的颍河沿岸及其主要支流沿岸的初步调查中，共发现龙山文化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20处，其中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有的和龙山文化早期或仰韶文化共存）计有康村遗址、杨村遗址、毕家村遗址、南城子遗址、西范店遗址、告成北沟遗址（包括有龙山文化早期）等6处；龙山文化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类型共存的遗址有小李湾遗址（原称后河遗址）、袁村遗址、李家村遗址、十字沟遗址（原称油坊头遗址）、华楼遗址、程窑遗址、王城岗遗址、西施村遗址、垌上遗址、南高马遗址等10处；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有袁桥遗址、安庙遗址、王村遗址、玉村遗址等4处[5]。

又如在禹州市境内颍河沿岸和部分支流沿岸的初步调查中，共发现龙山文化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17处，其中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部分与龙山文化早期或仰韶文化共存）有白沙遗址、闫砦遗址、谷水河遗址、连楼遗址、沙陀遗址、谭陈遗址、胡楼遗址等7处；龙山文化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类型共存的遗址有崔庄遗址、董庄遗址、龙池遗址、下毋遗址、冀寨遗址、瓦店遗址、余王遗址、王山遗址、吴湾遗址等9处；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存有枣王遗址1处[6]。

就登封、禹州两市境内颍河及其主要支流沿岸的初步调查，就发现龙山文化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类型共存的遗址有19处之多，说明颍河上游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类型之间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颍河上游的调查中，不仅发现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和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的分布相当稠密，而且还发现有3处分布面积较大和内涵较为丰富的以龙山文化中晚期为主的遗址周围，还围绕着几处分布面积较小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如在登封王城岗以龙山文化中晚期为主的大型遗址周围，就分布着告成北沟遗址、程窑遗址与垌上遗址等3处分布面积较小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又如在禹县瓦店以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为中心的大型遗址周围，也分布着沙陀遗址、董庄遗址、龙池遗址、下毋遗址等

4处分布面积较小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这些分布面积较大和内涵又较丰富的所谓大型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很可能是与当时的统治点有关。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夯土城垣遗址的发现就是有力的证明。

三

在对登封、禹州二市境内颍河上游地区的调查基础上，为了进一步了解这里的龙山文化早期、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类型各期遗址的内涵与地层叠压关系，遂选择了登封市境内的王城岗遗址⑦、告成北沟遗址⑧、程窑遗址⑨和禹州市境内的闫寨遗址⑩、瓦店遗址⑪、董庄遗址⑫、崔庄遗址⑬、吴湾遗址⑭等8处遗址进行部分试掘与发掘工作。通过这些遗址的试掘发掘，不仅找到了当地的龙山文化早期、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类型早期（即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先后地层叠压关系，初步证明三者应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而且还发掘出3处分布面积较大和内涵较为丰富，并且有可能是当时统治点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从已发表的部分试掘与发掘资料中就可以说明。

首先就该地区龙山文化早期、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三者的地层叠压关系和发展序列来看，龙山文化早期遗址在该地区已发掘出有登封告成北沟遗址、禹州吴湾遗址与瓦店遗址等3处。其中吴湾遗址内就包含有三者的早晚地层叠压关系。如在《禹县吴湾遗址发掘简报》中，在介绍T1、T2的地层堆积时说："第二层，灰褐土……内含有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早期的残陶片。……第三层，黄灰土，内含大量的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遗物，如陶鼎、罐、瓮、豆、盆、钵、碗等。……第四层，灰绿土，出土遗物较为丰富，其中有陶高鼎足、宽沿盆、鬶、带流盆，以及碎陶片。"关于吴湾遗址第三层与第四层的具体时期，在简报的小结中说："第三层陶器的器形和登封告成王城岗三期相同，即相当于豫西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存。从第四层陶器看，棕色夹砂陶鼎、罐的数量较多，陶胎多掺有蚌壳粉末与砂粒，器表多饰横篮纹、尖棱形的附加泥条，特别是有些陶罐底部附有圈足，这种鼎、罐和登封告成北沟遗址（即龙山文化早期遗址——编者）所出的鼎、罐形制基本相同。在细泥质陶器中，磨光黑陶豆和壶占有相当数量。这种陶器的制作一般比较精致，器表打磨光滑……另外还出土有直领陶瓮、带流陶盆、肥胖袋足陶器和平底盆等。上述这些陶器具有豫西龙山文化较早的特征，但其相对年代可能稍晚于告成北沟龙山文化早期遗物。"⑮如加上遗址的第二层包含有二里头文化早期的残陶片，说明吴湾遗址应是包含龙山文化早期、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前后三期相叠压的遗址。又如在瓦店遗址的发掘中，也曾发现有龙山文化中、晚期和龙山文化早期的直接地层叠压关系。其发掘简报在介绍遗址的地

层与分期时说："根据地层叠压和遗迹的打破关系及出土遗物之变化，其文化堆积可初步分为四期。Ⅰ区第五层为第一期，属龙山文化早期；Ⅰ区第四层为第二期，属龙山文化中期；Ⅰ区第三层和Ⅱ、Ⅲ区的第五层为第三期，属龙山文化晚期；Ⅱ、Ⅲ区的第三、四层为第四期，也属龙山文化晚期。"关于这里的第一期（即龙山文化早期）的陶器特征，《简报》中说："以夹砂灰褐陶、夹砂红褐陶为大宗，夹砂灰陶、泥质灰陶也占有一定数量，还有少量的泥质黑陶、橙黄陶和泥质红陶。纹饰以横篮纹和素面为大宗，还有少量的方格纹、绳纹、附加堆纹等。……器形有：深腹高足鼎、罐形高足鼎、深腹罐、瘦腹罐、盉形罐、小口高领瓮、平口瓮、盆、壶、细颈壶、圈足盘、瓶、圈足小杯、碗、器盖等。"[16]依据以上禹州吴湾遗址与瓦店遗址的发掘资料，说明颍河上游的龙山文化中晚期是直接承袭当地的龙山文化早期发展而来的。

关于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的地层直接叠压情况，在禹州市的崔庄遗址、董庄遗址、吴湾遗址和登封市的王城岗遗址与程窑遗址中都有发现。如在《河南禹县颍河两岸考古调查与试掘》中，谈到崔庄遗址发掘的地层叠压与文化分期时说："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及出土遗物的差别，这里的文化遗存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崔庄晚期属于二里头文化二期遗存，这和调查及复查情况是相符的。出土的主要陶器如绳纹高足鼎、附加堆纹缸、澄滤器、敞口盆等，从形制、胎质、纹饰及制作风格看，均与偃师二里头遗址二期遗物类同。……崔庄早期遗存，陶器的制法多为轮制，以泥质灰陶或灰黑陶居多，纹饰盛行篮纹，且有大量素面，火候一般较高，出土主要器物如罐形鼎、大圈足盘、大口深腹罐、瓮、斝、钵等与煤山一期、矬李三期、王湾三期同类器相同，同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又如在《河南禹县颍河两岸考古调查与试掘》中，谈到董庄遗址发掘的地层堆积和文化分期时说："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遗物的差别……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而晚期则又可以分为晚一期与晚二期。……早期遗存以浅灰色泥质陶、黑灰色砂质粗陶为大宗，除少量的饰斜格网纹、平行线纹等简单纹样的彩陶外，大多为素面陶。所出的陶器具有中原地区仰韶文化晚期的一般特征，而其彩陶风格在仰韶文化秦王寨类型中是常见的。中期遗存属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其中多为饰篮纹、方格纹的灰色陶器，黑陶所见比例则较少。晚一期是该遗址的主要遗存，遗迹、遗物均较为丰富。所出的陶器多为器表饰细绳纹的泥质灰陶，其中花边口沿罐、圆腹罐、腹部多带鸡冠形鋬的卷沿盆、平底盆、三足皿等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所出同类器相类同。晚二期遗存较少，从其风格看，当属二里头文化第三期。"[17]又如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中谈到地层关系和分期时说："王城岗遗址范围内发掘出来的古代文化遗址中，年代最早的是王城岗裴李岗文化，其后是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可区分为王城岗龙山文化一期、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王城岗龙山文化三期、王城岗龙山文化四期、王城岗龙山文化五期）、二里头文化一期、二里头文化二期、二里头文化三期、二里头文

化四期、商代二里岗文化下层、商代二里岗文化上层、商代晚期、周代（包括西周与东周）的文化遗址”，并在王城岗二里头文化部分的小结中说：“王城岗二里头文化一期出土的主要陶器的器表纹饰与器形和王城岗龙山文化五期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有着紧密的先后承袭关系。这种情况对于研究河南中西部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许多重要的资料。”[18]再如在程窑遗址中，也发掘出有二里头文化类型一期直接叠压着龙山文化晚期的地层关系。在《登封程窑遗址试掘简报》的结语部分说：“登封程窑遗址是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遗址。……根据遗址的地层堆积及灰坑打破关系，将其分为四个不同时期。除少量第一层春秋战国及第二层‘二里头一期’文化遗存外，主要是第三、第四层‘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从出土的大量陶器看，基本上和以往河南西部一带的龙山文化遗物相类似，第三层出土物晚于煤山一期，早于二里头二期，第四层出土物相当于临汝煤山一期。”[19]依据以上这5处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陶器特征，可以清楚地说明颍河上游地区的二里头文化类型早期遗存，应是直接承袭当地龙山文化晚期发展而来的。

再者是从颍河上游地区已试掘和发掘的登封王城岗、禹州瓦店与闫寨等3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来看，我们初步认为它是颍河上游地区比较重要的遗址。之所以重要，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一是这3处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分布面积大，各处遗迹与遗物内涵也较为丰富；二是出土的陶器较当地同期的一般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制作精致；三是结合有关文献记载与传说，它与所谓的夏代都邑与重要活动点就在一起或相距不远，至少它有可能是龙山文化中晚期的统治点或聚居中心。

如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夯土城垣遗址，就是根据有关文献记载与传说中所谓的“禹都阳城”或“禹居阳城”或“夏都阳城”的地望就在现今的登封市告成镇一带为主要线索，有目的的经过深入的考古调查、地下钻探与大面积发掘才发现的。虽然王城岗上发现的两座东西相并列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中，东城已被五渡河改道西移而大部被冲毁，仅剩东城西南角一部分，但西城的四面夯土城垣尚有大部保存。并在西城内还发掘出有残夯土基址和13个奠基坑，以及许多灰坑与窖穴等遗迹。从出土的陶器品种之多和制作之精来看，都是王城岗周围同期的其他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出土的陶器无可比拟的。特别是在与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仅一条五渡河之隔的告成镇北面当时传说的“城山岭”处，又找到了东周时期的阳城夯土城垣遗址，并出土了大量印制有“阳城”和“阳城仓器”的篆刻陶文戳记。东周阳城的发现为证明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有可能就是夏代早期的阳城遗址，提供了重要的旁证[20]。

又如瓦店遗址，是目前在禹州市境内已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分布面积较大、文化层堆积最厚的各种遗迹与遗物最为丰富的一处遗址。正如《河南禹县颍河两岸考古调查与试掘》中在谈到1979年调查瓦店遗址时说：“瓦店遗址，位于（禹）县城西（北）约

7公里的瓦店村东北部，颍河在遗址北面流过。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500米。其主要遗存位于村东的高台地上。在台地的断壁处可以看到文化层的厚度在3米左右，最厚者达5米以上。在此采集到大量的河南龙山文化以及个别二里头文化早期遗物。该处是我们在这次调查中发现面积最大、保存较好的遗址之一。”1981年至1982年，曾对瓦店遗址进行了试掘，试掘面积为700余平方米。其中除下部的第一期文化为龙山文化早期遗址外，上部的三层（即第二期文化、第三期文化和第四期文化）分别是属于龙山文化中期与晚期文化遗址。其中以第二期文化层和第三期文化层出土的遗迹与遗物较为丰富。除发现有白灰面地坪房基、窖穴、可能的祭祀场地、灰坑、墓葬等许多重要遗迹外，还出土了大量制作较为精致的陶器、骨器与石器等。特别是在这两期遗址中出土的斝、鬶、盉、觚形器、高柄杯、瓶形杯等酒器数量之多和制作之精，以及有些蛋壳黑陶胎质之薄、颜色之黑亮，都为附近其他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中所罕见。如第二文化层出土的一件较完整的蛋壳黑陶高柄杯，高20厘米，壁厚仅0.01厘米，造型别致，制作精巧，磨制光亮，质量较轻；又如第三文化层出土的一件基本完整的黑陶觚形器，通高29厘米，制作精湛，造型别致，器表漆黑发亮；又如第三文化层出土的一件细泥质红陶盉，通高19.5厘米，口部所盖的泥塑凤鸟形盖，昂首展翅，盖身刻满羽毛花纹装饰，并与口部外沿所刻制的羽毛花纹混为一体，形态生动逼真。同层出的泥质灰陶瓶状觚形器，不仅制作精巧，而且出土数量又相当的多，虽形制类同，但大小有别，由高到低可以区分为10余个等级，实为其他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中所少见。所以有人认为这些精致的陶酒器，不仅表现出当时的制陶手工业已经相当发达，而且这些精美的陶酒器绝不是当时一般人所能使用的，应是奴隶主贵族享用之物。鉴于瓦店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分布面积大，文化层堆积深厚，各种遗迹与遗物内涵丰富，特别是还出土有大量精致的陶酒器，并且瓦店遗址东距《读史方舆纪要》和清代《禹州志》记载的春秋战国时期“阳翟故城”约6公里。于是有人认为瓦店龙山文化遗址是否与“禹都阳翟”有关，目前尚无可靠的依据，但是瓦店龙山文化遗址应是当时很重要的一处人们聚居的中心遗址[21]。我们相信，随着今后对瓦店遗址的继续发掘，当会对探索夏代文化遗存提供出更多更重要的实物资料。

禹州市的闫寨龙山文化遗址，位于登封市王城岗遗址和禹州市瓦店遗址之间的颍河西岸与一条小支流相交汇处的三角地带台地上。遗址分布面积约5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度约2.5米左右。1985年曾对该遗址进行了小面积试掘，曾发掘出成排的龙山文化中晚期房屋基址、窖穴、灰坑和墓葬等遗迹，其中有一个小孩墓内就随葬着一件形体很大的石磬，并出土了大量精致的陶器和石器、骨器等遗物。由于该遗址向东隔颍河与战国时期所谓的“康城故城”遗址相距只有1500余米，所以也有人认为闫寨遗址是否与传说中的所谓“夏少康故邑”有关，也需在今后的进一步发掘与研究中加以证明。

总之，根据登封、禹州二市境内的颍河上游地区，既有与夏代都邑和重要活动点地望有关的文献记载与传说，并有大量与夏代时期相当的众多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特别是已有可能是夏代阳城的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的发现，都充分说明颍河上游在探索夏代文化遗存中的重要地位。我们坚信，随着今后对颍河上游地区的进一步考古发掘与研究，当会为探索夏代文化遗存提供更多的实物资料。

注 释

①、③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②《河南豫西探索夏文化调查》，（待发表）。

④《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三章商周时代中（一）“关于夏代文化的探索”，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⑤《登封颍河两岸的考古调查与试掘》（待发表）。

⑥、⑫、⑬、⑰《河南禹县颍河两岸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91年2期。

⑦、⑱、⑳《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⑧《河南登封告成北沟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4年1期。

⑨、⑲《河南登封程窑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1期。

⑩、㉒《河南禹州闫寨遗址的发掘》（待发表）。

⑪、⑯、㉑《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⑭、⑮《禹县吴湾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3年4期。

（选自《考古与文物》1997年3期）

夏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阶段

韩建业

对夏文化的探讨是中国考古和历史学界的一件盛事。早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便有学者将夏文化与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联系起来[1]。70年代以后，大家最终把目光集中到王湾三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身上，但具体认识仍存在较大分歧。本文拟从对较大时空范围内文化变迁的分析入手，结合历史文献，对夏文化的起源、形成、中兴和消亡过程略作探讨。

一 起 源

研究夏文化的起源，主要就是探讨何为先夏文化。如果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那么作为其主要渊源的王湾三期文化后期就至少是先夏文化；如果王湾三期文化后期已进入夏代，则王湾三期前期就可能是先夏文化。

王湾三期文化前、后期遗存主要分布在豫西、豫中地区。前期遗存如郑州站马屯一期[2]、临汝北刘三期[3]、郾城郝家台一和二期[4]和上蔡十里铺一至三期[5]。陶器以灰陶为主，红褐陶也占一定比例。流行横篮纹。典型器类有侈口罐、高直领瓮、三角形足或矮乳状足罐形鼎、双腹盆、平底碗、钵、豆、圈足盘和平底实足鬶。后期遗存如洛阳王湾三期[6]和临汝煤山一、二期[7]。除红褐陶大减，篮纹由横拍变为竖或斜施以外，其典型器类几乎均为承继前期而来。所以，王湾三期文化前、后期应是一个文化一脉相承的两个发展阶段。如果后期属先夏文化，前期自然也是先夏文化。这就是说，虽然对夏文化认识不同，但在把王湾三期文化前期作为先夏文化这一点上则是可以统一的。

如果进一步溯源，王湾三期文化前期就应当是由时代上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晚段的谷水河类型为主体发展而来[8]。谷水河类型遗存在郑洛地区屡有发现，如洛阳王湾二期四段[9]、渑池仰韶三期[10]、禹县谷水河三期[11]和郑州大河村五期[12]。陶器以夹砂灰陶居多，篮纹横向，其主要器类高领罐、侈口罐、罐形鼎、双腹盆、碗、钵和斝等均属王湾三期文化前期同类器的前身。因此，谷水河类型也可纳入先夏文化范畴。

那么，谷水河类型是不是郑洛地区最早的先夏文化呢？

郑洛地区相当于半坡晚期和庙底沟二期早段的是颇具特色的秦王寨类型遗存，如郑

州大河村三、四期[13]、渑池仰韶二期[14]和洛阳王湾二期一至三段[15]。陶器素雅精美，流行太阳纹、睫毛纹、网纹、∽纹及x纹彩陶；除双折腹鼎、盆和钵等明确属承继当地阎村类型而来外，其余陶器多为新出。从大河村三期壶、细颈壶、双连壶、镂孔圈足豆、凿形足鼎等的较多出现，可以推测出秦王寨类型是伴随着东夷居民的西渐，在大汶口文化强烈影响下形成的。此时兴建的郑州西山古城[16]可能正是东夷人修筑以防御土著的堡垒。到大河村四期，除继续接受来自东方的影响外，南方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圈足碗、圈足小罐和锅等也常见于秦王寨类型。

谷水河类型虽然继承了不少秦王寨类型因素，但两者区别还是很大的。前者是厚胎多拍印纹饰的西方风格。后者是薄胎素雅的东方特点。前者中柱状足鼎、平底碗、敞口钵、扁壶等很少见于后者。由于谷水河类型中涌现出的大量新因素正好是渭、汾流域庙底沟二期类型的典型特征，所以它的形成自然是和庙底沟二期类型的强烈影响分不开的。西山古城恰巧废弃在公元前2800年前后的谷水河类型形成之际。

显然，秦王寨类型只是谷水河类型的来源之一，不再是先夏文化。最早的先夏文化谷水河类型可能是在西方庙底沟二期类型居民东进的背景下形成的。

文献记载夏后氏禹的来源，多谓其出自西羌。如《史记·六国年表》云："禹兴于西羌"，《盐铁论·国疾篇》曰："禹出西羌。"《潜夫论·五德志》又称禹为"戎禹"。顾颉刚先生认为禹最初属"九州之戎"的宗神[17]。

西羌或九州之戎所居的汾、渭流域，恰巧是庙底沟二期类型的分布地，或者庙底沟二期类型就是西羌或九州之戎的文化遗存。属先夏文化的谷水河类型大约正是由于西方羌戎族人东进并融合当地居民而形成的。具体来讲，夏人极可能是西起晋南再东进豫境的[18]。

二 形 成

关于夏文化的形成时间，主要有王湾三期文化后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两种说法[19]。哪一种更符合实际呢？

如果仅从郑洛地区着眼，则从谷水河类型到王湾三期文化前、后期直至二里头文化都是一脉相承的文化发展过程。但若放大眼光，就会发现龙山前、后期之交，在豫南、湖北地区发生了一次文化上的巨变，这一变化同夏文化的形成有着密切关系。

龙山前期，在豫南、湖北地区分布着承继屈家岭文化而来的石家河文化，如驻马店杨庄一期[20]、郧县青龙泉三期[21]、天门石家河遗址群六期和七期[22]。陶器虽以灰陶较多，但红陶也占相当比例。实用器类主要有高领溜肩罐、腰鼓罐、宽扁足釜形鼎、漏斗形擂钵、圈足碗、镂孔粗柄豆。还有大量颇具宗教色彩的红陶小器物，如红陶杯、平底钵、

变异壶形器、大口圈足杯及小动物、小人。屈家岭文化时期始建的石家河古城等仍在沿用[23]。

龙山后期，在豫南、湖北地区分布着驻马店杨庄二期、淅川下王岗晚二期[24]、均县乱石滩上层[25]和天门石家河遗址群八期一类近似于王湾三期文化的遗存。陶器绝大多数为灰陶，红陶很少。实用器变成直领瓮、侈口罐、罐形鼎、细柄豆、圈足盘、盆形擂钵、平底碗和平底钵等。红陶小器物已基本不见。石家河古城等也遭废弃。

可以看出，龙山前、后期之交文化巨变的实质，是以王湾三期文化为主体的中原龙山文化对石家河文化的替代。其时约当公元前2200年。

夏代是从禹开始的[26]。与禹创建夏王朝直接相关的重大事件便是“禹征三苗”。许多文献都记载这件事。如《墨子·非攻下》说：“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苗师大乱，后乃遂儿。”说明经过禹这次大规模征伐，三苗集团基本衰亡了。

石家河文化被认为就是苗蛮文化[27]，王湾三期文化前期又正好是先夏文化，那么上述这次文化巨变反映的不正是“禹征三苗”这一历史事件吗[28]？如此，则王湾三期文化后期就已属早期夏文化。王城岗古城正好兴建于王湾三期文化后期早段，也许确属“禹都阳城”[29]。

三 中 兴

夏文化的中兴，具体指二里头文化在王湾三期文化后期的基础上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早期夏文化阶段，属王湾三期文化后期早段的遗存在郑洛地区分布密集，以王湾三期和王城岗一至三期为代表。陶器精美规整，胎较薄，侈口罐小底鼓腹。并已能冶铜。表现出较高的发展水平。后段遗存遗址数减少，以王城岗五期、郑州牛砦[30]和密县新砦龙山遗存[31]为代表。陶器变得粗糙笨拙，胎较厚，侈口罐大底瘦腹。呈现出明显的衰落景象。至晚期夏文化阶段，二里头文化早期不仅和王湾三期文化后期晚段的衰败状况全然不同，而且比王湾三期文化后期早段也有了更大发展。例如，偃师二里头早期发现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大型铸铜遗址以及铜、玉、象牙、漆器等。陶器不仅数量、种类多，而且制作工艺先进，规整精美。[32]

二里头文化是以王湾三期文化为主体发展而来的。其主要器类中口长腹罐、圆腹罐、大口尊、罐形鼎、盆形鼎、擂钵、鸡冠耳盆、平底盆、器盖、甑、圈足盘和单耳杯等均可在王湾三期文化中找到渊源。但二里头文化形成过程中深受东方文化影响却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如觚、鬶、三足盘的形制和龙山文化同类器更为近似[33]，壶、曲尺形

镂孔柄豆则似源于造律台类型。

文献记载，夏前期曾有过“太康失国”、“后羿代夏”和“少康中兴”的政局变动。“太康失国”是由于东夷居民的侵入[34]。其后经仲康，至后羿代相为王，“因夏民以代夏政”[35]。相妻后缗奔于有仍而生少康。后来少康依靠有虞氏、有鬲氏等的帮助攻杀浞、浇，恢复夏政权，实现了“中兴”的局面[36]。

用“后羿代夏”虽然可以解释二里头文化中东方因素的出现[37]，但其后既然有“少康中兴”，则应当引起新的文化变动。这就与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持续发展的情况有些矛盾。其实“少康中兴”也是同东方势力的影响分不开的。少康所依靠的有仍和有鬲氏大约在今山东西部[38]，属龙山文化分布区。可能属有虞氏文化的造律台类型中也包含大量龙山文化因素[39]。这样，二里头文化就极可能诞生于少康之时，是在王湾三期文化的基础上，随着有仍、有鬲和有虞等东方居民的西进并带来龙山文化因素而形成的。而且如此一来，王湾三期文化后期晚段文化中衰的现象也可以用“太康失国”来解释。

从^{14}C测年数据看，王湾三期文化后期约从公元前2200持续到公元前1900年，二里头文化也正始于公元前1900年[40]。因此早期夏文化共约300年时间。据记载，禹、启、太康在位共一百多年，再加上仲康、相、羿、寒浞四世近百年[41]，就和^{14}C年数相差不多了。

四 消 亡

夏文化的消亡和商王朝的建立是同时的。

目前关于夏、商分界主要有四种不同认识，即在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和二里岗下层文化之间分别划界[42]。总体看来，以三、四期分界说证据较为充分。如二里头遗址二、三期均有大规模的宫殿建筑，至四期废弃；深腹平底罐、细绳纹鬲等漳河型一类文化因素在四期有较多出现，大口尊增加，而圜底深腹罐、平底盆、三足盘、觚、盉、鬶等典型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却明显减少[43]。此外，大范围的文化变迁也反映出三、四期间是一个重要转折点。

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和影响面，二、三期较一、四期明显大。二、三期遗存除在伊、洛流域密集分布外，在周围较远或很远的地方也有所发现。带有一定地方特点的二里头文化二、三期遗存，向南在驻马店杨庄、淅川下王岗和信阳三里店[44]，向北在夏县东下冯[45]，向东在杞县鹿台岗[46]和朱岗[47]等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因素更是远布湖北、四川、安徽、上海、江西、陕西、河北、内蒙等广大地区[48]。

杜金鹏认为，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分布和影响面的急剧扩大，是由于夏人在商人强大军事压力下的大迁移。向南者为“桀奔南巢”，朝北者成为匈奴的来源之一。因此他

主张夏、商断代应在二、三期之交[49]，这种解释令人耳目一新，但却存在着不可回避的矛盾。既然在周围很远地方都能发现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因素，则表明二、三期正处于鼎盛阶段，正在对四周产生着极大的影响和作用。如果二期为夏三期为商，则流散四处的夏人只能继承到二期因素，只会在二期基础上朝不同方向发展，如何能在西南、东南直到东北都出现三期因素呢？

实际上，除少数边远遗存中二里头文化三期（晚段）因素的突然出现可能是由于夏人逃亡所带去的以外，其余主要可用文化的交流和影响来解释。夏王朝末年仍是十分强大的，夏文化的灭亡也并非文化自然发展的结果。史载桀伐岷山、有缗和有施[50]，就是其强大的证明。《左传·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缗以丧其国”，正与“纣克东夷而陨其身”相仿佛。夏通过征伐或其他方式将其文化传播至远方是完全可能的。因此，上述现象反映的恰好是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间为夏、商分界这一事实。

夏从少康而至桀共约300年时间[51]，这与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14}C数据从大约公元前1900～前1600年大致相合[52]。

注 释

①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

②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郑州市站马屯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2期。

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2期。

④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⑤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河南上蔡十里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⑥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⑧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⑨、⑮严文明：《从王湾看仰韶村》，《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⑩、⑭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渑池县文化馆：《渑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3期。

⑪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⑫、⑬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⑯张玉石、杨肇清：《新石器时代考古获重大发现——郑州西山仰韶时代晚期遗址面世》，《中国文物报》1995年9月10日第1版。

⑰顾颉刚：《九州之戎与戎禹》，《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1982年。

⑱刘起釪：《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华夏文明》第1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⑲前者如：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考察》，《文物》1978年9期；安金槐《豫西夏代文化初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后者如：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⑳北京大学考古系、驻马店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驻马店市杨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10期。

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㉒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8期。

㉓张绪球：《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年7期。

㉔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年7期。

㉖《竹书纪年》（《文选·六代论》注引）："夏自禹以至于桀，十七王。"《史记·夏本纪》："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姓姒氏。"

㉗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年10期。

㉘杨新改、韩建业：《禹征三苗探索》，《中原文物》1995年2期。

㉙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㉚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牛砦龙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4期。

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㉜赵芝荃：《探索夏文化三十年》，《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

㉝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

㉞《路史·后纪》卷十三注引《竹书纪年》："太康居斟寻，乃失邦。"《太平御览》卷82引《帝王世纪》："太康无道，在位二十九年，失政而崩"。《史记·夏本纪》："帝太康失国"，《集解》引孔安国："为羿所逐，不得反国"。

㉟见《左传·襄公四年》。

㊱见《左传·襄公四年》、《左传·哀公元年》、《潜夫论·五德志》、《竹书纪年》、《楚辞·天问》、《离骚》等。

㊲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

㊳顾颉刚：《有仍国考》，《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1982年。

㊴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

㊵仇士华、蔡莲珍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㊶、㊺参见庄春波：《羿浞代夏少康中兴铁史与年代学和考古学解释》一文表Ⅱ"夏代诸王纪年表"，《中原文物》1990年2期。

㊷一、二期分界说如：李民、文兵的《从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看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和发展》，《郑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75年4期。二、三期分界说如：殷伟璋的《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安金槐的《豫西夏代文化初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三、四期分界说如：孙华的《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6期；田昌五的《夏文化探索》，《文物》1981年5期。四期与二里岗下层文化间分界说如：邹衡的《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㊸郑光：《二里头陶器分期初论》，1995年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㊹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三里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

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㊻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8期。

㊼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1期。

㊽、㊾杜金鹏：《夏商文化断代新探》，《中原文物》1993年1期。

㊿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

52仇士华、蔡莲珍：《解决商周纪年问题的一线希望》，1995年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选自《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4期）

夏文化北播及其与匈奴关系的初步考察

陈立柱

夏文化就是夏朝夏族创建的文化。关于夏族活动的中心地区，目前大多数学者认为是豫西晋南地区①，时间大体是公元前21～前17世纪。夏文化的特点，先秦著作每有涉及，秦汉著述时有引述，但都零散不全。考古方面，豫西晋南地区于夏代积年内的文化以二里头遗址文化为代表②。经过多年的研究，“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③。

了解夏文化，弄清它和先商文化的区别是必要的。李伯谦先生对此有详细的研究。这里引述一些可以体现其基本区别的陶器方面的情况，以资参考：

夏文化比较稳定的陶器组合是长腹罐、圆腹罐、大口尊、三足盘、刻槽盆、小口瓮等；先商文化中比较稳定的陶器组合是鬲、甗、长腹罐、瓮、盆和豆等。有人形象地将夏文化称之为“罐文化”，将先商文化称之为“鬲文化”。器形上，夏文化陶器从早到晚平底器渐少，圜底器、凹圜底器逐渐增多；而先商文化中，自始至终都以平底为特色。夏文化一般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少于夹砂陶；先商文化恰恰相反。夏文化陶器以灰色、器表以有纹饰占绝大多数，其中主要是绳纹素面陶较多；先商文化中有较多的褐色陶，绳纹虽也为大多数，但比例低于夏文化陶器，素面陶则大大高于夏文化④。

其他差别还有，但以此为大。本文即以此为参照，初步探讨夏文化向北方的传播及其与匈奴人的关系。

一　夏文化向北方传播

夏朝灭亡后，夏族人四处奔逃，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我以为是向北迁移了。文献与考古方面都有丰富的材料证明。

（一）先是夏桀自伊、洛迁至晋南。《竹书纪年》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⑤有学者直说斟寻即二里头遗址⑥。二里头遗址规模宏大，夯土建筑，具备作为都邑的条件。再由“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⑦看，说桀都斟寻（二里头）是可信的。夏桀因为荒政无道而遭到东方大邑商的讨伐。《诗·商颂》说，“韦顾既伐”，即是商先进攻夏的与国。韦与顾遭伐，东方屏障解除，夏桀遂

“徙都安邑”[8]。商人继续追击，“汤伐桀，升自陑，战于鸣条之野”[9]。战于鸣条事，各书所说略同，惟鸣条所在地，学者间颇有异论。《帝王世纪》谓安邑“西有鸣条陌，汤伐桀战昆吾亭”[10]。此地今仍名鸣条岗[11]。由“升自陑”[12]及《史记·殷本纪》“桀败于有娀之墟”[13]看，鸣条在安邑西是不错的。

夏桀败之，古书多谓奔于南巢。南巢何在？《史记·夏本纪》之《正义》云：“庐州巢县是也。”学者至今多以为是[14]。周秦至汉魏文献所记“巢父”、“巢亭”、“巢门”、“巢国”、“南巢”之名很多。南巢在庐州说大概是根据《左传》文公十二年、定公二年所记吴、楚间小国“巢国”之名，附会而成。实际上春秋时，河南还有一个巢地[15]。夏桀败绩鸣条，是在商人一路追击包围下战败的，南逃巢县的可能性显然不大。《太平寰宇记》卷四三晋州襄陵县条有：“巢水源出县东南，巢山在县北15里。”以事理及地理推之，此巢山、巢水与夏桀败逃处应更相近。夏、商王朝中心经常迁移，周代殷又封古帝王苗裔于各地，迁封诸侯事也时有发生，古地名因此屡变，造成异地而同名的很多。两汉经生多据春秋战国的传闻及地名，注疏古书古事，反不如魏晋隋唐各地方志书，根据当地故老相传而记下的可信。夏人事迹多在山西特别能说明这一点。

（二）山西地面多有大夏、夏墟的名称。如《史记·晋世家》之《索隐》引《世本》云，唐叔虞“居鄂”。宋衷注：“鄂在今大夏。”《左传》昭公元年有“迁实沈于大夏”。杜注在今晋阳县，服虔说在汾浍之间。春秋时齐桓公“西伐大夏”[16]，学者多指在山西西北部。秦刻石记功碑也有“北过大夏”语。据刘起釪考证，古书所记仅晋西南就有大夏、夏墟之名7处之多[17]。由此可见，以夏相称的地名遍于晋境各地。徐中舒说，“地以大小为名，原有对称之意，故地称小，新迁称大”，如大月氏小月氏、大梁小梁、大东小东等[18]。大夏应即是从夏人原居地迁出的一部分。

（三）《史记·匈奴列传》：“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也。”《索隐》引《括地谱》云：“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中国谓之匈奴。”又张晏曰：“淳维以殷时奔北边。”这里直说夏桀之子率众北徙。

（四）与夏人一同北迁的还有昆吾。昆吾，商人曰鬼、鬼方，周作虞（吴）氏、禺氏，楚则曰昆吾、昆仑。《国语·郑语》云：“昆吾为夏伯。”徐中舒说：“他们原是古代两个联盟部族”[19]。《左传》语：“昆吾夏桀同日亡。”[20]《诗·商颂》也说：“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他们是同宗伯国，因此会协同作战。《说文》云：“壶，昆吾圜形器也。”夏亡以后，圜形器多出土于山西、陕北、内蒙中南部地区，正是他们向北迁徙的明证。

（五）卜辞反映的情况。有商一代，直接说到夏的文献没有留下来。卜辞见到的是舌方、土方、羌方、鬼方等，许多时候他们是商的敌国。《诗·商颂》说，“禹敷下土方。”土方的地望，邹衡以为在山西石楼县[21]；李伯谦说“当在太行山北段左近求之。”[22]两说近。胡厚宣还考证土即夏，土方即夏人居处的地方[23]。说明到了公元前15、前14

世纪，夏在北方还是一个强大的方国，与商人经常处于对抗之中。正因为此，卜辞常有征土方、舌方（舌方、鬼方，董作宾以为系同音假借字[24]）的内容。武丁以后他们被打败，从此少见于卜辞。

以上是文字资料的反映，考古文物方面也提供了不少证据。

山西地面，相当于商代早期的文化遗址分布比较普遍，“文化分布范围往往都在二里头文化的区域范围内。”[25]晋南地区以东下冯晚期为代表[26]，晋中地区有太原光社[27]、汾阳峪道河[28]、忻州游邀[29]等文化遗存。

东下冯类型与偃师二里头文化的渊源最深，这是大家公认的。“东下冯遗址文化层……（晚期）一般在年代上比河南二里头相同类型稍偏晚。”[30]显然东下冯类型晚期宜属于夏末或夏亡以后。

晋中地区，“从目前发表的晋中地区（包括吕梁山区）的资料看，相当于夏商阶段遗存，其主体成分应属于二里头文化。”[31]邹衡把它分为四类，其中第二、三两类时代相当于夏至商代早期[32]。从文化面貌上看，以二里头文化成分为主，如单把鼎、简流爵相似于二里头类型同类器，平口蛋形瓮、鼎、碗形豆见于东下冯类型的地区。纹饰以绳纹为主，至于圆腹罐等更是二里头文化的标志器。游邀遗址晚期的许多特征，据发掘报告说，“与其说与龙山文化有所差别，莫如说与更晚的商代接近。”其实这种急速的变化，正是由于先进的夏文化向北传播造成的。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到夏后期两者日益接近，到商代夏而起后两者在考古学上已很难区分了[33]。孔子说过夏、商、周相因相革的话，《礼记·礼器》也说“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青或素，夏造殷设，周坐尸。”说明他们也觉察到这一点。另外，在太原狄村、东太堡等地出土的陶器鼎、爵、盆、豆等与二里头同类器也相似[34]。

夏文化对于北方的渗透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强，也越来越向北推进。如位于内蒙古中东南部的朱开沟遗址第五段（早商），其中大型房址四周均有垫土墙基，居住面用黄黏土铺地，其下铺有烧烤过的细砂。据发掘报告，造型与建筑方式“与二里头九区的相似”。不光如此，第五段文化特征的许多方面表明，二里头文化已深入到这里。如自第三段开始出现的圆腹罐，到第五段时，“这种罐无论在遗址还是墓葬中，均占有显著的位置”。发展序列极明显，口沿由侈口矮领→直口高领→斜直口矮领，腹部由微鼓→鼓腹→圆鼓，底部由平底→圜底或圜底内凹。陶器大多数为灰陶，呈灰褐色，绳纹猛增到80%以上。发掘报告还说，第四段与第五段之间有明显的变化。这同游邀遗址的情况相仿，是由夏文化的深入造成的。属于第五段的4座出土青铜器的墓葬，特别能说明这一点。4座墓共出土铜戈4件，短剑、铜刀、铜鋬、铜耳环各1件，铜圆牌4件，带纽圆腹罐2件，陶簋、陶豆、石刀、石斧各1件和石串珠等[35]。显然这4座墓与其他墓葬颇有不同。没有花边鬲，而这一直是朱开沟遗址墓葬中最多的器物。也没有蛇纹鬲，

所有的都与二里头的相似。铜器水平与前期相比，提高过多，看不出连续关系。相反与二里头、尸乡沟出土的环首刀[36]、虎头纹[37]铜戈、短剑等渊源极明显。结合房址特征及整个陶器变化情况看，说二里头文化的主人已到了这里是有充分根据的。

在北方，二里头文化的影响并不局限于朱开沟一地。在陕西北部出土的玉石、陶器[38]，内蒙古喀喇沁旗发现的石磬[39]，以及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出土的陶爵、鬶等[40]，都有明显的二里头文化特征。内蒙古中、东南部地区可能是夏文化向北推进较集中的一个地区。

夏文化向北推进，与前文提及的与商殷的战争可能有关系。卜辞有“贞祚大邑于唐土”（《金》611），“乙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乙》570）。就是说战争胜利后，在唐地筑城以监视镇压各部族。

北方地区在受到夏文化影响之前已有自己的文化创建，但是青铜制器水平不高，夏文化推进到这里与之融合，创造了独具特点的新文化，这就是“中国北方青铜文化”。有人称之为“鄂尔多斯青铜文化”。夏文化在其中的重要影响是很明显的，正是由于夏文化向北发展，推动形成了中国北方青铜文化。朱开沟墓葬的青铜刀、戈、鼎等与圆腹罐、豆、簋伴出是最好的说明。

朱开沟文化到第五段后突然消失了，既看不出战争毁灭的印痕，也看不出自然摧残的迹象。看来只能用继续迁徙来解释朱开沟最新文化创造者的归宿问题。殷墟卜辞也透露有这方面的信息。“己酉卜，宁贞，鬼方易，亡囚（祸）？五月”。（《乙》6684）丁山、于省吾释“易”为“飏”，“鬼方易”即鬼方远飏之意[41]。武丁以后他们不见于卜辞，也说明他们可能移徙了。他们去了哪里呢？

我们知道，在这前后北方地区有一部分人向西迁徙了，后来被称为大夏、月氏[42]，还有一部分人去了夏家店文化区[43]，或者留居于河西一带[44]。其中一部分我以为去了遥远的西北方。下面一节是对这一历史变迁的初步考察。

二　夏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的关系

卡拉苏克文化是公元前14世纪前后开始出现于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沿岸的一种青铜文化。关于这一文化的渊源，学者们的意见分歧很大。本世纪40～50年代，苏联一些学者如吉谢列夫认为，“卡拉苏克文化中，有东南方向中国北部居民带到叶尼塞河沿岸的器物”[45]。但后来，吉氏转向于肯定塞伊马青铜文化对卡拉苏克的影响。但是塞伊马青铜文化没有陶器伴出，单用青铜器来推断绝对年代不能令人信服。一些苏联学者就把塞伊马文化的年代断在公元前11～前8世纪，即不早于卡拉苏克文化。还有一些学者提出卡拉苏克文化的发源地在米努辛斯克盆地的西南、接近于帕米尔和额尔齐斯河上

游地区，认为卡拉苏克文化创造者的祖先由此渗入蒙古、图瓦和米努辛斯克盆地，同当地居民融合，形成卡拉苏克文化和鲁加夫卡文化。卡拉苏克文化的个别器物向南传入中国殷（迟至周）文化中[46]。此一说法明显不实之处太多，仅是指出中国北方青铜文化在商代早期即已初具规模就足以令其结舌了。

从卡拉苏克文化与其前期安德罗诺沃文化比较及多数学者的意见看，卡拉苏克文化是受外来影响而形成的一种青铜文化是没有问题的。现在问题是它到底渊源于何处？

我觉得首先分析卡拉苏克文化的标准器物，然后进行综合考察不失为弄清其来龙去脉的一条路子。

卡拉苏克文化的标准器物，陶器方面以圜底形器为代表，占绝大多数。这是和前期安德罗诺沃文化平底形器大不相同的。圜底器中又以颈部陡直而高度适中的球形或“芜菁形”陶罐为最常见（占83%）。纹饰有乱划纹、杉针纹、几何纹、三角形花边和素面的。青铜器中弧背弯刀最典型。吉谢列夫把它分为曲柄刀、凹背刀和弧背刀几种。不过这几种刀在曲柄、弯尖、有段和有格等主要方面非常相似，说明它们的渊源是一致的。有学者分析后期以析背刀最典型，是前期发展的形式。兵器方面有短剑和戈。短剑身与柄之间有凸齿，齿下有凹槽。铜戈有銎管，近圆锥形，援部扁平。戈有的呈三角形，有的较方正仅在末端变尖。工具方面以铜锛为典型，都是有銎锛。这几样以后期出土的为多。另外还有一种用途不明的弓形器，苏俄有人叫它“牛轭模型”，主要出土于卡拉苏克文化后期遗址（或叫它“石峡期”）和塔加尔早期遗址中。

以上是卡拉苏克文化中最具特色和代表性的器物。很显然能给这一文化以深刻影响的文化族体至少要具备这样三个条件：一是它的发展水平相当高，因为卡拉苏克文化的青铜制器水平不低于中国北方的青铜文化，某些方面还超过黑海沿岸晚期青铜铸器水平；二是陶器系列上必须是使用圜底形罐器为主；三是时间上必须是在公元前14世纪以前已经达到这一水准。

放眼望去，整个欧亚内大陆的广大地区，公元前14世纪以前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的文化族体，我以为除了推进到中国北部的夏文化再无第二个。也就是说，是夏遗民中的一部分人由于受到商人的压迫或其他原因，不远万里向北迁徙，最后到达米努辛斯克盆地，在那里留下了他们民族文化的标志物：圜底形罐和青铜器。当时的戈壁沙漠比现在小得多，也窄得多，穿越过去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47]。气候的转变也是有利因素，从夏代后期开始气温变暖，商代大部分时间里气温暖湿[48]。这就容易促使原处暖温带的人群向北移徙。

那么卡拉苏克文化的标准器物能否在夏文化中找到它的渊源流变的情况呢？

卡拉苏克文化的圜底形罐大多数呈球形，夹砂，灰褐色，往往有三角形花边。在朱开沟文化中这种罐是在第四段（夏末）开始出现的，到第五段（早商）大有增加。这种

花边罐在偃师二里头出现不少，东下冯类型中已经很多。陶罐的形状，二里头类型是圆腹、长腹占多数，到朱开沟文化晚期已是“器腹圆鼓，近球状”。这和卡拉苏克文化的球形罐相差无几，演变序列分明。

铜锛的使用，我国可以追溯到偃师二里头，锛为实心，到商代早期（二里岗）出现了銎管。这种有銎锛在我国广大地区甚为流行。卡拉苏克文化的铜锛形状和我国殷周期北方出土的铜锛标本完全一样[49]。

关于剑和戈。从形制上说，早期的铜剑和铜戈是从玉戈演变来的。我国北方出土的戈和剑，有人认为是受商代的影响，实际上商代的戈与剑都是继承了夏代的传统。有学者指出，夏民族本是“柄戈尚武”的民族，商代凡有“戈”之图徽的族体都是夏后氏苗裔[50]。《潜夫论·五德志》直说，“戈”为“禹后”。戈的发明者大概是夏人。《越绝书》卷一一说，夏人“以铜为兵”。这个“兵”大概即是戈。二里头三期发现有铜戈[51]，其中一件直援曲内无阑，援中起脊，援面由脊向刃斜抹而下，到近刃处又凸起增厚，形成一道沟。安柄一段有一单面孔似的圆穿，穿以后铸有凸起的云纹，纹间有凹槽。这件曲内铜戈制造精致，偃师商城的戈、剑是它的发展形式[52]。朱开沟出土的铜戈与偃师商城的铜戈一样，铜短剑环首，有格，柄部也有纹饰加工。我以为也是二里头三期铜戈的改造形式。卡拉苏克的戈和剑和我国商周时期北方的标本大致相当，基本方面没有什么差别[53]。

弧背弯刀，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这种刀的最初形式是环首刀。环首刀在偃师二里头Ⅲ区2号墓曾出土一件[54]，也是中国发现的最早的环首刀，背部有凸棱，柄部饰有斜线纹和凹槽。这件铜刀被学者们认为最具北方文化的特色。实则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正是由于夏文化向北推进造成的。朱开沟遗址出土的青铜刀是目前我国北方地区出土最早的青铜刀，照报告图形所示：曲柄、凹背、环首，其承续二里头刀的印迹很明显，边和卡拉苏克的铜刀极相似。年代上朱开沟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相首尾。

关于弓形器。上引乌恩、林沄文都有深入的研究。弓形器以殷墟出土的为早，也很精致，北方地区的弓形器保持了较原始的形式。卡拉苏克的弓形器都出土于后期，林沄指出它是受中国影响的结果。

此外，吉谢列夫书中提到的白玉环、典型中原式的带菱形铤的矛、“商式”铜箭、三足陶器及战斧等，都是中国上古文化中的典型器物。

关于卡拉苏克文化创造者的种属问题，吉谢列夫曾毫不怀疑地把它看成是中国北部居民迁入的结果。前苏联有人认为卡拉苏克文化的居民属于帕米尔—费尔干纳人种而非大陆蒙古人种[55]。这一观点的论证我没有看到，但说是新观点则未必尽然。著名人类学家捷别茨早年也曾认为卡拉苏克人属帕米尔类型，但经过多年研究，捷别茨最后放弃了这一看法。他说：“高脸、圆而高的眼眶、中等高度或甚至于扁平的鼻子占相当大的比

例，这种特征在欧罗巴人种是看不到的，它们表明这一类型可能起源于蒙古人种……卡拉苏克人脸型略近中颌面，额部中等倾斜，这表明它们接近于远东人种的华北类型。”同时捷别茨还在专门的注释中承认自己过去错认为卡拉苏克人头骨同帕米尔类型相似，后者具有蒙古人种外貌是“晚得多的混血结果”[56]。

我认为捷别茨的意见是可取的。关于新石器时代以及早期铜器时代生活于黄河中游地区的华夏集团的人种学特征，韩康信、潘其风研究的结果是：“中颅型、高颅、中等面宽和面高，中等偏低的眼眶，较宽的鼻型，比较扁平的面和上齿槽突额，中等身高等特征占优势”[57]。两者间基本方面的相似是明显的，说明卡拉苏克人和华夏集团的密切关系超出它与其他人种的密切程度。

卡拉苏克文化遗址分布的特点也是有利于说明我们的意见的。在阿凡纳谢沃和安德罗诺沃时期，米努辛斯克盆地是欧亚大陆草原文化的东部地区。在卡拉苏克时期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卡拉苏克的器物只有几件作为一种偶然远离故土的东西出现于西部，然而在东部、东南部的贝加尔湖沿岸、蒙古和中国长城地区，都有大量卡拉苏克典型形制的器物出土。

关于卡拉苏克文化的器物纹饰与雕像，学者们已做了很多的研究。这里只想指明以下几点：1. 卡拉苏克文化的野兽纹的动物母题以羊和鹿为最突出，这和我国北方青铜文化的特点是一致的。2. 象征性手法的运用，这特别表现在卡拉苏克石碑刻像上。刻像上的许多脸型很像中国的绵羊及牛饕餮，特别是一些细节的刻画正是中国象征性手法的运用。3. 卡拉苏克艺术和中国北方青铜艺术的相似性不是个别的表现，而是几乎所有的雕刻纹饰都具有的特点。艺术特征的这种相似性使我们有理由把它们联系起来看。

卡拉苏克居民是定居生活的农人，或至少是经营流动农业的居民，这由陶片遍布各地、墓葬集中埋在一起以及出土不少铜镰、碾、锛、铜刀等生产工具可以体现出来。另一方面，“当时最盛行的风俗是以绵羊肉随葬”，说明养羊业在卡拉苏克人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华夏集团农业生活是人所共知的。华夏集团祖先之一的炎帝，姜姓，姜者羌也，西方牧羊人。古籍中多处说到“禹出于西羌”。有学者直说，“羌与夏同族”[58]，夏王朝即是“以羌族为主建立”的[59]。这些情况表明，华夏人的经济生活与卡拉苏克人是一致的。

以上情况的某些方面，近年来国内外已有人注意到了。如洛杉矶夏文化国际研讨会上，美国学人胡博就指出，二里头文化与内蒙古北方类型以及卡拉苏克文化有某种关系[60]。只是没有人做综合性研究。国内学者有把殷人或早期年代不甚清楚的丁零人与之相联系[61]，今天看来不仅文化特征相差太多，年代学上也说不过去。这些情况与中国北部考古工作的进展也是相关的。如今两地之间的整体关系虽还不能说得很确切，但清晰的线索已经能够看得出来了。以上所述卡拉苏克文化在所有重要方面，我们都能看到它

与受夏文化影响的中国北方文化的联系，而时间上的首尾相接正说明前者是在后者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三 匈奴与夏族有关系的史料证明

匈奴和夏族有什么关系？汉代大学者司马迁说匈奴是夏后氏的苗裔。但是近代学者研究的结果表明，匈奴和汉人的先祖夏人彼此语言不同，种族有别，民俗不一，不可能是同一族类。目前一些大家的意见也多集中在匈奴是突厥族抑或蒙古族上[62]。匈奴为夏后苗裔，如吕思勉[63]和徐中舒[64]坚持的，因为证据不足，附和者渐少。

我的意见是，从族属上说，匈奴和6世纪的突厥诸部族关系最近。此问题容另文探讨。检讨周秦汉晋史籍有关匈奴的材料，我觉得司马迁的话虽然不能说正确，但还是给我们透露了一些信息，即夏人与匈奴人有某种关系。下面的材料可以说明这一点。

龙自古以来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关于龙的传说流传甚广，其中涉及夏人的尤多。《礼记·明堂位》载，“夏后氏以龙勺”，“夏后氏之龙虞”。二里头夏文化有龙纹饰出土，晋南陶寺文化遗址发现有彩绘蟠龙陶盘[65]，这地方正是“夏墟”所在。由此，闻一多说“夏为龙族”[66]是不错的，今日也基本上形成共识。

匈奴也有龙祠。《汉书·匈奴传》有匈奴“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后汉书·南匈奴传》说：“匈奴岁有三龙祠。”据丁谦考证：“单于庭南有泊，曰台鲁尔和赫，相传为龙所潜。”[67]《淮南子·要略训》许注云：鬼神之事北胡谓“请龙”。马长寿也言：“龙城以西有蹄林水（塔米尔河），其地‘阴垒千尺，松石骞叠，俯视龙涡，环绕四野’，匈奴于此建立龙祠。”[68]诺颜山匈奴墓有数幅龙画像出土，风格与中原汉地不同[69]。《晋书·载记》有刘豹“祈子于龙门”，求龙神赐子事。综合上述，匈奴有如同夏人一样的祭龙风俗无可怀疑。

《汉书·匈奴传》：“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这一风俗上古华夏族也风行。上文引夏桀之子妻其后母即一例。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此种遗风犹存。《左传》桓公十六年载：“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属诸右公子。为之取于齐而美，公取之。”后“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70]与匈奴如出一辙。顾颉刚《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一文[71]，叙述了匈奴与中原地区此一风俗的同一性。此其二。

《史记·匈奴列传》载：“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蒙古发现的匈奴木椁墓壁上（靠头部）钉着饰有日月的金片，且不止一处[72]。显然，匈奴人有祭拜日月的习俗。

祭祀日月在中国起源甚早，学者以为原始社会后期已经有了，到夏商时，拜祭日月

已成大事[73]。《国语·周语》说："古之先王即有天下，又崇立于上帝明神（旧注：明神，日月也。）而敬事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礼记·玉藻》："玄端而朝日于东门之外，听朔于南门之外。"《祭义》也说："祭日于东，祭月于西。"证之《帝王世纪》记夏桀语"日亡吾乃亡也"[74]，《尚书·汤誓》"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以及夏亡之时"日月不时"[75]，知中国上古祭祀日月，甚为隆重。

祭拜日月乃天子之事，匈奴单于与中国古帝王完全一样。此其三。

《史记·匈奴列传》："五月大会龙城。"又"卫青击匈奴至龙城，得胡虏七百人。"《汉书·严安传》："深入匈奴，燔其龙城。"龙城是祭祀的地方，故又曰"龙祠"。不少学者把龙城和单于庭相混，这是不对的。史、汉两书都明白指出："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时间、地点与活动内容都有区别。

龙城，颜师古说是"匈奴祭天处"。照《史记》、《汉书》的记载，应该主要是祭祖先的。匈奴乃一游牧民族，祭祀地点为何以"城"相呼？一些考证龙城的学者说："所谓的'龙城'不过是五月大会举行仪式的处所，其地并没有真正的城郭存在。"[76]日本江上波夫也说："龙城非石造、土造之类的不可燃物，恐怕是自然林木或木造之类的可燃性物。"[77]然而，汉魏人用字已较准实，不像先秦时要以古音求之。既然叫"城"，没有根据是不能轻易否定的。蒙古苏联考古学家于本世纪60～70年代，在蒙古中、西部发现几处没有任何日常用具的匈奴城址，其中一处称为"高瓦一道布"，城为方形，夯土建筑，几百米长宽，中央有高台，上有大型建筑物，有柱础，土为黑灰质，高台周围分布许多小建筑，各有泥桌一类遗存。其他几处与此大体相同。蒙古考古学家普尔赉认为，"'高瓦一道布'不是一般的供人们居住的城镇，而是一座庙宇"，"'高瓦一道布'大概后来遭了火灾，建筑物全被焚毁，土坯也被烧得变了形"[78]。联系上文"深入匈奴，燔其龙城"，匈奴有祭祀祖先的"龙城"，不容怀疑。

城与郭，传为鲧禹制作。《吴越春秋》云："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吕氏春秋·君守》有"夏鲧作城。"《博物志》还说："禹退作三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城郭盖禹始也。"城郭始筑于夏人的先祖，这在考古学上也有证据。二里头夏文化遗址完全是一座都邑规模。近几十年的考古发现表明，正是夏代前后中国最早一批城郭出现了。"祀，国之大事也"[79]，先民以祭祀事大，故在有守有备的城中建庙。《吕氏春秋·慎守》说："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二里头夏文化的宗庙基址恰好在遗址的中心地区，正合于"国之中"的所在。

匈奴专建一城用以祭祀祖先，而且建筑风格颇有二里头宗庙的遗风，说明匈奴祖先可能有过城居生活，现在仍把他们供在城中，正是对于从前城居生活的纪念。宗庙祭祖以中国为典型，北亚各族盛行的是萨满巫教，与此大不类。此其四。

《汉书·匈奴传》："匈奴法，汉使不去节，不以墨黥面，不得入穹庐。"以墨涂面乃

得入穹庐拜见单于，说明涂黑为匈奴人所崇尚。同传又载，单于遣子入侍，赐受“黑节”。此二事说明匈奴有尚黑的习俗。这也是夏族的风尚。《礼记·檀弓上》：“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此其五。

《后汉书·南匈奴传》载：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背叛”，又“句龙吾斯等立句龙王车纽为单于”。匈奴贵族有“句龙”的名号，其为尊敬的意思甚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禹劳天下而死为社。据顾颉刚考证，“句龙”即“禹”字的形意引申，句龙的“句”字与“禹”字的一部相似，音也近[80]。田昌五等人说，共工又简称共，即鲧，禹即是句龙[81]。证之《史记·殷本纪》之《集解》引孔安国语，“（汤）欲变置夏社，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则句龙即禹无疑。

远古先人常有取用前人的名字，用以连通先祖，祈其佑护，或借其才智，求其神威以为已用的。摩尔根叙述易洛魁人即有这种情况：“首任首领所承受之名号，此后就成为各个继任者相沿袭用的名号。”[82]匈奴人有句龙、句龙王，或是取自大禹（句龙）也未可知。此其六。

《汉书·匈奴传》谓单于姓“挛鞮氏”，《后汉书》作“虚连鞮氏”。“挛”、“虚连”显为一词二译。又《史记》之《索隐》引小颜语：“匈奴呼天为祁连”。“祁连”、“虚连”、“挛”古音近。又匈奴后人赫连勃勃有言，“徽赫与天连，改姓赫连”[83]。“赫连”与“虚连”古音也同。则“挛”、“虚连”、“祁连”、“赫连”音近意同，都是指天。王雪樵还考证，匈奴人呼天为“祁连”本出汉语西北方言“天”的读音[84]。又“鞮”，匈奴对最高神灵的称呼，犹如汉语的“帝”，音也同[85]。证之单于者“日月所置，天地所生”，“胡者天之骄子也”[86]，“单于者天上之天”[87]，则“挛鞮”即“天帝”，单于即天神氏族中最伟大者。实际上匈奴人氏族制度依然存在，所谓“挛鞮”实即匈奴单于的族姓，这和中原内地的家姓是有区别的。《史记·匈奴列传》言匈奴“有名无讳而无姓字”，说明司马迁对匈奴氏族制度的了解比班固及以后的人要确实些。

中原王朝，天子代天统治人民，并把它说成是天帝（神）的安排，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单于氏族称为天神氏族，单于为天的儿子们中的最伟大者，与华夏完全一样。此其七。

《汉书·匈奴传》载，汉大臣韩昌、张猛与匈奴单于，刑白马共饮血盟。血盟而誓本中国古礼。《淮南子·齐俗训》有：“故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所以各异，其与信一也。”吕思勉以为匈奴“日上戊己，祭天神以戊日，其围高帝于平城也，其骑西方尽白，东方尽骍，北方尽骊，南方尽骅，此五行干支之说，绝不能谓为偶合。夫五行，固出于夏者也。”[88]五行、血盟、日上戊己，匈奴与夏人一矣。此其八。

《史记·匈奴列传》：“其送死，有棺椁金银衣裳，而无封树丧服。”有棺有椁不封不

树本华夏古礼。《易·系辞》说："古之葬者，厚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树。"《礼记·檀弓上》记孔子说："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封即是在墓上堆土，所谓坟也。上古中国同于匈奴。有人以为《史记》所言未必可靠，因为考古发现的有些匈奴墓是有坟堆的。我以为这并不奇怪。因为凡有坟堆的匈奴墓都是秦汉以后的，并且是贵族大墓。这和春秋以后中原的情况一样，说明封丘是后来出现的。此其九。

匈奴的考古发现，自贝加尔湖、蒙古到中国北部已有不少。匈奴墓葬出土随葬品中，陶器以圆腹罐为主，夹砂，黑灰质，纹饰有绳纹、弦纹、波折纹[88]。夏文化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其特点是罐在其中占有显著优势。因此夏文化又被称为"罐文化"。物质文化的流传随着时间的推移，局部方面发生某些改变是正常的。但是基本类型及质料构成方面的一致性仍能让人看到演变的轨迹。夏文化与匈奴文化的关系即说明这一点。此其十。

《太平御览》卷一一九引《十六国春秋·前越录》有，"刘曜称帝，令曰：'盖王者之兴，必禘始祖，我皇帝之先，出自夏后，居于北夷'。"又《晋书·载记》言匈奴后裔赫连勃勃得势立国，也自以为夏后氏苗裔，所以自称"大夏王"、"大单于"，建号"大夏"，改元"龙升"。此二事说明匈奴出于夏后的观念在匈奴人自己也是很强烈的，直到晋时不衰。此其十一。

另外，匈奴其他一些习俗本于华夏之处，学者们颇有考证[90]，此不复述。本文旨在提出问题，仅此为限。匈奴与上古华夏文化习俗的许多一致处，说明两者的渊源不浅，定有非常之关系。是什么关系呢？这种关系又是如何建立的呢？

四　关于匈奴起源的考察

讨论匈奴起源，首先应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一）目前可以确定为匈奴人的文化遗址（主要是墓葬），从外贝加尔、蒙古到中国北部地区，几乎全是秦汉及以后时期的。中国北方挖掘的一些春秋战国时期的古墓葬遗址，如桃红巴拉遗址、毛庆沟遗址等，有人说是匈奴人的[91]，另一些人反对这种意见，认为它们实际上是春秋战国时期居于北部的狄人、戎人如义渠、林胡、楼烦等留下的，他们和匈奴并不相同[92]。从地理范围、文化特征及时间上考虑，后一种意见显然更可取。吉谢列夫说："根据外贝加尔的发掘结果判断，匈奴葬俗形成的时间不早于公元前3世纪下半叶"[93]，也能说明这一点。

（二）匈奴人的种族特征，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汉书·匈奴传》只说匈奴人"形容魁健"，魁者大也，也就是说在汉人的印象中，匈奴人要高大些。证之于《汉书·金日磾传》："日磾（匈奴休屠王子）身长八尺二寸"；《晋书·载记》记南单于刘渊一族五男

子皆在八尺（约1.8米）以上，则匈奴人身材高大是没有问题的。《晋书·载记》还说刘氏诸男子"美风仪"、"美姿容"、"美风貌"，《佛图澄传》又谓刘曜"长大白皙"。联系中国古人以面貌白皙为俊美，可知刘渊一族人的肤色白皙是可以相信的。蒙古诺颜山匈奴贵族大墓的发掘者科斯洛夫说墓主人是"雅利安人而非蒙古人种"[94]。所谓雅利安人，他曾告诉于右任"男子身躯皆伟大"[95]。此说与"形容魁健"相合。在贝加尔湖地区的匈奴人，前苏联学者认为他们具有西伯利亚类型与欧罗巴种混合的特征，得出匈奴人为外来的结论[96]。西安霍去病墓马踏匈奴像常有人引证，解释也多种多样。但用艺术造型说明具体的历史细节很难把握，况且只此一例。

以上是关于匈奴人种特征较为确定的材料。其他如匈牙利、中亚及中国北方一些墓葬人骨，因年代、种族难以确认，故不引述。从以上看，匈奴人比较突出的特征是"长大白皙"，其他方面与汉人的区别怕是不多了。

（三）《汉书》之《西域传·匈奴传》载，汉时匈奴人称居于匈奴地方的汉人为"秦人"。又《史记》之《索隐》引晋灼曰："尧时曰荤粥，周曰猃狁，秦曰匈奴。"《吕氏春秋·审为》也说："狄人、猃狁，今曰匈奴。"这些秦汉时期汉、匈双方面材料都表明，中原汉人与匈奴人相知是从秦代开始的。关于战国历史上的"匈奴"，曹永年非常有力地论证了他们并非真匈奴，而是指的"三胡"（林胡、义渠、楼烦）。之所以称他们为匈奴是由于他们后来"皆以为匈奴"，造成司马迁等人把他们看成是一脉相承的，这是一种误解[97]。看来，在秦或战国末年以前，匈奴与中原汉族并无接触。宋新潮也指出，"战国时期匈奴主要活动区域可能在阴山北麓与'大漠'之间的高原地带"[98]。这虽是推测，却比王国维以来仅以对音就认定匈奴原本居于阴山河套一带甚至更南[99]，要慎重得多。

综合上述，大致是到了秦代或战国末年，"长大白皙"的匈奴人的势力开始延伸到漠南阴山地区，与中原有了接触。那么，匈奴人是从何而来的呢？

根据现有的文献、考古两方面材料，我们初步作出如下推断：在塔加尔早中期之交（公元前5世纪），由于自西而东的长头颅的欧罗巴人的侵入，居住在叶尼塞河中下游地区的卡拉苏克人经过激烈的抗争，最后退了出来，向南经过蒙古西部为中心的地区，再进而向东发展，占据了蒙古高原的广大地区。这就是被我们称之为匈奴的这族人。他们在吸收了草原文化和汉文化的基础上创造了别具风格的匈奴文化。以下三方面的材料是我们这一推断的根据。

首先，匈奴自西北方向过来可以确定。

1.《山海经·海内南经》说，"匈奴、开题之国、列人之国，并在西北"。这是直接说匈奴原在西北方。有人以为《海内南经》系晚出，但也不会晚于秦汉时期。此时正是匈奴与内地交往频繁的时期。足见匈奴强盛之时人们即有这样的认识。

2.5世纪人崔浩曰："西方胡皆事龙神，故名大会处为龙城。"龙城多在蒙古中、西部地区，说明匈奴等胡人正来自西方。

3.匈奴崛起于大漠之前，蒙古地区文化有着东部与西部之分。东部是石棺墓为主的文化区，蒙古语诸民族的原始故乡，包括杭爱山区、肯特和东蒙草原。西部是所谓"鹿石"文化区，包括阿尔泰山系和邻近图瓦南部地区，突厥语诸民族起源于这里[100]。匈奴文化与突厥诸部族相似以及种族上的一致性，说明匈奴和西部的紧密关系。难怪吉谢列夫要说："匈奴人固有文化是以前斯基泰——塔加尔时期胡人诸部落所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建立起来的。"[101]而在东部蒙古，我们看不到这种相似性。后来北匈奴与汉人斗争失败后向西北方向奔逃，也说明那里是他们的老根据地。

4.胡，秦汉时本指匈奴，以后凡来自西北方的高鼻多须种族人皆称胡，来自西北方的文化物品也以胡称，如胡瓜、胡床等。吕思勉并考证，胡称最初即是以方位而言的[102]。

5.《太平御览》卷七九引《三辅故事》娄敬语：匈奴"本处北海之滨"。"北海"的位置，《史记·大宛列传》言："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临大泽，盖乃北海云。"此北海在极西北的地方。杨希枚考证，秦汉之北海盖指吉尔吉斯草原上的大泽[103]。

其次，蒙古西部为中心的阿尔泰地区，公元前5～前3世纪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是由西北方、北方的居民迁入造成的。表现在：

1.种族方面。吉谢列夫指出："阿尔泰在公元前5～前4世纪便有新居民迁入。"[104]鲁金科指出，阿尔泰的上层统治者是带有黄色人种成分的白种类型[105]。马莫诺娃也说，"其欧罗巴人种特征居优势"，并且说这些蒙古西部的古代居民"同西方和西北方有联系"[106]。这实际上已认可了他们来自叶尼塞河流域了。以上所引蒙古西部古代居民的种族特征与"长大白皙"的匈奴人是一致的。

2.卡拉苏克艺术母题在此地得到发展。当塔加尔早中期之交，卡拉苏克因素在米努辛斯克盆地迅速消失的时候，在蒙古西部的广大地区则得到保留并获得发展，这就是被学者们称之为承续卡拉苏克文化的"鹿石"文化。这鹿石上都刻有马、麋鹿、鹿等头像的典型的卡拉苏克柄首。属于公元前5～前3世纪的蒙古西部的乌兰固木墓地出土的兵器上，卡拉苏克的艺术继续发展。这里有许多墓葬是匈奴人的。对此地文化颇有研究的诺夫哥罗多娃指出："鹿石文化和卡拉苏克文化紧密相接。"[107]

3.匈奴墓葬与"蒙古—阿尔泰"墓葬颇相近。考察苏联境内阿尔泰墓葬的吉谢列夫说，阿尔泰的巴泽雷克、希伯、别列利、卡坦达类型古冢都属于"蒙古—阿尔泰类型"，它们和蒙古诺颜山匈奴墓极相近，不仅表现在两重墓室结构上，而且建筑材料的加工、质量以及四壁和顶盖的装饰细节（四壁挂毯幔，顶板上盖以特殊植物）都相近。而这种情况不论在塞克—马萨格特世界，还是塔加尔时期，都不存在[108]。

由于长头颅的欧罗巴人自西而东不断加强，卡拉苏克人种因素到塔加尔晚期已几乎看不到了。这一切都因塔加尔早期米努辛斯克盆地发生了巨变。家庭坟墓开始向埋葬更多人的集体葬过渡。并且武器和士兵的数量也显著地增加了。这说明卡拉苏克人不是被消灭或同化，而是迁了出来。地理上的便利以及文化上的联系，有利于他们向南迁到蒙古西部为中心的地区，并可能征服了当地部落。因此出现了以上我们指出的各种变化情况。公元前4世纪以后，大漠南北和阿尔泰诸部落的密切关系，超过了它同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关系，正是匈奴人由此经过造成的。

再次，匈奴人与卡拉苏克人的关系。

这方面目前还没有什么研究。主要因为两者之间有着几个世纪的间隔。公元前7～前3世纪，欧亚内大陆草原地带人们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前5～前4世纪，铁器广泛使用，马匹普遍用于骑乘，过去各区域相对稳定的社会经济生活普遍被打破了。逐水草而居、战争为业的游牧生活成为草原民族的共同特点。频繁的战争，使一个个部族在很短时间内兴起，又在很短时间内消失。所谓“狄无百年之运”[109]，正是这一历史的恰当概括。通婚、交往、战争、统属，造成各族经济文化生活大多相同。在这种情况下，祖传的故事既不得与闻，本族文化承传就只会在传习性极强的一些方面有所表现了，如葬俗。匈奴人和卡拉苏克人之间即如此：一是墓葬外形，都有由石块建成的方形院墙；二是殉牲中，羊占最大多数，马牛次之，几乎都是头和趾类；三是葬器中，陶罐一般都有几个（1～3个），用于盛水和羊肉，不是盛骨头；四是匈奴人不用马匹随葬。这和阿尔泰的当地居民不一样，但和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卡拉苏克人相一致。马背上生活的匈奴人不用马匹随葬是很可怪的，说明这可能是很久以来就有的习俗，如同他们过着游牧生活而在城中祭祀祖先一样。

以上所说与目前人类学研究成果是相一致的。“关于匈奴的起源，一般推测在南西伯利亚和中央亚细亚地区，其源出人种和亚洲蒙古人种支系的古代原始形式比较接近。”[110]这就是说，匈奴人可能起源于南西伯利亚某地，但其源出人种则是古老的蒙古人种的一个支系。由于迁徙、交往、融合，这一部分人的体质特征发生了变化，身体渐高，肤色也改变了。

上文我们具体分析了华夏集团、卡拉苏克人及匈奴人的种族特征，指出匈奴人与中原汉人的不同只是“长大白皙”了而已，其他方面的变化并不多，黄种人的特征还是主要的。匈奴先祖最初迁到叶尼塞河流域时，同当地稀疏分布的安德罗诺沃人（欧罗巴种）相混居，捷别茨说：“后者很快地就在文化上同他们相融合起来，族的融合也随之发展。”这是说欧罗巴种的安德罗诺沃人融进了从中国北部迁去的蒙古人种即匈奴祖先之中，他们因此变得高大白皙起来。仔细地研究匈奴迁徙变化及其种族、文化习俗的特点，还是可以看到他们和夏人之间的极深的渊源关系的。

明了以上各节，现在回过头来看司马迁的话："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其世传不可得而次云"[㉑]，就不能说纯是无稽之谈了。不过，匈奴和1000多年前的夏人相比较，已大大改变甚至面目全非了，只是谱系传说中还保留一点远古的记忆。这是几乎所有古代民族的共同特点。

注 释

①近有陈剩勇提出夏文化起于东南良渚文化区的观点。此说惟论夏王朝的崛起，与本文无大涉。见陈著《中国第一王朝的崛起》，湖南出版社，1994年。

②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已有很多，较重要的有：《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1982年秋偃师二里头遗址九区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2期。

③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9页。

④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⑤《史记·周本纪》之《正义》引。

⑥吴汝祚：《夏文化初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2期；严耕望：《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大陆杂志》1980年5期。

⑦《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又《战国策·魏策》略同。

⑧《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一六三引。

⑨《尚书序》。

⑩《续汉书·郡国志》注引。

⑪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39页。

⑫陬，《太平寰宇记》卷四六谓即雷首山。

⑬有绒，《史记》之《正义》谓在蒲州，《淮南子·地形训》谓在"不周之山北"，皆在今山西境内。

⑭南巢在安徽巢县，至今为多数教科书所采纳。

⑮《左传》哀公十一年文及杜预注。

⑯《管子·封禅》。

⑰刘起釪：《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华夏文明》第一辑。

⑱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⑲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3期。

⑳《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语。

㉑前揭邹衡书，第280页。

㉒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之发现看陕晋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2期。

㉓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1989年1期。

㉔董作宾：《殷历谱·论舌方即鬼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

㉕王克林：《晋国建国前晋地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㉖前揭邹衡书，第136页。

㉗《光社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4期。

㉘《山西汾阳县峪道河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11期。

㉙《山西忻州市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4期。

㉚ 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㉛田广金等：《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考古学报》1988年3期。

㉜前揭邹衡书，第272～274页。

㉝田继周：《夏代的民族与民族关系》，《民族研究》1985年4期；又见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37页。

㉞《太原狄村、东太堡出土的陶器》，《考古与文物》1989年3期。

㉟《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㊱《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1980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㊲《偃师商城初步勘探与发掘》，《考古》1984年6期。

㊳《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2期。

㊴郑瑞丰：《喀喇沁旗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石磬》，《文物》1983年3期。

㊵《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340页。

㊶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8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鬼方易”》。

㊷余太山：《大夏和大月氏综考》，《中亚学刊》第三辑。

㊸杜金鹏：《试论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华夏考古》1995年3期。

㊹张映文等：《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吕智荣：《朱开沟古文化遗存与李家崖文化》，《考古与文物》1991年6期。

㊺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4章“卡拉苏克时期”（以下凡引此章不另注），有莫润先等人译本，新疆民族研究所1981年刊印，可参考。

㊻参见乌恩：《中国北方青铜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㊼吴兴勇：《论匈奴人西迁的自然地理原因》，《史学月刊》1991年3期。

㊽张善余：《全球变化和中国历史的发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㊾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的再探讨》，见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

㊿曹定云：《殷代族徽“戈”与夏人后裔氏族》，《考古与文物》1989年1期。

(51)《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52)《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53)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年2期

(54)《1980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55)乌恩：《中国北方青铜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研究（二）》。

(56)转引自前揭吉谢列夫书，第四章“卡拉苏克时期”。

(57)韩康信等：《古代中国人种成份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2期；另潘其风研究陶寺墓地人头骨的结论与之也相近，潘其风：《中国古代居民种系分布初探》，见前揭苏秉琦主编书。

(58)王慎行：《卜辞所见羌人考》，《中原文物》1991年1期。

㊾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第32页。
㊿闫敏：《洛杉矶“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英文本论文译述》，《人文杂志》1991年4期。
(51)参见林幹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上）有关论文，中华书局，1987年。
(52)参见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有关文章，中华书局，1983年。
(53)《吕思勉读史札记·匈奴为夏后苗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54)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3期。
(55)《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56)《闻一多全集》第一册，三联书店，1982年，第34页。
(57)《历代各族传记汇编》第一编，中华书局，1958年。
(58)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第24～25页。
(59)林幹：《匈奴墓葬简介》，《匈奴史论文选集》。
(70)《左传》闵公二年。
(71)《文史》第14、15辑。
(72)林幹：《匈奴墓葬简介》，《匈奴史论文选集》。
(73)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八章“宗教信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74)《太平御览》卷八二引。
(75)《墨子·非攻下》。
(76)汪维懋：《匈奴龙城考辨》，《历史研究》1983年2期。
(77)江上波夫：《匈奴的祭祀》，《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卷九，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78)林幹：《匈奴城镇和庙宇遗迹》，《匈奴史论文选集》。
(79)《左传》文公二年。
(80)顾颉刚：《鲧禹的传说》，《古史辨》第七册（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81)田昌五：《对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探索》，《殷都学刊》1986年4期。
(82)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纯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29页。
(83)《晋书·赫连勃勃传》。
(84)王雪樵：《古匈奴人呼天为“祁连”本出汉语考》，《晋阳学刊》1994年4期。
(85)陆思贤：《“樟犁孤涂单于”词意反映的“挛鞮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85年3期。
(86)《汉书·匈奴传》。
(87)《唐会要》卷七八。
(88)《吕思勉读史札记·匈奴风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89)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90年4期。
(90)吴景山：《匈奴方位崇尚习俗考释》，《兰州大学学报》1988年4期；前揭陆思贤文。
(91)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考古学报》1983年1期。
(92)雷从阳等：《匈奴民族起源于额尔多斯地区辩难》，《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3期；熊存瑞：《先秦匈奴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1期。
(93)前揭吉谢列夫书第6章“阿尔泰的巴泽雷克时期”。
(94)耶兹：《俄国科斯洛夫探险队外蒙考古发现纪略》，《匈奴史论文选集》。
(95)于右任：《考察外蒙古土谢图汗诺颜山下苏珠图地方二百二十古墓记》，《匈奴史论文选集》。

㊻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90年4期；又见潘其风等：《内蒙古桃红巴拉古墓和青海大通匈奴墓人骨的研究》，《考古》1984年4期。

㊼曹永年：《战国历史上的“匈奴”》，1963年4月10日《光明日报》。

㊽宋新潮：《匈奴早期活动地域考辨》，《民族研究》1993年6期。

㊾王国维：《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又见《匈奴史论文选集》有关文章；最近还有只用音训讨论匈奴族源的文章发表。

㊿诺夫哥罗多娃：《蒙古的考古发现与古代史研究》，《考古学参考资料（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101)前揭吉谢列夫书第2篇“匈奴—萨尔马特时期·引言”。

(102)吕思勉：《胡考》，《匈奴史论文选集》。

(103)杨希枚：《论北海、儋耳地望和月氏、匈奴、晋人黥面之俗》，《先秦文化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104)前揭吉谢列夫书第5章“塔加尔时期”。

(105)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1957年2期。

(106)前揭诺夫哥罗多娃文。

(107)前揭诺夫哥罗多娃文及“附录”。

(108)前揭吉谢列夫书第6章“阿尔泰的巴泽雷克时期”。

(109)《汉书·匈奴传·赞》。

(110)韩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的种族人类学研究和维吾尔族的体质特点》，《西域研究》1991年2期；《塞、乌孙、匈奴和突厥之种族人类学特征》，《西域研究》1992年2期。

(111)《史记·匈奴列传》。

（选自《历史研究》1997年4期）

从夏族北上晋南看夏族的起源

张国硕

关于夏族的起源问题，历来众说纷纭[①]，其中“晋南说”较为引人注目，认为夏族起源于山西南部地区，并南下发展。对于这种观点的正确与否，学术界已进行了一定的研讨，部分学者仍坚持是说。笔者认为，自夏禹开始至夏王朝灭亡之后，夏族存在着北上进程。如此，则夏族起源于豫西，“晋南说”是不能成立的。本文拟就这一问题做一论证，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从文献记载可以看出，夏王朝的统治中心是在豫西地区。《说文》曰：“夏，中国之人也。”这里所说的“中国”，意思就是国中，即指国家的中心地区。“中国”在何处，西周初期铜器铭文《何尊》曰：“唯王初迁宅于成周……余其宅兹中国。”据此可知“中国”在成周一带，即今河南洛阳。《史记·周本纪》记载：“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索隐》曰：“言自洛汭及伊汭，其地平易无险固，是有夏之旧居。”《逸周书·度邑解》记载与《周本纪》相似，只是“居易毋固”为“居阳无固”。《史记·夏本纪》记载：“帝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国语·周语上》云：“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以上这些记载皆道出夏王朝的中心地区与位于豫西地区的伊、洛二水有关。又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括地志》云：“故郐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也。”古本《竹书纪年》又云：“胤甲即位，居西河。”关于“西河”之地望，范文澜先生认为：“河南洛阳至陕西华阴，通称西河。”[②]这些记载说明夏王朝的一些都城位于豫西地区。再者，夏后皋之墓位于豫西渑池县境。《左传》僖公三十二年云：“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而夏王孔甲也曾在今偃师境内活动。如《吕氏春秋·音初篇》云：“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荑山，遇大风雨。”此外，一些文献还具体道出夏桀时期的统治区域。如《战国策·魏策一》曰：“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溪之阳，庐睪在其北，伊洛出其南。”《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昔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这些记载说明夏桀的统治中心仍在豫西地区。

考古材料表明，分布于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即为夏王朝时期的夏族文化（夏文化）[③]。这不仅由于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与文献记载夏族的活动区域相合，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与文献记载中的夏代纪年相近，而且二里头文化时期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同文

献记载中夏王朝为奴隶制社会的情况也是符合的。从文化特征上来看，二里头文化是一个完整的文化系统，它之所以分成四期，只是体现着该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并不是被另一种文化所同化而发生质变的结果。二里头文化四期之间，后期总是在前期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虽然某一期文化中不同程度地吸收一些外来文化的因素，但四期之间的一脉相承性却始终占主导地位。从这个基本事实出发，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应是单一民族所创造的文化共同体，而不大可能是两个不同族属所创造的文化共同体。在与二里头文化同时存在的考古学文化中，在今山东、苏皖北部及豫东地区存在着属于东夷族文化遗存的岳石文化；在豫北、冀南地区存在着属于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由于二里头文化分别与岳石文化和下七垣文化相邻，文献记载中夏族与东夷族、商族相邻共存，那么二里头文化就只能是夏文化。近年来，随着偃师商城重大考古发现不断出现④，越来越多的学者赞同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的观点，这在1997年偃师举行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夏代商前期学术研讨会”上已成为绝大多数学者的共识。

从对考古材料的分析可知，河南龙山文化的王湾类型是早于二里头文化的先夏文化。从分布区域上看，王湾类型主要分布于豫西地区，与二里头文化的中心分布区相同。从年代上来看，多处遗址地层表明，二里头文化直接叠压王湾类型，王湾类型早于二里头文化。从文化特征上看，二者关系密切，二里头文化直接由王湾类型发展演变而来。具体来说，王湾类型与二里头文化早期陶器皆多平底器，都以绳纹、篮纹、方格纹为主要纹饰。共有乳头状足鼎、刻槽盆、平底盘、夹砂罐、豆、碗、器盖等器类，二者形状相同或相近。故可以这样说，王湾类型和二里头文化应是一个民族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

再从文献材料来看，史载先夏时期夏族主要居于豫西地区。《孟子·万章上》云：“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世本》、《竹书纪年》等文献皆有禹“居（都）阳城”的记载。禹“避舜之子”，当然不能在舜之居地，而应回到自己的领地，在豫西地区的“阳城”隐居。阳城所在，《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刘熙曰：“今颍川阳城是也。”《水经·颍水注》云：“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东南流阳城西……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亦周公以土圭测日景处。……县南对箕山。”70年代以来，在河南登封市告成镇王城岗发现一处龙山文化时代城址，多数学者认为其与禹居阳城有关⑤。又《国语·周语上》云：“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崇山”即嵩山，位于今河南登封市境内。这里明言夏族之兴起与嵩山有关。此外，《国语·周语下》称禹之父为“崇伯鲧”，这说明禹之前的夏族已在嵩山一带生活。以此可知，夏族始源于豫西。

需要指出的是，夏禹后期夏族曾首次北上控制晋南地区。考古材料表明，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开始至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在今豫、陕、晋三省相邻地区，其文化面貌十分相似，三地已形成一个部落联盟，至属于酋邦社会的龙山文化时期，三地关系仍较密切，说明这里存在一个范围广泛的酋邦联盟。从《尚书·尧典》、《史记·殷本纪》等文

献材料可知，尧舜时代形成了以尧、舜为首的酋邦联盟，其成员包括禹、契、皋陶、伯夷、夔、龙、垂、益、彭祖、弃(稷)、朱虎、熊罴、四岳等。禹是尧舜时代夏族酋邦王国的首领，其邦国当时很有势力。禹被舜任作“司空”，主“平水土”，逐渐得到舜的信任和众邦国的拥戴，最终继舜之后成为这个酋邦联盟的首长。因尧、舜二酋邦皆位于晋南地区⑥，晋南地区是联盟的政治中心，故夏禹继作联盟首长也应居于晋南地区。正如《左传》哀公六年杜预注曰：“唐、虞及夏同都冀州。”《世本》又曰：“夏禹都阳城……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者晋阳。”《尚书》孔疏则曰：“尧治平阳，舜治蒲阪，禹治安邑。”关于“安邑”，《括地志》云：“安邑故城在绛州夏县东北十五里，本夏之都。”这里所言晋南地区的禹都，只是夏禹就任酋邦联盟首长之所在，与后世都城含义不完全相同。

夏禹虽然在晋南地区继任酋邦联盟首长，但并未直接统治晋南地区原属尧、舜二酋邦分布区的居民，夏族文化并未取代当地土著文化。这是由于尧舜酋邦联盟的主要职责一是共同对付敌对的酋邦或酋邦联盟，镇压联盟内某些酋邦的叛乱；二是共同治理广泛肆虐的洪水灾害。至于联盟成员各自的内部事务，联盟首长并不过多地干预，各酋邦首领在自己领地之内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各酋邦文化仍然继续发展。从考古材料可以看出，在龙山文化晚期，属于夏族文化的王湾类型文化因素在晋南地区虽有少量发现，但王湾类型与晋南地区的陶寺类型区别是明显的，且陶寺类型晚期不见被王湾类型取代的迹象。

二、夏禹死后，夏启变酋邦联盟制为世袭王朝，夏王朝正式建立。在镇压有扈氏的叛乱和排除伯益的干扰之后，夏王朝逐渐稳定下来。但至启子太康之时，夏王朝开始腐化堕落，引起人民的不满，并招致异族入侵，此即“后羿代夏”和“太康失国”。由于夏王朝处于危亡之中，无暇顾及周边地区，致使周边部族、方国多有叛乱，不再听从夏王朝的驱使。很有可能晋南地区在后羿代夏期间脱离夏王朝，夏王朝随后失去对晋南地区的控制。至少康平东夷之乱之后，注意发展生产，从而使夏王朝的经济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政权趋于巩固，军事力量有所加强。

帝宁（予、仔、杼）时，夏王朝军事力量已较强大，开始对周边地区征讨，而晋南地区则为帝宁首选讨伐之地，此为夏族势力的第二次北上。帝宁为少康之子，曾协助其父消灭了东夷有穷氏集团，为重建夏王朝做出了贡献。《世本·作篇》云：“杼作甲。杼作矛。”《墨子·非儒下》也云：“古者羿作弓，仔作甲。”矛与甲是古代战争中的主要武器，这些武器早已发明，当然非自帝宁开始。这些记载可能是说帝宁改进了这些武器，从而增强了夏王朝的武装力量。古本《竹书纪年》云：“帝宁居原。”“原”之地望，《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原城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里”，地在今河南济源市西北郊的原村一带。而《左传》僖公十一年杜预注云原“在沁水县西”，地在今晋南地区。笔者倾向于“济源说”。帝宁居于黄河北岸的济源一带，实际上是在这里建立一

个政治、军事中心，这不仅可以控制豫北西部地区，而且为夏王朝重新控制晋南地区建立了一个稳固的军事基地。

考古材料表明，夏族重新北上控制晋南的军事行动取得了成功，晋南地区被纳入夏文化的范围。晋南地区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分布区。东下冯类型与分布于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文化面貌一致，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二里头类型可分四期，东下冯类型可分三期。关于二者的年代关系，李伯谦先生认为："东下冯一期要晚于二里头一期，东下冯一至三期基本上应与二里头二至四期相当。"这就是说，"东下冯类型开始形成的时间晚于二里头类型开始形成的时间，东下冯类型主要文化因素来源于二里头类型，它是在二里头类型发展到一定阶段向晋南地区传播并与当地原居文化逐渐融合而形成的。如果说二里头类型是二里头文化的原生类型，那么，东下冯类型则是二里头文化的派生类型。"李先生还指出："总的面貌是，二里头类型一期与洛阳王湾三期为代表的豫西龙山期文化衔接较紧，而东下冯类型一期与当地陶寺上层为代表的龙山期文化之间缺环较为明显。"⑦这就是说，东下冯类型显系外来族文化，这个外来文化与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关系密切，东下冯类型应为夏族文化向北发展的结果。东下冯类型形成的时间约当二里头文化二期，帝宁为夏王朝的第六王和夏启之第五代孙，帝宁的北上扩张年代与东下冯类型形成的年代基本相当。

需要指出的是，夏族第二次北上晋南导致夏族文化取代当地土著文化。夏族的第一次北上晋南，夏禹仅是就任酋邦联盟酋长，并未把夏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强加于当地人民。而帝宁之后夏族第二次北上晋南，则属军事占领性质，夏族文化开始取代当地文化，同时夏族也保留、吸收当地和相邻地区部分文化因素。从对东下冯类型进行分析可知，该类型是以夏族文化为主，并继承了少量当地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因素，又吸收了相邻的晋中地区光社文化和分布于豫北、冀南地区的下七垣文化部分因素⑧。

夏族第二次北上后，夏族在晋南地区实行殖民统治，夏王朝在晋南地区建有姒姓方国。《史记·夏本纪》载："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冥氏、斟戈氏。"关于"冥氏"，《世本》云："冥氏，分封用国为氏。"秦嘉谟释云："案：《路史·后纪》十四注引《春秋公子谱》：'郧出姒氏。'则冥即郧也。"其地所在，《左传》僖公二年杜预注："郧，虞邑。河东大阳县东北有颠轭坂。"《括地志》云："故郧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十里，虞邑也。"河东大阳、陕州河北即今山西平陆县北，夏代冥氏当在此地。

三、商汤率军攻占伊洛后，一部分夏族在夏桀率领下北向亡徙，此为夏族第三次大规模的北上行动。因夏王朝直接统治区域包括豫西和晋南二地，在豫西地区被商族占领和商族自东向西进军的前提下，夏族理所当然要北向亡徙，希图在晋南地区伺机反扑。

从文献记载可以看出，夏桀确实逃往晋南地区。《史记·夏本纪》记载："桀走鸣条，

遂放而死。”《殷本纪》又载：“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这里是说商汤在攻下桀都之后，又曾与夏桀战于“有娀之虚”和“鸣条”。有娀之地望，《殷本纪·正义》云：“有娀当在蒲州也。”蒲州在今山西永济市境内。关于鸣条地望，《尚书·汤誓序》孔安国传谓鸣条“地在安邑之西”。此外，《帝王世纪》曰：“桀败于鸣条之野，……今有鸣条亭在安邑之西。”《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鸣条陌也。鸣条战地，在安邑西。”

夏桀死后，夏族已溃不成军，无力再与商族军队进行大规模的对抗，只好继续向北亡徙，在晋南、晋中地区散居下来；有的则继续与商王朝对抗，骚扰商族和商族军队。翦伯赞先生曾指出，由于汤伐桀，迫使夏人逃离中原，迁往西北者即为鬼方[9]。徐中舒先生也认为，在夏商之际，夏人迫于商人的军事压力，进行了大规模的民族迁徙，其中北迁者为匈奴，西迁者为大夏[10]。郭沫若先生认为：“所谓昆夷、犬戎、鬼方、荤粥、熏鬻、玁狁、休浑、匈奴，均一音之转……则夏民族被殷驱逐后多逃亡北方，殆是事实。”[11]鬼方是商王朝西北方向最重要的方国之一，商王朝曾多次对鬼方用兵。《易·既济·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至西周时期，鬼方仍居西北一带，并与周族不断发生冲突，古本《竹书纪年》记载王季所伐“西洛鬼戎”即为鬼方的一支。此外，一些学者认为商王朝西北方另一方国“土方”也为夏民族。郭沫若先生认为：“所谓土方，即是夏民族。”[12]胡厚宣先生认为甲骨文之“土方”与文献记载之“土方”相同，土方与禹关系密切，土与夏在古韵又同在鱼部，土、夏亦相通假，“是土即夏也”[13]。

北迁之夏族在东周至秦汉时期仍居于今山西至内蒙古河套一带。春秋时期，部分夏族居于太行山一带。齐桓公西征，在太行山与夏族的一支还有所接触[14]。战国时期，由于魏、赵、燕的兴起，晋、陕地区的夏族被迫迁到河套地区。西汉时，夏族后裔匈奴兴起，对汉王朝构成极大威胁。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索隐》引应劭《风俗通》曰：“殷时曰獯粥，改曰匈奴。”关于淳维，《索隐》引张晏曰：“淳维以殷时奔北边。”又引乐颜《括地谱》云：“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熏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又据《晋书·赫连勃勃载记》记载，公元五世纪初，匈奴人赫连勃勃在陕北建立过大夏国，勃勃自认匈奴原为“夏后氏之苗裔也”，故国称“大夏”。

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在晋南地区不见或少见商代初年二里岗下层一期遗存，说明晋南地区不是夏王朝后期政治中心所在地。按理说，若晋南地区为夏族政治中心，则商汤攻灭夏之后应在这里驻军镇守，商文化应取代夏文化，但实际上商初并未在这里直接进行统治。而豫西地区的夏族文化明显被商初文化所取代，这意味着豫西应为夏王朝后期统治中心地区。二是为何周人称晋南地区为“夏墟”问题。“墟”本作“虚”。文献记载中多有晋南地区为“夏虚”的记载。如《左传》定公四年云：“分唐叔以大

路……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虚”字在古代有多种含义，其中常用含义有四：一是城址、废址。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二是大丘，引申为区域单位。《说文》曰：“虚，大丘也。……古者四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谓之虚。”三是墟里、村落。如晋陶渊明诗《归园田居》：“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四是处所。《左传》昭公十七年：“宋大辰之虚也。”疏曰：“虚者，旧居之处也。”“夏墟”之含义当不同于“殷墟”，后者是指殷都之废址，而前者指夏族在夏王朝灭亡之后居住生活的区域，并不特指某一地。假若“夏墟”是指夏王朝的都城废址，那么《左传》定公四年和《吴太伯世家》提到两处夏王朝故都废址岂不矛盾？再者，《左传》记载唐叔（晋国）封于“夏墟”，最新考古材料证明晋国始封地在今山西曲沃、翼城之间的曲村—天马遗址[15]，而文献材料中不见此地为夏都的记载。显然，唐叔所封“夏墟”非夏都之废址，所指范围应较大，应指某一区域，此区域即是今晋南地区。之所以周初称晋南地区为“夏墟”，这是由于商王朝时期，夏族仍在今晋南地区聚居；而豫西地区已成为商王朝的中心地区之一，这里残余的原有夏族已被商文化所完全同化，民族特性已荡然无存。周初所能见到的夏族聚居区主要是在晋南，故称晋南地区为夏墟，实为夏族聚居地之意，并非晋南是夏王朝政治中心所在地之含义，更不能引申出夏族起源于晋南地区的结论。

注 释

①张国硕：《夏商周三族起源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年10期。

②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

③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试论夏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偃师商城获重大考古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8日。《偃师商城考古再获新突破》，《中国文物报》1998年1月11日。

⑤安金槐：《对河南境内夏商城址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⑥李民：《尧舜时代与陶寺遗址》，《史前研究》1985年4期。

⑦、⑧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1期。

⑨翦伯赞：《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⑩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3期。

⑪、⑫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⑬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1989年创刊号。

⑭《管子·小匡》、《国语·齐语》

⑮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中国文物报》1993年12月12日。

［选自《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6期］

关于早期夏文化

——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

李伯谦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代文明形成与发展的重要时期，研究其建立与更迭过程及其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对于深入认识三代文明的特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史籍记载，夏、商、周三个王朝建立的模式是不同的。

关于夏朝的建立，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是这样记述的：

> 十年，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避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

由这段记载，我们不难看出，传说中的尧、舜、禹时代还处在部落联盟阶段。部落联盟首长职位的更迭，采用的还是“选贤与能”的禅让制。按照常规，禹本是把部落联盟首长职位传给了东方部落的益，只是因为参加联盟的部落诸侯拥戴禹的儿子启，启才继承父位，建立了夏朝。尽管《古本竹书纪年》对此有不同说法，认为启是强行继位，“益干启位，启杀之”，但不论哪种观点，都不能抹杀这样的事实：即启的继位，结束了联盟首长职位的禅让制，开始了王权的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制，从而导致了部落联盟的解体和新型王国的诞生。这一重大变化，无论采取和平方式还是武力方式，都是在原来部落联盟内部实现的，并非异族入侵的结果。

如果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等史籍的记载不违事实，不违常理，那么，夏王朝的建立便只能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种政治事件，固然不排除后来历代改朝换代时常有的“易服色”、“改正朔”等一类涉及到某些礼仪制度的改变。而作为特定人们群体生产、生活等各种活动的物质遗留的考古学文化，当然也不大可能突然中断，发生突变。夏王朝的建立，不会在“夏”文化和作为其渊源的“先夏”文化之间划出明显的界限。

相比之下，商王朝的建立却是另一种情形。

商族原居豫北冀南，夏族本在豫西晋南，二者地域不同，族系亦别。夏代末年，国势渐衰，而商族则日益强盛，遂生代夏之心。《孟子·滕文公》云“汤始征，自葛始，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诗经·商颂·长发》写汤伐桀之进军路线是“韦、顾既伐，昆吾、

夏桀”。显然，夏、商王朝的更迭，商王朝的建立，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是一个部族大规模武力征伐另一个部族的结果。其震动之大，变化之快，必然会在考古学文化上强烈地反映出来。

由武王伐纣带来的商、周政权的更迭，十分类似夏、商王朝的废兴，周王朝的建立，也是大规模武力征伐的结果。

《史记·周本纪》详细、生动地记述了这一惨烈的过程：

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

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孟津。……诸侯不期而会孟津者八百诸侯。……居二年……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孟津，诸侯咸会。……〔第二年〕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誓已，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

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拒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

西周王朝建立的过程，虽如同汤伐桀建立商朝一样，是异族入侵，是经过激烈的大规模的战斗而实现，但细细分析起来，两者之间在大同之中还有小异。汤伐桀灭夏之后，商族全部、彻底地占据了夏族原来居住的地区，商汤所建的国都——亳，无论是指考古上发现的郑州商城还是偃师商城，均在原来夏族统治的中心。而武王伐纣灭商之后，却“罢兵西归”，仍将统治中枢安在偏远的镐京。为控制新夺得的庞大的国土，武王和成王虽也曾营建东都成周，实行封邦建国，“以藩屏周”，但毕竟不同于商王对夏遗民直接的统治。商、周政权更迭和夏、商政权更迭之间这种大同之间的小异，不能不在各自的考古学文化变迁上打上不同的烙印。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夏王朝的建立是发生在本部落联盟内部，虽也有小的武力冲突，但不超出本族的范围。而商和西周王朝的建立，却是异族入侵，通过族际间的战争实现的，但在统治方式上也还有所区别。这种不同的政权建立和更迭模式，不同的统治策略，对于其考古学文化变迁究竟有什么不同的影响呢？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夏、商王朝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影响。

经过几十年考古工作的辛勤探索，特别是1996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以来对偃师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新的发掘和研究，学术界在以下几个重要问题上已基本取得共识：

1. 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一、二、三、四期遗存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

2. 分布在豫北冀南以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是与夏文化基本同时的先商文化。

3. 以郑州二里岗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岗文化是早商文化，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均是早商都邑遗址。郑州商城宫殿区的始建和偃师商城小城的始建可以作为夏、商分界的界标。

以上述论断为依据，比较二里头文化、下七垣文化、二里岗文化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

作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于豫西晋南一带，作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主要分布于豫北冀南地区，两者以沁河为界，分处东西，虽存在文化交往关系，但面貌基本不同，是两支各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

作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和作为早商文化的二里岗文化，两者虽有一定的内在文化传承关系，例如均以鬲、甗为主要炊器，反映出基本的生活习俗没有改变。但从总体来看，两者之间的文化构成因素还是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文化分布的地域，二里岗文化已大大超过了下七垣文化分布的范围，覆盖了包括下七垣文化、二里头文化在内的更为广大的区域，两者应是存在文化蝉联关系的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至于作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和作为早商文化的二里岗文化之间，多处地点包括郑州商城宫殿区在内，均发现了两者在层位上的地层叠压关系，表明两者在时间上一早一晚，紧相衔接。在文化内涵上，二里岗早商文化确也从二里头夏文化接收了诸如铸铜、琢玉技术等先进因素，但整体面貌却大不相同，很难认为二里岗早商文化是二里头夏文化的自然延续。

显然，无论是从下七垣先商文化到二里岗早商文化，还是从二里头夏文化到二里岗早商文化，都出现了文化中断现象，产生了文化性质上的突变。出现这种夏文化急剧衰亡，先商文化飞速膨胀转化为早商文化并取夏文化而代之的原因，只能是实现夏、商王朝更迭的大规模战争行为。正是从汤开始的“十一征”到夏桀被推翻的激烈战争，才造成了如此空前的文化突变。二里头遗址是夏王朝最后一位国王夏桀的都城所在地，偃师商城是汤灭夏后最早建立的商城之一，相距仅十多华里，两者一兴一废，其间反映的文化变迁之剧烈，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商、周政权的更迭如同夏、商政权的更迭一样，也是通过大规模战争实现的。但分析其对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影响却不像夏、商政权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变迁影响之强烈。

河南安阳小屯殷墟，是“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商后期国都遗址，从1928年至今已进行了七十多年的考古工作，其文化面貌早已为大家所熟知。引起大家关注的是在殷墟迄今尚未发现西周早期的遗存。有人认为，殷墟文化第四期偏晚遗存的绝对年代有可能已进入西周纪年。如果事实的确如此，则表明武王灭商，商都

并未被毁，《史记·殷本纪》所云武王“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是确有其事。即使武王死后，武庚叛乱被诛，成王也只是砍了武庚的头，另封微子启于宋续殷后，对商都未“扫穴犁庭”，也未派周人武装彻底占领。这应该是殷墟范围内迄今没有发现西周早期周人遗存的根本原因。

在其他地点除叔虞所封的晋，通过天马—曲村遗址的发掘，证明晋文化是西周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之外，成王在洛阳兴建的东都成周、召公封燕的北京房山燕都、康叔所封的淇县卫都、周公之子所封的邢台邢都等，却是另一种情形，与殷墟颇有某些相似之处。考古发掘资料显示，在发现的贵族墓地中虽可以分辨出代表典型周人礼制和习俗的因素，但居址和手工业作坊址中占主导地位的则是由商代延续下来的代表商人习俗的因素或当地土著的因素，代表周人的西周宗周文化在这些封国中并不像商灭夏后代表商人的早商文化彻底排斥夏文化那样，到处居于统治地位，而是星星点点，与后商文化因素及其他土著文化因素共处一域，看不出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这种文化格局是怎样形成的？我认为，一方面可能是灭商前先周文化发展水平远低于商文化发展水平，但更为重要的恐怕是与灭商后周人未将统治中心直接建在殷人的腹心地区有关。夏商王朝更迭抑或商周王朝更迭，都是通过异族入侵和大规模战争而实现，但政权建立后，推行了不同的统治方略，却对考古文化变迁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这是很值得细细玩味的。

由汤代桀、武王伐纣引发的夏、商王朝和商、周王朝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带来的不同影响，对于我们认识夏王朝建立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将十分有益。

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遗存是夏文化，二里头遗址可能是夏桀的都城遗址，现已成为学术界多数人的共识。但二里头一期文化是否是最早的夏文化，学术界仍存在争论。过去我曾提出过二里头文化是“后羿代夏”、“少康中兴”后形成的夏文化，以临汝煤山二期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有可能是早期夏文化的观点。现在重新予以审视，这种看法似乎仍有一些道理。

考古发现的层位关系证明，二里头一期遗存常常叠压在河南龙山文化遗存之上，两者时间上紧密相接，其间不可能再有什么缺环。但比较它们的文化面貌，却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一点许多人都有觉察，我们在文章中也有具体的论证。事实情况是：从河南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出现过文化中断现象，产生过突变。二里头文化不是河南龙山文化的自然延续，河南龙山文化也不是形成二里头文化的全部来源。

考古学文化演进过程中产生的这种文化突变现象，原因可能很多，但从夏商王朝更迭、商周王朝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变迁带来的影响来看，恐怕只有大规模的战争、部族迁徙等重大社会变动才能如此。而正如前面我们曾经指出的，根据《史记·夏本纪》等史籍记载，夏王朝的建立是社会历史自然发展的必然，是部落联盟首领职位由禅让制过渡为传子制实现的，即使曾经发生过矛盾和斗争，但也是本族内部的事情，没有出现过大

规模的异族入侵和战争。因此从这一角度分析，由河南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之间发生的文化突变，不会是夏王朝建立引发的结果。而更大可能则是我们曾经主张的是由“后羿代夏”这一夏初历史上最重大的政治事件所引起，二里头文化不是最早的夏文化。

否定了二里头文化是早期夏文化，惟一的可能就只有从河南龙山文化中去寻找了。河南龙山文化从早到晚一脉相承，以划分考古学文化的标准，我们很难将河南龙山文化一刀两断，像区分二里头夏文化与二里岗早商文化、商文化与西周文化、下七垣先商文化与二里岗早商文化那样，将其区别分为两个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但河南龙山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确实不断出现了许多新事物，聚落分级趋势愈演愈烈，冶金术逐步得到推广，大型显贵墓葬和设防的城市不断涌现，每一位研究者都强烈地感到龙山时代正处于社会重大变动时期。在这里我们不能不重视在众多新现象中，位于登封告成镇王城岗龙山城堡的发现。这座城堡在同时代出现的城堡中的确不能算大，但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为这正是先秦古籍中“禹居阳城”的所在地，而且恰恰就在其东不远处发现了战国时期的阳城城址，过去安金槐先生首倡王城岗龙山城堡“禹都阳城”说，不少人以该城面积太小，时代过早而加以否定。不过细细研究有关文献记载，说的都是“禹居阳城”、“禹都阳城”、“禹避商均于阳城”，还没有一处是说“禹筑阳城”。因此我们不能排除禹受舜禅之前阳城已经存在的可能。如果允许作这种推测，那么将王城岗古城使用期的晚期遗存作为最早的夏文化，便不无道理。作出这一推论，从夏王朝的建立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角度考虑，可能是更符合实际情况的。

（选自《中原文物》2000年1期）

从古文献与考古资料看夏文化的起始年代

袁广阔

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偃师商城队在尸乡沟城的西南部发现一座长方形的小城。发掘表明小城早于大城，大城是在小城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因尸乡沟大城始建于二里岗文化下层的年代上限已经确定，其小城的年代则已进入早于二里岗下层的二里头文化四期，具有都城性质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旁边平地崛起一座商代城址，因此学术界认为夏商更替至迟在二里头四期晚段已经完成，二里头文化主体为夏文化，这一认识在学术界逐渐趋同①。

明确了二里头文化主体为夏文化，但不等于夏文化所有问题都已经解决，如根据传统文献夏朝开始于公元前21世纪，夏朝存在年代约400余年，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碳十四测定的数据只有300余年，如果说夏商文化更替在二里头三期至四期早段，二里头文化所存在的年代当不足300年。人们所认识的二里头文化，年代与文献所载夏文化存在的时间不符，因此有学者将早于二里头文化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归于夏文化之中，但这也存在不少矛盾。笔者认为二里头文化主体为夏文化已使夏文化研究取得了实质性突破，二里头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嵩山周围），早于二里头文化的龙山文化同二里头文化之间已没有缺环，因此夏文化起始的年代当在这一阶段的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中去仔细分析。

从古代文献记载可知，大禹治水是夏朝开始时的最大的历史事件，千百年以来，代代相传，从考古学、天文学等方面观察，关注洪水现象是重要线索。《尚书》、《国语》、《墨子》、《孟子》、《韩非子》、《史记》、《汉书》等文献中都记载了我国古代曾发生过一场持续时间较长的洪水，也有人称之谓洪水时代。我国历代学者都不否定这些记述，且多根据文献对同洪水搏斗的英雄尧、舜、禹、共工、四岳、伯益以及洪水发生的地域进行了考察。其中著名历史学家徐旭生考察得最为详细，他指出："如果详细考察我国的地形，各代河患的沿革，以及我中华民族发展的阶段，就可以明白洪水的发生和大禹施工的地域，主要是兖州。豫州的东部和徐州的一部分也可能有些小施工。"②

根据文献，洪水最后是让禹降服了，而禹是夏部族的最后一位首领，同时也是夏朝的奠基者，而夏朝建国的大致年代是可以从文献所载夏、商、周的积年推出来的，据此

基点，多数学者认为夏朝应建立于公元前21世纪前后[③]，也有少数学者认为夏朝建立得更早些，当在公元前23世纪[④]。因此，洪水发生于夏朝建国之前的时间也是明白的。公元前23世纪～前21世纪相当于龙山文化的中晚期，考察这场洪水结束的时间，对确定夏朝建立的年代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龙山文化时期，无论黄河或长江流域各地基本上没有大的缺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龙山文化阶段，晋南、豫西、豫东及整个山东半岛地区以及长江下游地区出现了空前繁荣的阶段。目前临汾、运城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有130余处，其中经考古发掘的遗址有芮城南礼教，夏县东下冯，垣曲东关、丰村、龙王崖，襄汾陶寺等，其中陶寺遗址发掘面积最大。遗址分早、中、晚三期，早期属庙底沟二期文化，中晚期为龙山文化，早、中、晚三期为同一文化的三个发展阶段，文化面貌联系紧密，没有任何缺环。[⑤]

豫中西部地区为寻找夏文化，该地区龙山文化的考古工作开展得较多，这里是河南龙山文化遗址分布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经考古发掘大型遗址有洛阳王湾、登封王城岗、汝州煤山、李楼、禹州瓦店、郾城郝家台等，这些遗址集中分布于伊、洛、颍河两岸，遗址面积大，文化层堆积较厚。

豫东、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不少情况同中原差不多，但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甚至可以说高于中原地区。如山东城子崖发现了面积达16万平方米的龙山城址[⑥]，临朐发现了大型龙山墓葬。山东目前已发现龙山文化遗址达几百处，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层的堆积厚达2米以上，出土遗物可划分为四期六段，前后连绵不断，衔接十分紧密。[⑦]

从晋南上百万平方米的陶寺遗址的发掘到中原、山东地区龙山大墓的发现，我们不难看出龙山文化中晚期是我国古代文化的重要发展时期，各地的文化层堆积丰厚，出土遗物众多，器物精美，都有连续不断的陶器演变序列，表明龙山中晚期黄河中下游地区没有出现特大的自然灾害。《孟子》等文献所述的洪水不是发生于这个阶段。

在龙山文化晚期至二里头文化早期阶段，晋南、豫东、鲁及冀南等地考古学文化出现了明显的缺环。晋南地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经过较大规模考古发掘的遗址有夏县东下冯、襄汾大柴遗址。从这两处遗址来看，这一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同龙山文化相比较共性很少，二者之间缺环十分明显。龙山文化时期晋南地区陶器以灰陶为主，器类中盛行鬲、灶、深腹盆、深腹缸、小口高领瓮、鼓腹罐、浅盘高柄豆等，二里头文化时期炊器类除陶鬲外则出现了不少数量的鼎、带花边的深腹罐、圆腹罐、平底盆、敛口瓮等。不少学者认为这一文化属于二里头文化的范围，并命名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

考古学文化断层最明显的算是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的缺环了，两者之间不仅出现缺环，而且文化倒退现象也非常明显。龙山文化时期的大批精美陶器蛋壳陶高柄杯及鼎、罐、甗等陶器都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岳石文化的粗糙的陶器。因此，一些学者认

为岳石文化的前身不是山东龙山文化，而是由其他地区发展而来的。

在河南东部及华北平原上的龙山文化遗址基本在一个时期废弃了。目前发掘的淇县王庄、汤阴白营、辉县孟庄、安阳大寒南岗、后岗等文化遗址，龙山文化层上面覆盖的不是相当于二里头时期的文化层，就是商代或东周的文化层；在豫东鹿邑栾台，永城王油坊，杞县鹿台岗龙山文化层上覆盖的不是岳石文化层，就是商代晚期文化层，龙山文化遗址均出现了断层，目前在豫东、豫北的华北平原及山东地区均未发现一处龙山文化向其他文化发展的连续不断的遗址。

除了这些文化的断层外，笔者在发掘河南辉县孟庄遗址时还发现了一些与洪水有关的现象。孟庄遗址位于河南省辉县市东南，1992～1995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进行了考古钻探和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揭露面积达 4500 余平方米，在遗址内发现了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时期和商代文化晚期三座相叠压的城址，其中龙山文化城址在目前中原地区发现的龙山城址中面积最大⑧。

孟庄城址现在的地势是北依太行山前的低山，位于平原之上，整个遗址地势并不完全平坦，西部虽被破坏，但遗址高出地表约 1 米左右，中南部也留有 0.5～0.8 米高的断崖。孟庄遗址的东、西、南三面的地势均高于其他地面，其海拔高度约 100 米。

孟庄龙山城址的城垣东、西、北三面都经过正式发掘，发掘表明城垣是由内外取土堆筑而成的，内外都留有一条壕沟，外侧的壕沟宽且深为护城河，河底距当时地面 3.8～4.8米深，护城河宽约 20 米。内侧有宽 6～8 米的壕沟。东、西、北三面的墙发掘资料表明，内侧壕沟中 1.5 米左右为龙山末期的淤土。此外，南、北面城河的发掘表明外城河龙山晚期的淤土有 2～3 米。这些淤土的形成应与持续一定时间的洪水或大量雨水有关。

能表明孟庄龙山城毁于洪水的证据是西墙的中段，该墙中北部就有一大的缺口，已发掘部分 15 米宽，其余部分叠压于北部的一条公路之下，公路宽约 50 米，因此该缺口的实际宽度不详。这条沟在孟庄遗址内的走向为东西向，因此沟的主要部分都压在公路下，目前钻探和发掘情况表明该沟在遗址内由西城墙向东还保持有 40 余米长。从已发掘的探方 T128 看，原有的龙山城墙夯土已全部被洪水冲掉，且洪水在该探方内下切入生土达 1.5 米左右，由西向东伸去。冲沟内的淤土包含有龙山文化各个时期的陶片，表明该冲沟是在龙山末期形成的。在西城墙的这段缺口处，二里头时期的人们清除了这里的大部分淤土，然后用夹板筑夯成二里头时期的西城墙。

关于辉县一带的洪水古代文献有记述。辉县西周时为共伯国，《史记·周本纪·正义》引鲁连子云卫州共城县本周伯之国也。《水经注》曰："共和之故国。""共且故城即共之封地。"共国故城至今仍保存在辉县城南，城东还有共山。徐旭生不仅认为这里是共和之故国，而且还是中国氏族社会末期共工氏族所居的地方。徐先生指出："《汉书·地理

志·河内郡共县》班固自注‘故国’。就是《庄子·让王》篇内的共首，《荀子·儒效》篇内的共头，今为河南的辉县。共工在古传说中特别同水有关。百泉水自名共，故名共水。”[9]徐先生认为，共地正当黄河转折的地方，接纳了辉县境内为患的共水，黄河也引起下游的水患，故共为洪之本字，古人用以泛指黄河下游的水患。古代文献中直接记述洪水的不多，但记述共工和洪水关系的却很多，如《左传》昭公十七年：“共工氏以水纪，故以水师而水名。”《路史·太昊纪》载“太昊（伏羲）氏，共工氏始作乱，振滔洪水，以祸天下。”《淮南子·本经训》曰：“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

辉县孟庄的主要洪水遗迹正发生在氏族社会末期的龙山文化的末期，基本相当于共工治水的时期，若徐旭生先生考证的共地不误，共工氏与孟庄龙山城址的洪水当存在一定的关系。

几乎与黄河中游孟庄龙山城址兴建的同时，黄河下游的鲁西地区出现成组的龙山城址，这里的城址以一座大型城址为中心，周围有数座小城围绕。这些城址平面形状多作方形，但也有船形、圆形等。典型城址有：阳谷景阳岗、皇姑冢、王家庄、茌平教场铺、尚庄、乐平铺、大尉以及东阿县王集等[10]。这些城址的共同特点是都选择在当时较高的台地上兴建，都在当时黄河下游河道两侧，都毁于龙山文化晚期。这些城址由于多数未发掘，其毁因不详，但从海拔高度在100米的孟庄城址被龙山晚期的洪水冲毁来分析，这里海拔仅有30米左右，而又处于黄河河道两侧，正是徐旭生考证的洪水发生地的兖州之域。

关于鲁西地区，据文献记载，这里正是黄河上游共工振滔洪水所湮没之地。皇甫谧《帝王世纪》曰：“黄帝由穷桑登帝位，后徙曲阜。少昊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颛顼始都穷桑，徙商丘。”接着皇甫谧就说：“穷桑在鲁北。或云：穷桑即曲阜也。”总之，穷桑在鲁国境内可信。《淮南子·本经》说：“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空桑即穷桑，知穷桑还是个低洼易受水患之地。故张学海指出：“古济水西侧，冀鲁豫交汇区山东一方，又是黄泛区，自汉武帝时河决瓠子以来，黄河泛滥决口经常湮没这地区，且有济水为患，自古就是水患重灾区。这些都与穷桑的地理条件很吻合，穷桑应在这一带。”[11]从文献记述及考古材料印证表明，氏族社会末期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确发生了大的洪水。

当然以自然的规律来看，当时的降雨也不仅仅限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也应当发生。田野考古表明，良渚文化的典型遗址江苏钱山漾、马桥遗址良渚文化晚期至马桥文化时期发现了较普遍的淤土层。吴江梅埝遗址在良渚文化层之上堆积厚达0.4～0.9米的河流淤土层。环境学者根据长江下游地区自然环境的变迁，指出：“我国东部地区在距今4000年前后曾发生过空前的大洪水，洪水虽以黄河中游地区为最大，但淮河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同样受到了这次洪水的影响，当时长江可能有一支由安徽南部经东坝进入

太湖平原，使太湖平原的水位抬高，并淹没了低地，在良渚文化层上形成了一层0.5米左右的灰黑色淤泥给先民们带来了几乎是灭顶之灾。”[12]俞伟超先生根据良渚文化衰败的现象早在1991年就指出，“4000多年前我国曾发生一次延续了若干年的特大洪水灾难，应该是历史事实。”[13]

在晋南、豫东、豫北、齐鲁地区出现洪水时，豫西南、晋中北部等地因地势较高，洪水影响不大。河南淅川地区，这里位于鄂、陕、豫三省交界处，是我国第二阶地的东部边缘，地势较高，海拔400米以上，地势以丘陵和山地为主，这里的下王岗遗址经过大规模发掘，龙山文化和相当于二里头早期遗物都比较丰富，从大量遗物方面可知该遗址从龙山晚期到相当于二里头早期的考古学文化是自然顺延的，前后衔接十分紧密。龙山时期的典型器形鼎、罐、甑、杯、盘、豆、盆等都在相当于中原二里头文化早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14]

晋中地区，西临黄河，北依太行山，地处黄土高原的东部，地势较晋南要高，平均海拔在300米以上。这里的太谷白燕、忻州游邀遗址都经过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已发表资料可知，这一地区从龙山至二里头文化时期考古学文化也没有间断过，龙山时期鬲、盆、豆、杯等器形、纹饰都在二里头阶段得到了延续发展。[15]

豫西部地区黄河的主要支流伊、洛河以及与之邻近的淮河支流汝、颍等流域也曾出现大的洪水，但由于该地区地势较高，龙山文化遗址又依山傍水，洪水来时易于上高处躲避，洪水对这一地区造成的损失要小一些。从登封王城岗等遗址的发掘资料看，该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是连续不断向二里头文化发展的，两者之间没有明显的缺环。二里头文化早期文化层直接压于龙山晚期层上，遗址内出土的主要遗迹、灰坑、瓮馆葬等还保持着龙山文化的特征。王城岗五期文化、禹县瓦店四期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面貌，同目前学术界认识的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一期文化是有着很大差别的，但同典型的龙山文化面貌也不完全一样。如王城岗五期、瓦店四期仍然具有浓厚的龙山文化特征，陶器的质地、纹饰、制法等同龙山晚期特征一致，一些主要器类如罐形鼎、深腹罐、高领罐等陶器形体却变得浑圆等。王城岗五期鼎方唇、沿略折，沿面斜平，圆鼓腹，圜底，扁楔形足较矮，通体多饰印痕极浅的方格纹。深腹罐分折沿和卷沿两类，折沿罐沿面宽而较陡直，深腹通体饰细绳纹。卷沿罐，沿面近平，形体浑圆，通体饰浅而不清晰的篮纹。小口高领瓮为直口溜肩，圆鼓腹，小平底略上凹，通体饰浅篮纹。[16]考古学文化就陶器特征而言，豫中地区继王城岗五期文化之后，与之紧密衔接的是临汝煤山二里头一期、密县新寨期二里头文化遗存。[17]它同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一期文化是有区别的，如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文化特征是陶质方面砂褐陶占有一定比例，纹饰方面绳纹占的比例增大，附加堆纹、鸡冠鋬较多。器类方面也新出现有十分典型的花边圆腹罐、三足盘、尊形器等。前一阶段的深腹罐变做冬瓜形，底部很小。此外鼎、盆、甑、豆的形体都发生了一定变

化。因此我们认为豫中地区继龙山文化之后应为以王城岗五期、瓦店四期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紧随其后的是密县新寨、临汝煤山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亦即有学者提出的新寨期，该期之后才应是二里头一期文化。王城岗五期文化遗存是豫东、冀南、山东地区龙山文化消亡以后，独立存在于豫中地区的一种文化，它是二里头文化的前身。

夏文化应开始于豫中地区以登封王城岗五期和禹县瓦店四期为代表的时期。目前关于汝州煤山、登封王城岗五期的碳十四标本都没有做过年代测试，从其陶器特征上不难看出这时期陶器刚刚脱胎于龙山文化，二者间的年代当相去不远。豫中西部地区根据《国语·周语》、《史记·夏本纪》、《孟子·万章篇》等记载这里是夏王朝建国的中心地带，而多数学者认为的夏王朝就建于公元前21世纪前后，这与本地区龙山文化向二里头文化过渡的时间基本吻合。

注 释

①高炜、杨锡璋等：《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考古》1988年10期。

②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③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④郑光：《二里头陶器文化论略》，《二里头陶器集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⑥张学海、王树明：《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论文集》，齐鲁出版社，1993。

⑦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⑧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辉县孟庄》（待刊）。

⑨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

⑩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鲁西发现两组八座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22日。

⑪张学海：《东土古国探索》，《华夏考古》，1997年1期。

⑫王富宝、李民昌：《太湖流域良渚文化的自然环境》，《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⑬俞伟超：《龙山文化与良渚文化衰变的奥秘》，《纪念城子崖发掘60周年论文集》，齐鲁出版社，1993。

⑭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⑮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

⑯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寨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选自《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1期］

附　　录

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张立东　段惠青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
丁　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册，1935年
吴　泽：《龙山小屯仰韶文化与夏殷民族渊源考》，《历史社会季刊》1947年1卷
翦伯赞：《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中国史论集》，文风书局1947年
范文澜：《夏朝遗迹》，《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
吴恩裕：《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新建设》1956年7期
赵光贤：《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光明日报》1957年1月17日第3版
程耀芳：《释夏》，《史学工作通讯》1957年1期
李学勤：《近年来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新建设》1958年8期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10期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徐旭生：《略谈研究夏文化的问题》，《新建设》1960年3期
水　湛：《到底有没有夏代?》，《河南日报》1961年9月21日第3版
《夏都阳城在哪里?》，《河南日报》1961年9月28日第3版
《夏都斟鄩在哪里?》，《河南日报》1961年10月5日第3版
《“少康中兴”与迁原》，《河南日报》1961年10月8日第3版
《怎样识别出土的夏代文物》，《河南日报》1961年10月29日第3版
夏　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1年10期
吕振羽：《仰韶系各期的出土物与传说时代》、《地下出土的远古遗存和我国原始公社制时代的历史过程》、《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
佚　名：《夏代文化性质的探讨》，《光明日报》1962年2月10日第1版
齐觉生：《夏代文化之探微》，《台湾文献》卷2，1963年
许顺湛：《夏代文化探索》，《史学月刊》1964年7期

贾　峨：《对〈夏代文化探索〉一文的商榷》，《史学月刊》1965 年 5 期
李　民、张文彬：《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与夏代国家的形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5 年 4 期
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 年 6 期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 年 2 期
夏　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邹　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黄石林：《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李先登：《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问题》，《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8 年 1 期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 1 期
史树青：《“夏墟都”三玺考释》，《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2 期
史树青：《从“夏墟都”三玺谈夏朝的都城》，光明日报 1978 年 2 月 10 日
方孝廉：《对探索夏文化的一点看法》，《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2 期
陈显泗等：《河南地区的夏文化》，《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 年 2 期
邹　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 2 期
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在登封告城遗址发掘现场会上的发言》，《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3 期
（美）张光直：《从夏商周三代考论三代关系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屈万里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8 年
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4 期
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 年 9 期
孙作云：《关于夏初史》，《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1 期
方酉生：《论汤都西亳——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1 期
孟凡人：《试谈夏文化及其与商文化的关系问题》，《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 年 1 期
安金槐：《豫西夏文化初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
陈建敏：《卜辞夏迹寻踪》，《古文字》1979 年 1、2 期
吴汝祚：《夏文化初论》，《中国史研究》1979 年 2 期
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2 期
邹　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 3 期
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 年 3 期

许顺湛：《夏代文化的再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3 期
郑杰祥：《河南龙山文化分析》，《开封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 年 4 期
李　民：《〈尚书·甘誓〉所反映的夏初社会——从〈甘誓〉看夏与有扈的关系》，《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4 期
李　民：《简论夏代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文化遗址看夏代国家的出现》，《历史教学》1979 年 11 期
黎家芳等：《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及其社会性质初探》，《文物》1979 年 11 期
石　泉：《古文献中的江不是长江的专称》，《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 1979 年
高木森：《夏文化——试从黄帝至周初诸王系年问题看二里头及二里岗文化》，《华学月刊》95 期 1979 年，又见于台湾《艺坛》142 期 1980 年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中心发展论和发展不平衡论——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规律和中国文明的起源》，《史学月刊》1980 年 1 期
方酉生：《谈夏文化探索中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1 期
李先登：《关于探索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 年 2 期
方酉生：《略论河南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江汉考古》1980 年 2 期
邹　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方法问题——答方酉生同志质疑》，《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2 期
陈　旭：《关于夏文化问题的一点认识》，《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 年 3 期
王克林：《从龙山文化的建筑技术探索夏文化》，《山西大学学报》1980 年 3 期
黄盛璋：《所谓“夏虚都”三玺与夏都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3 期
轲　秋：《“殊为可疑”之处》，《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3 期
石　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 年 3 期
杨育彬：《谈谈夏文化的问题——兼对〈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一文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4 期
方酉生：《夏都探索》，《中国史研究》1980 年 4 期
郑杰祥：《商汤都亳考》，《中国史研究》1980 年 4 期
孙　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 年 6 期
孙　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 年 8 期
周永珍：《略论夏文化》，《历史教学》1980 年 9 期
邹　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试论夏文化》，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李　民：《夏代文化》，中华书局1980年

王克林：《水井的发明与意义》，《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山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

严耕望：《夏代故居与二里头文化》，台湾《大陆杂志》1980年61卷5期

王仲孚：《大禹与夏初传说试释》，《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80年8期

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1期

赵世超：《夏代奴隶制国家形成标志复议》，《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1期

骆宾基：《关于夏禹婚宴礼器出土于殷墟的报告》，《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1年2期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3期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邹　衡：《再论“郑亳说”——兼答石加先生》，《考古》1981年3期

邹　衡：《〈论南亳与西亳〉一文中的材料解释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3期

高广仁等：《史前陶簋初论》，《考古学报》1981年4期

田昌五：《夏文化探索》，《文物》1981年5期

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

李先登：《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6期

安金槐：《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都隞”》，《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邹　衡：《江南地区诸印纹陶遗址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981年版

高木森：《对夏文化的新看法》，《世界华学季刊》2卷4期，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1年

程德祺：《略说典型龙山文化即夏朝文化》，《苏州大学学报》1982年1期

游学华（纪录）：《夏文化讨论专辑》，香港《大公报》1982年5月17日副刊

邹宁宇：《先夏文化初探》，《潜科学杂志》1982年5期

李经汉：《河南陕县七里铺遗址内涵的再分析》，《考古》1982年2期

王克林：《试论我国人祭和人殉的起源》，《文物》1982年2期

王克林：《甲骨文所见“风方”与舜、夏、秦人的关系》，1982年先秦史学会年会论文

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兼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说》，《中原文物》1982年2期

石　加：《“郑亳说”再商榷》，《考古》1982年2期

徐殿魁：《龙山文化陶寺类型初探》，《中原文物》1982年2期

邓昌宏：《夏文化的探讨》，《考古与文物》1982年5期

安金槐：《试论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杨国勇：《黄炎华夏考》，《山西大学学报》1982 年 4 期
姚　政：《论夏族的起源》，《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2 年 4 期
《试论夏代国家的形成》，《人文杂志》1982 年专刊
杨建芳：《夏文化的探索——中国考古学当前主要研究之一》，香港《明报》17 卷 1982 年 9 期
李先登：《豫西地区与夏文化》，《河洛春秋》1983 年 1 期
冯光生：《珍奇的夏后开得乐图》，《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高天麟等：《试论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中原文物》1983 年 2 期
佟柱臣：《二里头文化和商周时代金属器代替石骨蚌器的过程》，《中原文物》1983 年 2 期
郑德坤：《夏文化》，《欧华学报》1983 年 1 期
郑杰祥：《夏文化探索讨论综述》，《先秦史研究动态》1983 年 2 期
佚　名：《中国考古学会在郑州举行第四次年会探讨夏商文化和青铜器文化》，《史前研究》1983 年 2 期
李经汉：《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文物》1983 年 3 期
李　民：《〈禹贡〉冀州与夏文化探索》，《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 3 期
陈云鸾：《关于殷墟发现夏文化与几篇殷金考释的问题——评骆宾基同志〈关于夏禹婚宴礼器出土报告〉》，《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3 年 3 期
王宜涛：《商县紫荆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陶文字》，《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林寿晋：《王城岗城址非夏代遗存》，《新亚学术集刊》第 4 期 1983 年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 年 4 期
段士朴：《夏墟初探》，《山西师院学报》1983 年 4 期
于保田：《漫谈夏文化》，《历史知识》1983 年 4 期
刘蕙孙：《从古文字“亳”字探讨郑州商城问题》，《考古》1983 年 5 期
刘敦愿：《山西石楼出土龙纹铜觥的装饰美术与族属问题》，《文史哲》1983 年 5 期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 年 6 期
李先登：《探索夏文化的新收获》，北京日报 1983 年 8 月 19 日
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 年 10 期

赵庄愚：《从星位岁差论证几部古典著作的星象年代及成书年代》，《科技史文集》10辑1983年
李昌韬：《郑州地区龙山、二里头和商代文化浅探》，《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曾意丹：《漫谈父系氏族社会与夏文化的问题》，《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方孝廉等：《试论煤山、矬李两遗址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严耕望：《传说中之夏代与二里头文化》，《唐君毅先生纪念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局印行1983年
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
杜金鹏：《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河洛春秋》1984年1期
（美）张光直：《夏商周三代都制与三代文化异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5卷1984年1期
曲英杰：《近年来夏史与夏文化研究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1期
郑杰祥：《夏文化探索讨论介绍》，《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2期
马世之：《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址试析——兼论登封王城岗非夏都阳城》，《史前研究》1984年2期
殷玮璋：《有关夏文化探索的几个问题》，《文物》1984年2期
杨宝成：《登封王城岗与“禹都阳城”》，《文物》1984年2期
京　浦：《禹居阳城与王城岗遗址》，《文物》1984年2期
仇　祯：《关于郑州商城南关外期及其它》，《考古》1984年2期
叶万松等：《河南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基础》，《中原文物》1984年3期
方酉生：《河南龙山、二里头与二里岗》，《考古与文物》1984年3期
张昌倬：《夏文化探索的重大收获》，《人民日报》1984年4月4日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再探讨》，《考古》1984年4期
安金槐：《中原地区古文化发展序列的缩影（记登封告成地下古代文化遗存）》，《史学月刊》1984年3期
许顺湛：《登封王城岗小城堡质疑》，《中州学刊》1984年4期
李绍连：《淮阳龙山城与登封小城堡》，《中州学刊》1984年4期
安金槐等：《夏文化的探索》，《人民画报》1984年5期
李先登：《王城岗遗址出土的铜器残片及其它》，《文物》1984年11期
贾　峨：《关于登封王城岗遗址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4年11期
董　琦：《王城岗城堡遗址的分析》，《文物》1984年11期
曹淑琴：《夏文化探索和早商文化研究》，《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张敬国等：《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第 1 期 1985 年
李　民：《〈禹贡〉豫州与夏文化探索——兼议夏代的中心区域》，《中州学刊》1985 年 1 期
孙仲田等：《二里头文化与龙山文化古陶片的穆斯堡尔谱研究》，《中原文物》1985 年 1 期
徐中舒：《关于夏商史研究——〈夏商史论集〉序言》，《郑州大学学报》1985 年 1 期
高　煦：《略论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分期和商城年代——兼谈其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中原文物》1985 年 2 期
牛克成：《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遗存的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5 年 2 期
李先登：《偃师尸乡沟商城与登封王城岗》，《史学月刊》1985 年 3 期
杜在忠：《试论二里头文化渊源——兼述泰山周围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的族属问题》，《史前研究》1985 年 3 期
高　炜：《探索晋西南“夏墟”的重大考古发现》，《人民画报》1985 年 3 期
安金槐等：《关于夏初阳城》，《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5 年 6 期
李先登：《夏代有文字吗?》，《文史知识》1985 年 7 期
孟世凯：《夏文化的发掘与夏王朝的建立》，《文史知识》1985 年 7 期
张敬国：《大城墩遗址发现的意义》，《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王玉哲：《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邹　衡：《对当前夏文化讨论的看法》，《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安金槐：《对探索夏文化的一些体会》，《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李　民：《〈禹贡〉“冀州”与夏文化探索》，《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王克林：《略论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关问题》，《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杨育彬：《从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来探讨夏文化始末》，《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黄家祥：《夏文化研究述略》，《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徐中舒等：《关于夏代文字的问题》，《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探析》，《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杨国勇：《夏族渊源地域考》，《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李先登：《夏代夏族地域初论》，《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陈显泗：《关于夏王朝在河南统治和活动的地域》，《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陈　旭：《二里头遗址是商都还是夏都》，《夏史论丛》，齐鲁书社 1985 年

郑杰祥：《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安金槐：《试论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遗址与夏代阳城》，《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李先登：《登封告成王城岗遗址的初步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赵芝荃：《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郑　光：《试论二里头商代早期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高炜等：《陶寺遗址的发掘与夏文化的探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杨德标等：《安徽江淮地区的商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赵芝荃：《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 年 1 期

方酉生：《试论豫西龙山文化》，《考古与文物》1986 年 1 期

郭引强：《豫西地区龙山文化典型遗址分析》，《中原文物》1986 年 1 期

郑杰祥：《关于王城岗城堡的性质问题》，《中州学刊》1986 年 2 期

李先登：《“探索夏文化”工作概述》，《江汉考古》1986 年 3 期

杨宝成：《二里头文化试析》，《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李　民：《释斟鄩》，《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黄石林：《夏文化探索的开拓者徐旭生先生》，《文物天地》1986 年 4 期

李绍连：《夏文化研究的轨迹—兼评〈夏文化论文选集〉》，《社会科学评论》1986 年 4 期

李先登：《探索夏文化讨论综述》，《文物天地》1986 年 4 期

安家媛：《擂钵小议》，《考古》1986 年 4 期

杨权喜：《探索鄂西地区商周文化的线索》，《江汉考古》1986 年 4 期

朱绍侯等：《夏文化探讨的回顾与展望》，《文史知识》1986 年 5 期

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 年 6 期

刘　绪：《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关系》，《文物》1986 年 6 期

何建安：《从王湾类型、二里头文化与陶寺类型的关系试论夏文化》，《考古与文物》

1986 年 6 期
王克林：《龙图腾与夏文化的起源》，《文物》1986 年 6 期
邹　衡：《论菏泽地区（曹州）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夏　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6 年
何长风：《关于“夏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文物研究》第二期，黄山书社 1986 年
杜在忠：《论潍、淄流域的原始文化》，《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 1986 年
杨子范：《对山东史前考古的追述与瞻望》，《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 1986 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夏文化问题·二里头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隋裕仁：《二里头类型早期遗存的文化性质及其来源》，《中原文物》1987 年 1 期
方　辉：《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中原文物》1987 年 1 期
安金槐：《河南夏商考古综述》，《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
殷玮璋：《期待夏文化探索取得突破性进展》，《史学情报》1987 年 1 期
赵芝荃：《论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晚期都邑》，《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李学勤：《从传出商丘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铜爵谈起》，《商丘师专学报》1987 年 2 期
黄崇岳：《虞代与龙山文化》，《中原文物》1987 年 2 期
付淑敏：《我对二里头文化的看法》，《山西大学学报》1987 年 2 期
宋豫秦：《夏文化探索评议》，《中原文物》1987 年 2 期
丁　山：《从东西文化交流探索史前时代的帝王世系》（原名《古代神话与民族自序》），《文史》28 辑 1987 年 3 月
方新庆：《夏王朝建都洛阳初探》，《中原文物》1987 年 3 期
杨锡璋：《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殷都学刊》1987 年 3 期
田昌五：《夏商文化中的年代问题》，《殷都学刊》1987 年 4 期
陈显丹：《略谈广汉文化有关问题——兼论广汉文化与夏文化的关系》，《史前研究》1987 年 4 期
安金槐：《探索夏文化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1987 年 7 月 10 日 2 版
高天麟等：《就大柴遗址的发掘试析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性质》，《考古》1987 年 7 期

李晓路：《夏文化地望在东南地区说》，《江汉论坛》1987年11期

邹　衡：《中国文明的诞生》，《文物》1987年12期

杜正胜：《中原国家的起源及早期的发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1分册1987年

杨鸿勋：《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兼论“夏后氏世室”形制》，《建筑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郑　光：《二里头遗址与中国古代史》，《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

邵望平：《“禹贡”九州风土考古学丛书》，《九州学刊》第二卷第二期，香港中国文化促进中心1987年

田昌五：《先夏文化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张长寿：《陶寺遗址的发现与夏文化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杨菊华：《从二里头遗址文化性质的分析探讨夏商文化分期》，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硕士论文1987年

刘起釪：《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高　炜：《试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黄石林：《再论夏文化问题——关于陶寺龙山文化的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王克林：《中国古代文明与龙山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邹　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条件问题》，《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赵芝荃等：《试谈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并兼论夏文化的上限》，《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吴汝祚：《夏与东夷关系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郑　光：《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杨育彬：《从考古发现探索夏文化的上限与下限》，《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李先登：《对夏文化探索若干问题的看法》，《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安金槐：《对河南境内夏商城址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曲英杰：《禹都考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陈绍棣：《登封王城冈城堡遗址时代试探》，《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胡悦谦：《试谈夏文化的起源》，《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杜在忠：《山东二斟氏考略》，《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郑杰祥：《释礼、玉》，《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美）张光直：《早商、夏和商的起源问题》，《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杜金鹏：《商汤伐桀之史实与其历史地理问题》，《史学月刊》1988 年 1 期
郑　光：《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和年代》，《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董　琦：《王城岗城堡毁因初探》，《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方酉生：《二里头文化渊源探索》，《江汉考古》1988 年 1 期
邹　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殷都学刊》1988 年 1 期
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 年 3 期
王　辉：《论郑州南关外期——有关夏商文化的几个问题》，《西北史地》1988 年 4 期
李龙章：《下王岗晚二期文化性质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88 年 7 期
盛　榆：《夏代至秦代的陶器浅谈》，《中国文物报》1988 年 11 月 18 日 3 版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夏越关系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缪雅娟、刘忠伏：《二里头遗址墓葬浅析》，《文物研究》第三期，黄山书社 1988 年
叶达雄：《夏文化之谜》，《庆祝王任光教授七秩嵩庆·中西历史与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8 年
张敬国：《略论江淮地区夏商周文化分期及族属》，《文物研究》第三期，黄山书店 1988 年
何长风：《安徽江淮地区夏时期文化初析》，《文物研究》第四期，黄山书店 1988 年
王树明：《“亚醜”推论》，《华夏考古》1989 年 1 期
安金槐：《关于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分期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 年 1 期
宋豫秦：《试论豫东地区夏商时代的文化性质》，《郑州大学学报》1989 年 1 期
曹定云：《殷代族徽“戈”与夏人后裔氏族》，《考古与文物》1989 年 1 期
安金槐：《试论河南地区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中原文物》1989 年 1 期

董　琦：《王城岗城堡筑墙技术源流》，《江汉考古》1989 年 1 期

方建军：《考古发现先商磬初研》，《中国音乐学》1989 年 1 期

张德光：《对探索夏文化的一点看法》，《文物季刊》1989 年 1 期

史道祥：《关于夏文化源的探索——由古本〈竹书纪年〉夏代西河地望谈起》，《郑州大学学报》1989 年 2 期

赵芝荃：《简析淅川下王岗晚二期文化和先商文化》，《中原文物》1989 年 2 期

赵芝荃：《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考古与文物》1989 年 2 期

王　迅：《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 年 2 期

邹　衡：《大城墩遗址与江淮地区的古代历史的关系》，《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第八辑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第四次发掘报告》，《考古》1989 年 2 期

刘　绪：《从夏代各部族的分布和互相关系看商族的起源》，《史学月刊》1989 年 3 期

郑杰祥：《建国以来的夏文化探索》，《中原文物》1989 年 3 期

安金槐：《十年来河南夏商考古的发现与研究》，《华夏考古》1989 年 3 期

阎　忠：《夏文化概念新解》，《松辽学刊》1989 年 4 期

马世之：《歧见纷纭的二里头文化》，《学术百家》1989 年 5 期

叶文宽：《擂钵源流考》，《考古》1989 年 5 期

严文明：《东夷文化的探索》，《文物》1989 年 9 期

劭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第 2 辑，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赵芝荃：《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俞伟超：《早期中国的四大联盟集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 年第 13、14 期

陈铁梅等：《计算机技术对河南省二里头二期至人民公园区陶豆分类的尝试》，《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纪仲庆：《苏北淮海地区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再认识》，《考古学文化论集》第 2 辑 1989 年

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古代文化》，《文物研究》第五期，黄山书店 1989

年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的发展阶段与分区系统》，《华夏考古》1990 年 2 期
庄春波：《羿浞代夏少康中兴轶史与年代学和考古学解释》，《中原文物》1990 年 2 期
邹　衡：《夏文化研讨的回顾和展望》，《中原文物》1990 年 2 期
庄春波：《二里头文化与夏纪年》，《史学月刊》1990 年 2 期
张立东：《二里头文化渊源探析》，《青年考古学家》1990 年 3 期
方酉生：《忆徐旭生先生“夏墟”之行》，《中国文物报》1990 年 3 月 8 日 2 版
李维明：《郑州商文化陶器编年增补》，《郑州大学学报》1990 年 4 期
李　元：《论夏代文化的特质》，《求是学刊》1990 年 5 期
杜金鹏：《陶爵——中国古代酒器研究之一》，《考古》1990 年 6 期
李维明：《关于先商文化诸类型的相应年代》，《中州学刊》1990 年 6 期
邹　衡：《西亳与桐宫考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刘　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杜正胜：《夏文化可能讨论吗?》，《新史学》1 卷 2 期 1990 年
周鸿翔：《夏史夏文化研究书目》，香港大学中文系，1990 年 5 月
王仲孚：《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检讨（1959～1989 年)》，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安志敏：《夏文化探索和相关的考古发现》，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安金槐：《再论河南登封王城岗城址与夏代阳城》，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周永珍：《试论夏文化》，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杨建芳：《夏代玉雕的几个问题》，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王宇信：《谈夏朝的王权和行政体制》，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陈　晶：《夏之漆》，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英）艾兰：《有夏吗：历史方法论的问题》，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苏）顾哲：《夏之谜：二里头可以解决吗?》，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美）尼维森：《夏朝亡年》，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美）科斯勒：《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宗庙遗存》，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英）安得希：《夏国家进化的考古学证据》，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美）胡博：《夏文化的背景》，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美）伯纳德：《先商及早商冶铸始原的省思》，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日）饭岛屋次：《夏文化与铜器文化的展开》，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日）林巳奈夫：《论中国锯齿形古玉》，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美）江伊莉：《夏代玉器展望：徽识与王室传统》，1990 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

董　琦：《论王城岗类型》，《史前研究》（辑刊）1990～1991 年

刘　绪：《简论陶寺类型不是夏文化——兼谈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史前研究》（辑刊）1990～1991 年

杜正胜：《夏代考古及其国家发展的探索》，《考古》1991 年 1 期

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李维明：《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器编年辨微》，《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杨向阳：《二里头宫殿遗址非商人宫殿遗址辨》，《上海教育学院学报》1991 年 1 期

李京华：《登封王城岗夏文化城址出土的石质生产工具试析》，《农业考古》1991 年 1 期

陈剩勇：《东南地区：夏文化的萌生与崛起》，《东南文化》1991 年 1 期

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段宏振等：《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宫希成：《夏商时期安徽江淮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东南文化》1991 年 2 期

杜金鹏：《关于夏桀奔南巢的考古学探索及其意义》，《华夏考古》1991 年 2 期

罗新等：《陶寺文化再研究》，《中原文物》1991 年 2 期

马承源：《夏商之间过渡时期的青铜容器》，香港《东方杂志》1991 年 2 期

李维明：《试论曲梁、岔河夏商文化遗址的分期》，《华夏考古》1991 年 2 期

方酉生：《登封告成王城岗城址与禹居阳城》，《历史教学问题》1991 年 3 期
沈　勇：《保北地区夏代两种青铜文化之探讨》，《华夏考古》1991 年 3 期
冬　心：《浅议夏文化研究中的“郑亳说”》，《青年考古学家》1991 年 4 期
王　鑫：《夏文化渊源初探》，《青年考古学家》1991 年 4 期
陈国庆：《中原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鸭形壶》，《东南文化》1991 年 5 期
许宏等：《陶寺类型为有虞氏遗存论》，《考古与文物》1991 年 6 期
李维明：《夏商考古方法散论》，《青年考古学家》1991 年 6 期
张志清：《夏邑县三星堌堆新石器时代与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年》，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郑　光：《考古学上的一颗明珠——二里头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 年 9 月 8 日
郑杰祥：《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中国文物报》1991 年 9 月 8 日
杨升南：《纵谈夏文化研究》，《中国文物报》1991 年 9 月 8 日
李学勤：《论二里头文化的饕餮纹铜饰》，《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0 月 20 日
佟柱臣：《中国夏商王国文明与方国文明试论》，《考古》1991 年 11 期
王连葵：《河套和岱海地区夏商时期文化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 1991 年
（美）罗伯特.L. 杜朴著，张良仁译，张立东校：《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探索》，《早期中国》（Early China）1991 年 16 辑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 年 1 期
杜金鹏：《封鼎盉研究》，《考古学报》1992 年 1 期
杜金鹏：《试论夏商之际的民族迁徙与融合—关于九州“禹迹”的考古学研究》，《郑州大学学报》1992 年 2 期
刘　绪：《东下冯类型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2 年 2 期
韩玉玲：《谈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青铜冶铸业》，《中原文物》1992 年 2 期
俞伟超：《龙山文化与良渚文化衰变的奥秘》，《文物天地》1992 年 3 期
史善刚等：《夏族族源及河洛在夏文化中的地位》，《河南图书馆学刊》1992 年 3 期
方酉生：《田野考古学与夏代史研究》，《史学月刊》1992 年 3 期
杜正胜：《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1992 年 4 期
赵玉安等：《洛汭考》，《中原文物》1992 年 4 期
徐宣武：《伊尹生地和躬耕地何在》，《中原文物》1992 年 4 期
母　涛：《先商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浅析》，《四川文物》1992 年 6 期
王光尧：《嵌绿松石兽面纹青铜牌饰》，《中国文物报》1992 年 8 月 9 日
徐中舒：《夏代的历史与夏商之际夏民族的迁徙》，《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 1992

年

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方　辉：《南关外期先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对夏商文化断限的启示》，《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杜金鹏：《关于山西境内夏文化的辨析》，《纪念山东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二十周年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美）胡博：《二里头与远方文化接触问题》，1992 年呼和浩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田昌五：《先商文化探索》，《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董　琦：《论中原地区龙山时期与夏代的考古学文化》，1992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博士论文

曹碧琴(Bettian Zorn)：《二里头文化及其“社会复杂性分析”》，1992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博士论文

杜金鹏：《夏商文化断代新探》，《中原文物》1993 年 1 期

季智慧：《三星堆·巫文化·夏文化》，《文史杂志》1993 年 1 期

宋豫秦：《擂钵的功用》，《华夏考古》1993 年 1 期

杨肇清：《试论中原地区国家的起源》，《华夏考古》1993 年 1 期

杜金鹏：《二里头早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93 年 2 月 28 日 3 版

李维明：《郑州二里岗下层与南关外中下层文化遗存分析》，《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林　木：《八十年代河南夏商考古的新发现》，《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赵世纲：《夏商青铜文化的南向传播》，《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王克林：《试论东下冯类型文化的渊源》，《文物春秋》1993 年 3 期

安金槐：《“夏代阳城”探索记》，《文物天地》1993 年 5 期

李德方：《二里头类型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青果集》，知识出版社 1993 年

雷从云：《夏代都邑文化研究》，《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陈　旭：《洛阳与三代文明》，《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赵芝荃：《洛阳三代都邑考实及其文化异同》，《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姚　政：《关于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大禹及夏文化研究》，巴蜀书社 1993 年

李德书：《夏文化·巴蜀文化与大禹出生地》，《大禹及夏文化研究》，巴蜀书社 1993

年
赵芝荃：《探索夏文化三十年》，《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郑　光：《二里头遗址与我国早期文明》，《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王　巍：《夏商周时期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其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李水城：《四坝文化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 1993 年
杜金鹏：《夏商考古新的发现与思考》，《郑州大学学报》1994 年 1 期
陈昌远：《河洛地区——华夏文明的策源地》，《史学月刊》1994 年 1 期
方酉生：《论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兼论夏代国家的形成》，《华夏考古》1994 年 1 期
郑　光：《从二里头遗址的牙璋谈起》，《文物天地》1994 年 2 期
杜廼松：《论夏代青铜器》，《文史知识》1994 年 2 期
孙广清等：《从龙山文化城址谈起——试论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华夏考古》1994 年 2 期
徐长青等：《江西夏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南方文物》1994 年 2 期
吴汝祚：《后岗二期文化煤山类型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以及桀奔南巢》，《中原文物》1994 年 2 期
李维明：《从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存与先商文化异同看其性质归属》，《华夏考古》1994 年 3 期
王克林：《从唐叔虞之封论周族的起源》，《华夏考古》1994 年 3 期
李柄海：《明水玄酒频繁蕴藻：从祭品看夏文化特征与影响》，《山西大学学报》17 卷 3 期 1994 年
肖　冰：《夏文化内涵特征疑问》，《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邹　衡：《与肖冰先生商谈夏文化内涵问题》，《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郑若葵：《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王　宁：《夷夏关系新论》，《东岳论丛》1994 年 6 期
林秀贞：《试论稍柴下层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94 年 12 期
侯　毅：《试论太原东太堡类型》，《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何　驽：《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叶万松等：《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夏都宗庙论》，《夏商文化论文集》，《中原文物》1994年特刊

陈剩勇：《中国第一王朝的崛起——中华文明和国家起源之谜破译》，湖南出版社1994年

王　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宋建忠：《晋中地区夏时期考古遗存研究》，《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陆思贤：《人面纹石斧、人面纹石铲的神话学考察——兼论匈奴“龙祠”祭典的神话学传统》，《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夏文化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张锴生：《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再探讨》，《中原文物》1995年1期

李维明：《尸乡沟夏商遗址年代解析与综合》，《中原文物》1995年1期

李修松：《夏文化的重要证据：陶寺遗址出土彩陶盘图案考释》，《齐鲁学刊》1995年1期

李友谋等：《从殷墟到二里头——夏文化探索述略》，《寻根》1995年1期

杨育彬：《夏文化的上下时限》，《寻根》1995年1期

陈剩勇：《夏文化东南说》，《寻根》1995年1期

宋豫秦：《论豫东夏邑清凉山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与孙明同志共探讨》，《中原文物》1995年1期

方酉生：《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与桀都斟鄩》，《考古》1995年2期

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试析——兼述我国早期国家诞生、文化融合等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95年2期

杨新改等：《禹征三苗探索》，《中原文物》1995年2期

张天恩等：《关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考古与文物》1995年2期

（美）洛沙·冯·福尔肯霍森著　陈淳译：《论中国考古学的编史倾向》，《文物季刊》1995年2期

张国硕：《商族的起源与商文化的形成》，《殷都学刊》1995年2期

张得水：《河洛地区的文明起源》，《中原文物》1995年3期

杜金鹏：《试论夏家店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华夏考古》1995年3期

曹定云：《古文“夏”字考——夏朝存在的文字见证》，《中原文物》1995年3期

马世之：《王城岗遗址的再探讨》，《中原文物》1995年3期

董　琦：《试论豫西南、鄂西北虞夏时期的考古学类型》，《南方文物》1995年3期

杜金鹏：《广汉三星堆出土商代铜牌浅说》，《中国文物报》1995年4月9日第3版
李汝宽：《漆仍几考》，《中国文物报》1995年7月9日第3版
杜金鹏：《安徽出土两件铜斝的年代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95年9月24日第3版
李伯谦：《中国文明的起源与形成》，《华夏考古》1995年4期
王立新等：《下七垣文化探源》，《华夏考古》1995年4期
金　子：《二里头类型探源·兼论早期夏文化》，《中国文物报》1995年4月16日
安志敏：《中国文明起源始于二里头文化——兼议多源说》，《寻根》1995年6期
刘习祥等：《新乡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初探》，《考古与文物》1995年6期
杨贵金等：《武陟大司马遗址的剥头皮遗痕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95年8月27日
赵芝荃：《论夏、商三都》，《古都文化》1995年8期
郭洪涛：《试析二里头遗址与夏代三都》，《古都文化》1995年8期
胡厚宣：《〈夏商文明研究〉序》，《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杨肇清：《试论中原地区国家的起源》，《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李绍连：《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大国》，《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王仲孚：《试论文献史料对于夏史研究的重要性——兼释夏》，《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刘士莪：《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说》，《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叶万松等：《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夏都宗庙论》，《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王新年：《夏都斟鄩与二里头文化遗址》，《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段振美：《夏代有扈氏与豫北龙山文化》，《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田昌五等：《岳石文化与夏商文化》，《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商志醰：《论太湖流域的古代文明——兼论与中原夏文化的关系》，《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马承源：《夏商青铜器考古成就的若干探讨》，《文物考古论丛——敏求精舍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敏求精舍·两木出版社（香港）1995年

郑　光：《二里头陶器文化论略》，《二里头陶器集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杨美莉：《细述二里头文化的玉器风格》，台湾《故宫文物月刊》1995年第十二卷第十二期、第十三卷第一期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杜金鹏：《关于南亳说与北亳说的前途问题》，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郑　光：《二里头陶器分期初论》，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张立东：《商文化浅议》，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郭大顺：《北方古文化与商文化的起源》，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高天麟：《二里头文化陶鬲管窥》，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曹定云：《商族渊源考》，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刘士莪：《偃师商城与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关系的比较》，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1995年偃师“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韩建业：《中国上古时期三大集团交互关系探讨》，《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1期

方酉生：《偃师尸乡沟城址是“夏桀所筑，商代利用的城邑”吗?》，《中原文物》1996年1期

裴明相：《试论王城岗城堡和平粮台古城》，《华夏考古》1996年2期

王　青：《试论华夏与东夷集团文化交流及融合的地理背景》，《中国史研究》1996年2期

（美）贝格立著　任汶译　许杰校：《长江流域青铜器与商代考古》，《南方文物》1996年2期

董　琦：《虞夏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原文物》1996年3期

晁福林：《我国文明时代初期社会发展道路及夏代社会研究》，《史学理论研究》

1996 年 3 期
方酉生：《夏王朝中心在伊洛和汾浍河流域考析——兼与〈夏后氏居于河济之间考〉一文商榷》，《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 年 3 期
张　诚：《试论夏都变迁地域》，《郑州大学学报》1996 年 3 期
张锴生：《关于偃师尸乡沟古城的几个问题》，《江汉考古》1996 年 4 期
饶宗颐：《谈高邮龙虬庄陶片的刻划陶文》，《东南文化》1996 年 4 期
安金槐：《河南夏商考古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寻根》1996 年 5 期
王学荣：《偃师商城与二里头遗址的几个问题》，《考古》1996 年 5 期
殷志强：《夏代玉器初探》，台湾《故宫文物月刊》第 14 卷 6 期 1996 年
袁广阔：《河南二里头文化墓葬的几个问题》，《考古》1996 年 12 期
李学勤：《〈夏文化研究论集〉序》，《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安金槐：《试论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与夏代文化早期的关系》，《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杨育彬：《关于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黄石林：《三论夏文化问题——夏文化探索与中原龙山文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李先登：《再论关于探讨夏文化的若干问题》，《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刘　绪：《关于西亳说的几个问题》，《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孙　华：《夏文化探索中若干问题的思考》，《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郭引强等：《略论王湾文化——兼对“河南龙山文化”名称的讨论》，《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董　琦：《夏代的中原》，《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宋豫秦等：《“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观察》，《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裴明相：《论登封王城岗城堡的性质》，《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郑　光：《二里头遗址的发掘——中国考古学上的一个里程碑》，《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张锴生：《“偃师商城”为夏桀都邑说》，《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马世之：《中原龙山文化城址与华夏文明的形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张之恒：《夏代都城的变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张立东：《夏都与夏文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王煦华：《顾颉刚关于夏史的论述》，《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许顺湛：《再论夏王朝前夕的社会形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杨升南：《夏时期的商人》，《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张得水：《夏国家形成的地理因素》，《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罗　琨：《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霍宏伟：《“山海经”与夏文化略论》，《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吴汝祚：《夏代是中华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杨肇清：《试析华夏文明的起源及形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杨国勇：《从考古发现看华夏文明的起源与形成问题》，《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蔡运章：《杜康造酒新论》，《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张　剑、孙新科：《试论夏代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常耀华：《关于夏代文字的一点思考——兼论中国文字的起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方孝廉：《夏代及其文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韩玉玲等：《礼仪制度与文明起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赵芝荃：《论夏文化起、止年代的问题》，《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郑　光：《关于中国古史的年代学问题——探索夏文化的关键之一》，《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魏兴涛：《豫东西部地区考古学文化概论》，《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方孝廉：《华夏文明与河南龙山文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李友谋：《如何评估夏文化探索取得的进展》，《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96 年
叶万松等：《三代都洛水系考辨》，《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秦文生等：《试谈夏文化的起源及其传播》，《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刘春迎：《浅谈河南杞县境内的二里头文化》，《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杨肇清：《原城考》，《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张楷生：《桀都管窥》，《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安金槐：《王城岗、二里头、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商城的文化分期与发展序列》，《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杨育彬：《文明起源·夏文化·河南古城新发现》，《先秦史研究动态》1996 年
郑　光：《二里头遗址的发掘与夏文化的探讨》，《先秦史研究动态》1996 年
张立东：《关于夏文化的年代上限》，《先秦史研究动态》1996 年
徐良高：《夏商周关系的考古学探索的几点思考》，《先秦史研究动态》1996 年
李健民：《1994 年夏文化研究的几个方面》，《先秦史研究动态》1996 年
秦慧密：《全国夏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洛阳召开》，《先秦史研究动态》1996 年
李学勤：《二里头陶器的一个奇异符号》，《华学》第二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李仰松：《王湾遗址有关学术问题的探索》，《洛阳考古四十年——1992 年洛阳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李绍连：《伊洛系文化是中国早期文明的主源》，《洛阳考古四十年——1992 年洛阳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陈　旭：《中国文明起源多元论与有中心论》，《洛阳考古四十年——1992 年洛阳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霍宏伟：《中国夏代艺术构成》，《洛阳考古四十年——1992 年洛阳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赵春青：《中原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再分析》，《洛阳考古四十年——1992 年洛阳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安金槐：《对河套地区夏商时期文化遗存的浅见》，《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张立东：《论辉卫文化》，《考古学集刊（10）》，地质出版社 1996 年
方孝廉：《夏王朝建都洛阳初探》，《洛阳考古发掘和研究》，《中原文物》1996 年增刊
邹　衡：《三星堆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董楚平：《夏杼钩沉》，《浙江社会科学》1997 年 1 期
吴少珉等：《二里头遗址即夏都斟鄩考》，《洛阳大学学报》1997 年 1 期
蔡凤书：《城址、文字及文明的起源》，《中国史研究》1997 年 1 期
曹兵武：《夏商周国家的特点及其启示》，《南方文物》1997 年 1 期
韩建业等：《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 年 1 期
李维明：《再议东下冯类型》，《中原文物》1997 年 2 期
高大伦等：《夏史物证：兼论歧锋端刃器的定名》，《中国史研究》1997 年 2 期

沈长云：《禹都阳城即濮阳说》，《中国史研究》1997年2期

刘春迎：《鹿台岗遗址性质》，《江汉考古》1997年2期

尤　中：《夏朝的建立和华夏民族的形成及与周边民族的关系》，《思想战线》1997年2期

杨贵金：《沁水下游的夏文化与先商文化》，《中原文物》1997年2期

安金槐；《豫西颍河上游在探索夏文化遗存中的重要地位》，《考古与文物》1997年3期

王　迅：《二里头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考古与文物》1997年3期

张廷皓：《陕西省文物点分布》，《文博》，1997年3期

常耀华：《走进夏商》，《读书》1997年3期

方酉生：《偃师尸乡沟城址是商汤灭夏之后始建之都西亳》，《江汉考古》1997年4期

韩建业：《夏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阶段》，《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4期

陈立柱：《夏文化及其北播与匈奴关系的初步考察》，《历史研究》1997年4期

范　琪：《论夏商周三代青铜礼器的工艺文化特征》，《史学月刊》1997年4期

姚一斌：《洪水传说与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史学月刊》1997年4期

方酉生：《良渚文化的社会性质及其与夏王朝的关系》，《浙江学刊》1997年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二十年》，《考古》1997年8期

张立东：《1995年夏文化研究概况》，《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年10期

田昌五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9日

李学勤：《从一件新材料看广汉铜牌饰》，《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30日

曹兵武：《从垣曲商城看商代考古的几个问题——〈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读后》，《文物》1997年12期

朱彦民：《从考古资料谈商族的发展》，《中国文物报》1997年12月28日

郑　彤：《下七垣文化来源探索》，《青年考古学家》1997年9期

魏　峻：《下七垣文化新探》，《青年考古学家》1997年9期

张　剑：《关于洛阳二里头文化时期墓葬的几个问题》，1997年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研讨会”论文

张立东：《山西夏都考辨》，《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吕琪昌：《从夏文化的礼器探讨夏族的起源》，《中原文物》1998年3期

方燕明：《追寻早期夏文化的踪迹》，《民族艺术》1998年3期

肖华锟：《试论邓州与夏文化渊源》，《河南社会科学》1998年3期

张国硕：《从夏族北上晋南看夏族的起源》，《郑州大学学报》1998 年 6 期
杨权喜：《江汉夏代文化探讨》，《中国文物报》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3 版
姬乃军：《关于夏文化发祥地的思考》，《考古与文物》1999 年 1 期
赵芝荃：《简论夏朝的断代问题—为发掘二里头遗址四十周年而作》，《中原文物》1999 年 1 期
邹　衡：《关于夏文化的上限问题—与李伯谦先生商讨》，《考古与文物》1999 年 5 期
陈彦堂：《原城遗址的发掘与夏都原城》，《中国文物报》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 版
李伯谦：《关于早期夏文化—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中原文物》2000 年 1 期
袁广阔：《从古文献与考古资料看夏文化的起始年代》，《河南大学学报》2000 年 1 期
徐建春：《大禹、会稽与夏文化》，《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 3 期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 年 3 期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的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 年 3 期
赵芝荃：《夏商分界界标之研究》，《考古与文物》2000 年 3 期
郑　光：《夏商文化是二元还是一元——探索夏文化的关键之二》，《考古与文物》2000 年 3 期
李维明：《20 世纪夏史与夏文化探索综论》，《河南大学学报》2000 年 3 期
李维明：《关于夏商分界标准及其他》（上、下），《中国文物报》2000 年 3 月 29 日第 3 版、2000 年 4 月 5 日第 3 版
陈　旭：《邹衡先生与夏代文化探索》，《光明日报》2000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秦小丽：《二里头文化的地域间交流—以山西省西南部的陶器动态为中心》，《考古与文物》2000 年 4 期
董　琦：《关于早期夏文化问题》，《中国文物报》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3 版
董　琦：《虞夏时代的中原》，科学出版社 2000 年